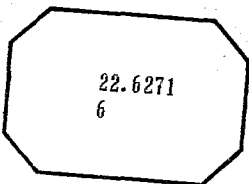


K292.6

22.6271

6



། འོ་རྩུ་ལོ་ཤུན་གྱི་གསུང་རྒྱུ་
 མོ་མ་ལོ་ལོ་ལ་མ་ལུ་གསུང་ལ་བའི་མོ་ལོ་
 གྲུ་ལོ་རྩུ་དང་ལྷན་ཁག་ལ་བསྐྱུར།



山西省圖書館
 藏書

蒙
 古
 鑑

山西省圖書館
 內部資料

卓宏謀編

黃紹竑題



03709

~~22.6271~~

f8830



0954118

卓宏謀編

蒙
古
鑑

趙丕廉題



增訂版
蒙古鑑

總目

題辭

序文

例言

蒙古鐵路計劃圖

蒙古自治區域圖

第一卷 地理

甲、位置

乙、山脈

丙、河流

一、內蒙古山脈

二、外蒙古山脈

一、內蒙古河流

二、外蒙古河流

蒙古鑑

總目

蒙古 總目

丁、湖泊 一、內蒙古湖泊 二、外蒙古湖泊

戊、河套 附測量河套圖

己、邊城 一、長城考 二、長城詩

庚、界牌 附圖

辛、沙漠 附調劑漠地水量說

壬、氣候 附實測氣候表

第二卷 人文

甲、種族 一、種族表 二、滿洲種族表

乙、世系 附成吉思汗族譜表

丙、言文 附蒙語綴字表

丁、人口 附人口表

戊、階級

第三卷 政治

己、禮俗

庚、歲時

辛、衣食

壬、居住 附圖

癸、娛樂 附圖

子、陵寢 附圖

丑、降生 附表

甲、行政組織 一、盟旗行政組織表 二、盟旗區域組織表

乙、統制機關 一、理藩院則例 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丙、蒙旗編制 一、蒙古盟旗組織法 二、蒙旗保安隊編製大綱

丁、提高地位

蒙古鑑 總目

蒙古鑑 總目

四

- 一、蒙古待遇條例
- 二、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
- 三、釐訂蒙藏地方暫行法制
- 四、解放蒙古奴隸辦法
- 五、蒙古會議代表推選辦法
- 六、特賞蒙古祭典條目
- 七、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慶儀條例
- 盤川、口糧、

戊、教育宗教

- 一、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 二、伊克昭盟準噶爾旗提案
- 三、哲里木盟各旗會議建議書
- 四、昭烏達盟提案
- 五、國立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 六、國立南京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 七、國立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 八、蒙藏委員會保送蒙藏學生辦法
- 九、蒙藏委員會規定喇嘛登記規則
- 十、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 十一、北京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 十二、呼圖克圖表

己、交通與建設

- 一、內蒙古台站管理區
- 二、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
- 三、台站管理局辦事細則
- 四、蒙古各站道路表
- 五、設備交通路線表
- 六、蒙古交通建設案
- 七、敕設蒙藏電信案
- 八、便利交通案
- 九、蒙藏交通公司創設辦法
- 十、新綏長途汽車公司新計劃

庚、實業與經濟

第四卷 自治

甲、外蒙自治

- 一、改良蒙古畜牧計劃案
- 二、蒙古農業之計劃
- 三、蒙古礦業之計劃
- 四、蒙鹽合同
- 五、吉鹽合同
- 六、南滿運鹽取締章程

- 一、中俄聲明文件
- 二、中俄聲明另件
- 三、中俄蒙條約
- 四、俄蒙新條約
- 五、俄蒙協定條文
- 六、外蒙古憲法
- 七、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 八、聲明書第三號
- 九、聲明書第四號
- 十、加拉罕撤兵聲明書

乙、內蒙自治

- 一、內蒙自治政府組織大綱
- 二、內蒙要求高度自治呈文
- 三、章嘉活佛反對自治電文
- 四、蒙古留平學生會意見書
- 五、蒙古救濟會意見書
- 六、蒙古旅平同鄉會意見書
- 七、百靈廟行轅十三日談話筆錄
- 八、百靈廟行轅十四日談話筆錄
- 九、蒙古自治辦法
- 十、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十一、蒙古地方自治指揮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五卷 外蒙古

甲、汗阿林盟

一、土謝圖汗部游牧圖

二、汗阿林盟統系表

乙、齊齊爾里克盟

一、三音諾顏部游牧圖

二、齊齊爾里克盟統系表

丙、克魯倫巴爾和屯盟

一、車臣汗部游牧圖

二、魯克倫巴爾和屯盟統系表

丁、畢都哩雅諾爾盟

一、扎薩克圖汗部游牧圖

二、畢都哩雅諾爾盟統系表

戊、科布多

一、科布多游牧圖

二、科布多統系表

己、唐努烏梁海

一、唐努烏梁海游牧圖

二、唐努烏梁海統系表

三、唐努烏梁海劃界說

第六卷 內蒙古

甲、哲里木盟

一、哲里木盟游牧圖

二、哲里木盟統系表

乙、卓索圖盟

一、卓索圖盟游牧圖

二、卓索圖盟統系表

丙、昭烏達盟

一、昭烏達盟游牧圖

二、昭烏達盟統系表

丁、錫林郭勒盟

一、錫林郭勒盟游牧圖

二、錫林郭勒盟統系表

三、巡視錫盟經過路線圖

第七卷 附錄

戊、烏蘭察布盟 一、烏蘭察布盟游牧圖 二、烏蘭察布盟統系表 三、巡視烏盟經過路線圖

己、伊克昭盟 一、伊克昭盟游牧圖 二、伊克昭盟統系表

甲、察哈爾十二旗羣

一、察哈爾全省圖 二、察哈爾蒙旗行政統系表 三、察哈爾蒙旗司法暨官僧統系表 四、察哈爾

統系表

乙、歸化城土默旗

一、綏遠全省圖 二、新綏駝站圖 三、平綏鐵路圖 四、土默特歷史 學校 財政

丙、百靈廟會議之經過

百靈廟形勢之紀載 一、百靈廟現勢圖 二、百靈廟之商業經濟

丁、新綏駝站經過百靈廟之情形 一、新綏長途汽車公司之成立

戊、包寧鐵路工程局組織專章 一、包寧路借款條約 二、包寧路購料合同

己、蒙古鑑 總目

庚、西北邊防督辦公署條例

一、西北籌邊使官制 二、邊業銀行章程 三、邊業內國公債法案

辛、蒙古會議代表推選辦法

壬、熱河行宮駐防始末記 附蒙文原記

癸、日本對滿蒙積極政策 附日本田中首相原奏本

子、滿洲劃東北爲十省區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公布官制



著者卓宏謀

Мон-гу-цзэн-
Работа Чжоу Рун-мо
- единственная из
полноты сведений
на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по истории
ветеранов тибетского
пограничья, которые
авиаторы захватили свое
исследовавшие, дошли
его до переживания
маленькие дни
Граф. Шильман
Перин Шилан 1925

卓先生宏謀所著蒙古鑑為中文記載蒙事獨一之
工作望該著作者能將本人所得經驗以實行之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副主席加拉罕敬題

巡視內蒙途中攝影之一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黃趙二氏巡視內蒙行抵百靈廟女山前面攝影自左至右

(一) 專使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二) 行轅秘書卓宏謀

(三)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

(四) 中央陸軍第十七軍軍長徐庭瑤

漢蒙聯歡會攝影之一



中央特派大員巡視內蒙與內蒙王
公談話結果取消高度自治後兩王
與卓宏謀留影於百靈廟福廣寺前
殿自左至右

(一) 行轅秘書卓宏謀

(二) 烏蘭察布盟盟長親王雲端旺楚克

(三) 錫林果勒盟副盟長親王德穆楚克棟魯普

(四) 大喇嘛李自修

卓君有書曰蒙古鑑改俗山川無遺鉅纖
嗟我蒙邊為國屏藩外患方深阡危頻見
蒿日時艱千鈞一線惟期自治早日實現
盟旗會商中央眷念際茲良辰獲覩雅範
大著拜讀共欽共羨慕君才華祝君強健

民國二十二年秋在百靈廟開內蒙自治會議之際承惠
蒙古鑑一編勉題數語用誌欽佩

本愚先生 西之

烏蘭察布盟盟長兼
本盟保安長官親王 雲端旺楚克題贈



高風才調久知名此日欣逢感佩生
大著一編蒙古鑑搜求豐富復詳明
遠庭治危播強鄰蒙族惟存愛國心
正而中央求自治此編實我指南鍼

民國廿三年三月各盟部旗長官代表召開內蒙自治會議
議於烏盟百靈廟承贈大著多種爰賦二絕以誌嘉惠
本愚先生雅正 十月十六日

錫林果勒盟副盟長 蘇尼特右旗扎薩克親王 德穆楚克棟魯普 敬贈



西北之稿

存忠



蒙情崇鑰

在平時 教玉情懷

尊著崇古繼重加補先蓋陳詳曉

尤為怡然幸其為備之實友

年題教字藉謝仰佩

李恩先生大鑒

楊永泰 題 五月十日

楊永泰字於 去居山西依居

金甌指掌

黃鄂



籌邊六計

王靖國



能況山川

王克敏



利我邊疆

張其成題



奉題

奉愚先生所著蒙古鑑

學窮邱索

閻錫山



邊事南針

何應欽題



年君宏謀以蒙古鑑一編
 見遠居為鑒詠窮荒極
 塞考索精詳身處險要
 務心為管世之急遽年如
 任內事謹守日履之常典
 所必隣國係心重其向遠
 固有其故片馬紅心地也血
 氣之倫讀卓君此編能無
 汗下漢之耶
 博作義
 類羊國事一編全既
 誰復肉心此願夏為
 尚中原獅醒未覺
 兜空有劍吳鈞

此作不朽

奉送

本愚先生

蒋伯誠



壽邊寶鑑

清江作題



安不忘危

奉頌

本愚之大安

何鏡波



華夏厚蘊

甲戌九秋

本愚兄

敬用



有勇知方

王揖唐



願船添亞

高震



二十年来北顧憂蒙誰何計保
金甌通人若作千秋鑑獨抱矣
達策味優
和靖門牆桃李繁知君學術有
淵源治安大計胸如雪其作善
常地志論 未題

本惡仁兄所著蒙古鑑

願作鈞



龍沙籌筆

本惡先生博聞多藝著作特著
身尤蒙君鑑一書果切實用洵
是為西北邊防策筆也此云尔

馮玉祥題



民八九年間余隨徐著邊使又錚三赴庫倫憶初在議
判取消外蒙自治時最後一日余携二翻譯數衛弁至其
內閣總理巴那瑪宅中列席國務會議自午至暮乃始
議決上大總統請取消自治呈文經其各部長全體
簽印畢余眷歸交徐時正寒風凜冽大雪飄飛徐方与
都護使陳士可在署圍爐對飲靜候好音也起而酌酒
一杯以餉余勞此情景宛在目前了後中山先生特電
徐極加獎勵吁今外蒙無倫矣東北四省復行淪陷而內
蒙又以會議自治圖國步日趨隱憂曷已卓君本愚深
諳蒙情所著蒙古鑑增版以應時需欲余有所言爰
述既往片言之經歷以期喚起國人對蒙之親感云耳

武林何家駒謹識

廿二年十月廿三日
於北平



蒙古為我國五大民族之一吾人披覽元史
猶想見成吉思汗鞭笞歐亞之雄風令則
外蒙全部竟為蘇俄俎上肉內蒙則半隨
東四省宛轉於日本鐵蹄之下當此夷攻
中乃有內蒙自治問題引起全國人士之
重大注意卓君與余同遊內蒙因出其實
地考察及平日精研之餘作蒙鑑一書貢
獻國人從而考其山川風俗之要知所懷
柔後輯之宜其裨益邊防豈淺鮮哉

徐庭瑤敬題



蔣委員長視察西北各省後感言

按此文足供建設西北參考特附錄卷首以資觀感文中批評均爲蔣氏語意所經歷十省即鄂豫陝甘寧魯冀察綏晉等是也 卓宏謀附註

余此次視察各地閱時四旬經歷十省見聞所及感想甚多特鑒其尤爲重要者略爲述之
(甲)對於各省市施政及黨務進行之觀察

一、鄂豫兩省府均已遵照行營規定之大綱實行合署辦公蓋此爲目前統一政令集中事權增進效率節儉冗費之唯一有效辦法鄂省條理井然成功已著豫省亦正照案實施必可收效又兩省財政自經三省總部及行營切實指導整理後現已趨向正軌日見其穩定各縣地方財政向來漫無考稽弊竇叢生者亦已由各該省政府遵照總部所頒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分別整理現在各縣多已編製豫決算而收支亦力求核實概有軌道可循矣

二、鄂豫兩省爲最先試行行政督率專員制度之地兩年來凡由行政督察專員兼領駐在地縣長之縣分庶政設施多有相當成績大體足爲所轄各縣之模範即專員對於轄縣之指導監督亦克收相當之效力至各縣裁局改科辦法以前實行者僅有數省今則

其餘各省均在籌劃實行此爲改進縣政之必要措施各省應毅然行之又地方保安團隊多已經過整理目下指揮教練風紀經理人事各方面均能表現長足之進步此後如能克復統一於縣區省及中央之四個階段依次進展必可充分發揮國民武力之效用也

三、各省黨部特派員制實行後事權集中黨務整理日有起色此制可謂已著成效

四、陝西對於水利工程頗爲注重涇惠渠之建設可謂一大成功據報告此渠所灌溉之區域農品產額約視昔增加三倍至四倍該省有興修八渠之整個計劃引涇工作既已相當收效引惠引洛工作亦在極積進行農村復興計日可待又陝西向爲種煙省分近已決定分三期禁絕每期兩年現在絕對禁種縣分先從舊關中道起已達四十一縣矣

五、西安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有方頗能注重生產成績較優各省此類殘廢軍人所在多有教養實均不容稍忽應彼此互爲借鏡

六、陝西向產棉花靈寶花尤爲有名卽洛陽一帶毘連靈寶之縣分農民亦競植棉花豫西關中各地植棉事業將來極有希望陝豫花之產量賸量恐卽駕鄂花而上之

七、甘肅苦於匪患軍隊數額龐大開支浩繁財政極端困難建設無由進行近來土匪幸

已肅清而軍隊改編亦將就緒此後政費自可漸見充裕建設事業亦可循序進展矣

八、寧夏設立軍士班致以測量技術實行清丈土地第一期現已完成此事極有意義惟甘肅寧夏兩省鴉片尙未着手禁種不能不謂爲政治上之污點已令照陝西辦法限期禁絕

九、山東紗廠窯廠之設置已著成效各縣平民工廠亦均先後成立其灌溉設計甚佳虹吸引黃淤田工程極切實用據報告全部設施完全可得淤地面積至一萬七千頃之多該省保安團隊之組織嚴密指揮統一及實行全省公務員暨各縣佐治人員之分期集中訓練則尤爲該省政治上之特色

十、北平市之秩序與交通以及衛生行政事項皆有顯著進步最近該市建設游覽區計劃實爲繁榮平市發揚文化之有效辦法當早日促其實現

十一、河北一省除去年之戰區外各縣盜匪漸告肅清社會秩序日即安定

十二、察省交通與畜牧皆有相當進步秩序亦佳

十三、綏省以少數經費而能刻苦實行建設其最著者爲織呢廠農產館與產馬比賽會之完成此外各種公共倉庫與合作事業之進步畜牧之獎勵以及造林之見效均屬難能

可貴而該省各公衆機關無論房舍器物整潔簡單樸素堪稱各省之冠

古、山西同蒲鐵路之建築迅捷省費極爲經濟向來兵工築路成績多無可觀此次晉省以兵工築同蒲路收效極大其重要原因乃一一經過嚴密之設計規定一種工作單位每人每日能完成一工作單位者付給一單位之工資多成多給以是類推有此獎勵辦法故士兵樂於從事各省各種建設事業均應仿行晉省之兵工廠大部分均已改爲普通製造廠出品門類甚多大如同蒲路應用之機車車皮鐵軌及抽水機電風扇小至水油燈磅秤圖釘縫針等無不應有盡有俱切實用其他如織毛製革織布陶瓷火柴等等工廠均能成績斐然晉省各工廠開辦費均極節省而管理方面復能嚴密注意此切合中國經濟情形之需要者晉省對於新生活運動之切實推行不遺餘力尤可矜式

(乙) 對於各方一般的感想

第一、各省對於道路之開闢與秩序之整飭已有相當之努力因交通發達與警衛嚴密之結果除少數地區外盜匪均告肅清社會漸臻安定人民亦漸入於休養生息之佳境此後凡百政治設施當易爲力

第二、各省對於建設事業皆有發展與進步此固爲一種好現象但大都缺乏整個與普

遍之計劃不惟省與省間不能連繫貫通卽一省之內亦往往發生畸形發展之病態此種畸形或單獨發展之結果不惟財力人力兩不經濟無裨于永久基本之事業且將發生半途而廢或互相妨害之流弊故各省應互相合作斟酌損益務能以最經濟之人力財力發展最適當之事業蓋各省建設工作固須因地制宜因時制宜而一貫之政策與通盤之籌劃則亦必不可少此應由中央負責規畫乃能調劑得宜也

第三、西北各省之建設事業以救濟農村另有整個步驟以外其他自應以造林水利畜牧開墾與交通最爲重要現在除道路一項已普遍注重進行畜牧與合作事業間亦有籌辦者外造林開墾與水利則皆未十分注意不知森林爲農業水利一切之基本事業培植森林其利甚溥造林亦屬輕而易舉之事一省人口自數百萬以至數千萬一縣人口亦有數十萬如能設法統計令國民每人每年種一樹苗則一年之間一省可種數百萬至數千萬之樹苗但造林不難而保護與培養則極難政府應嚴定法令以期實行此固政府造林之全部計劃不過舉例一端耳水利之事各省多畏難不辦誠以介之言水利工程者動謂此項需費數千萬元某項需費數萬萬元似非地方財力之所能勝故多發而未舉其實此種工程大有大辦小有小辦且可以軍士爲主幹訓練技術並及時施

行徵工利用兵力民力按步就班日積月累則雖極大之工程亦終有完成之一日

第四、各省教育大都無甚特殊之進步青年之精神與體力除少數之童子軍外皆多見其萎靡衰弱此乃向來教育不注意體育與德育之流弊學生時代既缺乏國民與世界常識之素養故一般國民惰性日增向上性與自信力俱極薄弱民族意識無由強昂以致根本不能明瞭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以各省負教育責任之人員自教育廳長以下其精神奮發儀表端莊者固亦甚多而曲背垂頭意志消沉者亦所在多有爲教師者言語舉動不僅爲青年之師表尤當樹社會之楷模當本其教育救國之重大責任以自強自立日新又新之精神教育國民感化兩會轉移風氣並於課之暇爲社會教育稍盡其師尊之義務無論識字運動衛生運動以及一切新生活運動均應熱心有恆以參加之則以一化十以十化百風聲所播于掃除文盲提高文化必能有極大極速之效力此固有待於政府之提倡與獎勵然而今日救國根本首在於智識份子之負責盡責教育家必具（雖無文王猶興）之氣概則教育乃有進步而救國方有基礎教育一項實爲今日救國唯一之要務各省皆知其重要而不加注意亦未積極進行反不如各種物質建設之普及與發展此實爲今日地方政治本末倒置之不良現象甚望各省當局有以急起

直追而力圖改進者也

第五、總理於建國大綱中規定調查戶口清丈土地興辦警衛開闢交通爲訓政時期之四大要政今各省對於警衛與交通皆知注意實行今後但須嚴其考核勤其督察慎防有名無實之弊則不難計年責效惟對於清丈土地與調查戶口除寧夏一省外尙多畏難不前不惟未及實行甚至尙未着手設計此應從速促進實施以符訓政之旨蓋土地爲勞力與資本之基礎古人所謂有土此有財土地不能清查整理則經濟之基礎不固一切建設均無從實施矣

第六、鴉片與烈性毒品除少數地方已漸告禁絕外其餘猶未掃除此乃我國家民族之唯一大患又各地苛捐雜稅雖有裁撤但其間仍有未盡遵辦且有全未撤銷者此鴉片毒品與苛捐雜稅吾人決視爲革命之勁敵必當以全力掃蕩此敲骨吸髓亡國滅種之弊害革命之成敗民族之興廢亦實於此繫之

第七、此行瀏覽古代勝蹟頗多其關係歷史文化民族精神之雕刻建築等等美不勝收足徵吾先民創造文化力量之偉大實足以使爲子孫者之感慨奮發而求所以自立之道惟凋零窳敗荒涼之象亦隨處見之甚至有名存實亡而片瓦寸木不留者復可見吾

國人毀滅歷史摧殘文化之惡習成性由來已久此誠爲可痛之事又西北各省人民狃于故步富於靠天吃飯之觀念如唐代長安附近有八水灌漑之利以成關中沃野千里之樂土今則西安一隅水利廢弛已久故陝西大旱六年而民多餓殍兩年來雨量稍豐略有轉機今後如無人定勝天之決心與努力則前途自仍未可樂觀也

第八、此外各省市政治上常有兩種通病卽一地方同負政治責任之人員往往分工而不能合作致一切設施不能收整齊劃一彼此相得益彰之效驗又各人雖知努力邁進各求發展而缺乏因時因地之中心工作致本末先後不免參差實未能確示其大政方針之所在則勞而無功亦所難免總之此行觀感所及要以樂觀方面爲多甚盼各省市軍民長官與各界領袖今後務宜統一意志協同步調以進取不舍之精神首謀教育救國之根本次及政治之刷新與經濟之建設錯節盤根進展良匪易易惟念總理生平揭發知難行易之說而歸結于有志竟成我各省軍民長官與各界領袖倘能知先後自強不息由小而大由近而遠以克盡本身之職責則所貢獻于國家民族者必極大國家方處艱難之際努力奮鬥不容稍懈此竊願與諸同志共勉之也

袁序

近百年來國人言蒙事者若魏默深祁鶴皋張石州何秋濤柯鳳蓀諸氏冥心搜討各著專書沈沈夥頤茂矣美矣顧諸氏所述大都採摭官書地志及蒙人成卒所傳說蓋未有躬歷其境周迴巡視以實地考查校量得失者夫百聞不如一見況乎沙磧之地游牧之區道路川原時復異形乞靈故牘憑諸耳食其爲無常寧俟贅言

卓君本愚曩供職工商部奉命視察蒙邊周歷各盟旗以其所得編爲一帙名曰蒙古鑑其諸異乎抄撮撫拾鑿空冥想者歟抑是書創作於民國三年印行於民國八年縣歷歲時隨作隨改蓋其作始矜慎已如此而自八年以後蒙事有一番變革卓君固靡役不從自爾迄今是書已經四版其間蒙政之整理自治區域之劃分俄蒙交涉之狀況汽車公路之籌劃最近百靈廟會議之經過及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設立隨時增補應有盡有關心邊事者誠手茲一編得精覈設險守國之要與夫撫綏生養誘掖獎勵之義以安藩疆而固邊圉其裨益國家豈淺渺哉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杭縣袁良序於北平市政府

薛篤弼序

卓子本愚勤學士也居恒喜讀有用書不規規於聲病詞章之末觀其所著蒙古鑑於政治地理實業宗教風俗言之綦詳製圖尤爲精審俾讀者按而索之髣髴置身冰天雪窖中目覩其韋韞毳幕羶肉酪漿之狀態是其識解之優越學養之深純與鑿空家迥不侔矣方今蒙事日棘識時務者或惴惴焉欲研究西北邊事以固吾圉偷能於是書鈎稽探討借鏡前車其獲益豈有涯涘哉

解梁薛篤弼序

自序

民國成立外蒙多故政府以內蒙密邇畿輔劃各旗盟爲特別區域歸熱察綏三省管轄余於甲寅春以考察蒙政周歷其地見乎山川之美原野之沃與夫生產蕃殖人類雄傑猶想見當日成吉思汗之偉烈也歸而披閱蒙古各種圖書類皆徒具梗概而於各盟旗部落區域界線山川道里均付闕如不揣固陋搜集蒙古各種圖志詳其所略證以實地調查編製蒙古鑑一書凡關於各游牧所在風土人情之習慣鐵道商埠之計劃墾殖畜牧之場所山川道路之經由詳審釐訂附列圖表以資留心蒙事者之考鏡日本持大陸主義由朝鮮而漸及茲土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禍之發也蓋在遲速間耳中華承積弱國勢受日俄強迫而適丁此厄權利之損失滋大夫一地也忽而有異族雜居其內雜居云者固未嘗斥我使不留也委而棄之是自絕之道也彼能斥我我亦能斥彼視強弱之力何如耳我有疆土而我自開墾之我有牛羊而我自畜牧之我有商貨而我自營運之此自強之道也東北陷落吾言不幸而中余心滋痛今幸蒙政自治觀成漢蒙皆亟亟於整個團結勿懈此一隅之人民其或倖免淪爲奴隸牛馬乎余數遊蒙地考察蒙政迭次政府派遣大員經略蒙地及巡

蒙古鑑序

二

視蒙疆靡役不從聞見所及惕目驚心不禁一喜一懼爲大聲疾呼以警告國人也民國紀
元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卓宏謀自序

例言

一、本書初稿成於民國八年。其後數經增訂。篇帙漸繁。此次四版。適當國難嚴重之時。內蒙自治慶成之後。而他方則正孜孜於滿蒙聯鎖。形勢較初版時嚴重百倍。著者爲引起國人注意蒙邊。故增加材料。幾及二倍。

二、本書四版除承初編之舊。專指示外內蒙古區域地理人情。於各旗盟部落暨游牧所在。紀載特詳外。茲復喚起漢蒙同立於一陣線下。及五族中之兩大族。應自覺自救之原則。故所增材料。全於懲前毖後上着眼。並不專限於指南游覽。及考訂工夫。

三、本書共分七卷。曰地理。曰人文。曰政治。曰自治。曰外蒙古。曰內蒙古。曰附錄。

四、本書卷目。雖未見增加。而每卷中所增章節。如第二卷人文。第四卷自治。今皆詳於初版。倍蓰。且悉本前述增訂之旨。實業雖歸納於政治。並不將實業有所減略。且更指示今後發展之必要。第四卷分上下篇。分別紀述內外蒙古自治。正所以比較兩者之大不相同。而寓有惕勵內蒙自治之意。

五、本書政治一卷。於民國以來。提高蒙古地位。切實平等待遇。以及實施開發等方案。皆有

紀述其必要處。並追溯清代舊制。而與其羈縻愚民等政策相對照。用意非在鋪陳。

六、本書指示內外蒙古盟旗所在。內蒙以東四盟西二盟。及察哈爾八旗爲限。外蒙古以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唐努烏梁海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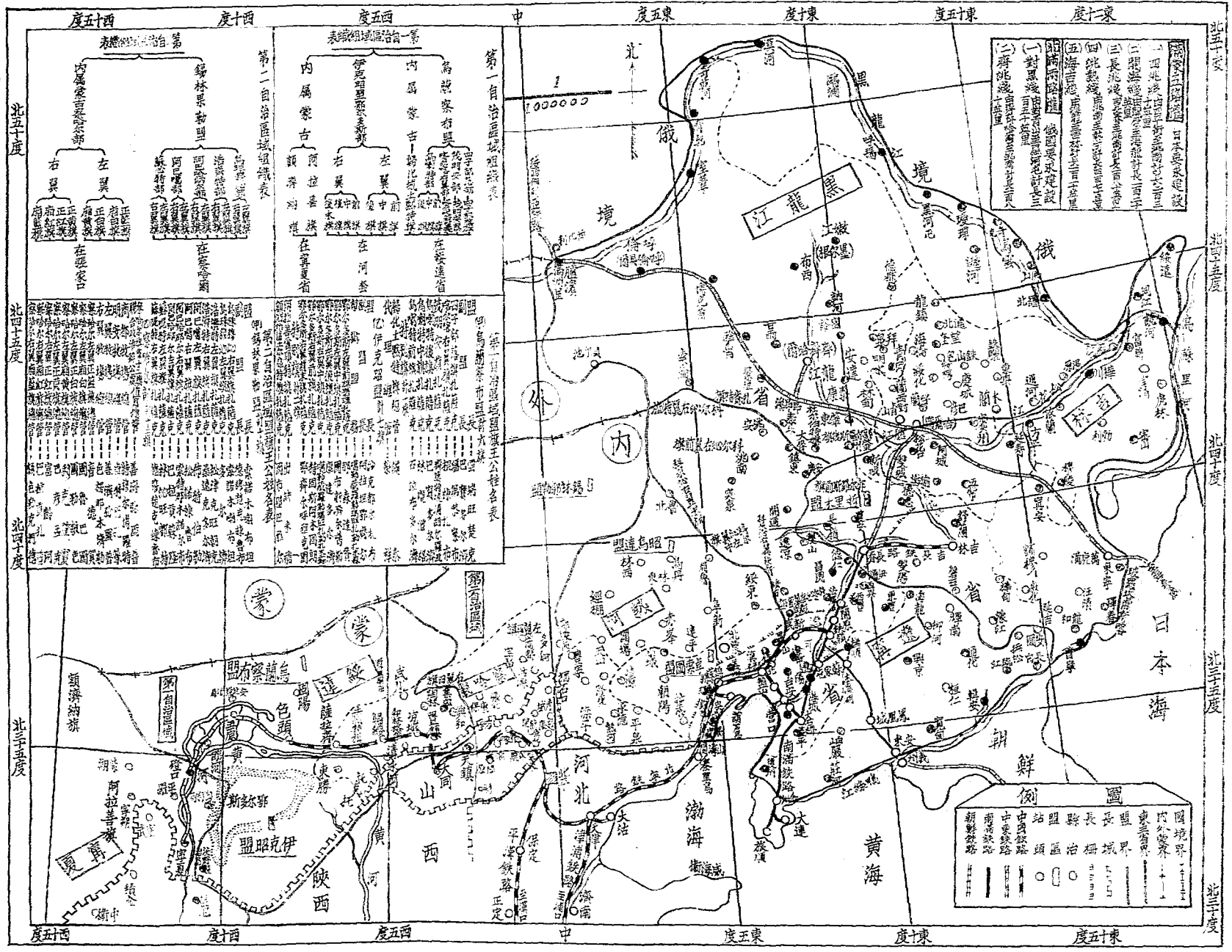
七、內外蒙古各盟旗部落犬牙相錯。最難辨識。本書於各盟旗部落。在總圖之外。另繪分圖。每一區域。附有統系各表。俾閱者一目瞭然。

八、內蒙古區域。自民國以後。名稱及管轄。迭有變遷。如民初劃爲三特別區。國民政府成立。又改建省制。凡移轉管轄處。本書均一一訂正。

九、本書著者數度遊蒙。潛心考察。故書中紀述。率皆得自經歷。與耳食癩祭不同。惟蒙情複雜。雖生長蒙古者。亦難言其厓略。掛一漏萬。吾知不免。世有好惠君子。指示啟益。極願拜受教正。並當隨時訂正。

十、本書附錄。爲不屬於各卷之文字。或警惕國人。或考証地理。或則爲經濟計畫。要皆足爲蒙邊之攷鏡。非比雜著浮文。閱者幸勿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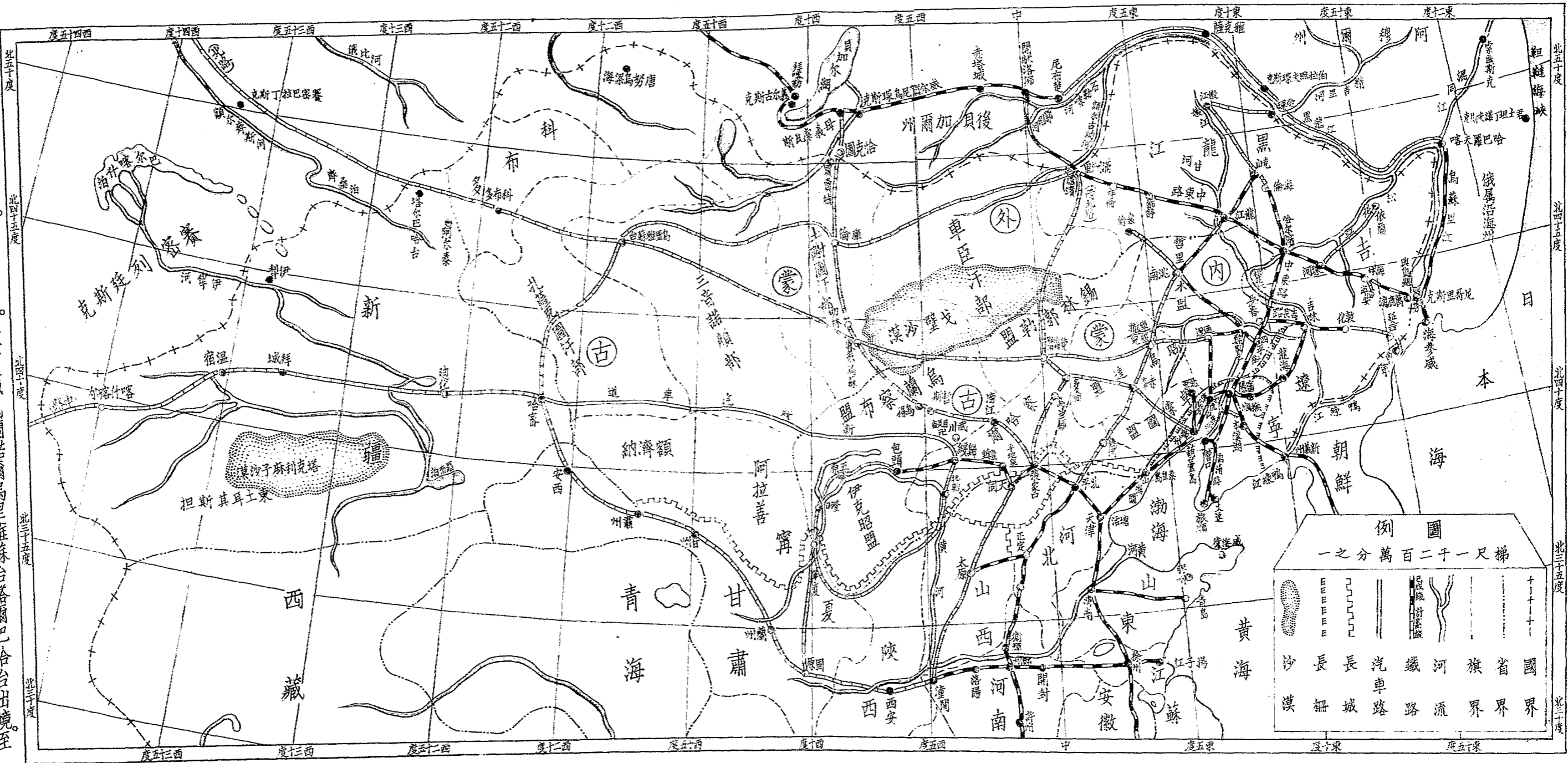
内蒙自治區域圖



附內屬蒙古各縣表

Table listing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prefectures, counties, etc.) under Inner Mongolia, organized by region and including a legend for symbols.

蒙古鐵路計劃圖



此路即北綫由北平起點經綏遠城蘭諾爾烏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出境至齊齊哈爾沿額爾齊斯河有慕斯克車站接西伯利亞鐵路足以控馭全蒙鞏固國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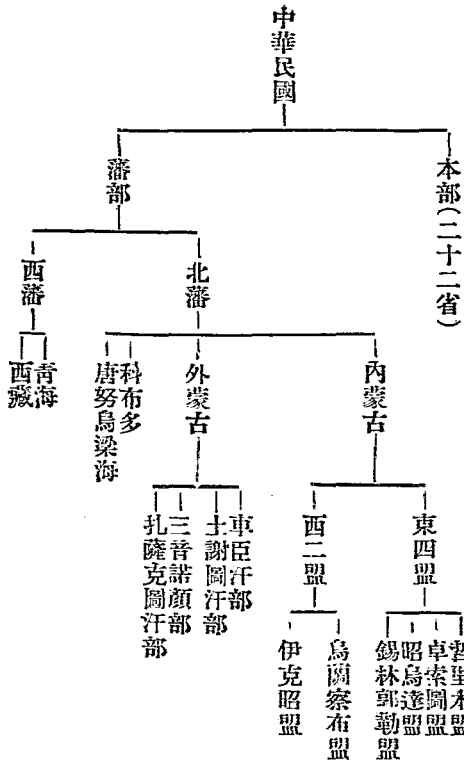
此路即中綫由江蘇起點經開封西安蘭州哈密天山南路喀什噶爾出境接帕米爾克什米爾過阿富汗之喀布爾俾特越波斯之馬什得黑蘭入東土耳其其小亞細亞以達君士坦丁與溫帶平行遙對美洲巴拿馬運河縮短水陸交通以佔全球東西形勢之優點為直接輸入西方文明之導線可誘起各國共同之關係不至為一二國所專伺亦大同主義也

此路即西綫由張家口經烏蘭城越瀚海直接滿洲里計一千五百里交通全蒙為直接運輸物產之孔道融治政教化禮俗無逾於此東接中東南滿西接西伯利亞謀東亞之和平與西北之實業則北美加奈大之富盛不難再見於吾蒙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卓宏謀附誌

增訂版 蒙古鑑

第一卷 地理

甲、位置



蒙古鑑 第一卷 地理

閩侯卓宏謀著

蒙古世稱北藩。在北平西北。其地橫寬縱狹。南至北緯三十七度。當寧夏省中衛縣西南之黃河北岸。北至北緯五十二度十分。當貝克穆河之北。南北相距十五度十分。西至西經三十度二十九分。當齊桑湖之東部。東至東經十度三十一分。當嫩江會合呼

蘭河之處。東西相距四十一度。南界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五省。北界俄羅斯之西比里。西界寧夏新疆。東界東三省。面積約一千四百八十四萬一千七百里。近世多以英京倫敦為中線倫敦距中國北平凡一百三十六度二十九分云。內蒙古約分東四盟。西二盟。外蒙古約分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全蒙共二百四十旗詳第七卷。全蒙人民皆逐水草而居。以游牧為生。故無戶口之統計。其呈報冊內。所登壯丁。皆自十八歲至六十歲。無從調查。冊籍所載多稱四百五十萬。民國以前。庶幾近之。二十年來。逐年銳減。近存不及半數。則以蒙人崇拜宗教。且不知衛生之所致也。

乙、山脈

蒙古山脈。凡分二大幹。一為崑崙山。在內蒙古。凡青海蒙古西套蒙古之山。皆崑崙之脈也。二為阿爾泰山。在外蒙古。凡外蒙古與科布多唐努烏梁海之山。皆阿爾泰之脈也。二幹皆起原於新疆西界帕米爾高原。自西而東。其屬於崑崙山脈者。為祁連山。阿拉善山。陰山。興安嶺。其屬於阿爾泰山脈者。為唐努山。杭愛山。肯特山。

(一) 內蒙古山脈

(一) 崑崙山。蒙古語曰巴顏哈刺山。西自新疆入青海蒙古。蜿蜒東行。為烏蘭木倫河與柴

崑 山 脈

達木河之分盤線。至扎陵鄂陵二湖之西。分爲三支。一向東南綿亘於黃河南岸。爲烏哈那



第一圖

哈達。拉母拖羅海。查克喇峨。維普通克查哈。朗拖羅海。匝巴顏哈喇。茶哈爾巴顏哈喇。瑪。穆基托思。馬查克查達巴罕。巴顏禿呼馬達。巴罕。澤巴顏哈拉。瑪穆巴顏哈拉等山嶺。而入四川甘肅境。爲北嶺之正幹。二。向正東。盤旋於黃河北岸。爲阿克垣齊欽巴爾布哈。烏蘭得什。馬尼都。阿拉克薩拉。哈爾濟。滂馬車。大雪。積石等山。而大雪山最爲高峻。山巔積雪。四時不消。青海以南。此山爲冠。三。向東北。環繞於青海附近。爲伊瑪圖。拜生圖。胡胡色。想格。察罕鄂博圖等山。而接於祁連。是幹山。爲和碩特。土爾扈特。等旗遊牧所在也。巴顏哈刺山脈。爲崑崙之中幹。層峯疊嶂。高入雲

管。然水草極饒。畜類孳息。多五金各鑛。亦天然勝地也。

附崑崙山諸分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烏克達爾嶺 索克圖山 胡胡色爾格嶺 | 崑崙山 瑚喇阿達爾子山 忒們呼圖嶺 | 納木齊圖山 巴顏喇哈山 青德爾書錫勒圖山 託賴嶺 右衛班圖爾哈圖山 噶爾素齊老山 灰福爾巴彥哈嶺 烏哈那哈達山 車山 | 拉母托羅海山 查克喇嘛山 新普通克查哈朗 托羅海山 瑪巴額哈喇山 瑪穆基託思嶺 茶哈爾巴顏哈拉山 巴顏禿胡穆嶺 大雪山 | 嶺 馬香克查達巴漢 郭洛克山 巴顏禿呼馬達罕 澤巴顏哈喇嶺 馬尼都山 馬穆巴彥哈拉山 卓作克罕通拉山 阿克坦齊欽山 | 以上在和碩特西 右末旗 | 以上在土爾扈特 西旗後南旗 | 登努爾特嶺 | 以上在土爾扈特 南中旗 | 巴彥布拉山 阿穆尼薩爾沁山 巴哈哈爾嶺 | 以上在和碩特南 左翼次旗南右翼 末旗喀爾喀南右 | 固爾班環裁山 察罕陀羅海 烏爾圖山 烏哈爾山 烏瀾布拉克嶺 | 以上在土爾扈特 西後旗 | 以上在和碩特 西後旗 | 巴爾布哈嶺 烏爾得什山 布呼集魯青山 碧柳山 貌布拉克達嶺密 布安山 阿拉克薩拉山 阿爾濟嶺 阿木尼扣青山 阿克板山 山 阿木尼麻禪母孫 | 滂馬山 底衛奎多克山 積石山 烏藍莽奈山 伊瑪圖山 | 以上在和碩特 右翼中旗西 右翼後旗西 左翼後旗 | 以上在綽羅斯 南右翼頭旗和 碩特南右翼後 | 謨爾穆山 布呼圖嶺 沙拉克圖山 |
|-------------------------|-------------------------|--|---|---|----------------|------------------|-------|----------------|---------------------------|-------------------------------|---|----------------|---------------|---|---------------------------------------|----------------------------------|----------------------------|-----------------------|

(二) 祁連山 一曰南山。崑崙山北幹也。分支於青海蒙古之西。而沿邊東行。與新疆甘肅爲界。自西向東。爲阿穆尼厄庫。集魯肯。歐西喜。阿木尼厄岡。噶爾等山。普大通河。東入甘肅。凡甘肅之酒泉。縣張掖。縣武威。縣境內諸脈。皆祁連山也。在甘肅古浪縣之南。爲分水嶺。凡水。南北分流。故名。其南流者。爲莊浪水。入於黃河。北流者。爲古浪水。匯於白海。山勢至此。折向東南。爲松山。而接於阿拉善。此山之脈。橫亘東西。殆二千里。最高之峯。有一萬六千尺。著名河流。發源於此。山脈者甚夥。其在北麓。爲坤都倫。布隆吉二河。在南麓。爲黃河支流。大通

| | |
|--------------------------------------|--|
| 烏蘇圖搜吉嶺 拜生圖嶺 | 察罕鄂博圖山 哈爾吉山 康德里山 阿木尼巴延尊崔 阿木尼那凌通布山 |
| | 阿木尼洞舒山 阿木尼天心察罕 阿木尼凡善通布 阿爾尼巴爾布安山 |
| 伊克哈圖嶺 察察嶺 納布楚嶺 海努克嶺 索爾古山 | 以上在和碩特東 上旗前左翼頭旗 南右翼末旗 |
| 翼旗輝特南旗 | 魯察布拉山 魯奔乃山 西傾山 小圖爾根山 大圖爾根山 伊克沙拉克禿山 札里嶺 |
| | |
| 旗 | 以上在和碩特 前頭旗南左翼中 中旗南右翼中 旗土爾扈特旗 土衛扈特南前旗 |

河亦其一也。山中水草繁生。天然宜於畜牧。氣候絕佳。亦游牧民族之樂土也。

附祁連山諸分脈表

| | | | | | |
|--|--|--------------------------------------|------------------|---|-----------------|
| 察們塔格嶺 烏蘭嶺 獨子嶺 牛尾山 巴彥山 昌馬山 阿穆尼厄庫山 集魯肯嶺 | | 歐西喜山 甘峻山 馬蹄山 阿木尼岡噶爾山 摩天嶺 | 以上在和碩特西 右翼旗前旗 | 黑綠山 合黎山 龍頭山 琅心山 孤紅山 亦喇山 北大山 林山 | 以上在額濟納 土爾扈特旗 |
|--|--|--------------------------------------|------------------|---|-----------------|

(三) 阿拉善山 一曰賀蘭山。起於松山。北貫長城。在黃河東北。為巴克丁。阿坦等山。即內蒙、古與西、套蒙、古之界山也。至河套西北。而接於陰山。此山之陰。為阿拉善額魯特遊牧所在。漢人多居其陽。蒙古人名之曰附拉善。漢人名之曰賀蘭。而山陰山陽異名。實一聲之轉也。山長千餘里。峰巒蒼翠。崖壁斗絕。巴克丁山為最高。約一萬一千六百尺。均達雪綫者。於九月下流。則積雪於山腰。惟山勢峭削狹。廣僅三十六里。不能保持其水泉。故河流不暢。生物稀少。俄人布拉第控斯奇氏。謂是山地質。係為白花岡石片磨片等。故草木不生。惟其西部高於海面七千五百尺處。略有松杉楊柳。聞是山中有大伽藍三座。蒙古僧侶多住之。而

毀於東干之亂。今者遺跡殘留。亦徒供人憑弔已耳。

附阿拉善山諸分脈

| | | | | | |
|---|-------------------|--|--|--|--|
| <p>甯羅山 來伏山 脫歛山 巴克丁山 阿坦山</p> | <p>以上在阿拉善額魯特旗</p> | | | | |
|---|-------------------|--|--|--|--|

(四陰山。一曰大青山。起自內蒙古河套西北。脈向東北。爲狼居胥。色爾騰。翁金朔龍。噶札爾翁翁。拜賽古兒。德爾。布虎圖。臥龍。海刺喀等山。縣巨內蒙古烏喇特。茂明安。喀爾喀右翼。四子部落。蘇尼特。阿巴噶。阿巴哈納爾等旗。及內屬蒙古土默特察哈爾等旗。海喇喀山當西喇木倫河源。自海喇喀山而北。接於興安嶺。自海喇喀山而東南。則爲本幹。本幹行於直隸境內。爲蝦蟆。大衍。毛金。明安等山。凡直隸境內之蒙古各旗。若克什克騰。翁牛特。喀喇沁。土默特。喀爾喀左翼。敖漢。奈曼。皆牧於其北麓。明安山。常承德縣之東。爲老哈河之源。山脈至此。分支折向東北。爲大凌河源。經喀喇沁。土默特。翁牛特。敖漢。奈曼等旗。至科爾沁右翼。爲法庫山。又東入遼寧。其錦縣之醫巫閭山。亦爲此山脈尾。是脈起自河套西北。斜達瀋陽。

邊牆。橫亘沙漠之南。延袤長城之北。約有二千餘里。

附陰山諸分脈表

| | | |
|---|---|--|
| 岳嶺山 哈達圖山 屋孤山 大青山 敖什喜山 | 察罕齊老圖山 居延山 狼山 牛頭朝那山 老虎山 | 翁金朔龍山 阿爾坦山 色爾騰山 策爾圖山 納爾額爾山 喀爾喀山 狼居胥山 |
| 以上在喀爾喀右翼旗 | 以上在烏喇特旗 | |
| 翁翁山 翁翁山 得爾嶺 喀喇克親山 錫拉布色克山 伊瑪圖山 | 德爾山 拜賽古兒山 布老圖山 齊齊哈爾山 齊兒圖山 哈勒圖山 錫勒圖山 | 沙喇鄂累山 碩雀打報嶺 碩田烏拉嶺 喇田烏拉嶺 達罕德爾山 哈那那林烏拉嶺 |
| 伊柯塞爾拜山 納牛海山 獨牛山 查爾哈山 阿克哈拉山 坎齊坎胡都克嶺 | 固爾斑喀喇山 方山 官山 稷諾克山 哈拉海圖山 殺羊山 | 西德爾山 東德爾山 赤城阿山 大青山 木納山 色倫布雷克嶺 穆尼烏拉嶺 |
| 欽達布色爾貝山 博濟蘇克山 陽山 喀喇和碩山 鄂爾多斯山 | 喀喇陀羅海山 察罕鄂博山 和岳爾伯爾克山 山 郭岳會罕察老 | 馬神山 連山 阿爾柴山 牀山 莫博爾喀喇山 莫博爾喀喇山 |
| 以上在四子部落旗 | 以上在茂明安旗 | 河西喜山 蔡梁山 帷山 伊克鄂博山 雪山 碧河山 巴爾喀山 |

| | |
|---|---|
| <p>五虎馬兒嶺 克勒蘇山 盤托兒嶺 努魯兒嶺 明安山 珠布朗圖巴彥 喀喇山 和爾和克阿圭山</p> | <p>韓特木兒嶺 黃海嶺 敖保爾威遜圖山 默心察罕陀羅圖山 阿嚨威遜圖山 烏巴勒威遜圖山 湯泉嶺 克沁嶺 默沁嶺 白石山 溫得喀喇山 哲爾根刺山 錫寶敖爾山</p> |
| <p>蟠羊山 呼查察罕陀羅海 山 蔡爾吉山 神察山 拜察山 富山 拉克圖爾山 永安山</p> | <p>毛金嶺 活爾活克嶺 鄂爾班呼喇圖山 古蓋班陀羅海山 望京山 香台山 五峯山 畢濟克圖嶺 哈達圖山 小華山 兔磨山 華和博圖山 阿里袞察克山 罕陀羅海山 棗山</p> |
| <p>岱呼喀喇山 都呼喀喇山 拉曼哈兒山 烏林畢老圖山 額林畢老圖山 雅兒山 免兒山 喀喇和碩山 柞山</p> | <p>萬松山 庫都爾蘇台山 巴倫蘇台山 額爾蘇圖山 松山 烏爾通山 夏屋山 巴哈布圖爾山 白鹿山 大華山 嶺名山 屋孤山 奴克爾喀喇山 圖古爾喀喇山</p> |
| <p>大青山 克勒達山 庫勒達山 庫勒達山 托雷山 錫默特山 達爾圖山 察卜齊爾山</p> | <p>庫力葉圖察罕 陀羅海山 博都克圖山 柞山 真庫爾圖山 舍爾圖山 溫都爾華山 慶雲山 得博山 權榑山 塔本呼圖克山 烏得呼華山 馬鞍山 海他罕山 方山 播羊山</p> |
| <p>察罕齊巴噶山 高爾罕圖羅海山 掃林山 阿里袞察克山 阿羅波察克山 野狐嶺 麻兒嶺</p> | <p>羅喉山 蒙克嶺 恩德山 布爾克圖山 鄂爾克圖山 巴延布爾噶蘇台 黃山 泥楚渾都爾碧爾 山 楊木嶺 塞衛和朔嶺 白鹿山 馬囊山 烏蘇魯圖山 小烏蘇山</p> |
| <p>以上在喀喇沁 中旗</p> | <p>以上在喀喇沁 右翼旗 左翼旗</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喀海陀羅海山 | 遼圖山 | 土魯齊和爾和哈 | 五會山 | 巴哈伯他海山 | 達綠哈羅海山 | 梨谷山 | 巴奇爾阿嶺 | 齊老圖嶺 | 庫克傲勒山 | 大羯羊山 | 小羯羊山 | 盤道山 | 鄂博圖山 | 洪果爾鄂博山 | 天山 | 七寶山 | 喇香山 | 柏香山 | 蓮花山 | 青山 | 釜山 | 欣斯虎峯山 |
| | | | | | | | 以上在喀爾喀右翼旗 | 納卜塔遜山 | 巴爾斯陀羅海山 | 庫爾奇勒山 | 烏爾奇勒山 | 道場布庫山 | 哈畢爾噶山 | 威布爾漢山 | | 鐵斡罕山 | 瑪尼圖山 | 喀爾克沁山 | 輝果爾山 | 卓沁喀喇山 | 昌吉爾山 | |
| 都爾山 | 博羅輝博羅溫 | 大黑山 | 固爾班喇呼山 | 鹿兒山 | 塔本陀羅海山 | 瑪尼喀喇山 | | 庫特爾山 | 畢樓台山 | 昂噶勒拜山 | 僧機陀羅海山 | 富泉山 | 白鹿山 | 察罕齊老圖山 | | 栗山 | 布魯魯克喇山 | 香高山 | 哈爾魯山 | 妒山 | | |
| | | | | | | | 以上在奈曼旗 | 哈達圖陀羅海山 | 七嶺 | 齊噶克山 | 阿爾達賴山 | 巴爾達賴山 | 哈爾塔海山 | 紫楊山 | | 楊山 | 馬鞍山 | 烏爾山 | 肯窩嶺 | 石塔峰山 | | |
| 奚王嶺 | 的石嶺 | 得石陀羅山 | 巴漢巴虎山 | 寬山 | 布門山 | 法庫山 | | 巴雅海山 | 札固察罕陀羅 | 札固察罕陀羅 | 喇隆刺山 | 喇隆刺山 | 鄂達木波羅山 | | | 都爾山 | 波羅輝波羅溫 | 鄂羅和爾巴山 | 五鳳山 | 密達木山 | | |
| | | | | 前旗後旗 | | | | | | | | | 以上在敖漢旗 | | | | | | | 右翼旗 | 以上在土默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鹿山 | 烏爾哈達山 | 哈達陀羅海山 | 梨山 | 鄂倫和固諾克山 | 香爐山 | 紗帽山 | 台圖山 | 陶金圖喀喇山 | 察罕額里葉山 | 長嶺 | 窟窿山 | 占塔噶爾山 | 鄂倫和固諾克山 | 庫克喀喇山 | 大白山 | 大赤山 | 鴻吉爾岱山 | 齊齊魯山 | 栗山 |
| 阿爾噶爾山 | 哈喇噶爾山 | 努祿拉呼山 | 平山 | 伯爾克喀喇山 | 庫克喀喇山 | 大白山 | 大赤山 | 鴻吉爾岱山 | 齊齊魯山 | 栗山 | 錫拉哈達山 | 翁鳴里勒圖山 | 托魯克台山 | 道場山 | 卓昌吉爾山 | 威遜圖喀喇山 | 明安喀喇山 | 牛心山 | 錫拉哈達山 |
| 鳳皇山 | 盤嶺 | 鄂博察罕和傾山 | 車輪山 | 榴山 | 青山 | 五風山 | 寬山 | 鍾子山 | 以上在喀喇沁左翼旗 | | | | | | | | | | |

(五)興安嶺 起於海喇喀山當西喇木倫河之源脈。向東北行。在內蒙古者為阿爾噶爾山、桃圖、喀拉坎。三因溫都拉馬衣馬哈拉。蘇克蘇魯等山。山之陽。即巴林阿魯、科爾沁、札魯特、諸旗之遊牧地也。哈奇爾、郭特爾、三河出焉。山之陰。即阿巴、哈納、爾浩齊、特烏珠穆沁、諸旗之遊牧地也。錫林、鷄林、呼魯呼爾、賀魯渾等河出焉。諸河東西分流。瀦為湖泊。又有細流數道。或湮沒沙地。山脈當蘇克蘇魯山。有支脈焉。其在哈奇爾河與郭特爾河間者。為爾奇巴爾山。為特里野山。在郭特爾河與陶爾河間者。為約孫海拉蘇山。翁袞山。皆東南行。科爾沁部高原在焉。本幹又自蘇克蘇魯北行。為烏哈納、巴彥和碩、胡蘇台、索岳爾濟等山。索岳爾濟山。聳立滿洲蒙古之間。陶爾河源所發也。嫩江西岸支流。多發源於山之陽。鄂爾呼河。喀

河。則發源於山之陰。爲滿蒙間。一高峯也。又自索岳爾濟北行。而入於黑龍江省。環繞嫩江流域。凡黑龍江境內諸山。皆與安嶺之支峯也。

附興安嶺分脈表

| | | | | | |
|---|--|-------------------------------|--|--------------------------------------|------------------------------|
| 老布伊 虎爾當爾 山班和都 老爾圖山 | 阿呂固 伯山山爾 達山班鄂 賴類特圖山胡 | 流薩蝦 喇兒兒 喀巴兒山 | 集烏雙塔 桃林益峨 圖山山羅 山山山嶺 | 孟獨野杜 納石狐爾 爾山山喀 山山喇山 | 左右 以上在 翼齊 旗特 |
| 蛇伊浩墨葱方 山山山山山 克珀都山山山 哈爾都山山山 爾占古山山山 | 巴太石錫慶僧厄特 爾保保鷄機拉墨 達山山圖圖圖 木山山山山山 山山山山山 | 右以上 翼在巴 二旗林 左翼 | 活和布武山 濂布歷里察 多托海爾爾 山奇克爾山 | 永巴色巴 安爾爾爾 山達騰洪木 山山山山山 | 以上在 阿巴 哈爾 納爾 左 |
| 橫色吉吉伊默 山機庫爾爾 圖山山勒里 山山勒里 山山勒里 | 瓜山朱阿額 綠山爾爾梅 狐山哈爾爾 山山哈爾爾 山山哈爾爾 | 雙霸巴覓 山羊持哈伯 山山山山 山山山山 | 牀蛇色大蟠 山山爾爾熊 山山騰騰山 山山洪果爾 山山爾山 | 黃察罕阿 山爾爾魯 奇爾爾克 特爾爾克 庫爾爾山 | 右以上 翼在阿 阿巴 哈爾 納爾 |

| | | | |
|---|---|------------------------|---------------------------------------|
| 蘇克蘇魯山 奇勒巴爾哈爾漢 拉馬衣馬哈拉嶺 烏哈納嶺 巴彥和嶺 綽娜圖嶺 | 西喇溫都爾山 布爾各蘇特伊山 托拜山 都爾山 小黑山 博會山 薩畢爾漢山 | 哈魯那太山 庫魯默特山 哈馬爾嶺 | 哈爾哈那太山 海刺喀山 衣爾布虎圖山 |
| 登騰嶺 摩爾岩山 奇爾巴爾巴山 特里野山 色爾莽山 吉魯克山 崇吉岱山 岳重圖山 | 烏遼山 白石山 邁爾圖山 庫爾默特山 巴彥嘴祿山 狼山 紗帽山 羊山 | 涿邪山 黃山 布爾格蘇台山 | 喀拉坎山 三因溫多山 大黃應山 小黃應山 喀喇圖山 |
| 青羊山 伊克特黑山 馬孟山 崑石山 扎拉克山 米拉克山 野鵲山 會列山 | 樂游衛 伊克托盤山 庫格圖山 連山 棗山 巴爾阿爾山 阿特和碩山 白雲山 | 彌山 孟孟山 刻呼納山 | 瑞鹿山 雙山 烏雅台山 方山 布哈碧老山 |
| 巴鳴查克朵爾山 寬山 花山 僧機圖山 努黑圖山 蛇山 小青山 | 殺羊山 巴彥湖龍山 太保山 水精山 蛇山 伊克阿爾扎哈山 烏孫噶察山 | 峨博羅山 五峰山 曼頭山 | 賽音思都爾山 納鄂悉嶺 魁勒庫山 索岳爾濟山 |
| 吉蘭陀維海山 水泉山 悠思嶺 鑿山 屈劣山 | 以上在阿魯科 衛沁旗 | 巴漢哈爾巴爾山 大石山 | 呼哈馬爾山 昂阿拉海都山 |
| 以上在扎魯特 左翼右翼二旗 | 以上在阿魯科 衛沁旗 | 以上在阿魯科 衛沁旗 | 以上在烏珠穆沁 左右翼旗 |

| | | | | | |
|-------|--------|------|---------|--------|-------------|
| 鮮卑山 | 約孫海拉蘇山 | 敦遜山 | 嶺喇阿吉爾漢山 | 郭覺羅山 | 以上在科爾右翼中旗前旗 |
| 翁袞山林山 | 塞山 | 綽爾海山 | 魁勒坤山 | 索攸勒吉山 | |
| 雅洛河林山 | 溫山 | 神山 | 木什厘嶺 | 察普奇拉庫山 | |
| 大牢固山 | 胡凱山 | 火神山 | 胡蘇台山 | 必頭烏山 | |
| 塞喀嶺 | 塞戀山 | 落佗山 | 額貴山 | 納濟山 | |
| 達齊圖嶺 | 阿敏山 | 赤房山 | 朱爾噶岱山 | 旗 | |
| 朵雲山 | 阿敏山 | 雕窠山 | 卓索台山 | 旗 | 以上在扎賚特 |

(二) 外蒙古山脈

(一) 阿爾泰山 西自新疆入科布多。額爾齊斯河出焉。折而北。蟠伊克阿拉克泊。與烏布薩泊之西。介額爾齊斯河與貝克穆河間。沿中俄邊界。而入於俄屬西比里。接薩彥山脈。延長甚長。支脈甚衆。高約六千尺至八千尺。其在伊克阿拉克泊與烏布薩泊之西者。曰名賽留格木嶺山脈。其在額爾齊斯河與貝克穆河之間者曰薩彥山脈。而於烏布薩泊之西北。分支東趨。爲科布多、烏梁海之界山。而接於唐努。其烏布薩泊之西南。亦有支脈。向東爲孫都爾山。喀拉阿集爾漢山。奇勒替思山。皆在伊克阿拉克泊與阿布薩泊之間。至瑪拉哈山。則接於杭愛。凡伊克阿拉克泊以南諸山。若哈瑪爾嶺。迤邐東南。直接沙漠。貫札薩克圖三音

諾顏二部。西接河套。皆其南幹也。

附阿爾泰山諸分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普昌士巴都博博 多輝 臣明哈彥爾成晉博 鄂博達達都都博 拉格克倫倫爾爾 山山山山山山山 | 鄂爾察阿額 爾布賽勒 烏喇察古 納漢嶺斯 胡山嶺嶺 | 海鄂喀薩阿庫空關賽 拉博爾雷雷雷雷雷 圖古古古古古 嶺嶺嶺嶺嶺嶺 | 額勒古斯嶺 阿賽嶺 察布察嶺 鄂爾納嶺 放爾烏納胡山 | 關克孫山 空山 庫庫嶺 阿岳嶺 薩雷嶺 喀爾古嶺 鄂博圖嶺 海拉圖嶺 | 額勒蒙圖嶺 孫都魯克嶺 薩爾果梅爾山 庫圖靈山 阿茲克排山 穆斯套山 關克久立克山 蘇治山 | 以上在烏梁海 | 額勒古斯嶺 阿賽嶺 察布察嶺 鄂爾納嶺 放爾烏納胡山 | 達爾賓努魯山 博郭齊嶺 德特胡嶺 庫庫圖山 蘇圖干山 布古爾罕山 伊和海爾罕山 則連博格多山 | 克茲勒阿得爾山 薩伊爾山 斜爾克山 科則勒塔斯山 哈靈山 雅馬特山 巴特爾海爾罕山 | 薩爾克喇瑪山 薩留塔爾巴哈台 嶺套屯山 騰格爾鄂衣都山 索爾必罕山 | 阿爾察博哈多山 固爾班塞哈特山 古爾班色坎山 | 哈薩克圖山 和爾圖山 阿爾洪山 哈拉阿集爾漢山 鄂什庫爾山 尼亦金鄂拉山 阿集嶺 錫滿嶺 | 察漢努魯山 察爾畢鄂爾罕山 布攸斯海爾罕山 唐甸哈拉山 穆姑列特山 蘇拉克圖山 阿爾克靈山 阿拉克山 | 枯黑勒山 額布根山 空可哈拉隆山 | 額勒古斯嶺 阿賽嶺 察布察嶺 鄂爾納嶺 放爾烏納胡山 | 賽留格木嶺 薩騰格爾山 罕騰格爾山 巴爾魯克嶺 巴爾魯克嶺 喀爾古嶺 孫都魯克嶺 關克久立克山 | 以上在科布多 | 以上在外蒙古 三音諾顏部 | 以上在外蒙古 哈薩克圖汗部 |
|---|---------------------------------------|---|--|---|--|--------|--|---|---|---|------------------------------|---|---|------------------------|--|--|--------|-----------------|------------------|

| | | | | |
|-------|-------|---------|------|------|
| 伊哈塔音山 | 耶林努哈山 | 哈喇阿吉爾曼山 | 阿噶爾山 | 翁郭山 |
| | | 泰什爾山 | 布胡圖山 | 瑪拉哈山 |
| | | | 罕呼黑山 | |

(二)唐努山 起烏布薩泊西北。阿爾泰山大支幹也。其脈自西向東。爲哈拉莽甯。化漢台。伊都克溫都爾等山。皆在烏布薩泊之北。貝克穆河之南。卽科布多與烏梁海之界山。又東至額爾齊特山。卽札薩克圖汗與烏梁海之界山。接杭愛山脈之北。而折向東北。爲章哈等山。貝克穆河之南源出焉。又北爲塔爾噶克等山。爲貝克穆河北源之所發。山勢至此又折而西。蟠貝克穆河源之北。至布拉漢山。是脈環繞貝克穆河上游。皆崇山峻嶺。高至八千二百尺。凡山陰之水。皆貝克穆河支流。其陽則多湖澤。而烏布薩伊克阿拉克桑金達賴庫蘇古爾四泊爲最巨。自庫蘇古爾泊之北。分支東趨。爲努克圖嶺等。皆其東幹也。又此山脈自塔爾噶克山。至布拉漢山。或名之曰噎耳奇克達爾噶克山脈。亦稱薩揚山脈。自努克圖嶺以東。塔爾噶克山以西。卽爲中俄邊界。總名曰薩彥山脈。薩彥之最高處。曰穆遜。奇峰插雲。高達萬一千四百尺。四時積雪。山中堅冰。雖盛夏不解。恒有蟲類緣行其上。亦大觀也。

附唐努山諸分脈表

| | | | | | | | | |
|--------|-------|-------|-------|-------|-------|------|------|---------------------------|
| 穆遜山 | 塔爾圖山 | 布拉克山 | 薩揚山 | 三台山 | 哈爾漢山 | 魏爾什山 | 庫爾格山 | 哈拉莽山 |
| 烏克察山 | 塔爾圖山 | 布拉克山 | 薩揚山 | 三台山 | 哈爾漢山 | 魏爾什山 | 庫爾格山 | 哈拉莽山 |
| 帖爾庫勒山 | 布魯奈山 | 古爾班班山 | 杭哈達山 | 伊都克山 | 阿爾噶山 | 花漢台山 | 順都罕山 | |
| 博古圖山 | 多斯尼山 | 克爾布山 | 額爾古特山 | 納爾齊山 | 額爾齊特山 | 盤袋山 | 哲尼克山 | |
| 貝勒蘇圖山 | 哈爾古圖山 | 胡塔海山 | 特爾庫勒山 | 合多鄂拉山 | 巴音烏喇山 | 烏爾薩山 | 托罕山 | 哈喇哈特山 |
| 額護勒車科山 | 永和山 | 庫克齊山 | 克爾圖山 | 克爾圖山 | 噶爾奇山 | 額爾奇山 | 塔爾奇山 | 章哈山 |
| | | | | | | | | 以上在科布多 烏梁海及扎薩 克爾圖汗部 |

(三) 杭愛山 亘外蒙古三音諾顏部中央與札薩克圖汗部之東北。及土謝圖汗車臣汗二部之南。其脈起於札薩克圖汗部之額爾齊特山。自北而南。入三音諾顏部。為伊遜都溫哈拉烏克克庫爾薩雅庫庫等山。達於沙漠。折而東北。入土謝圖汗部之西南。而接肯特山。又東入車臣汗部。山之東麓。齊老圖。胡伊魯。塔米爾。庫爾里克。鄂爾坤。喀喀等河所發源。皆色楞格河支流也。山之西麓。噶蘇台河拜塔里克河。推河。塔楚河。翁金河所發源。又有細流。或瀦為泊。或涸於沙。是脈之北部饒樹林。南部蓄草木。其在齊老圖河發源處為最高峻。四時戴雪。為次瑪拉哈山。俄人伊喇益雅斯氏稱此山之高。約達九千尺云。

附杭愛山諸分脈表

| | | | | | |
|--|--|--|--|-----------------------------------|-------------|
| 鄂爾齊特山 鄂爾伯吉山 烏爾圖烏爾山 溫都爾古阿山 呼布蘇古阿山 | 伊遜都蘭哈拉山 巴彥集魯克山 罕蓋嶺 賽坎嶺 | 額魯赫特山 察罕集爾圖山 額勒必納科嶺 錫爾克袞山 | 布坤沙拉山 烏阿克嶺 索阿衣都嶺 台隴思格嶺 庫爾薩雅嶺 | 庫庫嶺 額克時穆爾山 章鄂山 鄂爾哲圖都圖哈拉山 | 以上在三音諾顏部 |
| 杭古哈馬爾山 果羅爾袞山 錫爾哈烏集爾哈山 喀里雅爾山 阿巴漢山 | 庫庫齊老圖山 哈達穆圖山 伊呢爾山 秘克納山 巴顏烏蘭山 | 巴哈噶扎爾山 車庫郭爾山 和克沁山 伊克噶札爾山 商凱山 | 納拉特山 蘇郭爾山 和克沁山 薩賓達班山 都蘭哈拉山 阿布達蘭台山 | 汗山 巴彥集爾山 布爾林達班嶺 | 以上在外蒙古土謝圖汗部 |
| 郭緯爾山 鄂羅輝山 卓索爾山 達爾漢山 巴爾台哈山 | 伊集爾額奇爾訥山 克爾圖爾哈山 伊蘭圖爾山 特爾謨山 | 興安察必達克沁山 魯克錫爾哈山 甘珠哈布山 | 克爾班博爾龍山 爾他斯爾他哈山 巴圖汗山 | 努庫台達班山 多爾霍羅山 勤坦諾墨爾山 | 以上在外蒙古車臣汗部 |

(四) 肯特山 介車臣汗部與土謝圖汗部之間。即兩部之界山也。其脈起於土謝圖汗部都蘭哈拉山。迤而東北者為汗山。巴彥集魯克山。奇爾薩山。巴彥集喜克山。北入俄屬西比里。接外興安嶺。西人所謂牙布勒諾威山脈者是也。山之西麓。圖拉。通克勒。布拉。等河所發源。

其東麓。克魯倫。敖嫩二河所發源。敖嫩即爲黑龍江。本幹。克魯倫即爲黑龍江支流。汗山即元太祖困於蔑兒乞避難之處。故其名頗著。山之陰有城。曰庫倫。即外蒙古之大都會也。

附肯特山諸分脈表

| | | | | | |
|--|--|---|--|-------------------------------|------------------------|
| 都爾哈拉山 阿布達蘭台山 汗山 巴彥集魯克山 布爾林達班額 興安嶺 奇爾薩山 | 噶鄂台嶺 渾察沁達班嶺 特勒爾集嶺 巴彥集魯山 布色山 巴爾哈嶺 陀訥山 厄勒莫山 | 珠爾呼珠山 哈布齊朗圖山 馬爾達寨坎山 額林達班奈山 阿魯爾羅奈山 奇爾奈山 白雲東山 | 巴柳爾台山 肯特山 阿集格克音特山 伯爾爾山 哈達爾山 阿坦噶音嶺 塞爾必嶺 | 托謨爾山 察烏蓋罕山 多爾錫山 里雅爾山 | 以上在外蒙古 土謝圖部車臣 汗部 |
|--|--|---|--|-------------------------------|------------------------|

丙、河流

蒙古幅員遼闊。天氣亢燥。多沙漠。少河流。其在內蒙古者。爲黃河。西喇木倫河。老哈河。嫩江。及陰山興安嶺兩麓諸水。其在外蒙古者。爲克魯倫河。敖嫩河。色楞格河。鄂爾坤河。圖拉河。札布於河。翁金河。推河。拜塔里克河。科布多河。特思河。烏隴古河。貝爾穆河。額爾齊斯河諸水。

城 流 河 黃



第 二 圖

(一) 內蒙古河流

(一) 黃河。自青海蒙古入甘肅省。又自甯夏縣北。出長城。入內蒙古。東北流。經鄂爾多斯右翼中旗西。東納托蘇圖河。至白塔東。有渡口。白塔者。亦曰定口。爲鄂爾多斯與阿拉善之通途也。又東北分爲二派。一東流。曰南河。一北流。曰北河。北河匯爲騰格里泊。而又分一支曰薩哈齊喀河。三支皆沿阿坦。色爾騰。翁金朔龍等山南麓。東流經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北。至烏喇特中前後三旗東。復合而東流。南納布爾哈蘇台河。喀喇河。西都爾呼河。經烏喇特旗南。至包頭鎮。有渡口。包頭鎮亦曰巴爾朱城。在河北岸。爲烏拉特鄂爾多斯

阿拉善等旗貿易場。如河套附近一大市集。今爲綏遠之重鎮矣。又東經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北。北納博托河。蘇爾哲河。圖爾根河。南納哈拉莽那河。圖爾根河。會合處有渡口。曰托哈托霍托。爲歸化城與鄂爾多斯之通途。河流至此折而東南。經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東。與歸綏縣爲界。自此遂南流。復入長城。爲山西陝西之界。黃河自出長城。北而東。東而南。成一大灣曲。是曰河套。流勢頗緩。非若內地黃河之急。故可行舟楫。鄂爾多斯部七旗。皆牧於套內。套內土田肥潤可耕。隨處皆有引水故道。年久淤塞。然形跡猶存。足證往昔農事之盛焉。

附、黃河諸支流表

| | |
|--|---|
| 左受 | 右受 |
| 哈爾哈納河三源 阿坦河 博托河 無黨河二源 蘇爾哲河 邁達里河 圖爾根河 | 托蘇圖河二源 布爾哈蘇台河二源 哈喇河 西都爾呼河 哈拉莽那河二源 黃甫川 烏蘭木倫河 |

| | | | | |
|-------|----|--------------------------|----|---|
| 烏蘭穆倫河 | 左受 | 哈喇烏蘇河二源 哲爾德河二源 黃水河 | 右受 | 小爾根河二源 哈爾九河 克魯庫河二源 多羅圖河 察蘇河 |
| | 左受 | 哈楚爾河 布哈河 | 右受 | 哈柳圖河四源 |
| | 左受 | 他克拉布河三源 清水河 | 右受 | 西拉烏蘇河 |
| | 左受 | 三岔河 | 右受 | 納嶺河 |

(二)西喇木倫 遼河西源也。亦曰西遼河。西喇木倫。爲蒙古語。猶漢言黃河也。源出河北北界克什克騰旗西。東北流。受堵小水。經克什克騰旗北。巴林旗南。北受喀喇木倫河。又東經阿魯科爾沁旗南。翁牛特旗北。至敖漢旗境。老哈河自西南合諸水來會。水勢益盛。又東經扎魯特旗南。奈曼旗北。折而東南。分爲二派。未幾復合。經喀爾喀旗北。行科爾沁旗境。而入遼寧省。會東遼河。此水下游。河牀廣闊。夏秋二季。常有渡船。若秋水漲溢。則流勢甚急。渡輒往返竟日。而冬季則反之。河水咸凍。可渡人馬。十分鐘即達彼岸。其行路之難易。受自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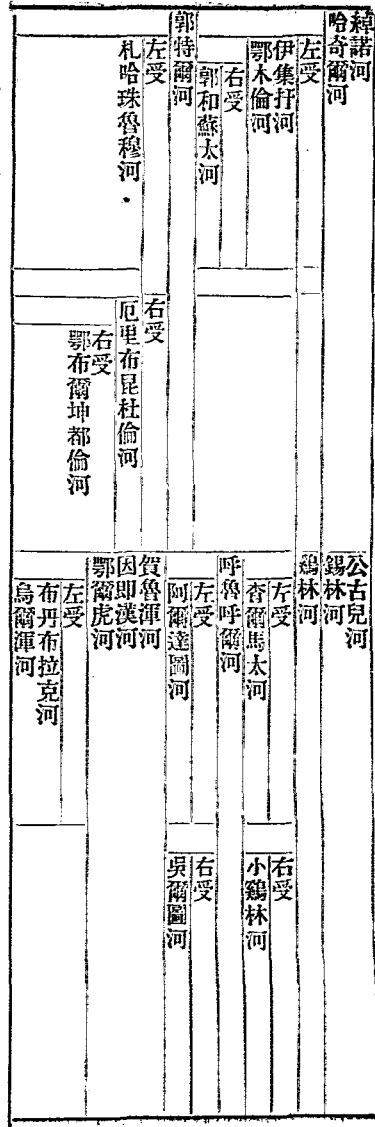
支配。有如此者。結冰之期。約自夏歷十一月下旬。至翌年三月下旬。老哈河源曰察罕。出明安山。在河北境。喀喇沁右翼旗南。西南流。折而西北。經巴圖察罕利碩東。西受二水。又折而東北。西受活爾活克河。又東北。經喀喇城東。西受巴爾哈河。又東北。東受五巴河。又東北。西受昆都倫河。又東北。至敖漢旗西。東受喀爾吉河。又東北。有英金河。西自翁牛特右翼旗。合溫泉。五谷代河。坤兌河。克勒河。西爾哈河。西伯河。卓孫河。東流來會。水勢始盛。又東北。西受百兒格河。至敖漢旗北。合於西喇木倫。隆冬嚴寒。堅冰數尺。可使撬車。可行車馬。又有嫩江。亦曰腦溫江。源出黑龍江境伊勒呼里山。東南流。經墨爾根城西。又經齊齊哈爾城西。凡千餘里。入遼寧及吉林界。經杜爾伯特旗西。札賚特旗東。西會雅爾綽爾二河。水勢大盛。又東南有陶爾河。自西來會。陶爾河者。科爾沁部之巨川也。上源曰烏龍楚布河。出索岳爾濟山東麓。向東南流。兩岸受水數十。會桂勒爾河。西注嫩江。嫩江既會陶爾河。水勢益盛。又東南經郭爾羅斯前旗北。入吉林省。而合於松花江。此江水勢緩若池泊。自入蒙古界內。而至雅爾綽爾入嫩之處。河牀廣闊。中多島嶼。積沙成洲。星羅棋布。沿岸地勢平坦。江水盛漲。時或潰決。惟運輸甚便。自伯都訥至齊齊哈爾。每月汽船往來。絡繹不絕。

附西喇木倫河諸支流表

| | | | | | | | |
|---------|--|-------|--|--------|--|-------|--|
| 左受 | | 碧落河五源 | | 右受 | | 薩里克河 | |
| 喀喇木倫河三源 | | 喀喇烏蘇河 | | 噶爾達蘇太河 | | 烏蘭袞河 | |
| 郭爾鄂爾太河 | | 左受 | | 烏里雅蘇台河 | | 碧克圖河 | |
| 喀喇烏蘇河 | | 右受 | | 呼渾河三源 | | 拜察河三源 | |
| 養息牧河三源 | | 右受 | | 英金河 | | 老哈河二源 | |
| 左受 | | 呼渾河三源 | | 卓孫河 | | 右受 | |
| 右受 | | 英金河 | | 五谷代河三源 | | 察罕河 | |
| 呼渾河三源 | | 昆都倫河 | | 西爾哈河三源 | | 西爾哥林河 | |
| 右受 | | 左受 | | 坤兌河 | | 五色河 | |
| 右受 | | 右受 | | 克勒河 | | 左受 | |
| 右受 | | 西伯河 | | 百兒格河 | | 右受 | |
| 右受 | | 左受 | | 陳德布河 | | 哈爾吉河 | |

東者曰綽諾河。哈奇爾河。郭特爾河。在興安嶺之西者曰錫林河。鷄林河。呼魯呼爾河。賀魯
 揮河。鄂爾虎河。
 附陰山兩麓諸水表

| | | | | | |
|----|------------------------|--------------------------------|---|----------------------|----|
| 東麓 | 北麓 | | 南麓 | | 西麓 |
| | 西拉木倫河 巴彥鄂博河 露布哈河 | 左受 塔爾渾河 錫拉木倫河 固爾班烏斯克河 | 坤都倫河 左受 蘇拉木倫河 布爾哈蘇台河 蘇阿圖河 納林河 錫拉珠爾格河 哈河柳台 哈拉烏蘇河 | 右受 波羅差察河 西巴爾台河 | |



(二) 外蒙古河流

(一) 克魯倫河 發源於外蒙古車臣汗部西境。肯特山脈南麓。當右翼前旗之東。兩源合而西流。北受一水。折向西南。北受衣魯河。集隆河。又西南抵布色山東南麓。東受特納河。西受特勒爾集河。又西南。經中右後旗西。西受博爾肯河。又西南。沿嚨鄂台嶺東麓。直庫倫之東。又西南。經右翼中前旗西。沿巴顏烏喇西麓。至達爾罕山北麓。漸轉向東。有孫可勒河。北自右翼中左旗南流沙中。隱見不常。來注之。又東。至託納山南麓。有飲馬河之名。河流至此折

而東北。經車臣汗旗東。北受他爾集爾河。又東北。折而東。沿厄勒莫山南麓。兩岸皆沙漠。又東。經中左旗北庫魯摸泊。與巴拉斯城南。北岸有小泊曰杜勒。又東。折而東北。入黑龍江省界。而匯於呼倫湖。其下流入黑龍江。

附、克魯倫河諸支流表

| | |
|-------------------------------------|---------------------------------------|
| 左受 | 右受 |
| <p>特納河二源 僧可勒河三源 他爾集爾河二源</p> | <p>衣魯河 集隆河 特勒爾集河 博爾肯河</p> |

(二) 敖嫩河 黑龍江之上源也。出肯矣山脈之特勒爾集嶺。在外蒙古車臣汗部西北境。當中後旗東。東北流。經中後旗南。中末次旗北。南岸曰齊札婁河。巴爾哈河。齊母爾哈河。北岸曰庫野河。公吉爾特河。阿興阿河。鄂博爾哈蘇拉科河。並有無名小水四。又東北。有科特蘇河。南自左翼中旗合二水來注之。又東北。有巴爾集爾河。北會五水南來注之。河流至此。更轉東北。有裕克圖河自北來注。又有二小水自北來注。又有克魯特倫。塔巴爾集等河。自北來

注。而入俄屬後貝爾州。其下流入黑龍江。

附、敖嫩河諸支流表

| | |
|---|---------------------------------|
| 左受 | 右受 |
| 小水四 庫野河二源 公古爾特河二源 阿與阿河三源 鄂博爾哈蘇拉科河二源 巴爾集河 | 齊扎斐河 巴爾哈河 齊母爾哈河 科勒蘇河二源 |
| 左受 | |
| 哈拉鄂拉河二源 右受 庫謨里河 | |
| 噶勒達台河 齊爾渾河 左受 庫庫穆河 | |
| 布裕克倫河二源 左受 | |
| 和爾瑪齊河 右受 集爾伯勒河 | |
| 尼爾齊魯河 郭東爾台河 | |

(三)色楞格河 在外蒙古三音諾顏土謝圖汗二部。北入俄屬西比里。流域廣大。爲蒙古第一巨流。其源有七。北源三。曰托爾和里克河。德勒格爾河。皆出烏梁海之唐努山脈東麓。曰布克綏河。出札薩克圖汗部之唐努山脈東麓。托爾和里克河。又二源。德勒格爾河。又十源。布克綏河。又五源。南源四。曰厄得勒河。齊老圖河。烏里雅蘇台河。阿濟拉克河。厄得勒河。又七源。齊老圖河。又三源。皆出音諾顏部杭愛山脈東麓。南北七源。會合於三音諾顏汗部右翼後旗北。而東北流。始稱色楞格河。或仍稱爲齊老圖河。又東北納小水四。至中末旗東南。有哈綏河。自西南杭愛山。並敎小水。合胡伊魯河。北流注之。又東北。納小水四。而入土謝圖汗部。有額赫河。自西北唐努山脈承庫蘇古爾泊南流注之。水勢大盛。又東北。南納小水三。北納小水三。經右翼左旗北。右翼右末次旗南。中左翼末旗南。鄂爾坤河自南來會。自是水勢益盛。流亦甚急。折向北流。經買賣城商埠西。而北入俄屬後貝加爾州。下流匯於貝加爾湖。爲葉尼塞河上源。此河環流連山之間。長至數千里。闊凡四五十丈。兩岸皆叢柳櫻榆。其水清。土人多引以資灌溉。上流在三千二百六十餘尺之高。地。下流地勢漸低。而河底益深。頗擅輪輓之利。惟輪船不能駛行。若至上流。河心恒有沙州。帆檣難達。所納大川。以鄂爾坤

河額赫河爲最。哈綏河齊老圖河次之。其自匯合鄂爾坤河以北。或以鄂爾坤名之。蓋二河源流廣袤相若。故並稱也。

附、色楞格河諸支流表

| | | | |
|----------|----------|----------|--------|
| 左受 | | 右受 | |
| 北特爾里河 | 額赫河三源 | 額得爾河 | 阿察河二源 |
| 哈拉鄂倫河 | 特爾里河四源 | 哈綏河五源 | 阿察河二源 |
| 蘇古爾泊河 | 蘇古爾泊河 | 阿爾塔特河 | 阿爾塔特河 |
| 波羅布爾哈蘇台河 | 察罕布爾哈蘇台河 | 札達河二源 | 歐爾塔特河 |
| 鄂爾坤賽爾河 | 鄂爾坤賽爾河 | 布哈拉集爾河五源 | 歐爾塔特河 |
| 巴圖爾河 | 巴圖爾河 | 楚庫河 | 歐爾塔特河 |
| 左受 | 左受 | 庫裏里河 | 阿魯哈當蘇河 |
| 右受 | 右受 | 瑚伊魯河 | |

| | | | | | | | |
|--------|--------|--------|--------|--------|------|--------|-------|
| 畢爾沁河二源 | 達爾沁河二源 | 鄂依特河三源 | 阿克伯勒爾河 | 鄂博爾克倫河 | 特爾格河 | 哈爾集蘇台河 | 察漢烏蘇河 |
| 烏雅勒喀河 | 阿魯齊都勒河 | 哈札河 | 齊克泰河 | 齊爾河 | | | |

(四)鄂爾坤河 源三。皆出三音諾顏部杭愛山脈東麓。當右翼左末旗之北。一曰姑絡河。一曰阿木勒稽烏林塔河。一曰朱勒爾吉烏里雅台河。三源合而東北。始有鄂爾坤名。經中前旗北。入土謝圖汗部。經西庫倫西。折而西北。又經土謝圖汗旗西。西受集爾瑪吉河。又北塔米爾河自西南來會。塔米爾河亦巨川也。發源杭愛山脈之庫庫嶺。東流。經額魯特前旗中右翼末旗。會庫爾里克河。與小水十餘。行四百餘里。鄂爾坤河既合塔米爾河。仍向西北。折而東北。又折而正北。又折而東北。經額魯特前旗左翼左末旗東。左翼前旗西。右翼左後旗北。圖拉河自南來會。水勢大盛。又東北。巨川哈拉河自東南來會。哈拉河源出肯特山脈之西支。當庫倫西。流經右翼左末旗右翼右末旗。行四百餘里。會通克勒等河。鄂爾坤河又東北。經右翼左旗東。至中左翼末旗東。至中左翼末旗東北。與色楞格河會。此河流行土謝圖

汗三音諾顏二部之間。凡一千六百餘里長。與色楞格相埒。所受川流以圖拉為最大。塔米爾哈拉次之。其水清可通舟楫。

附、鄂爾坤河諸支流表

| | | | |
|----|--------------|---------|--------|
| 左受 | 集爾瑪吉河 | 右受 | 鄂爾坤河 |
| | 塔米爾河 | 右受 | 哈爾渾木克河 |
| | 左受 | 右受 | 圖拉河 |
| | 小水四 | 博爾哈爾台河 | 哈抗河 |
| | 右受 | 庫爾里克河七源 | 左受 |
| | 小水三 | 左受 | 納林河 |
| | 鄂爾坤河 | 昭穆敦河 | 布爾哈特河 |
| | 小水一 | 小水二 | 渾拉特河 |
| | 集爾布庫里克河 | 伊羅勒河三源 | 博羅河 |
| | 鄂羅河 | 布抗河 | 右受 |
| | 哈爾斯厄奇賽音吐魯河二源 | | 阿塔塔河 |
| | 西拉說博秦河 | | 小水一 |
| | 衣木河 | | 通克勒河三源 |
| | | | 哈達爾瑪三源 |

(五) 圖拉河 在土謝圖汗部。二源皆出肯特山西麓。當庫倫東北。一出特勒爾集嶺。其東麓

節敖嫩源也。一出小肯特山。其東麓亦敖嫩支流也。二源合而西南。東受小水一。西受小水一。又西南。西受哈溪河。又西南。經庫倫東。沿奇爾薩山西麓。又經中旗東。至巴彥集魯克山北。折而西。沿山水流湍急。經中旗南。昭莫多一名庫倫東。北。兩岸樹木林立。折而西北。沿汗山北麓。南受庫爾河。北受烏里雅蘇台河。色爾必河。又折而西南。經中右末旗南。沿都蘭哈拉山。至中右旗北。又折而西北。經中右末旗西。至右翼右末旗西南。有喀喀哈河自南來會。喀喀哈河出左翼左中末旗西南。枕愛山脈北麓。三源合而東北。經中左旗西。土謝圖汗旗東。凡行六百餘里。而會圖拉河。亦巨川也。圖拉河既會喀喀哈。又東北。至右翼左後旗東北。而合鄂爾坤。此河縈流土謝圖汗中部。源流將及千里。

附圖拉河諸支流表

| | | | |
|------|-------|-----|-------|
| 左受 | 阿拉克坦河 | 右受 | 哈拉圖魯河 |
| 庫爾河 | 紅都爾河 | 灰維河 | 紅都爾河 |
| 喀喀哈河 | 古必河 | 左受 | 忒爾勒集河 |
| 右受 | 哈拉鄂倫河 | 右受 | 哈漢 |

| | | |
|--|----------------|-----|
| | | |
| | 烏里雅蘇台河 色爾必河 | 小水一 |

(六) 札布干河 流於三音諾顏部。及札薩克圖汗部。與科布多。二源皆出三音諾顏部杭愛山脈。西麓。瑪拉哈山。其東麓。即哈綏河。為齊老圖河源。東源曰哈拉河。當左翼左旗北。西源曰奔爾噶蘇台河。當左翼左旗西北。皆向西南。各合五水。經左翼左旗西而會合。又西南經中後旗南。折而西行。尼魯班禪喇嘛遊牧地。折而西北。亦名布彥圖河。至阿爾洪山西麓。納特里烏蘇斯河。又西北。有烏里雅蘇台河。自中後旗西北流合諸水。來注於右。又西北。入札薩克圖汗部。經中右翼末次旗南。又經左翼左旗西。右受空歸河。又西北。入科布多。行科布多牧場北。右承愛拉克泊。左承台哈拉泊。而匯於伊克阿拉克泊。此河長一千六百餘里。流域廣闊。惜蘆葭叢生。不適耕種耳。

附札布干河諸支流表

| | |
|----------------|--------------|
| 左受 | 右受 |
| 特里烏蘇斯河 台哈拉泊 | 烏里雅蘇台河 右受 |

(七)翁金河 在三音諾顏部東南。與土謝圖汗部西南源出杭愛山脈之南麓。當右翼左末旗南。右翼中左旗北。其北麓。即鄂爾坤河源也。東南流。北受小水二。南受小水一。經中前旗南。入土謝圖汗部。北受小水二。經右翼右旗南。至左翼後旗。而爲瀦胡爾罕鄂倫泊。此河源流約六百里。

附翁金河諸支流表

| | |
|-----|-----|
| 左受 | 右受 |
| 小水四 | 小水一 |

(八)推河 在三音諾顏部。源出杭愛山脈南麓。當三音諾顏旗西。其北麓即塔爾米河源。西南流。納小水十餘。經中右旗東。又西南。瀦爲鄂羅克泊。

附推河諸支流表

| | |
|-------|------|
| 舒魯克河 | 水一 |
| 空歸河 | 蘇布拉河 |
| 奇勒稽思泊 | 右受 |
| | 納林河 |

左受

右受

小水一
小水二二源

伊瑪圖河二源

額爾德穆圖河三源

小水一
烏克河二源
水一
哈拉胡吉爾河

(九)塔楚河 在推河之東。雖亞於推河。亦漠南諸水之大者。其流瀦為錫拉布里泊。推河附

近氣候溫和。土地肥沃。頗宜耕種。元代嘗設苑囿於此。為行遊之地。足證風景之佳。

附塔楚河諸支流表

左受

右受

水三

水一

(十)拜塔里克河 在三音諾顏部三源。皆出杭愛山脈庫庫嶺南麓。當中右翼末旗西南。右翼後旗東南。其北麓即塔米爾河源。西南流。有查克河自北來會。又西南。有察罕鐵木兒河自東北來會。又西南。出山行平地。經右翼末旗西。左受西尼河。又經右翼中末旗北。而瀦為蔡漢泊。形如爪。東西長。南河短。周圍約百餘里。

附拜塔里克河諸支流表

| | | | |
|----|--------|----|----------|
| 左受 | 察罕鐵木兒河 | 右受 | 查克河 |
| | 拍濟罕泊 | | 左受 |
| | 錫尼河 | | 小水三 |
| | | | 察罕齊齊爾里克河 |
| | | | 右受 |
| | | | 小水一 |

(土)科布多河 在科布多境。源出阿爾泰烏梁海東阿爾泰山脈。東南流。經杜爾伯特右翼旗南。額魯特旗北。又經明阿特旗南。至科布多城北。而入於伊克阿拉克泊。長約五百餘里。合支水十餘。爲科布多之經流。

附科布多諸支流表

| | | | |
|--------|-----|----|------|
| 左受 | 哈拉泊 | 右受 | 和托昂泊 |
| 壩斯河 | | | 塔爾巴泊 |
| 左受 | | | 小水三 |
| 水一 | | | 布彥圖河 |
| 索郭克河 | | | 左受 |
| 水一 | | | 德倫克河 |
| 烏里雅蘇圖河 | | | 水一 |
| 左受 | | | 戴舒爾泊 |
| 根德克圖泊 | | | |
| 錫博爾沙梅河 | | | |

(土)特思河 在科布多東北境。源出唐努山脈之西南麓。隔山爲貝克穆河之支流河西行。北岸並水七。匯於烏布薩泊。長亦五百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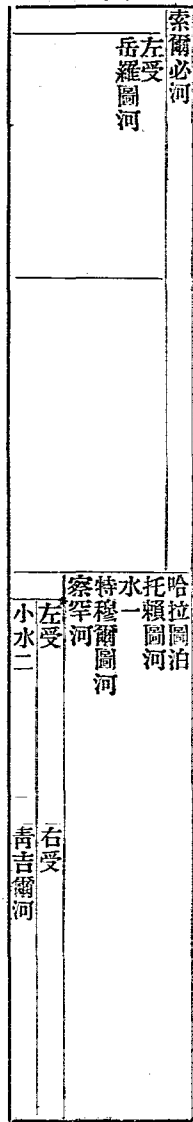
附、特思河諸支流表

| | | | |
|----|--|--------|--|
| 左受 | | 右受 | |
| | | 近吉里克河 | |
| | | 左受 | |
| | | 右受 | |
| | | 額爾沁河 | |
| | | 塔爾哈河 | |
| | | 薩穆爾戴河 | |
| | | 烏雅里蘇圖河 | |
| | | 水一 | |
| | | 古爾斑錫博里 | |
| | | 克河 | |

(土)烏隴古河 在科布多南境。源出阿爾泰山脈南麓。隔山卽額爾齊斯河之源。併川十餘而南。折而西。又折而北。繞土爾扈旗之東南西匯於赫薩爾巴什泊。長亦五百餘里。

附、烏隴古河諸支流表

| | |
|----|----|
| 左受 | 右受 |
|----|----|



(十四)貝克穆河 在唐努烏梁海。二源皆出噶耳奇克達爾嘎克山脈。南源曰騰吉斯河。在烏梁海東南境。西南流。有烏魯河自東北匯陶托湖來會。又西南。左受布斯特河。又西南。右受多集瑪河。又西南。左受巴爾吉河。又西南。左受哈爾吉河。又西南。左受哈羅穆楞河。自是折而西北。亦稱華克穆河。右受小水二。左受小水一。又西北。右受哈羅烏集河。而會北源。北源曰貝克穆河。在烏梁海東北境。西南流。數百里。左有博爾克河來會。又西南流。右有哈穆拉克穆河來會。又西南。左受二水。右受一水。而會南源。二流既合。水勢始盛。折而西流。南受謨克什河。巴拉克河。謨和爾阿拉爾河。察漢阿拉爾河。札庫爾河。北受伊克克穆河。烏蘭烏蘇河。額錫穆河。特穆爾烏蘇河。至布拉漢山西南麓。有克穆齊克河。自烏梁海西南境。承札達克等十餘水。東北流來會。或云即貝克穆河之西南源。貝克穆河至此折而北流。沿阿爾泰山

脈東麓。入俄屬葉尼塞斯科。爲葉尼塞河。其下游入喀拉海。此河環流烏梁海全境。長約二千三百餘里。

附、貝克穆河諸支流表

| | | | |
|-----------|-------|--------|-------|
| 左受 | | 右受 | |
| 左源 | | 右源 | |
| 烏魯河 | 右受 | 博爾魯克河 | 右受 |
| 布爾斯河 | 多集瑪河 | 庫克穆河 | 阿薩斯河 |
| 哈爾吉河 | 小水一 | 水一 | 哈穆薩拉河 |
| 札噶台泊 | 哈羅烏集河 | 圖蘭河 | 右受 |
| 右受 | | 鄂克河 | 右受 |
| 哈拉穆楞河 | | 額錫穆河 | |
| 吹河 | | 特穆爾烏蘇河 | |
| 小水三 | | | |
| 讓什克河 | 右受 | | |
| | 圖爾根河 | | |
| 巴拉克河 | | | |
| 讓和爾阿拉爾河二源 | | | |
| 察罕阿拉爾河二源 | | | |

札庫爾河四源
克穆齊克河

右受

阿拉斯河
阿克河
水一

右受

吹河

右受
巴爾魯克河

集爾噶湖河
札達克河

右受

坤特爾格衣河

(主)額爾齊斯河 在科布多西南境源出阿爾泰山脈之陰東北流左受花額爾齊斯河等諸水右受蘇布圖河等諸水而入俄境其下游瀦為齊桑泊為俄比河之源。

附額爾齊斯河諸支流表

左受

花額爾齊斯河
阿爾克台河

右受

蘇布圖河
古爾圖河
奇爾圖河

左受

納林奇爾圖河
漢達該圖河

右受

克穆齊卷河

庫魯圖河
博爾集河二源

蒙古湖泊



第三圖

丁湖泊

哈巴河
阿爾噶克巴河二源

蒙古湖澤甚多。或環萬山之中。地勢窪下。泉瀦而成。若青海。烏布薩等是也。或以沙漠乾燥。河流涸頓而成。若察罕胡爾罕。鄂倫等是也。其在內蒙古。有達里泊。吉蘭泰鹽池。其在外蒙古。有貝爾池。呼倫池。胡爾罕。鄂倫。貝。鄂羅克。泊。錫拉。布里都泊。特爾們池。尾袞池。桑金達賴泊。察罕。克爾泊。烏布薩泊。伊克阿拉克泊。赫薩爾。巴什。泊。庫倫古爾泊。

(一) 內蒙古之湖泊

達里泊一名捕魚兒海子。或稱達里諾爾。諾爾者蒙古語泊也。在陰山山脈臥龍山山麓。當阿

巴哈納爾右翼旗南。據有四千二百尺之高。地周圍百餘里。東北有公古兒河。西北有魁屯河。西南有野豬河。東南有岡愛諾爾。皆注於泊。泊水常盈。且含鹽分。冬季結冰三尺。四五月間方解。中有鳥嶼。魚族水禽甚多。頗擅漁獵之利。水禽多鴨鴈白鳥鳧鷗。魚族多滑子魚。五六月間。湧流而進。河渠爲之填塞。克什克騰阿巴噶阿巴哈納爾諸部。皆賴其利。

吉蘭泰鹽池。在阿拉善額魯特旗北。周圍百餘里。地在阿拉善爲最低。高海面三千一百尺。附近草木稀少。風景寂寞。池中產鹽甚富。池畔凝鹽自二尺至六尺。遠望之。白如積雪。甚易採取。無曬煮之勞。鹽質潔白良美。號曰吉鹽。輸入內地。銷路甚廣。陝甘多用之。殆駕潞鹽之上。鄂爾多斯蘇尼特諸部。亦多產鹽。但不如吉鹽之美。

附內蒙諸湖泊表

| | | | | |
|-------|-----|------|--------|------|
| 騰格里泊 | 以上 | 鄂爾多斯 | 祁連山麓 | 所在部落 |
| 活育兒大泊 | 刺特旗 | 東居延海 | 西居延海 | 古爾乃泊 |
| 杜勒泊 | | 鄂爾多斯 | 錫拉布利多泊 | 鄂爾多斯 |
| | | 以上 | 活來庫勒鄂模 | 達罕泊 |
| | | 鄂爾多斯 | 冲利兒泊 | 鄂爾多斯 |
| | | 以上 | 阿巴噶 | 鄂爾多斯 |
| | | 鄂爾多斯 | 哈納 | 鄂爾多斯 |

| | | | | | | | | | | | | | |
|---------|--------|-------|-------|-----|--------|--------|-----|-----|-----|-----|------|------|----|
| 台布拉克泊 | 察罕泊 | 照哈淖爾 | 布穆巴泊 | 代哈泊 | 奇爾泊 | 昂古里湖 | 烏蘭湖 | 克勒湖 | 大馬湖 | 庫勒湖 | 古老湖 | 杜勒鄂模 | 衰泊 |
| 以上察哈爾部 | | | | | | | | | | | | | |
| 大苦湖 | 驅馬湖 | 沙棗湖 | 豐盈大泉 | 昌寧湖 | 魚海 | 泊海 | | | | | | | |
| 以上阿魯特額旗 | | | | | | | | | | | | | |
| 納馬代泊 | 哲格蘇台泊 | 呼蘇台泊 | 巴爾哈遜泊 | | | | | | | | | | |
| 差達母泊 | 阿達阿泊 | 太布蘇圖泊 | 察罕泊 | 吉倫泊 | 科布爾察罕湖 | 錫拉布里都泊 | | | | | | | |
| 特浩濟部 | 以上阿魯特部 | | | | | | | | | | | | |
| 以上烏珠沁部 | | | | | | | | | | | 特浩濟部 | | |

在蘇尼特部者。有搜集鄂泊。海喇烏蘇伊肯鄂泊。盛蘇鄂泊。噶札爾圖鄂泊。阿魯壘差達木鄂泊。古爾板馬塔爾鄂泊。活要兒呼蘆蘇太鄂泊。活絡海土鄂泊。胡魯蘇圖鄂泊。呼蘆蘇太鄂泊。噶札兒圖鄂泊。波斯活兒爾鄂泊。哈達圖鄂泊。太布蘇圖徹根鄂泊。活兒波鄂泊。昂布兒圖鄂泊。和碩模克鄂泊。噶爾圖鄂泊。袞託羅海鄂泊。阿蘆蘇大呼親鄂泊。均無支口庫爾察漢泊。

(二) 外蒙古之湖泊

貝爾池。一曰布伊湖。在車臣汗部東境。與黑龍江爲界。亦巨澤也。池在中右旗東。左翼後末旗西。形如瓜瓠。自東北至西南。長百四五十里。東西長七十里。上承噶爾喀河。而自正北流出。爲烏順河。通於呼倫池。喀爾喀河。出黑龍江境。與安嶺山脈中。行千餘里。亦巨川也。

呼倫池。一曰闊灤海子。在車臣汗東境。與黑龍江爲界。亦巨澤也。自西南而東北。長二百餘里。東西闊百餘里。周圍五六百里。東西受烏順河。西南受克魯倫河。而自東北流出。爲額爾古納河。其下流入黑龍江。

胡爾罕鄂倫泊。在土謝圖汗部南境。當左翼後旗南。周約三十里。翁金河所瀦也。泊之東北。

岡阜起伏。其西南廣漠無垠。

察罕泊。鄂羅克泊。錫拉布里都泊。皆在三音諾顏部西南境。三泊大小相若。距離不遠。察罕泊爲最大。周約百五十里。形如瓜。當右翼中末旗西南。拜塔里克河所瀦也。次爲鄂羅克泊。在察罕泊東南。周圍六百餘里。推河所瀦也。又次爲錫拉布里都泊。在鄂羅克泊東南。周圍六百餘里。塔楚河所瀦也。又次察罕泊與鄂羅克泊間。有奔察罕泊。周圍約二十里。

特爾們池。尾袞池。皆在札薩克圖汗部東北境。當左翼右旗南。形如蝌蚪。尾袞在北。特爾們在南。中隔一嶺。二池各受一小水。皆出其西南杭愛山脈中。

桑金達賴泊。在札薩克圖汗部東北境。當左翼中右旗西北。左翼中左旗東南。南北徑約百里。東西半之。泊水停瀦不流。四周無水注入。

察罕克爾泊。在札薩克圖汗部南境。南受一水。其西北有錫旗哈泊。當輝特旗西。中翼右末旗東亦南受一水。二泊之西。小泊甚夥。舉其著者。曰蘇底泊。曰伊克斯泊。曰古爾瑪特泊。曰通奇爾泊。曰阿穆塔台泊。曰緯和爾泊。曰克拉克泊。曰圖爾庫爾泊。曰博格爾泊。

烏布薩泊。在科布多北境。當杜爾伯特左翼旗與輝特下後旗之北。長三百餘里。闊亦百餘

里。外蒙古湖澤。以此爲巨。唐努山脈。屏嶂其北。阿爾泰山脈。蜿蜒其南。所受河流甚夥。在東爲特斯河。額爾吉呼河。在北爲特里河。伊爾博台河。博爾河。漢達格圖河。在西爲布魯奢河。薩克里哈拉河。在南爲喀喇奇拉河。納林蘇穆河。

伊克阿拉河泊。亦曰慈母湖。清康熙間。大軍討準噶爾。酋長噶爾丹敗遁至此。以漁爲生。因有此名。泊在科布多東境。當科布多城東。東西長。南北短。袤凡百五十里。廣約七十里。爲外蒙古次大之湖澤也。東北有水。爲札布干河下游。北通愛拉克奇勒替思二泊。南通台哈拉泊。四泊相通。而伊克阿拉克爲最大。台哈拉次之。愛拉克又次之。奇勒替思又次之。泊之西有水。曰科布多河。源出阿爾泰山。流域甚廣。阿爾泰烏梁海七佐領。輝特下前旗。杜爾伯特右翼十一旗。額魯特旗。皆牧於其旁。或謂此地。昔沈水底。故地勢卑下。川澤繁多。草類茂盛。便於畜牧。至樹木則惟楊柳而已。附近池沼甚多。而大者絕少。蓋爲空氣乾燥。湖水悉皆蒸騰也。

赫薩爾巴什泊。在科布多南境。阿爾泰山脈之陽。廣約百里。袤倍之。爲烏隴古河之所匯也。泊據科布多與新疆界上。自泊而東南。爲土爾扈特之牧地。自泊而東北。卽新疆。

| | | | | |
|---|---------------------------------|-----------------------------|--------------------|---|
| 鹽郭特池 哈克泊 鄂衣郭爾泊 哈克諾爾泊 戴舒爾泊 根德克圖泊 沙札海泊 鄂魯克泊 巴哈泊 | 庫蘇古爾泊 哈拉伯魯克泊 圖集泊 特爾里克泊 | 烏蘭達布蘇泊 錫拉布里都泊 胡魯蘇台察罕泊 | 塔里泊 察漢泊 達爾遜泊 | 部 |
|---|---------------------------------|-----------------------------|--------------------|---|

在烏梁海者。爲烏克魯克泊。巴什克穆泊。蘇特泊。均無支口在札薩克圖汗部者。爲齊齊克泊。察罕泊。伊樂爾泊。東齊爾泊。綽和爾泊。花胡魯烏里雅蘇泊。神塔木哈泊。
 在札薩克圖汗部者。爲蘇底泊。伊克斯泊。古爾瑪特泊。特里哈吉泊。通奇爾泊。阿穆塔台泊。
 錫爾哈泊。察罕克爾泊。塔集爾干泊。阿拉克泊。圖爾庫爾泊。博格爾泊。
 在三音諾顏部者。爲古集野泊。察罕泊。鄂羅克泊。錫拉布里多泊。莽察罕泊。胡里穆圖克博

爾泊。推察罕泊。克庫泊。

在科布多者。爲布克薩泊。愛拉克泊。奇勒稽思泊。和思巴婁泊。古薩爾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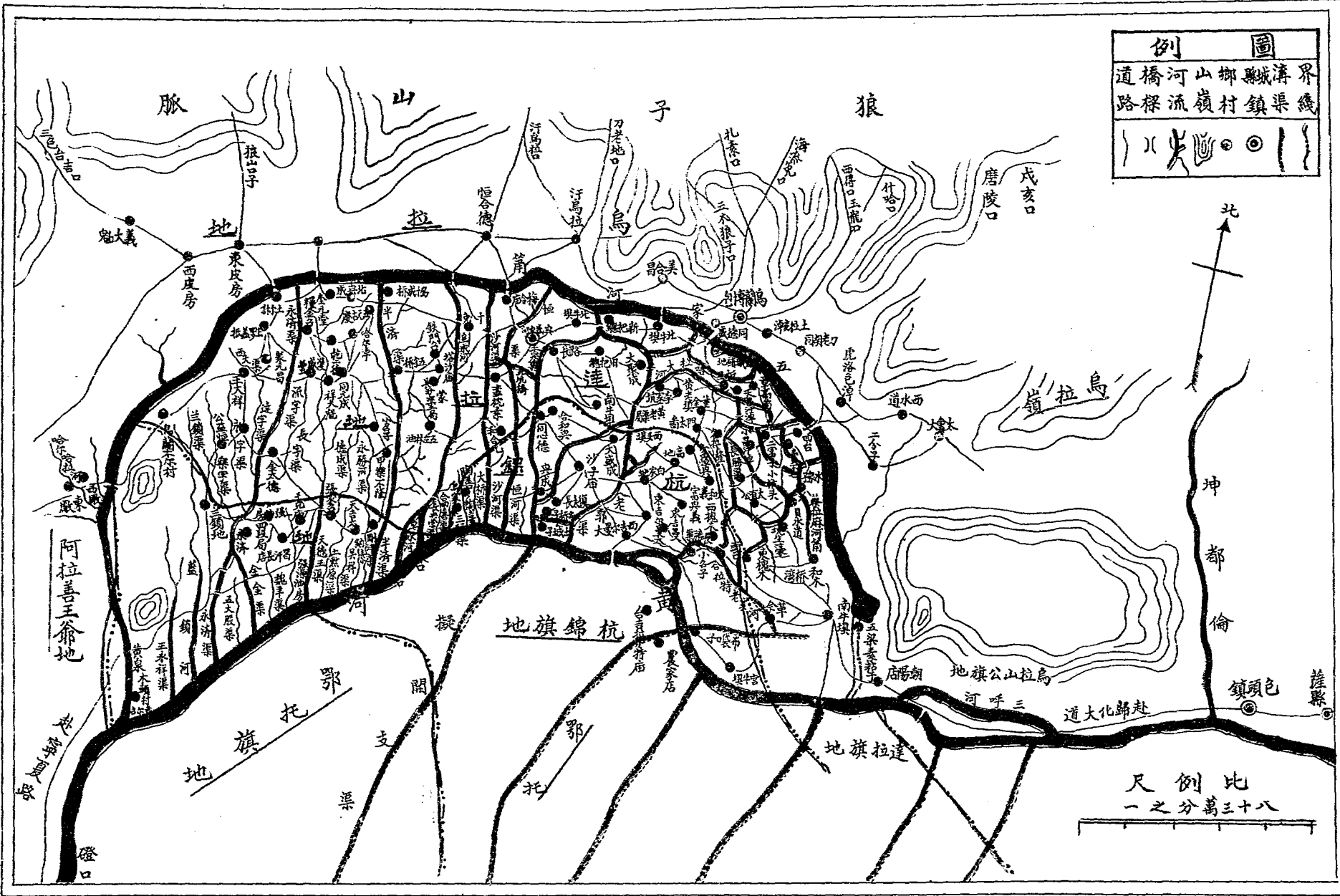
在札薩克圖汗部者。爲哈拉泊。噶順池。圖都哈拉池。達蘭圖魯池。哈拉泊。都魯泊。布色特哈拉池。尾袞池。特爾們池。

戊 河套

內蒙古之於河套。猶武漢之與江南。以地勢爲西北。用兵必爭之區。地扼塞北。水草豐饒。匈奴得之。則蓄兵牧馬。以圖南犯。趙武得之。則攘地雲中。以略西北。秦始得之。則築城置郡。以威匈奴。漢武得之。則王庭北徙。以靖邊塞。北魏西夏得之。則根據漠南。以稱強盛。唐得之。則降服突厥回紇。以控北方。明得之。則設置三衛。以制蒙疆。夫以水利論。則河源星宿。九曲而後入海。自青海至中衛。東入河套。繚繞而至托城。南抵天橋。經龍門潼關。東出成皋。則澎湃汪洋之勢。縱橫沖決。浩翰乎青兗。徐豫之間。歷數千年。未有窮期。夫但見河害而未見河利耳。若以河套論。則地形低下如盆。西繞賀蘭。北距陰山。南錯榆塞。地質肥腴。由粘土軟土二種凝合而成。遇曠則堅剛如石子。遇雨則疏落如雞糞。必得河水浸灌。而後始可涵濡沾

測量河套圖

| | |
|-----------|----------|
| 例 | 圖 |
| 道橋河山鄉縣城溝界 | 路探流嶺村鎮渠綫 |
| | |



潤發榮滋枯。其浸灌之期。以六七八月爲伏水之時。至九月霜降。乃復放之使涸。經此冬凝春暴。則土膏盡發。故皆饒腴。此所以有黃河百害惟富一套之諺也。惜乎昔之辦墾者無方。徒知攘奪民田。而於河流。則任其斷絕。致引水不暢。渠道半歸湮塞。但見頽垣破瓦。澆漾於青天白草之中。而轉借荒隴牛羊。以爲點綴風景之具。其亦重可悲已。夫河套之南。曰河西。河西之地。水跨三面。南亘沙梁。生殖之力。不亞河套。若就磴口以西。沙梁以北。廣開橫渠一道。使與南北兩河相並。東至托城。與古沙陵湖相匯。更由橫渠北岸。多鑿支渠。隨鑿隨資。以租入贍工作。則河套之南。沙梁之北。凡鄂托杭錦拉特準噶爾諸旗地。悉變爲腴田矣。古人云。黃河富甯夏。夫豈足以語河套之利也哉。昔劉繼莊先生有言。有聖人起。經理天下。必自西北。水利始。吾則謂。經營西北實業。必自河套始。

己、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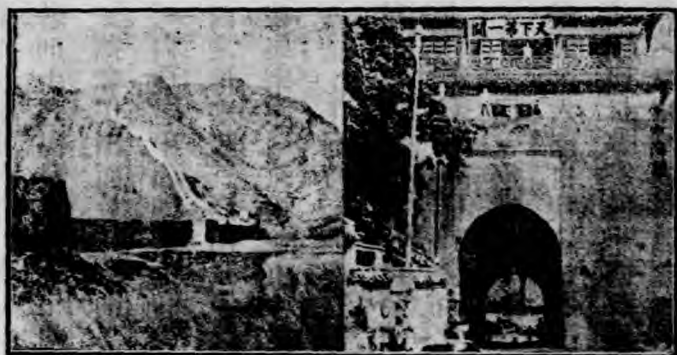
常秦滅之六國也。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地。築萬里長城。按甘肅通志云。城色堅韌。因河爲寨。築四十四縣。城臨河。起臨洮。括地志云。甘肅秦隴西郡臨洮縣。即至遼東。正義云。遼東郡在遼水之東。始皇築長城。東至遼水。西南至海之上。延袤萬餘里。暴師於外十餘年。恬常居上郡。統治之。甲寅

縣、至、山、西、大、同、境、之、長、城、也。大同縣屬衛八。所七。堡五百八十有三。其分守地。自鎮口台迄黃河東岸。此即、今、山、西、邊、外、之、長、城、也。榆林縣屬營六。堡二十有八。其分守地。自黃浦川迄鹽場堡。此即、今、陝、西、邊、外、之、長、城、也。寧夏縣屬衛二。所四。營堡二十有二。其分守地。自花馬沁迄常家寨。此即、今、寧、夏、東、北、邊、之、長、城、也。固原縣屬衛三。所四。營堡十有六。其分守地。自靖遠至蘭州。此即、今、甘、肅、東、北、邊、之、長、城、也。其後復以洮峽河三衛。及諸城鎮並隸之。特設重臣。兼督榆林寧夏甘肅三邊。甘肅皋蘭縣屬關一。衛十有三。所六十。其分守地。自莊浪而北。又西迄嘉峪關。此即、今、甘、肅、西、北、邊、之、長、城、也。太原陽曲縣屬關三口十九。堡三十九。其分守地。自老營堡歷窳武雁門爲次。邊又南入龍泉固關以達黃榆嶺。益自正統以後。套寇充斥。時由偏關渡河。以掠晉疆。故特設重臣提督三邊。以衛畿輔。此即、今、山、西、北、境、及、東、界、河、北、之、長、城、也。考之明紀。證之今跡。無一不相吻合。故曰。今人所指爲秦之長城者。皆明代之邊牆也。

明代以前。歷代所築之長城。亦有與明城爲複線者。秦宣太后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備胡。其地點西起窳夏。東達延安。略當明代之延綏。魏太武帝七年。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畿上塞園起上谷西至河。其地點東起宣化。西抵黃河。略當明代之宣化。大同兩鎮。北齊文宣帝天保七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夏口至恒州九百里。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里。其地點西起黃河沿岸。經大同。繞居庸南口以迄於海。略當明代之宣化。大同。薊州三鎮。周宣帝大象元年。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而自雁門。東至

礪石。其地點西起雁門關。東達昌黎。西當明代之次邊。東視明邊爲促。宋太平興國四年。命潘美梁迥遷太原城。並築沿邊堡障。宋遼疆界。當今雁門勾注之分水嶺。所爲沿塗堡障。亦略當明代之次邊。此皆歷代長城與明代平行者也。蓋設險守國。形勢不易。古人所見。固必有大略相同者矣。其他若魏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在今陝西榆林邊外。魏明元帝八年。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由今宣化達河套。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起長城。自黃櫨嶺北至社平戍。由今汾陽達代州。隋大業三年。發男丁百餘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由今河套達歸綏縣南。四年。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五年。發丁男五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至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在今歸綏縣北界。是諸城者。考其遺址。今已湮沒。無可指證。惟秦城北負陰山。地高而燥。氣化不烈。故至今猶有存者。其城址自今甘肅岷州之西。迤邐而北。越河。抵賀蘭陰山。折東至熱河。越遼水。又南。越修家江。碣綠江。直抵朝鮮之黃海道。此長城之初基也。自漢以後。西方則拓而外展。東方則縮而內移。然視明代九邊。相去固已遠矣。先是戰國之世。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兼將秦開襲破東胡。東胡却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及秦滅六國。而始皇使蒙恬將十萬衆北擊胡。悉收回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實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壘。繇谷。可繕者治之。起甘肅臨洮。至遼寧遼東萬餘里。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蓋自始皇併燕趙。乃就燕趙所築者。聯屬之。使爲一線。而此聯

城 邊 古 蒙



蒙古鑑 第一卷 地理

圖 四 第

春宏謀以調查商埠。遊歷塞外。登陰山即歸綏縣之大青山而望之。則頽垣廢趾。東西綿亘。不見其端。而谿谷要衝之地。又時有古城錯列。堊石雖已剝落殆盡。而遺蹟則隱然猶有可尋。蓋古之所謂長城。即今人之所謂邊城。亦明代之所謂邊牆耳。

附長城考

明自大甯棄東勝。廢而固圉之計。乃專重於九邊。所謂九邊者。即遼東、薊州、宣府、大同、榆林、甯夏、甘肅、固原、太原諸鎮是也。遼東鎮屬關二衛二十五。所十一。其分守地。自山海關迄鴨綠江口。此即今山海關外。斜貫遼寧境內之柳條邊也。薊州鎮屬關一百十三。寨七十二。營堡城一百十五。其分守地。自山海關內迄灰嶺隘口。此即今河北邊外。山海關至居庸關之長城也。宣化縣屬衛十五。所二十六。關城堡五十有三。其分守地。自火燄山迄平遠堡。此即今察哈爾省、延慶、

線。又必曲折回復。爲不規則之弧形。就地勢推之。自臨洮東北行抵雲中。自雲中東南行抵代上谷。自上谷東北行抵右北平遼西。自遼西東南行抵朝鮮。蓋以上谷以北。當野狐白岔諸嶺。即今所謂大壩者。地瘠風高。五穀不生。不可以郡縣治也。由是迤而東西。則坡陀漸下。地賸而腴。便於屯戍。故西則河套一方。有朔方雲中九原諸郡。東則遼遼流域。有右北平遼東遼西諸郡。至於居庸關外。則僅置上谷一郡。所屬諸縣。又多在於關南。故長城亦當因以南縮。視明代邊牆。固稍近之矣。

附王翰長城詩

長安少年無遠圖。一生惟願執金吾。麒麟殿前拜天子。走馬西擊長城胡。胡沙獵獵吹人面。漢虜相逢不相見。遙聞鉦鼓動地來。傳道單于獨夜戰。此時願恩寧願身。爲君一行催萬人。壯士揮戈迴白日。單于戰血染朱輪。回來飲馬長城窟。長城道旁多白骨。問之蒼老何代人。云是秦王築城卒。黃昏塞北無人烟。鬼哭啾啾聲沸天。無罪見誅功不賞。孤魂流落此城邊。當昔秦王按劍起。諸侯隳行不敢視。富國強兵三十年。築怨興謠九千里。秦王築城何太愚。天實亡秦非北胡。一朝禍起蕭牆內。渭水咸陽不復都。

庚 界牌

蒙古地方遼闊。多以騎馬一日。當作百里計算。此蒙諺也。故里數較內地爲大。而各部落盟旗。尤無界牌標識之可言。或以此山坡至彼山坡爲界限。故最重豎立界牌典禮。所謂界牌

部者約五十里。在阿霸垓部者約四十里。在西喇木倫者約三十里。在老河者約二十里。在奈曼部者約三十里。沙漠性質有二。(一)在汗地。類燼灰。細小成粒。爲圓錐狀。漢人謂之沙沱子。蒙人謂之莽哈。每至大風揚沙。不辨晦明。若至雨後。每有光線屈折空中。常現倒影。如海上空。中樓閣。尤爲行商旅客所常譚。(一)在濕地。受雨水浸潤以後。土性肥饒。宜種宜耕。且有魚鹽之利。故蒙人多逐水草而居。此地蒙人謂之他拉。漢人謂之甸子。青草穠秀。爲天然牧場。我國沙漠鑿井之法。已盛行於秦代。即灌河引水之議。亦時見於漢朝。漢武帝時有人謂灌入漠地。一可減內地河患。二可改良漠地土質。即如北美、西部、非洲、撒哈拉。均爲沙漠。不毛之地。而探掘與漠地水利。三可改良漠地土質。伏流鑿井。開田。竟蔚成天然農產地。每年收穫之利。不知其數千萬值。吾蒙地大物博。若近法歐美。遠師秦漢。則北美饒富。未嘗不可再見於吾蒙也。

附調劑漠地水量說

蒙古之沙漠非不生之土也。以高度論。凸出海面四千尺。以土質論。乃花崗石所化。以緯度論。伊犁科布多、三音諾顏、庫倫等地。在沙漠之北。則植物甚茂。而沙漠在其南。地又較低。安有不生之理。而至於不生。則其病必在於乏水。苟不
乏水。其地必生。查蒙古南部之地勢。本低於甘肅北境。而瀚海又處其中。南部最低。其黃流所以不入蒙古者。僅賀蘭、

嶺一脈之隔。若擇其伏窄地點。開成水道引之。亦非難事。即如新疆。可將天山南路匯於羅布泊及巴格喇亦等湖之水。從各河上游。地勢之高處。橫塞河身。然後沿沙漠過邊。挑成長渠。使河水注入長渠中。然後循長渠線。每距離四五里開一瀉水口。導其流以灌沙漠。然後沙質得有多量之水。而土質潤。土質潤。空氣亦潤。空氣潤。則雨量增。雨量增。則沙性亦潤。而細質不爲暴風所掃。兼之河中。所帶泥粉。沈澱於砂隙。則砂質必生粘性。粘性多。則蓄水之力強。排水之力弱。而後密布草木種子。草木盛。更按緯線。每距離二三里密種一段樹株。段寬半里。或一里。以蓄積浮砂。久則樹株日大。砂積日高。可成爲人造之小山林。不惟可以障蔽風勢。而將來土壤改良。亦可以因其陽。以設立村鎮。砂原既有草木。可以畜牧矣。既能畜牧。則人畜之糞溺。草木之根葉。腐融於土中。則地味日沃矣。地味沃。則土脈溫潤。不惟空氣中之水分不爲吸奪。且又能蒸發水汽。以潤澤空氣。空氣潤澤。乃能調劑寒暑。則氣候和良矣。土質肥沃。氣候良和。則禾穀亦可植矣。此廣闊不毛之沙漠。於是皆變爲良壤矣。然後廣招國內軍民。及海外華僑。移之於新疆空曠之地。遍立村鎮。廣設官舍。使全地閭閻相貫。聲氣相通。苟爾。則政易行。教易施矣。渠流既貫。則水斯可以行舟。冰斯可以走。如是則交通便利。政行教施。則何患文化不日進也哉。

壬、氣候

蒙古位北半球之中。當地球行雙女巨蟹獅子二宮時。太陽直照。徑受日光。而沙漠曠野。空

者。即以砂石堆積成坡。上豎樹枝。如甲圖。即為豎立界牌之景象。行祭之日。排例儀式典禮。至為繁重。如乙圖。即為典祭界牌行列之儀式。至豎立界牌之日。所有在地土人喇嘛。均有演唱假面誦之遊戲。以為行樂。如丙圖。即為在界牌場喇嘛唱戲之狀態。如丁圖。即為典祭界牌之場所。此亦蒙古宗教迷信地藏菩薩之一種觀念也。

甲圖。豎立界牌之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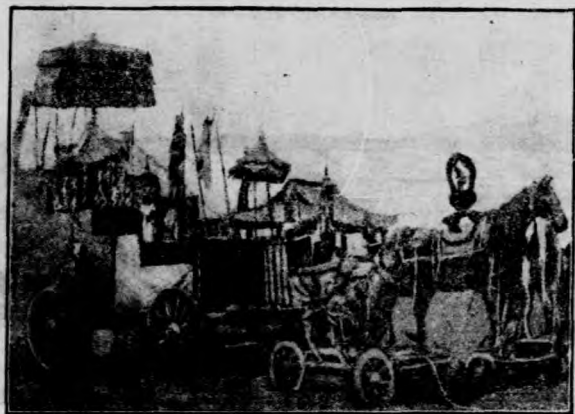


第五圖

丙圖。在界牌場喇嘛唱戲之狀態



第六圖



乙圖。典祭界牌之儀式

圖 七 第



丁圖。典祭界牌之場所

圖 八 第



第 九 圖

蒙古之沙漠。占全土殆三分之一。蒙古謂之戈壁。漢人謂之瀚海。東起興安嶺西麓。當內蒙古外蒙古黑龍江邊境。西盡天山東路。當西套蒙古外蒙古新疆邊境。自東北迤向西南。斜亘內外蒙古之間。長自東經四度至西經三十六度。凡三千六百里。闊自北緯三十七度至四十八度。或千二百里。或二千二百里。地勢高於海面約四千尺。而平坦廣闊。四邊接天。道經其間。一望無際。然童巖禿邱。乍起乍伏。宛若島嶼。湖澤滿布。亦有千里不見一澤者。雖盛夏大雨。不半日而盡涸。其土性之乾燥如此。故無從耕種。不宜畜牧。景物凋零。杳無人跡。在內蒙古蘇尼特

脈之向背而異者也。查蒙古較內地高四千尺。故氣候大相懸殊。內地春色已濃。蒙古尙堅冰未解。然其接近內地處。受溫暖氣候之影響。於晴朗之日。有西南微風。傳送暖氣。故十二月中天陰之夜。華氏表在二十度半。而晝間忽升至三十度半。若西風轉為西北風。則寒氣驟加。降至零度下二十一度半矣。在西南部蘇門哈達山附近。當五月中。內地為初夏。而此地春色未闌。時或雨雪。倫西北風起。其氣候無異初春。故草木發生甚遲。播種較內地後兩月。須在五月下旬或六月月上旬。俄人布拉第挖斯奇氏嘗徧歷蒙古東南部北部。每於日陰處實測其氣候。依華氏表表其寒暑度數如左。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半度 | 二十度 | 三十四度 | 四十八度 | 六十三度 | 六十八度 | 八十一度 | 七十七度 | 六十度 | 四十三度 | 五度 | 二分 |
| 三分 | 九分半 | 四分半 | 度半 | 度 | 度 | 度 | 四分 | 四分 | 四分 | 四分 | 七分 |

〔附〕蒙古各地。或居東經。或居西經。其在東經者。交節較遲。其在西經者。則較早耳。蓋蒙古純為大陸性質。與內地迥異。故晝夜寒暑之差度。至為不一。雖由山脈之向背。地勢之高低。而氣候之變化。人煙之疎密。亦有以致之耳。

增訂 四版
蒙古鑑

第二卷 人文

閻侯卓宏謀著

甲、種族

蒙古者種族之名稱也。其族人民。遊牧於中國之北部。東自吉林、黑龍江、西迄新疆、伊犁、阿爾泰。以及長城以北。西比利亞以南之各部落。皆此種族之所繁衍也。其族初以遊牧爲生。居無定處。不知稼穡。不居城郭。惟逐水草而居。便其所畜。昔以行國居國爲大界劃。而遊牧行國。以瀚海爲大界劃。其族由來甚古。在周爲獫狁。在秦漢爲匈奴。匈奴左右賢王東西對峙。時入犯。如飄風輕雲。得志則南圖。擊之則仍歸諸漠北。爲單于。曾困高帝。戲呂后。後漢單于分南北。又變而爲東西胡。而爲柔然。在唐而爲突厥。居東西。爲回紇。分內外。在遼金爲蒙古。幾與中國同時蛻變。飄忽無常。變幻無端。然其數千年來之離合絕續。皆以大漠爲諸部之綱維。歷朝以武功攘夷狄。而將其地收入版圖。置郡縣。自漢以後。代有所聞。要之。當以唐太宗時代所置雲中諸郡。設單于瀚海二都護以領其地。爲中朝最盛之武事。是時威震北

蒙古氣候



氣乾燥。故夏季患酷暑。若地球行人馬摩羈寶瓶三宮時。太陽斜照。僅受餘光。而廣漠平原。溫氣易散。故冬季又苦嚴寒。且四季之長短不均。大抵春秋祇一月。夏祇兩月半。餘皆冬令。

世人謂蒙古祇春夏二季。職是之故。當秋氣之將殘也。輒有暴風雨。既而轉暖。一二次即變。爲隆冬氣候。若春

季氣候。變化尤甚。當清和之日。華氏表升至八十九度時。雷一發聲。忽行夏令。至於日暮。又降冰點。華氏表落至八度半。冷風俄起。寒氣頓增。即紛紛飛雪。不半日間。差至九十餘度。此其大致耳。蒙古疆域遼闊。地勢既高下不齊。山脈又縱橫不一。氣候因之而各異。即如阿拉善平原。於十月中秋。氣尙未盡。一踰哈那那林烏拉山。寒氣即酷烈。俄屬西比里十二月始雪。而此地則十一月初旬。即已雨雪。俄頃之間。竟積數尺。華氏表亦降至十六度矣。此因山

海。征服突厥。大唐之聲聞於四海。即太宗征討之奇績也。嗣後回紇再起。胡塵重擾。大漠南北。隔絕復如前代矣。

自元太祖鐵木耳崛起漠北。挾歐亞之藩籬。其勢始盛。其族始大。忽必烈入主華夏。吸中土之文化。舉其部落之民族。一躍而登世界舞台。亞洲西北部。悉被其征服。效前代封建之制。樹植親藩。是爲元世祖。是時漠南置大寧。上都。興和。應昌等路。於漠北置和林。行中書省。乃至西域青海。皆分封諸王駙馬。其統轄之疆域。皆當今蒙古之地。世祖忽必烈。移書日本。自稱大蒙古皇帝。十七世紀初葉。察哈爾部林丹汗。致書滿洲。亦自稱爲蒙古國王。然此僅爲對外檄翰用之而已。實際上并無此國號也。論蒙史者。謂元初以蒙古地名爲國號。即因此之誤。蓋是時。已正名爲元。又安有一國兩號者。此固不待明辨而後識者矣。

治史莫先於種族。據英人調查內外蒙古人口。約在三百萬。內蒙古占八十萬。內滿漢雜居者爲二十萬。每方里約占二十餘人。其人種派別。約分有五。曰喀爾喀。曰額魯特。曰烏梁海。曰唐古特。曰突厥。以喀爾喀爲最多。殆占三分之二。

(一) 喀爾喀種。身矮體強。膚黃帶赤。面平鼻低。居於內外蒙古。大半爲元裔。凡內蒙古之二十四部。察哈爾土默特及外蒙古之喀爾喀四部。除附收額爾特輝二旗之外。皆屬此種。

(二) 額魯特種。頭大面黃。鼻低頰黑。目小耳大。西人名之曰加爾瑪克種。多居青海蒙古西套蒙古科布多等處。居於青海蒙古者。爲和碩特部。綽羅斯部。土爾扈特部。輝特部。居於西套蒙古者。爲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居於科布多

教者或謂與土耳其同族者未知孰是但其容貌頗近漢人耳。

其民族實出於韃靼。又有白韃、黑韃、生韃、熟韃之稱。茲將其種族派別列表以說明之。

附蒙古種族表

蒙古種族

達韃即韃靼

〔新五代史達韃本在奚契丹之東北後為契丹所攻部族分散〕

| | | | |
|----|---------------------|----|------------------------------------|
| 白韃 | 元史新編太祖蒙古部人 | 生韃 | 元史新編白韃部顏色稍皙在臨潢陰山之北盧胸 |
| 黑韃 | 金史所謂韃靼國也有白韃黑韃二部皆在漠北 | 熟韃 | 河之東亦有生熟二種近漢地者為熟韃韃其遠者曰生韃韃按白韃諸部後皆屬蒙古 |

黑韃……蒙古即蒙兀

元 韃靼 明史韃靼即蒙古故 元之後

察哈爾部

歸化城土默特部

漠南東四盟 土默特右翼部 敖漢部 奈曼部 巴林部 札魯特部 克騰部 喀爾喀左翼部 烏珠穆沁部 浩齊特部 蘇尼特部

大元大可汗 明史弘治元年夏小王子奉書求貢自 稱大元大可汗按小王子即達延汗

種 人 古 蒙



蒙古鑑

第二卷 人文

者。為杜爾伯特部。新土爾扈特部。新和碩特部。額魯特部。三普諾顏部之額魯特旗。札薩克圖汗部之輝特旗。容貌風俗。同於喀爾喀。故亦可屬之喀爾喀種。或謂額魯特。為元之牧奴。蓋元之都和林也。

(三)烏梁海種。容貌近土耳其人。明人稱為兀良哈。自稱勤巴。居於烏梁海科布多等處。在唐努山者。為唐努烏梁海。在科布多者。為阿爾泰烏梁海。

(四)唐古特種。身肥肩闊。膚帶淡黑。面長鼻高。毛髮皆黑。唇厚而闊。眼黑而大。即西藏人也。歐人雅金甫氏言。青海蒙古西南部。此種甚多。自稱為阿穆特。蓋四百年前。自西藏遷居於此也。

(五)突厥種。或譯作東干。西域回族也。身肥膚白。耳小頰圓。面頰皆長。

髮目俱黑。鬚密眉濃。眼梢向下。居於西套蒙古西邊。在甘肅新疆接界處。蓋甘肅新疆之回族。屬居於此者。為數甚少。系出唐時回鶻。或謂漢人流徙邊地。而服屬漠哈默特

瓦喇即衛拉特明史瓦喇蒙古部落也在鞏鞏西

大元田盛可汗

明史也先稱大元田盛可汗又蒙古游牧記額森乃元臣孛罕之後按也先即額森

準噶爾部

其會噶爾丹乃額森後人盡并四衛拉特之地

漠北科布多

杜爾伯特部額魯特部

青海綿羅斯部

以上三部均元臣孛罕之裔清康熙中準爾噶爾丹異母兄卓特巴圖罕畏噶爾丹偪奔青海仍為綿羅斯部準會死其姪丹濟拉降清為科布多之額魯特部至杜爾伯特部之衆亦係孛罕之後乾隆時畏準會之偪歸清

漠北科布多土爾扈特部

西套土爾扈特部

青海土爾扈特部

新疆

珠勒都斯土爾扈特部和博克薩里七爾扈特部

庫爾喀喇烏蘇土爾扈特部

晶河土爾扈特部以上七部均元臣孛罕之後

漠南東四盟

喀喇沁部土默特左翼部

以上二部均元臣濟拉瑪之後

青海輝特部不詳世系當為元人之後

漠南東四盟翁牛特部蒙古太祖弟諤楚音之後

漠南東斧盟
阿巴噶部
阿巴哈納爾部
勃格圖之後
以上二部均蒙古太祖弟

漠北科布多和碩特部

漠南東四盟
科爾沁部
郭爾羅斯部
扎拉特部
杜爾伯特部
阿魯科爾沁部

漠南西二盟
四子部落部
馬喇特部
茂明安部

西套額魯特部

青海和碩特部

新疆珠勒都斯和碩特部
以上諸部均蒙古太祖仲弟哈薩爾之後

攷蒙族先世之系別。按新唐書室韋傳云。大室韋有蒙兀部。按舊唐書室韋傳云。室建河經蒙兀室韋之北。蓋蒙兀即蒙兀。蒙兀即蒙古。然按馬氏文獻通考。參酌唐書立論。亦以室韋為契丹支族。且據明地輿。在北者為室韋。在南者為契丹。契丹即東胡。東胡即滿洲。以往史觀之。契丹室韋。為同族同系。茲亦為滿族派別。列表說明。以資參考。

附滿洲種族表

肅慎
孔子家語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
摺婁
後漢書摺婁古
勿吉即靺鞨
魏書勿吉在高麗北
舊肅慎國也
北東勿吉一名靺鞨

黑水靺鞨 〔新五代史記黑水靺鞨本號勿吉〕

粟末靺鞨

〔金史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無聞粟末靺鞨後稱渤海〕

震國即渤海

〔新唐書武后時大祚榮建國自稱震國王睿宗時始去靺鞨專號渤海〕

生女真

〔大金國志唐真觀中靺鞨來中國始聞女真之名其屬分六部有黑水契丹國為混同江居江之南者謂之熟女真居江之北者為生女真〕

完顏部

〔金始金之始祖諱函普初從高麗來居完顏部〕

熟女真

〔文獻通考安巴堅遷數千家於遼陽南而著籍焉謂之哈斯罕哈斯罕者熟女真也〕

滿洲種族

海西女真

〔黃道周博物彙編建夷考女真分三種曰建州曰海西曰野人永樂元年野人酋長來朝建州海西悉境歸附先後置建州等衛〕

金 建州女真 滿洲即後金

〔明季北略萬曆四十四年丙辰大清初建元天命指中國為南朝黃衣稱朕是為太祖然是時猶稱後金後改大清〕

清

野人女真

徒河段

〔文獻通攷徒河段出自遼西後至務勿慶於遼西之地西〕

遼西

鮮卑

〔後漢書鮮卑東胡之支也別依鮮卑山故因號焉〕

乞伏

〔文獻通考乞伏國仁隴西鮮卑也〕

西秦

東胡

秃髮 [文獻通考秃髮烏狐河西] 鮮卑也 南涼

慕容 [文獻通考慕容氏亦東胡之後別部鮮卑] 前燕 西燕 南燕

拓跋 [文獻通考拓跋氏亦東胡之後別部] 後魏

宇文 [文獻通考宇文莫槐注云鮮卑之別部] 後周

吐谷渾 [晉書吐谷渾慕容廆之後也]

契丹 [新唐書契丹本東胡種其先為匈奴所破保鮮卑山魏青龍中部會軻比能稍桀驁為幽州刺史王雄所殺衆遂微逃潢水之南皇龍之北至元魏時自號為契丹] 遼

室韋 [新唐書室韋契丹別種]

兀良哈即烏梁海 [明史稿朵顏福餘泰寧高皇帝所置三衛其地為兀良哈漢鮮卑宋契丹皆其種類]

烏桓 [後漢書烏桓者本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為號] 奚 [新唐書奚亦東胡種為匈奴所破保烏桓山]

蠕蠕即柔然 [魏書蠕蠕東胡之苗裔]

乙、世系

蒙古諸部落之根據地。原在敖嫩克魯倫兩河之間。為室韋契丹之一部。大別之為二類。

爲尼倫。一爲多兒勒斤。多兒勒斤居阿爾格乃袞山。分六姓。(一)阿里琥。(二)翁吉刺及其支派。(三)亦乞列孫。(四)鄂勒郭諾。(五)哈勒諾。(六)扶古里兀與哈勒諾。扶古里兀相近者。有豁里刺兒台音金吉。其他之速勒都孫。伯牙兀等亦著名。尙有阿施巴兀之三支裔。及扶南兒苦兒喇克連兀費奚伊突洛吉等。故總計多兒勒斤之姓氏爲十六種。云其尼倫之姓氏凡二十種。茲略舉之如左。

- 一、合答斤 出不忽合塔吉
- 二、撒勒只兀 出不合禿撒勒只
- 三、阿力干 出抄真幹爾帖該
- 四、失主兀 出同上
- 五、泰亦赤兀 出察刺孩領忽
- 六、赤尼思 出更都赤那
- 七、那牙勒 出葛朮虎
- 八、兀魯兀 出同上
- 九、忙忽魯 出葛朮虎
- 十、巴何鄰
- 十一、朶兒邊 出都蛙鎖豁兒
- 十二、康羅兀
- 十三、施兀開兀
- 十四、巴魯刺思 出合出刺
- 十五、阿答爾斤 出合赤溫
- 十六、札答蘭 出兀士勒卑牙
- 十七、朶豁剌 出布端察爾朶黑爾
- 十八、別速 出乞雅台幹赤斤

十九、施兀康

二十、斤果答

此外在此二十氏上最有勢力者。爲乞要氏之乞要月兒斤。沿兀列字答兒。蓋乞要氏爲蒙古族。出於阿爾格乃泰山。自有姓以來。相沿不改。非如他姓自分族後。遂各易其姓氏也。成吉思漢即屬於乞要氏。

蒙古之極盛。由於元太祖鐵木真。鐵木真之崛起。以誅十二暴汗而爲衆所畏服。諸酋相率而盟於敖嫩河。始進以大汗之號。曰成吉思汗。汗之一生。殺人逾五百萬。滅國四十餘。西追瑪哈默於裏海。北討俄羅斯於喀爾喀河。南併天山南路。至於中央小亞細亞。東據滿洲全部。及西伯利亞之一部。威震全球。雄視一世。中國版圖。以斯時爲最廣。卒之鐵木真以兵死於六盤山之下。然武功之盛。以此爲最。世稱東亞之英傑。無過於元太祖者。以視西歐之華盛頓。猶有過之。信乎歷史上之英雄人也。蒙古有此蓋世人傑。始爲天下重。故其族譜。實關蒙古全民族之世系。爲研究史事者所必讀。茲錄於下。以資參考。

夷考蒙古之始祖。或謂先由印度共戴汗始。共戴即位。傳一百十二萬五百世。至胡尊山達。立爲西藏第一代大汗。又傳八代至巴拉尊。爲丞相所篡。出奔失國。其長子瑪墨黎。逃居棉布。渡成吉思河。踞不兒罕合勒敦山。稱孛兒特國汗。即孛兒特赤那傳十一世。至察罕蔑兒子生。字端察爾。後爲孛兒吉斤氏。此卽成吉思汗之族譜也。按宣統三年十月，外呼圖克圖自稱爲可汗（可汗卽帝號之稱）改元曰共戴。（共戴卽共戴汗之始）至民國四年六月，恰克圖會議立約，撤銷帝號，遂用中華陽歷。

孛兒特赤那 *Bortai-Tekin*

必特赤干 *Beladji-Chon*

蒙古鑑 第二卷 人文

蒙古鑑 第二卷 人文

特馬徹 (Tama-dji) 特黑徹克 (Tamatsuk)

乞楚蔑兒干 (Chelion-Merjan 和 哩察爾墨爾根 (Khorisar-Mergen))

古津博郭羅爾 (Cankhin-Bongourul)

也客爾敦 (Nigene-Nidoun)

珊鎖赤 (Sam-Sandji)

哈里哈爾楚 (Cali-Cabjon)

朵奔蔑兒干 (Doubouna-Bryat)

伯古訥特 (Bongonnet)

布兒古訥特 (Bilgounniti)

阿爾郭幹 (Alou-Coyr)

不袞哈塔吉 (Bauoon-ontoki)

不固撒兒只 (Bunadji-Saiji (Bauoon-Saldjigo))

孛端察爾 (Bundondjar)

布格 (Boma (伯格爾巴圖爾))

土敦邁窩 (Tatsma-oll nen (瑪哈圖丹 Makhha-Fodan))

(孛兒特赤那十一世孫)

海都汗 Caidon-Khan (Cakht-kuluk.)

拜桑古兒 Bai-Sahnigeor.

扯勒黑領昆 Tchergne-Lingoonn.

更都赤那 Kerpor-Tchina

烏魯克勤赤那 Eulak-tchin-Tchina

俺巴該汗 Aubagai-Oaan

哈丹太石 Caban-Tschili

抄真幹兒帖該 Djaondjin-Eardiki

托邁乃汗 Toumnoi Khan (托木巴該) Tombagai-Seisen.)

札克蘇 Diakson.

八林昔喇禿合朱 Barim-Schiraton-Caidjon.

哈出里 Catehoni

撒姆哈準 Sin-Catehouna

博夕阿庫兒格 Cat-Kilgai

哈木可汗 Caben-Khan.

烏圖爾伯顏 Houndour-Bayan.

布端察克朵黑爾 Boudandjer-Dorealan.

蒙古鑑 第二卷 人文

蒙古鑑 第二卷 人文

乞牙台幹赤斤 Tchinatei-Utchingen.

烏勒巴兒哈合 Eaken Batcan.

莎兒哈秃月兒克 Sonraaktour-Bourga.

薛徹別乞 Sadjie-Begni.

巴爾坦把阿秃兒 Bartan-Bahadour.

忽忒黑忒蒙古兒 Contonson-oloungner.

泰出 Baidjou

合丹把阿秃兒 Cadan-Bahadour.

忽都刺哈汗 Condla-Caan.

拙赤罕 Djondj-Khan.

火察兒 Condjir

徒丹幹赤斤 Bonedi-Utchingen.

蒙丹秃乞顏 Uanydon-Kiyra (蘇格圖徹辰 Mengnetou-Satsen)

捏坤太石 Neouun-Tai-tchi

阿勒坦 Aitan

也速該把阿秃兒 Yissougri-Bahadour

答力台幹赤斤 Daritai-Utchingen. 巴爾坦把阿秃兒之子後為孝兒吉斤氏生四子

別勒格召諾延 *Biigintei-Nayan.*

札富都 *Tehahton*

鐵木耳 *Yemobuhin.* 也速該把禿兒之子成吉思汗孝兒帖可敦生四子

拙赤 *Djontekii* 成吉思汗長子生六子封吐馬回疆

察罕台 *Shagshai.* 成吉思汗第二子生五子封沙爾土耳親王

窩闊台 *Ogatai.* 成吉思汗第三子生二子長子封古余克可汗次子封闊端克汗

拖雷 *Tondou* 成吉思汗第四子生四子長子封蒙格可汗四子忽必烈封車臣可汗

拙赤哈薩兒 *Djontekii-Cosar.*

也古 *Yekou*

脫古 *Coutou.*

也生奇 *Yesomconh.*

阿兒哈孫 *Harasson*

也生奇 *Yassouconh.*

愛每根 *Enegan*

勢格都兒 *Sohingour.*

合赤溫 *Cadjienu(Cadjienu)* (也速該把阿禿兒之子)

伊兒吉歹

Ilchidai

察忽刺

Djagunlak

哈刺忽兒

Calraur

哈丹

Caдан

勝格納哈兒

Schikileour

帖木格幹赤斤

Temonggaon-Uchngren

(也速該把阿禿兒之子)

禿格察兒諾延

Togtehar-Nuyan

乞卜Djidan

袞楚兒

Adjianl

乃類

Nayan

成吉思汗之世系記載紛紜。時有參差。則以漢人治蒙文。音義互異。日人治元史者甚富。且著作亦多。茲擇該邦認為元史標準作者錄之於下。以便對照。音譯雖異。而殊足為參攷之助也。

成吉思汗之先。當八世紀中葉。發起於阿爾格乃袞山。後移居於不兒罕山。是為敖嫩克魯倫圖拉三河之發源地。其長為布再特齊諾。經巴塔赤罕。塔馬察。豁里察兒蔑兒干。阿兀拈孛羅溫。也客爾敦。擲鎮赤。合兒出八世。至朶奔蔑兒干。娶

出刺。哈準。合蘭歹。合不勒汗。烏圖爾伯顏。布端察爾朵黑蘭。乞牙台幹赤斤。葛朮虎之後爲那牙勒氏。兀魯兀氏。忙魯魯氏。合出刺之後。爲巴魯刺思氏。合準之後。爲阿答兒斤。合蘭歹之後。爲不答安氏。烏圖爾伯顏之後。爲沿兀列氏。布端察爾朵黑蘭之後。爲朮豁刺氏。合牙台幹赤斤之後。爲別速氏。概如前所述也。

合不勒汗爲成吉思汗三世祖。繼屯必乃爲蒙古酋。娶翁吉刺氏女。呼阿忽郭幹。舉六子。甚著威名。以病爲金所殺。其六子爲幹勤巴兒合黑。把爾壇把阿禿兒。忽禿兒黑禿蒙古兒。合答安忽圖刺。合罕脫朵。延幹赤斤。第二子有四子。爲忙格禿乞顏。捏坤太石也。速該把阿禿兒。答里台幹赤斤。是等所出之裔。均謂之乞要。譯言奔流之義也。

也。速該即成吉思汗之父。其妻爲幹勤忽納特氏之女。謬倫額格。舉五子。大率皮色黃。目睛灰色。稱乞要孛兒只斤氏。別於他氏。五子即成吉思。朮赤。哈薩兒哈準。帖木哥幹赤斤。別勒格台等。成吉思汗名鐵木真。以一一六二年生於迭里溫。孛勒答黑山。適其父獲塔塔兒部酋鐵木真兀格。因誌軍功。即取鐵木真以名之。生時右手掌中握血一塊。此即成吉思汗世系之大要也。

丙、言文

蒙古文字之創始者。以年代貌遠莫可稽考。迄今猶爲各國學者所鑽研之大問題也。此則以蒙古文化。自來落後。且其族與外界不通往來之故。無從知其由來。蒙文冊籍。亦無紀載。此其所以爲謎也。或曰蒙古之有文字。始自成吉思汗時代。汗鑒于自古無無文字之國。武功茂矣。而無文事以翼載之。不足以傳後世。而又苦于無創造之能力。成吉思汗滅乃蠻部。

後。始以畏兀字書國語。教授其王族。世所謂回紇文者是也。或謂蒙文波斯文配置而成。與臘丁文之結構略同。或曰。成吉思汗併滅諸國。廣封諸子。其封在土耳其羅馬者。則輸入文字於國。是時薩利喇嘛抄襲東羅馬文法。配以樹枝象形。製成蒙古文。然猶具模型而已。或曰。蒙文之創造者爲之世祖。其文字蟬蛻於藏文。西藏僧人怕克巴。承世祖之命。始制文字。乃取藏文而蛻變之。創爲字母四十有一。襲用羅馬文綴合之方法。由四十一字母。相互併合成音。是數說也。皆莫可肯定。元室旣以其武力統一中國。入主華夏。深慕中土文化之盛。深以其族無精良之文字爲耻。其歷代君臣。各以其心思智力。就元初草創之蒙文。逐漸增益。孳乳浸多。遂成蒙古字頭一百有四。此近代之蒙文也。考西藏經典之蒙文譯本。猶係元初古本。未嘗修正。其文自左而右。文章以其爲添着語。附於語根。用種種之助辭。排列方法。先名詞。次助詞。動詞。則殿後。動詞之變化。亦分過去現在未來三種。由尾音以分別之。蒙人尋常說話。多用此種文字。其語音略似日本語。其象形則略似滿洲文。其綴合方法。有二三字母相合成一字一義者。亦分主音輔音併音轉音四種。清室欽定西域圖志錄。稱之謂托忒字。其書直下右行。其讀法由左向右。觀於左表可知蒙語言聯綴之方法也。

成吉思汗肖像



火魯拉思女阿蘭豁阿生二子。一為別勒古訥台。一為不古訥台。朵奔蔑兒干死。阿蘭豁阿感白光。又生三子。曰不忽合塔吉。曰不合忝撒勒只。曰孛端察兒。是為合塔赤斤氏。撒勒只兀氏。孛兒只斤氏之祖。此三子之裔蒙古。稱尼倫。釋義為清潔。別派則謂為多兒勒斤。猶言當人也。

孛端察兒為成吉思汗之九世祖。當十世紀初。彼之孫瑪哈圖丹。一名窩斡

妻那莫倫舉八子。為札刺亦兒人所殺。八子及其母皆被殺。惟一子海都尚幼。其族人納兒娶巴兒忽特人之女。居其國。聞變來視。庇護得免。海都比長率其族。攻札刺亦兒人。捕之為奴。遂遷於蒙古外界之巴兒忽真土窟木。居加那兀克。河黑邊。納臣則居敖嫩河畔。

海都為成吉思汗之六世祖。有三子。為伯升蓋兒多黑申。察刺孩領忽。及抄真幹兒帖該。後二者為前連。泰亦赤兀阿力干失。干兀三氏之祖。伯升蓋兒多黑申之子。為屯必乃薛禪。一曰托木巴該罕。生九子。為葛尤虎。巴林亦刺禿合必赤。合

| | | | | | | | | |
|----|----|----|----|----|----|----|----|----|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 | | | | | | | | |
| 巴音 | 瑪音 | 拉音 | 渣音 | 叉音 | 呀音 | 喇音 | 紗音 | 薩音 |
| | | | | | | | | |
| 伯音 | 抹音 | 勒音 | 遮音 | 車音 | 噎音 | 埒音 | 除音 | 塞音 |
| | | | | | | | | |
| 逼音 | 米音 | 里音 | 餓音 | 七音 | 依音 | 哩音 | 詩音 | 西音 |
| | | | | | | | | |
| 博音 | 摸音 | 羅音 | 拙音 | 綽音 | 樂音 | 囉音 | 朔音 | 莎音 |
| | | | | | | | | |
| 不音 | 模音 | 魯音 | 朱音 | 出音 | 淤音 | 嚕音 | 書音 | 梭音 |
| | | | | | | | | |
| 撥音 | 木音 | 樂音 | 著音 | 籍音 | 約音 | 樂音 | 說音 | 穢音 |
| | | | | | | | | |
| 卜音 | 摩音 | 鹿音 | 豚音 | 楚音 | 聿音 | 鹿音 | 束音 | 素音 |

綴字例

南 無 阿 彌 陀 佛 之 意

蒙古字(普通文)

西藏字(經典文)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阿音 | 那音 | 哈音 | 噶音 | 搭音 | 塔音 |
| 額音 | 訥音 | 豁音 | 郭音 | 得音 | 忒音 |
| 衣音 | 呢音 | 呼音 | 孤音 | 低音 | 梯音 |
| 臥音 | 諾音 | 欺音 | 哥音 | 多音 | 托音 |
| 屋音 | 奴音 | 欺音 | 基音 | 都音 | 禿音 |
| 窟音 | 擊音 | 顯音 | 適音 | 堵音 | 圖音 |
| 互音 | 據音 | 枯音 | 觚音 | 膠音 | 脫音 |

蒙古語音聲低濡。喉音氣音頗多。由複音構成。方言種類甚多。純正者爲蒙古喀爾喀語。而內蒙地方口語。稍有變化。喀爾濟克語亦同爲蒙古語之一派。口頭頗異喀爾喀語。彼此不相通之處甚多。布萊語亦然。雖同屬蒙古語。與喀爾喀有大異之處。至吉爾吉思人所用之語。則爲土耳其之一派也。

始作蒙文者之稽考雖不易。然謂爲始自元世祖者。決非探源之論。吾人得以世祖六年二月己丑之詔令。作之証焉。詔曰。『朕惟字以書言。言以紀事。此古今之通制也。我國家創業朔方。政尙簡古。未遑製作。凡文書皆用漢字及畏兀字。以達本朝之言。今文治浸興。而字書方闕。其於一代制度。實爲未備。特命國師八思巴創爲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期於順事達言而已。自今以後。凡璽書頒發。並用蒙古新字。仍以漢字副之。其餘公式文書。咸仍其舊。』

出詔令既曰創爲蒙古新字。則其先必有一種舊字可知。又者詔令的文詞流暢。絲毫不帶蒙古語之口調。與史乘中元文之筆法不同。其必出於漢官之手無疑。其於蒙古舊有文字。何以不能適用。則未曾道及。蓋以漢人而言蒙文之弊。有所諱而不敢言耳。惟於此可証明。爾時蒙文實已頓立其基。不過未能如今日之通行文字之大備焉耳。是則世祖之前。必有雛形之文字。又無容疑。以此推之。原始何代。創作何人。雖不可具考。而成吉思汗時代。必已具備蒙文之雛形。較爲可信。

元初詔令。多備用漢字及回紇字。回紇文亦爲綴音之文字。以之紀載蒙語。實較便於漢字。故最普及。史書稱蒙古借高昌書稱爲文字。高昌爲回紇古稱。又於此可以証明蒙古之所謂國書者。乃以回紇文增損蛻變。以從其便。元史塔塔阿統傳云。『塔塔阿統畏兀人。精於其國之文字。見重於乃蠻之太陽汗。令掌金印錢穀。乃蠻滅時。塔塔阿統懷印潛逃。卒

被擒。太祖詰之曰：「太陽之人民疆土，悉已歸我。汝攜印將何往？」答曰：「守印臣之職，將求故王而授之耳。」太祖曰：「此忠孝人也。」遂問之曰：「此印何用？」答曰：「出納錢穀，任用人材，皆以此爲信驗。太祖竟留此人於左右。此後發勅，始用印章。仍命此人掌之。」又問曰：「汝深知本國之文字乎？」塔塔阿統悉以其所知對稱旨。遂命教授太子諸王。右傳見於元史。自益信而有徵。較之見於私人載籍，自又不同。惟元之借用回紇文字，世多稱其在太祖滅乃蠻之後。實則，毋甯信其在斯役之前。何以言之？徵之於宋人徐靈之記述，可以信其不謬也。

靈之言曰：「韃人本無字書。然今之所用，則有三種。行於韃人本國者，則只用小木，是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馬，即刻十刻。大率只刻其數也。行於回回者，則用回回字，只有二十一個字母，其餘只就偏旁上湊成。行於漢人契丹女真諸國者，只有漢字。」徐靈之言，似出於臆度。前記所見，必爲籤符證憑之類，而非文字。可爲斷言。宋明時人對於蒙古情形，異常隔膜。故其紀錄強半出自臆度。例如顧炎武之「日知錄」，鄭曉之「四夷考」，異口同聲而稱：「洪武十五年正月丙寅，上以前元素無文字，但借高昌書，制爲蒙古字，以通天下語。乃命翰林侍講，用華言解釋蒙古語言，編成華夷譯語一書。」觀于此，則謂爲出於臆度者，非苛論也。當顧鄭著書立說之日，蒙古文字，已行之年久。然此猶謂前元素無文字，而以元初假借改造之時期爲言。從可知前人之述元事，大有類于清之中葉之紀泰西風土，乃蠻苗民俗，同一以耳代目。與漢山海經等在可信而不可信之間也。

敘述元初蒙古字形之記載，又有宋末出使北庭之彭大雅所著之「蒙鞑備錄」有云：「其事書之以木杖，驚蛇屈蚓，如天書符篆，如曲譜五凡工尺，與回回字殆兄弟也。」其形容蒙文，充滿嘲諷意味。所指之蒙文，與今文頗相近似。蒙鞑備錄

成於元太宗十六年。尙未流蒙古文。及八思巴所造之新字。彼其所謂回回字。殆即畏兀兒字。謂爲兄弟一類者。或即以高昌文字增損。號爲國書的蒙文。而爲酷似畏兀兒字之另一種文字。然蒙古借用畏兀兒字之先。尙有一種蘭撒字。模型近似漢文。形爲長方。此類字及今尙有流傳。故蒙古民間。不僅能傳說此類文字。且尙有能一知半解者。蒙人家中佛龕門板之上。均刻有筆畫複雜之兩大長方字。鐫刻此字。相沿已成習尙。其字形與蒙藏文均不相類。回入門前多貼有刻形字之橫條。則與此酷肖。究爲何字及何音讀。則不得而知。則彭大雅之「與回回字殆爲弟兄」一語。又屬非絕無懸崖者矣。所謂蘭撒文。考之古代。惟于碑碣中多見之。唐玄宗開元二十年建於漠北河東湖旁邊的突厥闕特勤碑。一面刻漢文。一面刻蘭撒文。世人已不能識。經蘭學考發見之。始介紹於學界。意者此其爲蒙古之原始文字乎。蓋以其源流較遠。世之研究蒙文者。不無疑蘭撒文爲蒙文之鼻祖。然究竟亦不外乎臆度。未敢據以爲斷也。

蒙古原始文字。初形如何。創於何代何人。皆不可考。但在元世祖以前。確已有文字之實質。不過世祖因其運用不便。遂思別有創造。是時國師八思巴聰慧能文。故不以其爲西番僧人。而忌其立此奇功。蓋世祖自知蒙人中無人足當此重任者。於是乃令八思巴運其匠心。創蒙古新字。八思巴奉命。祖法漢藏文字。而爲之。世祖以爲稱旨。遂頒行天下。八思巴之新蒙文。雖仍以不便於用。而不能通行。其名固已世傳不朽。儼然爲蒙古之倉許也。新元史釋老傳傳之。有云。『其書右行。其字方古嚴重。其字僅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韻關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韻韻之法。大要以諧聲爲宗。』

於此數語。可知彼時之新蒙文。與現代通行之今蒙文。剛柔迥不相侔矣。後之治元史者。有謂八思巴以韻。尙有貫鳴嘉

喇森者。爲薩迦之班直達喇嘛。實創其基。按薩迦爲藏地。班直達在藏爲類似學士之稱號。與今盛行之博士相似。亦即蒙佛之稱呼。圖克圖等也。或則謂貢噶嘉喇森。實與綽吉鄂斯爾總持創造現行蒙文之任。此則不能無疑。誠以兩人生不同代。一在八思巴之前。一在八思巴之後。無論如何。現行蒙文。乃在八思巴之新蒙文之後。則爲事實不可否認者也。意者。八思巴雖享創造新蒙文之名。恐掠貢之美以爲己功。而現行之蒙文。殆成於綽吉鄂爾斯之手乎。誠如是。則於時代理論。均有不通。在歷史未備。文明未強之蠻荒。埋首苦修者。每以未解炫世而致埋沒。轉爲善驚虛聲之流。所巧取蒙奪。時代溼遠。此則制文字之首功案。亦變成疑獄而已。孰則能証其是非耶。近人筆記。有述及此事者。謂蒙古亦有文典。其最古之作。漢譯名曰竹路繼桃。是書爲述蒙文法之專著。則於蒙文源流。自亦在其中矣。其中之一章有云。『忽必烈薛禪汗之六弟敦達。七弟噶登。奉太后之諭。率其民遊牧於希喇他拉。乃轄領蘭州。』(即今甘肅省會)二人聞薩迦班直達貢噶嘉喇森之賢。速其至蘭州講經。班直達爲薩迦聖僧哲布尊蘇達那則木之孫。聖僧與元太祖成吉思汗生同世時。而太祖欲禮致之於蒙古。聖僧辭焉。太祖益違爲尊崇信仰。奉大師之號。終太祖之師。不能遂親炙之願。居嘗以爲憾。子孫世誌其事。欲彌太祖之憾。而不獲得焉。敦達兄弟廉知班直達爲聖僧之孫。班直達聖慧如其祖。以印度爲佛教聖地。乃講經於中印度。備受其衆之崇仰。中印度衆班直達忌之。貢班直達因以四識與衆班直達圖智。竟獲大勝。凱旋回西藏。敦達兄弟以爲聖如其祖。益賢之。苦不得一良使。議敦達自往。噶登附以書。略曰。賢者以宗教及衆生福利爲懷。不得以衰年辭也。設不得請。將遣重兵荷戈戟以速駕。聖僧豈以爲生靈不足念哉。班直達聞書笑曰。世豈有好客如賢昆玉。以武力向嘉賓者。雖然吾行矣。以吾祖聖僧曾以遺偈昭示以東遊時機。其偈曰。百年以後。有大施主。來自東方。卑禮

迎汝。膺集其冠。豬豨其履。汝往其國。吾教乃舉。於是偕教達至蘭州。賓主其相得。七年。教化大行。維時。班直達思以文字利民。乃晨夕祈禱於佛祖。一夜。夢見一婦人。肩荷和德爾格樹枝。向班直達膜拜。班直達納之。覺而悟佛祖以此指示字形。因象其形以陰陽中庸三性。剛柔平舒三聲。製爲蒙古字母。其字母之母音。同臘丁文之 A, E, I 三字音。其字音爲 N. B. G. H. M. L. R. S. D. T. J. C. Y. W. 等十四個。每一子音。即以母音切成三音。惟 W 惟切成 WA. W. E. 二音。而無 W 計共成四十四字。然班直達既造字之功。遂而涅槃。世祖忽必烈薛禪汗。遣使召八思巴喇嘛。此書稱帕克巴。而吾仍從世人通稱。旋奉詔入覲。大汗乃假通譯。垂詢經典。見其從容奏對稱旨。因大喜。封以大喇嘛爵秩。汗及主后。均受持薩迦派之教義。奉爲國師。既而汗予帕克巴詔云。『印度及中華兩國。均有文字。我獨無。其爲蒙古搆造文字。』八思巴遂造方形之字云云。由是漢與喇嘛遂如日月之交輝。相得益彰矣。其後武宗之世。詔令薩迦。喇嘛。綽吉。鄂斯爾。以蒙古語繙譯佛經。綽以蒙古方字。雖見稱於時。然於蒙譯經典。不能適用。蓋在武宗以前。以畏兀兒文誦經。未嘗以蒙古語也。由是綽吉鄂斯爾。虔禱曼珠仕利佛。以薩迦班直達所造之字。增補尾字。遂肇蒙譯經典之新基。』以上所述。爲竹路懋桃爲班直達張目之紀載也。願以是書所述。婦人夢授樹枝。有類神話。而近人筆記。每好標新立異。淵博似過前人。忠實則不如遠甚。故竊取正史。且私人筆記。謂取材於蒙古古籍。然世所傳之蒙古古籍也者。實多出於西藏僧人之手。而當今學術界之研究藍本。則取自東西學者之著作。譯文參差。年代錯雜。茲存之以供參攷而已。

總之。蒙文之創造。不外乎兩途。形體亦然。一爲方形者。即八思巴所造。爲漢藏文之混合品。一爲長形者。現行之蒙文。乃回紇（即畏兀兒）西藏羅馬臘丁文等之結晶。以其問世也晚。可供參考之材料既多。其構造遂漸臻精妙。的陳彬和

元朝秘史新序云。蒙文純係混合體文字。曾將其成分。列作一方程式如下。

蒙文 = 蒙古語 + 吐兀兒文 + 印度文 + 十四藏文

其後史澤靈亦有一作。則就上列之方程式。有所發明。而成爲又一式。茲併列之如下。

蒙文 = 蒙古語 + 十四藏文 + 十四藏文 + 吐兀兒文 + 印度文

右式於蒙文之成分。分析至詳。足証其包涵至廣。故有今日之精妙結構。至於蒙文之單純的優點。及其與藏文比較之優點。則吾書非專爲集蒙古字書。故略而不載矣。

丁。人口

蒙人種族。歷史上之分類。前書已詳爲探源。敘述無遺。然以其爲歷史之探討。故性質多屬於過去。然十五世紀末葉而後。其種族因移徙及自然之變遷。與夫血胤上之混合狀態。均所不免。吾人試分全蒙古爲北部南部西部。則北部之大部。爲外蒙古人或哈爾哈人。南部爲內蒙古人或土默特人。察哈爾人及在阿爾泰山與天山間之準噶爾等遊牧人。西部蒙古之蒙古人。爲淖羅斯。輝特。和碩特。土爾扈特四種人之聯合。世稱之幹亦喇特人是也。幹亦喇特人在十六世紀時。分歧爲杜爾伯特。在外蒙古居民中。占第二位。居於烏布薩湖及帖斯河下流。而遊牧于科布多河左岸至唐努鄂拉山脈間。其容貌言語服飾性質。雖有類

於哈爾哈人。然顯有幾分不同。而其民性之活潑勇敢。與夫好從事於農耕。尤爲哈爾哈人所不及。且哈爾哈人。無搽手工業者。杜爾伯特人中。則有鐵匠木匠鞋匠之類。尤有一特徵。卽是類族系中。對於宗教心至爲淡泊。其所居之地。喇嘛廟寥若晨星。亦不度牒爲喇嘛。然蒙古人有一種迷信可笑之傳說。謂是類人世世服膺鐵木兒之勇武。故其民族性多趨於積極而不落於消極。（卽嗜奉宗教之謂）甚至搽業之手工。爲鐵爲木爲鞋者。亦有紀念鐵木兒之意存焉。蓋以爲鞋爲兒之諧音耳。

除上述之數類大民族外。尙有許多之小民族。爲額魯特人爲札哈沁人。多遊牧于阿爾泰山之側。爲明噶特人。謂是清初錫德爾王叛中國後。中國將其臣民一部。放逐於科布多河。彼等遂於其處組織明噶特旗。現在其遊牧天幕則張居于哈喇烏蘇湖沿岸。以迄科布多河。爲和闐人。張遊牧天幕于奇吉茲諾爾河之西北岸。乃雜居于杜爾伯特人中之分派也。多爲烏梁海之民族。可分爲兩種族。一爲阿爾泰烏梁海人。遊牧於科布多河上游至勃羅坤河上游之蒙古阿爾泰。其民於牧畜之外。兼事狩獵。今常於遊牧時。逐其牲羣越過外蒙境界。其又一爲唐努烏梁海人。與阿爾泰烏梁海人。絕不相似。實爲喬爾克民族之分支。語言爲喬爾克韃靼語。遊牧于唐努鄂拉與薩彥山脈間。其民多土棍無賴。俄人開墾之地。多被蒙奪力佔。焚燒劫掠無所不爲。初汗庫庫山亦爲彼等勢力圍。然杜爾伯特人來後。漸被壓迫驅逐於唐努鄂拉山脈之北。

蒙古人口。從無準確之調查。所見於載籍者。亦惟全懋日俄探險家旅行家。憑其揣測所得。記之於筆。而輾轉流傳。因以爲據。惟外蒙古在自治時代。曾舉行人口調查。自較私家行旅所得者。爲確實。據其調查結果。曾依民族分析。除兩烏梁海人以外。哈爾哈人佔外蒙全人口十分之一。其全部人口。略如左表。

| 族 | 類 | 人 | 數 |
|-------|---|----------|---|
| 哈爾哈人 | | 四九二,〇〇〇人 | |
| 杜爾伯特人 | | 三九・〇〇〇人 | |
| 札哈沁人 | | 四〇五〇〇人 | |
| 額魯特人 | | 三・〇〇〇人 | |
| 明噶特人 | | 二・〇〇〇人 | |
| 和闐人 | | 一〇五・〇〇人 | |
| 共 | 計 | 五四二・〇〇〇人 | |

以言人口密度。各地雖不一致。然有可得而計者。最大密度爲三音諾顏汗部之阿海貝勒旗。每一平方俄里約二・八五人。最小密度爲札薩克圖汗部之弼什塔圖札薩克旗。每十平方俄里僅約二人。至哈爾哈中十二旗。人口密度一平方俄里合十分之一人以下。又其中二十五旗。一平方俄里合十分之二人弱。蒙外四汗落之平均人口密度。列表如左。

| | | | |
|--------|--------|-------|--|
| 車臣汗部 | 每平方俄里約 | 〇・三九人 | |
| 土謝圖汗部 | 每平方俄里約 | 〇・三四人 | |
| 三音諾顏汗部 | 每平方俄里約 | 〇・五〇人 | |
| 札薩克圖汗部 | 每平方俄里約 | 〇・三六人 | |
| 四汗部平均 | 每平方俄里約 | 〇・四〇人 | |

由上表觀之。三音諾顏汗部最稠密。土謝圖汗部最稀薄。如將布克圖格根之人民加於四汗部之人民。在哈爾哈內約一平方俄里之平均密度可增爲〇・四七人。全蒙古人口之平均密度如。

| 部 | 落 | 領土(平方俄里) | 人口總數 | 每平方俄里平均 |
|--------|---|----------|---------|---------|
| 車臣汗部 | | 二六五・〇〇〇 | 一〇一・七九二 | 〇・三九 |
| 土謝圖汗部 | | 二九六・〇〇〇 | 一〇〇・二二四 | 〇・三四 |
| 三音諾顏汗部 | | 二六七・〇〇〇 | 一三三・八六〇 | 〇・五〇 |
| 札薩克圖汗部 | | 一九六・〇〇〇 | 七〇・二四一 | 〇・三六 |
| 科布多管區 | | 一七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〇・二九 |

| | | | |
|---------------|-----------|---------|------|
| 庫蘇古爾地方之布克圖格根領 | 三五・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〇・四五 |
| 四汗部內之喇嘛候領 | — | 七〇・三八七 | — |
| 總計 | 一・二二九・〇〇〇 | 五四二・五〇四 | 〇・四四 |

以上所述者。乃得之於外蒙之官文書者。以其翔確可據。故錄之於吾書。至於內蒙人口。迄無官文書可為考據。耳食之言。吾無取也。近自內蒙自治已開其基。凡有大計。悉在規畫。則人口總調查。不久必有實行之一日。吾書歷年再版。皆有訂正。故寧暫從闕略。以候內蒙人口調查完成之日。再蒐為輯列入耳。

戊。階級

蒙人最重於階級觀念。故論蒙古人文。乃不能忽略其階級。約而言之。可分為五等。王公居首。次台吉。次僧人。次平民。次奴才是也。

王公居蒙族中最高之支配階級。亦可分為六等。一親王。二王。三貝勒。四貝子。五藤子公。六公。此種爵位。始於蒙古勢力入中國之時。有慕於中國制度之莊嚴。元室乃亦依樣葫蘆。大封其蒙人中近支為王公。此指世襲爵言也。然亦有來自選舉而非世襲者。唯科布多管區之四旗。即額魯特。明葛特。及札哈沁等。關於爵位之來源。在蒙人言之。附會傳說或神話百出。嘗聞一蒙人言杜爾伯特之綽羅斯家。謂杜爾伯特之祖先。牧於那梅山。是山巍然立於雲霧間。山頂有湖。湖水澄清。灌木叢生。一日有少年獵於山巔。行至湖畔。聞倩笑妙音。發於湖中。幽雅微妙。循其聲而察之。則見天女戲於碧渡。

中。姿容之美。非凡間所得而見也。薄觀直至諸天女騰雲起去。方寸子而歸。歸後不耐。乃携皮繩之屬。策馬直至湖畔。身灌木密處。窺伺有頃。諸天女復來戲如前。此少年獵夫然火不遏止。乃奔躍而出。亟以繩縛得一女。餘女皆驚飛昇天。獵者得女。因與燕好。舉而釋之。天女返諸天上。卒犯天譴。謫之湖畔。願已一索得男。期年而產麟兒。女以兒爲無父之兒。已雖不欲復見獵夫。然思以兒歸之。乃編木爲籠。置罌壺中。以懸樹上。更榨乳於器中。以人丁製乳頭納諸兒口。已則復歸天國。願此人迹罕至之處。獵夫既不復來。亦無他人得見。兒以乳盡。饑啼無已。樹間黃鳥。憫兒之孤苦。因奏曲以悅之。是時杜爾伯特之祖先。邦之長者也。思爲國人求主。乃百計謀於智士。智士卜於神。神爲指示。『那梅山巔。湖水之邊。聖嬰在樹。受命于天。』杜爾伯特之先祖。乃恭率邦人。依神所示。往湖畔迎其君。果見檻龍在樹。因輦迎以歸。立之爲主。即綿羅斯之遠祖。旋受成吉思汗之封誥。世襲爲王。謂是乃蒙古王公之班首云。此一段神話科布多之蒙人咸能言之也。然哈爾哈族之王公。受成吉思汗之封貶而來。則實而非虛。或謂是族王公。實爲大汗之後。則較可信。今其後裔。尙留有其偉大族長即大汗之甲冑。珍而藏之焉。

有智識蒙古士流。爲著者言。攷王公門第之最古而最尊貴者。爲土謝圖汗家。全蒙古之王公。以內蒙爲多。外蒙則僅一百十五人。蓋每旗始有一王公也。唯科布多區內有領地之王公。則有三人。較他旗獨多也。

台吉即蒙古之士族。亦世爵也。位次於王公。而與王公爲同一血統。故台吉與台吉乃至與王公家。禁止通姻。與血族之不得爲媼姪者同也。台吉例充各旗高級官吏。或汗部及各地勤務。以及蒙古中央之行政官吏。且享有租稅及訴訟上之特別權益。又凡台吉不受刑訊。關於司法判決事項。非經盟政府之裁決。台吉得不接受。且其判決亦不生效果。於此

足証蒙族之優遇士族。爲任何國家所不及也。

蒙人以酷信宗教之故。僧人亦遂成爲一特殊階級。蒙僧稱謂爲喇嘛。其中性戒僧因出家時有誓約之故。須負獨身之義務。蒙古人一家中生有兩男兒者。必以一兒出家爲喇嘛。故喇嘛在蒙古爲最多。蓋一最大而最有力之階級。惟其多也。故住於廟宇實行奉戒者。不及全數之三分之一耳。其餘三分之二。與俗家毫無二致。娶妻立家。並治生產。僅去髮衣黃衣。參與各廟宇之大法壇。則爲俗人所無。惟此略異也。

至於平民。在理論上應爲蒙人之中份子。實際上則不然。凡不知蒙情者。必以爲平民總數。定較其他階級多多。不知蒙古五族中。平民反佔少數。不但民間之中堅活動。爲絕不可能。且以平民負有主要之完稅納租等義務。與應受軍役之絕對聯任。同時平民更爲蒙古產業之原動力。蓋以少數養多數。及少數捍衛多數。此種畸形之固定狀態。誠爲世界各國所無。而爲蒙古所獨有者也。

蒙古民族中。有一最卑賤特殊之階級。曰哈姆基羅加者。在蒙語爲奴才。奴才云者。在字義爲王公及台吉之從僕。則固然矣。然一般之體察奴才爲傭工性質。無永久之關係。傭時爲奴。去職則無絕對奴役之義務。且即傭奴時代。亦並不剝奪其平民應享之權利也。而蒙古之奴才則不然。且與白俄時代之農奴狀態。亦全不相同。蓋蒙古王公台吉之奴才。不但久遠有主奴之關係。永久不得脫籍。且主之視奴。不以人類視之。并不若其所豢之牧畜。直其個人私有之財產耳。故主人怒發。固可以自由毆打。愛則買憎則竊之。甚至餽遺親友。以爲賭博之彩注。亦無所不可。從古如是。於今猶然。聞諸蒙人。故老相傳。如此之待遇。已因時代演變。優於往昔。曩日之酷烈。有非言詞所可形容者。奴才直主人之順番或帳幕

耳。奴才之風。盛極一時。富家近者。蒙人與中土交接漸繁。中國之於蒙族。既已立於對等地位。亦解奴才制度之不適於時代文明。頗不乏人提倡解放。漸趨於破壞而不能存在矣。

己。禮俗

蒙人禮儀。前古無可稽考。近代多沿清制。朋輩或尊長之往返。五種禮節。可以概括之一。遞哈達。二遞烟壺。三請安。四裝烟。五打籤而已。所謂哈達者。帛也。或以綢。或以布。色或白或藍。長短不一。長約一尺五寸。或一尺二寸。兩端有拔絲。約半寸許。其長短視受者分級而定。如長三尺。則非王前或佛前。勿敢濫用。考哈達二字。實爲西藏名詞。蒙古之宗教與文字。既胥由西藏傳入。哈達之來源。不待考矣。遞烟壺之禮節。於見面時行之。平列輩誼。則交相遞送。彼此均雙手高舉。或雙手略低。鞠躬互易。各舉向鼻端一嗅。互相壁返。一如遞狀。尊長向卑幼。則微欠身以右手授之。卑幼以兩手接過。跪一足跪。敬謹領受。舉向鼻端。仍如接壺之儀。謹璧之尊長。卑幼向尊長則反是。若王前且須雙足跪。雙手舉。王上坐。身略俯。受之一嗅而歸之。不爲還遞。遞者禮畢。無一言而退。

蒙人無論男女。晤面時。其應行之禮。儘厥爲問安。互致詞曰「門德」。否則爲失禮。固與西人之道「朝安」同也。次則遞烟

壺。再行裝烟之禮。用客之烟袋納諸主之荷包裝烟。燃火後。以布拭煙嘴。用雙手或右手送諸客。客受焉。及還。亦如其法。老小尊卑。累分先後。若平等則互爲交換。蒙人男女。左脅必斜插一旱烟袋。後腰則掛火鏢荷包。腰際累累。足見其嗜烟。直達過國人之嗜紙烟。特廉者大爲遜庭耳。打籤之禮。純粹仿自清代。蓋重示其敬意云爾。此外亦有握手點額之禮。則不若前述五類之普通矣。客若入人家屋包。（按即蒙古包。蒙人之屋宇也。故亦稱之曰屋包云。）所持之馬鞭。必置於戶外。既登堂入座。則就左而坐。迨客去。家之酋長及婦女。皆齊出送客。禮儀繁縟瑣碎。茲不爲之贅述焉。

蒙人禮儀。雖多仿效清代。獨其婚禮。則絕大多數。尙沿成吉思汗大婚之儀式。於此可視蒙人守舊之甚。且崇拜古英雄之深功也。成吉思汗爲蒙古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之第一人。時無今古。人無老幼。緬懷此一代創業雄主。世世以天神視之。

舉凡大汗一草一木之所遺。莫不物以人貴。珍餘拱壁。雖秦廷十五城。亦不屑與易。而況婚嫁大禮。安得不承其遺制耶。其經農藝開闢之區。人民智識。通塞不同。此輩亦有思想較維新者。間或參酌滿洲禮節者。亦惟王公台吉之家。始敢有此。至於平民之家。不敢棄舊。婚嫁年齡極早。男子十二歲即娶。十八歲之處女。在所罕見。配偶亦不拘行輩。此種早婚之惡習。殆與經典同自印度傳來。惟婚姻大權。則由父母主之。媒妁通之。此則因襲漢家儀禮者也。問名納采。悉無聘金。惟通常由男家餽贈物品於女家。女家坦然受之。了不爲報。所餽贈之物。皆用牛羊。以家之貧富。定牛羊之多寡。數以九爲起點。自一九以至五九六九。至多不得過八十一頭。取九九長壽之意。倘極貧不能具九數。則尙奇數。自一頭至五七頭不等。與內地之務尙偶數。義取成雙者。絕異也。

婚約既定。姻娅乃成。先由女父偕親近者。共份男宅。入男家屋包。先禮其佛壇。於佛前供奉羊頭羊乳絹包之。屬羊者祥也。乳在羊乳之義。絹包取世世不絕。福澤綿長之意。取其吉祥云爾。吉期既屆。男子即依禮親迎。新郎御方馬褂。戴紅纓帽。履官靴。腰束白帶。執弧矢騎馬而往以迎新婦。以親朋隨諸其後。且必招一台吉與俱。藉壯觀瞻。鼓樂繁簡。以同往之人數多少爲率。多或百數十人。少亦十餘人。至坤宅。伴閉其門。作不納狀。男家即延親友再三關說。一切如儀。女家始開門納焉。且由新婦之親戚朋友等。出而迎接招待。既迎入。則新婿以哈達進謁岳父母。岳父母尊之上座。烹全羊席進奶酒。賓朋醺飲極歡。宴畢。女子背面臨坐。姨姑姊妹陪其四圍。男子向女子背跪地下。問女子名。女子佯不答。陪坐者多與男子諧謔。三四小時後。由其姨姑或自己語其名。男子謹記之。然後起立。是爲問名亦謂討小名。

是夜。新婿宿婦家一夕。賓朋先歸。翌晨新婿出戶乘馬。繞宅三匝。隨男子往。至乾宅。其閉門與親友關說。一如新婿之於婦家。既行此儀。始開門延入。行婚禮是時院中置木棹。棹旁生火一盆。棹上放弧矢羊骨。或於棹旁置一羊。夫婦二人向之跪拜畢。名曰拜灶。此後始及翁姑。蒙人之婚也。新夫婦登堂不交拜。入戶不合卷。飯後則與戚友爲禮。或送哈達。或送布煙袋。婚宴通常亘數日不斷。盛用脂肉。而煙酒之耗費尤甚。亦有招樂師以娛嘉賓者。則大致與漢俗無殊。第所奏之樂不同耳。婦家之送親者。乾宅釋以酒食。信宿而去。其母則居十數日而返。臨行必哭。贈嫁之物極單簡。無鞋襪。無箱籠。無衾褥。衣服隨身而已。富者贈以車輛牲畜。略備四時衣履。並有媵奴婢者。在平民固罕見也。新夫婦之裝束。男子冠禮冠。服禮服。新婦之裝束不異常人。惟衣履略易鮮潔而已。嫁日辮髮。一如未婚之女。根束紅繩。長寸許。成婚後始梳髻高盤。賀儀以貧富論。以贈牛馬爲厚儀。平常則羊數頭。銀數兩。布一疋而已。

蒙人雖閉塞。而婦人克守從夫之義。故極少仳離者。萬一不能偕老而致離婚。則並無何等形式。夫欲離婚。還可將妻送還婦家。反之。婦欲離異。亦儘可大歸。不待徵取對方之同意。或累及媒妁也。然離婚之手續。雖至簡單。而形諸事實者則甚少。以婦於諸事。悉從其壻砧意旨。聽并其處理。無稍違言。男子於妻以外納妾。在所不禁。然其家政。仍由大婦操持。無喧賓奪主之弊。且妾必依妻而居。惟命是聽。不得稍違。一旦生子。嫡庶之分至嚴。近來納妾之風。已漸減少。不若往昔之甚矣。蒙古喪葬之禮。極爲簡單。無靈床。無供獻。不用音樂。不著喪服。亦無棺槨衣衾。富者以木板製方櫃。銳其上以爲棺。屍體仍衣常服。纏以白布坐尸板櫃中。貧者以柳編筐屍裸體。或略蔽以布。納諸筐中。此蒙人之殮也。至於葬法。分三種。一爲土葬。法漢滿之俗。納屍於櫃中之後。富而貴者擇地作墳。砌以磚石。亦極草率。（札薩札克或築以小屋。周圍不露氣。）富而不貴者。掩以浮土。然土葬不盛行。以自來蒙人遺體多不入土。即王公亦浮屠。相傳沒埋諸土。則必觸怒龍王。有傷牲畜。以遊牧爲生之蒙人。視牲畜爲第二生命。因此神話。多不敢土葬。次爲棄尸葬。以牛馬車。昇尸體。疾馳荒野。俟其顛撲至地。即爲安身之所。三日後視之。如爲鳥獸攫食者。其生前必無罪愆。否則鳥獸所不食。必其得罪於天所致。其子孫必大感而求喇嘛誦經。乞佛刀速鳥獸。以食盡而後已。

大抵此項棄尸之習慣。作俑於喇嘛。而蒙人以爲硬者。蓋彼等以遊牧爲生。迫於生活上之需要。勢難有一定不移之住所。故不得如固定部落之住民。能世守其墓地。故土葬。惟固定部落居民有行之。其首先以祖先遺體。昇之豺虎鳥獸者。恐被人議其不孝。而反逞其狡黠之智計。利用蒙人迷信之弱點。故爲是神話。轉移他人之觀感。由梟獍一變爲純孝。嗚呼。毒矣。然不忍之心。人皆有之。蒙人雖閉塞。究不忍以先體投豹狼之吻。故惟一般貧不能堪者。以爲便已。而仿行之。其

大富貴之家。則行火葬之法。當火葬之時。喪家必請喇嘛誦經。誦已乃着手部署。法當先潔其尸。裹以棉布。塗以黃油。築磚於葬所。架以乾柴。乘尸於內。投以烈火。熾爲灰燼。火葬畢事。其骨殖多送入五台山。但非獻多金。山僧不納。貧困者固力所弗勝也。每遇喪事。親友弔唁。亦有用財槩者。惟富豪則不然。或贈牛馬羊及布疋。較婚禮略減。至尋常交際。則遞一哈噠。無論貧富均須延喇嘛誦經。富者然以牲畜金帛。即貧家亦答以一羊。最富者則於全部之活佛處各獻一牛。謂此哈達。足以延己之福。德。而出死者於罪孽。此爲蒙人喪葬之概略也。

庚 歲時

蒙古位於塞北。地屬嚴寒。非爲氣溫適中之地。於氣候足辨春秋。且其國人無曆法之智識。惟恃其牧畜遊逐水草之經驗。以別四時。在昔清時。王公台吉。上智者流。則奉行清欽天監之曆書。清代往例。每歲歲終。由理藩院頒給蒙旗曆書四十本。然此四十本曆書。不足分佈全蒙。於是王公則託人向北京購買。其士流末秩。則維轉輾傳抄本。平民之家。未能具備。則錄月之大小盡。及節氣日期。或謄錄之。或強記之。雖曰蒙人識字者無多。究竟有歷猶勝於無歷也。

自清末宣統元年。停發滿曆於是歷書不出塞。塞外蒙人亦竟無所適從。真有寒盡不知年之慨。民國以來。坊間翻印歷書者。蕭坵滿谷。到處兜售。專走蒙境。以行賤販賣日用品之小商人。利其所獲之厚。以市上歷本。廉價得之。携入蒙地。以

三羊之定價。轉售於蒙人。近年交通益稱便利。華文歷書。輸入蒙地者益多。蒙民之識漢字者。(沿邊城一帶)大率遵用漢歷。惟仍以陰歷爲標準。而不知陽歷之爲何事。正月會親友會年會殆同漢俗。初八日晚祭星。十五或十八日爲大喇嘛會期。舉行跳鬼。與唱戲同。亦有齣幕。至廟則喇嘛飾以龍頭鹿角等假面具。衣采色衣。手執武器鐵器或木器。械鬪歌跳。即吹喇叭。鼓銅鑼者亦塗其面。望之不似人形。故曰跳鬼。該鬼卒接近買食品者。即奪而食之。不給價。觀者如雲。商賈麇集。任意賭博。無人禁止。實蒙古一奇觀也。

二月三日。或招喇嘛誦經祭祖。五月五日休息飲饌。男婦多登山打獵。但無食角黍之風。七月十三日祭鄂博。十五日祭墳墓。以歲冬十二月終日爲年。年前半月餘。或乘馬車。或驅駱駝。絡繹不絕。率赴市鎮購買過年一切應用物品。謂之辦年貨。近來沿邊一帶。蒙民一意模倣漢俗。貼摺聯放鞭炮等習氣。近殆完全與內地同化矣。

蒙族真平等之普天同樂期。厥爲正月間之廟會。會期通例爲一日。男女畢集。長幼咸至。多則三五日以至十餘日不等。以廟會中有種種之娛樂。故平民皆傾畚來會。蓋一年中之勞瘁。胥於此一日酬之。誠以是日任人遊覽消遣。絕對不禁。且廟中百戲雜陳。迎合蒙人低級趣味之遊戲。獨多。而蒙古喇嘛廟。隨地皆有。則新年之廟會。亦各地皆同。故最適合中下階級之所好。不期而齊集來會矣。一般較高尙之蒙人。大抵每逢年節。必循例宴饗賓客。宴會則於家庭行之。因蒙古各地絕少包廬之飯莊。可供宴親會友之用也。五月五日。七月十三日。(即鄂博祭日)八月十五日前後。亦通常有宴會。其食品率爲炒米。牛羊肉。麥麵。牛乳。乳酒之類。王公富豪。則或用駝峯野雉。近來交通地方。亦漸知用內地之山珍海味。然究非平民之力所堪辦。縱有之。亦極珍異。且於烹調之法。不甚知習。故漢人之至其地者。反以宴會爲苦也。

東以帛及織。故蒙人蹠躩之際。輒見其背部隆起。如藏有衣包者然。卽此過度長垂之衣。被東遂上拱也。不寧惟是其腰帶之上。滿陳飾物。前有鼻烟之袋。左有菸草之囊。右有食用之小刀。而其後則懸取火之燧石。蓋其地不行火柴。惟以刀或鐵擊石發火。以代其用。蒙人嗜菸。不惟自身所必吸。卽敬客亦必需此。故此數物事。必隨携於身。是曩曩者。固便於取用。亦若爲陳飾之炫耀。而其吸菸之管。或插於腰帶之間。或納於韉管之中。其靴爲革製或布製。頭帶瓜皮之帽。或以手巾爲鉢拳。頭懸佛像。手提念珠。手携鞭或杖。於其身手。卽可觀察其爲好佛佞教之民族。亦以遊牧爲生之民族也。

服制有官服與便服之分。官服者。王公以下及有爵位之人始服御之。衣凡三部。上部爲褂子。中部爲袍子。下部卽襯衣也。褂子之前胸及後背。各綉一方塊之布。俗曰補子。卽補服也。其用有類於清室之文武官禮服。蒙之王公如親王貝勒貝子等之補服。則非方形而爲圓形龍章矣。恒人見其所御之補服。卽可知其爵位官階與文武之別。王公貝子等圓形補服。其間龍章圖樣。又有行龍坐龍之分。文職官至一品。爲鶴章。武職一品爲麟章。二品官階。則文爲錦雞。武爲文獅。其下品第高下不同。衣之色澤。文武官各依其品級。而有規定不移之顏色。官服袍褂。亦隨四時而異。夏日用紗。冬日用皮毛。吉凶喜慶所御禮服。大致同于官服。惟喪服則撤補而不用。男子禮帽。卽屬官帽。亦有冬夏之分。夏帽仿清之紅纓涼帽。爲圓錐形。冬帽卽套邊之紅纓暖帽。惟蒙人御之。咸作兩用。蓋以暖帽開岔。可以放下蓋前後。亦所以蔽寒也。便

帽名爲騎頂兒。用於春秋者爲多。其製法爲六摺統合式。內地之瓜皮小帽是也。冬季亦有用之者。然通常多以毛毡製作毡帽。其形有領官帽者。有似便帽者。取以禦寒已耳。夏季冠手製之便帽。兵士及下級民衆。則用麥麩製之帽子。中上級無用之者。

蒙古王公官吏之服制。在滿清時代有畫一之規定。但以蒙地僻遠。爲清廷耳目所不及。故于服制不能嚴格遵從。一任己意爲之出入。在清室初制。頗覺體有威儀。而蒙古王公御之。轉覺落拓不整。有略去禮服而僅頂官帽者。習以爲常。惟入朝北京時。則必敬謹按所定之規制。不敢不御官服。至于其他一般人民之服裝。亦概仿滿漢人之式樣。然模仿不似。遂有大同小異之目。蒙古人民。貧寒者居多數。其生活程度又甚低。故於冠服之類。用絹緞者少。用棉布者多。若喇嘛則著黃服。終歲垢敝。經過新衣著身。亦復不知洗濯。并不加以修飾。任其污垢損壞。絕不介意。必至於不可再用。始棄之而更易新衣。蓋蒙人天然無清潔觀念。食後。口及指上之油垢。悉以塗於衣服之上。即遇食器着有污塵。可不嚮邇。亦坦然以衣端或袖口拭之。且以長日與牲畜爲伍。或跨馬背。或坐地上。長在日光風雨與塵埃之中。遂致衣服之清潔與否。不爲顧及。蒙古人所穿之靴。其形式亦與清代滿漢人所穿者無大異。其出外行路。所以必携鞭杖者。乃用以禦犬及備其他猛獸侵襲時。作抵抗之武器。而鞭策所牧之家畜。則又可作指揮棍之用矣。便衣之穿於內部者爲衫與大袷。衫爲軍衣。貼於肌膚者。大袷乃其上衣。亦分夾棉皮之三種。蒙人便服。無分階級。亦有可別者。衣之材料視貧富不等。或用布。或用絹。或用緞。然均樸質。不似漢人之崇尚花式。愛好新樣也。大袷之上。覆以短衣。或爲馬褂。或爲坎肩。其袍子有馬蹄袖以禦寒。一如滿清仕官所服之箭衣。自入民國。蒙古服制。仍沿舊式。毫無變遷。各式頂戴。亦沿用勿替。蓋蒙人之視。有如

辛。衣食

蒙人之服制。因襲清代。蓋其知識階級歆慕中土文化。因之潛化默移。得其皮毛。然蒙人所

蒙 人 衣 冠



仿效者。非真正之漢俗。而爲滿清之服裝。寬博則較過之。間有地方情形之不同。小有差異者。而大致則實相類。於色。則尙黃紫。蓋清室宮闈以內。以黃爲尊。而朝版雁行。惟紫是尙故也。蒙人因之。上衣非赤紫之色。卽爲純黃赭黃之色。外衣博而長。束以腰帶。猶於行走之際礙脚。若

去帶。則短者猶可垂地。往往於就寢之時。以外衣代被。及其衣着時。必將外衣提起尺許。緊

王公榮銜。迷信之甚。無論如何。不肯放棄者也。

蒙民之服裝。亦視地方之文野而懸殊。大抵居住邊城北帶者。尙能略襲漢人之皮毛。貌似神差。愈北則愈形粗野。視邊城北帶之居民。又不若矣。蒙古平民之服裝。大都爲用棉布。冬著老羊皮褂。所謂皮褂。乃一單純之皮統。並不似漢人皮袍之有衣面。今張家口一帶人民。尙多沿用之也。暑天多赤足。間有不著褲。僅圍腰裙一襲者。喇嘛衣均著色。紅黃爲多。以黃衣黃帽者爲貴。惟高級喇嘛始得服之。小喇嘛紫衣布靴而已。喇嘛誦經時。另以偏衫披於肩上。其質爲布。色或黃或紫。兩端下垂。喇嘛之衣偏衫。如佛教僧侶之袈裟。此亦其變相也。蒙民婦女之衣。與滿漢人大異。惟東蒙古之婦女。仍似滿洲。服類似男服之旗袍。以服色別貴下。宗室尙黃。覺羅氏之裔。則用紅色。王族以外。不許僭用焉。

大抵婦女服裝。因地而異。如哲里木盟婦女之衣袖。比滿人之服裝爲寬大。衣裾眞可蔽足。足部亦登蠻靴。靴爲手製之長統靴者。亦有用短靴者。其實多用羽毛天鵝絨棉布之屬。其裝束。髮分兩部。前部作兩分式。後部則加以結束。髮上加飾。多爲銀製之花簪。顧盼自喜。以爲美觀。女子不用帽。以出外時多用車代步也。卓索圖等盟略同於哲盟。既婚之婦人。與未婚之女子不同。其髻亦出於後。以爲天然之裝飾。錫林果勒盟西二盟及察哈爾旗羣等地之婦女。則喜用珊瑚等製成之瓔珞。由頭前部垂至頭後部。又於衣上加緣加飾。足部絕不用短靴。而專用長靴。此則以蒙古婦女均不纏足。超乘驃馬。往來馳驟。爲漢人男子所望塵莫及焉。

蒙古婦女之裝飾。見之於古史乘者。按漢書渾邪王既降。祁連焉支二山。皆入於漢。匈奴人因作歌曰。亡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奪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蓋焉支山產紅藍染料。匈奴婦人輒抹之。是則胡女之修飾。自古已尙

塗抹紅粉矣。蒙女不獨寬服闊袖。長裙拖地。抑且環珮粗笨。幾類苗制。處女編辮。嫁而束髮。飾以金碧。則猶中國之簪步搖也。靴鞋底頗特別。法用布折數層。實以繩質。極精緻。號千層底。冬日踏雪。則常用內地輸入之氈鞋。今內地所用之千層底。即師蒙古之意。然精粗則大不相侔矣。

民以食爲天。蒙人之食。極簡單。大抵以乳類獸肉及穀類爲主。內蒙地域廣袤。風土各殊。嗜尚不同。食品亦因而有異。其在邊境北帶者。以與內地隔離較近。且爲開發蒙疆之起點。荒廢之地。逐漸開闢。其民食亦漸尙穀類。大嶺附近。羣山糾紛。食料則取乳品爲主。至于戈壁南帶。間有水草。牧畜繁盛。人民亦較閉塞。富有上古遺風。故平日以食獸肉爲正餐。蒙人養生之食料。可以此三者包括之。惟以地勢與氣候之關係。其已經開墾之地。與漢滿移民相雜居者。所食穀類爲小麥粉高粱粟黍及其他之雜穀。專用牛乳及乳類製品者甚夥。其在鄰近漢人市場。起居飲食。漸次習慣移轉。故亦漸以製品野菜獸肉。則混用之。近時因開拓之進步。漸次雜穀豐富。加以處近漢人市場。起居飲食。漸次習慣移轉。故亦漸以雜穀爲主要食料矣。茲就其食品之種類。分析述之如左。

一) 牛乳 蒙古最普通之飲料。無過於牛乳。以其爲遊牧民族。牛爲家家所飼養之畜類。取之甚便也。牛乳在青草茂盛之期榨取。冬季取之者少。一牛一日榨取之乳。其平均量爲四五合之間。普通人家。咸畜有數牛乃至十數牛。則其榨取之量。足供一家之食用。而有餘羨矣。榨取牛乳。爲婦女之專責。得乳後。入鍋暫煮。約以三四升爲適。煮有頃。脂肪皆浮集面上。因之凝聚。蒙人稱之曰奶皮子。隨其凝結。隨即取出。三四回後。所餘者爲純乳。純乳移入桶內供飲料。其所取出之乳皮子。爲牛乳之精華。蒙人視爲貴重之食料。慎重貯藏。多取以製乳酪。酪味頗佳美。或混於茶乳之中。爲珍貴之飲料。

常以之製窖敬長上。至於純乳。有各種泡製之法。普通多以之入火熬煎。使其水分蒸化。貯其濃厚之乳液于箱內。曝於烈日之下。使乾結成豆腐形。稱之爲奶豆腐。藏儲以爲冬季之用。亦有以製燒酒之法。施於乳液。使其發酵成酒類。謂之乳酒。內蒙古地方。處製奶豆腐之法。混以各種菓汁。使其成種種不同之形式。多用製模印成。而外蒙古人。則以手術捏之使乾。愈堅者愈佳。蒙人於旅行之際。携之以爲乾糧。便於取食。食時先用火炙。其味較內地之炙糕尤鮮美。故蒙人視奶豆腐爲乳製品中無上上品。良有以也。綜計牛乳製品。有以下各種。

(奶酒) 將奶豆腐所磨出液漿覆之。俟其發酵。蒸之於鐵鍋。塗以牛糞。閉其氣味。不致洩出。其流出之蒸汽液即爲酒。飲之有味。惟不克耐久。奶酒如無色之透明汁。無臭無味。類似清水。蒙古人嗜嗜酒漿。故無家不具備此家釀。然以其爲水蒸汽所成。製量不多。故蒙人以瓊漿瑤汁視之。日常極所罕用。而貯藏至于價值昂貴時。或出售於市場。以得善價。蒙人嗜此者甚多。飲之能醉人。且有醉亂而迷却本性者。惟漢人飲此惟能薄醉。其稟賦之不同歟。抑漢人雅量。過於蒙人耶。又有酸奶子者。略似奶酒。而原質不同。蓋奶酒爲奶豆腐中之漿汁。而酸奶子乃製奶豆腐餘賸之新鮮純乳。製法先和水。俟其微發酵即成。飲之略帶酸味。故名。蒙人亦視此爲珍品。自謂夏日飲之。可以却暑熱云。

(奶油) 方牛乳經榨取後。盛之於器。使靜澱約一時許。乳汁之浮面生油。取出濾以布囊。使其淨。而後煎以文火。使色黃如臘。便成奶油。其佳者不亞西洋出品。蒙人款上客始用之。

(奶豆腐) 奶豆腐之製法。已如前述。亦有不特烈日以火煎熟者。迨其既熟。成以方形木模。便成方塊。大者如磚。即就其花紋切成長條。或小方塊。通常無味。畧覺微酸。食時和糖而後食。再以濃茶調之。和以淡鹽。則成爲椒鹽之流質。蒙人嗜

之飲之頗可耐飢。

(牛酪)色清微若水。製法先置牛乳於器中。及腐敗水分溶解。然後入金屬罐中。以土泥封其口。徐煎之。罐上有細管。管之一端下垂內瓷盤中。乳經火煎。自管端下滴入盤。即爲牛酪。和炒米食之最佳。亦有食黍時混和食之者。又以之納入於乾燥之羊胃內貯藏。可以儲至冬季備用。儉而好貨之蒙人。以自用爲暴殄。則略取以自食。大部携於漢滿等界之市場中。待價而沽。或以之贈答長親貴賓。蒙古王公入覲時。必購取大批之精良牛酪。以贈送於京朝貴官。視爲最敬之殊禮。

(奶茶)蒙古人無論男女老幼。無不有具有盧仝陸羽之茶癖。然茶在蒙古無出。則取諸內地。多從南方諸省輸入者。浙江紹興有行販者。以行筐滿貯食品及日用品。不拘種類品物。携以入蒙地交易。而茶爲最大宗。其交易方法不用錢。蒙人饒有上古之風。每以一羊一牛與此種行販易需用之品。行販亦利其牛羊較現錢尤昂。則携之於邊地售出。其所獲恒十倍百倍於物價。最初有以一羊易茶一斤者。可謂昂矣。近以茶之輸入日多。不爲珍奇。於是交易之值大落。然猶數倍於內地也。有行販以熱水壺携入蒙地者。其成本不過一元。然以蒙人不經見。竟視爲仙神之遺物。願以十羊易之。是行販乃以大量之熱水壺入蒙。遂因此致富。願蒙人不解保存善用之法。輒於數月破碎。既痛仙品之毀。又慟十羊之失。哭泣數月。寢饋不安。行販憐之。願自貶其值。更以一新壺易一羊。並教以使用之法。蒙人感謝百端。自此不敢輕用。此爲著者親聞之於行販者。自述及之。大都蒙人所用華茶。多爲浙江出品。而紹興產尤多。因行販多越人。販諸蒙境者。多係該地土產也。蒙人用茶方法。與內地大異。烹沖既不合。而茶之中。混以牛乳。如西餐中之紅茶咖啡等相近。不加糖。

而加以少量之鹽。是即爲奶子茶。亦名之曰蒙古茶。然蒙人率直呼之爲茶。茶之原料雖同。稱謂亦同。然而一經烹製。則意味全非矣。近來已開墾之地漸拓展。該地蒙人。因與漢人交接頻繁。遂亦摹倣漢人烹茶之法。究屬甚少。而味亦苦澀。蓋以用量不等。烹沖仍不合度故也。牛乳製品。大都已盡於此。蒙人之用法。乃以奶酒。酸奶子等。供飲料。奶油。奶豆腐。奶菓子等。供食品。然此惟富貴之家爲然。若中人之家。則專以羊肉充飢。以羊汁解渴。至牛與駝則定日月而擇殺。近時畜價日昂。即牛羊亦不常宰割。多以驢子炒米果腹而已。他如水族鳥類。則視爲不潔之物。絕不沾唇。鹿尾駝峰山兔野雉等。則稱爲珍味。非宴會不用也。其他食品。如穀類。非蒙人傳統之食品。乃效法於漢人者。不予分析詳述。肉食如牛羊雞豚。漢人亦習用之。不過一則用之爲佐餐。一則用以爲日食耳。至於野味。如鹿兔野羊雉雞等。蒙人雖常用之。然無特殊之炮製方法。不足爲珍聞。故亦不爲專述。蒙人視家駝過於生命。牛羊馬畜等類。斷不以之戕生供食。其視牛也。尤無異太牢之饗。非巨富宅第及臨大典時。始偶一用之。平常所食之牛馬。或遭病而死。或至年期而自斃。始去其有用部分。以售之於市場。以其肉供餐。羊肉則蒙古各地皆以爲常食。食豚雞非閉塞之蒙人所習。惟鄰近於開墾地帶之居民。襲漢人之故習而已。野味以雉兔二者爲普通。鹿與野羊則較少。且惟春秋冬三季狩獵所獲。始得以傷死者飽腹。至於夏季。則極少也。開墾地帶及其鄰近蒙人之食穀類。率以黍爲主。小麥粉次之。食高粱者較少。野菜則於白菜胡瓜葱等類。亦僅開墾之處方始用之。在錫林果勒盟地方。則僅有野韭。而絕不見有野菜。小麥粉惟王公或富蒙之家始用之。以之作饅頭或製餅。充爲食料。享客則以爲盛餐。中下人家。不敢用也。惟間有用炒米充食者。其法將稞子（即糜黍黍屬之不黏者）置鍋中煮熟取出。曬以日光使之乾。或炒乾之。然後去其皮糠。所餘之粒即爲炒米。經久不壞。行商兵士視爲

珍品。至於燒製食料之薪材。絕少用柴草者。蓋內蒙牧畜既多。糞粕到處多有。蒙人取爲薪材。而以羊糞之火力爲強。惟邊城附近。多用秫稻。扎賚特地方。乃用木材。漠南水草之地。則有灌木。天然配劑。亦云巧矣。

壬。居住

穴居野處。爲華胥營居之原始住法。今者以人類文明日甚。營造日益精固闔偉。卽蠻族亦皆知處於卑宮陋室。無復營穴以居者。有之爲未開化之人類。如苗夷之遺。始有此也。然察哈爾一帶相近之蒙民。尙有以土窰安身者。此卽穴居之遺意也。窰之形式。或方或圓。各隨所好。穴外則葺藁以爲蓋藏。穴內悉鋪氈以爲藉藉。據科學考察團員語人。蒙古土窰之構造。極爲窳劣。且不如滇桂一帶之苗族。其土穴尙費一番經營。較爲精緻也。

土窰而外。較進步者爲土屋。內蒙東部多有之。因其地多滿漢移民。至則建築家屋。以冀世居於此。然移民皆貧苦被遣者。故雖經營屋宇以居身。其形式一如內地。然迫於經濟。不得不因陋就簡。以省費用。拓地既不能廣。取材亦祇能就力所能致者。甚至營造之役。亦不能假手於工人。男女相率躬與其事。規模狹陋。僅勝土窰一籌。尤其不解清潔。其污濁不堪之狀。令人作三日嘔。居此者爲因地制宜起見。悉在門以外建築豬牢馬棚。棚外牛馬糞矢。積如山邱。蓋蒙古爲畜牧之鄉。而移民所至之地。絕少經商務農者。移民之來。雖多以開墾爲務。然入鄉隨俗。亦多以牧畜爲其副業。故蒙人畜共居之習。亦沾染不以爲怪矣。至於牛馬糞矢。在內地到處遺棄。平民之家。尙知僱人清除。而身居蒙境。亦知視等物產。

不忍棄去。其廢物利用之道。或以之爲肥料。或以之作燃料。以蒙古不知採取新材。遂以糞矢爲天然之柴炭代用品。因之薰天奇味。亦無庸掩鼻。處之至安。所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甚矣。習染之感人。有如此者。願以久居土窟之蒙人。驟見土屋之構造。不啻內地蝸居一角之輩。見大廈廣宇。驚歎歎羨。莫能自已。此在未開化之鄉。已被公認爲進步之建築物矣。

沙漠南帶。蒙民多以便於驅其牧畜就食就飲之便。競逐水草而居。蓋以天然產物營養其畜類。乃無上經濟便利者也。蒙人乃就水草結爲帳幕。以蔽風雨寒暑。且便於移徙。古之所謂窮廬毳幕。可於漠南見之。如行軍之幕。結成行列。錯落有致。其構造方法。亦大致同於戎幕。此項帳幕之較普通者。稱之曰蒙古包。爲游牧地方居住之利器。蓋以往來移徙無定。天幕地廬。處之最便。蒙古包計分轉移固定二種。前者在錫林郭勒盟爲多。後者在昭烏達盟爲多。大小不一。構造略同。皆圓形。法於平地畫周圍約四丈之圈。適當高度。約在十尺與十五尺之間。周圍立十餘木柱。用木棍縱橫組織之。籍木棍於柱間。使相銜接。以代墻垣。柱頂上架木爲樑。成傘形之蓋。全部包圍毛氈數層。以馬尾繩束之。頂上毡子繫以繩。得自由啟閉。中設烟筒。南面置門。高約三尺五。寬二尺餘。垂毡扉以蔽風雨。蒙人愚至不知烟筒之啟閉。相傳清帝康熙憫憫其愚。乃教以啟用之制。蒙人至今猶感念康熙不止也。視其方位。皆猶漢人之室戶向南。幕頂之烟筒。開閉以鈎。作用似窗戶。可以放入包外之陽光入於包內。且可以排洩幕內天氣之用。其幕式計有二種。一、在耕牧地方所用者爲固定式。周圍多有以磚砌成。上用葦草。以製天幕。曰或中國式。如(甲)圖。爲蒙古包結構之工程式。在遊牧地方所用者爲轉移式。多用毛織品。以蓋其上。或謂蒙古式如(乙)圖。爲蒙古包結構落成之外觀式。蓋蒙古游牧多逐水草而居也。蒙地無旅

蒙古包之內。除中央一部鋪毡子外。富者則於正面設高座。入其屋包。左方爲男子居所。來客於此處入座爲禮。正面或左面置木櫃。其上供佛或活佛之相片。其前設佛具及乳肉。此爲聖壇。朝夕禮拜無缺。臥設無足向之者。婦女之居所設於右方。此處置貴重品之大小櫃。及庖廚器皿水桶食料品等。中央之空地。則置鐵鐘。正對烟口。萬不可動。動則謂之不祥。其高約一尺餘。其中盛獸糞而作火。或炊爨或取暖。每一屋包內。僅容數人。富者有屋包數組。但就寢之際。則將鋪在土上之毛布拂拭。用自身所著之衣爲夜具。僅解其帶。和衣橫臥爲常。屋包內有羊肉及乳之臭氣。其不潔亦可謂至矣。蒙古包雖爲蒙人最普通之居室。然王公之屬。則其所居。不復似平民之架幕。亦知與土木而營造宮室。以別貴賤。內蒙繁盛之區。民國以來。雖已經營開闢。初則設特別區域。以隸轄諸盟旗。迨國民革命成功。亦如內地之改制省治。但一般蒙人。仍各自爲政。王公世爵。一如舊制。蒙古集村爲旗。集旗爲盟。盟有盟長。旗有扎薩克。(以塔布囊頭等台吉充之。斷獄收稅。儼然王制。爲表示其尊嚴。別於齊民。故其居住之所亦類宮殿。蒙呼之爲王爺府。其居壯麗闊偉。雖不追踪中邦。而在蒙人視之。已有美輪美奐之感。其建築概用木石磚瓦。堂中並設暖閣畫棟雕樑。繡座絨毯。糜歷元且。且於此受朝賀焉。然在烏珠穆沁部迤北之王公。則視內蒙王公之居。大有遜色。然華麗雖不及。而建築之形式猶是也。否則即無以視王公之尊嚴矣。王爺府之能儼然雕漆蟠蛇。乃受蒙漢交通進化之賜。降及近茲。雖家屋廟宇。亦多習用磚瓦椽樑。與往昔之不得夢見樓閣宮殿之勝者。迥不相侔矣。內蒙自治。今已告成。王公等之受漢化深者。擬在百靈廟大興土木。且有飯店之籌設。蒙人經此。幾何不生隔世之變也耶。

蒙古建築工程。除喇嘛廟之外。可謂無工程。廟之宏壯華麗。有過於王爺府者。且蒙人除王公官吏讀書之外。所有人民

內各旗兵衆舉行之。或聯合一二旗舉行之。今日此風已稍衰。

5 飲臨狩獵。清代咸豐以前。皇帝御駕親臨。召集內蒙各旗王公兵士於一定區域（熱河圍場縣。周千三百里。四面皆有界限。曰柳條邊。八月行圍肆武。）與野獸搏勝負。與實地戰爭相似。頒布賞賚。此舉有似古帝王之巡狩。而清帝之行於蒙人也。一以茲皇帝之好勇。使蒙人不敢復反。清室皇帝自幼即習騎射。故不似華夏歷朝皇帝之文弱。二則狩獵之特尚。欲臨而懸以巨賞。大足以固其恩意。不僅止於整軍經武而已。於以見清室開國列帝之雄才大略。與夫經營蒙疆之苦心。苟其子孫能世守此旨勿失。則外人何敢輕視。不特外蒙之不致生變而已。惜乎咸豐以後諸帝。粉飾太平。居安忘危。一味逸樂。以致國力日就孱弱。豈待民國以後。而始不復見此種雄風耶。

蒙民多好開。娛樂方法至多。惟其民性強悍。故咸以跑馬爲日常生活。無論男女孩童（十歲以上）皆能騎乘。每當大喇嘛廟會期。凡四近之騎術者。必引走馬（良馬之稱）赴場比賽。爭先恐後。其控馭之精。世少倫比。勝者王公必給獎品以示鼓勵。蒙人體力健壯。獨擅騎兵資格。且爲產馬之名區。故其騎兵獨能睥睨當世。若能善利用之。則吾中國之哥薩克也。其嗜好與跑馬同者。爲摔跤。頗有古羅馬人之風焉。每於鄂博祭日爲正式舉行。期摔跤者着短衣。或袒身登而鬪。以推倒對手爲勝。王公或本村紳士。授勝者菓品布類。以資獎勵。此風盛行於大漠南帶。及山嶺地方。邊城附近罕見之。

蒙民以騎射爲常事。其身體之鍛鍊。匪伊朝夕。人民喜飲食酪乳及乳製品。故一般人民多體態魁梧。具有軍國民之資格焉。且以地廣人稀。民無奢望。故衣食足節。邊城一帶。耕有餘食。高粱大豆之屬。產額與東省相伯仲。每年由京奉路輸

舍客店。行旅寄宿。輒投止於蒙古包。每包之建築費。合之國幣約值三十餘金云。

(乙圖)蒙古包結構落成之外觀



甲、為居住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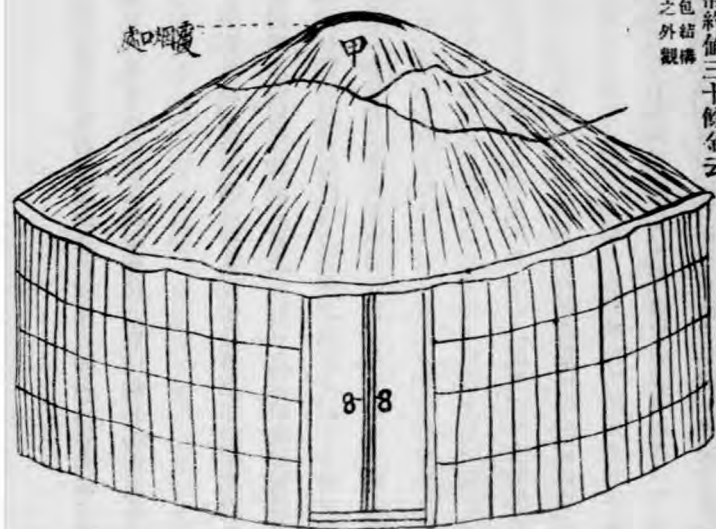
乙、為牛糞堆積之處。以備燃料之用。

丙、為安置水車之處。

戊、為舍車之所。

庚、為堆積木料。以備建築之用。

辛、為建築蒙古包之半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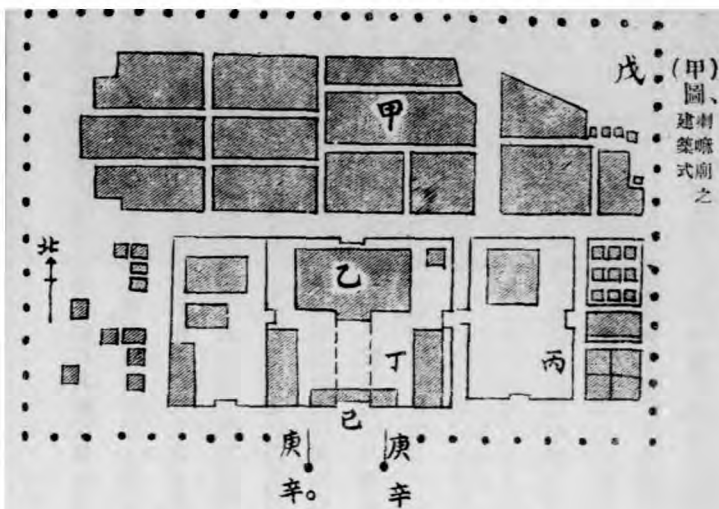


入內地。南滿路輸入日本。中東路輸入西比利亞者不少。大漠南帶。多逐牧于水草之間。一屆冬寒。則閉包門。聚天倫之樂事。吾人每一念及蒙事。輒深憾已往當局之甘自放棄。有此好民族好地理而不善運用。坐令他人高臥於榻旁。誠至痛心者也。

蒙古之人文風教。已盡於此。其他瑣碎。非本書之所宜收也。綜觀蒙人好武善騎射。故天然勇武。唯以其族專事游牧。不知教育爲何物。以爲養人有禽獸。養性有芻薪。日用無匱乏。人足以自給。亦已足矣。奚事教育爲。是故無論男女老幼。皆委身於畜牧。無設學校教育子弟之觀念。由是人智未開。教化不行。舉止動作。悉太古草昧之風。不知世界競爭日劇。將成天然淘汰莫之能救也。雖各部落扎薩克所在地。或人烟稠密處。有仿漢地村學式。辦一二學校。然祇教滿漢蒙古三種文字而已。若一切普通科學。則無有焉。且生徒甚少。而平民子弟又不與列。所肄業者。唯王公官吏子弟。夫王公官吏之使子弟就學。非欲其磨練知識。高尚志願。亦不過爲將來服官地步耳。若非王公官吏之子弟而就學者。其唯出家庭入寺院之僧徒而已。嗚呼。文教如此。處此勝負主奴。分於國民智識之今世。苟蒙古教育。長此低落。則世變所趨。其民族終不免於爲異族征服。而人主我奴。靡所止境。今幸蒙人已有相當覺悟。自治而後。頗多提倡教育之設施。有宗主權之我政府。亦從而因勢利導之。或尙有幾希望。此本書著者之所以特於人文一卷。再三提示此點焉。

子。陵寢

蒙古興國之祖成吉思汗距今已達七百餘年之遙。而蒙人猶殷追遠之懷。無長幼婦孺。悉



(甲)圖、喇嘛廟之建築式

辛、庚、己、戊、丁、丙、乙、甲、
 爲靈塔。 爲旗竿。 爲大門。 爲圍牆。 爲主寺。 爲副室。 爲本室。 爲住屋。

(乙)圖、喇嘛廟之開市式



蒙 人 角 力 圖



悉入寺院爲僧徒。故喇嘛廟極多。蒙人稱喇嘛廟曰沙臺。靈域之意也。構造極宏壯。廟牆粉黃色或紅色。檐瓦間有黃金者。故經久不鏽。中建正寺。周設偏殿。殿周築土壕。上樹小竿。竿懸白布幡。經文書焉。所以別聖地於俗界也。其廟之大小。建築至爲不一。最大者副寺十二個。住屋八百餘戶。教徒約近萬人。少亦數十。故有喇嘛街喇嘛市之稱。在內蒙古喇

嘛廟之最大者約有五處。(一)在達賴罕旗地方。有帽兒廟一所。內可容教徒五六千人。(一)在綏東縣地方。有喇嘛廟一所。內可容教徒四五千人。(一)在土默特右翼旗地方。有國公廟一所。內可容教徒三二千人。(一)在多倫縣地方。有喇嘛廟二所。內可容教徒一二十人。(一)在洮南縣地方。有葛根廟一所。內可容教徒約一千人。上列甲圖。爲喇嘛廟之建築式。乙圖。爲喇嘛廟之開市式。

癸。娛樂

蒙古除天然牧畜之外。其娛樂約有二事。(一)角力。多於祭典豎立界牌之日。爲行樂之娛。角力者各衣皮套穿長靴。負力而廝。以推倒地上爲勝。算角勝者邀獎。(二)競馬。亦於典祭日。或狩獵時行之。先驗馬之能力及其性質。以善走精良超羣強悍者爲上選。或於羣馬之中。交換而乘騎之。以一其勞力。而調其速率。競時各乘走

馬。以嫻騎術者控策而競走之。每程約三十里。先至者得上選。故蒙古五六歲小孩。即能牧馬於場地。至十歲。即能乘無鞍之馬。而馳於漠地。亦傳性之習慣使然也。其騎術以上體

垂直膝下向後稍屈

不動者爲善騎。故終

日馳走。不見疲倦。尤

以婦人爲能事。但其

牧羊牧牛牧馬牧駝。

以及狩獵騎射等等。

均爲日常娛樂之一。

如甲乙丙丁四圖。是

也。

圖 馬 牧 人 蒙 (甲)



圖 牛 牧 人 蒙 (乙)



圖 羊 牧 人 蒙 (丙)



圖 駝 牧 人 蒙 (丁)



蒙人好狩獵。射飛逐走。性命以之。每於叢林灌莽之中。跡禽獸之所在。雖冒至險。歷其勞。皆非所計也。故蒙人見獸輒喜。擊鮮指動。爲其特性。其於狩獵也。又可得分類而言之焉。

1 個人狩獵。蒙人男子狩獵。所得以狼狐爲多。舍其肉而取其肝胆。以獻喇嘛作藥劑。取其皮以易米布。往往有逐一狡兔而死。一走馬者。此足證蒙人之富於毅力。得失之計較。以心之所尚。而不以利之趨也。

2 部落狩獵。由佐領或台青等集合一村。或數村落之兵勇。舉行之。每年至少有二三次。
3 旗內狩獵。由扎薩克集合旗內之兵丁。舉行之。每年一次。
4 盟內狩獵。由盟長集合盟

此中秘密。歷來爲研究蒙事者之葫蘆。盡若干人之智力。無人打破此葫蘆。直至近代。始爲西洋教士發覆無遺。按蒙古習俗相沿。凡大可汗陵寢之地。多守秘密。不僅成吉思汗爲然。或謂成吉思汗生前耀武過甚。更慮死後一朝子孫不能世守其業。不幸而疆土被列入他人版圖時。其墓有被人發掘之慮。卽或不然。世仇之家。強於成吉思汗之後人。縱不能立亡其國。亦得以武力侵入陵墓。效伍子胥撻楚平王遺體之故事。歷史上公憤私仇。爲例孔多。故成吉思汗之死。流血載道。以完成其陵寢秘密之大工作焉。此則殊不盡然。蓋殺人殉葬。固爲蒙人守秘密之一種愚術。而歷代可汗陵寢秘密。確爲蒙古之風俗。不乏史書。可爲指證。第任何秘密。僅能守諸一時。歷年既久。無不大白於世者。曹操之營七十二疑塚。較之蒙人智愚。自不相侔矣。蓋殉殺途人。雖可免一時之風傳。究竟執紼參與奉安之大臣百餘。既不能盡殺。則地位愈高。送葬者愈多。此輩卽爲漏洩秘密之主要人。慘酷之屠殺。徒足以激起不平。使機密早洩耳。至於治史者。多爲局守一隅之文人。身尙不能親至其地。僅憑談瀛之士之輾轉傳聞。以及故舊冊籍之獮祭工夫。則千萬里數百年之相隔。自無從窺其秘密之所在。種種臆想。皆出於情理之揣摩而已。西國教士。足迹既親臨其地。又善用小惠以賄

人。則其所得。自較親切。吾輩文人。當之轉有愧色矣。

馬博羅有言。元俗大可汗金棺奉安之時。沿途見人必殺以殉。憲宗之葬。殉殺途人至二萬之多。故當時大汗陵寢無人能言者。據輟耕錄亦記。元人葬法。對墳墓所在。嚴守秘密。不使人知。故於葬後。必驅羣馬奔行。踏平浮土。以泯其跡。又按草木子所記。蒙古諸汗葬時。無陵標識。難以尋覓。乃於葬後。屠稚脫於陵前。使母駝視之。至將來謁墓祭祀之日。即引母駝爲鄉導。至躑躅悲哀昂鳴之地。即因之以知陵所。迄乎明社既屛。滿漢通婚。鄂爾多斯人。始以成吉思汗陵寢祀典。呈請清廷定制。遂規定青吉思岡陵。由鄂爾多斯七旗。奏派賢能札薩克一員。承辦祭祀。至民國四年四月。大總統有任命伊克昭盟盟長特吉思阿勒坦呼圖克雅。補授吉農接管青吉思汗祭祀之策命。又考宋史寶慶三年。蒙古鐵木真。殂於六盤山。拉施特史。猪年八月十五日。帝行至六盤山崩。日本北村三郎。著成吉思汗一書。謂汗於西歷一千二百廿七年八月十六日。崩於六盤山。丁益甫成吉思汗編年大事記。丁亥八月。帝崩於河套東南之行宮。綜以上諸說。足徵成吉思汗之陵寢。確在黃河大曲灣之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地方無疑矣。

據比利時教士。岸斯氏與夫爾林登氏二人報告。登在西歷一八七五年五月十八號。羅馬教雜誌三百十五期內。遊歷鄂爾多斯。曾見成吉思汗

陵寢。其地有高僅數尺之邱陵。上建二庭。前庭圍以柵欄。後庭中有建築物。形如中國之民房。又有帳幕六。大汗神聖之遺骸。即藏於一複式帳幕內。其旁諸帳幕。儲藏各種寶物。如金馬鞍一具。碟子茶杯數事。三足器釜一件。及其他器具甚多。難以枚舉。均爲銀製品云。又據法人博寧報告。登在西歷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五號。巴黎雜誌。遊歷鄂爾多斯黃河沿岸。曾見成吉思汗

之陵寢。其地有類乎帳幕土房約二十所。另有大氈帳二所。相并而立。形似蒙古包。覆於陵寢之上。第二氈帳內有紅氈



振驚歎服。如禮天神。猶之漢人之言黃帝。無一

人不恭敬投地。如在其上下左右也。不惟於汗如是。卽於汗之所遺。一草一木。靡弗視爲希世奇珍。大抵人類皆懷開發拓展之念。而歷史之人物。亦惟爲其民族開拓疆土。有赫赫之武功者爲甚。無論開化與未開化之民族。其念上也。成吉思汗以希有之武功。致蒙古奄有廣大之版圖。東西征討。無往不服。此眞蒙族古今惟一之英雄偉傑。無異於華族之黃帝。其爲蒙人悠久之崇拜。誠非無故。故雖至今日。祭祀之典。未嘗稍闕。其祀皆於大汗之墓爲之。以是成吉思汗之陵寢。有足述者。非古蹟名勝之徒。空遊覽者比矣。汗之陵寢。究在何地。逮夫明清之際。尙無人能確知。

一方而成吉思汗銀棺。即掩蓋其中。揭而去之。則銀棺畢露。形如一大箱。內藏大汗之官燹。外鑲薔薇之花紋。據土人言。汗遇害於烏蘭木倫沿岸。其屍即於其地火化。每屆祭陵典禮之期。蒙人自四方來頂禮者。絡繹不絕。并將大汗遺留之紀念品。陳列於前。任人觀覽。此等紀念品。蒙人稱之爲成吉思汗之博克多。猶言神聖之遺留物也。計數凡十。依蒙人所定之次序。臚列之。馬鞍藏於郡王賀爾博境內。弓藏於與伊克愛金可諾相近處之胡格沁羅海。戰馬遺骸。名安退剛十工。儲於準極爾境內之克貝爾。火箭存於準格爾王府內。革與木製之箭鏃。名保老安特里。藏於順利成特地方。噐器一具。內實大汗馬廐之燹餘。名阿爾塔快討薩。藏於烏托克境內。此外最可奇者。爲汗之大旗及黑桿鎗。鎗插於陵寢以南百五十里之沙邱上。歷久不鏽。人無有敢以手撫摩之者。以此之故。凡屆祭期。他物皆陳於伊克愛金可諾。獨此不與陳列云。其每年祭祀。由本盟七旗輪流值管。設有守陵馬甲五百戶。每年徵收稅銀五百兩。爲祭祀之費。守陵馬甲。由本盟公舉一人。專司其事。每至春秋二季祭祀之日。而內外蒙古王公人民。會集祭祀者。不下數萬人之多。而陵寢後面設置甌房十數。專供守陵馬甲住宿之所。亦蒙制之大觀也。按伊克昭乃成吉思汗廟宇之稱。以蒙古語解。釋伊克昭爲大廟云。

丑。 降生 哲布尊丹巴呼圖

黃教發源於印度。在蒙古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教主。哲布尊丹巴十六代以前。相傳降生於印度西藏。後蒙人哀布多爾濟。欲擁戴蒙古勢力。有哲布尊丹降生蒙古之議。卒舉五歲嬰兒爲蒙古活佛。此爲哲布尊巴降生蒙古之事略。夫十六十七兩代哲布尊巴既

失望。最傷蒙情。未始非清廷措置蒙事失策之一端也。茲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降生姓氏列表於後。

附降生表

|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 姓名 | 降生 |
|-----------|---------|----|
| 第一代 | 羅克新圖嘎瑪勒 | 印度 |
| 第二代 | 巴爾畢珠佛 | 印度 |
| 第三代 | 那嘎布卓特巴 | 印度 |
| 第四代 | 岡丹博夫勒 | 印度 |
| 第五代 | 羅碩木紫桑 | 西藏 |
| 第六代 | 達爾馬旺楚克 | 西藏 |
| 第七代 | 鄂特勒那 | 西藏 |
| 第八代 | 布倫代木察 | 西藏 |
| 第九代 | 失傳 | |
| 第十代 | 僧格巴達爾 | 西藏 |
| 第十一代 | 達錫巴爾丹 | 西藏 |
| 第十二代 | 吹真加特 | 印度 |
| 第十三代 | 渾嘎都勒楚克 | 西藏 |

蒙古鑑 第二卷 人文

| | | |
|------|-----------------|----|
| 第十四代 | 哈吉帖薛揚 | 西藏 |
| 第十五代 | 哲布尊達爾那達 | 西藏 |
| 第十六代 | 羅布藏旺比札木薩 | 外蒙 |
| 第十七代 | 羅布桑丹彬多密 | 外蒙 |
| 第十八代 | 伊什丹尼瑪 | 西藏 |
| 第十九代 | 羅布桑圖巴旺楚克 | 西藏 |
| 第二十代 | 羅布桑楚勒都木濟 克魯特 | 西藏 |
| 今代 | 博克多 | 西藏 |

論蒙古人文。當無如宗教之值得紀述者。雖已見第四卷治政篇。茲於本卷。復叙及之。但後卷之所言多係宗教。在蒙古勢力。與教徒類別章制。前節之所紀。備於源流。故紀載特從簡略。正免繁複互見耳。按蒙古之黃教。即世所謂喇嘛教。本為釋教之一支派。從而稍變其儀表。而追溯源流。不外乎以佛統制古今一切。是教盛行於西藏。流傳及于蒙古。蒙人之信仰喇嘛教。無異於內地人之信仰釋教。願內地開化較早。宗教之種類亦龐雜。不如蒙古之宗教一統。除喇嘛教外之無教焉。故喇嘛教之在蒙古。亦猶內地之和尙僧侶。不過蒙人信仰喇嘛教。普遍而崇深。幾乎無人不崇拜。無人不信教。其教之勢力。足以左右政治。此為內地之釋教大不相同者也。喇嘛教既為蒙人普遍崇信。其廟宇數目亦特多。喇嘛教之最高職位。為呼圖克圖。此稱為活佛者是也。次為諸們罕。班第達。堪布。綽爾濟。清代欲羈縻蒙古。永為其外藩。以其幅輿廣大。非兵力所能控制。則從而利用蒙人信仰黃教之心理。變本加厲。崇其體位。優其待遇。其深入人心。並

內蒙活佛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圖克汗肖像



降生於外蒙。則在喀爾喀四部最占有勢力。但每至轉世之時。諸多爭執。由是清廷。後令西

蒙古鑑 第二卷 人文

六二

薩達賴喇
嘛提議。哲
布尊丹仍
在西藏降
生。降生後
由蒙人迎
回。受戒登
座。册封爲
哲布尊丹
巴呼圖克
圖。然四部
僧侶。大見

於北京熱河多倫諸衛五台山等處。建築多處宏大之寺院。設置僧官。且多選擇圖克圖。在一方面。又多冊封王公貝勒貝子。以堅其內向之願。此皆含有政治意味之懷柔方法。然蒙人愚昧。多以喇嘛爲致通顯之捷徑。故人人以不得爲喇嘛爲耻。而喇嘛廟之喇嘛遂愈多。大寺有僧數千人。小寺亦數百人。故蒙古無地無廟。無廟無僧。而稍具規模之廟。其建築閎麗雄壯。一如宮殿相等。清庭懷柔蒙人如此。懷柔藏人。亦何莫不如是。顧人多則易因緣爲奸。一廟之僧。動輒數千數百。則野心者轉得以廟宇僧徒。蔽當局之耳目。例如西藏之喇嘛廟。直如軍司令部。其擁有數百僧侶者。即得隱爲訓練習武。公然購置武器。藉口自衛。清室旣卑弱。嗣帝無雄才大略。轉無力統制喇嘛。昔日大好之愚民政策。轉成養癰貽患之主因。吾人每讀報紙。見川滇邊境。與藏有罅隙。僧廟之衆。公然與駐軍對抗。我雖名曰軍隊。然以昇平日久。疏於訓練。每不能敵對方之喇嘛。彼僧廟之喇嘛。則如出柙之兇。斷非烏合之軍卒。所能敵禦。每戰輒敗。敗則委其武器以去。近年藏寺喇嘛。所用以攻路邊地之軍械。即爲繳收軍隊之所得者。藏方又於英人手中。陸續購得槍枝。悉之以內犯。其禍無窮。著者恆言。雖有善法而不善於運用。害反甚於無法。今日之謂也。比歲以來。蒙古教育日興。風氣漸開。蒙人亦能漸知五族一家之利害相關。除外蒙早爲當局委棄。一任其與俄人結納。倏而獨立。倏而赤化。甌脫而爲俄之附庸外。內蒙諸盟旗。尙能深明大義。其支持宗邦。不輕附逆者。此皆其教育之進步所致。播善種則得佳果。民國對蒙人之優待與開導。可謂有一分之努力。即有一分之收穫。彼外蒙則不及者。以禍變在清末之世。其時教育之力。猶徘徊於庫倫之域外。一味羈縻。而又無駕駛之術。其爲患乃如此也。蒙古近年。同苦生計艱難。不能如往昔之大事布施。喇嘛廟亦一貧如洗。不維無西藏警軍經武之資。抑且無養喇嘛之能。其未受教育之蒙人。亦悟當喇嘛爲非良善之出路。於是出家者日

蒙古鑑 第二卷 人文

少。宗教之勢。今昔有如天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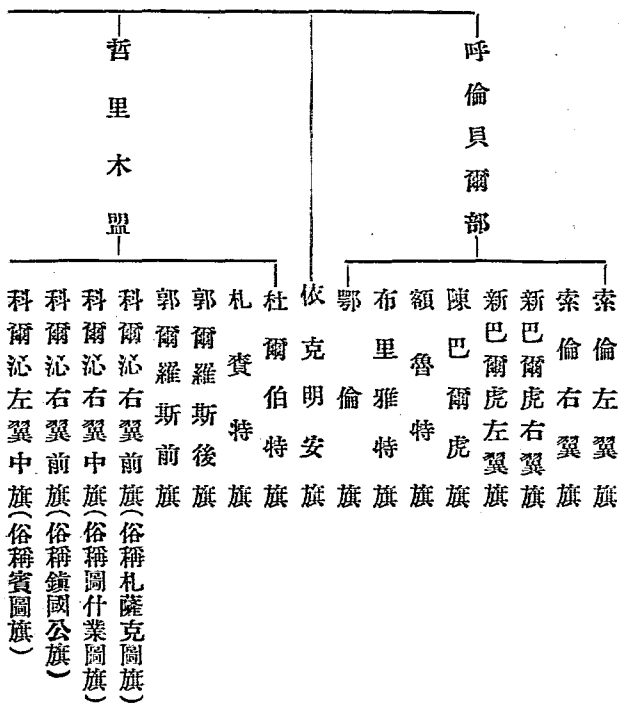
第二卷 政治

閩侯卓宏謀著

(一) 行政組織

蒙古行政分盟旗佐三級組織甚爲簡單。一旗之內設置如下。(一)爲協理台吉。辦理(二)爲管旗章京。辦理(三)爲梅倫。有二種一爲地方梅倫管理庶務(四)爲扎蘭。辦理(五)爲章京。辦理(六)爲驍騎校。辦理(七)爲筆帖式。辦理(八)爲伊科達。辦理(九)爲達喇家。管理(十)爲達里戶口以上組織均在府邸及地方辦理一切事務。下爲哈巴及包衣達等名目。均管理雜務。按扎薩克卽一旗之長。由王公充任。合旗成盟。各旗之下。分佐領以治之。每一佐領之下。設催領六人。每十家出什長一人。滿六佐領以上者設章京一人。十佐領以上者。設二人。迄民國廢理藩院。統屬蒙藏委員會。統治機關漸臻完備。其行政區域以旗爲單位。盟或部爲其上級行政區域。又有不屬盟旗者。如土默特等旗。統稱爲特別旗。自呼倫貝爾起。至達里岡崖止。共爲二百四十旗。其餘部落無旗組織者。均從略。如乙表。其行政組織。如甲表。茲將兩表列下。

(二)盟旗區域組織表(乙表)



卓索圖盟

科爾沁左翼後旗(俗稱達爾罕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俗稱博王旗)

喀喇沁右翼旗(俗稱王旗)

喀喇沁中旗(俗稱馬公旗)

喀喇沁左翼旗(俗稱南公旗)

土默特右翼旗

土默特左翼旗(俗稱蒙古真旗)

唐古特喀爾喀旗

錫埒圖庫倫旗(俗稱小庫倫旗)

巴林右翼旗

巴林左翼旗

克什克騰旗

翁牛特右翼旗

翁牛特左翼旗

敖漢右翼旗

敖漢左翼旗

敖漢南旗

奈曼旗

喀爾喀左翼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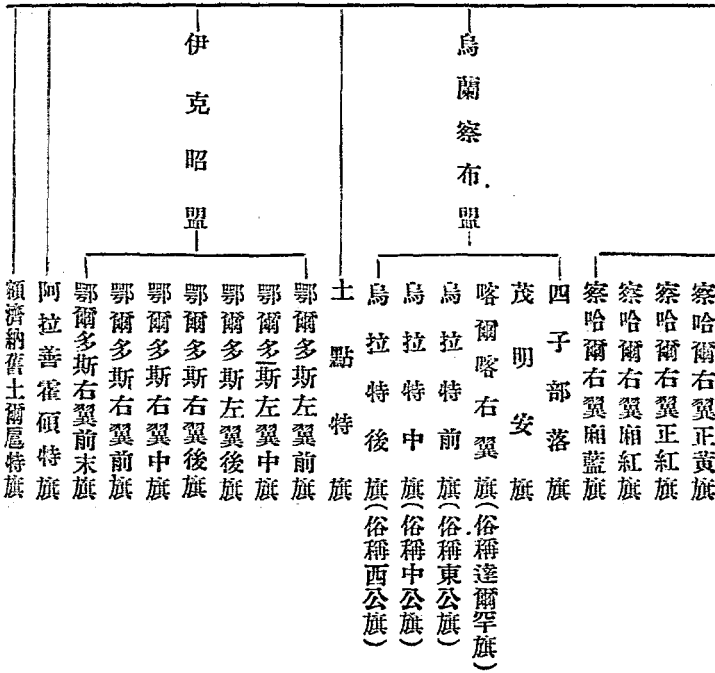
扎魯特左翼旗

昭烏達盟

察哈爾部

錫林郭勒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察哈爾左翼廂黃旗 | 察哈爾左翼正白旗 | 察哈爾左翼正藍旗 | 察哈爾左翼廂白旗 | 右翼牧群 | 左翼牧群 | 牛 羊 群 | 商 都 牧 群 | 蘇尼特左翼旗 | 蘇尼特右翼旗 |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 |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 | 阿巴噶右翼旗 | 阿巴噶左翼旗 | 浩齊特右翼旗 | 浩齊特左翼旗 | 烏魯穆沁左翼旗 | 烏魯穆沁右翼旗 | 阿魯科爾沁旗 | 扎魯特右翼旗 |
|----------|----------|----------|----------|------|------|-------|---------|--------|--------|----------|----------|--------|--------|--------|--------|---------|---------|--------|--------|



青海右翼盟

- 霍碩特前左翼前旗(俗稱默勒王旗)
- 綽羅斯南右翼前旗(俗稱小什克貝勒旗)
- 綽羅北中旗(俗稱哈爾格貝子旗)
(又稱水峽貝子旗)
- 霍碩特北右翼旗(俗稱貝子旗)
- 霍碩特前首旗(俗稱河南郡王旗)
- 輝特南旗(俗稱端達哈公旗)
- 霍碩特東上旗(俗稱巴汗俄爾扎薩克旗)
- 霍碩特南右翼中旗(俗稱河南扎薩克旗)
- 霍碩特西右翼前旗(俗稱默勒扎薩克旗)
-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俗稱巴隆扎薩克旗)
- 喀爾喀南右翼旗(俗稱喀爾喀扎薩克旗)
- 土爾扈特中南旗(俗稱永安扎薩克旗)
- 霍碩特南左翼末旗(俗稱群科扎薩克旗)
- 霍碩特西左翼後旗(俗稱宗扎薩克旗)
- 土爾扈特南前旗(俗稱河南扎薩克旗)
- 察罕諾們汗旗(俗稱白佛旗)
- 霍碩特西前旗(俗稱青海王旗)
- 霍碩特北左翼旗(俗稱格爾洛貝子旗)
- 霍碩特西後旗(俗稱格爾的貝勒旗)
- 霍碩特北前旗(俗稱布哈公旗)

青海左翼盟

霍碩特南右翼後旗(俗稱託莫公旗)

霍碩特左翼後旗(俗稱阿喀公旗)

霍碩特北左末旗(俗稱茶卡扎薩克旗)

霍碩特南左翼中旗(俗稱河南扎薩克旗)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俗稱召吉愛衛扎薩克旗)

土爾扈特西旗(俗稱託爾和扎薩克旗)

土爾扈特南後旗(俗稱白昂扎薩克旗)

霍碩特南右翼末旗(俗稱居力扎薩克旗)

霍碩特北右末旗(俗稱柯爾洛果扎薩克旗)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

中路霍碩特中旗

中路霍碩特右旗

中路霍碩特左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西路舊土爾扈特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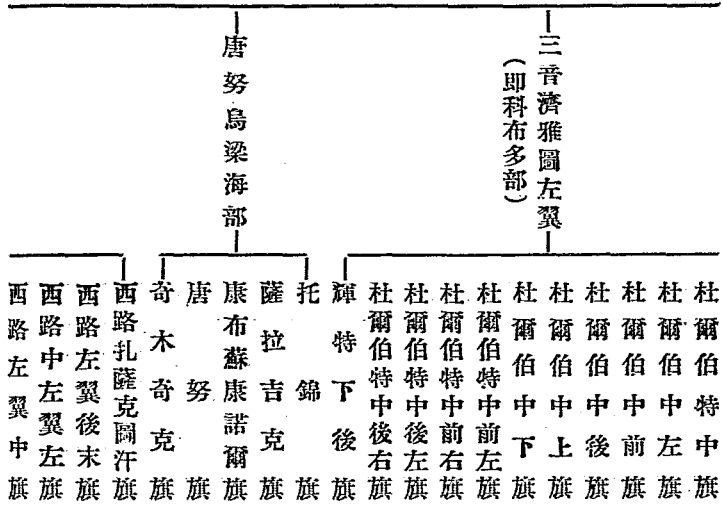
北路舊土爾扈特旗

烏納恩素珠克圖部

青塞特奇勒圖部

三音濟雅圖右翼部
(即科布多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 |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 | 新土爾扈特右旗 | 新土爾扈特左旗 | 新霍碩特旗 | 烏梁海左翼旗 | 烏梁海左翼旗 | 烏梁海左翼旗 | 烏梁海右翼旗 | 烏梁海右翼旗 | 烏梁海右翼旗 | 杜爾伯特前旗 | 杜爾伯特右旗 | 杜爾伯特中右旗 | 輝特下前旗 | 扎哈沁旗 | 明阿特旗 | 額魯特旗 | 杜爾伯特汗旗 |
|-----------|-----------|---------|---------|-------|--------|--------|--------|--------|--------|--------|--------|--------|---------|-------|------|------|------|--------|



畢都哩雅諾爾盟
(即扎薩克汗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路左翼左旗 | 西路左翼右旗 | 西路中左翼末旗 | 西路左翼前旗 | 西路左翼後旗 | 西路右翼右旗 | 西路右翼末旗 | 西路左翼左旗 | 西路中右翼末旗 | 西路右翼左旗 | 西路中右翼末次旗 | 西路右翼前旗 | 西路右翼後旗 | 西路右翼後末旗 | 西路輝特旗 | 中路三音諾彥旗 | 中路中左末旗 | 中路中右旗 | 中路右翼右後旗 | 中路中左旗 |
|--------|--------|---------|--------|--------|--------|--------|--------|---------|--------|----------|--------|--------|---------|-------|---------|--------|-------|---------|-------|

齊齊爾哩克盟
(即三音諾彥部)

- 中路 中前旗
- 中路額魯特前旗
- 中路額魯特後旗
- 中路 末旗
- 中路 中後旗
- 中路左翼左旗
- 中路右翼中左旗
- 中路右翼末旗
- 中路右翼前旗
- 中路右翼中旗
- 中路右翼末旗
- 中路中後末旗
- 中路左翼左末旗
- 中路左翼右旗
- 中路右翼中右旗
- 中路右翼中末旗
- 中路右翼左末旗
- 中路右翼後旗
- 中路右翼末旗

後路圖什業圖汗旗

汗 阿 林 盟
(即土謝圖汗部)

- 後路右翼左旗
- 後路中右旗
- 後路左翼中旗
- 後路中旗
- 後路左翼左後旗
- 後路中右末旗
- 後路左翼前旗
- 後路左翼左中末旗
- 後路右翼右旗
- 後路右翼右末旗
- 後路中左旗
- 後路中次旗
- 後路中左翼末旗
- 後路左翼中左旗
- 後路右翼末旗
- 後路左翼末旗
- 後路右翼後旗
- 後路右翼左末旗
- 後路右翼右末次旗
- 東路車臣汗旗

—克魯倫巴爾城盟—
 (即車臣汗部)

- 東路左翼中旗
- 東路中右旗
- 東路右翼中旗
- 東路中左旗
- 東路中末旗
- 東路左翼前旗
- 東路中後旗
- 東路右翼中右旗
- 東路中前旗
- 東路左翼後末旗
- 東路中左前旗
- 東路中右後旗
- 東路中末次旗
- 東路中末右旗
- 東路左翼左旗
- 東路左翼後旗
- 東路右翼中左旗
- 東路右翼中前旗
- 東路右翼左旗

東路右翼前旗
東路右翼後旗
達里岡厓牧場

蒙古之行政組織。自始即爲部落社會。直迄元末。猶因其舊。清初蒙人多歸附。於是清室乃從而編制盟旗。然亦有土地較遠。實力較厚者。雖資服於清。隱然仍爲敵體。清室亦不強其臣奴。轉一味優禮羈縻之。受其貢進。仍其舊制。故外札薩克四部落等處。曰部。爲蒙古原有名稱。其餘則從清編制爲盟旗。此兩種不同之組織。終清之世。猶無並行不悖也。

因部落與盟旗之不同。其領袖之位號亦差異。例如部之首領曰汗。匈奴時之大可汗。即漢大皇帝之意。其地位等於盟。統制部內諸小部落。爲世襲之封爵。分隸于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及各參贊將軍辦事大臣等監督之。

盟之首領曰盟長。元史稱古兒汗者。是盟長統轄若干旗。各盟長每三年奉屬會盟於指定之地。清理刑名。編審戶口。此項集盟。蔚爲盛典。儀注亦至隆重。儼然開委員制之風氣。盟長雖由王公中選任。然其原則。在選賢能者任之。與汗及王公之世襲不同。

部盟之下成爲旗。其名出於滿之八旗制。蓋不啻以行軍之制度。爲政治之組織焉。旗之長官。爲札薩克。蒙語之意。如謂執政者。職爵爲世襲罔替。其在清時分蒙古爲內外札薩克。（今之內外蒙古。）外札薩克諸部後。亦定行會盟之制。其盟長職權。即以其各該汗王兼理之。內札薩克則設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等缺。實際上多以有旗分部落之王公札薩克充任。故不另設機關。僅於會盟之期。率其所屬。來爲盟主而已。所有承辦事宜。即由各該部旗機關辦理之。嗣因事務

日繁。盟會漸弛。遂就各該盟長住在地。各設專管機關。辦理盟務。是爲盟長公署。爲蒙古最高地方行政機關焉。

各旗行政機關。名曰札薩克府。亦即蒙文執政府之意。亦稱印務之意。嗣爲避免政府名義起見。統稱之爲旗公署。惟此爲對付民國政府而然。其在蒙古迄未改其舊稱。旗公署之組織。札薩克爲最高長官。協理輔之。管旗章京爲負責辦事職缺。猶言旗總管也。次爲副管旗。章京帶兵梅倫。參領。達筆帖式。筆帖式等。分任旗務。掌理一切。每日或每間數日。全體官員開會一次。猶之政府之閣議。省政府之省政會議也。各旗即以此會議商決處理旗務。蒙俗稱之曰過堂。凡得出席官員。均稱堂官。其決議各案。稱爲堂議。凡經堂議決定事項。薩札克殊尠爲之變更。蓋尊重多數意見也。

旗公署係民國以來設置。下分參佐以治之。每十家戶爲一小組。(鄉村)置十家長一人。督率年老(蒙人呼爲烏布格都)者數人。辦理十家戶內一切事宜。儼然具自治雛形。各戶及歲之男子。(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編入比丁冊。謂之呼雅嘎圖。(謂有當兵之義務者)年納丁口稅於旗公署。其被徵充兵者。免其丁稅。則又有徵兵制之寓意也。集一百五十戶爲一佐。(譯音爲蘇目。即滿洲之牛碌。謂隸於同一令箭下也)置佐領一人管理之。集若干佐領爲一參領。(譯音爲札蘭。即滿洲之甲喇。謂一連也)置參領一人。(蒙人呼爲札蘭章京)督率之。參領直轄於旗公署。遇有重大事宜。則召集來署開會。亦以決議行之。(蒙語爲楚格拉)每五年舉行比丁兩次。辦理人口總調查登記。及歲齡免老弱殘廢丁口稅等事宜。以上所述爲蒙古部盟旗組織之大概情形。內地人士。鮮有知其組織者。其法良意美。殊足多焉。

蒙古之社會組織。亦因時代之遞嬗。而有變化。茲先就盟旗之改革言之。大別之可分爲以下四種。

(一)部落改旗盟 此爲蒙古第一次之變化。蓋蒙古以宗族或住在地及陣行人事之名稱。名其部落。如喀爾喀、科爾沁、喀喇沁等。乃以宗族名部者。如浩齊特、郭爾羅斯等。乃以地名名部者。如準噶爾、奈曼、都爾伯特、土默特、明安等。乃以兵陣行列之名爲部名者。如敖汗、阿巴噶、阿巴哈那爾、四子部落等。則以長幼尊卑之人事名其部落者也。遜清之時。依其部落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分爲若干盟旗以統轄之。如內札薩克六盟、青海二盟。及各特別旗等。即以原有部落名稱。分爲左右前後諸旗是也。至外札薩克各部。如車臣汗等四部落。則無盟之名。而有會盟之制。青塞特、奇勒圖等部。則只有部名而無盟制。於以知蒙古在清初。均以部落來歸。次第被改爲盟旗。然迄今尙有未改盡者。大抵依其前來歸時。有臣服與僅負責進義務之別。故其制度。乃已改與不盡改之分耳。

(二)蒙古改行滿洲八旗及蘇魯克制度 蒙古人以强悍善戰名。故一遇野心家出而利用此民族特性。輒聚其部族。起而與中央對抗。如清代準噶爾、噶爾丹、羅布桑丹津、察哈爾林丹汗等之叛亂。皆足以震動一時。而清廷用兵於蒙古。亦非止一次。於是每經一次之平靖。即加一次之改編。如青海和碩特部、察哈爾旗羣。歸化土默特旗等。改大部落爲若干小部落。以分其勢。藉免野心家之利用。或實行滿洲八旗制度。設都統副都統總管協領等官。分別治理。以圖易於控制。至其小部落不足改旗者。名之爲蘇魯克。(蒙語謂羣)指定地點。令其游牧。如達里岡崖、商都、明安、新舊蘇魯克等是也。以此可知清室對於蒙古。存其部落可汗之名。是以禮讓爲遇。改爲盟旗所以推崇其地位。表示羈縻親善之意。至其改行八旗及蘇魯克制度。乃直爲應付征服者之辦法。以殖民地視之矣。

(三)旗分增益 舊制蒙古各旗遇必要時。得將一旗分爲數旗治理。故常有分旗之舉。如內蒙昭烏達盟敖汗部。原係一

旗。今已分爲左右南三旗。卓索圖盟原只五旗。現已增至七旗。例如有從軍功或來歸附者。每增益其佐領或以子孫蕃衍。就其地而分授之。則旗名亦因所授而增多。他如因經變亂。或特殊情形。添設旗分者。尙不在少數。按最近統計。全蒙古已有十九盟部二百四十旗矣。

(四)特區改省 內蒙沿邊各旗。在清中葉。卽有借地養民之舉。卽今所謂移民是也。政府以內地人衆。則遷移內地貧民。使往蒙疆。爲獎勵此種移民。使其他貧苦無以爲生。樂就塞上生活。則特許其自由墾殖。藉維其生計。法至良也。惟移民多欺蒙人。以其有似未開化之太古民族也。輒卑視之。漸生滋擾。蒙人乃漸惡漢族。情感日乖。清廷恐其引起變端。乃爲置理事同知等官。專司管理移民。部勒之。使勉爲良善。調和情感。其效頗著。顧不良之官吏。亦有違政府設官之本旨。從而抑壓蒙人。擅作威福。蒙人敢怒而不敢言。其滋擾甚於移民。而移民日多。蕃殖華生。漢人人口。駸駸蒙人而上之。政府患其糾紛日多。且慮不良官吏之推波助瀾。因設大員駐紮其地。畀以管轄境內政府官吏之權。號其大員曰都統。都統者。滿洲八旗素有此職。清廷示好於蒙古。故一如八旗之例。謂滿蒙同例。論蒙人毋自外也。自設都統之職。并蒙旗大事。付以就近處理之權。盟長旗札薩克。亦悉受都統之轄制。日久而成慣例。都統之權。乃至高至上而無外。爲蒙旗之最高職銜矣。逮夫民國肇建。五族共和。并頒優待條例。以安滿蒙各族之心。將都統管轄之區域爲特別區。以示與行省有別焉。都統之名號職權。一依清舊。其主要之任務。爲辦理移住蒙地之漢人一切行政。對於蒙旗。亦仍舊兼行監督之權。及國民革命告成。北方各地次第奠定。全國宣告統一。以黨治之下。五族應求真正平等。不應有行省非省之分。乃將熟察綏三特別區域。一律改設省治。寧夏、西康、青海。亦如之。惟外蒙古以政令之力不及。故無所變更。然事實上。外蒙盟旗。

已由哲布尊丹巴加以改組。與清代迥異。關於內蒙所謂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行政組織。另有詳盡之紀述。

(二) 統制機關

中央統制蒙疆機關。清初於綏服蒙藏回疆以後。即就中央政府所在地（北平）設立理藩院。（後改爲部）專綜蒙藏回各項事務。理藩院體制。與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略同。分司辦事。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武等員缺。掌理事務。並置尙書一員。侍郎二員。總理院務。另設額外侍郎一員。以蒙旗具有資望功績之王公充任。曰理藩者。以藩屬視蒙藏回疆也。民國肇建以後。政制更易。改設蒙藏事務局。嗣又改爲蒙藏委員會。是爲辦理蒙疆行政最高機關。蒙古之盟部旗羣等地方行政官署。悉歸其統轄。至清室理藩院處理事務之標準。由中樞規訂。

(一) 理藩院則例

前清理藩院則例一書。即爲辦理蒙藏事務之法令律例。全書共六十四卷。凡旗分、品秩、襲職、職守、擢官、擢授、旋懲、比丁、地畝、倉儲、徵賦、俸銀、俸級、廩餼、朝覲、貢輸、宴賽、扈從、儀制、印信、婚禮、賜祭、旌表、優卹、軍政、會盟、郵政、邊禁、人命、強劫、偷竊、發塚、犯姦、賂賣、賂買、首告、審斷、罪罰、入誓、疎脫、捕亡、監禁、遞解、留養、收贖、遇赦、違禁、限期、難犯、喇嘛事例、西藏通制捐輸等事項。均有詳細之規定。在清代中葉以前。與列國形勢隔閡。無所謂邦交。中國素以天朝大邦自居。謂東西各國曰夷。

故凡外交事務。亦多由理藩院辦理。理則院則例中。有俄羅斯事務之規定者。即此故也。

遜清光緒末葉。鑒于國勢削弱。百度維新。中央各行政機關之組織。悉行改革。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及其他各中央行政機關。均分別改正名稱及編制。理藩院綜辦邊事行政。地位與其他各部相等。故更名爲藩理部。舊理藩院則例。遂亦改稱「理藩部則例」。惟其內容院雖改部。而則例無大差別。此書每經過相當期間。恒重加修訂。現在流行之本。係清光緒三十四年修訂奏准施行者。溯自開首纂訂至此。已修正四次。由中樞頒發蒙古各盟旗公署。各該公署處理事務。悉奉此爲圭臬焉。民元裁撤理藩部。改設蒙藏事務局。隸屬國務院。爲中央主管蒙藏事務機關。惟以民國締造伊始。法制未備。乃由大理院解釋「理藩部則例」中除與國體抵觸者外。其餘一概准其繼續援用。「蒙藏事務局遂遵照繼續援用。更應事實之需求。隨時編訂單行章程。或規則多種。以資補充。嗣以蒙藏事務殷繁。局署規模狹小。難資應付。於民國三年改組爲蒙藏院。直隸大總統。爲特任官署。地位與各部平行。則例悉仍其舊。迨夫北伐完成。國民政府成立。政制又經改變。廢蒙藏院。設立蒙藏委員會。與各部會同隸於行政院。亦爲特任職官署。所有隨北政府消滅之蒙藏院承辦一切蒙藏事務。統由蒙藏委員會辦理。關於清理藩則例之存廢問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有下列之指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暫准酌用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故蒙藏委員會處理蒙藏事務時。於一定範圍內。仍酌量援用理藩院則例。一如局院時代之舊焉。

蒙藏回疆。地處邊徼。境界多與各國鄰接。以言國防。必先鞏固疆圉。此爲天經地義。所不可忽視者也。清室對於邊事。認識不清。不解其性質之重要。惟知取羈縻政策。以悅蒙族政教領袖之心。所謂羈縻。亦不過職爵虛銜各種賞賚而已。實

則清室對於蒙人。視等未開化之野蠻民族。曰藩曰番。望文生義。即可知矣。民國成立。繼承清舊。北政府雖標榜五族一家之旨。絕無扶植之誠意。又無發展之計劃。蒙藏院成爲閒衙。總裁以下。悉以位置私人。對於蒙藏事務。敷衍塞責。始終放任。僅於任命地方官吏。承襲王公職銜。頒賜喇嘛名號。辦理覲見進貢。及其他例行公事。畫諾答即而已。逮夫國民政府成立。遵奉總理遺教。根據黨義黨綱。實行扶植蒙藏。澈底作改革計畫。以爲建設新蒙藏計畫。改設蒙藏委員會。一洗前清之積習。預定施政綱領。種種詳密規畫。以冀蒙藏諸族。與漢人同眞躋於平等之域也。

蒙藏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中央掌理蒙藏事務最高機關。亦即統制蒙藏地方行政之中樞。其源流遠紹青初之理藩院。所執探之事項。備詳于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組織法。茲覓錄其條文如下。

(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下。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一、總務處。二、蒙事處。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爲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溯理藩院之組織。為清初統制藩屬之官署。雖年代邈遠。其中迭經變更。然其組織有足供參考者。而已往對待藩屬之失策。亦可為後來者借鏡焉。院之官制。備于則例。概而言之。行政會長。有滿洲籍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又有額外侍郎一人。例以蒙古員勅貝子選任。夫以處理蒙務之最高職權。乃全操於滿人之手。其不能為蒙旗謀利益可知矣。按該院職權。據大清會典與理藩院則例規定。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祿。定其朝會。正其刑賞。大事上之。小事則行。院內設旅籍請吏司。王會請吏司。典屬請吏司。柔遠請吏司。徠遠請吏司。理刑請吏司等六司。旅籍司。滿籍郎中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籍一人。蒙古二人。主事滿籍一人。掌考內札薩克之疆理（即內蒙所屬土地）叙其封爵。與其譜系。凡官屬部衆盟軍旅郵傳之事皆掌之。掌游牧之內屬者。王會司。滿籍郎中一人。蒙古二人。滿籍員外郎二人。蒙古三人。蒙古主事一人。掌頒祿於內札薩克。而治其朝貢燕饗養子之事。典屬司。滿籍郎中一人。蒙古一人。滿籍員外郎二人。蒙古六人。滿籍主事一人。蒙古一人。掌覈外札薩克部族之事。即外蒙古。治其郵驛。互市則頒其禁令。凡外喇嘛皆掌

之掌游牧之內屬者。柔遠司。宗室郎中一人。滿籍員外郎一人。蒙古五人。蒙古主事一人。掌外扎薩克喇嘛庫祿朝貢之事。徠遠司。蒙古郎中一人。滿籍員外郎二人。蒙古三人。蒙古主事二人。掌回部扎薩克之政令。凡回番之年班管掌之。掌外裔之朝貢。理刑司。蒙古郎中二人。蒙古四人。蒙古主事一人。掌外藩各部刑罰之事。

滿清之對待藩屬。祇在羈縻。故該院之對於各藩之政治。亦祇取監督地位。與帝國主義者對待殖民地之出於積極政策者不同。蓋清室之於蒙族為消極的。故蒙族不感覺在異族統治下之壓迫。願蒙族今日之有退無退。亦何莫非消極政策之所賜也。滿清治蒙方略。無非以蒙制蒙。亦即所謂以夷制夷者同也。例如加封各部部落酋長使治其民。世代相襲。常為該部落封建領主。該部落之土地人民。在法定上亦永為所有。清代放任蒙疆有如此者。蒙族果有自治之意圖。則無論清代專政下。或民國共和制度下。儘可悠閒自治。清室對於蒙政。固放任到底。即民國亦何嘗過問其政務。按之清代所訂則例。法律上早已付予自治之權。所謂藩屬也者。不過表面之名稱已耳。其實上種種條例之所頒布。頗多適合自治精神。迄於今日。蒙族獲得之權益。多為漢人所未夢見。特蒙人智識未充。運用失宜。縱有良好制度。其如不能執行。何。故最近蒙古小數王公在百靈廟召開之自治會議。可謂蛇足之至。無怪世論指摘其別有作用也。

蒙古王公。在蒙旗以內之權力。與君主無稍差別。滿清恐尾大不掉。乃多設蒙旗。多封王公。以分其勢力。嚴訂旗界。以阻其團結。每旗擇王公中位尊勢大之王公一人。封為扎薩克。世襲罔替。為該旗之封建領主。其餘王公雖有爵位而無治權。謂之閑散王公。但扎薩克雖為世襲。遇有過犯。仍得削除爵位。免去職務。別以閑散王公之有功績者補授。各旗界境。劃訂尤嚴。交界之處。樹以鄂博。壘石為之。且故神其說。謂有神物呵護。每年舉行鄂博大祭。列為最隆重之典禮。王公與

人民均舉族參加。並細察其界牌位置。曾否被鄰旂移動。如察覺私移界牌。則兩旂立以兵戎相見。蒙人好鬪性成。世有定讞。其在平時。非奉旨徵調。彼此均不得越過本旂界地。其私越者有職王公貴族罰俸半年。無職王公貴族及平民。罰牲畜一九。如越界游牧。有職王公貴族罰俸一年。無職者罰牲畜。如係平民。即將越界之人罰當常時發見越界者爲奴。牲畜亦歸發見人所有。在蒙古故游牧社會。對此種處罰。嚴酷已極。故其表面雖稱保護各旂封土。實則阻其彼此團結。減少造亂機會也。

蒙古始祖。以軍事興起漠北。故其部衆全列軍籍。分期訓練。按時值差于王府。承年無事之時。各自游牧。一旦遇有事變。全應徵調。且爲無俸給之義務軍制。其法與近代徵兵國家。不謀而合。故王公以下之官吏。亦以武職爲多。由什長領催。而驍騎校而佐領而參領。均屬軍職。每佐領轄衆百五十人。三丁共一甲。每旂以佐領多寡。辨其人口。多者達八十餘。少或二三人焉。

滿清對蒙古之軍事組織。極端重視。監督其置備軍器。凡購置甲冑弓撤袋刀槍過二十副。烏槍過十桿。硝磺過三十斤。箭過千枝。謂之一副。均須報理藩院會同兵部。清旨核奪。准則給與信票。私買不報及未經旨准者。王公罰俸一年。貴族罰俸六月。官吏罰牲一九。平民鞭八十。所購之軍器均充公。監督機關。在昔以地理之沿革而畫分。內蒙以接近內地易於監督。無論已。東部蒙古昔受監督于黑龍江將軍。呼倫貝爾副都統。熱河都統。西蒙昔受監督於察哈爾綏遠兩都統。非由清廷直接派人統其軍隊。外蒙距離較遠。故規定凡外扎薩克之兵。各以將軍大臣統之。喀爾喀四部之兵。統於烏里雅蘇台之定邊左副將軍。杜爾伯特。新土土爾扈特等統于科布多參贊大臣。此皆往日軍事統制之大概也。所謂將

軍大臣。其權限在簡軍實。司徵調。將軍大臣駐地之屯戍。亦以蒙兵任之。凡所以防制蒙古王公選兵造亂。無微不至。同時并極注意蒙古人口增減數目。定明三年一次審訂戶籍。由戶部及理藩院請旨。將印就之空白丁冊。馳驛遞交各旗。限十個月內。填報到京。凡男子十六歲至六十歲者皆入冊。如有隱瞞遺漏。每十丁處罰管理王公以下俸三個月。如係遺漏。罰牲。視職位由一九至三九。以所罰賞出首之人。鞭領催什長各八十。其出首報告者。如係王府屬下。准其脫離王府。携其宗族奴隸。聽其所適。清室之利用此種獎勵方法。以免王公隱瞞人丁。私造勢力。又可藉其丁冊。以知各旗人口數目。用意實屬周密。亦以蒙制蒙之真精神所變也。蒙族丁口如有增加。則計丁添設佐領。遇有征伐。徵調蒙兵。三丁抽其二。合若干旗爲盟。擇扎薩克之賢明者爲盟長副盟長。三年一會盟。由欽差大臣監臨。簡閱軍實。考察丁籍。平理訟事。王公官吏不到者均處罰。軍器殘缺或無記號馬不烙印者均論罰。欽差據以入奏。各盟旗情形。乃盡入以聞。政府洞悉蒙情。庶政雖委之王公。大綱仍操之於內。蒙之王公。縱有野心。亦無所施。此滿清對蒙古政治軍事監督之大概也。

滿清悚於歷朝之邊患。故對蒙古不但在政治上加以桎梏。同時又從文化上謀阻其進化之方。以喇嘛教義化其強悍天性。並禁止蒙漢人民發生關係。以免其接受內地文化。蒙人貴至王公。非奉旨或值年班入京引覲。不得擅入內地。其因公來內地者。居留期限。多者一月。少祇十日。即須返旆。在赴內地之先。又須向將軍大臣處請領信票。限由張家口。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喜峰口數道出入。抵口時由防兵稽查所携人員馬匹。與信票聯合。始准放行。否則立置於法。其下嫁蒙古之公主格格等。雖爲宗室貴女。亦不准擅自歸寧。每距五年十年始得入京省親一次。留京期限。按地位高低。最多者祇准六個月。以免內情外洩。限制一般漢人與蒙人接觸之道。如漢人赴蒙貿易。須向管理蒙事之機關領票。祇准

於到達指定地點買賣其貨物。不得在途間留宿。留蒙地時間亦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攜帶家眷。或在蒙地起蓋房屋。購買土地。漢人在蒙。亦祇准支搭帳篷居住。故迄今蒙古地方猶禁止漢人起造房屋。購地開墾。蒙古王公以懷於漢商之貿易發展。復課以極重之稅額。例如搭一帳篷。需納地皮稅。人口須納人頭稅。字號有字號捐。甚至牲畜必需之水草。亦須納捐。故蒙漢貿易日見凋殘焉。

滿清既加蒙人。以如許桎梏。復利用喇嘛教。以戕伐蒙人。內蒙各旗呼圖克圖活佛。多至四十有七。以章嘉呼圖克圖爲之長。駐錫于多倫之彙宗寺半年。駐山西五台山半年。且指五台山爲靈地。故蒙古王公大喇嘛死後之骨灰。均起塔於五台山上。習俗相沿。蒙人視朝五台爲一生大願。滿清之利用此點。蓋爲收蒙人內向之心也。但入口之限制亦極嚴。非蕭路引不准入口。并限制人數。親王郡王帶人不得過八十名。貝勒王公等不得過六十人。並不准常武器。不准私携漢人出口。凡蒙漢人民私越邊境者。統限于三日內緝獲送院。否則罰扎薩克俸三月。

滿清對蒙古引用漢人。或自行開墾土地。禁制尤嚴。規定各王公貴族招人開墾地畝。未受押金者。招一人至十人。罰俸二年。失察之盟長扎薩克亦罰俸二年。由十人至四十人者。每加十人加罰一年。過五十人。革職留任。失察盟長扎薩克罰俸六年。五十人以上。罰牲三九。盟長等罰俸八年。無職之王公貴族。罰牲三九至七九。盟長等罰俸三年。五十人以上。永遠革職不准開復。蒙古一般人民招人開墾未受押金者。官員革職罰牲五九。平民枷號九個月。鞭一百。有經受罰再犯者。枷兩月。發南五省充軍。曾受押金者。以刑律詐欺取財例處杖枷徒流等罪。漢人私往開墾者。其罪輕則杖枷徒流。徒重則發極邊充軍四千里。入民國後雖將此禁取消。但蒙人已認定漢人開墾。不利於蒙人。故二十二年。百靈廟自治會

議。仍提出反對開墾之要求。不知社會進化。由游牧進爲定牧。復進爲農墾。乃一定程序。常此故步自封。終難望其進化。然蒙人實受滿清之禁止開墾之餘毒也。當時清廷之用意。無非欲阻蒙人進化。非謂漢蒙開墾。孰利孰不利也。有識之蒙人深悟終須脫此桎梏。以互助之精神。與漢人合作。所謂互助者。蒙人利用其土地。漢人利用其智慧勞力。則此大漠不毛之廣地。不數年即化爲腴田。不但內地過剩人口得一出路。即蒙人亦直接受開墾之利益也。按蒙人擁有之土地。以人口計之。較漢人多過數十倍。在清初劃定旗界時。根據當時人口數目。計口授田。每十五丁給地廣一里。寬二十里。即改爲定牧。可以半數土地開墾。仍不妨得其牧場用地。況蒙古人口。密度甚稀。累年有減無增。較之受田當時已減少十之五六。果能開墾得法。一轉瞬間。蒙人已擁多資爲大地主矣。

滿清在「嚴內外之防」之政策下。限制蒙漢通商。禁止蒙人開墾。蓋欲使其永世掙扎於游牧生活之中。其所以不遺餘力。禁蒙漢接近者。則爲免蒙人取得內地文化。助其改造環境。故不但不准蒙人受漢人教育。并蒙人命名。亦不准取漢字音義。其規定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各台公等生子命名。均應取滿洲蒙古字義。不得輒用漢字。違者以違制論。甚至延請內地書吏文士。教讀子弟。辦理文墨。均在嚴勢之例。其所用公文均須用蒙古文字。不得用漢字。有漢人代蒙人私寫稟啟者。亦處重罪。王公台吉苟延內地文士。既處以重罪。被延之人。交地方官遞籍嚴行收管。苟訊有教唆串通情事。加等治罪。不僅阻止文化之輸入。尤恐漢人與蒙融洽。爲其設計掙脫羈絆。蓋文人多智計。一旦爲蒙之助。攜貳立致。故之禁蒸蔚。他如禁止蒙古排演戲曲。王公蓄弄優伶。蓋戲曲之作用。雖屬娛樂。而實爲社會教育之一種。劇中所演本。事。大都有激刺性質。恐其智識開展。或激發其愛蒙志趣。蓋滿清治蒙。本採極度之愚民政策。戲曲之在禁例非無由也。

統親理藩院全部治蒙則例無一條計及蒙古教育。漢學既明文禁止。簡陋之蒙古文字。亦不便有認識機會。北平雖設有官立蒙古學校。係爲造就翻譯人才而設。祇准滿蒙投考。蒙漢人民。均不得入學。遂使蒙民蚩蚩。永爲未開化之人民。智識低落。何謂文化。何謂常識。均爲蒙人所未嘗夢想及之。清室轉得反覆愚弄。利其百鍊鋼化爲繞指柔也。噫。孽矣。近自贖武國家侵略日迫。吾人遂悟及邊圉之不固。由於藩屬人民之智識欠缺。且乏愛國之心。易爲敵人所利誘威脅。及今追悔亦已無及矣。

(三) 蒙旗編制

蒙古官制。舊制頗爲複雜。依理藩院則例。有可得而詳紀者。每部落設盟長一員。總理本部落政務。將軍一員。總縮兵務。旗設汗王。或貝子貝勒公頭等台吉一員。掌札薩克印。握本旗行政。上列各官爵。世襲罔替。每旗設協理台吉二員。管旗章京一員。梅倫章京一員。札蘭章京一員。均由官府簡放。輪流駐班。襄理旗務。每箭下設箭佐章京一員。各旗札薩克汗王及貝勒貝子台吉年俸。悉如理藩院則例。至於蒙古貴胄世爵。凡分六等。曰親王。曰郡王。曰貝勒。曰貝子。曰鎮國公。曰輔國公。六等爵外。又有汗。爲最崇高之尊號。在其獨立時。意卽國之帝王。及內附後。有不廢此崇號者。則列於王公六等之右。又有台吉。塔布囊。同爵異名。列王

公六等之下。而有四等階別。一等台吉塔布囊。視一品。二等視二品。三等視三品。四等視四品。以是類推。凡封爵所以識勛戚忠勤。其襲爵有世襲罔替者。札薩克皆有爵。有世襲者。協理台吉。擇有爵明敏且能轉衆者當之。缺出。由札薩克會同盟長保舉正陪。送院請補。管旗章京副章京。則以台吉塔布囊之壯健能安衆者任之。缺出。由札薩克於本旗內擇人請補。如不得其人。則以參領佐領或驍騎校選補。參領或佐領亦於台吉塔布囊放補。驍騎校於部內選有力者補充。此蒙古官爵舊制之大概也。民國以來。對於王公等爵。雖一再以其爲封建制度之遺物。欲廢棄之。而蒙人久爲清室世爵虛榮之麻醉。認爲存廢關乎絕大榮辱。屢爲游說保存。政府不欲多事更張。一如其願而仍其舊。惟覺蒙旗組織及編制不適於現在政情。卒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之蒙古會議。經多數之決議。重行修訂焉。

(一) 蒙古盟旗組織法

第一條 蒙古各盟旗管轄治理權。概仍其舊。

第二條 蒙古各盟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爲區域。但遇必要時亦得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旗境內住在之蒙人。即爲各該盟旗之屬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仍直隸於中央。惟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五條 蒙古各旗仍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六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均統一於中央。

第七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各盟盟長。總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蒙古各盟備兵。札薩克。照舊設置。

第九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條 盟長遇有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札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三條 盟長公署內分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薦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公署下為辦理各項事務。得設各項專管機關。

第十五條 蒙古各盟各設一盟民代表會議。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其名額定為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其任期定為一年。

第十六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一)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二)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三)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四)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七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其任期定爲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蒙古各旗札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一律改爲旗務員。佐理旗務。其名額定爲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一條 旗札薩克遇有不能執行職務時。須指定旗務員一人。或由旗務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旗務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同由札薩克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選擇薦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同由札薩克呈請蒙藏委員會選擇薦任之。

第二十三條 各旗重要旗務。須由旗務會議決定之。旗務會議以札薩克旗務員組織之。札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旗公文以札薩克旗務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五條 旗札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第二十六條 旗札薩克公署內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旗札薩克公署下爲辦理各項事務酌設各項專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蒙古各旗各設一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代表任期定爲一年。

第二十九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一)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二)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三)關於旗務之審議事

項。(四)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其任期定爲一年。

第三十一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法各項施行細則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法經蒙古會議議決。呈准 國民政府之日施行。

(二) 蒙旗保安隊編製大綱

一。蒙古各旗原有之各項隊伍一律改編爲蒙旗保安隊。專任保衛地方治安之責。

二。蒙古各旗帶兵梅倫一律改爲保安隊總隊長。秉承札薩克統帶全旗保安隊。帶兵參領一律改爲保安隊副隊長。

幫統全旗保安隊。

三。蒙古各旗保安隊以每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三分隊至五分隊爲一中隊。置中隊長一人。至

中隊數目之多寡。由蒙藏委員會按照各該旗地方情形酌定之。

四。蒙古各旗保安隊經費。由各旗收入項下開支。

五。蒙古各旗保安隊總隊長副隊長。均由本旗札薩克遴選。具有軍警學識之蒙員任用之。呈由該管盟長。分咨該省政府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六。蒙古各旗保安隊總隊長副隊長等職。如該旗現乏具有軍警學識之蒙員。暫准選用粗通蒙漢文語之蒙員任用之。但須於相當期間。送入軍警學校肄業。以資造就。

七。本大綱各項施行細則另定之

(四) 提高地位

滿清君主。對於蒙族雖一味羈縻。其用意無非以蒙人强悍好武。防其反動爲邊患也。其視蒙人。無異於牛馬鹿豕。於此蠻蠻者氓。謂爲未開化之人民。專用愚民政策。誘其迷信宗教。促蒙人死亡。滅其族於無形。其計之毒。無以加茲。迨民國肇造。五族共和。臨時大總統首領待遇蒙古條例。提高蒙人地位。與漢人平等。明令不以藩屬視蒙古。禁用理藩殖民等字樣。漢人革命流血。蒙人首受其惠。其後國會選舉。蒙人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以其情形特殊。另頒選舉施行令。及議員名額支配。於是蒙人乃有充分參加國政之機會。北伐告成。國民政府成立。又解放蒙人奴隸。出之水火。登之衽席。政府之嘉惠蒙族。可謂至矣。茲將各

種條例辦法彙誌之。以備關心蒙事者之參考。

(一) 蒙古待遇條例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第三條。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第四條。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職任之人。改

爲世爵。

第五條。蒙古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

第六條。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

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

第七條。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

第八條。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第九條。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前項條例之頒布。及現在五族共和。中華民族之真精神。可謂無毫髮遺憾。然蒙人與漢人。有一天然界畫之鴻溝。難期

真正平等者。即蒙人文化落後。智識低能。在在足爲自然之梗。例如待遇條例第九條之實行。即發生不少困難。蒙人雖得法令之賦予。與漢人同等受職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但條文明定。須與漢人一樣合乎法定資格。此節即屬難行。法次高等及普通文官考試。不但與蒙人膺取。亦且無報名者。即爲資格所限也。然以真平等之精神言。如特許蒙人以某種最低之資限。則重蒙輕漢。過於懸殊。亦非平等原則所許也。蒙古會議。曾通過卓索圖盟代表吳鶴齡提案一件。即爲解決此次困難問題者也。

(二) 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

查蒙古民族。爲中華國族之一部。對於國家自應與其他各民族同負建設之責任。惟以文化落後。人才較少。以致對於國家不免有未能盡其責任之憾。民國元年公佈之蒙古待遇條例中。明定「蒙古人通曉漢文并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內外文武各職。」即係賦予蒙人以參與國事之機會。惜自民元至民四間。因未制定實施辦法。是以民五舉行第二次文官高等考試時。蒙人中非但無取中人員。抑且無一報名之人。政府有鑒及此。乃制定蒙人試甄條例。由前蒙藏院通令各蒙旗。每旗每次保送蒙員一名來京與試。所試科目爲國文、蒙文、行政概要、法制大意等科。甄試合格者。按其所長。以薦任職分發京外各機關學習。二年期滿。即以薦任職任用。待遇辦法。完全與高等文官相同。自民五以後。舉行數次。所得人才凡數十名。現在蒙員之服務內地及沿邊各地者。大都出身此途。去歲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決議案中。又有獎勵蒙藏優秀份子來中央黨政機關服務之決定。仰見中央獎掖蒙人參與國政之盛意。蒙古人士。莫不興奮。現在各種考試。行將舉辦。蒙古人士。自不患無進身之階。惟蒙地教育未興。在內地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亦寥寥若晨星。若令

與內地人士受一同之考試。則被取者仍恐百不獲一。是國家雖有獎勵蒙古優秀份子來京服務之盛意。實際上蒙人終恐不能享受實惠也。現在雖有少數蒙人在京服務。然人數太少。未普遍。且後起之優秀青年正多。尤應爲之規定出身途徑。故在相當期間內。仍有另定過渡辦法之必要。擬請由蒙藏委員會同主管機關。仿照從前蒙人甄試條例。從速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考試科目仍宜從簡。應試資格應較從寬。以期實現二中全會之決議。而利蒙藏人才之集中。裨益國家建設。似非淺鮮。

前項辦法。言之匪艱。行之惟艱。蒙古會議雖能通過。而一經立法院。必遭遇多大之困難。蓋誠如該議決案而實行。勢必以漢人應普通文官考試而不足者。在蒙人則應高等文官考試而有餘矣。法律重在平等。爲優遇極少數蒙人。而貶抑極大多數漢人。在情理尙不可通。謂爲法律能如是偏倚否。不問而知此項辦法之難期實行矣。若以正本清源之法。惟有竭力提倡蒙人教育。使與漢人之程度相等。則此項困難。當無待於或種方法之補救。然政府對此。已迭次頒布優待蒙藏學生辦法。蒙藏委員會。亦數促蒙疆首長之注意。其如蒙古王公之奉行不力何。夫蒙族之教育程度如此低能。而少數予智自雄者。并欲高飛遠走。倡言高速度之自治。其前途之危險何如。不待明言矣。

關於蒙古地方之法典。前已數數引証「理藩院則例」。因新法典之未產生。不得不沿舊制。國民政府內政部。亟謀蒙古地方新法典之觀成。然扞格滋多。動啟糾紛。舊制仍不易遽廢。爰提案蒙古會議。將舊有條款。酌爲去留。其原則業已通過如次。

(三) 釐訂蒙藏地方暫行法制

蒙古鑑 第三卷 政治

中華民國之成立。已閱十九年。政府頒行一切法典。無論行政司法。不能適用於蒙藏地方。依現行解釋例。蒙藏地方通用法典。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暫准酌用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號指令。)以是蒙藏民衆。雖同隸於中華民國版圖。實際上仍受帝王專制時。遺留法制之網縛。故爲團結民族計。爲訓政前途計。對於蒙藏法制之亟應頒行及整理實有不可稍緩者。

辦法

一。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名稱。亟應廢除。

二。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應以左列標準。由主管機關分別釐定。(甲)與現制絕對抵觸者全刪。(乙)與現制相對抵觸者刪修。(丙)與現制并無抵觸者暫留。

三。由各主管機關起草蒙藏地方適用新法典。但在蒙藏新法典未頒行以前。所有舊有蒙藏法規暫准適用。

蒙族之低落。謂爲由於教育程度之不足。固也。然其本身。尙留有一極大污點。足以抑制其人羣之向上者。卽奴隸階級是。此種階級制度。久爲世界文化落後國家所廢棄。而蒙疆尤奉爲無上瓊寶。此與其高唱之自治。絕對背馳。而矛盾遠甚者也。蒙藏委員會以其非人道。且大乖民族平等之原則。爰本孫總理扶助弱小民族之遺教。向蒙古會議。提案解放。當經大會照原案通過有年。顧就調查所得。內蒙白雲廟自治會議之時。猶未能實行解放。自治制度下。而有一奴隸階級。誠聞有未聞矣。蒙藏會所提原案。有裨於提高蒙人地位者實多。此爲該會之惟一善政。果使此項非人階級得以毀

滅。則此項提案。必於蒙古進化史中。裒然居於首頁無疑。吾人不得以公平之奉行不力而非薄之也。原案文如右。

(四) 解放蒙古奴隸辦法 (蒙藏會議大會通過)

查蒙古社會之階級制度。至今猶有存在者。如王公世爵之屬丁。喇嘛寺廟之黑徒。雖稱呼不同。其爲奴隸階級。對於所屬人負有無限義務。實無甚差別。又有所謂家奴灶丁者。王公世爵喇嘛寺廟有之。屬丁黑徒之家亦有之。則更下一階級之奴隸也。其姓名有不列入旗民戶籍冊內者。以致在法律上政治上之地位。與一般旗民顯有不同。現在黨治之下。民權平等。此種不平等的制度。已無存在之餘地。惟查蒙古各項奴隸。與美洲之黑奴不同。蓋屬丁黑徒。原係平民。自被撥給。或指定爲某一王公或寺廟之屬丁黑徒後。所有從前以旗民資格對於旗署應盡之一切義務。即完全移轉於所屬主人。雖困頓於無限的誅求壓迫之下。仍各保持其家庭的經濟獨立。故世家巨族式微之後。每有主人依賴奴隸以維生活者。如遇主人闕茸無能。則家奴悍僕遂成爲三不管之人民。種種弊害。罄竹難書。現在潮流所趨。勢非一體解放不可。而解放辦法。尤須兼籌並顧。所有解放後之編入各本蒙旗戶籍冊內。以及生活關係之確定與救濟。均須有相當的辦法。始不致引起紛擾。對於從前主奴間之仇怨。尤應本息事寧人之旨。一概不准追究。以免矯枉過正。總期蒙古社會。從此和平的進於平等之境。現在王公貴族中多有洞達時勢者。對於解放奴隸一事。當能爭相實行也。辦法如左。(一) 蒙古各處之屬丁黑徒家奴灶丁等一切奴隸。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一體明令解放。(二) 前條明令頒布後。由蒙藏委員會督促各盟旗認真執行。(三) 蒙古一切奴隸。自被解放後。與其往日之主人間。因主奴而發生之權利義務稱呼禮節等一切特殊關係。完全廢除。(四) 蒙古一切奴隸。自被解放後。與其往日之主人。在政治上法律上一律平等。往日之

主人不得再以奴隸視之。往日之奴隸亦不許再以往日之主人爲主人。(五)蒙古一切奴隸自解放後。與其日往之主人間。或以生計困難或因人口孤單有相依爲命之情形者應以友誼或僱傭等合法手續維持其關係。(六)蒙古一切奴隸自解放後。與其往日之主人無論有何仇怨。均不許因解放而有任何報復之行爲。(七)蒙古一切奴隸自解放後。即完全由其所在之蒙旗編入旗民冊內。與本旗原有平民同等待遇。同等管理之。不得歧視。(八)蒙古一切奴隸在未解放前。所有已經取得所有權之財產。其往日之主人不得藉口解除關係而收回。(九)蒙古一切奴隸解放後。如毫無私產。或有少數私產而不能生活者。應由該管之旗。速爲妥籌生計。不許玩忽。(十)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奉行不力者。均嚴重處罰。(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蒙藏委員會另行規定施行之。

民國自鼎革以還。爲實踐五族共和。使民族參政之機會均等。大異于清室之羈縻政策。例如初元衆議院代議士之選舉。蒙古議員名額佔二十七名。計各盟部均分配二名。而科布多則佔三名。阿拉善與額濟納各爲一名。此爲元代以後。蒙人得與漢人雍容一堂。磋商國政之第一聲。獨惜蒙人昧於世界大勢。於民主政治。不成興味。敝屣代議士之尊榮。迷戀於王公世爵。爲清室專制餘毒所浸淫。斤斤爲名號是爭。簿主人而不爲。以戀夷大長自雄。馴致蒙古議員之名額。拱手以讓漢人之名落孫山者。於是蒙議員幾等虛設。吁。可憐已。迨夫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以中央重視邊疆。非復帝制及軍閥時代之虛與委蛇可比。乃召集蒙古會議於首都。期負起建設新蒙古之責任。爲全蒙人民謀永久之幸福。其代表有由各盟旗長官推選者。有由民衆推選者。以蒙人代表諮議蒙事。尤爲三百年來之盛舉。我成就至大。殊足特記。茲錄代表推選辦法如下列。

(五) 蒙古會議代表推選辦法

一。各盟部及各特別旗。對於蒙藏委員會負責辦理推選代表事務之長官如左。

甲 內蒙六盟。青海二盟。外蒙四盟。由各盟盟長負責辦理。

乙 呼倫貝爾一部。由其副都統負責辦理。

丙 察哈爾旗羣一部。由察哈爾旗羣十二旗聯合政治辦公處負責辦理。

丁 舊土爾扈特。新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唐努烏梁海四部。由各該部盟長或其他相當蒙古長官負責辦理。其一

部中有數長官者。應會同負責辦理。

戊 各特別旗由旗札薩克或總管負責辦理。

二。各盟部長官代表之推選。由各盟部長官通令所屬各旗長官。各推代表一人。備文呈送該管盟部長官公署。各盟部長官并各自推代表一人加入。俟各代表到齊後。即由該盟部長官召集開會。令其互選五人。為本盟部長官代表。其互選法。由各本盟部自定之。

三。各盟部民衆代表之推選。由各盟部長官通令所屬各旗。由每旗長官各召集本旗民衆推選代表一人。備文呈送該管盟部長官公署。俟各旗民衆代表到齊後。即由該盟部長官召集開會。令其互選五人。為本盟部民衆代表。其互選法及各旗民衆代表推選法。由各本盟部及旗自定之。

四。各特別旗長官代表。由各本旗長官推定之。

五。各特別旗民衆代表。由各本旗長官召集各本旗民衆推選之。其推選法由各旗自定之。

六。青海左右翼兩盟推選代表時。每盟須有住在盟內之唐古忒人二人。被推選爲代表。其如何推選。應由兩盟長官酌量辦理。

七。各盟部官民代表推定後。須由各盟部長官發給每人證明書一件。各特別旗代表推定後。須由各旗長官發給每人證明書一件。書內須註明長官代表或民衆代表字樣。

八。各盟部及各特別旗辦理推選代表事務。統限於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不得遲延。

九。各盟部及各特別旗代表推定後。應由各該盟部及特別旗長官催促該代表等。務於會期前到京。不得延誤。民國以來。就事實所證明。其所以提高蒙族之地位者。可謂無微不至。尤以國民政府成立後。力謀蒙人永久幸福。爲最顯著。不惟打破清室以藩屬對待蒙古之苛例。甚至因優遇蒙人之故。超過漢蒙平等之定義。每致蒙優於漢。事例咸在。斑斑可考。然蒙人於清室則俯首帖耳。於民國則多所要求。且於廿二年有最高度自用之舉。雖其過當之舉。終歸於漸滅。而其所以然之原因。引起時論之錯愕。致有謂民國待遇。失之過優。遂始蒙族之驕蹇。而得寸進尺者。其言似屬過激。實蒙族求過其當之所召也。夫清庭之待遇蒙古。初則專事殺伐。繼而一味羈縻。蒙古王公。竟樂於就範。其理固在可解不可解之間。惟以清庭政策。能奏效于如此悠久。一般對於次種手腕。頗感探討之興趣。而民初政府。鑒於蒙古王公之迷戀不捨。亦隱然有襲其故智之趨勢。此誠爲研究蒙古問題者。所必須參考者也。其實清室羈縻之工具。不外賞賚二字。而此工具之所以奏效。乃由于平日利其愚昧。厲行愚民政策之成績也。夫所謂賞賚。無非爲民主國所唾棄之世爵

封號。例頂服章之類。亦由君主威嚴。深爲蒙人所指伏。故雖一字之錫。亦爲莫大榮寵。甘爲臣僕效死。蒙人故質樸。遂爲清室愚民政策桎梏所加。不能自脫。於是乎自清室以至中葉。驅策至便。絕無反抗。迨入末葉。清勢就衰。外蒙亦以自主聞矣。泊入民國。以國家政體改變。首頒待遇蒙古條例。明白規定。不以藩屬視蒙。與內地一視同仁。禁用理藩殖民等字樣。且得選舉代議士。參論國政。蒙人如稍有常識。應知此項優待辦法。爲出奴入主之階梯。全蒙族之地位。因以提高漢人流血黨命之結果。蒙人首受其惠。較之清室華而不實之賞賚。相差不可以道里計矣。而蒙人於此。仍不甚了了。惟斤斤以保存王公位號。以及特賞榮典之有效爲計。有議廢此封建遺毒者。則以全力相爭。其惡正不可及。而是時當國者爲帝制信徒之袁世凱。方以僭竊爲心。非惟不欲逮捕蒙人之請。抑亦引爲同調。深以步武清室遺教爲得計。凡駕馭蒙疆之方略。悉襲前代故智。存其世賞。庶錫賞賚。此種畸形怪象。益復牢不可破。按民初賞賚榮典。原爲理藩院則例中事。偶易字樣形式。其精神固一貫不變。觀于此可以推知清室羈縻蒙人之法實已。

(六)特賞蒙古榮典條目

第一條。特賞服章。蒙古王公等服色。業已定用九章補服。茲仿前清准其帶章之例。更就王公等所著禮服。加賞月與星辰二章爲十一章。

第二條。特賞榮華。章式尺寸。較舊章稍大。陽面之文。一如服章。分十一章至九章爲三等。陰面均用特賞榮華章字樣。視其勳勞之大小。爲賞賚之等差。

榮章綬制。綬用黃色。以寶相花爲緣。一等綬繡金花金葉。二等綬繡金花銀葉。三等綬繡銀花銀葉。

第三條。特賞紫綬。現行勳章綬制。大勳章綬大紅色。一等嘉禾章黃色紅緣。於此兩項之間。特製紫綬不用緣。專賜蒙

古王公之有勳勞者。不與勳章榮章同賞。如賞一二等嘉禾章暨一二等榮章不賞紫綬者。均仍佩用原綬。

第四條。帽章特賞加珠。新定蒙古王公冠服帽章嵌珠以十數爲止。特賞加用十一珠。

第五條。佩劍特賞飾用珠寶。蒙古王公著制服所佩之劍。准於劍柄飾用珠寶。

第六條。特賞增設護衛。蒙古王公等除原有之長史護衛典儀等官。仍舊設置外。並特加賞頭二三等護軍衛若干

名。

以上各項章飾。係特賞蒙古王公實有勳勞者之勞典。其未奉特賞者。內地官吏不得擅用。

(七) 駐京及年班來京蒙古王公廩餼條例

第一項 盤費

第一目 親王盤費

一、科爾沁等三親王來京。每日共給洋十七元。每月共給洋五百十元。來京路費洋三十元。回程路費洋四十元。

二、汗親王每日共給洋十五元。每月共計洋四百五十元。回程路費內札薩克親王給洋二十元。外札薩克親王給洋

三十元。

第二目 郡王盤費

一、郡王每日共給洋十二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三百七十五元。回程路費內札薩克郡王十二元。外札薩克郡王二十

元。

第三目 貝勒盤費

- 一、科爾沁貝勒一員。每日共給洋十五元。每月共計洋四百五十元。來京路費洋二十八元。回程路費洋三十八元。
- 一、凡勒貝來京。每日共給洋九元。每月共計洋二百七十元。回程路費。內札薩克貝勒洋八元。外札薩克貝勒洋十二元。

第四目 貝子盤費

- 一、貝子每日共給洋七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二百二十五元。回程路費。內札薩克貝子六元。外札薩克貝子十元。

第五目 公爵盤費

- 一、鎮國公輔國公。每日給洋六元。每月共給洋一百八十元。回程路費。內札薩克公五元。外札薩克公八元。

第六目 台吉塔布囊等盤費

- 一、札薩克台吉塔布囊。每日給洋三元五角。每月共計洋一百零五元。回程路費。內札薩克二元。外札薩克四元。

第七目 管旗章京盤費

- 一、管旗章京子爵。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 二、管旗副章京男爵。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計洋三十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

第八目 長史參領盤費

一、長史參領佐領騎都尉雲騎尉護衛驍將校。每日共給洋六角。每月共計洋十八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一元。

第九目 看守府第之經費

一、親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給洋四十五元。

二、郡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給洋三十六元。

三、貝勒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給洋三十元。

四、貝子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洋一元。每月共給洋三十元。

第十目 頒催等盤費

一、內外札薩克頒催披甲閒散跟役人等。每日共給洋三角。每月共計洋九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一元。

第十一目 進湯羊等員盤費

一、一年終進湯羊等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洋一元五角。每月共給洋四十五元。回程路費。共給洋二元。不受盡物者。無

回程路費。

(說明)本規例所定。係參照理藩部舊例。將王公等本身護衛伴當跟役拴馬飯馬等。併爲一項。並以銀兩折合銀元。其奇零瑣尾不能成整數者。略爲增減。以免繁雜。其核算法。按照陽曆。以日計算。以月彙總。以到京之日起算。其十五以前來京者。按全月計算。十五以後來京者。按半月計算。且月建不論大小。均以三十天爲計。減半時照半月計算。總之爲整齊劃一起見。便於稽核。以防流弊。

第二項 口糧

第一目 親王口糧(科爾沁等三親王來京。每日共給米三斗三升。每月共給米九石九斗。回程糧。給米五石。)(二)汗親

王每日共給米三斗三升。每月共給米九石九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二石五斗。外札薩克給米五石。

第二目 郡王口糧(郡王每日共給米二斗八升。每月共計米八石四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二石五斗。外札薩克給米五石。

第三目 貝勒口糧(科爾沁貝勒一員。每日共給米二斗二升。每月共計米六石六斗。回程糧。給米二石。)(二)凡貝勒來京。每日共給米二斗二升。每月共給米六石六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一石五斗。外札薩克給米三石。

第四目 貝子口糧(貝子每日共給米一斗八升。每月共計米五石四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一石四斗。外札薩克給米二石八斗。

第五目 公爵口糧(鎮國公輔國公。每日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共計米四石五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一石一斗。外札薩克給米二石二斗。

第六目 台吉塔布囊口糧(一)札薩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五斗。外札薩克給米一石。)(二)喀爾喀旗二三四等台吉並協理台吉。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三斗。外札薩克給米六斗。)(三)內札薩克台吉塔布囊並協理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給米三斗。)(四)外札薩克屬下台吉。每日共給米五升。每月共計米一石五斗。回程糧。共給米六斗。

第七目 管旗章京口糧(一)管旗章京子爵。每日共給米六升。每月共計米一石八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四斗。外札薩克給米八斗。(二)管旗章京男爵。每日共給米一石八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四斗。外札薩克給米八斗。

第八目 長史參領等口糧(一)長史參領佐領騎都尉雲騎尉護衛驍騎校。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二斗。外札薩克給米四斗。

第九目 看守府第之口糧(一)親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一升。每月共計米三石三斗。(二)郡王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每月共計米三石。(三)貝勒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八升。每月共計米二石四斗。(四)貝子看守府第之護衛等。每日共給米八升。每月共計米二石四斗。

第十目 領催等口糧(一)內外札薩克領催披甲閒散跟役人等。因公來京。每日共給米一升。每月共計米三斗。回程糧。內札薩克給米一斗。外札薩克給米二斗。

第十一目 進湯羊等員口糧(一)年終進湯羊等物來京之台吉塔布囊。每日共給米三升。每月共計米九斗。回程糧。給米五斗。不收盡物者。無回程糧。

(說明)本規例所定。亦係參照理藩部舊例。斟酌情形變通辦理。而以每石之幾合幾勺幾圭幾撮等數。悉掃除之。或增或減。以成整數。其核算日月。與經費相同。如改折色每石折洋八元。以歸簡易。且對於來京口糧及回程糧。無非較原數爲優。使蒙人不致吃虧。如此則辦法歸於簡易。而舊弊悉已銷除矣。

第三項 喇嘛盤川

第一目 喇嘛盤費。(一)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札薩克達喇嘛來京。每日各共給洋一元六角。每月各共計洋四十八元。(二)副札薩克達喇嘛。每日共給洋一元四角。每月共計洋四十二元。(三)札薩克喇嘛。每日共給洋一元二角。每月共計洋三十六元。(四)達喇嘛副達喇嘛。每日各共給洋八角。每月各共計洋二十四元。(五)齊桑喇嘛。每日共給洋九角。每月共計洋二十七元。(六)嘎布楚蘭占巴。每日各給七角。每月各共計洋二十一元。(七)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每日各共給洋六角。每月各共計洋十八元。(八)格素爾班第。每日各共給洋二角。每月各共計洋六元。

第二目 進禮正副使等盤費。(一)進九白等正使。每日共給洋六元。每月共計一百八十元。回程路費。給洋四元五角。(二)副使。每日共給洋二元六角。每月共計七十八元。回程路費。給洋二元三角。(三)西藏正使回程路費。共給洋一百零二元。(四)副使回程路費。共給洋六十九元。

第三目 喇嘛口糧。(一)呼圖克圖呼畢勒罕札薩克達喇嘛。每日各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各共計米四石五斗。(二)副札薩克達喇嘛。每日共給米一斗五升。每月共計米四石五斗。(三)札薩克喇嘛。每月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四)達喇嘛副達喇嘛。每日各共給米九升。每月各共計米二石七斗。(五)齊桑喇嘛。每日共給米二升。每月共計米六斗。(六)嘎布楚蘭占巴。每日各共給米七升。每月各共計米二石一斗。(七)得木奇格斯貴格隆。每日各共給米六升。每月各共計米一石八斗。(八)格素爾班第。每日各共給米一升。每月各共計米三斗。

第四目 正副使等口糧。(一)進九白等真正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七升。每月共計米五石一斗。回程路糧。六石八斗。(二)副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回程路糧。四石八斗。(三)西藏正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七升。每月共計

米五石一斗。四副使每日共給米一斗二升。每月共計米三石六斗。(五)莊浪達喇嘛等。每日共給米一斗一升。每月共計米三石三斗。(六)岷州達喇嘛等。每日共給米七升。每月共計米二石一斗。

第四項 各種錢糧

第一目 各項喇嘛錢糧 (一)食折色札薩克達喇嘛一名。每月共給洋六元三角。(二)食折色副札薩克達喇嘛三名。每月共給洋十八元九角。(三)食折色札薩克喇嘛四名。每月共計洋二十三元一角。(四)食折色達喇嘛三十名。每月共計洋一百七十三元一角。(五)食折色達喇嘛十三名。每月共計洋七十五元。(六)食二兩蘇拉喇嘛三十二名。每月共計洋八十七元七角。(七)食二兩格隆班第八百二十一名。每月共計洋二千二百四十九元三角。(八)食一兩五錢格隆班第四百七十四名。每月共計洋九百七十四元。(九)食一兩格隆班第五百七十二名。每月共計洋七百八十九元。(十)食折色格隆三百九十四名。每月共計洋四百八十五元三角。(十一)食折色班第七百零七名。每月共計洋八百三十八元。(十二)喇嘛印務處。每月公費銀計九十八元一角。

第二目 各項喇嘛每月米石 (一)札薩克達喇嘛一名。七斗五升。(二)副札薩克達喇嘛三名。共二石二斗五升。(三)札薩克喇嘛四名。共三石。(四)達喇嘛三十名。共二十二石五升。(五)副達喇嘛十三名。共九石七斗五升。(六)蘇拉喇嘛三十二名。共二十四石。(七)格隆班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名。共九百七十二石五斗。(八)格隆班第五百七十六名。共一百七十九石二斗八升。(九)班第七百零七名。共五百三十三石零二斗五升。(十)五台山喇嘛六名。共一石八斗八升。以上每月均按三十日計算。米石如改折色。每石合洋八元。

(四) 教育宗教

清廷駕馭蒙人之方法。卽利用蒙人迷信宗教之弱點。從而爲努力之誘掖。使其一心崇奉神佛。不遑求智。職是之故。蒙人死亡率劇增。生殖力大減。教育落後。事事退化。慄慄之民族。亦爲之挫磨淨盡。惟和平慈祥是求。故無殺伐抵抗之事。其愚民政策之收效如是。以其中毒至深。迄今猶未稍悟。是種消極之方略。無讓于積極之殺戮。在清初施行此項政策。或有不得已。蓋是時離元代猶未甚遠。清之畏懼蒙人復國。如無異於朱明也。

乾隆七年時。沒收蒙古所有古書文獻。盡以藏諸北京。其手腕乃學自秦始皇。更從而廣大之。札蒙人命服裝髮髮髻房屋式樣。均有禁令。例如嘉慶二十年。禁蒙人治中國戲曲。道光十六年。嚴禁蒙人學習漢文。甚至王公台吉。亦不得延漢人爲師。公文訴狀。皆不得以漢字書寫。凡種種嚴酷禁令。直至宣統二年。始予解除。而外蒙古適於是時自主。故清室遺老。每言及此。猶頌揚歷帝駕馭蒙人之得法。以爲非如此。不足以防範其撻貳焉。其然豈其然乎。清代對於蒙古教育之竭力遏抑。其用心至爲明瞭。然同時又不願招歷史之罵名。乃有「威安宮三學」之設置。試究其實。非爲一般子弟而設。乃爲特定階級。學蒙藏青海語言文字之處。且非爲蒙藏子弟求智而設。乃爲訓練該地人民。使受相當教育。俾其能效忠於清廷耳。所謂「三學」者。一爲唐古特學。卽西藏語學。二爲托忒學。卽青海語學。三爲威安宮蒙古學。爲蒙古八旗子弟。造就翻譯蒙古語之學校。三學事務及印信管理。由理藩部大臣兼任。內部分爲稽察學務監教教員等職。及光緒

三十四年。又增設一蒙古學校。亦以養成翻譯蒙文之人材爲主。分甲乙兩班。班各四十名。甲班生稱學員。惟在理藩部候補者得入學。乙班稱學生。凡畧通漢文及蒙文之蒙古八旗子弟。皆得入學。此清代對蒙古教育設施之大概也。

民國初元。鑒於遜清愚民政策之效用。徒足以削弱中華民族一部之本能。于是改絃更張。一反清廷之所爲。既公布滿蒙同藏各族待遇條件。復專爲蒙古制定待遇條例。(見前章)比之滿清之際。誠有霄壤之別。蒙藏事務局以五族民智不宜過於懸殊。必先打破閉塞主義。使漢族以外之各族。共受同等教育。查威安宮立學。年久荒廢。等於虛設。理藩部之蒙古學校。所訂學課。過於簡陋。皆不足以負開通蒙民智識之重任。爰建議於政府。就此四學。一概合併。改設蒙藏學校。以養助蒙藏青海人才爲主。不但各族人民均得入學。即漢人之願研究邊事者。亦許其肄業。政府可其請。由大總統批准。學校經費。每年暫定爲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查威安宮三學經費。原祇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合國幣爲一千七百六十元。以此爲比例。幾乎增加三十倍之多。足徵民國對各族子弟學業之重視矣。該校校章。經教育部核定頒布。其與普通學校特異之點。即爲章程明訂學生不分種族。而學額規定之百分比。爲(一)內外蒙百分之五十二。(二)西藏百分之十。(三)青海及其他附近之同部百分之十。(四)滿漢學生共佔百分之二十。故其名稱之爲蒙藏學校。毋寧爲五族學校之爲當也。

是校之設。先設預備科。四年卒業入專門科。又因威安宮三學。及蒙古學校學生。程度過爲幼稚。特設補習科以收容之。規定三年卒業。卒業後不再繼續開辦。此則明明爲四學學生轉學而設。蓋以其無遂入預備科之學力。特爲之地也。直至現在。蒙藏學校猶繼續存立。惟按之創設時之計畫。今校即前校之預備科耳。全校學生二百餘人。卒業從。在各族人

民。以其子弟學業已有相當成就。足在內地稱雄。無再深造之意。該校於民國五年春。因預備科學生卒業。曾設高等部。以入學者寥寥。且學生學力。勉爲轉學於內地各專門學校。故覺無設置之必要。是以今之蒙藏學校。專爲各族學子入內地專校之備矣。

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後。以黨治國。一切皆秉中山先生遺教。中央政府特別重視蒙古教育。決定按月撥給內蒙各盟旗教育補助費五十萬元。年計六百萬元之鉅。較之遜清以每年不及二千元之經費。粉飾與學門面者。誠有天淵之隔。不僅此也。政府爲獎勵蒙藏學生。特設種種郵遇之專章。免其學費。宏其出路。爲漢人子弟之所不能夢見者。猶循循善誘。俾其研究高深之學術。特於首都之中央大學。北平之北平大學。專設蒙藏班。許蒙藏各盟旗選送學生。關於蒙藏班之開辦經常臨時等費。令兩大學開列預算。轉呈國民政府。飭令財部專款撥付。十八年七月教育部曾以部令公布蒙藏學生待遇章程。凡就學于各省各級學校者。皆依此章程待遇。其範圍至廣。爲蒙藏子弟特有之良機。政府提倡蒙藏教育之苦心。可謂無微不至也。

(一)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並附送

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三條 (一)蒙古各盟旗官署。(二)西藏各地方官署。(三)蒙藏各級學校。(四)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有缺額。應收受此項學生。除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各學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與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初次到北平求學之蒙藏學生。證明屬實者。酌予招待。

第十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

切費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蒙人每謂漢人歧視其民族。而自諱其教育程度之懸殊。此爲蒙古文化不振之一大原因。其實漢人對於蒙古等各族。上下一心。努力提倡其教育。皆有事實爲之證明。例如全國教育會議第二次大會。曾有蒙藏教育實施計畫之決定。其中於留學生名額。均有規定。十九年之蒙古會議。又決議我國官費留日學生。尙有餘額七人。請決議作爲蒙古留日學生定額。(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之名額且除外。其餘決議案。關於振興蒙藏教育。以期增進智識者甚多。約別之。可分爲(一)限期設立國民學校若干處。(二)派員調查學齡學童。實行普及教育。(三)令每旗撥出部分土地。作爲辦學基金。(四)各旗設立完全小學校。區鄉分設國民學校。(五)各盟先設中學師範學校各一處。爲升學內地專門以上學校之備。(六)各旗設專辦教育機關。(七)旗政府所在地設高初小學簡易師範。旗內各地分區設民衆學校。即以師範畢業者任教職。觀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可知漢人關心蒙古教育之心甚切。誠有如昆弟手足之相親相助。何來歧視之說。惟欲達普及教育之目的。非蒙人自起力行不可。再就各決議案之所認爲急務者。益見蒙古教育不惟不發達。謂爲無教育亦非過甚。夫以無教育設施(民衆學校及小學尙無設置。遑論大中)之盟旗。而欲平行自治。其危險如何。故著者以爲蒙人當努力自行推施普遍之教育。以提高人民之智識。則何求不可得哉。蒙古會議席上。蒙旗代表亦多有關於教育之議案。向大會提出。是則蒙人自身。殆已有相當之覺悟。此則深足爲蒙旗前途慶幸者。茲擇其較有實際辦法。

並經大會通過之議決案酌錄一二於後。蓋深期蒙古教育今後獲一絕大之轉機也。

(二) 伊克昭盟準噶爾旗提案 (第五次大會原案通過)

蒙民感受文盲之痛苦。實與生計問題不相上下。凡關心自治者。僉認提倡教育不可一日緩。本旗協理奇子俊有鑒及此。遂以私人名義倡辦同仁學校。暫設小學部職業班補習班。開辦以來。稍著成效。第以人才經濟。均感困難。未能普及爲憾。方今大局救平。一切設施。入於正軌。除各盟旗應在可能範圍以內。指定的款與辦教育外。還望中央從速切實履行。二中全會關於蒙地教育之議決案。俾收速效。又本旗認爲當今之急。不在乎專重培養高深人才。而最要者。在使人民知識程度平均發展。是以平民教育 (指小學教育識字運動通俗講演等而言) 暨職業教育。兩者均應在最近期內力謀提倡。至於詳細辦法。可參酌美國日本現行強迫教育制度。及文化開通各省現行學制。另行組織專門委員會。續密討論。請 政府核准施行。

茲將本旗對於此案之實施辦法。條舉如左。

- 一、各盟旗應指定的款。與辦小學校。及關於平民教育之設施。
- 二、請政府規定補助各盟旗教育經費。分別經常臨時兩項。最低限度之數額。並予切實保障。
- 三、編輯適宜於蒙民之課本。
- 四、蒙藏學校師範班畢業生。最低限度必須分發各盟旗服務教育三年以上。
- 五、規定獎勵蒙民捐資興學條例。

六、規定獎勵內地優秀份子。前來蒙地服務教育條例。

(三) 哲里木盟各旗會議建議書 (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本國之盛衰。恆以教育之良否爲定衡。蒙旗民智幼稚。不能與人爭強較勝。實因缺乏教育之故。故欲啟發民智。必須振興教育。而振興教育。尤必須分兩項進行。

一、廣設學校。舊日蒙旗子弟。除少數受私家教讀。殆無教育可言。何怪知識譾陋。游牧生活而外。毫無所知也。應由各旗妥籌的款。廣設學校。使一般蒙旗子弟。皆得入校讀書。以普通常識養成國民中堅。

二、選員考查教育暨留學。蒙旗教育。方在萌芽。學校之設。勢屬刻不容緩之圖。應選幹員。分派國內外從事考查。藉資借鏡。各旗優秀子弟。佐以官費。送國內外專門或大學肄業。養成真材。以爲國用。

(四) 昭烏達盟提案 (第五次大會修正通過)

一、蒙古文化既遲。須通令各盟旗限期成立教育委員會。採取義務教育。實行強迫就學。以期教育普及。並由中央與各盟設立編譯處。編譯學校用及社會常識教科等書籍。

二、盟旗各劃定學區。按學齡兒童數目。每四十名設初級小學一處。遞設高級小學及中學。依次銜接。惟較開通之盟旗。宜於本年成立中學。醫師範職業法政講習等學校。

三、講演所公共書報社。半日學校夜學校。及民衆識字運動諸社會教育。責令各盟旗力予提倡。隨時呈報備核。

四、遊牧地方。應設巡迴學校。及遊行講演團。

五、各盟旗舊有學租學田。永作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若有未敷。各盟旗得酌量地方收入。確實核定。

六、嚴訂辦學人員獎勵條例。

七、南京北平既設蒙藏學校。以備升學。各盟宜速設中等以上學校。

八、妥訂留學辦法。每年資送國外留學蒙生。其額數另定之。

蒙藏學校之設立。本為蒙藏最高之學府。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初祇北平有之。嗣以取義過於偏狹。且大學既林立於各地。初無限制蒙人子弟不許入學之規定。若僅其入蒙藏學校。殊有違民族平等之旨。然事實上為學力所限。又不能逕行攷入各大學。兼顧并籌之下。遂決定以蒙藏學校為各大學之預備學校。北伐完成。奠都南京。部會協議。于北平之外。復設一校於首都。旋又於西康增設一校。共鼎足而三矣。此三校中。北平一校。幾純為蒙古學生。西康一校。則純為西藏學生。惟在首都者。蒙藏皆有。茲錄該三校之規章于後。

(五)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一名稱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

一宗旨 培植蒙藏學生。升入各級學校。

一學科 分設左列各科。(一)中學科。以升入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目的。採四二制。(二)補習科。以升入中學為目的。其班次另定之。

一特班 基于蒙藏實際上之需用。酌設左列各班。其辦法另定之。(一)師範速成班。(二)自治講習班。(三)蒙藏

文專修班（爲內地學生習蒙藏文而設）（四）職業班。

一資格 蒙藏學生由高小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中學科。其學力不足者。均歸補習科。分別補習。

一年齡 蒙藏學生年齡。非在十五歲以上者。不得入中等補習各科肄業。

一學額 每班學生。至少須在二十人以上。至多不得過五十人。但特科學額。不在此限。

一待遇 學生膳宿書籍等費。均由校內供給。

一招生 每屆招生。須按蒙藏行政區域。酌量分配。以期平均發達。若每年招生。蒙藏任何一方面學生過少時。得呈請

蒙藏委員會設法派員招集。但均須由各該區域內之官署備文保送。

一班數 在經費可能範圍內。應盡量酌設各班。

一職員 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事務員三人。書記若干人。

一薪水 校長月薪二百元。教務主任一百六十元。其餘職員。均按實際情形。由校長酌量支配。

一效力 本大綱公布後。前次頒布之組織大綱。即失其效力。

（六）國立南京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一、本校定名爲國立南京蒙藏學校。

二、本校爲專備蒙藏學生升學。造就蒙藏各項急需人才而設。

三、本校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

四、本校設左列各班次。

甲、專修班。採蒙藏目前實際上之需要。先行開辦法政經濟教育三班。以後陸續添設農林牧畜工商等班。其修業年限。均定為三年。

乙、中學班。按三三制。初級高級并設高中部。得設師範科。

丙、補習班。為不能入專修班或中學班之蒙藏學生而設。先開一班或兩班。

丁、訓政人員養成班。為訓練蒙藏現任公務人員而設。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

戊、蒙藏事務研究班。為專門研究蒙藏事務而設。先開一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畢業。

五、本校各班入學資格。應如左列規定。

甲、專修班。以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乙、高級中學。以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初級中學。以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丙、蒙藏事務研究班。以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六、專修班中學班學生額數。以教育部規定之額數為標準。補習班訓政人員養成班蒙藏事務研究班。以六十名以

上。八十名以下為限。

七、學生膳宿課本制服等費。均由學校供給。

八、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聘任或派充之。并咨教育部備案。

九、本校設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三人至五人。校醫一人。均由校長聘任。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書記六人至十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十、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本組織大綱。呈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七)國立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

一、本校定名為國立康定蒙藏學校。

二、本校專備蒙藏學生升學。並造就蒙藏各項急需人才而設。

三、本校直隸於蒙藏委員會。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

四、由西康政務委員會。擇定城內外公共場所或公共廟產為校址。

前項場所或廟產。如不敷估用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撥款購置。

五、本校設左列各班次。

(甲)中學班。(乙)師範速成班。(丙)自治講習班。(丁)補習班。

六、中學六班。師範速成班自治講習班各一班。補習班二班。

七、中學班學生額數。以教育部規定之額數為標準。師範速成班自治講習班。以六十人以上八十人以下為限。

八、學生膳宿課本制服等費。均由學校供給。

九、中學採三三制。初級高級並設高中部。得設師範科補習班。每年舉行畢業一次。不及格者留級。師範速成班自治講習班二年舉行畢業一次。

中學班課程。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爲標準。師範速成班自治講習班補習班課程。由學校自定。呈由蒙藏委員會轉咨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十、本校設校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聘任或派充之。并咨教育部備案。

十一、本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訓育員二人至四人。校醫一人。均由校長聘任之。文牘員庶務員會計員各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書記六人至八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十二、本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

十三、本組織大綱。呈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述三校。以設於首都者爲最大。康定次之。北平又次之。蒙藏三校。性質異於各校者。以蒙藏學生程度極低。廣其子弟裹足不前。故所授課程。較漢人同等學校爲淺。復由校供給食宿服裝書籍。以廣造就。然來學者仍不多。不得已時由蒙藏委員會行文各盟旗公署招集。然茲校以程度關係。畢業後難與內地各級學校相銜接。於是就中央北平兩大學特設康藏班以求適合。又恐漢人子弟。利用此機會而躡等。故限定學生須由保送而來。政府爲發展蒙藏教育之苦心。可見一斑。茲併錄最近修正保送辦法如下。

(八)蒙藏委員會保送蒙藏學生辦法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 一、本會及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本辦法行之。
- 二、對於左列各項學生得保送之。(甲)蒙古各盟旗官署保送者。(乙)西藏各地方官署保送者。(丙)蒙藏各級學校保送者。(丁)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保送者。(戊)因特別情形持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及具有相當學力之學生。自請保送。經蒙藏之團體或機關。證明確係蒙藏人。及證書並無假冒情事者。
- 三、上列各機關保送蒙藏學生。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之前三個月內行之。
- 四、請保送之學生。須以現居住蒙藏本地者為限。
- 五、請保送之學生。經本會及駐平辦事處查明合格。或加以測驗及格者。予以保送。
- 六、保送蒙藏學生。應由本會或駐平辦事處發給證明書。
- 七、曾經保送入校之蒙藏學生。如發現假借證書或冒充籍貫等情事者。本會及駐平辦事處得隨時追繳其證明書。並通知所在學校。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常會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族以篤信宗教之故。宗教勢力。遂遠出政治以上。外蒙之哲布尊丹巴。以宗教領袖而兼行政首長。一如西藏之達賴喇嘛。因之其他純粹僧侶之各種喇嘛。亦復炙手可熱。蓋蒙人以充喇嘛為榮也。而蒙族人口之日漸減少。牧畜之日見退化。均由於蒙人崇信黃教所致。有識之士。皆深憂蒙古民族有整個滅亡之慘。非過慮也。滿清利用蒙人信奉黃教。故

優喇嘛禮遇。以炫耀無知之蒙人。使宗教之毒。深入骨髓。無非爲消弭邊患。有所不得已也。所可惜可憐者。蒙人愚昧。非但無絲毫覺悟。且變本而加厲焉。大喇嘛輩。以尊榮無倫之故。亦遂甘爲愛新覺羅氏之爪牙。民國以來。諄諄誥誡。喻以利害。非特不能破其迷夢。轉慮失却尊榮。民族消亡。不復在念。其害之烈。有如是者。嗚呼孽已。

蒙人以慕喇嘛之赫奕。每家三丁必抽一二人爲喇嘛。各旗皆有活佛。甚有一族而四活佛。一廟而兩活佛者。而愚蒙皈依。仍視爲神聖不可犯。磕頭之禮。不遠千里而往。有守四五日不得見活佛者。必撫躬自責。決不敢于活佛有所怨恨。若活佛出至撫摩之。或受其足尖一蹴者。是不啻登天堂入仙界矣。蓋蒙人以一切患難幸福。委心于佛。故患病則誦經。懺悔則誦經。喪葬則誦經。幸事則唸經。以謝佛。嫁娶則唸經。以禱告。幾無日不唸經。即無日不請喇嘛也。雖中貧之家。亦必月誦小經一二次。延請喇嘛一二人。富者且數十人以上矣。故喇嘛之勢力。在蒙古有無上之尊權。利用之以設教治政。則蒙事輒迎刃而解。以宗教之力。足以左右政治者。莫蒙古若矣。

查漢書無喇嘛二字。元明史都作喇馬。蒙人呼喇嘛曰「喇阿瑪」又曰「喇嘛突謨」。西蕃語上曰喇。無曰嘛。喇嘛者無上之意。即梵語「兀吠喇」。亦猶漢語稱僧人曰上人之意耳。今之高級喇嘛且自稱活佛。而不以喇嘛自稱也。在初本其教僧正之稱習用既久。遂爲普通喇嘛僧之稱號矣。

南北朝末葉。西藏盛行蓬教。爲一種崇鬼神之邪教。唐初棄宗非贊君臨西藏。遣使赴印度求佛典。是爲印度佛教入西藏之始。時太宗貞觀十四年。西歷六百四十年。其後玄宗天寶六年。西藏王璣爾孫揚安時。有北印度烏仗那之僧散汰喇葛希塔。及巴突瑪敬摩叭都者。至西藏傳密教。此教屬於錫叭密教之一派。最崇拜三頭六臂之錫叭神。故名。後

與其地固有之邪神教混合。而今之喇嘛教出焉。及蒙古侵入西蒙。挾喇嘛教以歸。厥後元世祖忽必烈統一內外。利用宗教以服民心。遂委大喇嘛以西藏之政權。崇之爲帝師法王。廣布教於大陸。蔓延傳播。及於全蒙。即在此時。後以蒙民誠心皈依。浸濡愈甚。遂有今日迷信之程度焉。

喇嘛教之宗。源於佛教。本在超凡出俗。誓艱茹苦。積善根於現世。冀成道於未來。故巡禮迎佛。乃其本務。烟酒娶妻。在所嚴戒。然歷年久遠。思想漸變。而破戒之徒。錯綜雜出。喇嘛之派別。約可分述如左。

(一) 寧麥巴派 此爲最舊之派。以僧侶衣帽皆用紅色。故又名紅教。許肉食娶妻。自開宗至今。日。教義上絕少革新。今在西藏占絕大之勢力。於蒙古雖至今亦未甚發展也。

(二) 嘎達謨派 此派起於宋仁宗皇祐之時。後三百五十年有宗喀巴者。見當時紅教之腐敗。奮起革新。嚴戒律。整儀容。大受羣衆之信仰。而爲黃教之先輩。

(三) 薩斯喀派 此派約後於嘎達謨派二十年而興。乃由寧麥巴派分離而獨立者也。然自額爾哥叭派既興以後。其勢遂微。

(四) 額爾哥叭派 此派僧侶皆黃衣黃帽。故又名黃教。初稱加達門派。自明永樂時僧傑宗喀巴倡義革新。因有此名。以旭日昇天之勢。流布於蒙藏等處。因歷代活佛多屬此宗。遂常壓倒各派。他派多改宗之。自明迄今。未嘗稍衰。內蒙極大寺院。亦多屬此派。

蒙古喇嘛之稱謂。至爲繁曠。大別之可分爲三。一爲活佛。蒙人稱之爲佛爺喇嘛。有左右政教之勢力。二爲職銜喇嘛。三

爲職任喇嘛。餘則爲僧侶式之普通喇嘛。活佛本限於前藏之達賴喇嘛。後藏之班禪喇嘛。及北京雍和宮之呼圖克圖。庫倫之呼圖克圖。及多倫鄂爾呼圖克圖等數人。然蒙藏各處大寺院。巡錫中之大喇嘛。往往僭稱活佛。自居佛爺喇嘛之尊號。呼圖克圖創自大慈邁達里呼圖克圖。當時由阿巴岱汗之懇請。轉生於蒙古。其在當時。爲全蒙人民所崇敬。今住外蒙庫倫之呼圖克圖。即其後裔。而呼圖克圖之坐牀於內蒙多倫鄂爾。乃始於清康熙三十年四月。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率土謝圖等喀爾喀七族來歸。帝因幸多倫鄂爾。五月大宴諸汗台吉。賜土謝圖車臣二汗稱號。封扎薩克圖汗之弟策妄扎爲親王。依次襲汗號。并封長部之濟農諾顏以王公貝子貝勒等號。凡三部三十七族授扎薩克。又爲收覽蒙古民心計。建彙忠寺於其地。命內外蒙古各送喇嘛一人至。更由西藏迎第五代達賴喇嘛大弟子章嘉呼圖克圖。使主持焉。內蒙多倫鄂爾之有呼圖克圖自此始。至今猶獨稱呼圖克圖也。

蒙民之崇信宗教。拜宇宙間自然之現像。以爲天地日月星辰高山大川雷鳴電光等。皆神之所憑也。不祭必遭災劫。故蒙人門首或院中樹木。或蒙古包木柵以內。必懸布旌。多白色。亦有紅色。旌長方形。間有方角形。大小不等。密書經卷。皆蒙字。情喇嘛書之家中供必四五齋。

近東省及沿邊並有關帝畫相。富家佛像以金銀製造。而以銅質鍍金者爲多。貧者泥製或畫相。其供佛之處。多在室西隅。隨大門爲向。(木龕華樸不等)供奉無長物。淨水五杯。或炒米五碗。盛器均以紅白銅製。略大於酒卮。形亦似之。惟酒杯稍匾厚。香爐一。素香一柱。以杯盛牛油燈。頗有供舊磁及洋磁花瓶者。

凡供佛之室中必置火一盆。長明不斷。蒙古家室無潔淨處。惟供佛屋略整潔耳。鄂博隨在皆有。或一屯子共之。或數屯

予共之。亦有一家私有者。石山多壘石爲之。沙漠中以柳條爲之。其形圓。其頂尖。巖立方角蒙經旗。其上下則埋哈噠一方。糧食五種。銀數錢。每年必一祭。其祭之先宰牛羊。情喇嘛念經。附近居民皆禮拜之。分其餘而食之。罷。爭以角力勝者。有貴賓由主祭者贈之。平時望見鄂博下馬膜拜。其佞佛有如是者。

次於活佛之喇嘛。計職銜喇嘛八。職任喇嘛十餘。普通喇嘛十而弱。其名稱見於蒙藏委員會登記喇嘛規則第二三四各條。民國初元及北伐完成後。民智日進。爭以破除迷信爲自強之一法。民國約法及孫總理遺教。固明許人民信奉宗教自由。以教義大都勸善懲惡。每能收政治所不及之效。然愚民信教。初於教義不甚了了。浸淫至極。偏於迷信。求仙求佛。轉于國民之義務。拋棄不顧。競事消極。不圖進取。民力削弱。誠國家前途之大患。歷來打破迷信運動。實爲民間真正覺悟之佳朕。非侵犯信奉宗教自由之比也。其在政府。以收拾邊事。須宗教勢力爲助。不惟毫無禁例。且於喇嘛登記。標榜維護黃教。確定喇嘛資格。自班禪達賴章嘉以次。悉加國師位號。優禮有加。甚至履行喇嘛盛典。可謂得收拾邊疆之要訣也。蒙藏委員會所領章程。關於喇嘛教者。有下列各項。

(九)蒙藏委員會規定喇嘛登記規則

第一條 爲維護黃教確定喇嘛資格起見。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凡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自呼圖克圖以下各喇嘛。均須依照本辦法。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二條 應登記之職銜喇嘛如左。(一)轉世呼圖克圖。(二)轉世諾門汗。(三)呼圖克圖。(四)諾門汗。(五)班第達。(六)堪布。(七)緯爾濟。(八)呼弼勒罕。

第三條 應登記之職任喇嘛如左。(一)札薩克達喇嘛。(二)札薩克副達喇嘛。(三)札薩克喇嘛。(四)達喇嘛。(五)虛銜達喇

嘛。(六)副達喇嘛。(七)蘇拉喇嘛。(八)商卓特巴。(九)都綱。(十)僧綱。(十一)僧正。(十二)得木奇。(十三)格斯貴。(十四)其他職任喇嘛。

第四條 應登記之普通喇嘛如左。(一)格隆。(二)班第。(三)學藝班第。(四)台吉願允喇嘛者。(五)官私各廟職銜。或職任喇

嘛之隨帶徒弟。(六)齊巴罕察。(七)其他普通喇嘛。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職銜喇嘛聲請登記時。須開列全銜姓名年齡籍貫。及廟名廟址。連同封冊呈由本

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其轉世之職銜喇嘛。並須開列歷輩源流。及本身掣瓶年月。其

得有國師禪師名號。或其他榮典者。亦須註明。並准其由商卓特巴。或達喇嘛代為聲請登記。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職任喇嘛聲請登記者。須開列職別年齡姓名籍貫。現任廟名廟址。及既任經歷暨

受戒受職年月。連同原領劄付或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喇嘛聲請登記時。由各該領袖喇嘛。分類依次。開列姓名年齡籍貫。及受戒年月。編

製某地某廟所屬喇嘛履歷花名冊。並連同原領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凡年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列入冊內聲請登記為喇嘛。

第八條 職銜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証。並於其封冊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

執。

第九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証。並於劄付或度牒上。註册登記年月

鈴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條

登記証分甲、乙、三種。填發標準如左。其格式另定之。(一)甲種登記証。本辦法第二條各款喇嘛用之。(二)乙種登記証。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喇嘛用之。(三)丙種登記証。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四條各款之喇嘛用之。

第十一條

職銜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不轉世者。因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商卓特巴或達喇嘛或本廟報請撤消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檢同前領登記証。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寺廟報請撤消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並檢同原領登記証。分別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凡聲請為變更之登記者。經核准後。分別換給登記証。並於其換發之新刮村或度牒上。註明變更登記年月鈴蓋會印。發還收執。其因轉世而變更之職銜喇嘛。毋庸換給登記証。即於其原領之登記証。及封冊上。註明轉世掣瓶年月鈴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証之喇嘛。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蒙藏委員會撤消其登記証。(一)違反喇嘛戒律者。(二)法院判處徒刑者。

第十五條

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不得享受職銜喇嘛權利。非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經查出時。勒令還俗。

第十六條 各廟喇嘛徒衆。除登記有名者外。不得增設。

第十七條 各廟對於外來遊方。或遊食喇嘛。須查明曾否經過合法之登記。凡不能繳驗登記証者。不准容留。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其領袖喇嘛以六個月之停職處分。並予該管官署以失察處分。在

領袖喇嘛停職期間。該管官署應另派資格相當之喇嘛。代行該廟領袖喇嘛職務。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其領袖喇嘛及執事喇嘛均記大過一次。並由該管官署。將遊方或遊

食之喇嘛。驅逐出境。

第二十條 冒用他人登記証者。或詐稱職銜職任喇嘛資格者。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後。撤銷其登記証。勒令還俗。並

按其情節。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蒙藏委員會。於其轉世時。專

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喇嘛登記。應製備左列各簿。其格式另定之。(一)喇嘛登記總簿。(二)職銜喇嘛登記簿。(三)職任喇嘛登記簿。

(四)普通喇嘛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登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十)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罪犯。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卽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并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十二)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爲按照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整理前京城喇嘛印務處所轄各寺廟起見。設立北京喇嘛寺

廟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承蒙藏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前京城喇嘛印務處所轄各寺廟之左列各項

事宜。

(一) 闡揚喇嘛教義。(二) 整飭喇嘛教規。(三) 修繕喇嘛寺廟。(四) 保管喇嘛廟產。(五) 籌劃喇嘛生計。(六) 領發喇嘛錢糧。

第三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不得干預蒙古行政及蒙旗境內各喇嘛寺廟一切事項。

第四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設整理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蒙藏委員會聘任或派充之。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至八人。

第五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一人。由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正副總長兼任。其職權與前京城喇嘛印務處兼行章京同。

第六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並得酌用事務員四人至六人。錄事六人至八人。

第七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會議細則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呈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蒙古人民之篤信宗教。半由於遺傳。半由於清廷勵行其政策之結果。蒙人所崇奉者為黃教。而其源流則分自紅教。皆印度輸入西藏。轉輾流傳以入於蒙古。故外蒙政教一體。無別於藏。而內蒙之政治。雖恒受宗教之支配。猶不若外蒙合行政首長宗教教主為一人也。外蒙有活佛。內蒙亦有活佛。其位皆亞於西藏。考佛教之入蒙藏。乃始於西藏王蘇隆贊

普時代。王慕佛法無邊。遣大臣數十人赴印度求之。西藏故有「滂木教」。復益以佛教之精義。卓然大備。非復舊觀。王富

蒙古鑑 第三卷 政治

七三

有創造精神。欲自爲廣大教主。乃別立一喇嘛教。喇嘛者譯言無上之意。論其教義。實滂木教與佛教之結晶。王參以已意。稍加增刪。便別成一教宗矣。元世祖時代。欲利用宗教之勢力。因尊喇嘛教之領袖尊登思巴爲國師。于是喇嘛教爲元代之國教。而盛行於蒙古矣。

黃教之名。始於宗喀巴。始喇嘛教紅衣紅冠。故亦曰紅教。宗喀巴出。斥其教眩惑民俗。更其衣冠色澤。以其尙黃故。號稱黃教。實則爲大乘教之支脈。猶基督教有耶穌天主之分新舊也。宗喀巴有二高子。曰達賴。曰班禪。以其能世其教也。傳之衣鉢。旋自知將圓寂。授遺囑于二高弟。曰。吾教之主者。法當轉世。仍爲教主。並定呼畢勒罕之制。呼畢勒罕者。復生之主也。其法于教主圓寂時。預言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轉世於某地。當由教中大喇嘛迎呼畢勒罕之襁褓兒歸。養育長成。卽繼教主之位。言此者。故神其說。謂呼畢勒罕轉世之地。若年月日時。一如遺囑。無稍差異。故其教徒與人民。益篤信喇嘛教矣。亦有呼畢勒罕。非轉世而爲化身者。其差別之處。前者所謂轉世。其嬰孩出生於教主圓寂之後。至于化身。則出生於教主圓寂之前。後者易於作僞與糾紛。緣取信異也。大致化身之法。由教主於生存之時。巡錫各地。察美好圓滿之兒童。默識於心。至於死時。預言而遺囑之。以其易也。遂致日後弊端叢生。蒙古王公每爲子弟求宗座。以擴張其勢力。增進其財產。多有賄金寶貨物於達賴班禪。以博其歡心。而蒙古王公子弟。遂因其一言而轉世。殆與世襲無異。故所謂聖童者。紛然羣出。互相競爭。故事。呼畢勒罕當報奏清廷。至第七代達賴呼畢勒罕。既起爭端。各不相下。勢將釀成流血。清廷乃籌得折衷之法。息目前之撓奪。免未來之弊害。明定呼畢勒罕之聖童。有兩個以上者。概用抽籤之法。以決定其命運。其法至簡。置金瓶二。一置中藏之大招寺。定達賴喇嘛之後裔。一置北京雍和宮。定蒙古之呼圖克圖也。例如活佛

死後。所報呼畢勒罕之聖童過多。則於其所報之許多聖童中。擇活佛死後十個月內產生之小兒十二人。漸次剔除。至剩三名爲止。是爲活佛之候補者。書此三人之姓名於紙上。投入金瓶中。在佛前讀聖經後。任抽出一籤定爲活佛。抽籤時。理藩院及扎薩克大喇嘛均到場。唯清廷所定政策。使呼圖克圖之呼勒勒罕轉生於西藏。故其抽籤不在北京而在西藏。由達賴班禪諸汗及駐藏大臣舉行之。新呼圖克圖當選後。送之特建之寺中。由高位喇嘛監督。住寺年餘。經清廷發給新呼勒勒罕之認可証。及移送蒙古之許可書。然後由蒙古諸王籌備典禮迎之入境。自清廷以此法定活佛之位糾紛果稀。於是相傳爲律例。至今猶如此也。

黃教之職位。依據會典載稱。最高之稱號爲呼圖克圖。又曰呼畢勒罕之轉世。意謂呼圖克圖出於呼畢勒罕也。按蒙古語之音義。「呼圖克」爲壽。「圖」爲有。意爲是有壽之人。即佛經之「壽者」。亦即長生不老之謂。俗以佛家超凡入聖。稱圓寂而不稱死。世人之以呼圖克圖爲活佛者。蓋本此耳。攷此職銜之由來。乃明代成化間時授宗喀巴者。宗喀巴示寂。其二高弟子達賴與班禪。遂得襲其餘蔭。達賴晉稱喇嘛。班禪則稱呼圖克圖。至清康熙十二年始晉封班禪職銜爲額爾德尼。遂得與喇嘛相等。一般之呼圖克圖。職位次於喇嘛與額爾德尼者。實則喇嘛與額爾德尼。亦呼圖克圖也。旋呼圖克圖日衆。而喇嘛之普泛。尤百什倍之。猶之清末世俗之稱大人老爺。同失之濫。惟至於喇嘛之額爾德尼始終僅班禪一人。轉較名貴。幾忘却當日惟達賴得稱喇嘛。達賴擁有全藏。其於宗教地位。固足以匹羅馬之教皇。而政治地位。又無殊于專制國家之帝王。政教樞紐一身兼之矣。

呼圖克圖。雖爲喇嘛教中道行至高者之尊號。然以得此尊號者日積日多。於是遂有因人而爲高下之象。按西藏之教

主。爲之長者曰喇嘛。達賴是也。至於喇嘛者曰額爾德尼。班禪是也。此兩大教主。猶之共和國家元首之大副總統。沿西藏之俗。稱之曰活佛。攷蒙古於宋寧宗時代。即篤信佛教。至元世祖時。其宗教領袖宗喀巴。雖獲國師封號。而蒙古人總以國師乃人間帝皇之寵錫。不如西藏之得活佛轉世。出自天授者爲大憾事。清順治帝窺破此點。乃以佛力使蒙古亦有活佛轉世。迨順治七年。外蒙喀爾喀之士謝圖汗部。果有活佛轉生。初名格根。以兩次入藏受戒。達賴遂授以哲布尊巴丹呼圖克圖之尊號。其位又次於班禪額爾德尼。然於諸呼圖克圖中。彼固褒然居首焉。願以蒙古地理之分野。哲布尊丹巴之駐錫在外蒙之庫倫。此呼圖克圖。乃爲外蒙之教主。內蒙則不與焉。至康熙中。達賴第五世有大弟子曰章嘉者。在多倫諾爾建覺因寺。經達賴授呼圖克圖號。至雍正年間。又轉生於多倫。復建善寺。於是永爲內蒙部落之教主。內蒙之有活佛。蓋以章嘉始焉。

呼圖克圖者。一言以蔽之。黃教高僧之尊號云爾。其封贈之權。則操於旨得呼圖克圖位號之達賴。以其爲黃教無上之宗主也。職達賴雖操此特權。而於宗教名器。異常慎重名貴。較之朝廷爵贈。尤有過之。據蒙人傳稱。呼圖克圖人數。不過六十人。而「大清會典」及「理藩院則例」則稱此項設置。迄無定額。惟查理藩院舊檔。入冊之呼畢勒汗。章嘉噶爾。丹賜埒。敏珠爾。那木喀。阿章。各有游牧地。經授以呼圖克圖之號者。西藏十有八。外蒙十有九。內蒙一百五十有七。青海蕃地。五十有三。駐京十有四。以是証之。蒙人所傳之名額。其如昔日未轉生時代之舊額歟。聞之理藩院舊人。呼圖克圖之號。亦迭經沿革。真相全非。其始也。由達賴封贈其大弟子。必於經學湛深。或有功於黃教者。乃能得之。故名號不濫。蒙人所謂六十名額。殆指此時。其繼也。呼圖克圖亦得各達賴班禪之轉世。所謂呼畢勒罕者是。其終也。政府以之獎勵內

向之喇嘛僧人。於是一變而爲職銜。非復如彼教舊例之爲尊號矣。此其沿革之概略也。清時駐京（北平）之呼圖克圖。在乾隆時爲數八。（一）章嘉。（二）噶勒丹錫埒。（三）敏珠爾。（四）達克察濟流。（五）那木喀。（六）阿嘉。（七）喇果。（八）察罕達爾汗。如是八大呼圖克圖。至清末遂增爲十四矣。

自清廷以呼圖克圖爲獎功之職銜後。其羈縻之術甚近。蓋於此職銜。復有賞以字樣者。予以恩封國師禪師等名號者。民國初元袁政府襲清廷故智。呼圖克圖以字樣爲二至四。如達賴卽加封「誠順贊化」四字。已爲最多字樣。其時以英藏勾結。偵報頻來。袁世凱鑒於外蒙哲布尊丹巴之獨立。復加達賴「以西天其善自在佛」之佛號。此爲先例所無。袁氏所獨創。以示羈縻之至。此外復封贈呼圖克圖多人。數量遂驟增。民五袁死黎繼。以外蒙脫輻。雖訂定中俄蒙協約。勉得保全紙面上之領土及宗主權。惟慮內蒙步其後。因加封內蒙之章嘉「昭因剛化」四字。其後北方政府亦時有類此之封贈。而班禪以與達賴失和之故。封贈轉不能及。及國民革命成功。首都南遷。達賴之於宗邦。若即若離如故。其媚英也亦如故。惟班禪翊贊民厥功甚偉。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特賜獎典。加封爲「廣慧護國宣化」大師。論其位號。雖不及達賴之有佛字。然字樣增至六字。已爲達賴所不能專美。且於國民革命旗幟下。民衆方高呼破除迷信等種種口號。而班禪獨得中央至深之倚畀。特晉類於國師之大師榮典。二十三年班禪再度入京展覲。復被選任爲國府委員。縱曰信教自由爲約法所許。而皇皇明令出自國府。誠可謂打破革命歷史之紀錄。此因爲班禪歷年宣勸宗邦。應有之酬庸。亦國家蒙難。四邊烽火頻警。有以促成之也。呼圖克圖轉世。一如達賴班禪之呼畢勒罕。因達賴班禪雖別有位號。亦屬呼圖克圖故也。呼畢勒罕既由金瓶內掣出。須按定制。六歲卽學經。七歲學禪而學小戒。卽常坐不臥。十六歲得稱呼圖克

| | | | |
|--------------------|--------------|------|--|
| 班禪額爾德尼 | 後藏 | 扎什倫布 | 民二十加封「廣慧護國宣化」大師。現任蒙 古宣化使。駐錫綏遠。 |
| 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 庫倫 | | 已圓寂。 |
| 章嘉呼圖克圖 | 北平 | 嵩祝寺 | 民五加封「昭因闡化」。在任蒙旗宣化使。駐 錫五台。常川駐錫之寺。爲法淵。法海。智珠。彙 宗。廓隆。晉樂。鎮海。廣法。 |
| 敏珠爾呼圖克圖 | 同上 | 東黃寺 | 原駐青海廣惠寺。封「淨照」禪師。 |
| 阿嘉呼圖克圖 | 同上 | 雍和宮 | 原駐多倫善因寺。又青海塔爾寺。封「虔修 淨善」禪師。 |
| 噶勒丹錫埒呼圖克圖 | 同上 | 福祥寺 | 原駐多倫善因寺。嗣駐廣惠寺。民二十一年。 在綏遠地方遇害。 |
| 達克察濟囉呼圖克圖 | 同上 | 雍和宮 | |
| 阿齊圖業固則爾達爾汗呼圖 克圖 | 東臣汗部凌呢 瑪旗 | | |

| | | | |
|--------------------|--------|----------|---|
| 薩瑪迪巴克希扎拉甘扎呼圖克圖 | 扎薩克圖汗部 | | 該呼圖克圖并未經掣籤手續。 |
| 呢克達克昌呼圖克圖 | 唐努烏梁海 | 衆安寺 | |
| 那蘭呼圖克圖 | 阿爾泰烏梁海 | 衆安寺 | |
| 喀爾喀依拉固克散呼圖克圖 | | | |
| 咱雅爾班第達呼圖克圖 | 庫倫 | | 以上係外蒙之呼圖克圖。 |
| 額爾德尼默爾根車臣汗部諾們罕呼圖克圖 | | 集甯寺(莫力廟) | 民二之二月東扎魯特之亂著有功勳之達爾罕者進封爲呼圖克圖。圓寂後。襲稱今名。但同時又有綽爾濟之說。與之相類。 |
| 丹巴魯勒瑪呼圖克圖 | 圖什業圖旗 | 普惠寺 | |
| 棍楚克催木丕勒呼圖克圖 | | | |
| 禱甯寺呼圖克圖 | 郭爾羅斯前旗 | 禱甯寺 | 贊翊共和有功。進轉呼圖克圖 |
| 奈齊托音呼圖克圖 | 札賚特旗 | | 賜「廣濟翊化」四字。 |

| | | | |
|-------------|-------|------|------------------------------|
| 察罕殿齊呼圖克圖 | 西土默特旗 | | 賜「普應真如」四字。 |
| 佛喇嘛廟呼圖克圖 | 東土默特旗 | 瑞應寺 | |
| 邁達哩呼圖克圖 | 喀爾喀旗 | 壽因寺 | 加「法慧普靈」四字。 |
| 巴什克堪布呼圖克圖 | 大巴林旗 | 東廟 | |
| 哈木格根呼圖克圖 | 小巴林旗 | | |
| 額爾德尼莫爾根呼圖克圖 | 西土默特旗 | 普順寺 | |
| 蘇尼特旗呼圖克圖二 | 錫盟 | | |
| 浩齊特旗呼圖克圖 | 同上 | | |
| 阿巴噶左旗排駕呼圖克圖 | 同上 | | 排駕之「駕」殆「嘉」之誤。其呼畢勒罕爲丹嘉木錯。 |
| 阿巴噶納爾旗呼圖克圖五 | 烏珠穆沁旗 | | 五呼圖克圖內有未成年者。土人悉以呼圖克圖稱之。不無疑問。 |
| 哈爾克廟呼圖克圖 | 同上 | 哈爾克廟 | |

| | | | |
|------------|--------|--------|-------------------------|
| 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 | 同上 | 黑寺 | 昭盟罕廟。以上之八呼圖克圖。爲駐京八呼圖克圖。 |
| 喇果呼圖克圖 | 同上 | 嵩祝寺 | |
| 那木喀呼圖克圖 | 同上 | 同上 | 號。原駐甘肅照奈寺。民元加封一般若園修一名。 |
| 業固咱爾托音呼圖克圖 | 察哈爾正紅旗 | 阿勒丹布色廟 | |
| 達賚呼圖克圖 | | | |
|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 | 同上 | 同上 | 現居廣惠寺。 |
| 莊浪班珠爾呼圖克圖 | 同上 | 同上 | |
| 晒志呼圖克圖 | 多倫 | 曇宗寺 | |
| 沙克固爾諾顏呼圖克圖 | 察省多倫諾爾 | | |
| 巴布達廟呼圖克圖 | 同上 | 巴布達廟 | |
| 噶薩廟呼圖克圖 | 同上 | 噶薩廟 | |
| 札布克廟呼圖克圖 | 同上 | 札布克廟 | |

| | | | |
|---------|-----|--------|--|
| 第穆呼圖克圖 | 拉薩 | 丹吉郎 | |
| 吉仲呼圖克圖 | 同上 | 貢德郎 | |
| 呼徵呼圖克圖 | 同上 | | |
| 德柱呼圖克圖 | 同上 | | 以上係西藏之呼圖克圖。 |
| 察雅呼圖克圖 | 察木多 | 折雅寺 | |
| 錫瓦拉呼圖克圖 | 同上 | 格勒丹曲科郎 | 賞賜「通誠」禪師。 |
| 甲拉克呼圖克圖 | | | 以上二呼圖克圖。清光緒二十九年。辦理瑣 圖案有功。故得封此名號。賞賜「博善」禪師。 |
| 帕巴拉呼圖克圖 | 察木多 | 格勒丹曲科郎 | |
| 內伍齊呼圖克圖 | 內伍齊 | | 紅教。 |
| 諾那呼圖克圖 | 西康 | | 民十七襲封。駐京淨覺寺。 |
| 濟隴呼圖克圖 | 同上 | | 以上係西康之呼圖克圖。 |
| 土觀呼圖克圖 | 青海 | 佑甯寺 | 民元封「圓覺妙智」名號。 |

| | | | |
|------------|--------|------|------------------|
| 洞闊爾呼圖克圖 | 同上 | 洞闊寺 | |
| 賽什多呼圖克圖 | 同上 | 塔爾寺 | |
| 曲卜莊呼圖克圖 | 同上 | 却藏寺 | |
| 沙里瓦呼圖克圖 | 同上 | 廣惠寺 | 民十四加封呼圖克圖又名「夏律瓦」 |
| 拉科呼圖克圖 | 同上 | 同上 | |
| 松布呼圖克圖 | 同上 | 佑甯寺 | |
| 丹津呼圖克圖 | 同上 | 都蘭寺 | 以上係青海之呼圖克圖 |
| 棍噶扎拉參呼圖克圖 | 塔城 | 承恩寺 | |
| 嘉木樣沙特巴呼圖克圖 | 甘肅 | 拉布楞寺 | |
| 那魯班禪呼圖克圖 | 庫倫 | | |
| 西瓦錫母呼圖克圖 | 三音諾顏汗部 | | |
| 扎勒堪札呼圖克圖 | 庫倫 | | |
| 迪魯瓦呼圖克圖 | 同上 | | 民二十一由外蒙來京。 |

| | | | |
|---------------|-------|-----|--------------------------------|
| 額爾德尼依拉固克散呼圖克圖 | 同上 | 萬嶺廟 | 內蒙晉盟通法寺廣壽寺均駐錫。現駐錫內蒙多倫通稱格根呼圖克圖。 |
| 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 | 同上 | | |
| 阿齊圖諾們罕洞闊爾呼圖克圖 | 同上 | | |
| 阿旺扎木樣呼圖克圖 | 錫喀庫倫旗 | | |
| 扎薩克達喇嘛錫時呼圖克圖 | 察省歸化城 | | |
| 希拉格圖呼圖克圖 | 同上 | | 加封「忠誠光大」 |
| 達爾罕綽爾濟呼圖克圖 | 同上 | 延禧寺 | |
| 吹爾嘎巴迪彥齊呼圖克圖二 | 同上 | | 一加封「悟徹普救」一加封「弘智永順」 |
| 額木齊呼圖克圖 | 同上 | 隆壽寺 | 又名「額穆奇」 |

| | | | |
|-----------|-----------|-----|--------------------|
| 甯甯呼圖克圖 | | | |
| 茂明安旗呼圖克圖 | 烏盟 | | |
| 對普庫爾呼圖克圖 | 烏喇特旗 | 康覺寺 | 民三晉謁總統。加封「弘道大智」。 |
| 那旺端多布呼圖克圖 | 伊盟鄂爾多斯 | 福因寺 | 以上係內蒙之呼圖克圖。 |
| 多布藏呼圖克圖 | 阿拉善 | 廣法寺 | 民元加封。 |
| 達克布呼圖克圖 | 同上 | 城隍廟 | 以上係甯夏蒙古之呼圖克圖。 |
| 夏律瓦呼圖克圖 | 新疆舊土爾扈特北部 | | |
| 森欽呼圖克圖 | 新疆舊土爾扈特南部 | | 民十五加封。以上新疆蒙古之呼圖克圖。 |

(五) 交通與建設

交通之利器。莫過於修築鐵道。然蒙古之距內地。壤地千里。間以高山大漠。若修築鐵路。需款須數萬萬。非國家之財力所能及。且須費時數十年。時間經濟。兩不可能。皆非今日所必

要也。於是。有以新時代之利器。有利用飛機。以開發蒙疆者。其理由較爲健全。蓋飛機之用。於蒙古。不但可收普通民用航空之效。且以今日外患日亟。以言國防。側重在邊。中央與蒙疆間。如有重要之指示。與緊急之報告。固可利用有線電與無線電。若輔之以飛機。則關於整個機要文件之傳遞。以及重要使節之乘載。便利多矣。現在如欲開發蒙疆。尙無地形圖爲建設之根據。如採用飛機測量地形。則於(1)築路(2)治河(3)墾植(4)灌溉(5)採礦(6)造林等計畫。皆可確立基礎。民國十九年。首都召集蒙古會議之際。鐵道部曾有採用飛機照相測量之提案。已經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計此項計劃之開辦費。僅需三十萬元。並每月撥付經常費三萬元。則所需無幾。猶爲國家力量之所及也。蒙藏委員會在同年大會。提出交通建設方案。以航空爲國防之要政。主張庫倫與中央間。建築航空幹綫。以爲直接連絡。爾時東北未失。其計畫之對象。並擬東至滿洲里。呼倫貝爾。西至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分築航空支綫。則邊遠與中央聲息相通。軍事上政治上均有迅速之聯絡。將來並可恃以規復外蒙。此案亦經蒙古會議二次大會修正通過矣。然飛機之用途。究竟偏重於國防軍事。至於平日開發蒙疆。則飛機載重之量有限。故不如以長途汽車輔益之。則其效用必益彰。

矣。汽車行駛於蒙古高原。並無若何特殊困難。因蒙古高原。俗稱草地。崎嶇峻險之山路。尙屬無多。其間雖有少數積石山段。可稍施鋪墊工程。使之平坦。未爲不可。民國六年之張庫汽車。開辦以來。成績卓著。則今日發展長途汽車。卽當援引前事。加以精密計畫。其有利於交通。豈易量哉。蒙古交通。在昔惟有台站。茲欲開闢汽車。亦必先事研究台站與蒙古固有之道路。藉收事半功倍之效。考內蒙古台站。原分五區管理。一曰喜峯口。二曰古北口。三曰獨石口。四曰張家口。五曰殺虎口。自國民政府遷都以後。蒙藏委員會整理台站。將獨石口一區裁撤。卽以該區所轄六個台站分別劃歸古北口張家口兩區管理。於是遂改爲四管理區。每區各設一台站管理局。以管理之。茲調查得原來五區所轄台站名稱里程。及蒙藏委員會最後修正之台站管理規則。台站局辦事細則附錄於後。

(一) 內蒙古台站管理區

一、喜峯口口外台站十六。自寬城站而東北。一曰和齊台品郵勒。一百。在直隸平泉州南境。二曰克斯瑚。一百二。在老哈河上流西岸。三曰托和岡。一百四。在老哈河東岸。六曰錫喇諾爾。一百十。在老哈河南岸。七曰庫呼車。一百。在老哈河北岸。西喇木倫河南岸。八曰薩英哈克。一百八。在西喇木倫河北岸。九曰西諾郭特爾。九十。在太布蘇圖泊西。十曰

魁蘇布拉克。十一曰博羅額爾吉。^{一百四} 皆在郭特爾河南。十二曰奴木其哈克。^{一百四} 在郭爾特河北。陶爾河南。十三曰哈沙圖。^{一百八} 在陶爾河北。十四曰哈拉克勒蘇特伊。^{一百八} 在綽爾河南。十五曰珠克特伊。^{一百} 在綽爾河北。十六曰哈達罕。^{九十} 在雅爾河南。又東北渡雅爾河。入黑龍江境通齊齊哈爾城。此道凡二千一百二十六里。達喀喇沁土默特喀爾喀左翼放漢奈曼札魯特科爾沁郭爾羅斯科爾沁札賚特杜爾伯特十部。凡二十旗。

二、古北口。口外台站十。自坡賴村而東北。一曰默爾溝。^{一百二} 二曰錫爾哈。^{一百} 皆在英金河南。三曰阿木溝。^{六十} 四曰卓索。^{七十} 皆在英金河北。五曰微圖巴。^{八十} 六曰賴三呼都克。^{八十} 七曰錫喇木倫河南。八曰噶察克。^{一百} 九曰海

拉察克。^{一百二} 皆在西喇木倫河北。十曰阿魯噶移爾。^{六十} 此道凡八百三十里。達翁牛特札魯特巴林阿魯科爾沁烏珠穆沁五部。凡九旗。

三、獨石口。口外台站六。自獨石口而東北。一曰魁屯布拉克。^{一百二} 在察哈爾境。二曰額楞。^{一百三} 在多倫縣北。三曰額墨根。^{一百五} 四曰卓索圖。^{一百六} 皆在達里泊附近。五曰錫林郭勒。^{一百五} 在錫林河附近。六曰吳魯都。^{一百八} 在錫林雜林二河之間。此道凡九百九十里。達克什克騰阿巴噶阿巴哈納爾浩齊特四部。凡七旗。

四、張家口。口外台站十八。自張家口而西北。一曰察漢托羅蓋。^{六十} 二曰佈爾嘎素。^{五十} 三曰哈柳圖。^{六十} 四曰鄂拉呼都克。^{四十} 五曰奎素圖。^{七十} 六曰札噶蘇。^{六十} 七曰明愛。^{五十} 八曰察察爾圖。^{五十} 九曰沁岱。^{六十} 皆在察哈爾境。

十曰烏蘭哈達。^{八十} 十一曰奔巴圖。^{七十} 十二曰錫拉哈達。^{七十} 皆在陰山麓。十三曰布魯圖。^{五十} 在沙漠南。十四曰烏蘭呼都克。^{五十} 十五曰察漢呼都克。^{七十} 十六曰錫喇木倫。^{四十} 皆在錫喇木倫河東。十七曰鄂蘭呼都克。^{八十}

八日吉斯洪夥爾達。六十里。皆在沙漠附近。又西北過沙漠入外蒙古境。爲阿爾泰軍臺。此道凡一千七十里。達四子部落蘇尼特喀爾喀右翼茂明安四部。凡五旗。

五、殺虎口。口外台站十一。四站曰北路。七站曰西路。北路自殺虎口而北曰八十家站。曰二十家站。皆在圖爾根河南。曰薩里沁。在山西托克托縣北。曰歸化城。在圖爾根河北。歸綏縣東。此路約二百十餘里。皆在土默特境。其烏喇特部三旗。卽由歸化城達之。西路自殺虎口而西。曰圖爾根。在圖爾根附近。曰東素海。在黃河附近。曰吉格素特。在黃河西。曰巴彥布拉克。曰阿魯烏爾圖。皆在河套。曰巴爾朱城。在黃河北。曰察漢札達蓋。此路約一千二百七十里。達鄂爾多斯部七旗。

(二) 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所屬蒙古台站管理局如左

第二條 各台站管理局之台站管理區另行規定如左

(一) 喜峯口台站管理局 (二)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三)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四)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第一條 喜峯口台站管理區 關於哲里木盟及呼倫貝爾各台站屬之 (二) 古北口台站管理區 關於卓索圖昭烏達兩盟各台站屬之 (三) 張家口台站管理區 關於錫林郭勒盟察哈爾八旗四羣及外蒙各台站屬之 (四) 殺虎口台站管理區 關於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及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三旗屬之

依前項二三兩款之規定獨石口台站管理處所管各台站已劃歸古北口張家口兩管理區原有獨石口台站管理

處應即取消

第三條 各台站管理局管理台站事務如左

(一)關於傳遞蒙務文書事項(二)關於照料蒙務差徭事項(三)關於調查蒙地情形事項(四)關於規劃蒙地交通事項(五)關於重新規定各本區內台站路線事項(六)關於整頓各本區內台站員丁事項(七)關於清查保管各本區內台站公產公物事項(八)關於籌辦各本區內台站甲丁生計教育事項

第四條 各台站管理局各置局長一員直隸本委員會並由本委員會遴員荐任之承本委員會指揮監督並受駐在
省省政府之節制掌理全局事務

第五條 各台站管理局各置局員一人至三人秉承局長辦理局務由局長委任之呈報本委員會及所在省省政府
備案

第六條 各台站管理局爲事務需要起見得任用繙譯調查巡查會計若干員並爲繕寫文件助理雜務酌用書記一
人至三人

第七條 各台站管理局爲傳遞公文隨時差遣酌用驛差若干名

第八條 各台站管理局在未整理就緒以前局長由本委員會支薪局員書記驛差等薪餉及工料倒馬價並一切辦
公經費均查照成案由原撥機關支領每月造具清冊報會備案

第九條 各台站員丁之設置服務規則在各細則未規定以前暫仍其舊

第十條 各台站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前蒙藏院規定台站條例即廢止之

(三) 台站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蒙藏委員會整理台站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三條 本局局長承蒙藏委員會之命督飭所屬各職員分別辦理本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各職員執行職務應恪遵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五條 本局依據蒙藏委員會整理台站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置局員三人酌分第一第二第三股各股事務

由局員分別担任之

第五條 第一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從新規定各本區內台站路線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稿及呈報每月工作事項 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台站職員升調獎懲事項 一關於規劃蒙地交通及調查蒙地情形事項 一關於轉遞往來公文函件收發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發給核銷本局護照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整頓本局並各本區內台站員丁差役考核勤惰及照料差徭事項 一關於籌辦本局所轄各台站甲丁生計教育事項 一關於清查保管各本區內台站公產公物事項 一關於繙譯公文事項

第七條 第三股辦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造具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一關於款項出入收支事項 一關於本局及各本區內台站修繕衛生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章 整理站務

第八條 本局傳遞來往公文函件應隨收隨發不得稍有延誤

第九條 各站既頒發程限單凡傳遞公文函件應遵照據實填寫月日在何處延擱應由何站負責

第十條 本局應傳遞公文僱用驛差及夫役若干名但因事務繁瑣差役不敷時得酌量添僱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常會決議頒布之日施行

內蒙古與內地往返之驛道。已如上述。而外蒙古交通。則有大道捷徑中路小路之分。由內蒙至庫倫。大道由賽爾烏蘇爲起點。捷徑由張家口起。小路則由吉斯洪夥爾達向西北行。中路由堆河向東北。餘爲走科布多大道。走烏里雅蘇台大道。走庫倫至滿洲里道路。走烏里雅蘇台至科布多道路。走外蒙進長城道路。走外蒙至俄境道路是也。

(四) 蒙古各站道路表

一、走庫倫大道 由賽爾烏蘇北涉沙漠逾杭愛山脈渡圖拉河凡十四站九百八十里。自張家口至察哈爾。地勢漸寬。登陰山而四顧。山川縱橫。宛然如畫。漢家風景。歷歷在目。逾陰山。涉沙漠。地勢窪下。漠中飛塵迷目。積沙沒脛。渺茫無垠。滿目荒涼。但見童髯秃邱。紫紫突兀於沙中而已。至於庫倫。地勢又高。達四千二百尺。山巒重疊。道路狹隘。自庫倫而北。沿色楞格河。至恰克圖。地勢又漸低。無高山峻嶺。而岡陵起伏。河流縱橫。土地膏腴。樹木繁茂。惜土人不知稼穡。多未開墾。恰克圖地猶高二千五百尺。過此而北。入於俄疆。乃道路平坦。且有池塘溪澗。大小舟航。絡繹其間。芳草長堤。桃柳掩映。宛然有江南風致。非復黃沙白草之地。

二、走庫倫至滿洲里道路 由庫倫渡圖拉河。至買賣城東南二百餘里。折而東。逾肯特山脈。至東庫倫。東庫倫亦曰昭莫多。譯言有林木也。康熙二十五年五月。聖祖親征噶爾丹。西路大軍擊敗賊衆於此。其地均平坡小山。谷中樹木叢生。又東渡克魯倫河。僧庫爾河。經車臣汗旗札薩克所駐地。沿克魯倫河。而東達巴拉斯城。又由巴拉斯城。而達於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城。路程約二千里。

三、走烏里雅蘇台至科布多道路 由烏至科。附近有巡查卡倫之路三。(一)自烏里雅蘇台北經札薩克圖汗部。入科布多境。渡特思河。至近吉里卡倫。凡九站六百里。鄂伯爾烏拉克沁。六十里至阿魯烏拉克沁。七十里至艾拉克諾爾。七十里至查布且。六十里。至塔木塔爾海。(二)自科布多西北渡布彥圖河。科布多河。至索圖克卡倫。凡八站五百八十二里。六十五里至錫拉布拉克。六十五里至和濟蘇魯克。六十七里至

十。六十里至烏爾格依。八十里至必柳圖。六。(三)自科布多西南逾阿爾泰山脈。至新疆之搜吉卡倫。凡八十五里至博羅布爾噶蘇。六十里至素郭克。(三)自科布多西南逾阿爾泰山脈。至新疆之搜吉卡倫。凡八站一千九十里。一百四十里至秦濟爾。一百四十里至察漢布爾噶蘇。一百十里至達布索圖諾爾。九錫伯圖。二百四十里至郭爾布拉克。一百二十里至搜吉。凡唐努烏梁海杜爾伯特部新土爾扈特部新和碩特部阿爾泰烏梁海札哈沁等。多經過此三路。

四、走外蒙進長城道路 除喜峯古北張家獨石殺虎五口外。亦有十路。(一)自歸化城土默特進長城之新平堡達直隸宣化縣。(二)自河套入塞達陝西神木縣。(三)自河套入塞達陝西榆林縣。(四)自河套入塞達陝西靖邊縣。(五)自定遠入塞經賀蘭山之都魯樹口達甘肅平羅縣。(六)自定遠入塞經賀蘭山之墨石口達甘肅甯夏縣。(七)自甘肅中衛縣西之達爾孫霍托東渡黃河入塞。(八)自達爾孫霍托南沿黃河入塞。(九)自額濟納土爾至庫倫。又北十二站。九百二十里。至恰克圖。

五、走庫倫捷徑 由張家口向西北逾陰山達沙。漠經察哈爾之察罕巴爾哈孫固爾本塔勒哈市梅音烏蘇庫呼得列蘇沙巴爾台哈沙。圖內蒙古之蘇治阿善呼都克哲格渾爾札朋呼都克明安博羅里治市梅音呼都克伊林霍羅斯呼圖勒烏蘇圖古里克音格爾海爾蘇圖市布克烏蘭哈達格子格音哈順等地。又涉沙漠。經外蒙古車臣汗部之烏得格合井察罕圖古里克塔列赤穆布倫三音呼圖勒庫圖勒布色音車路沙喇沙爾石別圖博羅呼濟爾博穆博圖穆克圖吉里特根台車魯台井等地。又逾汗山。經土謝圖汗部之哈克察呼都克那賴哈二地。而達庫倫東南之買賣城此路約長一千八百餘里。與軍臺路。成弧矢形。較軍臺為近。茶商運貨。多取道於此。即庫倫電線。亦多在此路線

經過。此路大道。曰達爾罕市木。

六、走庫倫小路。由吉斯洪影爾達向西北。涉沙漠。達庫倫。經內蒙古之烏蘭托羅海井葉多梅克山道薩爾。根呼都克井市達蘇提山口。外蒙古土謝圖汗部之庫尼努魯山口阿根希爾山口已晉鄂博葉林克呼都克井薩爾朋呼都克井塔布尼烏蘭庫都克井市明托留木市明烏爾鄂爾音托鄂郭博特察普池爾井巴彥烏魯巴勒台塔勒圖等地。而達庫倫買賣城。此路約長一千五百餘里。亦與軍臺道成弧矢形。井泉芻草頗多。市商旅間亦由此。

七、走庫倫中路。由堆河向東北逾杭愛山之罕蓋嶺。渡鄂爾坤流域之塔米爾河而合於庫烏道之沙布克台卡倫東。此路約長四百里。嶺南風景甚佳。

八、走科布多大道。由塔楚河邊之噶嚕。向西渡推河拜塔里克河並阿爾泰山脈。沿札布干河。經三音諾顏部之三音達賴井捏得雷井闊順楚隆井達爾罕蘇莫祠得莫勒台井得勒格爾布魯克水泉士訥布魯克水泉那爾萬赤廟。揣蘭達參札廟薩克圖汗部之貝亦金達巴山口海圖郭勒井市勒音井科布多之克特音沙喇霍蘇井巴音呼都克等地。而達烏科軍臺大道之哈拉烏蘇臺至科布多。此路約長一千六百餘里。沿途無高山峻嶺。惟沮洳汗涇。行走不易耳。

九、走烏里雅蘇台大道。此道多沙漠。少水泉。行旅苦之。惟推河附近。氣候溫和。土地饒沃。風景甚佳。元代園囿多設於此。故跡猶存。庫倫道則馬駝水草。所在備豫。行旅稱便。扈特線長城之金塔寺達肅。(十)進嘉峪關達肅州縣。

十、走外蒙至俄境道路。由沿邊各界北達俄。境亦有七路。(一)庫別里真界牌東之路北。達俄境成丹特卡倫。南分兩

路。一渡克魯倫河。遙沙漠。達都倫諸爾。一渡克魯倫河。沿貝爾湖。至呼倫貝爾而達俄境。(二)齊普圖界牌西之路。北達俄境塔里泊邊之庫魯蘇台卡倫。南達巴拉斯城及都倫。諾爾巴拉斯城一作必拉城。或作巴賴和屯。又作克魯倫。又作烏爾托。南至克魯倫河。而達俄境。(三)格子蓋界牌西之路。北達俄境庫魯蘇台卡倫。南與齊普圖之路通。(四)阿勒呼特界牌西之路。北達俄境上烏里渾卡倫及阿克沙。西南逾肯特山脈。達庫倫阿克沙。俄人所置礮台在敖嫩河南岸。(五)呼蘇魯克界牌之路。北至阿申曼卡倫而達俄境。(六)罕曼界牌之路。東北沿拜喀湖西岸之庫勒圖克與西比里鐵路接。再西南沿庫蘇古圖泊。逾唐努山脈接吉里卡倫而達俄境。(七)霍甯達巴哈界牌南之路。北達俄境上烏薩。南渡貝克穆河。分爲兩路。一溯貝克穆河。通罕曼界牌。一逾唐努山脈。達近吉里卡倫。

蒙古之交通。民國以來。曾有張恰路之計畫。由張家口至恰克圖。惟以需費過鉅。觀成非易。庫恰汽車公司。俄人已著成效。張家口至庫倫。則一路平坦。雖間有邱陵溪谷。儘可修整闢通。行而三千里之路程。計四五日可到。以之搭載行旅。轉運貨物。不惟足以發展實業。且其利亦至溥也。即以運輸一項計算之。蒙古出口貨物。以食鹽羊毛爲大宗。巴林一區。產鹽最富。運銷各縣者。歲自八百萬至一千萬斤。平日均由牛車運載。洋鹽池每百斤運費二元。而羊毛駝毛。由各地運銷張家口者。歲亦自四千萬至五千萬斤。計自庫至張駝載。每百斤運費四兩。行緩而費昂。商人深以爲苦。若汽車通行。則一切轉運貨品。均可由公司包運。僅食鹽一項。歲可得運費十六萬。即減其三分之一。亦可得十二萬元之譜。他更無論矣。景學鈴等則設張庫汽車公司。於民國六年開辦。由張家口至庫倫。五日之程。即可開達。商賈稱便。此爲內外蒙直達之孔道。即軍事上亦受其利矣。

內蒙交通之發展。由台站進而通行長途汽車。其利害之比觀。就以上各節紀錄。已可知其概略。張庫長途汽車而後。又有新綏長途汽車。急起直追。其成立經過。可參觀本書附錄戊。第七卷第三十二頁。自此路通車。於是自綏遠達新疆之線。七千餘里之長途。十四日即可達到。較之往年騾駝運輸。往返輒須二百五六十日。遲速無一定標準者。相去何可道里計耶。不幸近年邊疆不靖。而新省政變之影響。地方治安未能確保。交通時爲梗阻。新綏長途汽車。雖有政府保護之令。與商團分站護送。然軍事一起。汽車爲運兵惟一利器。當地駐軍。以其勢力範圍所及。橫加扣留。商人不勝其損失。於是此交通捷徑。又爲之堵塞。令人與慨於國內政局之不安寧。則任何建設。亦無從說起。苟有勇於其事者。大膽嘗試。其結果每致挫敗。蒙極大之損失。鏃羽而歸。於是開發一途。無人敢或繼起。除非挾有帝國主義者之勢力。外籍僑商居其幕後。指使一二華人。以居其名。則尙有可行。因之邊地之利源。悉爲外人攘奪。以盡。坐看寶藏。以巨舶滿載而去。滋可痛也。憶民國十九年歐人團體。以其一九二三年發明專爲沙漠廣野而備之六輪長途汽車。佐以法人雪鐵龍公司創造之爬行汽車。組織所謂黃種考察團。招致中國學術界聞人參加。並有一二中委加入。爲中國方面之領袖。以考古名義。由蒙而新。試行其荒漠交通利器。此次考察。甫在途中。帝國主義者之野心。已暴露無遺。因之起極大之爭執。致中國學者未竟全功。中途退出。此爲另一問題。茲不具論。惟六輪汽車及爬輪汽車。經此試驗。已證明爲大漠旅行之良好工具。不得因其政治上野心而抹煞之。交通界因其嘗試成功。爭爲稱許。而廣漠長途。有此雄姿之創造品。隱然掌握內蒙交通之權威。故國人已有擬借助此利器。而開闢艱難之荒野。其計畫茲不贅述。惟因此導誘。已有創橫貫蒙新之大願者。其路線站口之選擇。較之七卷附錄戊項之綏新長途汽車路線迥異。且尤爲精詳良善。著者認爲亟宜介紹之一

事。於國防軍事。及開發西北之要圖。有極大之貢獻。亦爲研究內蒙古交通者不可忽略者焉。

是種橫貫蒙新之路線。乃定於九一八事變以前。故以東自遼寧省四洮鐵路之洮南車站爲起點。雖今茲事實上已不可能。然交通資料上。仍不失爲開闢蒙新之良圖也。該路線由起點經過科爾沁錫林郭勒烏得（張庫汽車路中心之一站口）巴音鄂博（張庫駝路站口）薩伊爾烏蘇（張家口至科布多之大路站口。亦可北通庫倫）巴里坤（三塘湖及紅沙泉等處）古城附近迄於迪化。擇爲東西航行之大幹線。全線長約六千餘里。唯洮南以西有山路二三百里。及巴里坤有山路百餘里。應施挖掘填修之工程。（戈壁中雖遇有廢河道。皆係淺流之水。汽車可安然通過。無須修橋。）預定增設之支線。爲航貫聯絡計。宜在最初步計畫中。應與大幹線同時設置者。自洮南南向。斜趨古之驛道。經郭特爾河。博羅爾。吉魁。蘇布拉。克老哈河。黃華圖。建平縣境。建平與赤峯之間。喜峯口。遵化以達北平爲一支線。又自錫林郭勒向南。趨舊驛道。經達里泊。額墨根至多倫。以上係獨石口驛道。復西南經沽源以達張家口爲一支線。又自烏得向南。經小金灣江（以上皆張庫汽車路站口）奔巴圖（張科軍台路第十一台站。可通薩伊爾烏蘇）以達平綏線之平地泉。爲一支線。又自薩伊爾烏得向南。經察罕哈。瑪爾博爾。洪果腦包。五原以達平綏線之包頭。爲一支線。以上均係由幹線向南岐出之支線。又自烏得向北。循張庫汽車道。經庫圖勒沙。喇沙爾。穆克圖以達庫倫。爲一支線。又自薩伊爾烏蘇向北。循右軍臺路。經納林（附近有金礦）蘆杭愛山。巴圖拉河以達庫倫爲一支線。又自迪化向西北。繞行綏來轉向東北。經鄂爾烏倫古湖以達阿爾泰承化寺。此線因古城迪化間雖有向北直達承化之路。但爲阿爾泰山脈所限。不能通車。祇可乘駱駝行。此最後一線。與採金計畫有關。故以開發幹線之最初步中。即與其他首要之各支線一併完成之。此

種由幹線向北岐出之支線。計程大幹線長約六千華里。應置大站口八處。小站口七處。惟各大小站之距離則因地制宜。自四百里五百里不等。各支線亦按線之長短。分別設站。又大站口應有如無線電及無線電話。汽車停留處。飛機停放場。機器修理廠。儲汽油池及水井等項。皆應爲堅固之建築。而小站之設備則較簡單。除裝設無線電及無線電話外。只須鑿開水井。並修蓋若干小屋。以存貯汽油汽車及機器零件。并留守少數之職工。以備必要時之臨時修理。及其他救濟而已。

按原計畫規定。不僅爲長途汽車也。飛機之航行。亦包括於其中。所列交通路線表。均兼有飛機汽車之配備。吾人開發蒙疆之造意。本主張先利用飛機。今此計畫。以飛機汽車并重。實獲我心。茲將路線及設備上之詳表如次。

(五) 設備交通路線表

| (甲) 幹線 | |
|--------------|---------------------------------------|
| 一路線 | 洮南至迪化 約六千里 |
| 二、大站口八處 | 洮南 錫林郭勒 約九百二十里 烏得 |
| 約九百里 | 薩伊爾烏蘇 約七百三十里 巴耶康博爾 約八百九十里 貝耶鄂博 約九百二十里 |
| 紅沙泉 | 約八百四十里 迪化 約九百里 |
| 三、小站口七處 | 科爾沁 賽次舍利井 約八百六十里 |
| 巴音鄂博 | 約八百三十里 翁金河 約八百四十里 市爾們 約九百里 三塘湖 約八百八十里 |
| 古城 | 約八百三十里 |
| (乙) 支線 屬於南路者 | |
| 第一線 | 一路線 阿爾泰 約八百里 |
| 三、小站二處 | 綏來 烏倫古湖 以上 |

所列幹支線。皆係第一期應行設置之路線。

(丙)長途飛機之設備 一、長途飛機二十四架。以十六架擔任工作。除八架停留於幹線各大站。備為補充替換之用。緣飛機在空中飛行之壽命最長不過一千小時。且每飛行一次。必須洗刷一次故也。二、測量飛機十六架。三、空中測量照像機八付。四、汽油及水之補充三十三處。在幹支線大小三十三站中。五、飛機停放塲屋并工廠十七處。及十七大站之其他設備。

(丁)汽車隊之配備 一、載重二噸六輪汽車。三百六十輛編成汽車隊十七隊。每隊十五輛。餘一百零五輛。分存各大小站三十三站。以備補充與替換。汽車之壽命最長不過旅行一萬英里。且每旅行長途三百英里後。必須洗刷一次也。二、爬輪汽車四十八輛。以三十四輛編入六輪汽車隊。每隊六輪汽車十五輛。輔以爬輪汽車二輛。餘十四輛存各大小站口。以供補充及替換。三、汽油及水之補充三十三處。在大小三十三站口。四、汽車停留處並工廠十七處。在十七大車站口。

(戊)大站口之設備 一、無線電無線電話之設備。或無線電傳真設備。二、飛機停放塲及格納庫。三、汽車停留處。四、機器皮帶等修理廠(飛機汽車同時修理)。五、汽油池。六、水井。薩伊烏蘇。博爾牧塲。約四百五十里。包頭。約七百五十里。三、小站一處。五原(或大余台)。屬於北路者。第一線。一、路線。烏得至庫倫。約九百里。二、大站二處。烏得。庫倫。約九百里。三、小站一處。沙喇沙爾。第一線。一、路線。薩伊爾蘇至庫倫。約九百八十里。二、大站二處。薩伊爾烏蘇。庫倫(與第一線共)。約九百八十里。三、小站一處。納林。第一線。一、路線。迪化至阿爾泰(西繞綏來)約一千八百里。

- 二、大站三處 迪化 鄂爾渾爾 約一千里 洮南至北平 約一千七百里 二、大站三處 洮南 黃華圖(老哈河) 約八百九十里 北平 約八百里 三、小站二處 西納郭特爾 建平 第二線 一路線 錫林郭勒至張家口 約九百五十里 二、大站二處 錫林郭勒 張家口 約九百五十里 三、小站一處 多倫 第三線 一路線 烏得至平地泉 約八百五十里 二、大站二處 烏得 平地泉 約八百五十里 三、小站一處 滂江 第四線 一路線 薩伊爾烏蘇至包頭 約一千二百里 二、大站三處 七、苗圃 八、庫房及員工住所 九、氣候測驗所
- (己)小站口之設備 一、無線電機無線電話 二、存汽油及機件之大小庫房(附員工住宅) 三、汽油池及水井 四、苗圃 五、氣候測驗所

上表舉最初步之設施。估計基金建築廠站。及存儲汽油與其他。約須國幣一千萬元。

蒙古新疆間交通。在開發西北中。為最需要之路線。然此路線過長。且蒙新兩地各有不同之環境。各帝國主義者。爭相垂涎。無不懷有囊括之野心。其狡計如出一轍。悉以利誘威脅為手段。而其最終目的。無非吾圍為魚肉而已。徵之外蒙獨立。呼倫事變。近如馬仲英之稱兵。喀什爾之叛亂。皆有國際背影。操縱其間。無論崔荷未靖。建設未能。即在平日小康之世。邊宇未被甲兵。而中政令不能遍達各盟旗。漢蒙民族間之隔閡。難期融釋。甚或一涉土地變形之修築。土人動以風水迷信之說。阻抑國家大計。在私人之投資。固多危險。即公家之措施。亦何嘗能通行無碍。據是以觀。則蒙古之交通事業。其真無術以達到目的乎。是又不然。今日內蒙自治問題。已有適當之解決。中央對於蒙族。優容援助。可謂無微不至。

至。舍以力服人之霸道而勿爲。惟以德服人之王道是從。南蠻尙有從此不復反之省悟。蒙族豈真毫無心肝。事事受帝國主義之包圍。而日與宗主權所屬之中央政府爲難乎。吾知其必不如是也。故內蒙自治之允。明定原則。指導與援助並進。此實爲中央政府遠矚高瞻之偉畫。可謂得治蒙之要訣。指導長官如能事事循遵中央德意。化除省府與蒙旗之誤會。力謀團結。日事陶鑄。則交通建設進行必得到異常之順利。與意外之收穫。有可斷言者。蒙族在此時。正感懷中央之恩意。帝國主義之誘惑與威脅。漸見無用武之地。良機當前。不可坐失。目前當務之急。無過於交通建設。如鐵道。如郵政。如電信。如公路。如航空者。且此五要政。蒙藏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召集之蒙古會議中。曾提出簡明之方案。經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當時蒙旗代表。出席茲會者。已一致予以贊同。欣然以爲至計。了無異言。則茲方案之實行。正其時矣。此五款之方案。除航空一節。前已引用。茲不贅述外。復摘錄鐵道郵政電信公路四則辦法於後。

(六) 蒙古交通建設案 (蒙藏會議通過)

一、鐵道。依據 總理建國方略之西北鐵路系統及擴張西北鐵路系統等編之計劃。並須於最短期間。先完成平滂鐵路 (由平地泉至滂江) 及包寧鐵路 (由包頭至寧夏) (原案列有北洮鐵路及錦赤鐵路。因現在日本武力佔領之下。故刪去不列) 次爲寧迪鐵路 (由寧夏經蘭州涼州嘉峪關哈密以達迪化) 以上各路。就其緩急。分一二三期。與築平滂包寧等路爲第一期。寧迪爲第二期。如是鐵路既通。其他建設。亦皆易於爲力也。

二、郵政。於盟旗適中地點。按其需要情形。酌設郵務局。如偏僻之區。當酌量添設遊動郵運汽車若干輛。以利居民。并擇繁榮要區。距離遙遠之地。建築飛機場。實行航空郵運。更較迅速。

三、電政。於各盟旗適中地點。設立無線電台及長途電話。俾各盟旗間與內地互相連絡。以及人民自由通訊之用。

四、公路。應會同沿邊各省政府及各盟旗長官。先行調查各該地方情形。按其緩急。分期修築。惟此項經費。如盡出自地方。事實上不免發生困難。應由政府酌量補助。以利進行。

(七)敷設蒙藏電信案（交通部提出大會通過）

蒙藏僻處邊陲。地域遼闊。與內地情形隔膜。當茲建設時期。關於政令之宣佈。民情之溝通。實有急謀聯絡之必要。故電信交通之建設。尤當務之急。應即遵照 總理遺教。先從事於發展電信。以奠開闢蒙藏之初基。惟以蒙藏兩地。一則廣漠千里。一則萬山重疊。對於工程設施。實感困難。欲求電信之普及。恐非一時所能舉辦。而財力方面。尤覺籌措維艱。擬仍按照蒙藏委員會所擬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之預定計劃。并參酌蒙藏現時需要情形。略為變通。逐步推行。有線電工程浩大。設施不易。當根據本部所擬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計劃。先於各重要地點設置短波無線電台。而第一步仍以先從調查入手。前此蒙藏委員會為實施訓政工作起見。曾有隨時派員前往蒙藏調查之舉。誠屬探本之論。以後凡有調查團出發。應請隨時通知本部。酌量派員。隨同前往。庶可得種種之便利。而施以實地之考察。凡各地軍事政治之情形。社會商業之狀況。均須一一調查詳明。以便酌量各地需要情形。權其緩急。分期設台。然後再計劃直達線路實施電報電話聯絡通信（西藏部分會議決定保留。故略）。惟此項建設事業。自派員調查。以至設計施工。通報手續繁雜。在在需款。假定第一步先成立電台十二處。每台機器材料以六千元計算。共須洋七萬餘元。再各架設有線電報電話線。暫定三千里。連同設局費用。約需洋四十餘萬元。遇有特殊障礙時。施工費用尙須增多。而派員調查。所須各費。尙不在內。

現時電款支絀。所有此項建設經費。應請政府於國庫方面設法撥付。或援照向例。由當地政府先行籌借。俟通報後。於收入項下分期陸續歸還。倘經費能有著落。則設施方面自易進行矣。

(八) 便利交通案（哲里木盟各旗會議建議書第四項第五次大會通過）

交通不便。阻碍文明進步。故近世談新政者。無不以便利交通爲先務。蒙地交通梗塞。郵遞遲滯。實爲地方不發達之主要原因。亟應由各旗統籌辦法。按左列各項次第舉辦。一、汽船汽車。各旗如有江流通商地方。應量力進行之。二、公路。於各旗重要村鎮間修築之。三、郵政電報。於各旗與各市鎮間按設之。四、電燈電話。於各旗重要城鎮舉辦之。以上各項。果能期諸實現。則交通便利。消息靈通。地方之發達。可計日而待矣。

上述三種計畫。除甲乙兩項。爲中央政府主管部會提出。而丙項則爲蒙旗自動之建設書。乃哲里木盟各旗。於蒙古會議召集之先。依法集會。預擬提案。提交蒙古會議者。此案經第五次大會照原案第四項通過。（因全案包括要政甚多。第四項爲交通提案。故僅錄此。）吾人對於此案。以爲較重於甲乙兩案。以其出自該盟旗公意之發動。可見蒙旗中亦知重視交通。與中央政府意見已至接近。故所見略同也。夫蒙旗中心人物。既認此種要政爲不可或緩。則至少限度。中央政府實施交通建設時。不致藉端反對。毫無從前迷信風水。羣起梗阻之慮。所謂意外收穫。或竟於此得之矣。此誠邊疆之利。蒙古人民之福。益見實施機會之不容坐失焉。

內蒙古幅員廣大。地面遼闊。以言交通之建設。卽由簡而入繁。亦非有大宗資本不爲功。前述乙案。爲主管交通部所提出。其第一步先設無線電台十二處。自設局以迄通報。所需不過五十萬元。已感左支右絀。無款可撥。或擬動支國庫。或

擬由地方政府籌借。然今日國庫如洗。地方政府亦感經費竭蹶。即此五十萬之徵數。尙無處着落。苟進而爲大規模之興築。自更徒呼負負。蓋可知也。溯自民國成立以後。每值國民黨在政治上。有發言權時。無不注意於蒙古之交通建設。其最早者。爲民國元年黃興陳其美宋教仁伍廷芳唐紹儀戴傳賢王寵惠王人文諸人。即有蒙藏交通公司之規畫。擬以五十萬資本。設總分公司於平瀘川康蒙藏等處。先事修築內蒙輕便鐵道。孫總理時。方開府南京。竭力贊助其實現。政府於此。宜當力促其成。則宏規樹立。方無負諸人深遠之意。乃北方政府不爲廣大之計。徒樹個人勢力。對於此種計畫。深漠置之。吝予援助。以致嘉謨不行。偉畫中輟。至以尤爲留心邊事者所痛心。蒙古會議在京集會時。國府文官處參事陸煥王恕蒙藏委員李培天等。以此舉關係國計民生。頗欲繼踵前軌。擬具蒙藏交通公司意見書。由李培天提出前案。經七次大會通過。雖公司猶在籌備之中。著者以其學畫精詳。爲蒙古交通建設中一史料。我國不欲蒙藏爲吾土則已。如其欲之。此公司之成立。決可成爲事實。故錄其辦法要點如下。以爲研究本問題者參攷。

(九) 蒙藏交通公司創設辦法

一 組織。定名爲蒙藏交通公司。性質擬爲民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蒙藏暨各省區人民爲限。公司推舉董事若干人。董事長一人。組織董事會。下分四部。一調查部。一測量部。一募集基金部。一修築敷設部。各置部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設總公司於首都。分公司於蒙藏。

二 基金。(一) 民股。擬定第一期額爲三千萬元。由蒙藏暨各省區各埠華僑募集。(二) 保息。擬呈請國民政府採英美國家補助法。由國庫中每年酌提款若干。爲上項民股保息六厘。至公司虧利時爲止。(三) 國股。擬呈請國民

政府酌入國股以資倡率。(四)開辦費。擬撥民元蒙藏交通公司舊例請政府酌撥。

三路線。擬遵照總理推廣西北鐵路。及本黨訓政時期施政綱領。關於發展蒙藏交通部分之計劃興築。

新綏汽車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春季開始通車。不但行旅稱便。該地經商者。尤爲額手稱慶。蓋以往兩地貨物流通。全恃駝運。行駝一次往返經年。平時資本積壓不能活動。精神上之損失已巨。而前三年之中。商人所受意外之損失尤鉅。計經繞道匪劫者三次。所有貨物洗劫淨盡。而兩次繞道外蒙。又被該地政府扣留。此五次損失。據個中人估計。當在五、百萬元以上。而該兩地往來經商之家。較具規模者二百四十餘家。貨物流通數額。當值國幣四千餘萬。小本經濟。尙不與焉。故此兩地商人盼新綏通車。較之恒人。深切百倍。該公司籌備時期。耗資數十萬。費時四載。始得通車。而纔行數次。即逢新戰再起。交通阻塞。不能行車。歷時將及一年。損失自更可觀。現以新局粗安。於是有擴充資本。再圖大舉之計劃。原有之資本三十萬。擬改爲一百萬。(即須添招七十萬)其新計劃大致如次。

(十)新綏長途汽車公司新計畫

本公司原定計劃。本擬先就已成之三十萬元爲初步期間之用。經過一年後再行添招資本。以謀大加擴充。但以新戰未已。預定計劃。不能如期實現。而所需備置一切之款項。已超過定額半數以上。(此項超出定數之款。完全由創辦入等分擔。因是變更原定計畫。提前增加資本。藉以補充已經備置所需之款項。及其以後應行擴充之需要。如此在時間方面。亦可縮減其消耗程度。續加之資本。規定爲國幣七十萬元。連同已收集之三十萬元。共爲一百萬元之數。

(一)添股方法 除創辦入及第一次會認股之各股東分別擔任總額過半數之款六十萬元以上外。其餘股款。則擬向

中央以及當地各關係當局請求分別擔任。以期實地表現政府與人民合作開發邊地交通之精神。

(二) 第一年中 依據以往駝運時代之調查其價值稍貴。能合汽車載運之貨物。計一年中由新疆運至綏遠者有五十萬四千三百華觔。由綏遠運至新疆者有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華觔。統計一百一十萬七千六百七十華觔。一年中新綏間來往搭乘汽車之客人。預計至多不過五百人。

(三) 車輛數額 第一年中。按照新綏間來往之貨物數目計算。則有二噸之載重汽車七十二輛足敷應用。因每車每次至少平均可載貨二千觔。每行一次(單程)至多不過十四日。則一年中至少亦可行十八次。(除去修理之延誤)運貨三萬六千觔。實際上有三十六輛車。即可將來往貨運盡。如此準備寬裕者。即專以此所餘車輛。往來運送汽油等應需品。以及萬一替換之用。恐有延誤也。至載客車輛預計有八輛即足敷用。因按一年中往來客人數目計算。每次每車至少可載八人。亦按每年行車十八次計算。則有車四輛。即已敷用。惟恐有損壞及修理之延誤。故加倍準備也。現本公司已有之車。計貨車四十八輛。客車四輛。共五十二輛。近中南省戰事告一段落。則再添置客貨車二十八輛。以符原定八十輛之數。(客車八輛。貨車七十二輛)至汽車通行後。新綏來往客貨數額。如能驟增。則本公司之車輛。亦可陸續添置。絕不能使客貨有所延擱也。

(四) 分三大段 因全線距離太長。如每次開車由起點直達終點。須經十數日長時間之連接工作。不但司機人感覺極度疲乏。即機件亦少檢查修理之機會。必易損壞。於工作之效率上。大有障礙。故決定將全線先分作三大段。第一段由綏遠至烏蘭愛里根(即二里子河)。第二段由烏蘭愛里根至哈密。第三段由哈密至迪化。第一段中車行須五日

可達。應備貨車三十四輛。客車四輛。第二段中四日可達。應備貨車二十四輛。客車二輛。第三段中三日可達。應備貨車十六輛。客車二輛。共計仍合八十輛之數。各段車輛分配準備就緒後。則往來所用客貨。即採用分段接轉聯達方法。如第一段中車輛。只往來行駛於第一段之起迄站。所運客貨。在兩段會合之站。互相卸交接運。如此不但在全程開行上。得以縮短相當時間。即每段中之司機人與機件。亦可得到充分之休養與檢查修理機會也。

(五) 修理廠址 全線中設最完備之修理廠有二。第一廠在綏遠。第二廠在哈密。第一段中車輛之重要修理。須在綏廠。第二三兩段中車輛之重要修理。須在哈密。此外烏蘭愛里根與迪化兩處。亦設有規模較小之修理所。以備機件小有損壞之修配也。

(六) 修築步驟 路線中之修築工程。在車行初通之第一年中。提前將崎嶇險峻之山道。無法繞越之綿砂磧。與流沙隨貫之小河道。分別先後。加以修築。以後則陸續增加資本。按年逐段興修。以期完成一堅實之汽車分路。

(七) 補助文化 本公司鑒於西北文化落伍。特規定補助辦法。其大略如下。一、本公司願將每年度營業盈餘。提出十分之一。作為西北教育基金。專用於補助西北留學內地子弟。不分種族。一律待遇。此款最近暫只適用於新疆籍貫學生。俟將來基金增鉅。再漸次推及青海甘肅甯夏綏遠內蒙各旗學生。至基金之保管與分配。另有詳章。並呈報官廳備案。二、凡交由本公司承運往新之文化物品。(如學校圖書及其他印刷品新聞紙之類)按照普通貨物之運費。予以特別減低之價。以示優待。三、凡由新疆每年選送前來內地求學之學生。不論人數多寡。如有官廳證明文件。由敝公司備車載送。半價收費。如查確係貧苦者。亦可完全免費。四、凡由內地被聘赴新疆辦教育人員。如有官廳證明文

件。由敝公司汽車載送亦概免費。但只限於本人如帶有眷屬以及隨從等恕不免費。五以上各項。無種族宗教之限制。

六實業與經濟

原始民族之經濟程序。最初多爲漁獵之民族。其後因時代之演進。由漁獵進而爲遊牧。由遊牧進而爲農業。由農業再進而爲工商。此種演進之程序。爲各國所同。蒙古民族亦不能外此天然之例也。蒙古今日。正介乎遊牧與農墾之間。故工商業極爲幼稚。有待於倡導。就此程序以言。蒙古之實業。可分爲原始的與開發的兩大部分。畜牧爲蒙人之原始大實業。傳統相沿。牢不可破。至於農墾鑛產工商之類。在蒙古勢力極爲薄弱。所佔地位並不重要。半開化之蒙人。其觀念大率類此。惟今人之爲開發計畫者。對於其原始的畜牧事業。固亦認爲大宗實業。但以利用新式科學方法。澈底改良之不易。故轉不若農墾鑛產森林之希望特大。以此兩種事業。在蒙古猶爲未鑿之石田。一旦蒙人信賴日發。卽等於從頭做起。尙易爲力。非比蒙人之於遊牧。爲其列代祖傳神秘之世業。有種種世傳土法與天授玄奧習慣存在。未能輕易放棄其法也。

蒙古爲天然之大牧場。苟善事畜牧。足可供全世界之需要。今皮毛一項。雖爲出口之大宗。然原料生產之不增加。毛革製造之不設廠製品粗糙。故坐使利源外溢。豈不可惜。考蒙古牧畜。以馬牛羊駱駝四者爲大宗。牧地以錫林郭爾盟諸部落爲最大。以烏珠穆沁部爲最肥美。其他如哲里木盟等。已隸屬東北三省者。或化爲耕地。或成爲農市。畜牧已微。然鄭家屯洮南以西。今仍以牧畜爲主業也。頻年國家多故。壤地日蹙。凡日俄之所侵略。牧民多轉徙於山間。以避其鋒。且以蒙人保守爲性。不知發展。故以一千三百萬餘方里遼闊之面積。可指爲遊牧地者。亦屬寥寥。外侮日亟。侵略日益深刻。苟坐視不爲之圖。則牧畜業之前途。大可悲觀。就已往之陳迹觀之。整理改良。若待蒙人自動。恐終成幻想耳。中外牧畜專家。於內外蒙人口與牧畜之生產。曾有精密之比較。咸惜其生產力過於薄弱。苟不急起。必每况愈下矣。上項比較。左表可供參攷。

內蒙牧畜之現率表

| 省區 | 盟名 | 產駝頭數 | 產馬匹數 | 產牛頭數 | 產羊隻數 |
|----|-------|-------|-------|-------|--------|
| 察區 | 錫林吳勒盟 | 八、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察區 | 左右翼八旗 | 七、五〇〇 | 五、八〇〇 | 八、六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熱區 | 昭烏達盟 | 三、九〇〇 | 五、七〇〇 | 七、五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熱區 | 卓索圖盟 | 二、五〇〇 | 四、一〇〇 | 二、八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 | | | | |
|----|------|--------|-------|-------|--------|
| 綏區 | 烏蘭察盟 | 二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六、四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 綏區 | 伊克昭盟 | 五〇、〇〇〇 | 八〇〇 | 五、八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外蒙人口與牧畜之比率表

| 平均每人有馬二匹牛二頭羊十五隻之數 | 比人較口之數與畜量 | | 比人較口之數與畜量 | | 比人較口之數與畜量 | |
|-------------------|-----------|-----------|-----------|-----------|------------|-----------|
| | 羊 | 駝駱 | 牛 | 馬 | 羊 | 駝駱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 六五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八一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 改良蒙古畜牧計劃案 蒙藏委員會提第二次大會原案通過

蒙疆廣漠無垠。氣候乾燥。耕種稼禾。溫熱之期太短。惟從事畜牧。則飼料充斥。且亦不易傳染病症。而民性樸實耐苦。故

婦人孺子。亦可莫不執鞭驅策羣畜。畜牧事業。實蒙人一致之生活要道矣。然蒙人信仰堅強。習慣不易破除。故新學家根本改良之計畫。斷難收事效。惟有就其所習。利導改良。倡興定區牧場。使農林綜錯互見。逐漸改善其物質生活。由半牧半農。發展而入於半農半工。其利可相當溥澤。一言以蔽之。急則難見功。緩始易生效耳。現在中國對外貿易。絨毛皮革。仍居出口大宗。據民國十四年之統計。僅察綏兩省。皮毛肉類之輸出。已年達三千九百餘萬兩。今後果能利用科學方法。以漸進法。改良蒙古畜牧。國家經濟之增益。必有可觀。蒙藏委員會爲改良蒙古畜牧。廣延專家研究。並提案於蒙古會議。業經通過。其所提之要點有三。

一、改良種類。牲畜之強大瘦弱。全視種類之優劣。同一牲畜。價格輒相差懸殊。例如蒙古牛與哈利佛牛高麗牛。其差額爲四至五。西藏新疆之犂牛。亦差二三倍。蒙古羊每頭至多七八元。而美麗奴羊則五六倍之。選種誠第一要義矣。改良之道。當實行換種異品交配。則新種產生。日益優良。日本北海道畜牧品種改良之成功。其先例也。

二、改良毛質。及改良採毛方法。中國羊毛纖維粗硬。不適紡織。美利奴羊。細柔捲曲。優劣天壤。品種如果改良。絨毛質性自變。產額亦可增多。蒙古羊毛。以時季春夏秋冬之別。而名其毛。取法則分爲剪抓兩種。加工之後。復有捻毛球毛選毛之分。價格亦顯然不同。故改良採毛方法。亦其要點。

三、改良草場。游牧蒙民。驅牲畜逐水草而居。盛則來盡則去。當劃分牧區。用輪迴牧放法。使草原有生殖之餘暇。廣植森林。使枯瘠沙區。因爲森林之蔽護。不致積沙擴大。牧場日多。牧畜自蕃矣。

至於改良之設施。則擬（一）於蒙旗適中地點。籌設畜牧講習所。招收蒙人青年子弟入所學習。特聘專家。授以動物

生理病理獸醫學。種種普通知識。並予以實地管理訓練。畢業後分發各牧場。使負改良之任。(二)擇東西盟牧產區域。設立模範畜牧試驗場若干所。聘請專家主持。將試驗之優良結果。公諸社會。使蒙民知所取法。並應購買美利奴羊與蒙古羊交配。產生新種。飼養管理。悉依新法。此法山西業已舉辦。成績甚佳。所產新種毛質。確勝蒙古羊毛。可爲師法也。(三)制定畜牧獎勵單行法。派專家分赴各場考察。凡成績優良。及出口年額增加者。分別獎勵之。其飼養不良。畜種劣下者。切實勸告改良。(四)籌設獸醫所。血清製造所。廣爲宣傳。使牧民具有此等衛生之常識。一遇疾疫。設法以千計。應於畜牧模範試驗場內。附設獸醫所。血清製造所。廣爲宣傳。使牧民具有此等衛生之常識。一遇疾疫。設法注射醫治。不取藥資。此初步重要設施。行有效驗後。再進而爲副產品之設施。則蒙古牧畜一業。發展當無可限量矣。國人關心蒙古畜牧之改良。不謂不力。苟搜集此類改良計劃。而陳于一處。必高可隱人。然蒙人宗教信仰甚深。事事皆帶有神秘性。故著者前文已言。根本改良。實非易事。而主張逐漸因勢導利。蒙藏委員會之提案。雖似浮治。而其主張緩進。與著者意見。完全相同。就理論上言。比較有實行之可能性也。且該委員會爲統制蒙古之最高機關。此項提案。又經蒙古代表盛大參加之蒙古會議通過。以地位言。以權能言。更增一層實行可能性。故著者於改良畜牧計劃而獨有取乎此也。夫蒙古經過數千年之歷史。始終過其游牧生活。不與時代演進經濟進化。實由地理環境使然也。著者曩遊蒙古。見蒙人相晤。第一致候語。卽爲牲畜安好否。其次方詢其人之身體安好。頗以爲異。異其何以薄人而厚畜也。旋凡遇蒙人。什九如此。如詢諸熟知蒙情者。始知蒙族人人以家畜無恙。爲最親善之交際詞令。無殊於漢人之俗言「發財」營業興隆等語句。蓋畜牧在蒙人之經濟生活中。實佔首要位置也。惟其牧畜繁盛。故蒙人之商業貿易。亦不脫畜牧範圍。

誠考彼等之最大出口品額。甚至竟可斷定其出口品之全部。無一非畜牧所生產。試觀下表便知吾言非謬矣。(下表爲俄人一九一八年調查所得。一九二五年在俄國政書上所發表者。爲最可靠之外蒙對外貿易統計。內蒙不屬焉。)

| | |
|-----|-------------|
| 有角獸 | 七五、八〇〇頭 |
| 馬 | 七〇、〇〇〇頭 |
| 羊 | 八〇〇、〇〇〇頭 |
| 肉與油 | 六〇〇、〇〇〇擔 |
| 羊毛 | 一二〇、〇〇〇擔 |
| 駝毛 | 一三、〇〇〇担 |
| 馬鬃 | 一一、三〇〇担 |
| 羊皮 | 五〇〇、〇〇〇張 |
| 羊羔皮 | 七〇〇、〇〇〇張 |
| 熟牛皮 | 八四、〇〇〇張 |
| 馬皮 | 七〇、〇〇〇張 |
| 皮貨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從上列外蒙對外貿易之概況。於此已可証蒙古牧畜及其副產之發達狀況之一斑矣。至於近年之生產額。據著者所

知。如左表。(下爲蒙古每年產額)

| | |
|--------|-------------|
| 羊毛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
| 山羊皮 | 二、〇〇〇、〇〇〇張 |
| 綿羊皮及羔皮 | 三、〇〇〇、〇〇〇張 |
| 駝毛 | 六、〇〇〇、〇〇〇斤 |
| 栗鼠皮 | 二、〇〇〇、〇〇〇張 |

以上爲可恃之統計。其他私人不負責任之調查。不徒估我篇幅矣。以言產地。羊毛之名產區。爲車臣。科布多。烏梁海等地。車臣毛粗。僅可用爲織地毯及次毛織品。由張家口輸入於內地。然後轉運至各國。庫倫西部產毛最優。概由庫倫輸出。羊皮爲外蒙普遍產品。所在多有。駝毛以外蒙西南部出產最多。皮毛栗鼠。孤狼。貂。鼯。藥物原料如角鹿茸。黃耆大黃。均居出口之多數。更就此種概況而得結論。益可爲前說之鐵証也。

次論蒙古之商業。夫世界經濟進化之順序。由畜牧而至農墾。而吾書論敘蒙古實業。乃於畜牧之後。遽及商業者。蓋就其實際上之進化爲程序耳。查蒙古之商業。最初開發者爲漢人。擴充言之。凡畜牧以外之農工商業。殆無一非爲漢人首先開發。故本卷之實業編。無法作純粹蒙古實業之紀錄。惟就其地域言。因不失爲蒙古之商業或實業也。真正蒙人之商業。與其經濟生活同。至今未脫原始行爲。即「以物換物」之交易原則也。姑不問漢人或蒙古人。而就蒙古之商業言。其出產之商品。除家畜及其毛皮副產外。藥料亦爲大宗。其他無所有矣。

中國內地與蒙古正式通商。始於清康熙朝。董葛兒兵東犯喀爾喀蒙古。康熙朝遣兵出征。多數漢族商人。即隨軍北上。負開發市場之使命。清兵既平蒙亂。漢商人即分布於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各地樹立事業基礎。時爲西歷一六九五年前後事也。一九一二年。外蒙古宣佈獨立。漢商悉傾家破產。科布多漢商。尤爲不幸。是年五月。竟遭大屠殺之慘劫。然猶不輕拋棄蒙古市場。處於俄蒙極度壓迫下。奮力經營如昔。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一切產業組織盡行破壞。無力顧及在蒙商業。是時蒙人又不得不仰漢商。以求得各種消費品。竟獲一度之中興。迨一九二一年。外蒙第二次宣佈獨立。與內地貿易。又完全斷絕。翌年五月。始逐漸恢復。現在中國內地對外蒙古貿易。進口每年約九、〇〇〇、〇〇〇兩。出口每年約十五、〇〇〇、〇〇〇兩。出口項下。包括輸往俄國貨物。）

蒙古之主要市場爲庫倫。如中俄。蒙古第一通商要道。又爲中國貨物運輸分發之所。故中國。外國。蒙古之貨物。至少有三分之二經過庫倫。故北平。張家口及其他市埠之商號公司。恒以貨物運到庫倫貨棧。然後轉運於其他商業中心。蒙古之出口貨亦如之。自蒙古各地的支店交易成就之原料。必先集中於庫倫。而后運至中國內部大公司。再轉運至歐美市場。故庫倫者。無異爲一普通商品貨棧之代表。因其出口入口諸貨。川流不息。由此總匯而分布於各地者也。

庫倫之商業。在西歷一九一九年。一年中平均交易。已達四萬萬元。近年則政治關係之影響。交易平均數。已驟然低減。惟蘇維埃俄國之注意。庫倫遂再變而爲與俄國通商之唯一商業中心。庫倫以外之次要商業中心爲烏里亞蘇台。其交易之商貨與庫倫無甚區別。惟其爲綿羊駝唯一生產區。故又爲毛貨貿易中心。再次爲科布多。乃貨物發批之中心也。按此三者之商業中心。各有一定之商業區。庫倫之商業區。包括車臣汗。土謝圖汗。庫蘇古爾泊及三音諾顏東部。

此爲最大。烏里亞蘇台次之。包括三音諾顏西部。扎薩克圖汗。全部及科布多北部。科布多又次之。其爲商業區。僅伸張至阿爾泰之邊境。

內蒙古之商業中心及商業區。能使歐商獲利益而注意者。僅惟蒙古主權下之阿拉山及鄂爾多斯。惟其繁榮之故。非因其接近遼寧奉天也。乃以該地與外蒙之商業中心有密切之聯絡故。惟內蒙統制下之阿拉山及鄂爾多斯。實無從指其重要之商業中心。以此兩地人民。依然度其游牧生活。隨地質遷。故商業中心。亦爲無固定區域者。吾人所以指此兩地爲內蒙商業中心者。以其出口原料之收買。與進口貨物之銷售。皆能實在運轉於鄂爾多斯及阿拉山之市集上。蓋內蒙之行政首領。駐蹕於此故也。

日俄戰爭以還。俄國就竭力增進其與外蒙貿易關係。與華商爭衡。一九一一年外蒙宣佈獨立。十一月簽訂俄蒙商約。規定俄貨出入口均免納稅。俄商獲此特殊利益。于是大批商品湧而入蒙古。以銅鐵器皿爲最多。但蒙人對華貨已有極深之憎嗜。無論如何總數俄蒙關係雖密。俄人於政治上雖打倒中國。而蒙人始終購用華貨如故。諸如菸業。布疋。茶。尤有時嗜。故外蒙古商業大權。亦始終操於華人之手。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爆發。在蒙俄商。以此而破產。其在庫倫恰克圖一帶者。因俄貨的緣故。斷絕至數年之久。故俄商亦不得不購用中國貨矣。中俄以外各國。如日本如美國。雖在庫倫沒有商行。其營業範圍。測重于收買羊毛。生皮。鞣皮等物。隨即輸出。同時輸入藥品石油蠟燭罐頭。且數量甚微。終不能與華商競爭。蓋日美貨物在蒙不能抬頭原因。與俄貨失敗。同出一轍也。

在蒙古之華商。曰北京幫。曰山西幫。山西幫最多。勢力浩大。外蒙三分之二貿易。均操於晉幫掌中。彼等以茶磚。菸草。棉

布。綢緞。出賣於蒙人。而收買羊毛。皮革。蘑菇。牲畜等物以歸。然大部華商。有貿易萬能之喻。蓋彼等並非專營一業。自從銀行事業。以至雜貨油鹽。一絲不漏。謂之百貨商。誰曰不宜。且彼等營業路線。專注於蒙古。王公與漢官貴人。所有消費品。悉歸其供給。甚至王公貴官。需用銀錢。亦可放借。以年底清賬。爲鐵律。若年終清償。不取子息。如逾期歸償。則每月收利三分。其用意即在一手包辦其消費。使不致因缺款而減少消費也。王公等且可以牲畜等類。折價償款。因此經商者之資本運轉。爲之鈍滯。故非資本雄厚不可。著名之漢商行。若大順快。若天益泰。皆山西郭。每歲歸來自烏里雅蘇台至歸化。羊牛馬駝等及其他牲畜。絡繹不絕於大道。此即其折價償款之所獲也。又有一種商人。介於出口商與本地小商之間。專事大批收買與批發。純爲一種中間買遷者。以其營業性質之持異。所雇用之「跑外」亦特多。遜於此類之又一種商人。則由中間買遷者之手買來貨物。直接售諸消費者。且多爲必需品。如米茶麵粉紡績品之類。此外別有半農半商之小販。平日業耕種。以收獲的蔬果米穀。供與蒙古人。因以上情勢。造成俄人之仇視。狂指外蒙商業。悉被華人壟斷。然卒以蒙人嗜華貨。雖欲取而代之。不可得也。綜計外蒙華商商行。約有二十五家。總行皆設於北京或山西。多數不僅與蒙人交易。一方以土貨售與西商。而以洋貨轉售與蒙古人。華商在蒙古之優越勢力。西人誠無可如何者也。其原因不但華商有雄厚之資本。與廣漠之組織。或繁夥之店員。實因具有悠久。征服蒙古市場之歷史。惟一勝利之原因。即能投蒙古人之所好。此種天賜之智慧與技巧。非西人所能及也。故俄人雖極竭力在排斥華商。然華商在外蒙之商業勢力。始終未被摧毀。抑且未動毫末也。

在蒙族商業原則。率以貨物直接交換。故漢商亦多携內地產物。與蒙人易牛羊。從其俗尚。且可獲意外之利也。嗣中國

內地商人以元寶入蒙。蒙人以用之便。元寶乃儼然成爲唯一交易媒介。因蒙人上接受通貨之故。中國銀幣亦復流通于蒙境矣。清末俄商漸漸活躍。使用盧布。漢蒙商人歡迎。成以其攜帶甚利。盧布勢且壓倒中國銀幣與元寶。有一個時期。甚至一切交易。全以盧布行之。大清銀行（即中國銀行之前身）費九牛二虎之力。推廣銀元。終于無功。近年因蘇俄實行極端紙幣膨脹政策之結果。盧布價值幾等於零。漢蒙人兩族。同受莫大之損失。俄幣信用一落千丈。於是華幣又重登蒙古市場。現中國銀行蒙古分行。發行若干紙幣。以資調劑金融。於是蒙古亦感覺硬幣缺乏矣。

以論農業。稼穡之事。非特游牧爲生之蒙人所能工也。蒙古之農事。既由漢人倡導開始。故始終全由漢農一手經營。其勢力之偉大。尤過於漢商。蓋漢農握有蒙人之命脈故也。庫倫左近。中國式農業已極可觀。而楞格河兩岸。亦禾稼青青。西比利亞沿境。漢農更欣欣向榮。與迤北漢族工商之活躍。遙遙相對。備形活躍之勢。李鴻章有預言：「西比利亞鐵路之功能。與其謂便利歐亞交通。毋寧謂便於華人往西比利亞實行貨殖。誠然。今中國工商勢力。已猛進向伊爾庫次克。而二十五年以前。在蒙古經營農業之華人。戰將三百萬人。嗚呼盛已！」

蒙古氣候與地質。說者多謂不宜耕種。然不知一經開墾。氣溫必於墾後加高。初時種籽之萌芽較難。迨數年以後。因墾後氣候加暖。而種植頻繁。不毛之地日漸減少。可耕之地。數必驚人。試以已往事實証之。現屆察哈爾省舊昭烏達盟之一部。初被編入舊直隸省之口北道。一經蒙漢雜居。漢人經營耕作。蒙人知其利薄。亦爭效法。而繁盛埒於內地。哲里木盟各旗。及賓圖博王達賴罕之東半部。及郭爾羅斯前旗。開墾結果。亦與南滿無殊。此不過指一例証而已。年來類於此者正多多也。又試舉一反証。設或不諳農耕。則雖膏腴肥沃之地。亦長如無穫荒田。例如杜爾伯特部。而有嫩江流入。中

有瑚裕爾河橫貫。而納赫爾察罕阿瑪等水流注入。灌溉甚利。極便農事。而東西二十八里南北四十里。皆荒涼如故。又如五原後套之全部。沃壤二千餘里。然以八渠淤塞。灌溉不通。地荒人稀。事無變形。若從烏梁素海五加河疏濬河渠。則良田數千萬頃。指日可耕。故地質學家論蒙古。以其面積之廣袤。雖移二十二行省全人口。而耕食於斯。絕無凍餒之憂。可知蒙古農耕。其成績自足驚人。惜始終不加墾鑿。故利棄於地。殊可惜矣。

蒙古除僅少墾地外。人文未啟。住民甚稀。不沙無垠之萬里荒地。唯見牛羊成羣。他無一物焉。夫蒙古沙漠。不適於農耕者。僅瀚海及興安嶺陰山一帶。比之全面積。不過小部分而已。他皆坦蕩之大平原。與豐沃之谷地。較諸素稱東三省穀倉之呼蘭白彥蘇蘇等地。毫無遜色。且今時代變遷。新陳代謝。農業有代牧畜而起之趨勢。已為農業進步的自然原則。故開放蒙古。實為殖邊之要圖。熱河面積。約為五十八萬餘方哩。已墾田園不過五十分之一。區內多河。水利充足。每年稷之產額。已達三十五萬六千餘石。察哈爾面積八十三萬餘方哩。開墾者僅為六十分之一。次於熱河。綏遠面積八十二萬餘方哩。已開墾者約佔七十分之一。該區因陰山北障。為黃河沖積。掘土不及五尺。即有泉水。為塞外各地之魁。蓋蒙古之開拓。不自今日始也。如乾嘉年間之開放卓索圖盟。咸光年間之開放昭烏蘇唇里木兩盟。及洮南府西喇木倫。同四十年之開放巴林阿爾科爾沁及扎魯特之三部。幾使內蒙南部之牧地。全然變為耕地。此其前例也。

吾國以農立國。殖民於邊。提倡農墾。實為根本大計。興水利。開國荒。以闢無盡藏之富源。則不數年間。墾植日廣。人烟日密。則新開土地之勞動民衆。每歲所獲之農作物。不但可供耕作者溫飽生活。尚可供人口稠密處之需求。蓋吾國以前。雖能自給自足。米糧向有輸出。願以民國以還。內戰不絕。募兵日多。農村破產。壯丁不消於兵。即消於匪。農作減少泰半。

故食糧亦因之不足。加以天災流行。更遇歉收。故一方每年之輸出已行銳減。一方輸入米糧。歲自安南及美國舶來之米麵。達一萬三千萬元之巨。夫民以食爲天。民食仰給于人。誠爲絕大危象。再過數年。農村破壞。必益加甚。則生活之壓迫。更不知伊于胡底矣。故吾人主張蒙古開發。必先農耕。既可應自國之需要。亦使蒙人由遊牧進於農墾。此誠切要之圖也。

近年蒙邊各處。厲行開墾。其與吾人主張。多所符合。然利益未著。而蒙人之反對怨謗。時有所聞。於是因噎廢食之議。因之而起。此大不可也。此種現象。非農墾政策之不良。乃開墾方法之未當耳。現在就事實立論。外蒙拒命已久。東蒙又被侵佔。所可及者祇內蒙矣。今內蒙又以自治開。蒙古各旗土地之處理權。仍屬於各該蒙旗。此無礙於農墾也。歷年開放蒙旗土地。多由各省勸令蒙旗報墾。允將放墾地價。提出若干成。歸之蒙旗。墾熟之後。并由蒙旗每年按畝徵收蒙租。惟事實上多不如約辦理。遂致開墾近于擡奪。此蒙人聞墾植之議。驚惶失措。羣起反對之所由也。自治以後。此種弊政可免。如何徵租。與租稅如何分配。政府必有妥善辦法。此非著者研究範圍。今所當論者如何進行農墾之方法耳。

(七) 蒙古農業之計劃

蒙古農業之計劃。蒙古會議曾有議決案。亦係蒙藏委員會所提出。簡而易行。誠屬至善。茲特錄該提案中之蒙古農業計畫如下。

一 調查土質。查內蒙東部宜黍稷大豆。西部宜高粱筱麥。外蒙庫北一帶。亦適於二麥之播種。以幅員廣闊之故。地質各異。種植遂因之不同。故宜先從事各地土質氣候之調查。以爲選種之標準。

二 宣傳利益。蒙古習於游牧。不知耕植之利。故宜先將農業與人生之體智。及社會之文化。種種關係詳為宣傳。使人人深明農業之重要。而樂於耕種。

三 設立農校。就蒙古適於耕種各區域。設立農業學校。培植農業人材。以便就地研究指導耕種。

四 添設農場。就蒙古適於耕種各地。酌設農事試驗場。專指導蒙民。以選擇耕地之方法。暨與以試驗之榜樣。并可附設農產物陳列館。以資比較而便仿效。

五 提倡水利。蒙古多沙。天氣亢旱。若不事水利。專賴雨水之滋潤。一遇旱魃為災。時有赤地千里之患。故宜竭力提倡鑿井修渠各種水利。以興農業。如黃河套一帶土地。每年藉水渠之灌溉。無不豐收。其明證也。

六 改良農器。蒙古人口稀少。土地廣闊。地多荒廢。近年內地遷徙人民。雖為數不少。然土地之荒廢如故。最好酌購外國耕地利器。實行仿造。推行各地。以救此弊。

七 獎勵耕農。蒙民初習耕種。難獲厚利。稍不如願。即灰心進取。故對於農民種植得法。收穫豐餘者。宜特別獎勵。以資提倡。至食糧運入內地銷售。宜減輕課稅。以廣招徠。

(八) 蒙古礦業之計劃

以言鑛產。蒙古幅員廣大。荒榛多未開闢。鑛產宏多。自屬必然。然人民進化之程序。開掘鑛產。為近代之工作。蒙人既未脫游牧生活。農商尙未發展。則採鑛更為幼稚。無待煩言。

蒙藏委員會。曾於蒙古會議二次大會。提出鑛業計畫。已經通過。其計畫之大要。擬對於已開之鑛。實行整頓。未開之鑛。

疑勘探掘。未知之礦。則宜實行地質調查。與礦產調查。分別緩急。循序舉辦。分爲二期進行。其辦法如左。

第一期。(一)完成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地質詳圖。(農鑛部地質調查所對於此三省地質圖一部分已有出版。此案成立後。呈請政府轉飭農鑛部繼續完成。)(二)調查熱河省察

哈爾省綏遠省與黑龍江省西北一帶之鑛業現況。(三)調查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之各種鑛產。及其鑛量。(四)調查日人在東蒙古一帶。與俄人在黑龍江省西北一帶。所辦之鑛業情形。以備將來收歸國有國營之參考。(五)詳勘朝陽阜新凌源一帶之煤田面積。及其鑛量。(六)厲行公布之鑛業法嚴禁。國人與外人私挖金鑛。(熱河金鑛常有國人私挖。俄送之中國境。地常有俄人私挖。)

(七)疑勵鑛商開採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之鑛產。

第二期。(一)調查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地質製成地質圖。(俄人對於外蒙古一部分。已有地質圖。此案成立後。請政府轉飭實業部辦理。)(二)調查外蒙古唐

努烏梁海科布多鑛產及其鑛量。(三)調查俄人在外蒙古所辦之鑛業情形。以備將來收歸國有國營之參考。(四)疑勵國人投資開發外蒙古各種鑛業。

上述計畫。今已循序漸進。荷蒙古此後不受政治影響。則此種計畫。富有實現可能。茲將蒙境各鑛情形。分析述之如左。

(一)金鑛 蒙古鑛產豐阜。爲大天然之寶藏。而黃金之光。閃耀于世界者。尤爲最大之富源。嘗聞蘇俄誇大之詞。謂黃金佔世界百分之幾。白金佔世界百分之幾。幾乎將跨越美洲黃金國而過之。國人不察。對蘇俄垂涎十丈。轉忘蘇俄之黃金。實借我國之餘光耳。蘇俄之黃金。實產於蒙古至阿爾泰之線。居彼所謂百分之幾者泰半。白金亦泰半購自烏梁海及唐努山。蓋唐努山阿爾泰產金之富。久著聲聞于世界也。茲就近歲調查所得。由蒙古東部西迄於新疆。已發現之產金區域。列表如左。

| | |
|------------------|------------------|
| 建平縣東二十里金溝廠。 | 赤峯口西七十里紅花溝。 |
| 喀喇沁旗東放汗部東轉山子。 | 承德東北二十五里承平。 |
| 喀喇沁旗北瓦達拉四道。 | 套來海圖。 |
| 召莫多(即東庫倫) | 莫圭。 |
| 博克勒。 | 那林哈拉葛那。 |
| 岱流志溝。 | 布公台。 |
| 補克流爾。 | 苦的爾。 |
| 時穆爾圖。 | 巴里坤。 |
| 納林。 | 達什陶公旗正南十三圖。 |
| 臨扎克河。 | 傍推河。 |
| 喀圖山(塔城東北五百餘里) | 唐努山。 |
| 無度溝(鎮西縣城東北一百二十里) | 木城大板(同前北七十里) |
| 小柳溝(同前東北一百里) | 錫拉呼魯蘇山(三塘河東去八百里) |
| 阿爾泰。 | |

除上表所列各地外。如熱河。如黑龍江之西北部。皆有金鑛金沙發現。已開採者外蒙有蒙古採金公司。及 N. S. 公司純爲俄人之資本開掘。

蒙古採金公司。又簡稱蒙古公司。爲李鴻章之秘書哥羅特 (Vor Grole) 所發起。哥氏的由政府許以開墾土謝圖汗部及軍臣汗部金田特權。以第一次調查。即獲美滿之結果。公司隨即成立。今猶存在也。此公司與蒙古政府成立特約。採獲所得。以生金百分之十六又半歸官廳。約於一九三二年屆滿。以後仍有續訂可能。此公司成立之後。一九一二年又成立 N. S. 公司 (Nemehueff, Sinitzin and Company) 此蒙古外人經營之大概也。據當地官廳調查。蒙古公司之金產量如左。

| | |
|-----------|--|
| 1912..... | * 81布特34磅15左拉特尼克(Zolatrnik) 40得利(doli) |
| 1913..... | 34布特32磅86左拉特尼克(Zolatrnik) 78得利(doli) |
| 1914..... | 17布特32磅24左拉特尼克(Zolatrnik) 26得利(doli) |

(按)布特蒙幣名。計一布特等於四十俄磅。俄一磅等於九十六左拉特尼克。一左拉特尼克等於九十六得利。又以英磅合算。則一布特等於卅六英磅。

然據庫倫商聯會及工聯會之估計。以上數目。尙較實際產額爲低。即如一九一二年金之產額。爲一百二十「布特」。其不足之數。概爲工人竊去。依此統計。一九〇七年與一九一三年之間。黃金產額。已達到四百七十「布特」之多。然一九一二年後。則已大見減少。其原因在伊羅河(Iro)及哈拉河(Horsal)上之金田已經採盡。以後復受政治影響。蒙古

公司在金田之工作。既較前荒疏。而N. S. 公司一九一二年所得之拜達里克 (Barkait) 河上金田開墾成績。亦受顯然之影響矣。

天然財富之蒙古。而黃金之開採數量僅止于此。誠如未開墾無異。據俄國探險隊自動調查報告。最豐富之蒙古金礦。已發現埋藏量最夥之金田有三。一在土謝圖汗部之巴圖爾貝勒旗之村莫多。面積極大。為最尤多。已為蒙古公司所開採。六年之內。所得金數。已達四百七十布特。即上述兩種報告中所記錄者。

第二金田。在三音諾顏部之拜達里克河流域。一九一二年N. S. 公司。經蒙古政府允許。已着手開採。按地質學估計。礦藏之數。約有二百萬零二萬五千布特之多。然因拜達里克河流域。距離俄境遼遠。交通及運輸機器原料與工人等困難。皆為該公司所進慮者也。

第三金田。為三音諾顏部之蒙古阿爾泰 (Mongolian Altai) 邊境。其礦藏十分豐富。按調查的果。較之其他金田。更為裕饒。然猶無人着手開採。除此三大金田之外。小量之金田。分佈於蒙古各部。為數甚多。已發現者亦不為少。于此而觀察蒙古鑿金工業。將來必放奇光無疑也。

(二) 銀鑛 蒙古銀鑛脈。雖亦頗多。然遠不及金田矣。已經發現者。僅有唐努烏梁海有之。其他則有土謝圖汗部之銀鉛混合鑛。又如熱河朝陽之水木江溝。牛圈子。孟家窩。亦有此種混合鑛。不久雖又發現兩處。一在土謝圖汗部。一在車臣汗部。然均未開採。與石田未鑿。何以異哉。

(三) 鐵鑛 已有五處發現。面積極大。對於工業發展上。其利薄矣。且其隔土之淺。幾與露地面之外無異。茲分別述其概

略第一處。在土謝圖汗部。按現象判斷。所含之鐵。爲量頗巨。

第二處。亦在土謝圖汗部。與第一處相距不遠。所含之鐵量則稍遜。

第三處。在車臣汗部。因缺乏調查根據。故含鐵之多寡。殊難估計。

第四處。在三音諾顏汗部。按現象考察。含量頗巨。不然於第一處土謝圖汗所有者。

第五處。在科布多(Kobud)區域內桑居河(Shankui river)附近。因尙未澈底調查。故不能定其量之多寡。

(四)銅鑛 蒙古赤銅鑛區域頗多。爲量尤夥。曾經調查與測量者已有五處。在土謝圖汗部者三處。三音諾顏部一。

庫蘇古爾泊不遠又一。而以在三音諾顏部者爲最大。其面積之廣。已逾三十五籽。時常發現重一布特之大方。

(五)鉛鑛 蒙古鉛鑛極富。今已發現四處。二處在土謝圖汗部。鑛層俱屬豐阜。但其厚幾許。尙無詳細調查。一處在車臣

汗部。量亦甚夥。第四處在鄂格河畔。無詳細調查。

亞鉛(鋅) 此種金屬之發現。僅車臣汗部之一處。若依現象觀察。質量遠少。但尙無確實的調查。

石墨(製鉛筆等之黑鉛) 石墨質量亦至多。且品質甚爲優良。在庫蘇古爾泊濱。二山。全係此種礦質。

(六)煤鑛 蒙古煤田已發現十餘處。貯積無限。土層極薄。煤多露於地面。且爲極良之褐色種。以調查時。無適用之器具。

又不能鑿深。穴故煤層深淺。不得而知。且考查者。多屬上層。而非下層之真煤鑛。故無烟煤。尙未發現。地質學者。謂埋藏

地下數量。相當豐。一旦出現。必有驚人。之成績。熱河之喀喇沁三旗。東西土默特旗。黑龍江之西北部。以富有煤礦著稱

于世界。其已用新法開採者。如熱河之北票煤鑛。純爲國人自辦外。如熱河之大新大興兩煤鑛。則爲日俄人與辦。華商

居合辦之名。外蒙之毛都沁煤礦公司。則爲俄蒙人所合辦者。餘若車臣汗部。已經發現三處。土謝圖汗部發現在三處以上。札薩克圖汗部有二處。三音諾言汗部有一處。科布多境內科布多城附近亦有一處。據專家考察結果。所有蒙古煤田。廣大煤層。若能按科學方法爲精密之調查。必將數倍於此。故蒙古將來之工業生命。當以煤爲最大源泉。

(七)鹽 蒙古鹽產極豐。種類不一。可分石鹽湖鹽二種。唐努山全帶。盡爲石鹽。然不及湖鹽之多。蓋湖鹽之總數。無法統計。而每旗均有鹽湖。僅科布多境內。即有十二個之多。面積之大。約有三十個平方料。最著名之鹽池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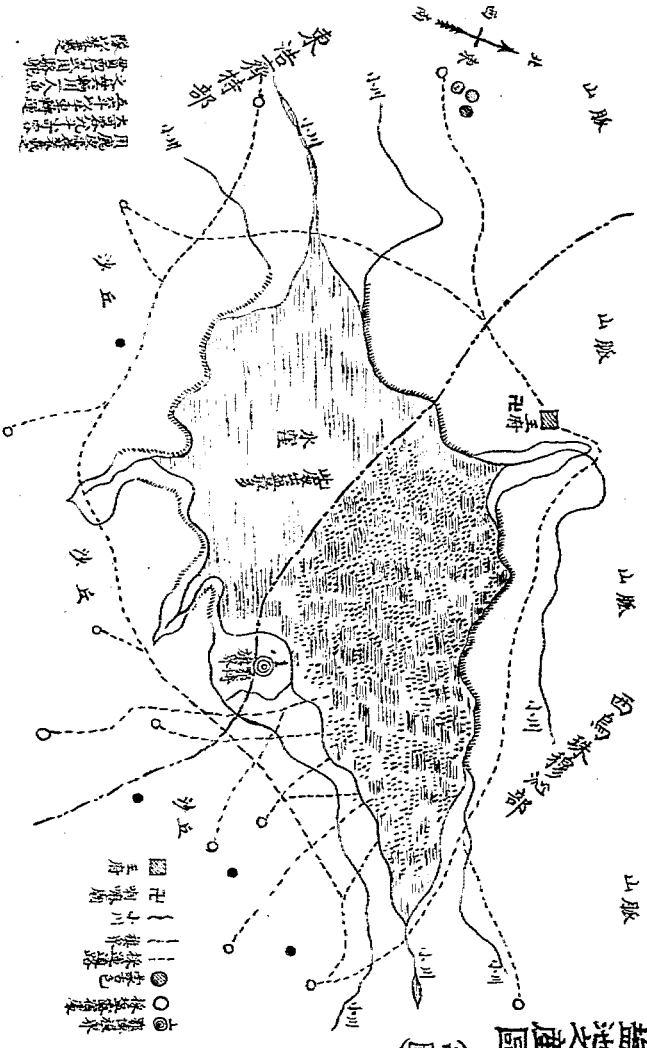
(一)在烏珠穆沁旗地方。其鹽凝結成塊。隨採隨結。聞在地售賣鹽斤者。皆爲王府中人。出量甚富。多運銷東三省京津一帶。謂之蒙鹽。(二)在伊克昭盟之西。阿拉善旗吉蘭泰地方。產鹽最富。色澤純潔。多運銷歸包。寢夏一帶。謂之吉鹽。甲圖爲鹽池之工作。乙圖爲運鹽之牛車。丙圖爲鹽池之產區。茲將蒙吉兩旗。收買蒙鹽合同。及吉鹽合同。概南滿鐵道鹽運取締章程。附錄如左。以資參考。

(九)蒙鹽合同 (鹽務署與西烏珠沁東浩特濟兩王府訂立收買蒙鹽合同以十年爲限)

第一條。蒙鹽出諾。均歸口北蒙鹽各分局及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之各鹽坊收買。不得散賣他商。如蒙古人自運食鹽。不在此例。

第二條。蒙鹽出諾。由西烏珠穆沁。東浩齊特。兩王府通告蒙衆。所有蒙鹽運到察哈爾熱河地面者。須投蒙鹽各分局。及領有蒙鹽局採鹽執照之各鹽坊分別售賣。其鹽價查照第三條定價。到地發給。惟拉鹽車。特許蒙人到諾拉運。漢人車。不得到諾拉運。蒙人拉出諾後。亦不得半途與漢人車。直接散賣。

鹽池之產區 (地圖)



烏魯木齊
 庫車
 鹽池
 水窪
 沙丘
 山脈
 小川
 大川
 鹽池之產區
 水窪之產區
 沙丘之產區
 山脈之產區
 小川之產區
 大川之產區
 烏魯木齊之產區
 庫車之產區

第三條。收鹽地點及鹽價。(一)經棚好鹽。每百斤原價五錢。今加二錢。每百斤鹽價七錢。(二)多倫好鹽。每百斤原價一兩。今加二錢。每百斤鹽價一兩二錢。(三)岔道子好鹽。每百斤鹽價八錢。(四)林西好鹽。每百斤鹽價六錢。(五)巴彥們都好鹽。每百斤鹽價八錢。(六)達木諾爾好鹽。每百斤鹽價一兩四錢。

第四條。鹽秤以鹽務署所定每斤十六兩八錢之秤爲準。由鹽務署發給東西兩旗各一桿。以示標準。

第五條。收鹽價銀。照各處地面通用之銀給付。如用銀元。應照市價合算。

第六條。應給拉鹽車人。襁運布高梁蘆葦食物等項。鹽車到地。由收鹽局所。或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鹽執照之各鹽坊。照章發給。

第七條。蒙人拉鹽牛車。均由收買蒙鹽之蒙鹽分局。及領有採鹽執照之鹽坊。僱人代爲收放。如有遺失。照數賠給。

第八條。蒙鹽局已設分局地方。准由東西兩旗王府。會同合派妥實蒙官一員。分駐監視成稱。每月薪水銀元十六元。食用銀元十元。由蒙鹽總局飭各分局照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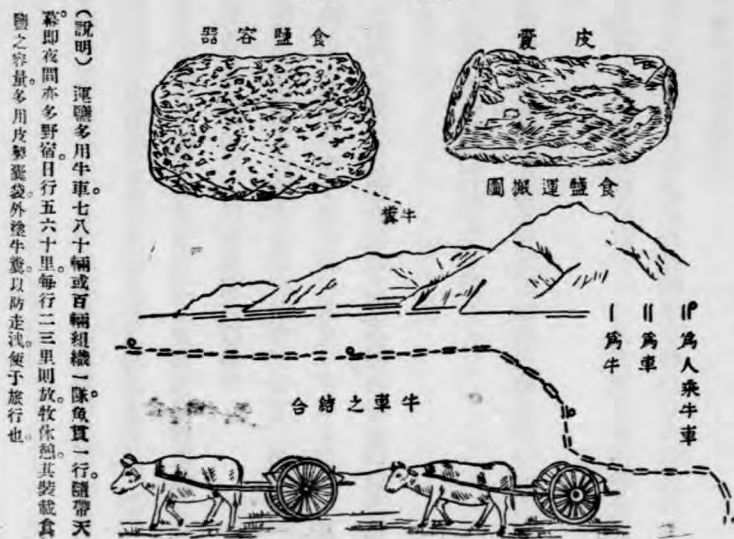
第九條。蒙鹽出諾。蒙衆如有違章散賣他人。經蒙鹽各局查出。確係何旗蒙衆。或被商人告發。即交該管地方官提案。罰辦。

第十條。合同訂定後東西兩旗王府。即通飭各蒙衆拉鹽投赴經棚岔道子林西多倫巴彥們都達木諾爾各蒙鹽分局。或領有採鹽執照之鹽坊售賣。將來蒙鹽分局及鹽坊。或有添設之處。收鹽地點。亦應增加。屆時應再知會東西兩旗轉飭蒙衆拉鹽投資。

(圖 甲)



(圖 乙)



第十一條。合同履行後。每年應給東西兩旗王府辦公經費銀各六千兩。定於陽歷十二月初旬。由鹽務署咨送蒙藏院。飭旗具領。

第十二條。本合同以十年爲限。十年之內。不得更易。限期屆滿。再行續訂。

第十三條。本合同寫立四紙。漢文由鹽務署繕寫。蒙文由蒙藏院譯繕。繕成以後。先由鹽務署蒙藏院各蓋印信。交由來京東西兩旗蒙員帶回。加蓋旗印。並各留存一紙。其餘兩紙。即補文送遞蒙藏院。院存一紙。尙餘一紙。交鹽務署備案。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印

財政部鹽務署印

東浩齊特旗印

(十) 吉鹽合同 (晉北權運局與阿拉善王續租吉蘭泰鹽合同以三年爲限)

阿拉善王與晉北權運局爲續租鹽湖議訂合同事。查吉蘭泰大二兩鹽湖。前由晉北權運局與阿拉善王。查照宣統三年舊案。於民國三四年暨五六年兩次續租議訂合同。各在案。現因瞬屆限滿之期。經阿拉善王提議加租。彼此議定加租數目。租期年限。訂立合同。並言明此次租定。三年期滿之後。再續租時。非每年挖運五萬石以外。不得加租。如鹽湖歉產。或應維持而不維持。以所不能足額時。仍可議減。由晉北權運局往復商訂。茲將民國七八九年。合同議訂。續租吉蘭泰大二兩鹽湖。合同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吉蘭泰大二兩鹽湖之鹽。前於民國五年一月起。租與晉北權運局。試辦二年。應於民國六年底限滿。現仍查照前案。接續議訂合同。自民國七年一月一號起。至九年年底止。租於晉北權運局。再行試辦三年。每年議定。照前合

同八千兩。現因蒙民生計艱難。加租銀二千兩。計每年湖租包平斗分銀一萬兩。分爲三次收使。由晉北權運局所屬包頭運銷局就近交付。由阿拉善王處給予收據爲憑。租定期內。所有大二兩湖之鹽。統由晉北權運局。隨時自由派員開湖挖收。運往行銷區域發售。不准別人私收私運。限內不得加租。亦不准徵稅。并不得另立名目。額外需索。俟租期屆滿。再議續租合同。但續租時之租價如議加減。應照前案由核定。

第二款。晉北權運總局。派員在磴口設局收鹽。公平交易。蒙滿馱戶。由吉蘭泰大湖載至磴口。腳價每斗付銀一錢三分。湖上挖鹽人等工價。每馱付銀三分三厘。蒙漢馱戶人等不准勒捐。如不挖不馱。官員人等不准需索分文。如有以上情事。均由本旗承當辦理。

第三款。派赴磴口鹽湖蒙員二員。每月各支薪水銀八兩。工食銀六兩。跟役二名。每月各支工食銀三兩。管兩處鹽湖。遼木爾四名。每月各支工食銀一兩。共三十八兩。此爲催蒙漢運交磴口之鹽。及稽查私運等事。所有薪工飯食銀兩。亦自民國七年一月一號。起支至民國九年年底止。統由磴局按月發給。

第四款。磴局所派收鹽人等。將馱載兩湖之鹽。用斗量時。不准勒扣阻滯。運鹽腳價。一律付給現銀。不攪貨物。并不加入鉛銅。其各蒙民挖運人等。應先由阿拉善王出示曉諭。嗣後務須較前踴躍。以每年運交磴口足五萬石爲額。不得再有短少阻滯。倘仍前誤運。應由晉北權運局查明情形。函請阿拉善王。諭知印房。從嚴辦理。決不寬貸。

第五款。吉蘭泰大二兩湖。今既租與晉北權運總局承辦。仍照前次合同。統由官局隨時自由派員開挖收運。無論銷往何處。統歸晉北權運局主持。蒙旗不得干預。在租期內。如有蒙漢人等。非晉北權運局所派人員。或未經晉北權運

局之認可。而私往挖運。一經查出。除將鹽石及附屬之駄隻等物。一律充公外。仍由官局會同印房。將該私販。按照現行私鹽法治罪。

第六款。督運督挖。最關緊要。磴口及鹽湖。設局用人。凡關於鹽務。或派人催運。或在沿邊稽查。或商派蒙人照料之處。悉由晉北權運局。酌量合宜辦理。統由蒙旗保護。倘原派蒙員中。有辦事不力。或不適用之處。准由駐磴駐湖委員。指名移請阿拉善王。更換另派委員照料。以重運務。至駐磴駐湖委員。不准由阿拉善王查看優劣。如有不合之處。得移知晉北權運局酌量撤換。

第七款。本合同係按照前訂民國五年六年合同大旨酌量議定。自民國七年一月一號起。至民國九年年底止。以三年為租定期滿之限。

第八款。本合同。照繕四份。於印押後。一呈鹽務署。一存阿拉善王處。一存晉北權運局。一存磴口分局。倘以後有疑難辨論之處。彼此就近在磴查對合同。以漢文為憑。

(十二) 南滿運鹽取締章程

第一條。南滿鐵道會社。於運鹽斤時。務必以東三省鹽務官署所發之運照為證。如無此項運照。概為拒絕裝運。

第二條。運照內所載鹽斤數目。或裝貨地點。或卸貨地點。或期限已滿。倘有一與實際不符時。均可一律拒絕之。

第三條。運照定式四聯單。其甲聯單。在原發鹽務官署存根。乙丙丁三聯單。給與運鹽者。乙丙二聯單。由鹽斤落地之南滿各站截留之。乙聯單。歸會社存查。丙聯單。交由鹽務官署派員隨時取回。丁聯單。仍交商人收執。

第四條。南滿鐵道各站。倘有發現受付詐稱品名之私鹽時。得依照會社之規定處理。若於南滿鐵道會社營業上之範圍無妨。亦得依取締上有益之方法辦理之。

第五條。吉黑運鹽合同。由權運局與南滿會社另訂之。但權運局於運鹽合同有不履行時。本辦法應同時廢止。

(八) 鹽。查內蒙古哲里木盟地質斤鹵。除資圖王旗外。大半皆產鹽之區。惟蒙情翻覆。商業變遷難定。在圖什業圖王旗者。則以運道不通而輟業。在達爾罕王旗者。則以王府禁阻而中止。在後郭爾羅斯公旗者。則以公府不允設廠而廢置。現在從事採煮者。惟博多勒嘴台王旗最夥。有鹽鍋十餘處。無論冬夏。皆可工作。歲出千餘萬筋。次之則杜倫伯特有二十餘處。夏秋煮鹽。冬季停止。歲出五百萬筋。郭爾羅斯前旗有十餘處。歲出百餘萬筋。其餘鎮國公。札薩克圖。札賚特。諸旗。多至四十萬筋。少亦十餘萬筋。製鹽之法。於春初未雨之先。視土面浮有白色細末者。即為鹽芽。取置高處。善為蓋藏。蓋離土著雨。則漬入深處。不復長芽。雖煮亦不出。所出之鹽。分紅白二色。白鹽百筋。值銀一兩四錢上下。紅鹽倍之。至郭爾羅斯前旗。另有冰鹽一種。冬令生於冰上。厚三四寸。越取越生。其銷售之處。遼河以南。多在法庫遼源奉天營口小庫倫一帶。以北。多在長春新城暨黑龍江省一帶。茲將各旗境產鹽表。附錄如下。

| | |
|--|---|
| 圖什業圖王旗境。 | 香海廟白音珠拉。 |
| 達爾罕王旗境。 | 騾馬吐乃門塔拉。 <small>長五十五里 寬十餘里</small> 十家子。 <small>長十五里 寬六七里</small> 蘇通。 <small>長二十餘里 寬十餘里</small> 波拉嘎吐。 <small>長四十餘里 寬二十餘里</small> |
| 毛頭花廟。 <small>寬長各 十餘里</small> 好老傑。 <small>長約二十里 寬十餘里</small> 哈拉把山。 <small>寬長各 十餘里</small> | |

| | |
|-----------|--|
| 札薩克圖王旗境。 | 開通縣東六十五里。 |
| 博多勒噶台王旗境。 | 姑魯滿罕雞兒徒對旗花戶捐三刀沙里噶東坑坑布拉呼箕公爺營子花登營子四道壕 |
| 鎮國公旗境。 | 狼子洞。 |
| 札賚特貝勒旗境。 | 洮兒河南岸。 |
| 杜爾伯特貝子旗境。 | 大賚廳。 <small>長約五里 寬約三里</small> |
| 南郭爾羅斯公旗境。 | 沿東清鐵路以南。 |
| 北郭爾羅斯公旗境。 | 達瑪蘇。 <small>長三十餘里 寬十餘里</small> 岔干撈嚕。 <small>寬長各二 十餘里</small> 胡里波泡灰落哈嘎二馬哈嘎達馬哈嘎。 |
| | 北部一帶。 |

蒙古鑑

第三卷

政治

一三八

增訂 四版
蒙古鑑

第四卷 自治

閩侯卓宏謀著

甲、外蒙自治

外蒙自治政府之獨立。原因甚爲複雜。初光緒三十三年。清孝欽后因西藏達賴喇嘛。陰附英人。潛圖不逞。降旨革去名號。並命駐藏大臣。嚴密查拿。當閣抄到庫倫時。哲布尊丹巴以降。莫不慄慄疑懼。咸謂權力如達賴。國家待之。尙且如此。若哲布尊丹巴。更當若何。其一時。兇死狐悲之態。真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俄人遂利用時機。極力煽煦。其最先發覺者。爲哲布尊丹巴所居。河灘廟內。屯有無數快槍一事。哲布尊丹巴攜貳之念。從此而生。外蒙開門揖盜之錯。亦由是而鑄成矣。此遠因也。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軍臣汗盟案。具子旗報告。竊匪陶什托琿。率衆搶掠。該旗華商銀錢貨物。請派隊勦辦。駐庫辦事大臣延祉以防營舊槍。不適於用。向哲布尊借快槍五十枝。哲布尊大怒。峻詞謝之。延祉令人告哲布尊曰。廟內應否屯畜槍枝。俟須奏明。方爲妥當。哲布尊因就於入奏之說。允借二十枝。延祉於四月十三日。派防營管帶帶兵十三名往勦。讀

派哨官帶兵十二名接應。至肇齊格台地方。擊斃陶什托琿匪黨一名。官兵受傷一名。陶什托琿遂率黨羽逃入俄境。此近因一也。

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大臣三多接篆。二十七日。即有喇嘛因購木料口角。聚衆搶德義湧木廠之事。三多聞報。親往彈壓。喇嘛等蜂擁而來。拋石如雨。幸有華人拋石還擊。三多得免。當場指獲爲首喇嘛二名。復中途被搶。遂責令沙比衙門捕拿。解送懲辦。越數日。該衙門僅將登會一名。解送到案。額林慶一名。終不肯交。後因登會供稱。額林慶係起事正犯。復屢經催提。抗不交出。三多遂將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奏請革職。並將登會解交理藩部發配。責令沙比衙門。將德義湧木廠被搶之銀幣一千一百六十餘元。現銀七百八十餘兩。飭屬如數攤賠。一時蒙人以爲三多仇視黃教。咸切齒蒲心焉。此近因之二也。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車盟桑貝子旗具報。竊匪陶什托琿。又率衆搶劫華商慶昌玉等六家。請派兵追剿。三多派防營兩哨往剿。不意管帶誤中匪計。爲帶路者引入低窪之地。與陶匪大隊巢穴。相距僅百餘步。甫一交綏。哨官藍生輝王德榮同時斃命。副哨李普受重傷。兵丁陣亡者二十六名。受傷者十七名。陶匪遂大張旗鼓。由克魯倫河。復入俄境。政府迭向俄國交涉。要求交出陶匪。俄人指爲國事犯。堅不交還。維時被搶商號慶昌玉等六家。呈稱桑貝子旗印官旺丹多爾濟。台吉珠克都爾拉。木札布等。於陶匪未到之前。派棍布塔海傳諭各商。集舍一處。不准移動。又將附近蒙人住戶。悉令遠徙。迨陶匪前來搶劫時。珠克都爾實爲嚮導。既使商民孤立無援。復引匪搶掠。非通匪而何。請將被搶貨物銀錢十餘萬兩。飭令該旗悉數攤賠。三多派員調查。並將該印官等調庫訊問。珠克都爾實供認不諱。遂飭令該旗減成賠銀三萬

爾。作爲結案。該印官等始終不肯遵辦。三多恐別生枝節。遂取消前議。改爲桑貝子桑薩多爾濟及印官旺丹多爾濟等名下。共罰銀五千兩。充公作爲報效新政之經費。受害商家。毫無所得。於是各旗蒙官。咸抱不平。對於辦事大臣之感情。遂日趨於惡化。此近因之三也。

三多蒞任未久。中央各機關。督促舉辦新政之文電。交馳於道。急於星火。而尤以內閣軍諮府爲最。於是設兵備處。設巡防營。設木捐總分局。設衛生總分局。設軍賦捐局。設憲政籌備處。設交涉局。設墾務局。設商務調查局。設實業調查局。設男女小學堂。除原有之蒙滿大臣衙門。章京衙門。印房宣化防營。統捐巡警。郵政電報各局外。庫倫一城。新添機關二十餘處。所有各機關之開辦經費。及經常應需之柴炭器具鋪墊馬匹雜用等費。悉數責令蒙地一律供給。蒙官取之於蒙民。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逃避。近城各旗。爲之一空。是年十二月。軍諮府派專員某來庫練兵。接充兵備處總辦。隨帶僚屬書記家丁等六七十人。衛兵三十餘人。視事之初。大興土木。踵事增華。其資從等。挾軍諮府之餘威。趾高氣揚。多所恣縱。又要求三多將所示之台站卡倫。劃歸兵備處管轄。一時庫倫地方。人心皇皇。側足而立。而兵備處上下百餘人之柴炭器具鋪墊馬匹等。亦照例責令蒙古常川供給。蒙民覺負擔日加。將無已時。於是兵備處選擇東營拖北卯都慶地方。建築新式兵營一座。房屋四百餘間。兩兵備處衛兵。復屢屢在外滋事。常有放槍示威等舉動。雖一兵未練。而豪情洶洶。有如談虎色變。重之以外誘。遂背我之心益決。親俄之志益堅。日復一日。謠諑繁興。爲惟蒙人奔走。驚慌。俄人亦相顧駭愕。大有不可終日之勢。於是駐京俄使。出而干涉。要求我政府。尅日裁撤兵備處。調回練兵人員。此即俄人直接干涉蒙事之初步。亦即激動外蒙自治政府獨立之最大原因也。

外蒙既著志擄貳。遂于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藉會盟爲名。親王杭達多爾濟圖汁業圖汗盟長都爾札布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等。調集四盟王公。密議獨立之事。全體贊成。署名蓋印。越數日。杭達多爾濟車林齊密特三音諾彥汗等。遂密同赴俄京。當時外間毫無所聞。三多亦無從覺察。七月初。忽接北京外務部來電。略云。駐京俄使文稱。奉本國政府電。現庫倫王公喇嘛多人。持書向本政府求援。聲稱中國在庫倫地方。舉辦練兵與學。開墾加稅各新政。蒙情不服。特懇裁免。中國官吏。不肯允准。不得已請本政府派兵救援等語。查庫倫與本國邊境接近。中國應念中俄陸誼。將上項新政。即日停辦。以釋蒙人疑懼。否則俄國不能漠視。當在邊界地方。籌一對待辦法云云。三多接電大驚。即傳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來署。將原電譯示。並窮究當日如何會議。何人主謀。何人赴俄。巴特瑪一一據情陳述。並云我受大清厚恩。彼等會議時。逼我署名。並未肯從。但我係蒙人。此事未經發覺以前。不敢來轅呈訴。今事已揭破。若能速籌善策。或且尙可挽回云云。三多遂令巴特瑪往見哲布尊。要求發電阻止俄兵。立召杭達多爾濟。剋日回庫。一面往訪蒙古大臣綢楚克車林貝子。籌商補救之策。舌敝唇焦。哲布尊始允發電。但須將各項新政。一律停止爲條件。並要求免治赴俄諸人之罪。三多於七月中旬。據情入奏。旋即奉准。

是年八月中旬。忽由喇嘛圈迤北大道。及東營至西庫倫大道。來俄國馬步隊八百餘名。輜重車輛。絡繹不絕。三多聞報大驚。即向蒙古詰問。並告以要求停辦新政。本大臣已奏請奉准。乃復如此反覆。汝等有何負屈。不妨詳細直陳。僅可由本大臣奏明辦理。何必求援外人。竟自調集俄兵入境。究竟是何用意。托蒙古大臣綢楚克車林貝子商卓特巴巴特瑪多爾濟那木薩賴。向哲布尊婉商。或將已來俄兵退回。或電俄勿再續派。然後再議善後辦法。往返磋商。千回百折。哲布

曾始允電俄阻止續派兵隊。然是時杭達多爾濟等仍在俄京未回。而由恰克圖一帶來庫之俄兵。仍繼續而至。九月間武昌起義。信聞庫倫。中蒙兩方。人心洶洶。兵備處總辦某。以奉袁宮保電調爲詞。束身引退。兵備處事。自派蒲鑑代理。蒙古復要求裁撤兵備處。並請將兵備處截留之金砂稅。仍歸庫倫公用。蒲鑑不允。三多於十月初四日。電京力爭。其電文略曰。內閣軍諮府陸軍部理藩部鈞鑒。前奉鈞電。令將新政有碍蒙情者。酌量變通。從緩辦理等因。查蒙人反對者。雖非一端。而於兵備處爲尤甚。曾據聲請先行裁撤。並將該處所管之卡倫台站等。仍歸辦事大臣直接管理。以免貽誤。該處應需之馬匹柴炭等。蒙古亦不認供給。均由多等根據七月二十一日鈞電。一律批准。以慰蒙情。茲又據蒙古三處呈稱。蒙准新政緩辦。蒙衆均甚感激。惟兵備處亦在新政之列。該處濫費巨款。激動蒙情。並未辦出有益事件。若將該處大小官員。仍留庫倫。於地方窒碍甚多。蒙情益深疑懼等語。查多等上年議練新軍。曾經宣布宗旨。蒙人本無異言。兵備處障碍甚多。時勢所迫。練兵一事。祇能暫作緩圖。正擬電商辦法。又據兵備處總辦某文稱。奉召回京。例行公事。擬蒲鑑代理。並已飭令督率各員照常辦公。以重軍務等語。查現在庫倫情形危急。自應曲順蒙情。亟圖補救。尤應注重外交。以免外人藉口。擬請將兵備處即行裁撤。以釋羣疑。再多才力竭蹶。應付俱窮。並懇俯從迭次申請。另簡賢能以維邊局。謹乞代表。三多經克車林同叩。支印等語。旋奉內閣覆電。稱奉旨內閣代遞。三多等電奏。擬將兵備處裁撤各節。均照所請辦理。現在時局艱危。三多在庫口久。情形熟悉。務當力任其難。勿得遽萌退志。所請另簡賢能之處。著勿庸議。欽此等因。此十月初六日事也。

至十月初十日。辦事大臣衙門。忽接到四盟王公喇嘛等署名公呈一件。內開現聞內地各省。相繼獨立。革命黨人已帶

兵取道張家口來庫。希圖擾亂蒙疆。我喀爾喀四部蒙衆。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不忍坐視。我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已傳檄徵調四盟騎兵四千名。進京保護大清皇帝。請即日按照人數。發給糧餉槍械。以便啟行。是否照准。限本日三小時內明白批示云云。蓋是時陶什托琿已先退由俄京回庫。俄蒙軍隊。均已佈置就緒。故特以此爲獨立之導火線。三多接呈後。如蒙古意在獨立。遂急往訪蒙古大臣額楚克楚克楚克拒絕不見。三多甫經回署。哲布尊丹王公喇嘛數人來面稱。奉我佛哲布尊論。本日午後。各王公所遞之呈。尙未奉批。想難邀准。刻本蒙古已定宗旨。將蒙古全土。自行保護。定爲大蒙古獨立帝國。公推我佛哲布尊爲大皇帝。不日啟吉登極。准念與貴大臣有私人交誼。不忍用強硬舉動特派我等來請貴大臣明日即速帶同文武官員兵丁等出境。如願取道台站。本蒙古仍照舊供給等語。三多略云。本大臣前因到任以來。屢拂蒙意。是以屢請開缺。另簡賢能。乃朝廷一再挽留。致蒙古有今日之舉動。以我愚見。如以本大臣辦事不洽。蒙情。毋寧將予一人置諸鋒刃。不可受人愚弄。將蒙古送於他人之手。抑或不願內地官吏管轄。如欲改爲自治。本大臣立刻即爲電奏請旨。但不可倡言獨立。各王公云。我輩係奉諭來此送信。並非商量公事。遂各不告而去。三多即將是日情形電奏。請示機宜。是晚七鐘。忽接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札飭一件。內開爲札飭事。照我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對於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脫離滿洲。我蒙古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以期萬全。現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大皇帝。不日即當御極。庫倫地方。已無需用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即時全數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札飭三多。札到該三多即便遵遵。限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暨馬步兵隊等。趕速出境。不准逗留。如敢故違。即以兵力押解回籍。此飭等因。

是晚三多即將馬步防營兩管帶傳署。籌商對待之策。該管帶聲稱馬隊一營。共兵丁二百五十名。除秋冬二季。派赴宣化領餉未回。派出恰克圖暨後地七處防兵之六十名。兩大臣衙門守衛二十名。僅剩一百三十名。且槍砲鏢舊。子彈缺乏。至新練之巡防步隊一百名。所用係後鎗砲。若與千餘名之俄兵。及四千名之蒙兵開仗。惟有犧牲血肉。有何對敵之可言。三多見事已至此。只得召集印房滿漢官員。共議敗行辦法。並按差使等級。各員發給川資有差。一面據實電奏。並令防營管帶。帶領全營兵夫槍械。隨同回南。不料是夜防營兵丁。因聚眾索餉。幾至潰變。旋由三多於印房公款項下。提出五千兩銀。補發糧餉。始得無事。次日清晨。即十月十一日。俄兵帶同蒙兵多人。往我防營。勒收槍彈。由西庫倫至大臣衙門。及印房前後一帶。遍布俄蒙軍隊。來往華人。輒被禁阻。中國商戶。間有被其搜查。及勒令關閉者。全城洶洶。大有坐待宰割。不知死所之慘象。

是晚俄國總領事。派通譯來見三多。云此次蒙古王公。不肯聽從俄國總領事之勸阻。致忽生獨立之暴動。想貴大臣不免受驚。且蒙情叵測。如仍居官署。恐有他虞。俄署已備有房屋。擬請貴大臣率同眷屬暨屬員等。遷往暫住。以俾保護。然後再定行期。三多立即允許。次日黎明。即同全眷移居俄署。帖受保護。十五日俄署派兵十餘名。護送三多等出境。前往恰克圖取道西比利亞回京。自是所有中國在庫官員。遂風流雲散。各謀生路。彼此不復相往矣。

是年十月初九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行登極禮。同其妻額爾多尼。詣北廟受賀。哲布尊冠赫赫黃冠。御纈龍黃袍。蔽黃幟。登寶座。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為年號。文武官員均服蟒。於是設立政府。分五部。以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為內閣總理。三善諾彥汗那木那蘇倫為副總理。以萬壽宮改為內務部衙門。總理車林齊密特兼內務大臣。以前清印

房。作爲外務部衙門。杭達多爾濟爲外務大臣。以我辦事大臣衙門。改爲財政部。圖盟長察克都爾札布爲財政大臣。以行台改爲兵部。達賴王棍布蘇倫爲大臣。以筆帖式衙門。改爲刑部。那木薩額爲大臣。烏泰爲刑部副大臣。海山爲內務部司官。陶什托琿爲兵部司官。餘皆晉官有差。外蒙獨立之局。於形式上遂完全告成矣。

三多行至奉天。接軍機處電開。奉旨內閣代遞。三多三次電奏。蒙佛宣布自立。率官兵出境等語。暨奏殊堪詫異。庫倫爲蒙邊重地。關係緊要。該大臣先事。旣不能加意羈縻。臨時又張皇失措。實屬咎無可辭。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著革職聽候查辦。欽此。越數日內閣奉上諭。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桂芬未到任以前。先行馳驛。前往庫倫。直辦事件。欽此。駐京俄使庫朋斯基。密告此時如往庫倫。必有重大之危險。桂芬遂不果行。

翌年二月。共和告成大局粗定。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猶冀外蒙自治政府獨立之局。得以挽回。當由袁大總統致電庫倫哲布尊丹巴。勸令取消獨立。電曰。外蒙同爲中華民族。數百年來。儼如一家。現在時局阡危。邊事日棘。萬無可分之理。貴喇嘛慈愛羣生。宅心公溥。用特詳述利害。以免誤會。各洲獨立之國。必其人民財賦。兵力政治。皆足自存。乃可成一國。而不爲外人所吞噬。蒙古地面雖廣。人數過少。全蒙計之。尚不如內地一小省之數。以蒙民生計窘迫。財賦所入至微。外蒙壯丁。日求一飽。尚不可得。今乃欲責令出設官養兵。購械諸費。不肯畀則填溝壑。何所取給。若借之於人。則太阿倒持。必至喧賓奪主。又自奉黃教以來。好生忌殺。已成天性。各部箭丁。祇知騎射。刀矛尙不能備。何論槍礮。欲議攻戰。必無可恃。政治則沿貴族之制。行政司法。以較各洲強國。萬無可企。更難自立。且各蒙並未盡能服從。貴喇嘛號令所及者。僅圖車索音三部。且聞尙未盡服。閱時稍久。人怨財賈。大衆離心。雖悔何及。凡近於蒙古。而不隸中國之蒙。同各部。有一自存否。

有不爲人郡縣者否。各蒙與漢境。唇齒相依。窟室與之於匪戶。合則兩利。離則兩傷。今論全國力量。足以化外蒙之貧弱。爲富強。置於安全之域。舊日批政。當此新基創始。自必力爲掃除。此外若有要求。但能取消獨立。皆可商酌。貴喇嘛見識。道達。必能審擇禍福。切勿惑於邪說。貽外蒙無窮之禍。竭誠致告。即希見覆。旋得庫倫哲布尊丹巴覆電曰。頃承電示。諄諄告誡。感愧莫名。客冬外蒙以時勢危迫。宣布獨立。共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古國君主。不得已俯順輿情。已允其請。佈告中外。良用歉然。此次起義。本爲保種保教。保全領土起見。並非別有希冀。亦非惑於邪說。實困於虐政耳。所謂外蒙人數過少。貧弱已極。並不知兵。難期立國。均屬實情。足徵大總統策畫至遠。轉危爲安。秦鏡高懸。無微不至。至禍福利害。惟仰貴大總統曲體與否。倘荷玉成。俾資勤修內政。敦睦邦交。妥籌邊防。鞏固國基。則不惟外蒙得以保全。即中國亦無北顧之憂矣。本哲布尊丹巴。生雖不敏。亦知處鄰之道。端在樂天畏天。言念及此。殊深翹企。如云殺人盈城。盈野。率土地而食人肉。仁者不爲。文明大國。亦不忍言。此外蒙僻處絕域。逼近強鄰。勢如累卵。四皆強鄰。倘有不虞。必爲台灣朝鮮之續。中國遠隔海隅。鞭長莫及。軍民雖衆。恐將無所用之。外蒙間於列強。進退維谷。苟不獨立。何以自存。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舍獨立猶棄敝屣。但獨立自主。係在清帝辭政以前。業經布告中外。起滅何能自由。必欲如此。即請商之鄰邦。杜絕異議。方今時勢。外蒙之存亡。在公之操縱。操之過激。不潰即溢。則何異於爲叢驅爵。尙希廣發佛心。大施汲引。至成此舉。以免羣生溝壑之憂。即造萬世無量之福。何幸如之。大局攸關。用敢冒昧直陳。仍祈不棄。時錫指南。俾免隕越。此電既達政府。執政者以該電措詞不亢不卑。且哲布尊自謂棄獨立如敝屣。認爲蒙事非不可爲。因復以大總統袁世凱名義。致第二電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電曰。電悉。貴呼圖克圖。慈愛羣生。維持大局之苦衷。並屢獎譽。殊深感愧。近

牟邊吏不職。虐待蒙民。以致羣怨沸騰。激成獨立。此等情狀。內地胥同。貴呼圖克圖之歉忱。固國人所當共諒。刻下國體確定。漢蒙一家。必須合力以圖。新莽方能鞏固。來電操縱一節。深知歸重中央。不欲戀無謂之虛名。駕漢蒙以實禍。致人坐收其利。天地聖佛。實鑒此心。今聯合五族。組成民國。本大總統與貴呼圖克圖。在一身則如手足。在一室則成弟兄。利害休戚。皆所與共。但使竭誠相待。無不可以商榷。何必勞人干涉。自棄主權。前此各省。怨苦虐政。相率獨立。自共和宣布。先後相繼取銷。蓋有不忍人民塗炭之心。而無爭地爭城之念。來電詞旨。大愜鄙懷。務望大擴慈心。熟觀時局。刻日取銷獨立。仍與內地聯爲一國。則危機可免。邦本可固。民國對於貴呼圖克圖同深感戴。必當優爲待遇。即各王公及他項人員等。亦必一體優待。此後一切政治。更須博訪輿情。詳爲規定。定有以贖蒙族之希望。爲進大同之化。共和幸福。其各無懈。否則閭閻不已。禍及全國。將有同爲奴隸之悔。以貴呼圖克圖之明智。當必不出此也。至蒙與內地。宗教種族。習尚相同。合則兩利。分則兩傷。前電已痛言之。所有應行商榷各節。電內未能盡達者。已派專員前往庫倫。趨謁往錫。面商一切。到時切望賜晤。至所企禱。庫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覆袁大總統第二電曰。貴大總統量涵大海。聯合五族。創造共和。新基大爲中外景仰。惟我蒙旗。遭此競爭時代。處此危險邊境。所有一切。究與他族迥不相同。其中委曲。不待細陳。諒在洞鑒。勞人干涉。有碍主權。略知梗概。祇以時勢所迫。不得不如此耳。否則鹿死誰手。尙難逆料。再四思維。與其派員來庫。徒事跋涉。莫若介紹鄰使。商榷一切之爲愈也。

民國政府於哲布尊第二覆電至後。迭開閣議討論。以哲布尊婉拒取消獨立。請勿派員赴庫倫。堅持與隣使商榷一切。其於獨立。甚非本心。受帝俄挾持。不得自主之情。躍躍紙上。求之事實。外蒙獨立確爲俄國陰謀之所造成。政府於哲布

傳之苦心。極爲諒解。惟哲布尊既爲傀儡。縱或勉與商榷。絕無實效。遂亦置之。惟外蒙獨立政府。在國際上未取得承認。中國決不放棄宗主權。俄國鑒於獨立之勢。雖已造成。而欲攫取外蒙權利。仍非向中國以條約取得不可。於是令其駐華公使庫朋斯基。向我表示好感。謂願居間勸庫倫取消獨立。袁政府統一全國之心甚切。以外蒙遠處邊陲。鞭長莫及。亦只希望宗主權不致斷送。名義上仍爲中國領土爲已足。遂令外交總長孫寶琦與俄使往返磋商。遂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在外交部簽定聲明文件五條。並互換聲明另件四款。俄國承認外蒙爲我領土之一部分。並承認我宗主權。中國則承認外蒙自治權。其聲明文件及另件條文如下。

(一)中俄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商訂如下。

第一條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第二條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第三條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中國可任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担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第四條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第五條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中俄聲明另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字。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第一條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二條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第三條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第四條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

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域。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按應照

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俄使亦有互換照會。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中俄聲明文件既經協定。俄國又促中國履行聲明另件第三條。派遣代表作聲明正文第五款之協商。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中俄蒙三方代表遂於外蒙恰克圖開會。正式簽訂中俄蒙條約。於是年六月七日簽訂。條文共二十二條。中國徒獲虛名。而俄國乃獲得條約上之權利。恣其撻縱蒙事。中俄於是乎易位矣。中俄蒙條約全文如下。

(二)中俄蒙條約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德政府担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兼用蒙古千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駐在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處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自古自治官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古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十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

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規定審理判斷。如俄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証見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証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查證

據。追求債償保證。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鑑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真偽。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為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為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為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為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所駐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為準。

大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俄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號 訂於恰克圖

外蒙問題之解決。俄國雖居調處之美名。以促成恰克圖條約。實則外蒙獨立之初。帝俄曾明目張胆。向清廷威脅。以一次照會要求三十五款。其整部照會。雖並非專為蒙古問題。其間有關於新疆及東三省者多款。實則其主要目的。仍在外蒙。餘者故為要價還價地耳。蓋俄政府對於蒙古一帶方針已定。故特於外蒙獨立之前冬。提出此極複雜之問題。以覘我國之態度。及應付之手段。清廷關於外交大勢。以為俄人特彙集其歷年之積案。來相糾纏。以是延宕如故。其毫無解決之決心。毫無交涉決裂之準備。亦如故。翌年正月。帝俄遂向清廷提出自由行動的覺書。即外交上習稱之哀的美敦書也。

俄國提出覺書後。清廷惟百計圖緩頰。是時外蒙活佛代表。長駐俄京。受俄廷之誘惑。而決定獨立。清室罔無所覺。方幸其和緩。不料二百餘年之藩屬關係。竟輕輕斷送於顛預之外。交手腕下。所謂外蒙新政府成立後。西部之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亦均加入。其影響幾及於內蒙。幸是時中國革命成功。北京臨時政府即經成立。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以梟雄之資。且久官清廷。於清室懷柔藩屬之傳統政策。頗能傳其衣鉢。首先取消理藩院。改組為蒙藏院。院之行政首領。破格以蒙人任之。貢桑諾爾布首拜總裁之命。自鎮撫在京蒙古王公為最扼要之方法。且許蒙人以提高地位。是時頒布優待條例。保存榮典賞賚等制度。此種舉動。原非共和國家所宜有。一時輿論攻擊。議員訐其不脫帝王意味。然大多數朝士。以蒙事如此急迫。因地制宜。認為不宜過加矯正。而內蒙之所以不為外蒙潮流所捲入者。袁氏之懷柔手腕。確奏相當之效力。此則不能以人廢言也。然外蒙本部。因為帝俄播弄股掌之上。縱有欣欣向榮之心。而以畏懼帝俄之強。不敢

輕言內附。觀布魯丹巴兩次答覆袁氏電文。其發釀之態。與介乎兩大間之維谷情勢。蓋已溢於言詞間矣。惟帝俄既因外蒙已受其牢籠。益復加緊其手腕。防外蒙脫其羈絆。故每行小惠於外蒙權要。離間挑撥之技。亦愈行而愈工。以民國臨時政府之懷柔政策。在帝俄觀察甚明。情知退處幕後之非計。悍然以一身遮斷中蒙接近之路。恰克圖條約之所由。由三國名義締結。即由此也。

恰克圖條約經三方批准。即開始履行。於是外蒙古表面依條約取消獨立。而成爲「完全自治區域」。中國僅居宗主國之名義。外蒙古則爲中國假設統治下之保護國。以事實言之。毋甯謂爲俄羅斯之保護國爲當也。是時國內輿論激烈。著攻擊袁政府之外交無能。將偌大蒙古輕輕讓渡於帝俄之手。而袁政府之解嘲語。則謂俄國已有極大讓步。既取消外蒙獨立。與承認我宗主權。則鞭長莫及之際。不妨暫聽其自治。一旦國內統一之基礎堅定。國家之勢力培養雄厚。則我國得以宗主國之地位。以武力高壓其取消自治。蓋是時袁氏方以帝制自爲。意在取得各國之承認。外蒙問題之如此。草草解決。純爲片面夢想。帝俄援助洪憲偽朝之結果。憂時之士。痛心於國事之日非。邊圉之日蹙。以爲欲待良機到來。真須俟海宴河清矣。

然事有不可逆料者。袁世凱之洪憲偽政。未百日而推倒。袁氏且以身殉其皇帝迷夢。民國八年（即西歷一九一九）俄國軍命狂潮颶起。當時中國政局由安福系掌握樞樞。北京段祺瑞政府。爲第一流之軍人內閣。徐樹錚以智囊參戎幕。頗多謀略。段用徐策。招致外蒙。於是哲布尊丹巴知俄方自顧不暇。勢孤難持。復思來歸。是年段政府以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令負蒙事全責。是年十月。徐樹錚率褚其祥旅鐵騎四千。親入庫倫。欲乘此時機。復以外蒙歸中國。蒙古議會及

活佛。雖極反對。而勢孤力薄。徐樹錚復下令。謂三十六小時之內。外蒙若不取消獨立。則捕活佛與總理。送回中國獻俘治罪。十一月十六日。蒙古總理。表示歸服。從此外蒙財權兵權。悉入西北籌邊使之手。徐樹錚一時有蒙古王之目。中國既復收外蒙爲領土。中俄協約及三國協約。當然歸于無效。

然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七月。直皖戰起。安福系收直系奪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職。取消公署。解散邊防軍。別以陳毅爲鎮撫使。駐節庫倫。

一九二〇年十月。俄國白衛軍敗將文格恩。以其潰衆。揭蒙古獨立之幟。迫近庫倫。俄人蒙人及中國人等加入者。約二千餘人。一九二一年二月。庫倫被攻下時。中國駐兵陳毅部被殺者。約兩三千人。殘兵逃往恰克圖。文格恩即利用活佛。哲布尊丹巴。回復君主名義。受其指揮。組織蒙古獨立政府大權。悉操於文格恩一人。且其野心特熾。旋又奪恰克圖及烏里雅蘇台。進迫內蒙。時文格恩軍隊。距張家口僅三百英里。

中國此時軍權。方集中於曹錕。張作霖。王占元。三巡閱使。迭經開會議定對蒙政策。任張作霖爲蒙古經略使。北京政府初以爲張氏之威。除文格恩如芟野草。至易也。然張氏奉命後。即按兵不動。徒糜巨餉而無舉措。外蒙遂又脫出中國範圍之外。

當文格恩之初入蒙古也。蒙人以憤徐樹之籌邊軍壓迫過甚。故於文頗致歡迎。而文佔有蒙政四月。其高壓逾於籌邊軍。虐政多於徐樹錚。遂一變其前者歡迎之心。而懷怨恨。哲佈尊丹巴憂之。陰遣使到北京。承認中國宗主權。以中國承認蒙古自治爲基礎。提議恢復中蒙關係。此本爲收復蒙疆之極好機會。而張作霖怯於對外。遂巡未據。允文格恩軍爲

蘇俄赤衛軍。戰敗于庫倫附近。赤衛軍進迫庫倫。蒙人已不爲助。文格恩知事不可爲。祇得棄走。一九二一年七月六日。庫倫遂入赤衛軍之手。外蒙各地。相繼悉被佔領。蒙兵受赤衛軍指導。四出搶掠。到處殺戮無辜俄人。極其慘虐。而中國收復蒙疆之大好機會。竟於是葬送矣。

一九二〇年以來。蘇俄卵翼蒙人包達等。組織蒙古人民革命政府于後貝加爾之恰克圖。與庫倫之文格恩政府相對峙。文既覆滅。赤衛軍佔有蒙古。奪其大權。蒙古人民革命政府亦移設于庫倫。惟蘇俄之命是從。哲布尊丹巴。名爲國主。實僅宗教上首領。一切政務。不能過問。包達以內閣總理而兼外交總長。達散任財政總長。前任外務大臣車林多爾濟亦加入內閣。一九二一年七月之末。蒙古政府受蘇俄暗示。正式請求。其軍隊勿退出蒙古。蘇俄政府欣然以赤衛軍常備兵一聯隊。駐在庫倫。次年八月。又以一大隊代此聯隊。且歸蒙古陸軍部直轄。蒙俄關係。無異今日日本之於東北。其深切蓋可想見也。

文格恩保護下之獨立政府。哲布尊丹巴猶保有政治上權力。人民革命政府時代。乃極端縮小。不能問政。蘇俄爲收攬蒙古各階級人心之便。不得已而擁戴之。活佛變成傀儡。外蒙古國情。至此起激烈變化。而走上赤化之路。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俄蒙在莫斯科締結新條約。互爲最惠國待遇。其條約原文。自蘇俄法令集中。譯錄如下。

(二) 俄蒙新條約

勞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著者按以下簡稱俄。或勞農政府與蒙古國民政府。著者按以下簡稱蒙。

或蒙古政府。因外蒙獨立之始。固挾有囊括全蒙之野心。今爲存條約之真相。故協定中仍其荒謬之稱謂。恢復俄蒙修好。立此條約。

前俄帝政府與蒙古政府所締一切條約及協約。今因兩國新關係之開始而失其效力。蒙古民政府與勞農政府爲促進兩鄰國間修好睦誼。依正當之努力。而開始交涉。雙方任命全權委員如左。

勞農聯邦政府全權代表。

賽爾蓋。伊瓦諾威其。道郝夫司基。巴利司。希利波威其。蓋滋。

外蒙自治政府全權代表

達散。滋亥。巴陶爾。其萊恩。道爾希內。乃爾德尼。慈希尤諾恩。宛。希尊。達木疊音。

雙方全權。均有政府正式全權委任狀。經各交換閱視無誤。當締結協定。條文如下。

(三) 俄蒙協定條文

第一條 勞農政府承認外蒙政府爲唯一之蒙古政府。

第二條 蒙古政府承認勞農政府爲唯一之俄國政府。

第三條 兩締盟國互負左列之義務。

一、在本兩國領土內。不許對締約國作戰。或企圖覆滅兩國政府或其同盟國政府之政府團體結社。與個人組織之存在。並不許對於同盟國一方之敵軍。行其國民或其他國民動員。或作基于自由意志之募集。

二、不拘直接或間接對於同盟國一方作戰。或在其領土內或其同盟國之領土內。對此種戰爭所利用之任何組織。輸入武器。或通過武器。一概設法禁止之。

第四條 勞農政府得派駐全權代表于蒙古國首都。並派駐領事于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及恰克圖等都市。其餘各地。依與蒙古政府之協定辦理之。

第五條 蒙古政府得派駐全權代表于勞農國首都。且依與勞農政府之協定。派駐領事于俄國境內各地。

第六條 俄蒙國界。先由俄蒙兩政府從速締結特別協定。再依協定成立特別委員會以決定之。

第七條 在締約國之一方之領土內。居住之對方締約國人民。應依最惠國人民之待遇。享同等權利。負同等義務。

第八條 兩締約國司法權。無論民事及刑事。皆於僑居該國之僑民適用之。且禁止審問機關或其他機關。予以肉體痛苦。及有傷人道之任何非法處置。

兩締約同時承認。締約國一方。若予第三國僑民。以刑事處分裁判手續及判決執行之特別待遇及時。應即自動給予他締約國僑民。以同樣特權。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締約國之一方領土內。輸入無論任何商品。皆應依該國法規納稅。且不得高于最惠國待遇之人民之稅額。

第十條 勞農政府。為援助蒙古國勞動階級之文化發展。將俄國在蒙古國內之電報局房產及其全部電報機。贈與蒙古國民。

第十一條 以確保兩締約國之文化關係及經濟關係的聯絡爲目的。成爲俄國蒙郵電報關係。及經過蒙古之電報問題。極端重要故兩國均同意從速締結特別協定。

第十二條 蒙古政府對俄國僑民在蒙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與以土地所有權或租借權及耕作權。其租稅及徵收各種租稅方法。應同于最惠國待遇人民之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約用俄文及蒙文各繕寫兩份。由其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西歷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蒙古歷十一年第十月六日 在莫斯科定立

署名者賽伊。道郝大司基。巴希。蓋滋。達散。滋亥。巴陶爾。其萊恩。道爾希內。達木疊音。

此種條約之簽定。明白否認中國宗主權。而俄國承認蒙古獨立之結果。其在外蒙地位。愈益鞏固。其勢力。直達唐努烏梁海。赤衛軍將該地中國代表驅逐時。揚言「佔領之唯一目的。在于勦滅潛伏此間反革命之白俄軍人。以保俄國領土。」于是得自由出入往來。于外蒙西部民國十三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一月。蘇俄全權代表阿瓦希利耶夫。正式派駐于庫倫。此爲惟一首先駐庫之外國公使。蒙俄關係。自此愈密。是年七月八日爲外蒙受赤衛軍援助。驅逐文格思之白衛軍之三週紀念。外蒙政府及其外蒙國民黨。定此日爲大紀念日。且于是日發表實施共和政體之宣言。是日庫倫街市。遍懸赤旗。民衆自清晨即向舉行共和盛典之廣場集中。多數軍隊。均揭軍旗參加。外蒙國民黨及青年同盟會等團體。舉無數有標語之旗幟參加盛典。並效法勞農於獄中引出一羣囚犯。來至廣場中。聽政府宣告特赦令。盛典開始。先行閱兵式。外蒙國務總理采林道爾基。總司令達散。與外蒙古要人。及蘇聯代表。與庫倫各機關人員。檢閱

軍隊及各團體畢。由總理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長。致紀念會開會詞。總理采林演詞。以卑辭盛稱俄國援助其脫出。文格恩之桎梏。其次段之說明。有極關重要者。大致謂「人民革命政府。往者形式上似受活佛權力之支配。以其在民間有極大信仰。故不得不然耳。今活佛已死。政府誓承認蒙古人民爲蒙古之眞主人。其和制度下。大權集于國民大會。故無設置大總統之必要。」演說既竟。總理復以政府黨國民黨之名義。宣布共和制度。聲明除會議召集期外。外蒙國家主權。屬于人民政府。最後宣布特赦罪犯令。此作僞之宣布共和盛典。于是告終。

外蒙活佛之死。爲其改共和制度之大原因。固活佛在蒙古民族。有傳統之信仰心。廢除自是不易。然不廢除則改制又難實現。存廢兩難之活佛。居然于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三月物故。政體之變更。于是能順利之進行。然活佛之死。當時在庫倫之俄國代表。以及外蒙政府均嚴守秘密。直至死後數月。雙方始宣布。蓋政治上最高首領之死。伊古以來多秘不發表。以防授反對者以柄。且爲留布置善後之時間也。活佛死因傳說不一。俄國雖否認陰謀殺害之說。而蒙古人中。言之鑿鑿者大有其人。眞僞雖難斷定。然於蘇俄之對蒙政策。及其從來之處心積慮視之。固非無因也。而活佛之死。爲外蒙歷史上重大轉變之一頁。亦無可否認者矣。

是年十一月底。蒙古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公佈。主權屬于大小二會議。蒙語稱之曰「非爾丹」。會議之組織。悉以蘇俄爲藍本。大者等于與俄之蘇維埃大會。小者與其中央執行委員會相當。王公喇嘛等。髮居蒙古高位者。悉被認爲榨取階級。悉被推翻。而剝奪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政治參與權。高下易位。尊卑倒置。蒙古國旗。既易爲赤幟。蒙歷亦爲陽歷。定庫倫爲首都。而易稱「烏蘭布托爾哈特」。譯意即「赤色英雄之都」。國際共產黨代表。電賀蒙古國民

大會認爲東方民族革命運動之成功。然事實上言之。實爲蘇俄之一套戲法。自外蒙獨立。以至於改變政制。全由蘇俄撻弄而成。所謂蒙古新人物。與革命領袖皆受蘇俄豢養之傀儡。日本之於僞滿洲國。蓋以此爲師法者也。

是年十二月。根據新憲法。成立庫倫新政府。由委員制統治組織。新政府宣言中有云。蒙古民族受漢族壓迫。數百年于茲矣。今基于民族自決精神。對北京政府。宣布獨立。于是外蒙與中國。名實俱斷。與蘇俄國關係。則日益緊密。名爲獨立國。實則形成蘇俄之一聯邦而已。

外蒙自治政府第一任行政首領。人民委員會會長（即總理）采林道爾基。副會長（即副總理）兼商務人民委員（即農商總長）阿毛爾。總軍司令官。卡伊巴爾散。總軍司令官參謀長。利其基夫。皆曾留莫斯科。受過蘇俄教育者。於至人民委員會各委員。皆爲管部委員。等於內閣制下之各部長。亦悉爲蒙古共產黨黨員。而教育一席。則由俄人掌之。其處心積慮。蓋可想見已。蘇俄國人民委員會。下一訓令于西伯利亞革命委員。其中有云。蒙古共和國。是服從蘇俄人民委員會所決定的法律的共和國。則在俄人。亦公然承認。毫無忌諱。自是以後。外蒙遂無日不仰蘇俄的鼻息。

僞蒙古共和國。乃自蒙古革命政府蟬脫而來。革命政府之成立。在一九二一年。即文格恩統率之白俄軍。佔領庫倫後。所一手造成之政權。此政權雖表面由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以君主制度掌握之。求其實際。活佛擁君主之虛榮。絕無指揮政局之力量。即世所習稱之虛君制也。革命政府。本欲舍棄活佛。而由革命領袖自躋大位。但外蒙爲宗教之領域。任何政治野心者。欲離開活佛。而博得大多數蒙人之信仰。絕對爲不可能。革命政府乃不能不擁戴活佛。以便於籠罩蒙人。於是革命政府乃密與活佛成立妥協。活佛爲蒙古大君主。付其政權於責任內閣。如此乃可免外蒙人民之反抗。

在是時舊日設施。一律根本破壞。舊王公札薩克喇嘛之間。爭擾屢起。政治上之鬥爭日烈。即無蘇維埃俄羅斯赤衛軍殺到。革命政府亦有不能存在之危險。蒙古國民黨首領波多。因心向漢室。痛蒙事爲白俄軍把持。思有以廓清之。密遣代表至北京。謀內向。蒙古之舊派。頗予以贊助。不幸爲蒙古青年黨偵知其行動。乃以圖謀不軌之罪名。提出彈劾。卒遭逮捕鎗殺。不久。赤衛軍亦起而戰敗白軍。對於活佛。初亦主張廢除。然主義能遷就事實。事實決不能爲主義消滅。蒙人對於活佛。崇拜猶昔。廢除活佛以後。決無收拾蒙古殘局之能力。議者仍以虛君制處活佛。而蘇俄則堅執不可。正在進退維谷之際。而哲布尊丹巴突於一九二四年三月逝世。在新派人物可謂天從人願。欣喜可知。舊派雖疑出於新派陰謀毒殺。然苦於無証據。且新派勢盛。難以力敵。祇得低首下心。任衆所爲。革命政府。遂移轉于共和新政府。此一九二四年夏事也。同時蒙古共和國憲法。於以告成。此在蒙古史中。誠爲最重要之一頁。爰譯錄原文如左。

(四) 外蒙古憲法

第一章 勤勞國民權利關係。

第一條 蒙古爲完全獨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蒙古共和國之目的。從根本上剷除封建神權制度。以鞏固民主共和政體基礎。

第三條 蒙古共和國。國內土地。礦產。山林。湖川。及一切天然財源等。完全爲公共所有。嚴禁此等物產私有權。

第四條 蒙古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二一年以前。與外國締結國際條約及義務條約。並有強制之外債關係等等。凡有害

主權者一律宣告廢棄。

第五條 蒙古國民。爲保持政權。而編制蒙古國民革命軍。以實行武裝國民政策。並對於蒙古青年。施行必要之軍事教育。

第六條 蒙古共和國。不再與宗教發生密切關係。但承認人民有信教自由權。並將此意宣告于全體國民。

第七條 蒙古共和國。爲尊重人民言論自由權。而組織出版事業。以開發人民智育。

第八條 蒙古共和國。爲尊重人民集會自治權。而開放適當場所。以備各種人民爲會議場。

第九條 蒙古共和國。承認人民結社自由權。並對貧困勤勞之國民。予以積極援助。

第十條 蒙古共和國。爲使貧困子弟。及國民易求智識。而設免費教育。

第十一條 蒙古共和國。不問民族。宗教。性別。凡居住在蒙古境內者。皆享有平等權利。

第十二條 舊日王公貴族等階級稱號。宣告一律取消。並將哲布尊丹巴及日汗（土謝圖。賽因諾汗。札薩克圖。車臣的日）等所有權利。同時廢除。

第十三條 世界各國勤勞民族。均思推翻資本主義。而向共產主義之方針前進。蒙古共和國鑑於此種趨勢。對外交務。務必聯合被壓迫弱小民族。及世界革命勤勞民族。採取一致行動。以達共同目的。

附則 蒙古共和國應時勢要求。保留與資本主義慣行以外各國締結之親交關係。但遇有對於蒙古共和國獨立與主張有侵犯者。當以武力抵抗之。

第二章 軍事關係（根據憲法與國民大會通過之軍事根本法則）

第一條 現在之陸軍編制。認為適當。且定現行陸軍組織法。為永久的法則。

第二條 政府對於各國文化政策之教育。務須特別注意。

第三條 軍隊撤廢衛護稅關任務。而另組織管理徵收事務巡役。巡役之政治戰術教育。由各軍長官分任之。

第四條 國家改良扶助國民革命軍官兵家族之法則。

第五條 在軍事會議上。議決陸軍指揮權為單一制。即依此制。以統一軍政。

以上憲法及軍事暫行法。由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布告國民。並為研究憲法基礎條規。在全國學校及軍隊中。特定專科。以使人民明瞭憲法之意義。

外蒙古憲法公布後。行政大權。全歸國務院掌握。而直屬於國務院之機關。則有(1)國民黨中央委員會。(2)青年黨中央委員會。(3)學術館。(4)審查司。(5)國民合同公司等是也。國家主權。依國務會議。國會。中央委員會三大機關發動之。凡關於對內對外重大問題。由各部總長及各機關代表等所組織之會議。議決執行之。陸軍由元帥一人。參謀長一人統率之。為全境軍事總機關。其下特設一內防處。為防止內亂發生之唯一機關。其組織命意。乃因襲於蘇俄之卡倫。以監察偵探旅行出入蒙古境內者。凡遇行跡可疑。立加逮捕。按照軍事機密手續處理之。即對居民住戶之行動。亦加以嚴密之注意焉。又所謂審查司者。專查各機關處置之大小事務。又凡關於國民黨。青年黨所督察之事務。審查司亦有彈劾之義務。上至王公總長。下至書記兵卒。莫不畏懼之。其職權等于清之都御史。國民政府之監察院。國家學術館。專以蒐集蒙古物產及學術參攷品等。又有國家圖書館籌備處。以編纂出版蒙古各種圖書。為將來設立國家印刷局。計畫

蒙古新舊文化事業。各種的叢科書以蒙古語編輯之。學校教師。皆用蒙古人。體操唱歌亦皆引用蒙古語。至于服裝則參酌西洋式。爲特別課目。凡在政府官廳中要員。必須習讀。此又與今日日本之於東三省無異也。國民合同公司資本爲一百萬元。以產業開發爲主旨。設總公司于庫倫。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恰克圖。桑貝子及其各要地。設分公司共十餘處。掌握蒙古全境之商業交通。羊毛革類之輸出。雜貨。被服材料。食糧品等之購入。均歸公司經營。故業務頗形發達。此蒙古政府設施之概略也。

外蒙古政治組織。完全模倣蘇聯。外蒙所實現之各種方策。亦均因襲俄國成規。試舉數例。如國家保安部。蒙古赤衛軍。無產階級青年團。等等。皆其最顯著者也。

國家保安部。上自部長。下至探役。大半爲俄國布利亞人。及喀爾穆克人。彼等爲赤俄養成之偵探專家。富有陷害及勾取秘密之智識。第一步。誣舊日王公札薩克等。富有資產者。悉加以反動分子之罪名。捕殺富豪。抄沒財產。初時人民以積久淫威。得藉此輩之力以剷除之。頗覺爽心。無如久而此種暴舉。漸臨於平民。於是人民對此種恐怖政治。方悟其暴虐過於舊日專制之毒。真正反動之組織。亦於是而發生矣。

赤色蒙古之政權。以蒙古赤衛軍爲其護法。軍隊兵士。則由貧窮階級人民組成。故報復仇殺之事。日有所聞。無產階級青年少年團等機關。亦以募集貧窮階級之青年少年爲原則。他如組織少年軍。共產黨青年同盟等。亦均由政府擔任多數經費訓練養育之。此輩青年少年。衣俄國式之衣。以俄文唱國際歌。遊行街市。庫倫市上之怪現象。諸如此類者。直不勝枚舉矣。

赤色蒙古政權。有惟一之特色。即彼等所領導之反宗教運動。與莫斯科當局相同。對於宗教縮流。有智識或資產者。必百方捕滅之。反對宗教之集會。亦屢次舉行。對於宗教任意嘲笑批評。尤爲司空見慣。不足異矣。

所謂外蒙共和國者。盡人皆知爲勞農俄國之傀儡。無待深述。惟彼等認爲大憾事者。因僅有少數少壯蒙古人民。思想爲赤化所浸染。而最大多數之人民。對封建與宗教之舊式政治組織。信仰甚深。王公與喇嘛輩。仍爲民衆崇敬之中心。此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亦任何勢力。不能撲滅者。不過以赤色政府之各種殘暴組織與搜殺。告沈寂。敢怒而不敢言而已。赤俄亦明知之。而無如之何。

然則俄國之于蒙古將何所求乎。帝俄時代。因爲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今日俄國。既爲第三國際之大本營。在主義上。與帝國主義及侵略主義。有不共戴天之仇。然而在表面上。當不得以侵略主義解釋之矣。然而俄國之熱心蒙古問題。固明白認爲地理上經濟上。有必然理由。此所謂理由。又何異于帝俄耶。顧蘇俄則曰。對蒙政策之核心。乃爲實行第三國際。誠然。此亦一最大之理由。蓋歐美各國。資本主義。根深蒂固。不容易動搖。正面攻擊。所難奏功。故在東亞殖民地。煽動被壓迫民族。共起反抗帝國主義。此其爲側面攻擊而實行之迂迴戰略。有可述焉。蘇聯政府。對外蒙及北滿。實行種種積極政策。蓋欲由此前進。而與中國勞動運動。提携而指導之。並煽惑中國之所謂解決運動。皆勞農政權認爲達到世界革命。所必經之路也。季諾維葉夫有言。赤化外蒙。乃「未來的中國大革命」準備。其言可深思也。

第三國際駐外蒙代表藍其諾。在一九二四年發表中俄協定之意見。有云。「在中國設立蘇維埃代表機關。及蘇維埃之一般政策。大可以喚起中國人民之革命精神。又中俄正式恢復邦交之後。于實現共同任務上。必容易與中國的革

命家提携云云。」於此可知蘇俄此舉乃在外蒙設置赤化全中國之根基。殊無疑義。赤俄之觀念。以爲中國之赤化。雖不能全由外蒙引起。但赤化外蒙。確爲赤化中國有力之根據地。故吾人對於外蒙問題。自始不敢疏忽而小觀之也。我國歷來政府。未嘗不注意外蒙問題之發展。對於蘇俄赤化外蒙。爲赤化中國之先聲。亦有甚深之認識。外交上之努力。非無其心。無如國內軍閥。爭奪無已。誅求無厭。以致國勢日弱。國際上之地位。日益低落。中央政府淪爲藩鎮之府庫。對外交涉。祇有失敗。而無絲毫之成就。豈但俄蒙而已。然每屆內亂休止之時。外交官吏。輒思立功自見。即以俄蒙糾紛而言。歷任外交總長就職之始。必列此爲外交方針之首。然思打開僵局。即須謀開交涉。不幸正式交涉甫有開始之可能。每以戰亂掀起。打銷於無形。且因政治不安定之故。內閣各部。易人如舉棋。五日京兆。安有建設可言。不獨外交爲然。然以外交爲尤甚焉。外交人才。雖不出數輩。其中縱有不願位置久暫。而企圖外交工作。一貫進行者。則對手方無不利在久懸。一日不解決。可多獲一日之利。故中國外交懸案之多。此亦一原因也。中俄復交問題。以蘇俄利在亟成之故。乃得獨居例外。蓋爾時蘇俄世界。視爲惟一巨目爲不祥之物。歐美各國。皆斲於承認。故彼乃不得先趨中國之庭。其手腕。在以平等誘我。俾得以赤化我國。威脅世界。且與弱國尙能開誠。以堅猶豫不決之信心。一九二三年孟春。蘇俄即遣派代表優林。來駐北京。用種種誘惑手段。企圖中俄邦交恢復進行之力。無出其右。然劈頭外蒙問題。爲中俄交涉之暗礁。而外蒙主權問題與外蒙俄國撤兵問題。尤爲交涉中心。在蘇俄誠有熊掌與魚。皆我所欲。苦不得兼。舍棄亦有所不忍。進退維谷。解決遂感大難。故中俄折衝。亘三年之久。始有成說。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王正廷與加拉罕。議決中俄懸案解決大綱草案。已屆簽字之候。而國務會議。竟予以否決。且決定非俟兩問題完全解決。不予簽字。蓋是時蘇俄一方。

與我談判。一方嗾外蒙改蘇維埃制度以脅我。王正廷以會聘俄國之故。知蘇俄在俄京與外蒙往返之概略。料到此事若久不決。外蒙確有赤化之虞。不僅爲虛聲恐嚇。是時顧維鈞方組閣。不欲坐視王正廷立功。乃以外交總長自當交涉之衝。繼王正廷與加拉罕交涉。主張外蒙即刻撤兵。而蘇俄則堅持有待。顧之志在爭功。不待主張之貫徹。僅將王正廷草案協定大綱第五條中。俄國由外蒙撤兵之條件云云之「條件」二字。改爲「問題」二字而已。所差勝者。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締結之俄蒙新條約。則在附屬聲明書上。聲明無效。卒於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大綱協定。由雙方代表正式調印。茲將大綱協定全文。照錄如左。

(五)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立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

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年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

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項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乃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用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條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之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訂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顯維鈞印

喀拉罕印

中俄雙方除簽訂上項協定外。其同日調印者。有「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又有聲明書七件。換文一件。惟東路協定。及聲明書一二五六七。及照會換文。皆與外蒙自治無關。故本書不載。惟聲明書第三號內所指之第三者。乃係指外蒙而言。又聲明書第四件所載蘇聯拋棄之權利與特權。亦於外蒙有關。茲并紀錄于下。

(六) 聲明書第二號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

爲有效。再此聲明與大綱協定內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喀拉罕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七) 聲明書第四號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所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印

喀拉罕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右中俄協定就文字上觀察。中俄懸案悉已獲得解決。而於「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領土主權」及「俄國與第三者訂立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之一切協定條約一概無效」則俄蒙關係當然應予斷絕。而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簽字之「俄蒙新約」及「恰克圖簽字之中俄蒙三國協約」亦在廢止之列。無俟贅言。然中俄關係既基于平等之立場。而相互尊重領土主權。則蒙境內之俄兵。尤應立即撤退。方與邦交親睦之精神相符。然協定第五條于撤兵問題。訂明必

須彼此邊界及安寧辦法商定後。方能實現。其毫無誠意。及仍以外蒙爲刍上肉之情。顯而易見。且俄國一方與我中國成立協定。一方又公然對外蒙宣稱俄蒙新約有效。我政府向其詰質。則強詞奪理。稱正式會議未開。邊界未定等等游詞。曲解協定第五條條文。其尤了無忌諱者。中俄協定換文在五月。而外蒙赤化政府在赤俄指導下成立。則在十一月。即後於協定簽字半年。外蒙新政府成立經過。已見前載。成立典禮中。既有蘇俄代表參加。且又由雙方互換正式外交代表。於此証亦俄白俄侵略主義會無少異矣。

自協定成立以後。我國政府無時不思依協定精神。挽回外蒙主權。雙方往返交涉經年。外交上之詞令。費至無數。素稱懦弱無能之北方政府。用嶄新之外交手腕。對蘇俄剛柔並用。甚至表示厭棄蘇俄。不得與白色帝國主義之列強提攜。藉使赤色帝國主義者覺醒。卒至圖窮匕見。在此千鈞一髮之際。加拉罕忽向北政府致一通牒。表示自願從外蒙撤回駐軍。對我表示好意。其言誠甘。雖下愚亦知其必非自勳。亦非中國外交政策之一小成功也。究其真因之所在。實緣蘇俄在外蒙已根深蒂固。無駐軍監視之必要。如不及時撤回。則雖馴順之外蒙。亦必厭倦蘇俄。或出於吐棄之途。或迫成回復中蒙關係。一方尤慮中國與英美等國。真以同一立場。向蘇俄壓迫。則蘇俄在中國在外蒙之通衢。必且因而堵塞。彼欲挾廣大中國。以求世界革命之出路之希。亦必因而斷絕。此中利害。彼固有至深切之認識也。加拉罕撤兵之聲明原文。茲特譯錄于下。

(八) 加拉罕撤兵聲明書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閣下。遠自一九二一年。白軍被赤軍所破。一部退入蒙古。勾結反對蘇維埃政府的分子。以期造成

推翻農工政權的基礎。賽美意拉夫和文格思匪黨在蒙古自由行動。俄國屢請貴國加以取締。而貴國政府皆漠然置之。從此白黨益猖獗。集合黨徒。編成軍隊。外借帝國主義者（日本）的援助。而作攻擊俄國之準備。俄國爲鎮壓邊亂計。遂派軍入蒙以平匪亂。匪被平後。俄國爲保持地方的安寧。及防止餘黨的復起計。乃派兵駐紮外蒙。此後蒙地較爲平靜。俄國即陸續遞減兵數。惟此時中俄未復邦交。且貴國異常仇視俄人。因之赤軍之入蒙問題不能解決。直至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的協定成立。解決此問題的大綱才能決定。依協定所載。須待中俄會議決定了撤兵期限及維持邊境治安的辦法後。俄國才能開始撤兵。按會議的舉行。須在協定成立後一個月內。惟貴國當時因內政的關係。未能如期履行。因此俄國暫時不能撤兵。以靜待撤兵期限及保證安寧辦法的決定。然而俄國政府現已決定。不待中俄會議的舉行。即實行撤兵。俄使謹將此意通知貴國政府。現在俄國政府已得蒙古當局之同意。已于日前開始撤兵。俄使希望貴國政府能尊重俄國政府此種友善的態度。並同時俄使敢表示。今後的情形無論有如何的變動。赤軍無再入蒙古的必要。望貴國政府勿失此良機。得與蒙古人民和平了解。俄使深信兩兄弟民族相互間的問題。得以早日解決。俄國政府對此問題。完全認爲是中蒙兩民族間的事宜。俄國政府甚樂觀中俄兩民族間的關係。是建設在兩民族的熱望。及公正的基礎上。以保證外蒙與西北兩區的經濟進步。並中俄間的經濟及其他的關係得以促進。（加拉罕之通牒。可謂純粹俄國式之外交典例。既竭力表示俄國對華之好意。又渴望我國利用此機會。和平處理外蒙糾紛。俾我國領土之權。皆得挽回。其言之甘。何以加茲。古人有語。怒者人之恒。笑不可測。以此評加拉罕通牒。乃至等也。

喀拉罕印 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

假使中國果然有如此善鄰。則外蒙何至脫輪。且以此偉大之精神。何往不克。豈惟蒙古無問題。即推而至於遠東全局。在中俄互相善意援助之下。爲遠東和平。必有極大貢獻。日本縱強暴。又何敢正視中俄耶。不幸蘇俄僞善。不揭自穿。一方以善意誘我。一方仍以強力挾蒙。中蒙問題。殊無法以善其後也。且加牒中。有一大罅隙。爲我國外交等局所未嘗注意者。即叙述撤兵問題時。有云。已得外蒙同意。一語。予予盾。不攻自破。蓋依協定。外蒙爲我領土。俄欲撤兵。何必得外蒙同意。且依法凡蒙皆事宜徵我同意。不當問蒙。俄之爲此。顯然言行不符。無所用其狡辯矣。國人觀於蘇俄通牒文字上之矛盾。不問而知加拉罕之通牒。乃一掩耳盜鈴之計。無非暫緩我國之激昂抗議。然據政府官方所接報告。則謂中俄協定成立之次年。亦即蒙古新政府成立之翌年。新舊兩派感覺一切爲赤俄所左右之不利。遂由諒解而提攜。政權固得穩固。第一事即爲對俄交涉。要求撤退赤軍。最初俄方以地方尙未安寧爲理由。不肯遽撤。最後外蒙政府對俄強硬交涉。俄政府顧慮中蒙之親近。一方從外蒙之請。以示親善。一方對我政府表好意。遂以保護其外交代表爲名。將庫倫駐兵減至二百名。外蒙又根據平等信條。向俄交涉。結果卒將昔日俄蒙間所締結片面條約。一律廢棄無效。成立爲對等與互惠之兩國關係。此後在蒙古工商業之俄人亦與其他外國人同納關稅。至於兩國派遣外交代表各駐在對方國首都。則早於外蒙建立共和新政府時決定。俄國所派第一駐在庫倫代表爲宛希利阿夫。外蒙則遣丹簪駐在俄都。我政府根據中俄協定。以蒙古無資格派遣代表。對俄提出抗議。一九二五年二月間。俄國不得已從我意旨令丹簪退出。然外蒙政府對此亦對俄提抗議。俄又許外蒙遣使。卒由外蒙派顏巴爲正式使節駐在俄都。我政府派外交部參事朱鶴翔向加拉罕大使提出嚴重質問。亦無效果。俄蒙始終以對等國家相返中東路一戰後。中俄國交中斷。蓋無

交涉。今雖後交。但東北已失。中俄會議終於無法續開。我在國際間不敢開罪於人。聽之而已。然在蘇聯反根據中俄協定與加拉罕通牒。謂外蒙獨立。在協定以後。純爲外蒙反華之結果。蘇俄從不干預他國政治外交。且謂蘇俄於撤退外蒙駐兵之際。曾勸中國謀乘機和平解決之道。不幸中國內亂不已。無暇顧及蒙事。遂使外蒙坐大。蘇俄亦愛莫能助云。總之。平定藩服變亂。與收回失地。全恃實力。我如不圖自強。豈僅外蒙無法收回。邊徼各地。何一非外蒙之續。即國內各行省。亦隨時有蹈東北覆轍之長嘆也。

乙、內蒙古自治

內蒙古者。乃包括東四盟西二盟。由二十四部落五十三旗。轄境而成之區域也。自東北遭九一八事變。在遼熱之哲木。卓索圖。昭烏達三盟之十四部二十六旗。即爲日僞囊括而去。東四盟中。祇餘錫林郭勒一盟。統有五部十旗。該旗東北。都處熱河之北。與遼熱接壤。故日人覬覦心切。時往煽惑。或以大滿蒙爲號召。不成。則以大蒙古主義相餌。蓋利用內蒙。從來效忠於清室。且深知民國以來。內蒙王公以封建成福之不久。有人人自危之惶慮。以及察哈建省以後。王公時與省府官吏。爭稅收等權利有嫌。物腐虫生。外誘之來。正以自內播離之所引起也。惟內憂外患。因果相乘。故內蒙古有所謂高度自治運動者起。此項運動。兩次集議于百靈廟。第一次在民二十二年八月八日。第二次在九月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二年。錫林郭勒盟副盟長德木楚克棟者。爵爲郡王。年甫三十有三。爲內蒙王公中之少壯領袖。思想較一般高年王公爲新。頭腦亦清晰。在蒙族中。自有聖賢之目。德王亦覺身在半開化民族中。不容長居次位。勃勃然以時勢擴張其政治勢力與地位矣。

二十二年九月。內蒙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第三盟。所聯名發出召集平津及駐各地之王公委員赴達爾罕王鎮。負勸廟舉行自治會議之文告。其大意謂「現蒙古北有赤禍猖獗。東有暴日侵擾。加以中央政府因我遠處邊陲。其政力之保護極難達到。本盟長等爲謀地方種族之維護與生存。用特決定九月二十八日在烏蘭察布盟達爾罕王鎮具勸廟地方成立正式大會。除通知全內蒙各盟旗外。特此邀請旅外王公札薩克族乘賢達。務必一律親自前往參加。將我瀕於危亡之蒙古民族。共圖挽救。以盡蒙人之責。不勝祈禱之至。」

就此文告觀之。以圖存謀自衛而爲此。內幕苟誠然如是純潔。則自治局面。自無可非議。但人人知其內幕不如是簡單。蓋多數蒙民。均係以游牧爲生之勤勞民衆。現固仍被重重壓迫。而未獲解救者也。況乎交通既不利。教育亦甚缺乏。此輩游牧之民。對所謂自治問題根本即未能瞭解。是年春間。有內蒙王公七人。會乘機飛往僑京。故輿論對於該王公等自治動機。頗多懷疑焉。

久之。自治內幕大白。知勳力悉出於德王。然德王自治聲望。尙不足號召。於全部王公出席會議及贊成自治者。居極少數。德王知己力之不足有爲。且蒙古爲最富於封建意味之民族。以爵位相尙。以年齡相崇。益悟位尊年高之其他王公。決不易就範。即如該盟盟長和傾車臣汗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年過七旬。安於故常。雖未嘗公然反對此舉。然亦不願假以權力。德王乃移尊就教於烏蘭察布之達王。召會議於百靈廟。欲藉綏遠烏伊二盟之贊助。促成此舉。但結果仍未能如願。其最大原因。係一般王公。數百年來。子襲父職。過慣安商尊榮之生活。習於祖宗流傳之制度。不願遽加更改。王公輩均擁有廣大資財。養尊處優。奴使其民。視土地財源均爲己有。以封爵自娛。視天下之事。無一足縈以諸胸臆。經年不出府邸。不認識漢文。蒙文組織簡陋。不足爲介紹新文化之用。故德王所倡議之自治。即係背叛政府。自願能力非政府之敵。造反重罪。避之猶恐不及。始終漠然置之。不願商議組織。顧德王倡導此舉。已爲衆所共聞。勢成騎虎。欲罷不能。猶恐一旦失敗。危險殊甚。自信此舉。總能博得若干蒙人之同情與援助。事即不成。一鳴驚人之後。於其政治生命前途。亦

有甚大作用。於是遂集青年蒙人計議進行辦法。而決定以下三點。爲其自治運動之憑藉。

一、爲蒙古生計之日益艱難。非謀改造。將羣趨溝壑。

二、爲曾利用受教育之蒙籍青年。許以政治上之地位。此輩蒙籍青年亦以察級爲多。因接近內地。有求學機會。所學既成。飽載新思想而歸。對於所處環境。當然不能滿足。又感于政府之漠視蒙事。本身出路太少。對同胞之同情心大熾。改造環境之意識更爲堅決。德王亦曾受新教育。能作漢日英語文者。大可利用其地位。團結熱心青年。爲本身之助。

三、爲利用中央對蒙。向來放任蒙務廢弛。各王公與中央間。有界畫以溝之存在。乘此中央政治不甯之今日。蒙古自治自決之呼聲。自易掀動若干王公。德王因有以上三種弱點。覺自治運動。非不可能。且運用得當。決無失敗之虞。即所要求者。不能全部得遂。至少亦可得相當之承認。明知國難方殷。無暇以武力爲征服之企圖。蒙古在遜清二百餘年。爲不侵不叛之臣。夫蒙人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種族歷史。既與漢人滿人迥然不同。如此廣大民族。而能俯首貼耳相安於另一民族之下數百年者。在近代史中甚爲罕見。所以致此之故。則全因滿清所用統馭蒙族之制度方法。能造成如此之高度效果。

民國而後。鄙棄舊制。而外蒙獨立。北伐成功。政府南遷。對蒙事愈爲隔絕。打倒封建思想之口號。引起王公之自危。破除迷信之標語。造成喇嘛之不安。任意放棄。蒙民失其牧地。捐稅重重。阻斷蒙民之通商。若癩喇嘛寺廟改爲學校。在在均使蒙民生出無限反感。德王統籌全局。益覺自治之發動。必有結果可尋。且爲政治上要價遠估計。格調愈高。則將折衷之結果亦愈有望。故號內蒙古曰高度自治。又利用日僞拉攏手段。日益緊迫。德王智珠在握。乃一方陽示可能。俾緩日僞之壓迫。且可使中央政府有所顧忌。亦不敢用嚴峻方法處置。故對中央雖否認受日僞利用。然於否認之方法。極爲輕淡。其意在左提右挈。明知中央願慮外交關係。不得不酌量容納其意見。此兵法所謂實則虛之。虛則實之。德王運

用之妙也。

是年八月六日。德王召開之第一次自治會議。爲便利號召計。推爵往齒三者俱尊之烏爾察布盟長雲端旺楚克召集。以達王不願居反政府之名也。初意請求中央。在錫、烏、伊等盟旗實行聯合組織一自治籌備委員會。俾聯絡各盟旗。團結改進。其宗旨尙屬純正。頗得國人同情。惟是時受有相當教育之青年蒙人。在會中頗佔勢力。自治計畫。多出於此輩之手。彼輩以不得出路。困苦悶而憤激。一朝事權在手。無有不謀報復洩憤者。且自蒙古自治運動消息傳出後。地方政府之處置欠當。乃有九月二十八日二次會議之召集。

日方聞知內蒙古自治之消息。認爲所謀得遂。計畫獲售。乃派熱河方面之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遊說蒙古王公。松室特於百靈廟二次會議之前。約請各蒙旗王公到多倫會議。時九月二十五日也。王公懾於日人橫暴。不敢不與會晤。然蒙人之對外表示。固謂西蒙王公無一人到多倫也。顧於事實之可得而證明者。高度自治之名詞。王公之呈文。雖謂決定於六月。實則發現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此種名詞。非樸質之蒙人所能解。遑論創造。在世人視之。固充滿日本文義也。又原定九月二十八之百靈廟會議。遲至十月十五日始開成。其會議經過。據列席會議之蒙代表口述。大致如左。

二十二年十月之百靈廟自治會議。由烏爾察布盟盟長雲端旺楚克。與錫林果勒盟副盟長德穆楚克棟魯普等召集。錫盟十旗。烏盟六旗均派代表到會。伊克昭盟七旗到三代表。土默特旗一代表。哲里木盟四代表。共一百一十六人。十月十五日正式開會。由雲王主席。首發言謂。本人年事已長。絕無野心。只以蒙古丁今日情形之下。非團結自治與中央合作。萬無存在之理。故不惜犧牲一切。爲蒙旗奮鬥。次德王報告經過。並謂蒙古自治。由於兩種動機。(一)對外的關係。

外蒙已陷于俄。東蒙亦不能守。非起而自決不可。至外傳蒙古自治。有外人背景。其實僞國對於王公制度。任意予奪。直同廢除。日人松室孝良在多倫迭電相邀。同人不願加入。此與日本無關也明甚。同人苦赤化之危險。對經濟二字。亦不許隨口說出。又可證明與俄人無關。(二)對內的關係。中央對蒙情。照過去事實看來。不無隔閡之點。然亦由蒙人份寸不齊。從中挑撥離間所致。最近數月。馮玉祥在察境通電獨立。以致內蒙土匪遍地。民不聊生。內憂外患如此之急。蒙人非自治。別無打開環境之辦法。同人此舉。純爲求自救而出於此。絕無背景。今日開會。甘肅寧夏亦有代表來參觀。更可值得注意。德王演說畢。遂通過自治政府組織大綱。並討論一切辦法。聞自治政府之正副委員長。將由雲德兩王分任。各廳處組織。由青年與王公分任。王公制度。依然保留。凡軍事外交。由中央政府主持。是會通過之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雖未嘗實行。然在歷史上實爲有價值之資料。不得以明日黃花等視之也。

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於烏盟百靈廟內蒙各盟部旗長官全體會議通過)全文如下。

內蒙各盟部旗長官。應內蒙現實之需要。援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國內各民族自治自決之規定。由內蒙各盟部旗長官全體會議。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成立內蒙自治政府。制定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頒佈如左。

(一)內蒙自治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章 自治政府

第一條。內蒙自治政府。總攬內蒙各盟部旗之治權。第二條。內蒙自治政府。以原有之內蒙各盟部旗之領域爲統轄範圍。第三條。內蒙自治政府。除國際軍事。及外交事項。由中央處理外。內蒙一切行政。俱依本自治政府法律命令行之。第

四條。內蒙古自治政府。以政務廳制法委員會參議廳組織之。但遇事實之需要。自治政府暨各廳得設特種機關。第五條。內蒙古自治政府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第六條。內蒙古自治政府正副委員長暨委員。由各盟部旗長官共選之。各廳長及各會委員長。由政府委員兼任之。各廳副廳長及各會副委員長。由正廳長及正委員長提請內蒙古自治政府任命之。第七條。內蒙古自治政府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或政務廳長代理之。第八條。內蒙古自治政府以政府委員會處理一切政務。政府委員會。由政府委員組織之。委員長為政府委員會之主席。第九條。內蒙古自治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由內蒙古自治政府正副委員長及該關係之主管機關長官署名行之。第十條。內蒙古自治政府各廳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內蒙古自治政府會議議決之。第十一條。內蒙古自治政府各廳會於不牴觸內蒙古自治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廳令及會令。第十二條。內蒙古自治政府內置左列兩處。(一)秘書處。(二)總務處。第十三條。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四)關於與守信印事項。(五)關於編製政府公報。及議事日程。會議記錄事項。(六)關於登記政府內職員任免事項。(七)關於發布命令事項。第十四條。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三)關於不屬秘書處之事項。

第二章 政務廳

第十五條。政務廳為內蒙古自治政府最高行政機關。第十六條。政務廳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二人。廳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廳長代理之。第十七條。政務廳設左列各處。分掌行政之權。(一)內務處。(二)警備處。(三)財政處。(四)教

育處。(五)司法處。(六)建設處。(七)實業處。(八)交際處。第十八條。政務廳正副廳長及各處正副處長。特種機關主管長官。組織廳務會議。處理一切行政事宜。開會時以廳長爲主席。第十九條。政務廳經政府委員會會議。及制法委員會會議。決議。得增置或裁併各處。及其他機關。第二十條。政務廳各處及特種機關間不能解決事項。由廳務會議議決之。第二十一條。政務廳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由政務廳長提請內蒙自治政府任命之。第二十二條。政務廳各處長。於必要時得列席政府會議及制法委員會會議。第二十三條。政務廳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制法委員會。第二十四條。政務廳及各處組織法。由內蒙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章 制法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制法委員會爲內蒙自治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第二十六條。制法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九人。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第二十七條。制法委員會委員。由委員長提請內蒙自治政府任命之。第二十八條。制法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爲主席。第二十九條。制法委員會之議決案。由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公佈之。第三十條。制法委員會組織法。由內蒙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章 參議廳

第三十一條。參議廳爲內蒙自治政府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第三十二條。參議廳設廳長一人。副廳長二人。參議二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廳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廳長代理之。第三十三條。參議廳各參議組織參議會。其職權如左。(一)關於由內蒙自治政府諮詢事項。(二)關於政府委員長特交辦理事項。(三)關於參議建議提案審查事項。(四)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第三十四條。參議會以參議廳長爲主席。第三十五條。參議廳組織法。由內蒙古自治政府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內蒙要求高度自治呈文

呈爲邊疆危急。情勢日漸可慮。爲期符合蒙衆願望。組織內蒙古自治政府。實行自治。以救危亡。而固國防。據情呈報事。查我蒙古太祖成吉思汗。佔領歐亞。遐邇景從。平定中原。國族和悅。開中國自古未有之版圖。創史冊空前之紀元。經東亞民族之光榮。成世界知識之本位。爲後嗣者宜本先民「天下爲公」民胞物與之忱。莫不無分爾我。四海一家。清世來歸。敬謹相待。及至民國初建。五族共和。曾經竭誠詡贊。原期克承郵治。享受幸福。蓋方今時代。適者生存。既爲天演公例。而文化愈進。則道德觀念愈薄。科學愈明。則殺人利器愈精。倘不自強。莫言公理。何以圖存。當此之際。我中央政府。允宜警醒輔導。彌補缺陷。以便與歐美列強。平流並進。廣中國之聲威。企國際之平等。乃政府不第不此之圖。反從而困窮之。始而開荒屯墾。繼而設縣置省。每念執政者之所謂富強之術。直吾蒙古致命之傷。痛定思痛。能不傷感。處今日之世。民權一經剝奪。勢必致民生益窮困。民族益衰弱。夫豈不知。然吾蒙古擁護國家之熱忱。從不稍衰。並冀希望中央政府善自思量。以建設新蒙古矣。無如蘇俄之播痛苦之於外蒙者十年。日本茲又爲貫徹其傳說侵略之大陸政策。度必以統一滿蒙爲其先決。是利害之分。禍福業已迫於眉睫。倘仍苟且偷安。則危亡可以立待。蒙古一亡。則中原北方。

門戶洞開。河北各省必爲東北之續。光華禹甸。將任異族橫行。實我中華民族之奇恥大辱也。緬維及此。不禁涕零。我中央政府動輒內亂。兼顧弗遑。抑豈以我蒙古爲無用之物。故視爲痛癢無關。亦不可知。十餘年來。於外蒙尙無收復之策。東蒙既失。亦無退敵之方。此不能不置慮也。強鄰壓境。在中央政府放任之下。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及呼倫貝爾等諸盟旗部。轉瞬非復我有矣。西鄙各盟旗。勢蹙力弱。將更何以禦強敵耶。我蒙各盟旗執政者。咸恍然于事亟勢迫。大禍似在目前。倘不聯合。無以阻止消滅。而未來命運。舍自救。無以爲先導。惟是欲圖聯合。必應先從統一政治着手。以便革清行政積弊。欲謀自救。必應將自決自治機關。爲適當設置。以增加利益力量。爲此盟長札薩克等。思以一心率始。完成救濟。爰于本年六月間。特集西蒙各盟旗長札薩克王公等。于烏盟貝勒廟會商之下。一致決議施行。高度自治。權責爲實行救亡要圖。即組織內蒙自治政府。以資總攬內蒙行政。一意杜絕外來之不良宣傳及侵略。謀教育經濟軍事交通實業種種事業之平均發展。組織有序。政治有則。解決民生之疾苦。以合蒙衆之願望。軍民於以團結。邊疆於以有備。既可紓中央後顧之憂。亦可免蒙民災殃之患。伏思我總理遺訓。扶植弱小民族。使之自決自治。金科玉律。誠萬世不易之楷模。其維護弱小民族之福利。實已彰明顯著。在總理主義及人道正義之下。以完全蒙古自治政府。必能挽我危亡。非僅蒙古之幸。亦國家之福也。倘非如是。則既亡不能復興。其不蹈外蒙東蒙之覆轍者。恐未能也。不但「唇亡齒寒」。休戚相關。亦且在此「訓政時期」要在推行自治。且特許外蒙自治。原經二十年國民會議議決。而約法上關於蒙古地方制度。並准其斟酌地方情形辦理。因此尙望我黨國諸公。容納請求。則臻蒙古於福利符總理之主義。胥在于此。所有邊疆危急。組織自治政府以符民意。而救蒙古緣由。理合具報。伏乞鑒會。謹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

會。參謀本部。內蒙各盟旗王公代表聯合會議呈（十月二十日）

蒙古自治。自其組織法公布後。世人多知其幕後憧憬之爲何物。然恐其挺而走險。識大體者。多主不究既往。惟努力於打銷其變局而已。顧事實之有不可掩者。內蒙活佛章嘉呼圖克圖。致政府兩電。顯然爲內蒙古自治問題之索隱。無怪自治主動人發表宣言。欲得章嘉而甘心焉。著者以該兩電爲自治問題重要史料。茲覓錄如下。

（三）章嘉活佛反對自治電文

（一）國民政府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鈞鑒。行密。竊以設立內蒙古自治政府。其中隱蒙資助械發縱指使者。實有其人。當時恐釀成大禍。未便揭明。曾於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密使國府諸書在案。邇來錫林果勒盟阿巴嘎左旗親王參贊噶錫盟盟長楊桑。以成立蒙古自治政府。內蒙王公多數不予贊成。至蒙人有識之士。咸抱憂職。間有無知蒙民。喜形於色。以有蒙古立國之爲可愛也。楊王因循公意。特遣代表來五台山面陳以上各情。鄙人得到此項報告。再四籌思。雖有人欲聯絡多旗。藉壯聲援。而實際上東西各盟反對爲多數。倘能用神速手腕。早爲之計。必不至滋蔓難圖。鄙人現已由山出發。月之三號。業抵太原。預計八日可抵平。至出發宣慰行期。俟到北平。再爲請示。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叩。江（十月三日）

（二）介公委員長鈞鑒。密。啟者。西三蒙人。資助助械。發縱指揮。志不在小。初以爲政府當局。必有深思遠謀。周詳之計。慮。况蒙古官民。事吾惟謹。分屬師徒。情若骨肉。雖孝子之事其父。亦不過如是也。徵諸往事。班班可考。無待贅述。乃近得確報。西三蒙已有某某數人。竟背我縱人。甘作傀儡。於癸酉閏五月二十日。在綏遠烏蘭察布盟達爾汗王旗貝勒廟。召

開王公大會。幸民赴會者太少。大會未能舉行。但以主動者志在必行。故由到會數人草擬大綱。以成立蒙古自治政府爲主旨。行文各旗。以加蓋印信者爲同意。並定於陰曆八月初旬間仍在該貝勒廟開二次會議以決之。至其將來之結果如何。同以時勢關係未敢斷言。若在往昔。絕不成問題。此豈爲全國報章盛載之某某宣化蒙旗所收之功效歟。值此國家多故。蒙邊吃緊。鄙人出發宣化之際。若我政府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將班禪大師尅日請出西三蒙之境。則鄙人對於此事。自有容慎處置辦法。不特能使蒙人無志。能堅其內傾之誠心。即所謂障除而康莊現也。否則吾雖盡力宣化。而其功效恐不如破壞力之大也。事實昭然。無庸諱言。耿耿此心。乃爲知己者言之。不足爲外人道也。謹佈腹心。不盡欲言。章嘉呼圖克圖叩。江（十月三日）

內蒙古自治之行動。既一發而不可收。朝野對此。均甚深注意。贊否參半。然此中同一之見解。即着重於自治之真相。是否爲單純之自決。抑有國際陰謀隱于其後是也。如果無之。則蒙人之自治。不但不當予以反對。且宜力促其成。此大多數平正之意見。皆如是也。然內蒙自治之真相如何。傳說龐雜。中央爲欲明究竟。乃派內政部長黃紹維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出巡內蒙。宣撫是任。二使行抵北平。一一聽取旅平蒙人之意見。而其中最有力之蒙人團體。爲內外蒙旅平同鄉會。爲蒙古救濟委員會。爲蒙古留平學生會。此三者對於德王之發起自治。擁護最加。又因章嘉活佛先後兩電中央反對自治之故。一致阻彼入蒙宣化。故於黃趙二氏抵平之後。勿發表意見書。以示蒙人之公意。此爲蒙族直接表示政治意思之嚆矢。亦蒙古近代史中有相當價值之文字。茲併彙記之於後。

(四) 蒙古留平學生會意見書

呈爲強隣凌轢。邊疆阽危。敬懇恩准實行高度自治。以淬勵奮發。而衛疆土事。竊查內蒙地處北陲。實爲吾國藩障。北接外蒙而蘇俄亦欲高張。東隣熱河。而暴日覬覦。心切情勢危殆。覆亡無日。中央政府年來戡亂禦侮。未暇兼籌並顧。於蒙政之促進。教育之發展。以及建設事業之籌辦等。迄未擬具方案。見諸實施。徒以宗教信仰。羈縻人心。因循敷衍。以冀幸存。與念及此。憂懼萬分。且蒙漢語文習俗不同。治理之方針自異。乃竟於察綏設置縣。破壞內蒙行政系統。而省縣當局。對於蒙籍知識青年。復歧視嫉忌。摧殘陷害。至蒙民土地。始則開荒屯墾。繼則悉索幣賦。致民力凋疲。牛計日艱。最可駭者。爲蒙人與漢人爭訟。不論曲直。蒙人必然敗訴。在察綏等處。已屢見不鮮。似此對漢人多方袒護。對蒙人肆力壓迫。顯示法律上之不平等待遇。故民族感情。齟齬日深。以上所述。事實昭彰。若不急謀補救。則必貽患愈烈。前途危機。更不堪設想。邇來中央既不暇憂遠。匡助扶植。蒙人亦不敢偷懶痿痺。苟安自誤。以是內蒙官民人等。爲鞏固國家邊防。融恰蒙漢感情。擬於中央政治統一之下。倡行高度自治之義。藉分中央治理之勞。除軍事外交而外。餘權悉授蒙人。給與統一之自治機關。此爲蒙古民衆一致之意見。揆其動念。極爲純潔。既無背景。更非獨立。蓋蒙之憂國。素不後人。海枯石爛。此志弗渝。社會之謠詠雖多。然杯弓蛇影。莫非奸人捏造。天長地久。當有水落石出之日。茲更有陳者。此次章嘉赴蒙宣化。不啻仍沿用愚民政策。刻下蒙民智識日高。利用宗教籠絡。已不適於今日。若不急早明令裁撤。昨特無補現局。且必更滋紛擾。可斷言也。頃聞鈞座奉命巡視內蒙。逃聽之餘。同深忤慰。用敢略陳管議。藉供參考。至懇周諮遍訪。察察癥結所在。迅謀妥善解決辦法。並請早日前往。指示自治綱領。俾內蒙官民。知所遵循。而底於至善盡善。匪惟蒙人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披瀝上陳。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內政部長黃。副委員長趙。蒙古留平學生會代表九仁。吳柏齡。鮑

印璽、任秉鈞、殷石麟、烏臻和、烏梁海義圖、扎奇斯斤謹呈。(十月二十六日)

(五) 蒙古救濟會意見書

謹略呈者。溯自中國自有史以來。我蒙古民族。即佔全世界之重要地位。人性誠樸。俗稱剽悍。查太祖成吉思汗曾率數百萬健兒。縱橫歐亞。開闢版圖。盛大武功。光榮史冊。緣自有清以來。信任貳臣洪承疇之建議。禁讀漢書。擯斥科試。崇拜喇嘛。滅其種族。實行愚民政策。於是日知誦禮懺佛。數典忘祖。使我最大最光榮之民族。一蹶不振。緬憶前塵。如痴如夢。政治經濟教育實業交通。無一不落人後。民國初建。百政維新。蒙古民族。翊贊共和。希望中央一滌遜清之惡政。加以適當之指導。而有積極之建設。不意民元迄今。軍閥割據。自相殘殺。內政不修。漠視蒙衆。因循泄沓。向未有一貫之政策。以冀邊徼。如在蒙地開荒屯墾。驅逐蒙民。奪其地權。設置省縣。蒙人之權利。剝削無遺。蒙人之生計。日就窮蹙。而吾民族更形衰微矣。迨北伐成功以後。黨國旗幟。飄揚朔漠。我總理以扶植弱小民族自治為前提。蒙古民族。重見天日。共維黨國。矢志弗渝。皆圖同心同德。以期共存共榮。惟自十年以還。赤箠方張。噤使外蒙脫離。東鄰壓境。囊括東蒙而去。藩籬盡撤。門戶洞開。而碩果僅存之西蒙。位於赤白帝國之間。支撐無力。固守無方。幕燕鼎魚。岌岌堪危。倘不亟思自救救國之策。何以圖生存。而挽危殆。故德王等及有志青年。懼為外蒙及東蒙之續。提倡自治。全蒙騰歡。風潮雲湧。遐邇景從。端賴中央扶植。毫無背景。而政府諸公之不熟習蒙情者。不免沿襲前清故智。拉攏少數之特殊階級。而欲取得大多數民衆之信任。如對於章嘉班禪等崇之以虛榮。享之以福祿。藉以安撫蒙民。並宣中央德意。使高唱入雲之自治問題。無形消弭。豈知作此政治運動者。皆係頭腦清晰之各盟盟長。及智識充分之青年。崇仰宗教之觀念。早已破除。若輩僧徒。萬

難疏召。政府如以此爲得策。則勢在爲淵驅魚。徒增糾紛而已。夙仰鈞座黨國元勳。此次翩然北來。赴蒙宣慰。蒙古民族之存亡。盡在巡查述職之結果。我公提聖培植之德。自有青史。可照丹心。似無庸再絮絮多爲贅述。惟利害切膚相關。斷難再行緘默。職會忝屬蒙古份子之一。願作芻蕘之獻。以達葵藿之頃。謹具管見五項。乞垂察。謹呈黃部長。趙副委員長。(1)蒙古民衆鑒於外蒙既被赤俄侵略。東蒙復爲倭寇盜據。且不堪再受省縣之壓迫。萬不得已而由此自救救國。而要求自治之舉動。(2)蒙古全體民衆。是循奉總理遺教根據民族主義之規定。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及「扶助民族」與「民族有決」等主張。完全於中央指導之下而要求自治。(3)蒙古自治是全體蒙古民衆的要求。決非少數部份把持操縱。外傳德王一人包辦各節決非事實。更無其他背景。(4)蒙古民衆意見。向無發表機會。既有此民意機關。尙能向中央供獻復興蒙族及鞏固邊防之方案。且中央速應扶助組織成立。易於統轄。(5)喇嘛之責任。只是障經供佛。不應稍涉政治行動。且在蒙古民衆中。本已失去信仰力。而章嘉阻礙自治。尤爲全體民衆所憤懣。如其仍本過去之主張。必將激起意外事件。設中央聽信其言論。實與蒙古民衆意見相反。錯誤更多。務請特別注意。體念整個蒙古民意。完成自治。國家幸甚。蒙古幸甚。蒙古救濟委員會上。

(六) 蒙古旅平同鄉會意見書

民國肇造。庶政革新。而蒙古以落後之民族。在過去二十二年中。一切興革。莫不惟中央是賴。而中央因頻年內爭。不遑顧及蒙事。故二十餘年來。蒙古之政治未能革新。蒙古之教育未能發展。蒙古之文化未能提高。蒙古之生活未能改善。中央既無暇顧及而放棄蒙古矣。是中央無以對蒙古。蒙古復從而自棄之。何以對地方。何以對民族。是以西盟官民。屢

於蒙政之腐敗。外侮之侵凌。不謀自拔。無以圖存。不有組織。無以禦敵。故組織蒙古自治政府之醞釀。因而其嚮塵上。國人。不察。竟信邊省府及章嘉等之捏報。以爲蒙古自治運動。有某國背景。操縱其間。爲此言者。實欲顛倒是非。護斷蒙古耳。謹將本會所見。條陳於左。(一)蒙古要求自治。係在中央扶助之下。純出於「民族自決」。自救救國。及輔助中央。輒長莫及之虞之運動。中央應放棄。放任蒙古政策。誠意指導。使之自治臻於完善。(二)邊陲省縣官吏。壓迫蒙民事件。不時發生。以致全體蒙人。非常激憤。且既抱成見。處理蒙事。對於自治消息。當然利用反宣傳。阻碍蒙古自治。倘中央不察事實。不顧蒙古民意。聽信一方謠言。則蒙漢感情。更當惡劣矣。(三)錫盟德王。係根據全蒙民意。而要求自治。絕非其一人操縱把持。更無其他背景。倘該王果受外人利用。不特中央予以處分。即蒙民必將羣起聲討。中央應將蒙古自治與德王嫌疑作兩事。勿以個人行動影響於全體民意。則處理蒙事。應乎得當。(四)章嘉入蒙宣化。蒙古極端反對。而該氏復對於自治。加以阻礙。尤爲蒙民所憤懣。倘其仍本以往主張。恐必激起意外事件。希望中央以福利蒙民爲前提。勿再聽信讒言。不但蒙族幸甚。實亦黨國幸甚。內外蒙旅平同鄉會上。

前項意見書。是否足以代表全蒙。固所難言。蓋此三種團體中。以青年爲多。而蒙古青年。多數皆擁護德王之自治主張者。其言未免側重於自治。當黃趙兩使節巡視內蒙。行程次於綏遠之際。綏遠省農會。代表溫廷相教育會代表樊庫。商聯會代表張仰賢。地方自治促進會。代表郭維藩。歸綏市商會代表趙連璧等。各法團。聯合提出關於內蒙自治問題之建議書。全文甚長。不及備載。惟是項建議。既爲各法團之公共意見。持論尤極平正。全書章節。第一章爲蒙旗現狀。計分(1)土地與人口。(2)蒙民之生計。(3)盟旗之組織。(4)盟旗之兵力。(5)盟旗之治安。(6)蒙民之負擔。(7)蒙民之教育。(8)蒙漢政

情。第二章爲優待蒙人事項。計分(1)運貨免稅。(2)徵收歲租。(3)不納村差。(4)徵收炭捐。(5)徵收水草費。(6)無代價發給自衛子彈。(本章所記大致謂蒙人不納種種捐稅。而反向漢人徵收各項費用。故(2)(4)(5)各節所謂徵收事項。乃蒙人在其境內。向漢人徵收者也。)第三章爲放墾經過。計分(1)遜清末葉放墾之沿革。(2)民國以來之墾務。(3)現政府放墾辦法。(4)已墾土地所占之面積。(5)未墾蒙荒並非不毛之地。以上三章。雖於自治無直接關係。然爲蒙人自治運動之遠近因素。皆具有追溯性者也。惟第四章內蒙要求自治之分析。則該各法團所在地。原爲內蒙之一部。聞見親切。其所分析各點。深堪資研究內蒙問題之助。茲照錄于下。

(一)內蒙要求自治之分析。此次內蒙自治運動。就表面觀之。似乎蒙古王公。蒙古青年及蒙古民衆。有一致之要求。其實骨子裏。各有各的目標。各有各的主張。王公與青年之要求。不但不相同。而且相反。茲就三方面分析言之。

甲、王公方面——此次內蒙要求自治之發生。純由德王鼓動。欲假借美名。擴大威權。別有企圖。故有高度自治之要求。其主張不但與蒙古青年之主張不合。即其他王公亦多數不表同情也。

乙、青年方面——有少數蒙古青年學子。因知識稍開。感覺到蒙旗政治腐敗。王公專橫已極。實行地方自治。普及蒙民教育。革新政治。刻不容緩。其要求自治之目標。首在打破王公世職。解除蒙民疾苦耳。

丙、民衆方面——一般蒙古民衆。既無受教育之機會。當無參政之能力。不識不知。俯首貼耳。以度從來之奴隸生活。不但未參加自治運動。且不知自治爲何物也。

(二)允許內蒙自治應先確定自治單位。查地方自治。以縣爲單位。國府早有明令規定。而內蒙要求自治。究以何者爲單位。實有詳加考慮之必要。按盟旗組織。以旗爲統制機關之單位。苟允許內蒙自治。最大限度。僅可允許地方自治。以旗

爲單位。直屬於當地省政府。不得假名聯合。另有組織。以免私人操縱。發生蒙漢爭執。致釀外患。有害邊防。危及國家。

(三) 允許內蒙自治應經過訓練程序。查內蒙政治方面。經濟方面。人才方面。及蒙民之知識方面。均不足地方自治之條件。如驟然允許其自治。勢必演出暴民專制。或盜竊民意之事件。不但於蒙古民衆無益。且有陷於滅亡之危險。國府如允許內蒙地方自治。應先經過相當時期之訓練。及慎密之籌備。然後准其實行地方自治。始可有利而無患。

(四) 政府亟應扶植蒙古民衆自治。查各蒙旗一切行政。均由各旗王公長官自由主持。生殺予奪。亦由各旗王公自由處決。地方政府。概不過問。其職權之大。已超越國府規定地方自治之範圍矣。所苦者。蒙古民衆耳。查蒙古民衆處於王公積威之下。經濟任其剝削。人權任其蹂躪。遊牧生活。頻于破產。且一經破產。永無恢復之希望。困苦萬狀。言難盡述。政府應本五族一家之義。存同胞物與之心。將十五萬久在王公壓迫下之蒙古民衆。扶植誘掖。實行地方自治。共享平等自由之幸福。歸納建議書全文。第一章至第三章。追溯種種。間接駁倒蒙青年所宣傳之自治動機。因地方政府薄待蒙人之一語。各法團對內蒙自治。顯然表示同情。然於換湯不換藥之封建勢力。霸佔世襲之舊制。與暴民專制式之自治。均所反對。而於自治之限度。則主張仿照內地之地方自治。確定自治單位。並主張應經過訓練之程序。俾無躐等之弊。誠能如是。則內蒙之民衆自治。不但可以允許。且宜由中央予以熱烈之扶植。其言自有見地。蒙古民智閉塞。世所共知。即蒙人亦自承之也。內地人民智識。可謂倍蓰於蒙人矣。然自治發軔。亦經制定程序。且予以相當之訓練。蒙人除少數曾受教育之青年外。百分之九十九殆不知自治爲何如事。豈能負承自治之重。故吾人對於綏各法團之建議。實表同情也。

內蒙自治運動。在多數公正之評論。咸以爲多此一舉者。非反對自治。蓋以內蒙自民國以來。實際上自治已久。中央政府。或以國事囑咐。或以鞭長莫及。不欲重予蒙人以不快。及野心者之鼓惑。故地方行政。久歸盟旗長官自行處理。而由中央政府監督之。且政府之所過問者。亦正符自治運動中心分子之所要求。國際外交軍事等項以外。從無加以干涉。所同者爲自治之實。所不同者爲自治之名。無名而有實。則精神上實與自治等耳。夫以二十餘年之精神上自治。而其成績乃如是。謂爲一經制度更改。即能超凡入聖。遽臻上治者。其誰信之。故此次之自治運動。全國輿論。皆以爲必有國際之背影。與野心者之自便。誠有一於此。皆爲自治前途。溯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既定而後。察哈爾蒙旗代表杭錦壽尼瑪鄂特索爾紀倫等。曾入京請願自治。其所請願之要點。與前次所謂高度者。曾無稍異。則德王之自治。實脫胎于十七年之請願。而自治運動。溯本追源。要當以十七年爲濫觴矣。綜觀其請願要點。可大別之爲三。(一)察哈爾各旗羣翼。與各縣脫離統治。及與都統同等之混合委員制。其理由謂縣制積弊太深。未易刷新。而蒙漢語言不通。蒙人雖欲發言。而苦於不能通曉國語。與漢官作法理上之研討與辯論。縱加入一二蒙籍委員。亦不過備員會席。了無表見。結果顯不有被利用與驅策者。三民主義欲推行內蒙。乃不可能矣。(二)主張由察哈爾內蒙。聯合各旗羣翼。聯合自設政治委員分會。即名曰察哈爾內蒙自治委員分會。直隸於中央。而不受其他任何高級委員會之支配。(用意似以蒙藏委員會爲對象。)其理由謂蒙藏院從不爲蒙藏謀利益。其惟一之職責。厥在迎送活佛。他無事事。多此一層階級。非但無益。而且有害。故內蒙之自治。以不願於此外層政治下。求少數專制之自由。爲惟一之理由。(三)察哈爾內蒙自治委員會。設於各旗羣翼之適中地點。擬以現任總管爲委員。而以資深望重者爲主席。遇有缺席。即由各該旗另選補充。以上

三說。即爲內蒙要求自治之基本理由。與此次之高度自治如出一轍。就其要點而言。反對受地方政府的轄治。與反對院或會一層階級。均爲先後映輝。同爲自治之運動之比較宜爭之理由。然而自治運動。終不爲純潔觀察者所諒解。故不直高度自治者。實居朝野之大多數也。

黃趙兩使之巡視內蒙也。知此兩點爲蒙人之所必爭。故於奉命之初。即向中央請訓。時中樞於接蒙人之要求後。即徵詢關係院部及地方政府之意見。而定三項具體之對策。以改革蒙政。於兩使入蒙之先。由中樞議決。以表示自動爲因時制宜而改革。且使兩使得依此範圍解決自治問題。庶幾蒙古王公不致對兩使提出難行之要求。且避免以對等會議形式解決之嫌。其方案之三部分如下。

(甲)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方案

(一)中央特設一邊務部(或蒙藏部)直隸於行政院。爲處理蒙藏行政之中央最高機關。設部長一人。次長二人。主持部務。(二)邊務部設各司處。分掌事務。並設各委員會。分任討論進行之責。(三)邊務部應酌定時期。分別召集各邊區負有行政責任之首領。及有德望之人士。來京舉行會議。(四)邊務部與其他各部會辦理國家行政。有互相關連者。應隨時會商。決定辦理。

(乙)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方案

(一)已設置省治縣治地方。其行政區域。應不變更。(二)有蒙古人民聚居地方之省分。應分別設置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爲各該省區內。辦理地方行政之專管機關。各設委員若干人。并推選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爲蒙古人之有

權望及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充之。(三)已設置上項地方政務委員會之省份。除關於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仍由中央政府或由中央政府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外。其餘屬於蒙古人民聚居區域之地方行政。統由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受中央邊務部之指揮監督。(四)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分科或分處辦理各種行政事務。(五)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辦理地方各種建設事業。於必要時。得按各該地方需要情形。由中央撥款補助之。(六)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於不抵觸國家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地方單行法規。並發佈告命令。(七)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並設蒙民代表會議。為蒙古人民之民意機關。每年定期集會一次。其代表之產生。得以盟旗羣等為單位。並得用推選法。(八)省政府所屬各廳縣。辦理普通地方行政。涉及蒙古行政範圍者。應隨時與地方政務委員會商決定。應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解決。或呈請中央解決之。(九)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得列席當地省政府委員會議。(十)蒙古行政之統系表列如左。

行政院 } 各部會
 } 邊務部 } 省政府 } 各廳
 } 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

(丙)蒙古行政之用人標準。

(一)中央或地方之蒙古行政。應儘量容納蒙古人。(二)中央政府應就適宜地點。設立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分校。由熟習蒙古情形者擔任教練。培植蒙古民族各種專門人才。並設法任用之。提議改革蒙古行政系統具體方案說明書。謹按總理建國大綱第四條規定。國內各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并經總理鄭重聲明。承認中國以內

各民族之自決權。對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組織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有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展。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之決議。本黨主張扶植國內各民族之自治。久已昭示中外。中央爲免除邊民誤會。增進邊民利益起見。無論中央與地方一切蒙藏行政制度。自應本此自決自治之精神。以收扶植發展之實效。茲以蒙古而論。過去中央組織與蒙古地方組織聯繫。失之鬆懈。而蒙古人民習俗各異。在省區域內。因無專管機關。對省行政極易發生誤會。遂予覬覦者。以挑撥離間之機會。一方對於負有一族軍望之王公首領。以及曾受政治訓練之蒙古青年人士。復未能代謀政治出路。每使其失望而去。此次內蒙自治之發動。原因雖甚複雜。而其重要癥結。要在乎制度與政治。不能盡滿足蒙古民衆之要求也。根據以上理由。爰擬定改革蒙古地方行政系統具體方案。其要點略加說明如下。第一。改革蒙古地方制度。對於已設省縣治地方。以不破壞其原有行政區域。及其行政系統爲原則。邊區設省。係沿襲特別區而來。原有行政區域。早經明白劃定。某省某縣之名詞。公私文書。沿用已非一日。中國二十八行省。尤爲中外人士所習聞。倘一旦冒然加以割裂。關係良非淺鮮。故本案主張。對察綏等省行政區域。不得因蒙人主張自治。而有所變更。至於地方行政組織。則不妨略加補充。以適合實際之需要。第二。蒙古人民聚合地方。雖已設有省治。惟以風俗習慣語言宗教各異之故。過去地方政府。憐於蒙古人民。內情之研究。改革之方案。每易忽畧。因而發生種種隔閡。此固無可諱言。今爲補偏救弊起見。擬於省行政區域。及省行政系統之下。增設一地方政務委員會。受邊務部之指揮監督。專管蒙古地方行政。以補助省政府之不及。而收分治之效。如此辦理。既使蒙古行政責有專屬。復可使中央與邊疆之關係更臻密切。第

三。中央政府爲增進邊民實際利益起見。所有物質上精神上之各種建設事業。均須積極籌劃。次第進行。惟此等地方。公私經濟本形踴躍。於必要時自應由邊務部斟酌各該地方需要情形。擬定建設計劃及其預算。呈請中央籌撥鉅款補助。以期綏輯邊民。鞏固邊防。第四。各種民族復處地方。公私糾紛之事。屢見疊出。省政府主持全省政務。原設有蒙古委員名額。遇有各廳縣及地方政治之委員會與人民間之糾紛。自可由省政府委員會負責解決。至必要時再請命中央辦理。以資便利。

以上三種方案。亦即中央擬予兩使解決蒙事之最大可允限度。兩使本此原則入蒙。沿途止於北平。徵詢留平蒙古王公青年意見。知相去並不甚遠。行轅幹部乃派人員先由李松風處長率領爲初步之視察。內蒙各王公聞中央大員抵平之訊。除自治運動之中心份子德王而外。均有電表示歡迎。兩使知解決當不甚難。遂更由平入綏。聽取綏遠省府及該地人士之意見。留綏數日。逐日皆接有李松風等報告。於蒙古王公意思。已比較明晰。而德王亦鑒於大勢所趨。不再堅持高度自治。以免獨立與割據之嫌。並即電致行轅。竭誠歡迎使節。兩使以其對中央迭次表示忠忱。諒不致甘爲中國罪人。遂於十一月十一日。率領全部隨員及警衛等抵百靈廟。雲王德王以次。均仿前清接待天使之最敬典禮。禮遇兩使。於是問題遂入於逐漸順利解決之境。首兩日爲星使普通接見蒙府王公及人民代表。僅爲一種會見之儀式而已。至第三日（十一月十三日）始召集內蒙各王公至行轅公署談話。談話分兩日。至十四日終止。即世所傳稱之百靈廟會議是也。實則星使之召集談話。乃以中央大使資格。宣示中央德意。而許地方代表陳述意見。以爲解決問題備取捨。絕非對等會議之比焉。談話內容。由華北各報遣派之隨行記者。向行轅秘書處覓得當日正式之筆錄。而刊布之報

章。誠爲最準確之信史。茲錄其全文如次。

(七) 百靈廟行轅十三日談話筆錄

部長 前天各位送來之各種文件。我已經詳細看過。各位的意見與中央意見相差太遠了。轉呈到中央也決不能允許。中央極願意趁此機會使蒙古人民得到實益。不過我們應該注意事實。否則單是理論。不但無益。反足有害。各位送來的文件中之要點。以爲有了自治政府。就可以禦侮圖存。但是事實不是這樣簡單的。現在國際間。祇承認中國中央政府。內蒙是中國的一部份。帝國主義侵略是以整個中國作目標。我們不作培養國力團結國力上着想。而謂組織一個小規模而不健全的政府。就可以使帝國主義者不敢侵畧。這豈不是笑話。就以侵略的國家如日本論。他與中國的交涉。也祇承認中央政府。在過去那種交戰狀態之下。當然有許多事件。反乎國際常態。如利用浪人以引起各種糾紛等等。但兩國恢復常態時。兩國間的交涉還是照着國際間普通來往的手續來解決兩國間的事件。故此各位所顧慮的外人侵擾事件。是國家外交問題。不是地方政府可以解決的。如果蒙古即刻要把自治政府成立。在中央認爲對國家既沒有益處。就是於蒙古人民也不能即刻得到利益。反於國外國內發生許多不好的影響。各位想要解除蒙民痛苦。爲國家謀福利。那末中央。省府。盟族應該聯合起來。從事實上討論。決不可憑單方的意見。致使與地方發生衝突。因衝突會把雙方力量相消。根本即不能爲人民除痛苦。爲國家圖福利。反因此而有害國家。有害人民也。如果各位冒然照自己的理想做去。在中央既不允許。在省府又發生衝突。其結果之壞不堪設想。那末根本想爲國家人民謀利益之目的完全相反了。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從中央擬定之方案中去求一個中央省縣盟旗均無困難之方法。至於中央的

方案。原則早經擬定。祇是拿來與省府方面及各盟旗共同商量。將內容充實。如細部有不妥地方。不妨提出來討論。這是中央虛心誠懇的意思。聽說各位對於第一第三兩案已無意見。惟對第二案行政組織還有若干意見。我們不妨在這個時間詳細討論。第二案的意見與各位的意見不相同之點。是各位想成立一個整個的自治政府。而本案規定的。是在每省成立一個地方行政委員會。整個組織中央絕不能容許。經我苦心考慮。得到一個比較有統一性質的辦法。就是各地方行政委員會。可以每年或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席會議。由該會議再召集全體蒙古代表會議。共商蒙古一切事務。及各地方行政委員會互相關聯之事項。此會議決定各種事務。可交政務委員會分別辦理。或呈請中央核辦。如是雙方意見可以統一。至關於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之地位在盟旗之上。已往盟旗與省府來往既用咨文。則政委會之地位決不因而降低也。

中央極慎重的。派我來把你們所提出之問題。作具體的解決。同時中央知道蒙古人民之困難。要改善蒙古人民之生活。非有中央極大之扶助不可。希望各位了解中央的深意。加以嚴密的考慮。不可大唱高調。如果各位不能受中央意志。中央縱然可以馬馬虎虎暫不過問。但是各位組織了自治政府之後。將來財政之困難。與省府之衝突是勢所不免的。試問何以善後。而且中央責任與權威所在。決不自由放任也。造房屋先要確立基礎。否則沙上建屋不吹自倒。希望各位按步就班。力求實際做去。各位在政治上負擔責任很有關係。對於實際情形一定非常清楚。或許有些青年很想把蒙古治理好。但因缺少經驗。徒憑理想。不求實益。卒至百事無成。這點請各位嚴加注意。

我今天所說的話都是誠懇的。而且我個人可以負責的。我本人是中國最南部的人。現在到中國最北方。的蒙古來。無

非是本着愛國家與對蒙古人民之同情。來與各位謀解決之方法。我很相信各位王公的心理是一樣的誠懇。並且一樣的想得到圓滿的結果。我希望各位詳加考慮。趕快求一個解決的方法。如果拖延下去。一定發生不好的現象。這恐非各位的本意。我因為時日關係。預備十五日回綏遠。請各位在二天內把這件事給我一個具體的答覆。

德王 部長所說意見。我們非常明白。容詳細考慮後再答覆。至於要求自治。在理論說。總理健國大綱第四條有「扶助國內弱小民族。使其自決自治」之規定。現在中央應本此遺教。允許內蒙自治政府的設立。就事實論。近年外患頻臨。尤以西蒙更覺危險。時有日本飛機汽車開往威嚇。並派軍人時來內蒙各地調查地勢。各旗無從抵制。經共同商議自救之法。大眾認為各旗單獨對付不易見效。有聯合三盟之必要。日本軍人曾建議組織蒙古國統治蒙古地域。蒙人為便於對付日人及減少日人之藉口。故要組織自治政府。至於蒙古人民之貧窮。我們相信總可以盡力救濟。蒙古成立自治政府。仍接受中央命令。外面所傳「分裂運動。有種種背景」。都是謠言。蒙古人二十餘年皆絕對服從中央。現在仍本服從之義。要在中央指導之下。要求蒙古自治。假使中央允許蒙民自治。則全體蒙民非常感謝。

近年來省縣與盟旗中只有惡感。絕無好感。即以此次會議而論。我們地方官有負守土之責。為求生存而召集會議。曾呈請中央。而中央派部長到來巡視。但兩省省政府到處派人破壞自治會議。祇此一點。即可知省縣與盟旗之關係。以過去之事實推論。將來只有壞的結果。沒有良好的感情。此次舉動。實出於不得已。外界加我們種種罪名。將來總可水落石出。如果我們真與日本有關係。我們也不必呈請。直接做了再說。民國成立二十餘年。蒙人對於中央非常忠心。但是現在蒙民被迫無路可走。故有此次要求。尙望部長轉呈中央准予所請。

我們生長內蒙。對於內蒙情形知道比較詳細。過去幾年蒙民受盡省府壓迫至於極點。長此以往。蒙民即不能生存。假使中央能允許蒙民成立自治政府。我們可以保證無一人外向。且可以使僑國蒙古人民漸漸來歸。因為我們是整個民族。內地報紙常有德王等幾個人操縱之記載。其實此次會議西蒙各旗都贊同。伊盟沙王亦派阿王代表。部長現在可以向各盟旗調查。

就國際關係。日本年來亟欲實行其大陸政策。而目前日俄國交惡化。頗有發生戰爭之可能。日俄一旦戰事發生。中央與蒙古交通有斷絕之虞。不能不先事預防。外面有德王勾結日本之傳說。假使我有這個計劃。我也許做了司令官了。但是日後他必定殺我的頭。我很明白我自己地位。我決不受利用。日本利用宣統組織「滿洲國」。蒙古人民智識淺薄。意志易被動搖。利用更易。故盼望細細體諒我人之苦心。此次要求組織自治政府。係全體蒙民共同之意見。為求自救民族而起。我人為安定人心起見。不能不加以領導。現在東北各盟旗被日本佔據無法收回。萬一日本侵佔西蒙。又將如何抵抗。故請部長加以深刻注意。處在現在情勢。想要鞏固國防。先要安定邊境人民之心理。尤以在國難時期。非有非常辦法不能妥當處置。至於自治政府成立後。如何辦理一切政務。仍要中央指導。我們既負地方行政責任之人員。對於中央命令當絕對服從。

我們向中央要求自治政府。乃是表示聽命中央。若完全以民族立場。則不必向中央請求而早自行組織政府了。現在我們願全國蒙民族雙方關係。一方面使中央在外交上不發生困難。而同時蒙古人民在中央政府指導之下。蒙人自治。俄侵外蒙。失地半數。日侵東北。熱河又失所餘之半。所僅存者祇整個蒙古土地四分之一。故目前蒙古民族之危機

已達極點。蒙古民族處存亡危急之秋。而政府尙不能予以機會自謀解決。則他日後患又將無窮。民國成立二十餘年。蒙古絕對服從。如不至此萬分困難之時。決不會有此種要求。至於說到行政系統。又當別論。當民國十七年中央建省之時。蒙古人民會要求不必建省。中央絕不理會。教我建立行省。建省以後。蒙古人民並不以中央不理而加以反對。繼續服從中央。直至今日。現在我們希望中央聽蒙古人民之意見。比閱省府之報告的成份多一點。同時更盼望中央以過去毅然決然建立行省之精神來毅然允許蒙民組織自治政府。

部長 各位所說的話。許多是非常誠懇。我對於這些話非常注意。有幾點要加以解釋。中國國民黨綱規定。扶助弱小民族。使成爲國家健全的份子。是中央應盡之責任。過去因國家多事。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現在我們想趁着這個機會。大家共同努力做去。

外面有許多謠言。說利用背景等等。在中央與兄弟我個人都是不相信。並且在中央及兄弟個人根本就不重視什麼背景與利用。因爲兩國處在非常的狀態之下。兩方總有許多浪人活動。但一到兩國恢復邦交後。雙方即不難收拾解決也。我們知道各位心地都非常坦白。不要因外界謠言而心懷不安。事事都應該非常誠懇。討論考慮的目的。一定可以達到。中央處置任何問題。都是顧慮雙方的事實困難。採取雙方的意見。決不會單聽一方的意見。遂斷然處置。故此兄弟奉中央命令巡視內蒙各種問題。亦必本中央的意志辦理。必作縝密的觀測與妥當的解決。這點各位不必過慮。過去省縣與盟旗間有許多誤會。或許是不能避免的。譬如平常兩家極親熱的鄰居。有時也許會發生誤會。但一經解釋。即和好如初。我們現在希望中央與省。中央與盟旗。省縣與盟旗三方面共同商量。謀一和平解決之方法。

德王 我們完全信仰中央。所以呈陳中央解決這種問題。部長此次北上。路經兩省政府。未知省府有何種意見。希望部長告訴我們。

部長 我到張家口時。宋主席不在。祇與省政府各委員晤談。他們對中央方案皆贊同。到了綏遠。比較有長時間討論。省政府的意見。也是覺得這件事應該有澈底解決之必要。同時省府也信賴中央。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什麼意見表示。全由中央處置。所以我們如果能商得一個結果。在省府一定不至於發生什麼困難。當中央派兄弟來時。我個人頗覺困難。一方面既不知道盟旗之意見。一方面又不知省府之意見。萬一盟旗與省府雙方意見有衝突時。處理或感不易。現在我們聽到雙方意見。都認為有整個解決之必要。而同時都信賴中央。故我們非常高興。我們想過去許多誤會也。許在這個時期可以完全解釋。我們回去之後。在綏遠要舉行漢蒙人民聯歡會。傅主席來電詢問此間能有多少人員參加。這是誠懇之表示。由此我們想事之前途非常光明。而且以後常有商量之機會。決不會再有以往之隔閡。過去的事情。已經過去了。我們不必再去討論。祇要以往的事情有辦法。一切都可以解決。雙方兩個朋友發生誤會。一經解釋。大家恢復過去友誼。前天雲王及扎薩克告訴我們許多困難事情。我們是很願意聽的。因為解決事情。先要知道這件事情的原委。

德王 部長說朋友恢復感情的比喻很對。現在蒙古盟旗與省府的衝突不是由於雙方感情不好。也不是民族間發現惡劣的情感。盟旗與省府之衝突。完全由於制度之不良。現在蒙古是一地二主。所以即使雙方有良好之感。因為權利關係必會發生衝突。而這種衝突不是一句話就可以解決的。必須在事實上着想。

部長 現在我們談到真正問題了。我來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的經過已經很久。真好像一把亂麻無從理清。至於解決的辦法不單各位在研究。中央與省府也時時不忘的在研究。這個問題固然紛亂。假使我們能開誠商量。總可得一良好解決的辦法。例如租稅問題。畜牧問題。都是要先明瞭實況。然後才有辦法。但是這種實際問題。不是空名的自治政府可以解決的。我們每次與各方談話。都有詳細記錄。我不單要自己知道。我願大家知道。我不願三方分別商量。我願三方聯合商議。我們來是要知道各種實際狀況。故希望各位一句不瞞的盡量告訴。中央有絕對權力來處置國內一切事務。好比一個家庭。有一個家長。家中有什麼糾紛。可以完全由家長來作主。

德王 中國像一個大家庭。弟兄五人。過去家長理家不平。希望現在的家長從新平均分配。

部長 傅主席曾說過。這個問題始終是要解決的。過去的錯誤。我們應該設法救濟。今天談話已久。希望以後再有長時間的談話。

(八)百靈廟行轅十四日談話筆錄

雲王 昨日我們所陳述的尚有未盡處。今當繼續陳述。

德王 昨日部長所說種種困難的情形。確一點不錯。不過當初自治會議決定派我們主席團代表向部長說明。所以不得不據實陳述。當自治會議決定組織自治政府時。原擬以盟旗受轄之區域為區域。故自治政府成立。省政府就不能存在。自治政府如能受轄舊有之盟旗區域。則經濟自不至發生若何困難。再有了整個組織之後。邊防也比較可以鞏固些。廢省而成立自治政府。在事的表面上看來。好像是非常重大。但實行亦很簡單。因為蒙古自治政府之確立。祇

甚某一部份土地人民組織之內都變更。故當初全體代表都認此舉當可邀中央許可。自治政府成立後。所有全蒙古之政治。經濟。建設。教育等。都可由這一個機關統籌辦理。而中央扶助蒙古人民之德意。亦容易達到。現在外蒙受俄國之赤化。東蒙又受日本之侵略。外東兩蒙人民都無路可走。常有向西蒙遷居情事。如西蒙能有自治政府之組織。雖不能將東蒙在短時間收回。我想至少可以維繫一部分東蒙已失了的人心。故西蒙組織自治政府。不是徒務空名。乃欲以此確立蒙古民族之久常基礎。我們意見是如此。很希望部長指導和維護。

部長 這樣在理論上固然有一部分的理由。但是我們要顧全各種事實的問題。如察綏兩省漢蒙人民之多寡。蒙古民族現有力量之充分與否。及察綏所處國防地位之嚴重。都應先事考慮。固然蒙古人民需要平等的待遇。但取消省府而他族人民或得不着一種不平等的待遇。不免又引起別種惡感。自非國家及漢蒙人民的幸福。

德王 內蒙要求自治政府之最大目的。是在收復已失蒙地人民之心。而所屬區域內之民衆。當然一律平等待遇。且內蒙自治政府仍直轄中央。即令省府取消。以後各縣政治仍由地方人士主治之。

部長 這件事是分裂整個國家和民族組織的。中央是絕對不容許的。各位以空的名詞來求萬一的希望。而使中國內部發生重大變動。並將引起其他不幸的結果。所失者大。所得者小。這有甚麼值得。我想各位最好將昨天所談之各種實際問題。從長討論。以求適當的解決。

德王 昨日部長指示的辦法。我們已經考慮過。覺得不大滿意。仍希望有一個整個的政治組織。

部長 我想我們替國家或地方做事應該一步一步做去。若第一步過程還沒有做到。就想不顧事實。本着很大的希

望去做。那是永遠沒有結果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先把第一步能做的做完了。再進展到第二步。然後纔有辦法。

德王 現在是國家多難。蒙古地方危急的時候。不得不有這個要求。至於部長所說一步一步進行的辦法是很對的。但是現在蒙古種種困難情形。在時間上是不容許一步一步進行的。所以我們第一步就請求組織自治政府。

部長 國家危急。這是大家都很愛心的。不過國家大事。決非一句話可以決定。因為一國的強弱。全賴全國人民長期的努力。譬如日俄戰爭以前。俄國是一等強國。結果反而失敗。德國在歐戰後損失極大。不到二十年就漸漸恢復常態。由此看來。國家的強弱。很顯然是隨着時代的潮流和人民不斷的努力。互相推進。慢慢轉變。決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改善的。我們希望中國轉弱為強。自非努力十年二十年不可。那未要一個地方進步也得有八年十年之努力方可見效。國家大事。決不像一個人頭痛只貼一付頭痛膏就可以治好的。

德王 剛才部長說的比喻固然不錯。但有治頭痛的藥。總比不用藥好一些。這是在現在國難時期一種特殊辦法。

部長 我想各位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在中央所定原則之下來討論。如果不能按照中央原則。想一味本着自己的主張做去。那末將來一定沒有好結果。

德王 我們決不是不服從中央命令。也不敢反叛中央。因為我們有困難有苦衷。不能不陳說。而我們所陳述的意見。是全體公意。絕非幾個人的私見。我們是絕對信仰中央。服從中央。希望部長體諒蒙古人困難。而為蒙古人妥籌良策。以救蒙民。

部長 我從昨今兩日的談話。知道各位意志非常純潔。我不是在各位面前是這樣說。就是對班禪活佛及中外新聞

記者也是這樣說過。我希望各位把握各種事實來解決問題。千萬不要再驚空名。幾年來因國難嚴重。國內青年不惜聲竭力嘶呼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口號。他們愛國的心是很誠摯而熱烈的。不過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先有一個事實問題。就是要有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力量。兩國鬥爭。完全是基於力與力的比重。如果力量不夠。硬要去打倒人家。結果自然只有失敗。即以中央處理蒙古事件而論。中央在事實可能範圍之內。決不會不顧全各位意見的。各位既然願意要我設法。我當然在中央所定原則之範圍內竭力為各位想辦法。普通一般青年因為缺乏經歷。所以常常是想什麼就說什麼。並想什麼就做什麼。亦不顧慮某種事件之前途的可能性。凡政治上的一舉一動。應該審慮當前的事實與環境做去。將來才有好的結果。一個國家當然有一個最高權力的支配。在國家權力所許可之範圍內。儘可以表示我們的意見。但離開範圍太遠。不但國家不允許。就是政府可維持國家尊嚴亦當設法阻止。我這幾年來對於國家各種事務。都抱着和平態度。使無論那一種困難事件得着一個轉機。然後慢慢兒來解決。現在處理蒙古事件。我還是抱着一種和平的態度。中央派我來巡視。亦就是想用和平的手段來解決蒙古問題。否則又何必派我來呢。因此希望各位大衆與我一樣抱着和平態度。使此項事件有轉圜的機會。把過去的要求。分別其可能與否。再行詳細計議。

德王 部長處理國家大事很和平。我們早有所聞。所以這一次聽說中央派部長前來巡視內蒙。我們是非常歡迎。我們的希望本來很單簡。我們以為部長一到就可以允許。現在聽到部長說明中央與地方有種種困難。尚望部長有以指示。

部長 如果中央以這件事。可以一紙命令來解決。那末我們必不必來了。我這次來。目的是在巡視內蒙。現在既然有

這樣一個問題擺在前面。我不設法和平解決。我是對不起國家。對不起蒙古的同胞。各位遠道來此。亦無非想求這件事有一個解決。如果這一回失了解決的機會。將來中央再派員來。決沒有像現在謀解決的容易。現在我極誠懇的盼望各位和我根據事實先加商量。一俟商量有結果。不軼出中央所定範圍之外。那我可以負責辦到。我從南京動身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很想明天回綏遠。所以希望各位把要緊的事件早日解決。本來我這一次來是巡視性質。對於這個問題萬一得不着結果。亦沒有什麼關係。不過這件事不得解決。影響國家與民族前途頗大。我是感覺很不安的。至於中央所處的困難各位也應該知道。中央決不能亦不應該的就不顧一切的取消省府。同時亦不能不顧事實的就准許你們自治政府的要求。

雲王德王 部長對於我們指示的意思。我們知道了。我們決不敢違背中央的意思。但我們所陳說的是大家的意思。並非我們的私見。

部長 總而言之。我希望這件事趕快解決。因為我出來太久。京中尚有許多事體。等我回去處理。

德王 部長萬不能就回去。我們要請求部長在此多留幾天。並希望部長在此事沒有解決以前。暫不要回去。如果部長一定要走。那我們可以知道部長一定是動氣而走的。

部長 關於昨日所提出的意見——內蒙聯席會議。我將詳擬一個具體辦法。再和你們討論。

德王 希望部長在擬具體辦法時。將我們意見參加進去。

黃部長與內蒙代表談話之經過。已如上述。各王公經黃部長之剴切曉諭。對於中央德意。亦經明瞭。王公間作再度之

磋商。遂決定自治辦法十一條。包括原則六項。惟是項辦法。爲建議意見書性質。多數爲中政會採納。在正式公布之條文中。故不贅述。惟將其中原則撮述如左。

- (一) 名稱 定爲蒙古第一次自治區政府。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以下類推。
- (二) 區域 錫林果勒盟暨察哈爾部編爲蒙古第一自治區。——烏伊兩盟暨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盟旗。編爲蒙古第二自治區。其他盟部旗。比照此例編區。
- (三) 隸屬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遇有關涉省之事件。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 (四) 權限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管理各本區內各盟旗一切政務。
- (五) 經費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
- (六) 聯絡 蒙古各自治區間。設一聯席會議。由各自治區內之各旗。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又議決內蒙各盟部旗長官自治會議組織大綱如下。第一條。內蒙各盟部旗長官爲實現內蒙自治起見。在百靈廟召集內蒙自治會議。第二條。本會議出席人爲各盟部旗長官。或其他代表。蒙古各團體代表。及各長官之秘書得列席。第三條。本會議互推五人組織主席團。主持本會議一切事務。第四條。本會議設秘書處。分別各組辦事。文書組。議事組。宣傳組。繙譯組。財務組。事務組。交際組。警衛組。第五條。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總理秘書處事務。各組設主任一人。承秘書長之命。主持各組事務。秘書處設秘書幹事書記各若干人。分在各組辦事。第六條。本會議議事規則。辦事規則另定之。第七條。本會議於內蒙自治會實現時結束之。第八條。本大綱自大會通過日施行。

黃部長對於上列原則六項及自治會議組織大綱。表示大致可以容納。允許轉呈中央。待中央爲最後之裁決。惟黃部長等所負使命。如巡視內蒙。宣達中央德意而止。並無解決全局之權。故僅能允許轉達。並以此次談話經過。呈報中央。作爲解決之輪廓。各王公對此亦甚瞭解。惟再三懇求黃部長代將蒙人之忠誠與痛苦。方向中央申訴及建白。王公等並擬有自治政府辦事細則條文。以建議意見書之性質。請求中央作爲參攷資料。黃亦慨然允諾。該項建議意見書。大致要點可約爲四部份。即(一)現有內蒙牧場。不得設縣。請永久定爲牧場。(二)已設縣治之區域過小。不及縣區範圍者。請予取消縣治。(三)各盟旗制度。沿用已久。各王公相處久成習慣。請勿予變更。(四)希望中央與蒙古間。今後能切實合作。以完成自治區之一切政治建設。

黃部長等一行。至此而其使命已告完成。蒙古之自治運動亦已作一初步結束。各王公對於中央。固感戴萬分。而於黃部長扶植蒙族自治。熱心毅力。感佩尤深。必欲堅留數日。以表示蒙族感謝之熱忱。適綏遠省政府。以黃部長此來。蒙古多數王公。皆以道遠聞訊較遲。均不及趕到百靈廟參加自治會談。後期到者。未免失望。爰召集盛大之漢蒙聯歡會。使全體王公皆有晤談之機會。並得各將治域內之地方情形。蒙民狀況。向中央大員詳細陳述。黃部長回京覆命時。亦可以此貢獻與中央。俾於蒙情不致隔閡。同時中央德意得普遍宣達於全體王公。堅其內向之心。即於蒙事解決途徑。大可格外接近。謀將來進步之合作。則此種盛大而切實聯絡情感之會。意義至爲深遠。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氏。將此意電致黃部長。以次各員使。及內蒙全體王公。均得覆電。一致贊成。踴躍參加。此項聯歡大會。遂于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綏遠省城歸化開幕。黃趙兩專使與全體隨員。綏省府自主席傅作義。以次各廳長與黨軍政全體人員。均參加察蒙

蒙夏各旗王公大半到齊。大會不舉行儀式。其程序爲二十八日午十二時閱兵。舉行分列式。下午二時國術器械體操。刺槍式。制式教練。三時馬戲。在小校場舉行。五時各機關團體公宴。七時電影。在綏遠飯店映演。二十九日晨十時宴會。並邀當地士紳參加。十一時當連成班在大觀戲園出演舊劇。大會一切文件皆漢蒙文並列。閱兵總指揮爲傅部旅長曾延毅。王靖國部參加一營。餘均爲傅部。事先在小校場。東門。南門。新舊城馬路。大什字。北門外。車站等處。張掛全國同胞精誠團結。努力充實國家力量。全國民族團結起來。復興中華民國。全國同胞大聯歡。是將來復興的曙光等標語。各蒙旗王公以次。如扎薩克。如台吉。如協理台吉。應召前來參加者。極爲踴躍。自二十五日以後。綏遠市面上。即見有大批蒙人。三三五五。逐隊觀光。聚察哈爾綏遠寧夏等各蒙旗王公長官於一堂。作有意義之集會。實爲破天荒從來未有之盛舉。中央及地方長官演說。多勗勉之詞。大抵勸蒙人拋棄以前漢蒙間之界畫鴻溝。此後非但不應再有隔閡與誤會。並不應再有漢蒙之觀念。各王公盟旗長官答詞。亦多側重於團結合作。以圖自存。並感謝中央及地方大吏扶植自治之熱誠。而此次黃部長巡視蒙旗。解決尙稱順利者。皆用黃氏之制勝有術。專使之行也。以徐庭瑤軍長隨往。雖非携有大隊人馬。然糾糾桓桓之士。軍容甚茂。聯歡大會閱兵之時。益見中朝士氣之盛。武器之犀利。爲各王公所未曾夢見。以蒙兵當之。誠有小巫見大巫之別。故驚歎有加。不敢復有異志。故時人多稱巡視使節之善於處置。頗得取蒙之竅要也。當星使奉節入蒙巡視之後。黃部長廣蒐通曉蒙事人材。徵及著者。使爲行轅秘書。著者雖不敢靦顏自承爲通達蒙情。然以從來膺心研究邊事。且數從中央大員入蒙。徐樹錚專使之奉命入庫倫也。著者亦嘗膺選與俱。故於蒙古王公。多爲素識。茲有鑒於國難危急。內蒙苟實行所謂高度自治者。在蒙族固自趨於滅亡之途。在我國之版圖。又將易色。而觀

脫一角。心所謂危。義不容辭。遂欣然拜命隨行。抵百靈廟後。奉星使之命。晝夜奔馳。日不交睫。迨行轅召集之談話告成。著者不幸在蒙境。獲車受重傷。登時不省人事。蒙地素無醫家。隨行醫官未携手術用具。僅能爲應急之治療。當日即由行轅派員昇送。至綏遠。換程迢返北平。調治至百日之久。微軀幸得保全。長期療養。始獲稍健。故巡視及談話經過。雖每役必學。所知甚詳。特此空前之聯歡盛典。不得躬行參與。此誠我躬之巨憾。所幸者。自治問題。經此爬梳。世間迭有中途易轍之謠。而卒能安然如原議解決。未有須臾之變。此誠漢蒙兩族之福利。又當額手稱慶者也。

蒙古自治方案。經中央專使黃部長紹維趙副委員長不廉。就巡視過程中所擬具之綱要。（即前文所述之辦法十一條。）並臚陳蒙人之各項重要意見。詳細報告中央。卒得大體如兩氏所擬建議。通過於中央政治會議。蒙古自治之基本案。因以成立。而尤可喜者。蒙人之意見。中央允能相當重視。包并兼蓄。例如分區辦法。即蒙代表之要求。經中央採納者也。茲錄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第三九二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自治辦法全文錄下。

（九）蒙古自治辦法

- （一）內蒙古自治之限度。對蒙代表最後所提出之甲種辦法。（即前文所述之十一條辦法。）分區設置自治區政府一節。認爲與中央所定原則。尙屬相符。可以採納。至其區域隸屬組織權限經費各項。分擬辦法於後。另定法令。頒布施行。
- （二）蒙古自治實施之程序。在未正式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前。籌備處似有成立之必要。但須由中央派員。切實指導。或由中央簡派當地省政府主席爲指導專員。其派員人選辦法另定之。

- （三）蒙古自治區之範圍。蒙古自治區之編制。應以未設縣治地方爲範圍。察哈爾省綏遠省內。各設兩區。其名稱爲中華

民國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餘類推。但察哈爾省內或綏遠省內所設立之兩自治區。如願合併爲一自治區時。得由各該省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其察綏兩省。已設有縣治地方。隨完全屬於省行政區域。或因區域錯綜。應詳細劃分者。由省政府會同區政府。實施勘劃。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至原屬寧夏省管轄之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不列入自治區範圍。

(四)自治區政府之組織。一、自治區政府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委員長。二人爲副委員長。均以所在地人民充任。爲原則。由中央任命之。二、區政府分科辦事。三、爲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每年由中央派員召集各自治區聯席會議一次。四、自治區爲區旗兩級制。區旗各設人民自治組織。其詳以法規定之。五、區政府所在地。由中央核定。

(五)自治區政府之隸屬。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六)自治區政府之權限。蒙古自治區內國防。上軍事支配之權。以及應付外交等事務。均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執行之。其他經中央核定認爲有特殊性質者。亦得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其未經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辦理之蒙旗行政。統由區政府辦理之。區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當地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及制定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七)省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關係。關於蒙古自治區內之各種蒙旗行政。由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者。仍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未授權於省政府者。由區政府秉承中央處理。遇有關涉省行政範圍者。仍須與省政府會商辦法。已設縣治地方之一切蒙旗行政。及蒙漢糾紛。仍由當地省政府處理。必要時並得專設委員會負責解決省區間之爭議事項。

中央得委託省政府代表中央指導蒙古區政府辦理地方自治。

(八)自治區政府之政費。自治區政府行政經費。應製定預算。由中央核准撥款補助。所有各項稅收。應按照中央所定標準。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凡屬國家稅性質者。由中央直接徵收。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代理徵收。凡屬地方稅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政府徵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自治區政府徵收。

(九)自治區之經濟問題。在早經開墾及已設有縣治地方所有蒙漢人固有之土地權。一律照舊。其未經開墾與未設縣治之蒙旗地方。以畜牧爲主業。農墾副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域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游牧墾種之權利。區政府對於本自治區內之土地認爲有開墾之必要時。得隨時呈報中央核定自由開放。任蒙漢人耕種。未開墾地方之牧畜應設法改良。並由中央在適宜地方。設立牛羊防疫處。及血清製造分所。以利畜牧。而重衛生。其森林礦產。應歸國有。由實業部籌劃開發。並由財政部在各該自治區地方。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以爲活動金融機關。

(十)自治區之教育問題。關於變通蒙人教育制度及補助蒙人教育經費問題。擬請交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通盤籌畫。擬具具體辦法。

(十一)自治區之司法問題。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具體辦法。

中政會通過此項方案後。蒙古各盟旗入京請願自治代表多人。與代表向中央請求之自治大綱。尙有出入。次日(十八日)復聯袂晉謁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請求照請願案予以修正。汪氏於即日下午款宴各代表。解釋中央意旨。而代

表等持之甚堅。認爲不達到目的不止。於是遂有二次之修正焉。

蒙古代表於中政會通過辦法後。既向行政院繼續請願。又具呈中政會。堅持非照原案修正不可。而於中政會十七日通過方案反對理由。爲（一）誤會百靈廟談話結果。爲議決之辦法。認爲變更既定方案。（即包括六項原則之十一條原案。）故不能承認。（二）以一盟爲一區。並將已設縣地方。及阿顏土等旗。均不列入。（三）認綏遠省府一再派員赴各盟。旌威脅利誘。使爲反對自治之表示。故雲王不得已而辭職。（四）認此次中政會以一二人援助省府。致變更原案。不但喪中央威信。且有侮弄蒙古之嫌。並以東蒙半爲日佔。西蒙朝不保夕爲言。如中央稍一不慎。必陷蒙古於萬劫不復。皇末且有中央如不允維持黃部長在蒙商定之原案。則代表等惟有泣血歸蒙等語。詞甚激切。各代表上此呈後。復於同月二十九日。大舉向中央黨部軍委會行政院司法考試監察立法五院參謀本部等各處。作最後請願。中央黨部。由王子莊代表接見。行政院由秘書長褚民誼代見。均允將來意轉達。褚並勸各代表暫緩離京。靜待中央考慮。又謂卅一日之中政會或將再付討論此案。各代表經此撫慰。認爲圓滿。將離京之意打消矣。

蒙古代表請願中有一點。以綏遠省府會向中央報告。伊盟正副盟長表示該盟不願與烏盟共組織一自治區政府。而願自爲一自治區之聲明。乃係省府捏造。現伊盟代表已有另文呈明等語。綏遠主席傅作義聞此。當以密電致中央。証明伊盟沙盟盟長確於一月六日來府聲明。有正式印卷及來人印章爲憑。阿副盟長來函。亦有公私印章。省府職當承轉。所稱製造。未免妄測等語。雙方各執一詞。互不相下。自治問題之解決。又爲之展緩。然自一月二十九日最後請願之後。中央負責方面。已表示可接受蒙古代表意見。蒙古代表亦不復爲離京之要挾。長日向各方奔走。褚民誼氏答復所

稱一月卅一日中政會再提出討論。雖未實行。而二月二十八日之中政會。又通過蒙古自治問題原則八項。不日修正辦法。而另通過八項原則者。所以示中政會之尊嚴。避免修正之名也。茲錄其原則如下。(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爲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二)各盟公署改稱爲盟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三)察哈爾部改稱爲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四)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與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植者聽)。(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劈稅方法另定之。(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

上項原則通過後。王公代表即日開會討論。僉認爲甚合蒙情。應予圓滿接受。請願運動。自此中止。議決以代表名義。拍電呈報各王公。請其來電感謝中央德意。各代表當於三月一日分向國府林主席。行政院汪院長及各院長面謝處理蒙事之誠意。並對自治政務委員會與盟旗政府之組織法。及委員會地點。繼續陳述意見。並於三月三日。由全體代表聯名呈中央各當局正式致謝。呈內於蒙古擁有整個之自治組織。及改部爲盟。改公署爲政府。認爲可收正名定分之功。其於爲蒙衆解除痛苦。使其長養有資。上下相維。相親相和。開蒙疆之新紀元。萬衆咸戴等語。於是蒙古自治問題。可謂整個解決矣。

中央政府以蒙人對自治原則既表示滿意。則順序進行。不容或緩。依據原則之規定。(一)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於三月七日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茲錄此兩種條文如左。

(十)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廳。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民治處。辦理關於民治事項。保安處。辦理關於保安事項。實業處。辦理關於實業事項。教育處。辦理關於教育事項。財政委員會。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參事廳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舉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自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爲當然委員。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必要時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本會所屬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佈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務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國民政府以命令特派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為副。又任命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人名如下。雲端旺楚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多爾札布。德穆楚克棟魯普。阿拉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那彥圖。揚桑。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卓特巴札普。賈楚克拉什。達理札雅。圖布陞。巴雅爾。榮祥。尼瑪鄂特索爾。伊德欽。郭爾卓爾。托布。托克托胡。潘第恭察布。那木洛勒色楞。阿商勒烏貴。並指定一雲端旺楚克為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多爾札布為副委員長。蒙人聞知中央此項命令。知自治之局大定。對予中央俯順蒙情。全族皆為歡騰。蒙古請願代表亦聯袂分赴各機關。代表蒙人致感謝之忱。自治運動。遂因其目的已達。而告結束矣。代表趙榮祿等十三人。以自治已告成功。於三月十二日由京啟行北返。行抵北平時。旅平蒙古同鄉會特開盛大之歡迎會。慰勞各代表。頗極一時之盛。足見蒙

人羣乘心理。皆以此次之自治。爲絕對的滿意也。

內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二十四人。大多數爲蒙古王公與盟長札薩克之類。其中有蒙籍中央委員三人。要之皆爲蒙人所公認爲統治階級。而其勢力亦足以左右蒙族。威望素著者。茲查各方對於此次第一任之自治委員。多極重視。列表於左。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職員名次如下

| 新 | 職 | 人 | 名 | 原 | 職 | 封 | 爵 |
|------|---|---------|---|-------------|---|------|---|
| 委員長 | | 雲端旺楚克 | | 烏蘭察布盟盟長 | | 郡王 | |
| 副委員長 | | 索諾木拉布坦 | | 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 | | 和碩車臣 | |
| 副委員長 | | 沙克都爾札布 | | 錫林郭勒盟盟長 | | 汗親王 | |
| 委員 | | 德穆楚克棟魯普 | | 伊克昭盟盟長 | | 貝子 | |
| | | 阿拉坦鄂濟爾 | | 鄂爾多斯右前末旗札薩克 | | 多羅都楞 | |
| | | 巴寶多爾濟 | | 蘇尼特右旗札薩克 | | 親王 | |
| | | 那彥圖 | | 杭錦旗札薩克 | | 鎮國公 | |
| | | 楊桑 | | 烏盟副盟長 | | | |
| | | | | 烏拉特中公旗札薩克 | | | |
| | | | | 在京王公 | | | |
| | | | | 阿巴噶右旗閑散王公 | | | |
| | | | | | | 多羅郡王 | |

蒙古鑾 第四卷 自治

| | | | |
|--|--------|---------------------|-------|
| | 恩克巴圖 | 察哈爾旗人 中央委員 | |
| | 白雲梯 | 東盟人 中央委員 | |
| | 克興額 | 卓索圖盟人 中央委員 | |
| | 吳鶴齡 | 卓索圖盟人 蒙古駐京聯合辦事處長 | |
| | 卓特巴札布 | 察哈爾八旗保安長官 | |
| | 貢楚克拉什 | 察哈爾右翼總管 | |
| | 達里札雅 | 阿拉善札薩克 | |
| | 圖布陞巴雅爾 | 額濟納土爾扈特札薩克 | |
| | 榮祥 | 土默特代理總管 | |
| | 尼瑪鄂特索爾 | 察哈爾明安總管 | |
| | 伊德欽 | 卓索圖盟喀喇沁 右翼旗王公 | |
| | 郭爾卓爾札布 | 蘇尼特閑散王公 | 達爾罕郡王 |
| | 托克托胡 | 錫盟協理 阿巴壩右旗閑散王公 | 輔國公 |
| | 潘弟恭札布 | 烏盟四子 王旗札薩克 | 親王 |

| | | | |
|--|--|--|--|
| | | | |
|--|--|--|--|

行政院於三月二十五日。特下一訓令於蒙古自治委員會委員長雲王。促其從速組織委員會。並指示用人行政各點。其訓令所示。無異於組會之原則。原令全文如左。

令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在蒙古自治辦法原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業經公布。該委員長應速遵令。將該會組織成立。並須注意下列各項。(一)按照蒙古地方實際情形。先行妥擬本年度自治實施計劃及該會各項概算。並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分別呈候核定施行。以期循序推行。(二)該會為蒙古地方最高自治機關。所有各項職員。雖以任用蒙人為原則。但必須慎選確能即任之人才充任。更不宜強求各盟旗之平均分配。致有人選失當之虞。(三)該會一切收支款項。均須慎選廉潔幹練之人員經理。除該會及所屬機關必不可少之薪俸外。並須點滴用之。於目前急需之事業。不得隨意動用。致滋浮濫。(四)該會成立後。應通告所屬全體官民。仰體中央特許蒙古自治之原意。共同努力地方福利之增進。舉凡意氣用事及權利之爭。均應力戒。(五)該會辦理各項事務。遇有關涉者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分工合作。務求和協。倘有未能商妥之事。須請中央或指導長官為之解決。不得輕啓爭執。致背中央安定邊局之初旨。以上各項。仰該委員長切實注意。慎重將事。並通告所屬官民一體週知。為要。切切此令。

雲王奉令。當即依據上項原則。在百靈廟籌備組織成會。於四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派自治指導長官何應欽氏就近出席監督。何氏因公務不能離平。改派軍分會委員何競武氏前往代表監督。全體委員親到者十二人。依據組織大綱派遣代表出席者八人。惟青海政委索諾格旺濟勒等四委。因途遠未曾參加。蒙委會成立後。當即通電全國宣布其事。指導長官何應欽氏復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呈請行政院。簡任何競武石華嚴二氏。為指導長官公署參贊。中央並擬將察省十二旗改為盟區。由十二總管中推舉盟長副盟長各一人組織之。此為內蒙自治由運動開始至揭幕之經過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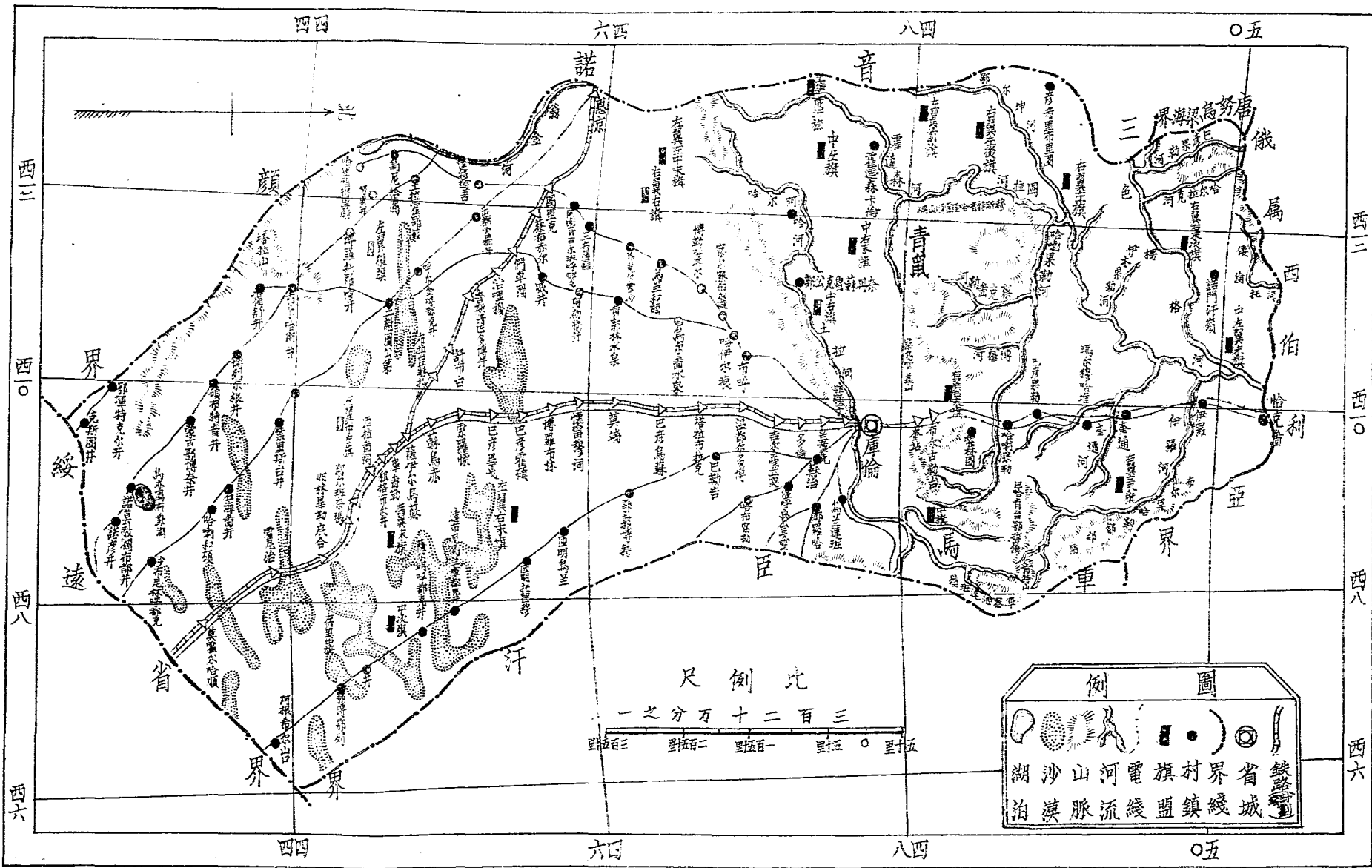
蒙古鑑

第四卷

自治

九〇

外蒙古土謝圖汗部游牧圖



尺例比

一之分百十二百三

里百三 里百二 里百一 里五十 里十五

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 | 沙 | 山 | 河 | 電 | 旗 | 村 | 界 | 省 | 綏 | 城 | 鐵路 |
| 泊 | 漠 | 脈 | 流 | 綫 | 盟 | 鎮 | 綫 | 城 | | | |

增訂 四版 蒙古鑑

第五卷 外蒙古 附各部落分圖

閩侯卓宏謀著

外蒙古游牧。在北平西北。計喀爾喀四部。北路曰汗、阿、林、盟。土謝圖汗部。中路曰齊、齊、爾、里、克、盟。三音諾顏部。東路曰克魯、倫、巴、爾、屯、盟。車臣汗部。西路曰札、克、河、源、畢、都、里、雅、諾、爾、盟。札薩克圖汗部。又西爲科、布、多、四部。曰杜爾伯特。曰輝特。曰明阿特。曰札哈沁。迤北爲唐努、烏、梁。統稱外札薩克。其地東至黑龍江呼倫貝爾城界。西至新疆阿爾泰山界。北至俄羅斯界。南至內蒙古烏蘭察布、伊克昭。及西套蒙古界。東南至內蒙古昭烏達錫林郭勒盟界。西北至哈薩克界。面積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

甲 汗阿林盟

游牧所在。去北平二千八百餘里。計一部。曰後、路、土、謝、圖、汗、部。初編佐領積三十七旗。以分設三音諾顏部。析去二十一旗。後增四旗。凡二十旗。汗旗徧西南。在杭愛山東。跨鄂爾渾老哈二河。南爲右翼右旗。北爲左翼前旗。東南爲左翼右中末旗。左翼後旗。左翼中左旗。左翼

右末旗。左翼末旗。左翼中旗。中次旗。東北爲中左旗。中右旗。中右末旗。中旗。右翼左後旗。右翼左旗。右翼右末旗。右翼左末旗。右翼右末次旗。右翼中左末旗。中旗之北。爲前庫倫辦事大員駐紮之所。中左末旗東北。爲前恰克圖佐理專員駐紮之所。東界肯特山。接車臣汗部。南界瀚海。西界翁金河。接三音諾顏部。北界楚庫河。接俄羅斯界。東南踰瀚海。接蘇尼特右翼。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諸部。西北接唐努烏梁海。

(一) 土謝圖汗部

土謝圖汗旗 初喀爾喀無汗號。格埒森札第三子諾諾和寧左翼。子五。長阿巴岱爲衆所服。始稱汗。號幹齊賚巴圖。子額列克嗣。號墨爾根汗。子三。長袞布始號土謝圖汗。與其族車臣汗碩壘。札薩克圖汗素巴弟。同時稱三汗。康熙二十七年。袞布子察琿多爾濟。率屬來歸。命入居蘇尼特界內鄂琳圖。仍留土謝圖汗號。三十八年卒。孫濟多布多爾濟襲。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在杭愛山東。喀里雅爾山南。額爾德尼拾東北。跨鄂爾坤。喀魯哈二河。東至薩拉噶山梁。接中左旗及中右旗界。南至察罕烏蘇。接軍台及後旗界。西至博羅哈布布齊勒河。接三音諾顏部額魯特界。北至得爾素圖多奎。接左翼前旗界。東北

至察罕齊老圖。接左翼前旗界。西北至翁奎諾爾鄂博。接三音諾顏部額魯特前旗界。東南至錫勒袞烏蘭陀羅海。接左翼左末旗及軍台界。西南至諾昆陀羅海。接右翼右旗界。**左翼前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察理多爾濟從弟巴朗父喇布爾號達爾漢顏。順治初。以不附逆。蒙獎賚。康熙二十七年。巴朗擄屬來歸。賜牧蘇尼特界內烏訥齊。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子旺布叙。前後防剿。準噶爾功。晉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三。牧地跨喀魯哈河。東至布爾胡庫克阿薩克圖。接右翼左後旗界。南至得爾素圖多奎。接土謝圖汗旗界。西至額爾得尼陀羅海。接賽音諾顏部額魯特前旗界。北至巴顏額爾克圖。接右翼左旗界。東北至達什察勒。接右翼左旗及右翼左後旗界。西北至烏噶勒札山。接三音諾顏部額魯特前旗界。東南至沁陀羅海。接中左翼及中右旗界。西南至翁奎諾爾鄂博。接土謝圖汗旗界。

左翼後旗 爲札薩克鎮國公游牧。察理多爾濟族子禮塔爾。曾祖喇琦里子五。長木塔爾。順治十年。率族內向。駐牧張家口外。是爲喀爾喀右翼部。木塔爾弟色爾濟留居杭愛。子敖巴即禮塔爾父也。初隸三音諾顏善巴旗。康熙二十七年。來歸。以喀爾喀右翼親王

諾內於已。爲從父兄弟。附牧部內。授札薩克。孫達什丕勒以護視杜爾伯特游牧功。封輔國公。晉固山貝子。復以捐駝馬助軍。賜貝勒品級。尋晉郡王品級。子德沁喇木丕勒降襲貝勒。世襲罔替。佐領四。牧地當阿爾泰軍台所經翁金河。至是瀦于胡爾哈鄂倫諾爾。東至溫都爾西里。接軍台及左翼右末旗界。南至巴彥哈喇。接烏喇特中旗界。西至尼楚渾布拉克。接三音諾顏部中前旗界。北至額爾德尼陀羅海。接右翼右旗及軍台界。東北至察漢烏蘇。接土謝圖汗旗及左翼右末旗界。西北博爾濟吉特。接右翼左末旗及三音諾顏部前旗界。東南至西尼察漢鄂博。接左翼中旗界。西南至珠奇斯庫札。接烏喇特中旗界。

左翼中旗 爲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諸諾和世駐牧庫庫博羅圖。爲八札薩克之一。康熙二十七年。曾孫索諾木子固魯什喜。率族來歸。賜牧洪果爾。封多羅郡王。仍兼札薩克。世襲罔替。佐領十四。牧地當阿爾泰軍台所經。東至固爾班哲格爾得。接達岡愛牧馬場界。南至巴彥布拉克。接四子部落旗界。西至西尼察罕鄂博。接左翼後旗界。北至巴彥哈台。接左翼後旗及左翼中左旗界。東北至札爾噶山。接車臣汗部右翼中旗界。西北至哈

坦烏蘇。接左翼中旗及左翼中左旗界。東南至額固得。接蘇尼特左旗界。西南至和博塔勒。接烏喇特後旗界。

左翼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固嚕什喜從弟車稜號墨爾根岱青。康熙二十七年。來歸。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阿爾泰軍台之東。東至卓克烏蘇。接左翼中旗界。南至哈沙圖。接左翼中旗界。西至珠格布里。接軍台及左翼中左旗界。北至什彌陀羅海。接左翼右末旗界。東北至巴噶哈台。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庫圖勒多倫。接軍台及左翼右末旗界。東南至察罕哈達。接左翼中旗界。西南至哈札布齊。接軍台及左翼中左旗界。

左翼中左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固嚕什喜從子遜篤布隸郡王敏珠爾多爾濟旗。雍正十年。以功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賜公品級。子三。篤克多爾濟。襲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阿爾泰軍台之西。東至札拉噶圖。接軍台及左翼末旗界。南至察布齊爾。接左翼中旗界。西至烏拉罕齊奇烏蘇。接左翼後旗界。北至達奇勒噶圖溫都爾。接左翼後旗界。東北至札克烏蘇。接軍台及左翼末旗界。西北至那林布拉克。接左翼後旗界。東南至

哈札布齊。接軍台及左翼中旗界。西南至哈坦蘇烏。接左翼後旗及左翼中旗界。

左翼右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郡王固嚕什喜從子開木楚克。康熙二十七年。率屬來歸。以與固嚕什喜不睦。另編一旗。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乾隆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佐領五。牧地常阿爾泰軍台之東。東至伊克曠雜爾阿齊圖烏拉罕。接車臣汗部右翼中旗界。南至什礪陀羅海。接左翼末旗界。西至布拉幹搜吉。接左翼後旗界。北至布蘊奎。接中右旗及中末旗界。東北至桑錦達賚。接中旗及車臣汗部右翼中旗界。西北至哈坦烏蘇。接左翼中末旗界。西南至庫圖勒多倫。接軍台及左翼末旗界。

左翼左中末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察理多爾濟第四子車稜巴勒。初授一等台吉。康熙五十年。封札薩克輔國公。析其從子札薩克台吉班珠爾多爾濟五佐領隸之。乾隆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常喀嚕哈河源。東至哈勒占。接中右旗界。南至哈坦烏蘇。接土謝圖汗旗界。西至達幹得額沁烏蘇。接土謝圖汗旗界。北至布爾曠蘇台鄂博爾商達。接土謝圖汗旗界。東北至烏蘇圖。接土謝圖汗旗及中右旗界。西北至薩爾丹。接土謝圖汗界旗。東南至珠爾奇台。接軍台及左翼右末旗界。西南至達爾瑪。接土汗界旗。

中旗 爲扎薩克固山貝子游牧。察哈多爾濟長子噶勒丹多爾濟。康熙二十五年。授扎薩克來歸。封多羅郡王。詔襲土謝圖汗。乾隆二十二年。改爲扎薩克固山貝子。以惇多布多爾濟長子根扎布多爾濟襲。四十六年。詔世襲罔替。佐領四。牧地在宜特山西南。汗山峙其境。當土喇河源。汗山之北。是爲庫倫。東至烘郭爾陀羅海。接車臣汗部右翼中前旗界。南至巴彥哈達。接車臣汗部右翼中旗界。西至多木達烏爾察克。接軍台及中右末旗界。北至達喇爾扎河源山梁。接右翼右末旗及右翼左末旗界。東北至哈台。接車臣汗部中右後旗界。西北至哈麻爾嶺。接中右末旗及右翼右末旗界。東南至布庫都爾哈喇烏蘇。接車臣汗部右翼中右旗界。西南至達什隆山。接左翼右末旗界。

中次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固嚕什喜次子成袞札布。初授協理台吉。隸兄郡王多爾濟阿拉布坦旗。康熙五十八年。其母請析人戶別爲一旗。令成袞札布轄之。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左翼中旗之東。圈出一小游牧。東至西雅博克。南至烏蘭商達。西至額爾沁烏蘇。北至庫克尼屯。東北至額固得。西北至哈喇鄂得。西南至哈勒占鄂博。皆接左翼中旗界。東南至極札極噶順。接蘇尼特右旗界。

中左旗 爲札薩克公品級一等台吉游牧。親王丹津多爾濟第三子。三達克多爾濟初授一等台吉。賜公品級。乾隆十八年。封輔國公。晉貝子品級。二十三年。桑齋多爾濟請析所屬三達克多爾濟別爲一旗。詔授札薩克。五十三年。降襲公品級一等台吉。佐領一。牧地東至察奇爾哈喇。接中右旗界。南至善達勒。接中右旗界。西至阿爾噶稜。接土謝圖汗旗界。北至阿魯哈朗。接右翼前旗界。東北至沁陀羅海。接中右旗及右翼左旗界。西北至察罕齊老圖。接土謝圖汗旗界。東南至茂碧柳圖。接中右旗界。西南至薩勒噶山梁。接土謝圖汗旗及中右旗界。

中右旗 爲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察琿多爾濟弟西第什哩。康熙二十七年。來歸。命游牧蘇尼特界內阿魯額埒蘇台。封多羅貝勒。晉郡王。封親王。三十年。以私與俄羅斯互市削爵。尋復封郡王。詔世襲罔替。佐領三。牧地當土喇河曲處。東至拜圖。接中右末旗界。南至巴彥哈拉。接軍台及左翼右末旗界。西至烏蘇圖。接土謝圖汗旗及左翼中末旗界。北至哈拉尼惇。接右左後旗界。東北至達什隆山。接右翼左後旗及中右末旗界。西北至沁陀羅海。接中左旗及左翼前旗界。東南至布蘊奎。接中右末旗及軍台界。西南至珠爾奇

台。接左翼左中末旗及軍台界。

中右末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西第什哩長子辰丕勒多爾濟。康熙五十八年。隨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入覲。請編所屬。別爲一旗。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子三。都布多爾濟。以戒績卓著。封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跨土喇河。東至烏克庫木爾。接中旗及軍台界。南至布蘊奎。接軍台及左翼右末旗界。西至拜圖。接中右旗界。北至車根察罕諾爾。接右翼左後旗界。東北至阿爾噶稜。接右翼右末旗及軍台界。西北至達什隆山。接右翼左後旗及中右旗界。東南界多木達烏爾察克。接軍台及中旗界。西南至塔木陀羅海。接中右旗界。

中左翼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貝子錫布推哈坦巴圖魯從子車稜札布。康熙三十二年。集屬六百來歸。授爲一等台吉。仍兼札薩克。移牧俄儂界。詔世襲罔替。佐領四。牧地當鄂爾坤河色楞河合流處。東至烏雅勒噶河。接邊喀界。南至邦吉山。接右翼左末旗界。西至薩爾金河。接右翼右末次旗界。北至察罕烏蘇河。接邊喀界。東北至博拉河。接恰克圖軍台及邊喀界。爲通俄互市孔道。

石翼左旗

爲札薩克和碩親王游牧。察琿多爾濟從子車木楚克納木札勒。康熙三十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晉輔國公。叙控額魯特討賊功。封多羅貝勒。以力疾戰歿。追封郡王。孫齊巴克雅喇木丕勒。後以功晉和碩親王。詔世襲罔替。佐領七有半。牧地跨色楞格河、土喇河。於是合於鄂爾坤河。東至布爾噶勒合河。接右翼右末次旗界。南至達什爾嶺。北溫都爾鄂博。接左翼左後旗界。西至茂蓋河山梁。接三音諾顏部中末旗界。北至罕台山。接邊喀界。東北至綽勒呼爾察罕庫圖勒。接右翼右末次旗界。西北至達沁圖哈爾噶那山梁。接邊喀界。東南至庫克車格勒沙博羅圖。接右翼右末次旗界。及右翼左末旗界。西南至烏噶爾札。接三音諾顏部中末旗界。

石翼右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察琿多爾濟第三子班第達額爾濟。康熙三十年。授一等台吉。以功封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東至錫伯格圖。接土謝圖汗旗界。南至諾昆陀羅海。接軍台及左翼後旗界。西至烏遜珠爾東山。接三音諾顏部中前旗界。北至齊克達噶圖嶺。接土謝圖汗旗界。東北至莫霍爾布拉克。接土謝圖汗旗界。西北至圖隆奎山陽。接土謝圖汗旗界。東南至鄂伯爾珠爾奇台。接土謝圖汗旗界。西南至額爾德

厄陀羅海。接二音諾顏部中前旗界。

右翼左後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郡王車木楚克納木扎勒弟朋素克喇布坦初授協理台吉。雍正八年。以其材超衆。且諳蒙情。命析車木楚克納木扎勒二佐領。令轄之。別爲一旗。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在土喇河。喀嚕哈河。於是合流。東至薩喇博羅圖。接右翼左末旗界。南至達什隆山。接中右旗及中右末旗界。南至達什隆山。接中右旗及中右末旗界。西至珠格楞嶺。接左翼前旗界。北至那林茂海溫都爾。接右翼左旗界。西北至烏拉罕什巴爾額沁溫都爾。接右翼左旗界。東南至阿爾噶稜。接右翼右末旗及中右末旗界。西南至海達勒。接左翼前旗界。

右翼左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察琿多爾濟從弟錫布推哈坦巴圖魯幹齊爾賽因汗阿巴岱之曾孫也。祖錫布固泰。父睦車。初駐牧巴顏烏蘭。後避噶爾丹掠。走喀嚕倫河。康熙三十年。來歸。封札薩克輔國公。尋徙土喇河。又徙楞格河。二十八年。晉固山貝子。次子車布登。初降襲鎮國公。晉多羅貝勒。子齊旺多爾濟降。襲輔國公。孫齊素囉多爾濟復降。襲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有溫泉。哈拉河。伊遜河。東至拜察哈達。接

軍臣汗部中右後旗界。南至阿勒坦鄂羅格依。接中旗界。西至薩喇博羅圖。接右翼左後旗界。北至邦吉山梁。接中左翼末旗及軍台界。東北至敏吉河。接邊喀界。西北至札克都勒河。接右翼右末次旗界。東南至哈台山。接中旗界。西南至諾木圖布拉克。接右翼右末旗界。

右翼右末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貝子錫布推哈坦巴圖魯長子巴海弟車布登襲父爵。巴海協理旗務。雍正九年。以功封札薩克一等台吉。晉輔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哈拉河源。東至恰克圖山梁。接右翼左末旗界。南至烏里雅呼嶺。接中旗及軍台界。西至阿爾噶稜。接右翼左後旗及中右末旗界。北至諾木圖布拉克山梁。接右翼左末旗界。東北至曼達勒鄂博爾。接右翼左末旗界。西北至索寧杭愛。接右翼左後旗界。東南至達喇勒濟山梁。接中旗界。西南至哈瑪爾嶺。接中旗及中右末旗界。

左翼右末次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貝子錫布推哈坦巴圖魯弟青多爾濟康熙三十年。來歸。從征有功。授札薩克一等台吉。析錫布推哈坦巴圖魯屬別爲一旗。令轄之。詔世襲罔替。佐領一有半。牧地跨鄂爾坤河。色楞格河。東至薩爾金河。接中左翼末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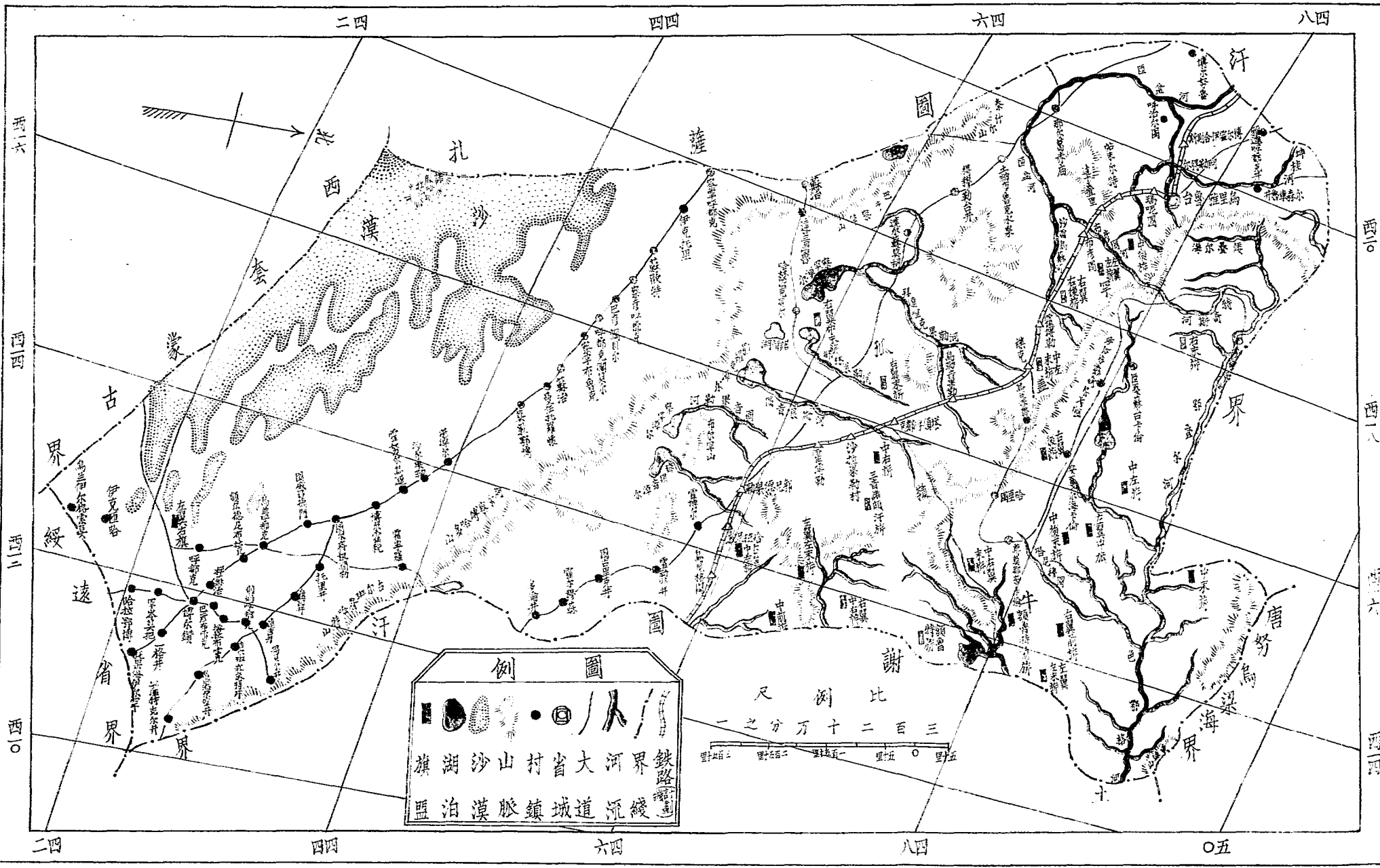
南至賽爾額沁。接右翼左末旗界。西至塔里雅那台河。接右翼左旗界。北至札勒圖爾河。接邊喀界。東北至桑喀勒圖河。接中左翼末旗及邊喀界。西北至罕台阿嚕布拉克。接邊喀及右翼左旗界。東南至札克圖勒河。接右翼左末旗及軍台界。西南至庫克車格勒。接右翼左旗界。統盟於汗阿林。卽汗山也。

汗阿林盟統系表

| | |
|-------------------|-------------------|
| 後路土謝圖汗旗 | 偏西南在杭愛山東跨鄂爾坤喀魯哈二河 |
| 後路左翼前旗 | |
| 後路左翼後旗 | |
| 後路左翼中旗 | |
| 後路左翼末旗 | |
| 後路左翼中左旗 | |
| 後路左翼右末旗 | |
| 後路左翼左中末旗 | |
| 後路中旗北為前庫倫辦事大員駐紮之所 | |
| 後路中次旗 | |
| 後路中左旗 | |
| 後路中右旗 | |
| 後路中右末旗 | |
| 後路中左翼末旗 | 東北為前恰克圖佐理專員駐紮之所 |
| 後路右翼左旗 | |
| 後路右翼右旗 | |
| 後路右翼左後旗 | |
| 後路右翼左末旗 | |
| 後路右翼右末旗 | |
| 後路右翼右末次旗 | |

汗阿林盟稱後路土謝圖汗部凡一部二十旗

外蒙古三音諾顏部游牧圖



例圖

| | | | | | | | | |
|---|---|---|---|---|---|----|---|----|
| 旗 | 湖 | 沙 | 山 | 村 | 省 | 大河 | 界 | 鐵路 |
| 盟 | 泊 | 漠 | 脈 | 鎮 | 城 | 道 | 沉 | 綫 |

尺測比
一之分万十二百三

0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乙、齊齊爾里克盟、

游牧所在。去北平三千餘里。計分一部。曰中路三音諾顏部。所部十九旗。後增三旗。又附額魯特二旗。凡二十四旗。汗旗在杭愛山陽。當鄂爾渾河源。東南爲右翼左末旗。中前旗。右翼中。左旗。左翼右旗。東北爲右翼中右旗。額魯特旗。額魯特前旗。右翼前旗。中後末旗。左翼左末旗。右翼後旗。左翼中旗。中末旗。西南爲中右旗。右翼末旗。右翼中末旗。西北爲中右翼末旗。右翼右後旗。中後旗左翼左旗。中左末旗。中末旗。中左旗。共二十四旗。中後旗之西。前爲烏里雅蘇台。城佐理專員駐紮之所。汗旗之南。爲額爾德尼班第達喇嘛游牧。右翼前旗之西南。爲札牙班第喇嘛游牧。中右翼末旗之西。爲青蘇珠克圖喇嘛游牧。中後旗之西南。爲尼魯班禪喇嘛游牧。東界博羅布爾哈蘇多歡。接土謝圖汗部。南界齊齊爾里克。踰瀚海。接烏喇特阿拉善額濟納諸部。西界庫勒薩雅。李郭圖額金額。北界齊老圖河。皆接札薩克圖汗部。東北至唐努烏梁海。

(一)三音諾顏部

三音諾顏旗 爲札薩克和碩親王游牧。初喀爾喀有所謂紅教者。與黃教爭偉徵諾地。

諾諾和第四子圖蒙冒。尊黃教。爲之護持。唐古特達賴喇嘛賢之。授三音諾顏號。令所部奉之。視三汗。圖蒙冒次子丹津喇嘛復受諾們罕號。子達賴喇嘛。順治十二年。遣子弟來朝。詔丹津喇嘛領左翼札薩克之一。歲貢九百。如三汗例。賜遣文順義號。鑄印給之。康熙二十七年。善巴率族屬來歸。附牧烏喇特界外和勒博津。編所屬佐領。隸土謝圖汗部。善巴封札薩克多羅郡王。晉和碩親王。乾隆三十一年。親王成袞札布率所部來歸。初善巴爲同族長。又世掌丹津喇嘛所遺印。請視三汗例。以善巴曾孫諾爾布札布襲三音諾顏號。詔允其請。俾與土謝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汗。均世襲罔替。佐領四有半。牧地當鄂爾坤河源。東至額魯克台。接右翼中左旗界。南至薩音梭吉。接左翼右旗界。西至塔楚河。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北至鄂爾坤河。接右翼中右旗界。東北至鄂博爾呼濟爾圖。接右翼中左旗界。西北至庫爾布拉克灰圖山梁。接中右翼末旗界。東南至薩音圖固里克。接軍台及左翼右旗界。西南至鄂羅素圖。接軍台及左翼右旗界。

左翼左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善巴從子旺舒克父克德德赫號墨爾根阿海。乾隆三十一年。旺舒克來歸。授札薩克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二。牧地當札布噶河源。東至

烘烏。接右翼右後旗界。南至莫霍爾噶順。接軍台及右翼右後旗界。西至膏林塔拉。接中後旗界。北至哈喇烏蘇。接中左旗界。東北至哈查布齊額沁。接右翼右後旗界。西北至賽爾依爾。接中後旗界。東南至奎屯陀羅海。接右翼右後旗及軍台界。西南至烏斯奇。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及軍台界。

左翼右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善巴再從弟丹津額爾德尼。祖畢瑪黑吉哩諦。圖蒙冒第九子也。父彌齊噶岱。世爲所部札薩克。康熙二十七年。丹津額爾德尼隨善巴來歸。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三。牧地東至諾木幹。接土謝圖汗部左翼後旗界。南至霍爾朔特。接烏喇特前旗界。西至依薩賚。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界。接至額勒素台。接三音諾顏旗界。東北至特布什。接土謝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北至額勒素石依爾。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南至札克查奇。接土謝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南至達噶查。接瀚海。

左翼中旗 爲札薩克公品級一等台吉游牧。親王德沁札布次子齊旺多爾濟。初授一等台吉。乾隆十九年。請從征達瓦齊。賜公品級。晉貝子品級。二十四年。授沁札布奏本旗

丁戶滋衆。請增編佐領。授齊旺多爾濟轄別一旗。授札薩克。旋以罪革爵。降襲公品級。缺出請旨。佐領一。牧地跨哈綏河。東至濟爾哈朗圖。接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界。南至霍里木圖。接右翼前旗界。西至珠賚布拉克。接右翼後旗界。北至巴勒奇爾。接中末旗界。東北至色楞格河。接中末旗界。西北至桑圖。接右翼後旗界。東南至西塔木台。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珠賚布拉克源。接右翼前旗界。

左翼左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圖蒙冒曾孫納木札勒。祖察斯喜布圖蒙冒第

七子也。父圖巴察斯喜布第三子也。納木札勒康熙三十五年。以隨軍擊賊功。封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跨塔米爾河。胡努伊河。東至噶齊固。接阿魯特前旗界。南至哈喇諾爾。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至哈什隆。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北至伊克沙巴爾台。接右翼前旗界。東北至伊瑪爾台。接右前翼旗界。東南至巴噶諾爾。接額魯特前旗界。西南至胡努伊河。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

左翼末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鎮國公托多額爾德尼。從子圖巴父。本塔爾康熙二

十七年來歸。附牧四子部落界外察罕博托輝。孫齊旺以擊賊功。封輔國公。詔世襲罔替。

佐領二。牧地當墨特河。至是合於拜塔里克河。東至莫霍爾特里。接右翼中末旗界。南至
綳察罕諾爾。接軍台及瀚海界。西至喀喇沙爾。接清素珠克圖們罕界。北至札木圖嶺。界
中左末旗界。西北同東北至庫圖庫爾嶺。接中右旗界。東南至綳察罕諾爾。接軍台及右
翼中末旗界。西南至綳察罕諾爾。接右翼右後旗界。

[中左旗] 爲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圖蒙肯第十三子袞布康。熙二十五年。赴庫倫伯勒
齊爾盟。授札薩克。集衆來歸。封多羅郡王。子額琳沁降。襲貝勒。詔世襲罔替。佐領三。牧地
有特爾克河伊第爾河。合於齊老圖河。爲色楞格河。東至齊老圖河。接中後末旗界。南至
依克沙巴爾。接中左末旗界。西至特克什布音圖。接右末旗界。北至察罕索郭圖。接右翼
後旗界。東北至伊第爾河。接右翼末旗界。西北至色楞格河。接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
旗界。東南至依克沙巴爾。接中左末旗界。西南至達爾奇山梁。接中後旗界。

[中右旗] 爲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超勇襄親王策凌。次子車布登札布。初授一等台吉。
雍正十年。以擊賊功。封輔國公。兄成袞札布請析所屬。令車布登札布自爲一旗。詔允。授札
薩克。十九年。叙剿撫烏梁海功。賜貝子品級。旋封多羅貝勒。晉郡王。詔世襲罔替。佐領一。

牧地當推河源。東至推河。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南同西至哈喇尼屯呼都克。接右翼中末旗界。北至庫勒賽牙。接中左末旗界。東北至薩拉噶額沁。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北至庫克額。接中左末旗界。西南至莫勒楚克。接右翼中末旗界。

中前旗 爲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圖蒙肯弟巴賚之曾孫素泰伊勒登。初隸土謝圖汗部。駐牧翁金布爾哈台。康熙二十七年。來歸。附牧四子部落界外察罕博托輝。授札薩克鎮國公。孫阿努哩。晉固山貝子。阿努哩之孫羅卜藏車璘。以勦逆戰死。褒晉貝勒。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跨濟爾瑪台河。鄂爾昆河。翁金河。東至鄂爾昆河。接土謝圖汗部右翼右旗界。南至布爾察克。接軍台及土謝圖汗部左翼後旗界。東南同西至烏拉罕諾爾。接右翼左末旗界。北至濟爾瑪台。接額魯特旗界。東北至巴延溫都爾。接額爾特旗界。西北至奎屯額。接右翼中右旗界。西南至哲楞諾爾。接土謝圖汗左翼後旗界。

中後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鎮國公巴穆長子諾爾布札布。康熙五十一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以叙擊準噶爾功。晉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有布爾噶蘇台河。合於札布噶河。東至哈喇烏蘇。接左翼左旗界。南至布音圖河。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及軍

台界。西至膏林塔拉。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界。北至布音圖河源。接中左旗界。東北至奔巴圖。接中左旗界。西北至巴產布拉克。接烏里雅蘇台軍營界。東至南額塔素台。接左翼左旗界。西南至德勒格爾布隆。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界。

中左末旗 爲札薩克和碩親王游牧。善巴再從弟策凌祖丹津圖蒙肯之第八子也。生子納木札勒子二。長卽策凌次恭格喇布坦。康熙三十一年。丹津妻格勒勒哈屯攜二孫自塔米爾來歸。詔授策凌三等輕車都尉。賜居京師教養內廷。編所屬佐領。附察哈爾鑲黃旗駐牧。尙和碩純愨公主。授和碩額駙。賜貝子品級。授札薩克。封多羅郡王。軍用正黃旗。晉和碩親王。喀爾喀授大札薩克。以破賊功。賜號超勇。晉授固倫額駙。薨。詔配享太廟。崇祀賢良祠。定諡曰襄。子成袞札布。襲札薩克和碩親王。詔世襲罔替。佐領四。牧地當塔米爾、哈綏、齊老圖三河源。東至庫爾鄂博爾布拉克。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南至素溫都爾。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至灰圖塔米爾額沁。接清素珠克圖諾們罕界。西至灰塔米爾額沁。接清素珠克圖諾們罕界。北至伊克沙巴爾山梁。接中左旗界。東北至綽隴山梁。接札牙班第達呼圖界。西北至翰克嶺。接中左旗界。東南至桑金陀羅

海。接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南至庫克噶。接右翼後旗界。

中右翼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善巴再從弟伊達木與中左翼左末旗同祖。父

札木延。舊爲所部札薩克。察期喜布之長子也。伊達木於康熙二十七年來歸。隸善巴旗。以勦賊功。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別爲一旗。詔世襲罔替。佐領無。牧地當塔米爾河南岸。東至哈喇齊老圖。接右翼中右旗界。南至鄂爾坤河。接三音諾顏旗界。西至達滿達勒。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北至桑錦陀羅海。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北至烏爾圖特莫爾河。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北至哈喇齊老圖。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南至鄂爾坤河。接三音諾顏旗界。西南至鄂爾坤河源。接三音諾顏旗界。

中末旗 爲札薩克鎮國公游牧。善巴從子阿哩雅。曾祖錫納喇克沙特。爲圖蒙冒第十子。領所部札薩克。長子齊巴克塔爾。號車臣諾顏。子布尼早死。遺子一。卽阿哩雅。康熙三十一年來歸。授一等台吉。兼札薩克。子格木丕勒。以擊準噶爾功。封輔國公。晉鎮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哈綏河。至是合於色楞格河。東至庫圖勒布。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庫布色固勒。接右翼後旗界。西南同北至巴勒齊爾山。接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末旗

界。西北至海蘭台。接邊喀界。東北至巴噶鄂多斯。接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末旗界。東南至哈喇托噶。接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界。

中後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善巴再從弟濟納彌達祖扣肯圖蒙。第十二子也。父車登濟納彌達舊隸善巴旗。康熙四十八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別爲一旗。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跨齊老圖河。東至布林灰圖山梁。接右翼後旗界。南至達噶山梁。接中左末旗及右翼後旗界。東北至阿濟爾噶。接右翼後旗界。西北至諾羅莫圖灰山梁。接中左旗界。東南至珠素朗哈察布齊。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南至齊老圖河。接中左旗界。

右翼前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圖蒙肯第五子濟雅克子阿玉什。康熙二十七年。來歸。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封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胡努伊河。至是合於哈綏河。東至薩哈勒圖。接額魯特前旗界。南至親格勒圖。接左翼左末旗界。西至達郎圖陀羅海。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北至卓賚布拉克。接左翼中旗界。東北至沙爾噶諾爾。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額勒素圖。接右翼後旗界。東南至庫克利碩。接額魯特前旗界。西南

至庫諾依鄂博爾。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

右翼後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札薩克台吉阿哩雅。叔祖薩木濟特。父錫納喇克薩特世爲所部札薩克。康熙三十一年來歸。授一等台吉。仍兼札薩克。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哈綏河北岸色楞格河南岸。東至庫布色固勒。接左翼中旗界。南至額勒素圖。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至畢勒齊爾。接中後末旗界。北至色楞格河。接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右旗界。東北至特莫爾圖。接中末旗界。西北至察罕索霍圖。接中左旗界。東南至珠賚布拉克源。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諾勒瑪圖。接中後末旗界。

右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郡王袞布曾孫額墨根。祖都噶爾札布。父喇布坦。額墨根初授協理台吉。隸貝勒吹木三旗。卽袞布孫也。乾隆三年。授一等台吉。以奉使勞。授札薩克。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伊第爾河源。東至呼雅克圖。接中左旗界。南至雪山。接中後旗界。西至烏遜珠爾。接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次旗界。北至森圖陀羅海。接札薩克圖汗部中右翼末次旗界。東北至哲袞諾爾。接中左旗界。西北至索郭圖嶺。接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末次旗界。東南至察罕賽爾。接中左旗界。西南至呼濟爾。接烏里雅蘇

台軍營城界。

右翼中左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善巴次子車稜達什。康熙四十六年。析其兄親王達什惇多布屬。別爲一旗。令轄之。授一等台吉。以協助軍需。晉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四。牧地常翁金河源。東至察罕庫圖勒。接右翼左末旗界。南至阿哈爾山。接軍台及土謝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至額魯克台。接三音諾顏旗界。北至鄂波爾呼吉爾圖。接三音諾顏旗界。東北至垓察罕莫多。接中前旗界。西北至鄂布圖河。接三音諾顏旗界。東南至布爾吉格特。接軍台及土謝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南至特布什。接左翼右旗界。

右翼中右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善巴再從弟沙魯伊都齊。康熙三十五年。以剿賊功。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無。牧地常濟爾瑪台河源。東至奎屯嶺。接中前旗界。南至呼濟爾圖。接三音諾顏旗界。西至察罕蘇木。接中右翼末旗界。北至齊爾克河。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北至奎屯嶺。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西北至哈爾哈齊老圖。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南至鄂爾坤河。接三音諾顏旗界。西南至鄂爾坤河山梁。接

三音諾顏界旗。

右翼中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善巴從弟多爾濟祖丹津喇嘛父瑪哈達瓦多爾濟。以避噶爾丹掠走青海。喇嘛商南多爾濟奏徙歸喀爾喀。授閒散台吉。附善巴旗。康熙五十一年。編所屬。自爲一旗。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常拜塔里克河之東。至是瀦於察罕諾爾。東至莫霍爾特里。接中右旗界。南至察罕諾爾。接軍台及瀚海界。西至哈喇陀羅海。接右翼末旗界。北至察罕諾爾齊特呼拉。接右翼末旗界。北至察罕諾爾齊特呼拉。接右翼末旗界。東北至庫克。接中右旗界。西北至莫霍爾特里山梁。接右翼末旗界。東南至薩音呼圖克。接瀚海界。西南至綳察罕諾爾。接右翼右後旗及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後旗界。

右翼左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善巴從弟素達尼祖丹津喇嘛父羅卜藏舊爲所部札薩克。素達尼舊隸善巴旗。任協理台吉。康熙三十六年。隨軍擊賊。善巴疏請編所屬。別爲一旗。令轄之。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跨翁金河。東至圖魯根山。接中前旗界。南至博爾查克。接土謝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至伊克布拉克。接右翼

中左旗界。北至烏拉克圖。接右翼中左旗界。東北至沙喇塔拉。接中前旗界。西北至察罕圖勒。接右翼中左旗界。東南至哲博固勒。接中前旗界。西南至薩布固勒。接右翼中左旗界。

右翼右後旗 爲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圖蒙肯長子卓特巴。有子三。第三子素一本和

碩齊。子二。長烏巴達。次托多額爾德尼。康熙二十七年。來歸。附牧烏喇特界。授札薩克鎮國公。初托多額爾德尼無子。以從兄策旺諾爾布爲嗣。授侍衛。擢內大臣。因進藏功。晉封岡山貝子。子車木楚克札布。賜貝勒品級。以督師討叛。封多羅貝勒。復以招降烏梁海。晉多羅郡王。詔世襲罔替。佐領二。牧地常拜塔里克河源。東至翰克嶺。接清素珠克圖諾們罕界。南至扣波爾。接右翼中末旗界。西至特及格爾噶什袞。接左翼左旗界。北至札克額沁山梁。接中左旗界。東北西北同東南至察罕諾爾。接右翼中末旗界。西南至哈查布齊額沁。接左翼左旗界。

額魯特部二旗 爲札薩克岡山貝子游牧。準噶爾祖額斯墨特達諾顏九世孫丹濟拉。父

溫春台台噶爾丹弟也。與兄同牧阿爾泰。先丹濟拉依噶爾丹清帝屢遣使招之。康熙三十六年。噶爾丹死。乃降。授內大臣。詔隸察哈爾正黃旗。編佐領。以其子多爾濟色布騰領之。封丹濟拉札薩克輔國公。赴牧推河。不隸察哈爾旗。晉封多爾濟色布騰固山貝子。雍正八年。晉封多羅貝勒。內徙歸化城。詔牧錫喇木倫。子三都布復徙喀爾喀河。三都布子貢楚克邦。又徙推河。乾隆二十六年。始定牧三音諾顏之烏蘭烏蘇。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跨濟爾瑪台河。鄂爾坤河。東至奎素。接土謝圖汗旗界。南至噶爾噶圖。接中前旗界。西至察汗山。接中前旗界。北至鄂爾坤河。接額爾特前旗界。東北至翁奎諾爾。接額魯特前旗界。西北至巴彥溫都爾。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東南至博勒克山。接軍台及土謝圖汗部左翼後旗界。西南至鄂爾坤河。接中前旗界。

額魯特前旗

爲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準噶爾祖額斯墨特達爾漢諾顏。十世孫阿喇

布坦。曾祖墨爾根岱青。爲噶爾丹父巴圖爾琿台吉之弟。初與噶爾丹聚牧阿爾泰之科布多。康熙四十一年。來歸。封多羅郡王。諭牧推河。授札薩克。子車稜旺布色布騰旺布相繼襲。乾隆十三年。嗣子朋素克降。襲固山貝子。復自喀爾喀河。徙牧推河。二十六年。始定

牧三音諾顏之烏蘭烏蘇。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塔米爾河北岸。東至鄂羅固坦。接土謝圖汗旗界。南至噶爾噶圖。接額魯特旗界。西至噶吉圖。接左翼左末旗界。北至庫克和碩。接右旗前旗界。東北至哈喇齊老圖。接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界。西北至濟爾瑪台。接右翼前旗界。東南至溫奎諾爾。接土謝圖汗旗界。西南至濟爾瑪台河。接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界。統盟於齊齊爾里克。

齊齊爾里克盟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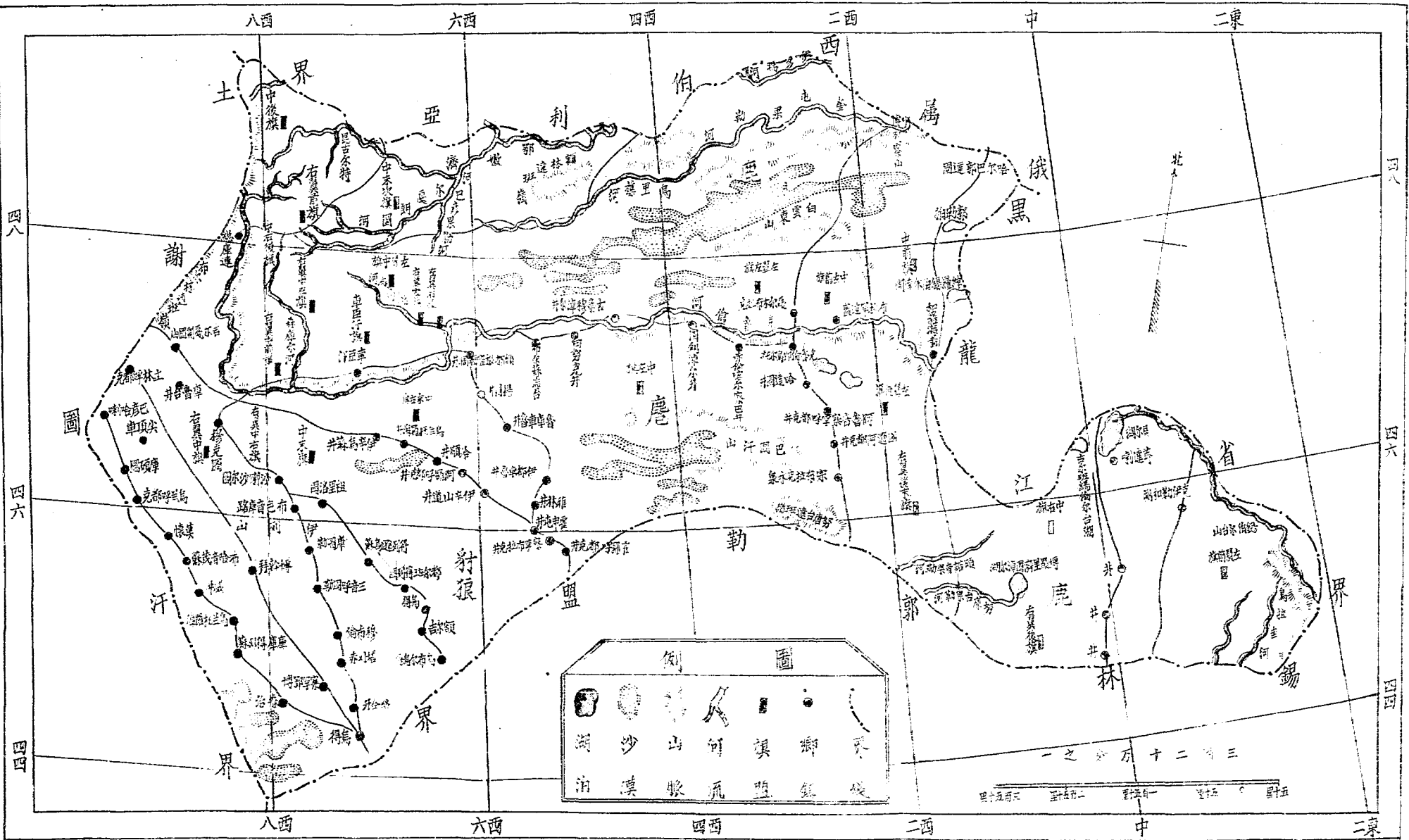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路額魯特前旗 | 中路額魯特後旗 | 中路右翼中末旗 | 中路右翼左末旗 | 中路右翼中右旗 | 中路右翼中左旗 | 中路右翼中末旗 | 中路右翼後旗 | 中路右翼前旗 | 中路中末旗 | 中路中後末旗 | 中路中左末旗 | 中路中右末旗 | 中路中左末旗 | 中路中右末旗 | 中路中前旗 | 中路中後旗 | 中路中左末旗 | 中路中右末旗 | 中路三音諾顏汗旗 | 鄂爾渾河源 | 在杭愛山陽當 |
|---------|---------|---------|---------|---------|---------|---------|--------|--------|-------|--------|--------|--------|--------|--------|-------|-------|--------|--------|----------|-------|--------|

齊齊爾克里盟稱中路三音諾顏部凡一部二十四旗

四八

四六

四四



丙、克魯倫巴爾屯盟

游牧所在。去北平三千五百里。計分一部。曰東路車臣汗部。共二十三旗。所部初編佐領置十一旗。後增十二旗。凡二十三旗。汗旗偏西南。在克魯倫河陽。托訥山北。南爲中末旗。北爲右翼中左旗。右翼前旗。東爲左翼後旗。右翼後旗。東北爲右翼左旗。右翼右旗。末次左翼。左中旗。左翼左旗。中左前旗。中前旗。左翼後末旗。中右旗。左翼前旗。西南爲右翼中右旗。右翼中旗。西北爲右翼中前旗。中右後旗。中後旗。東南爲中末右旗。左翼之南爲達里岡愛牧場。東界額爾德尼陀羅海。接黑龍江呼倫貝爾城。南界塔爾滾紫達木。踰瀚海。接浩齊特阿巴噶。及阿巴哈納爾諸部。西界察罕齊老圖。北界溫都爾罕。接俄羅斯邊界。東南接烏珠穆沁部。西與西南皆接土謝圖汗部。肯特山在中後旗中右後旗西。

(一) 車臣汗部

車臣汗旗

格埒森札札贊爾輝台吉第五子阿敏都喇勒。有子謨羅貝瑪。駐牧克魯倫

河。生子碩壘。始號車臣汗。初喀爾喀服屬于察哈爾。天聰九年。碩壘偕烏珠穆沁蘇尼特諸部長。上書通好。貢駝馬。子巴布嗣爲汗。命領左翼札薩克之一。康熙二十七年。噶爾丹

掠克魯倫河。時巴布子諾爾布及長子伊勒登阿喇布坦相繼卒。孫烏默客幼。台吉納木札勒等携之來歸。從衆十餘萬戶。詔烏默客襲汗號。統所部。稱車臣汗部。賜烏默客孫布登班珠爾印。文曰格根車臣汗。詔世襲罔替。佐領二。牧地跨克魯倫河。東至烏蘭溫都爾山。接右翼左旗界。南至阿爾圖山。接中末右旗界。西至塔奇勒噶圖山。接左翼中前旗界。北至哈喇莽彙山。接右翼前旗界。東北至色勒格圖山。接中後旗界。西北至滔圖布拉克。接右翼中左旗及右翼前旗界。東南至鄂爾楚克山。接右翼左旗及左翼右旗界。西南至庫特官額里雅山。接中末旗界。

左翼左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烏默各叔父額爾德尼。以從軍叙功。授一等台吉。康熙四十年。來朝。清帝念其爲舊臣汗諾爾布之子。授札薩克。詔世襲罔替。佐領一有半。牧地跨克魯倫河。東至喀喇陀羅海。接中左前旗界。南至巴彥罕山。接中左旗界。西至鄂霍圖山。接中左旗界。北至溫都爾翰克。接邊喀界。東北至華陀羅海。接中左前旗界。西北至囊吉陀羅海。接中左旗及邊喀界。東南至華和碩。接中前旗及左翼後旗界。西南至西鄂克圖。接中左旗界。

〔左翼右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烏默客叔父垂札木素。康熙四十年來歸。清庭念其爲舊臣汗諾爾布之子。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跨克魯河。東至特格里木圖山。接左翼中旗界。南至圖倫烏蘭齊老。接中末右旗界。西至哈噶山。接右翼左旗界。北至瑪勒胡爾山。接中末後旗界。東北至圖木斯圖山。接左翼中旗界。西北至諾爾哈察勒。接右翼左界至。東南們札接商達。接左翼中旗界。西南至托克特依山。接中末右旗界。

〔左翼前旗〕 爲札薩克鎮國公游牧。烏默客族叔車布登祖。本巴碩壘第四子也。有子三。長曠爾瑪。次洪俄爾岱。次額爾克阿海。曠爾瑪子二。長卽車布登。次罕篤。康熙二十七年。洪俄爾岱遣使乞內附。授札薩克。尋爲曠爾丹所掠。不獲歸。罕篤代領其衆。封鎮國公。兼札薩克。會曠爾丹掠巴顏烏蘭。諭徙牧喀內。而罕篤懼。叛遁俄羅斯。邀車布登與俱。車布登弗從。追敗其衆於呼拉濟。詔授車布登鎮國公。仍兼札薩克。詔世襲罔替。佐領一。有半。牧地當索岳爾濟山北濱喀爾喀河。東至鄂莫克依布拉克。接呼倫貝爾界。南至索岳爾濟。接烏珠穆沁左翼旗界。西至額果彥山梁。接烏珠穆沁左翼右旗界。北至車徹布爾

圖。接中右旗界。東北至克里葉和碩。接呼倫貝爾界。西北至沙布圖爾諾爾。接中左旗界。東南至固爾班哈達。接呼倫貝爾界。西南至莫克爾塔拉。接烏珠穆沁左翼旗界。

左翼後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烏默客族祖申稜達什父。綽斯喜布爲碩壘汗第六子。康熙二十七年。率屬來歸。授一等台吉。仍兼札薩克。封輔國公。曾孫成袞。以駐牧烏里雅蘇台。以私歸游牧削爵。子德木楚克降。襲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二有半。牧地東至鄂爾布勒山。接左翼後末旗界。南至滾尼溫都爾。接達里岡愛牧場界。西至布哈山。牧達里岡愛牧場界。北至烏蘭溫都山。接中前旗界。東北至奇喇諾爾。接左翼後末旗及左翼左旗界。東南至托里布拉克。接右翼後旗及右翼後末旗界。西南至布勒格圖山。接達里岡愛牧場界。

左翼中旗 爲札薩克和碩親王游牧。烏默客叔父納木札勒。康熙二十七年。來歸。授濟農。兼領烏默客衆。授札薩克。封多羅郡王。孫巴雅爾什第。以擒賊功。晉封和碩親王。詔世襲罔替。牧地在科勒蘇河之東。跨克魯倫河。東至下固尼和碩山。接中左旗界。南至多木達都圖倫。接中左旗及中末右旗界。西至特克瑪爾圖山。接左翼右旗界。北至伊克噶札。

爾。接邊喀界。東北至伊克噶札爾冬圖庫勒。接邊喀界。西北至圖木斯泰山。接中末次旗及左翼右旗界。東南至沙喇哈達。接邊左旗界。西南至札們商達。接左翼右旗界。

左翼後末旗 爲札薩克公品級一等台吉游牧。輔國公車稜達什弟多爾濟達什。康熙五十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子成袞札布以嚴守汛地功。獎賜公品級。詔世襲罔替。佐領一有半。牧地東至沙喇德柯克。接中右旗界。南至額里彥和碩。接中前旗界。西至鄂爾布勒山。接左翼後旗界。北至哈喇鄂博克圖。接中前旗界。東北至朔爾伯克。接中前旗及呼倫貝爾界。西北至奇拉諾爾。接中前旗及左翼後旗界。東南至拉克諾爾。接烏珠穆沁右翼旗界。西南至托里布拉克。接右翼後旗界。

中左旗 爲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碩壘汗第十子布達札布。康熙二十七年。來歸。授濟農及札薩克。封固山貝子。五十年來朝。晉多羅貝勒。子雲悖琳沁降。襲輔國公。曾孫達爾濟雅以擊賊功。晉封固山貝子。詔世襲罔替。佐領二有半。牧地東至和爾蓋山。接左翼後旗界。南至接吉烏蘇。接左翼後旗界。西至沙喇哈達。接左翼中旗界。北至伯爾克山。接邊喀界。東北至囊吉陀羅海。接左翼左旗及邊喀界。西北至伊克噶札爾。接左翼中旗及邊

喀界。東南至伊克察布。接左翼後旗界。西南至多木達都圖倫。接中末右旗及左翼右旗界。

[中右旗] 爲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烏默客叔父朋素克。康熙二十七年來歸。授札薩克封固山貝子。以從征功。晉多羅郡王。仍留伊勒登濟農號。詔世襲罔替。佐領四。牧地當喀爾喀河。於是瀦於貝爾諾爾。東至錫林呼都克。接呼倫貝爾界。南至什布都爾諾爾。接左翼前旗界。西至沙喇特格克。接左翼後末旗界。北至布隆達爾素。接呼倫貝爾界。東北至沙喇勒濟河。接呼倫貝爾界。西北至洪固爾默里。接左翼後末旗界。西南至固爾班布魯勒濟。接烏珠穆沁右翼旗界。東南至里葉和碩。接左翼前旗界。

[中前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碩壘汗第十一子阿南達。康熙二十七年率衆來歸。授濟農及札薩克。封固山貝子。卒。以第三子丹津襲爵。丹津卒。以第四子齊巴勒阿喇布坦襲。詔降襲鎮國公。尋兼札薩克。卒。以丹津子延楚布多爾濟襲。雍正二年。侍蘇嘛達來朝。仍封固山貝子。卒。以子旺沁札布襲。尋以罪降。授閒散輔國公。封其弟貢素隴札布一等台吉。兼札薩克。詔世襲罔替。佐領五。牧地跨克魯倫河。東至札爾噶山。接呼倫貝爾界。

南至喀喇鄂博。接左翼後末旗界。西至塔雅溫都爾。接中左前旗界。北至鄂克托木山。接邊喀界。東北至庫克諾爾。接呼倫貝爾及邊喀界。西北至華陀羅海。接中左前旗及邊喀界。東南至阿素圖溫都爾。接呼倫貝爾界。西南至華和碩。接左翼後旗及左翼左旗界。

中後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碩壘汗第七子車布登。康熙二十七年。來歸。授札薩克封固山貝子。孫車稜布木降。襲鎮國公。曾孫格埒克巴木丕勒。降襲輔國公。乾隆二十年。以督解駝馬。遲誤罪削。二十一年。復爵。晉鎮國公。子袞布札布。仍降襲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有半。牧地跨敖嫩河。東至沙巴爾台。接左翼中旗界。南至色勒格圖山。接車臣汗旗界。西至海留翰克爾。接中右後旗界。北至達特河。接邊喀界。東北至莽阿泰河。接邊喀界。西北至察罕鄂博爾。接中右後旗界。東南至額肯布爾圖。接中末右旗界。西南至諾歡居魯呼。接右翼中左旗及中右後旗界。

中末旗 爲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烏默客族祖達哩父。嘛察里。碩壘汗長子也。康熙二十七年。來歸。授濟農及札薩克固山貝子。以老病乞休。子阿海成。伯勒襲。詔世襲罔替。佐領三。牧地東至察克布拉克。接中末右旗界。南至溫都爾哈喇陀羅海。接土謝圖汗部左

翼中旗界。西至訥固爾格圖烏蘇。接右翼中右旗界。北至庫特肯額里雅山。接車臣汗旗及右翼中前旗界。東北至伊克阿爾圖山。接中末右旗及車臣汗旗界。西北至額爾克納克山。接右翼中右旗界。東南至鄂斯奇山。接中末右旗及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南至檢罕庫圖勒。接右翼中旗及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

中左前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貝子阿南達。長子貢楚克。康熙三十六年。弟丹津襲父爵。授貢楚克一等台吉。兼札薩克。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跨克魯倫河。東至華陀羅海。接中前旗界。南至多倫呼都克。接中前旗界。北至齊伯爾圖和碩。接邊喀東。界北至華陀羅海。接中前旗及邊喀界。西北至華陀羅海。接左翼左旗及邊喀界。東南至塔雅溫都爾。接中前旗界。西南至華和碩。接左翼左旗及左翼後旗界。

中右後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烏默客從叔父羅卜藏。父布達。舊汗諾爾布仲兄也。康熙三十年。授羅卜藏間散台吉。隸中右旗。以擊賊功。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半。牧地在肯特山。東當克魯倫敖喇二河源。東至得勒格爾罕山。接中後旗界。南至巴顏烏蘭山。接右翼中左翼及右翼中前旗界。西至塔尼特河。接土謝圖汗部中旗界。

北至肯圖爾河。接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末旗界。東北至塔喇塔河。接邊喀界。西北至罕台山。接土謝圖汗部中旗界。東南至庫克齊老圖。接右翼中左旗界。西南至車車克圖諾果。接土謝圖汗部中旗界。

中末右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貝子達哩孫旺札勒札布。初授二等台吉。雍正十三年。以獻駝馬助軍。授一等台吉。復以捐造軍器。協濟口糧。授札薩克。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東至特克什烏蘇。接中左旗界。南至多木達哲爾克特山。接達里岡愛牧場界。西至鄂爾和山。接中末旗界。北至庫登圖山。接車臣汗旗界。東北至托克台山。接車臣汗旗界。西北至阿爾圖山。接車臣汗旗及中末旗界。東南至布哈山梁。接左翼後旗及達里岡愛牧場界。西南至烏斯奇山。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

中末次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烏默客從叔父韜賚父穆彰舊車臣汗諾爾布伯兄也。康熙三十年。授韜賚閒散台吉。隸車臣汗旗。編屬丁六百。自爲一旗。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有半。牧地東至哈爾噶朗圖山。接左翼中旗界。南至圖木斯圖山。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布爾噶素圖。接右翼左旗及左翼右旗界。北至噶勒齊老。接中後

旗界。東北至博羅陀羅海。接左翼中旗及左翼右旗界。西北至得勒山。接中後旗界。東南至塔喇那圖胡都克。接左翼中旗界。西南至瑪勒胡爾。接左翼右旗界。

右翼前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烏默客族叔父色稜顏什祖。拉布哩。碩壘汗第三子也。父諾拙宰桑暉台吉。襲額爾克號。色稜達什於康熙二十七年來歸。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有半。牧地東至薩喇克河。接車臣汗旗界。南至喀喇莽鼐。接車臣汗旗界。西至喀喇諾爾。接右翼中右旗界。北至招莫多。接中後旗界。東北至札滾洪格勒濟。接中後旗界。西北至色布素勒中。接中後旗界。東南至畢里克圖。接車臣汗旗界。西南至韜圖布拉克。接車臣汗旗界。

右翼後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輔國公車稜達什從子固魯札布父丹津。綽斯喜布長子也。康熙二十七年。隨母達吉納哈屯來歸。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三。牧地東至哈勒塔爾和碩。接烏珠穆沁右翼旗界。南至克布特什。接烏珠穆沁右翼旗及浩齊特左翼旗界。西至阿克索那山。接阿巴噶左翼旗及阿巴哈納爾右翼旗界。東北至額里彥和碩。接左翼後末旗界。西北至滾尼溫都爾。接達里岡愛牧場及左翼後旗界。

東南至烏尼格特山。接烏珠穆沁右翼旗界。西南至達賴布拉克。接浩齊特右翼旗界。

右翼左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烏默客叔父根惇。康熙四十八年來朝。授札薩克

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半。牧地東至鄂博克圖山。接左翼右旗界。南至巴彥溫都爾。接左翼右旗界。西至庫圖勒烏蘇。接車臣汗旗界。北至得勒山。接中後旗及中末次旗界。東北至布爾噶素圖。接中後旗及中末次旗界。西北至濟爾噶朗圖布拉克。接車臣汗旗界。東南至伊克哈噶爾噶。接左翼右旗界。西南至鄂爾楚克山。接車臣汗旗及左翼右旗界。

右翼中旗

爲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烏默客三從叔父車布登祖巴特瑪達什。額壘汗

第八子也。父丹巴有子二。長車布登。康熙二十七年來歸。授札薩克。旋封多羅貝勒子。旺札勒以勦賊功。晉郡王。雍正八年。因遲誤軍。駝削爵。九年復授貝勒。詔世襲罔替。佐領八。牧地東至鄂羅格依。接右翼中右旗界。南至烏蘭陀羅海。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至伊克噶札爾阿齊圖山。接土謝圖汗部左翼右末旗界。北至巴顏哈喇。接土謝圖汗部中旗界。東北至布固得爾哈喇烏蘇。接右翼中前旗及土謝圖汗部中旗界。西北至桑錦

達賚。接土謝圖汗部左翼右末旗界。東南至察罕庫圖勒。接中末旗及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南至烏蘭庫伯爾烏蘇。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

右翼中前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貝子阿勒達爾。爲中後旗車布登之子。孫車稜

多岳特。初授二等台吉。駐防烏里雅蘇台。獻馬五百。晉一等台吉。以剿賊功。復獻馬牛羊。功。封輔國公。兼札薩克。卒。子車登札布降襲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常克魯倫河曲處。東至庫里葉山。接右翼中左旗界。南至庫得根額里雅。接中末旗界。西至色爾克山梁。接右翼中右旗界。北至巴顏烏蘭山。接中右後旗界。東北至特莫克烏珠固爾。接右翼中左旗界。西北至喀喇烏蘇。接右翼中旗及土謝圖汗部中旗界。東南至布隆胡都克。接車臣汗旗界。西南至博羅烏訥格特。接中末旗界。

右翼中左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烏默客族叔父吹音珠爾。祖察布哩。隸中末旗。康熙五十二年。請編屬自爲一旗。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東至喀喇諾爾。接右翼前旗界。南至布隆和特。接右翼中前旗界。西至察罕特莫滾山梁。接右翼中前旗界。北至僧庫爾河。接中右後旗界。東北至察罕諾爾。接右翼前旗界。西北至布拉

克接中右後旗界。東南西北皆至庫里彥山。接右翼中前旗界。

右翼中右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貝勒車布登從弟車稜旺布祖。巴特瑪達什。父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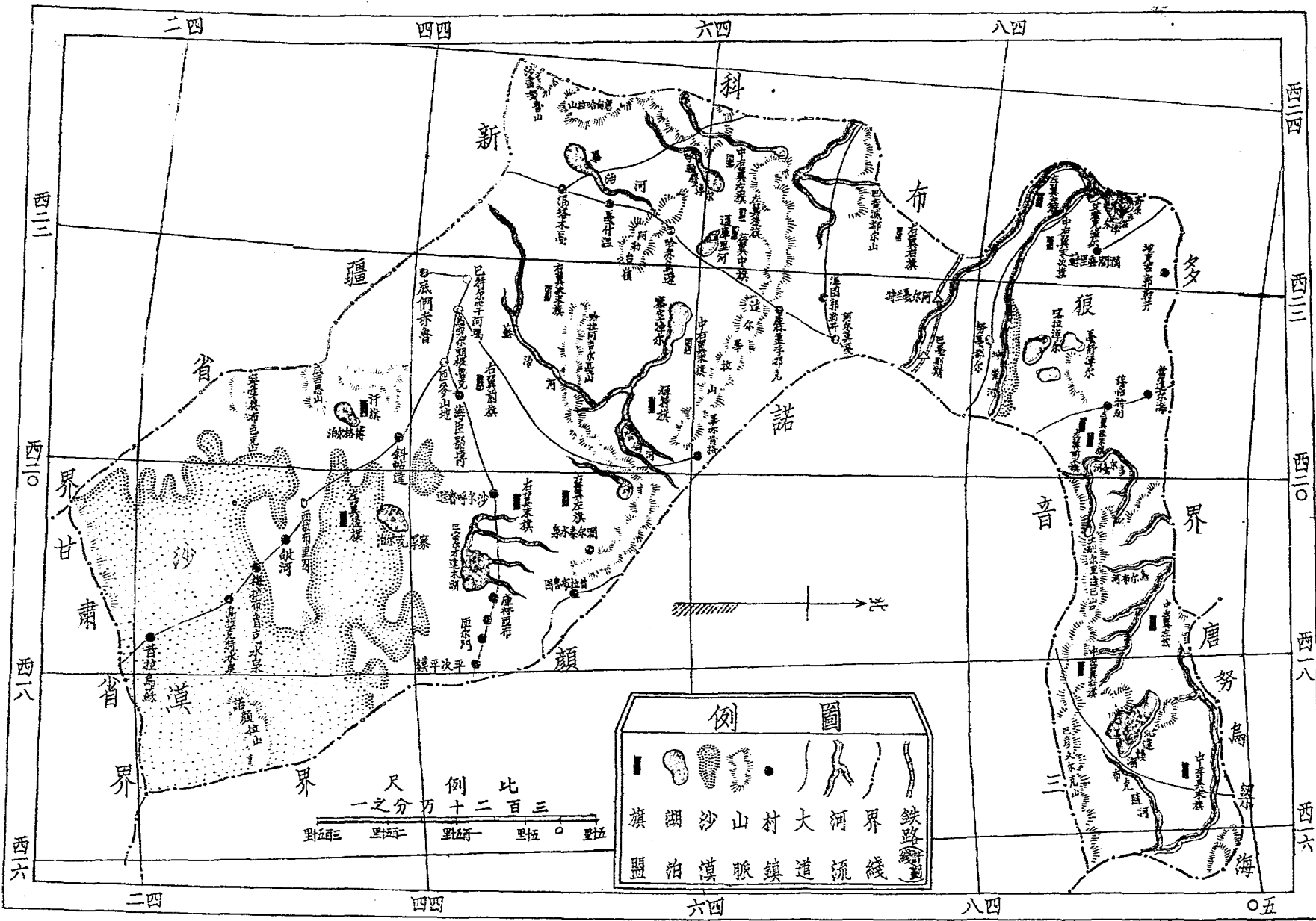
旺。車稜旺布初授協理台吉。隸右翼中旗。康熙五十年。叙功授一等台吉及札薩克。又以剿賊功。封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有半。牧地東至依札噶爾山。接右翼中前旗及右末旗界。南至巴噶額里彥山。接右翼中旗及右翼中前旗界。西至鄂羅克依山。接右翼中旗界。北至拖諾。接右翼中前旗界。東南至尼固爾素圖烏蘇。接中末旗界。西南至庫克齊圖庫博爾。接右翼中旗界。統盟於克魯倫巴爾和屯。

克魯倫巴爾和屯盟統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東路右翼中右旗 | 東路右翼中左旗 | 東路右翼中前旗 | 東路右翼後旗 | 東路右翼前旗 | 東路中末右旗 | 東路中末左旗 | 東路中後旗 | 東路中前旗 | 東路中右旗 | 東路中左旗 | 東路左翼後末旗 | 東路左翼中旗 | 東路左翼前旗 | 東路左翼右旗 | 東路車臣汗旗 |
| | | | | | | | | | | | | | | | 偏西南在克魯倫河陽託訥山北 |

克魯倫巴爾和屯盟稱中路車臣汗部凡一部二十三旗

外蒙古北薩克圖汗部游牧圖



西二四

西三〇

西三六

西四二

西四八

西五四

八四

六四

四四

二四

八四

六四

四四

二四

西三

西二〇

西一八

西一六

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旗 | 湖 | 沙 | 山 | 村 | 大 | 河 | 界 |
| 鹽 | 泊 | 漠 | 脈 | 鎮 | 道 | 流 | 綫 |

比 例 尺 一 之 分 萬 二 百 三
對 五 三 里 海 二 對 五 一 里 伍 〇 里 伍

丁、畢都哩雅諾爾盟游牧所在

(附註)原名札克必拉色欽畢都里雅諾爾。今作畢都里雅諾爾。從蒙古游牧記。

游牧所在去北平四千餘里。計分一部。曰西路札薩克圖汗部。所部初編佐領。分十旗。後增八旗。附輝特部一旗。凡十九旗。汗旗偏西南。臨博格爾泊。與右翼左旗同游牧。東南爲右翼右旗。西南爲右翼前旗。左翼後旗。西北爲右翼後末旗。中右翼末旗。左翼中旗。右翼中旗。二旗同游牧。中右翼左旗。左翼右旗。中右旗末次旗。左翼左旗。東北爲輝特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末旗。同游牧。中左翼左旗。中左翼右旗。右翼右末旗。中左翼末旗。東界翁錦錫爾哈勒珠特。接三音諾顏部。西界喀喇烏蘇額塔克諾爾。接科布多界。南界阿爾泰喀喇托輝。踰瀚海。北界特斯河。接唐努烏梁海。

(一)札薩克圖汗部

札薩克圖汗旗 兼管右翼左旗。爲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初格塔森札札賚爾琿台吉。以七子分掌喀爾喀左右翼。左翼徙牧土拉河界。右翼仍留居杭愛山。長子阿什海達爾漢琿台吉。子二長巴延達喇。子賚瑚爾。爲右翼長。所部尊之曰汗卒。子素巴第始號札薩

克圖汗卒。子諾爾木嗣。稱弼什噶勒圖汗。卒。子旺舒克襲。爲同部額林沁殺。命旺舒克弟成袞襲汗號。輯其衆。成袞卒。子沙喇噶爾丹襲。康熙二十七年。噶爾丹掠杭愛。所部大潰。沙喇弟策旺札布。偕同族色稜柯海等相繼來歸。特封策旺札布爲和碩親王。代領部衆。始稱札薩克圖汗部。命仍襲汗號。後以從征退縮削爵。詔郡王額爾德尼朋素克喇布坦子格埒克延丕勒襲汗號。兼郡王爵。領右翼左旗札薩克事。詔世襲罔替。佐領三。牧地有博格爾諾爾。東至哈喇陀羅海。接輝特旗界。南至巴善。接三音諾顏部左翼右旗界。西至杭噶圖。接右翼前旗界。北至烏哈爾和碩。接中右翼夫旗界。東北至克勒特肯察布。接輝特旗界。西北至布爾罕保台。接右翼前旗界。東南至札布噶河。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界。西南至達奇勒圖。接右翼右旗界。

左翼左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牧游牧。格埒克延丕勒族弟諾爾布。五世祖鍾圖岱。有子

丹巴爲喀爾喀八札薩克之一。子七。長色稜阿海嗣。札薩克。生子二。長喇嘛札布。次肅哩子納木札勒多爾濟。卽諾爾布父也。康熙二十七年。色稜阿海率諸弟來歸。封札薩克多羅郡王。卒。喇嘛札布降襲多羅貝勒。卒。子策登札布襲。以附青袞咱卜叛誅。定邊左副將

軍。成袞札布奏以諾爾布領其衆。詔允。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在奇勒稽思諾爾愛拉克諾爾之南。跨空歸河。東至伯爾柯。接軍台界。南至雅喇。接軍台界。西至布圖。接左翼中旗及右翼後旗界。北至哈喇多羅海。接杜爾伯特游牧界。東北至錫伯克圖。接左翼前旗及左翼後末旗界。西北至塔他庫特里。接杜爾伯特游牧界。東南至毛圖里野圖。接中右翼末旗及軍臺界。西南至胡圖克烏蘭。接烏里雅蘇台軍營城界。

左翼右旗

爲札薩克鎮國公游牧。格埒克延丕勒族祖卓特巴。父烏巴岱。爲賚瑚爾汗。

子二。長卽卓特巴。襲父號。康熙二十九年來歸。授札薩克。旋以掠遵義台吉牧產。奪職九月。服罪來朝。封多羅貝勒。仍授札薩克。孫諾爾布。第以縱屬奪軍糧。降鎮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在都爾根諾爾之南。東至沙爾丹。接左翼左旗及軍台界。南至得爾畢烏蘭賽爾。接左中旗及右翼後旗界。西至庫克賽爾。接中右翼末旗及中右翼左旗界。北至察漢賽爾。接軍台及札哈沁游牧界。東北至喀喇諾爾。接軍台及杜爾伯特游牧界。西北至齊拉噶。接札哈沁游牧界。東南至奎素。接左翼中旗及右翼後旗界。西南至烏蘭賽爾。接中右翼末旗界。

左翼前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郡王朋素克喇布坦從叔父袞占。祖賽音巴特瑪子車凌袞布嗣父號。有子二。長卽袞占。康熙二十七年來歸。授札薩克及一等台吉。五十五年來朝。封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二。

左翼後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郡王朋素克喇布坦從弟索諾木伊斯札布。祖策璘楚琥爾爲車臣濟農。嚙奎長子。父多爾濟世襲車臣濟農號。康熙二十七年。索諾木伊斯札布率屬來歸。授札薩克一等台吉。又以防禦功。封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東至鄂羅克依。接三音諾顏部右翼右後旗界。南至諾果幹庫克博爾。接三音諾顏部右翼中末旗及瀚海界。西至鄂博爾固思。接瀚海界。北至烏蘭諾爾。接右翼右旗界。東北至素門哈達。接三音諾顏部右翼右後旗界。西北至克克哩。接右翼前旗及瀚海界。東南至巴顏察漢。接三音諾顏部右翼右後旗界。西南至薩音胡克。接瀚海界。

左翼中旗 爲札薩克鎮國公游牧。貝勒卓特巴次子喇布坦。初授閒散台吉。隸左翼右旗。雍正五年。隨超勇親王策凌與俄羅斯定界。策凌薦其才。請別爲札薩克。授一等台吉。以不附青袞咱卜。賜公品級。子朋袞札布初爲協理台吉。因從征功。晉一等台吉。又以剿

庫車逆回功。封輔國公。復從定邊將軍兆惠擊賊呼爾璦功。晉鎮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

左翼後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與左翼前旗同游牧。衰占子二。長伊達木札布。次敏

珠爾襲父爵。伊達木札布初授協理台吉。雍正四年。以功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在奇勒稽思諾爾之東。東至託果諾爾。接軍台界。南至達蘭圖魯庫。接左翼左旗界。西至桃賚圖。接左翼左旗界。北至奇勒稽思諾爾。接杜爾伯特游牧界。東北至罕庫奎山梁。接烏梁海游牧界。西北至愛拉克諾爾。接杜爾伯特游牧界。東南至達罕得勒。接左翼左旗界。西南至哈什滾。接左旗界。

中左翼左旗 爲札薩克郡王品級多羅貝勒游牧。格埒克延丕勒族祖根惇。祖碩壘烏巴什父。杭圖岱。世爲輝台吉。居和托輝特。康熙二十五年。尙書阿喇尼。承制授根惇札薩克。領和托輝特衆。三十五年來歸。封多羅貝勒。仍兼札薩克。子松津僧格。降襲札薩克輔國公。卒。無子。根惇次子博貝。降襲札薩克一等台吉。仍襲輔國公。以功封多羅貝勒。子班第。孫青衮。咱卜。相繼承襲。旋青衮。咱卜。以叛誅。命博貝次子額琳沁之子旺布多爾濟。襲。

以功賜郡王品級。詔貝勒爵。世襲罔替。佐領二。牧地在桑錦達賚泊之北。東至庫蘭阿濟爾噶山。接烏梁海游牧界。南至桑錦達賚。接右翼右末旗界。西至達罕德勒。接中右翼末次旗界。北至伯爾克山。接軍台及邊喀界。東北至巴彥集魯克山。接烏梁海游牧界。西北至翁洪。接左翼左旗界。東南至德勒格爾木倫。接烏梁海游牧界。西南至伊克特里。接中左翼右旗界。

中左翼右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貝勒博貝從孫齊巴克札布。祖羅卜藏達什。博貝弟也。父烏巴錫。生子一。卽齊巴克札布。初授二等台吉。以捕擊烏梁海逃衆陣歿。追封輔國公。並授其子巴圖濟爾噶勒札薩克。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在桑錦達賚之南。東至哈喇布爾噶素。接右翼右末旗界。南至察漢布爾噶素。接三音諾顏部右翼後旗界。西至梁德根。接三音諾顏部中左旗界。北及西北皆至依克特里。接右翼右末旗界。東北至固爾班陀羅海。接右翼右末旗界。東南至巴彥集魯克。接三音諾顏部右翼後旗界。西南至色楞格河。接三音諾顏部中左旗界。

中左翼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貝勒博貝從子達什朋素克。父圖巴。初以避噶

爾丹亂奔青海。後來歸。剿賊有功。授一等台吉。旋封輔國公。克爾森齊老之役。以援剿不力。削爵。留軍効力。未幾復授一等台吉。卒。子一。卽達什朋素克也。雍正十二年。親王策凌薦其才。授二等台吉。以功授一等台吉。尋析青亥咱卜屬命轄之。授札薩克。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德勒格爾河東岸。東至巴彥吉魯克。接烏梁海游牧界。南至巴彥鄂都斯。接三音諾顏部中末旗界。西至德勒格爾河。接右翼右末旗界。北至鄂木圖。接邊喀界。東北至札遜。接邊喀界。西北至索約陀羅海。接邊喀界。東南至那木齊台。接烏梁海游牧界。西南至博羅布爾噶素。接三音諾顏部左翼後旗界。

中右翼左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輔國公通謨克。從子普爾普車稜。祖巴克蘇木當噶爾丹掠所部時。避居特穆爾圖諾爾。鄰伊犁。子孫遂爲準噶爾部人。乾隆二十年。大軍剿達瓦齊。普爾普車稜携族來歸。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東至噶齊格。接左翼右旗界。南至札水圖。接中右翼末旗界。西至巴爾魯克。接札哈沁游牧界。北至哈勒古和碩。接札哈沁游牧界。東北至塔他庫。接左翼右旗及札哈沁游牧界。西北至阿拉克布拉克。接札哈沁游牧界。東南至烏蘭賽爾。接左翼右旗及中右翼末旗界。西

南至固勒特。接札哈沁游牧界。

中右翼末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格埒克延丕勒族叔父通謨克高祖青達瑪尼默濟克曾祖唐古特墨爾根岱青祖。本塔爾岱青巴圖爾。有子二。長墨德卓哩克圖。卽通謨克父也。噶爾丹掠所部。墨德卓哩克圖族潰。奔青海。康熙四十三年。乞還牧喀爾喀。授一等台吉。五十三年。通謨克嗣。兼牧札薩克。以功封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濟爾哈河。至是瀦於察罕諾爾。東至噶爾噶圖。接左翼右旗界。南至鯨圖爾。接右翼左旗界。西至畢濟。接札哈沁游牧界。北至札木圖。接中右翼左旗界。東北至烏遜珠爾。接左翼右旗界。西北至固勒特。接札哈沁游牧界。東南至察罕諾爾。接輝特旗界。西南至哈爾布呼。接右翼前旗界。

中右翼末次旗 貝勒博貝從子納瑪琳藏布祖羅卜藏台吉。額琳沁以戕札薩克圖汗旺舒克奔額魯特。嗣與噶爾丹隙。避居西藏。依達賴喇嘛。康熙三十一年。入覲。封輔國公。卒。長子鄂爾齊圖哈坦巴圖爾。以廢疾停襲。授納瑪琳藏布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有特們諾爾。委袞諾爾。東至博郭溫都爾。接中左翼左旗界。南至多木達

薩木噶勒台。接三音諾顏部右末旗界。西至拜察克什山梁。接三音諾顏部右末旗界。北至愛拉克諾爾。接左翼左旗及軍台界。東北至毛圖里野圖。接左翼左旗界。西北至鄂博爾烏拉克沁。接烏里雅蘇台軍營及軍台界。東南至布木額。接中左翼左旗界。西南至博素噶。接三音諾顏部右末旗界。

右翼右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格埒克延不勒從父博貝。祖策哩旗奇布賽。因阿海爲車臣濟農。睦奎次子。生巴喇斯騰額哩陀音博貝父也。康熙二十七年。率屬來歸。授札薩克。封固山貝子。長子烏巴什次子。旺舒克相繼降襲鎮國公。旺舒克子拉旺多爾濟復降襲輔國公。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東至烏蘭布拉克。接右翼左旗界。南至鄂羅克依。接三音諾顏部右翼右後旗界。西至庫那圖。接左翼後旗界。北至特勒圖。接右翼前旗界。東北至旭陶圖。接右翼左旗界。西北至哈什滾。接右翼前旗界。東南至阿蔓奇里圖。接右翼左旗界。西南至錫伯圖。接右翼後旗界。

右翼前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格埒克延不勒從祖烏爾古。父察罕斯奇布。爲車臣濟農。崖奎第五子烏爾古。詞父號。康熙二十七年。率屬來歸。授札薩克及一等台吉。詔

世襲罔替。佐領一有半。牧地東至薩喇塔拉。接右翼左旗界。南至鄂羅克依。接左翼後旗界。西至札爾滿。接瀚海界。北至保喇。接右翼後末旗界。東北至鈞巴里雅齊。接中右翼末旗界。西北至札奎。接瀚海界。東西至烏蘭札噶拉噶。接右翼右旗界。西南至庫克布拉克。接左翼後旗界。

右翼後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與左翼中旗同游牧。卓特巴從子額爾德尼袞布父諾木齊。康熙元年。旺舒克爲額琳沁所戕。額爾德尼袞布弟柯海代青。會土謝圖汗部兵。擊走額琳沁。遣使貢駝馬。請以旺舒克弟嗣稱汗。授札薩克。阿海岱青卒。子朋素克嗣。朋素克卒。額爾德尼袞布迎覲多倫諾爾。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東至札布噶河。接左翼左旗及烏里雅蘇台軍營城界。南至庫勒根。接右翼左旗界。西至巴噶圖爾根。接輝特旗界。北至席喇烏蘇。接左翼左旗界。東北至庫圖勒商達。接左翼左旗界。西北至塔拉圖魯庫。接左翼右旗界。東南至布魯哈雅。接那魯班禪呼圖克圖界。西南至沙喇布拉克。接右翼左旗界。

右翼右末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貝勒博貝弟沙克札初。陷準噶爾。後乘間歸。授二

等台吉。雍正二年。以功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二。牧地當德勒格爾河西岸。桑錦達賚之東。東至德勒格爾木倫。接中左翼末旗界。南至察漢布爾噶素。接中左翼右旗界。西至哈喇布爾噶素。接中左翼右旗界。北至庫克察布。接中左翼左旗界。東北至庫克庫圖勒。接中左翼左旗界。西北至依克特里。接中左翼旗界。東南至吉勒齊克。接中左翼末旗界。西南至特里。接中左翼右旗界。

右翼後末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郡王朋素克喇布地從弟哈瑪岱青祖。固魯諾木齊爲車臣濟農。睦奎第三子。父博托果。初哈瑪爾岱青授二等台吉。康熙三十六年。朔漠平。叙功。授札薩克一等台吉。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東至阿拉克諾爾。接中右翼末旗界。南至札斯台。接右翼前旗界。南至哈喇得勒。接瀚海界。北至胡濟爾圖。接札哈沁游牧界。東北至烏爾圖。接札哈沁游牧界。西北至托壘。接瀚海界。東南至開齊。接中右翼末旗界。西南至貢昌哈屯。接瀚海界。

爾輝特旗 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額魯特部輝特族人。噶爾丹達爾札。姓伊克明安。父羅卜藏初爲準噶爾台吉。以噶爾丹虜所部棄之。從和碩特台吉噶爾賈多爾齊來歸。

尋噶爾賈多爾濟叛逃羅卜藏不從。敕功封輔國公。詔以長子巴濟襲爵。授札薩克。領部衆。巴濟有弟四人皆隸之。噶爾丹達爾札最幼。雍正九年。巴濟攜噶爾丹達爾札叛。附準噶爾。定伊犁。巴濟戰死。噶爾丹達爾札率族迎降。授一等台吉。卒子拉克沁噶喇襲。授札薩克。給印。詔世襲罔替。佐領一。牧地當濟爾哈河東岸。東至胡濟爾圖。接右翼中旗及右翼後旗界。南至烏里達沙爾。接左翼中旗及右翼後旗界。西至克勒特肯察布。接右翼左旗界。北至察罕諾爾。接中右翼末旗界。東北至烏斯奇。接左翼中旗及右翼後旗界。西北至噶圖勒噶。接中右翼末旗界。東南至圖爾根。接左翼中旗及右翼後旗界。西南至多木達賽爾。接左翼中旗及右翼後旗界。統盟於畢都哩雅諾爾。

畢都哩雅諾爾盟統系表

| | |
|----------|-------------|
| 西路札薩克圖汗旗 | 在博格爾泊兼管右翼左旗 |
| 西路左翼左旗 | |
| 西路左翼右旗 | |
| 西路左翼前旗 | |
| 西路左翼後旗 | |
| 西路左翼中旗 | |
| 西路左翼後末旗 | |
| 西路中左翼左旗 | |
| 西路中左翼左旗 | |
| 西路中左翼末旗 | |
| 西路中右翼左旗 | |
| 西路中右翼末旗 | |
| 西路中右翼末次旗 | |
| 西路右翼右旗 | |
| 西路右翼前旗 | |
| 西路右翼後旗 | |
| 西路右翼末旗 | |
| 西路右翼後末旗 | |
| 西路輝特旗 | |

畢都哩雅諾爾盟稱西路札薩克圖部凡一部十九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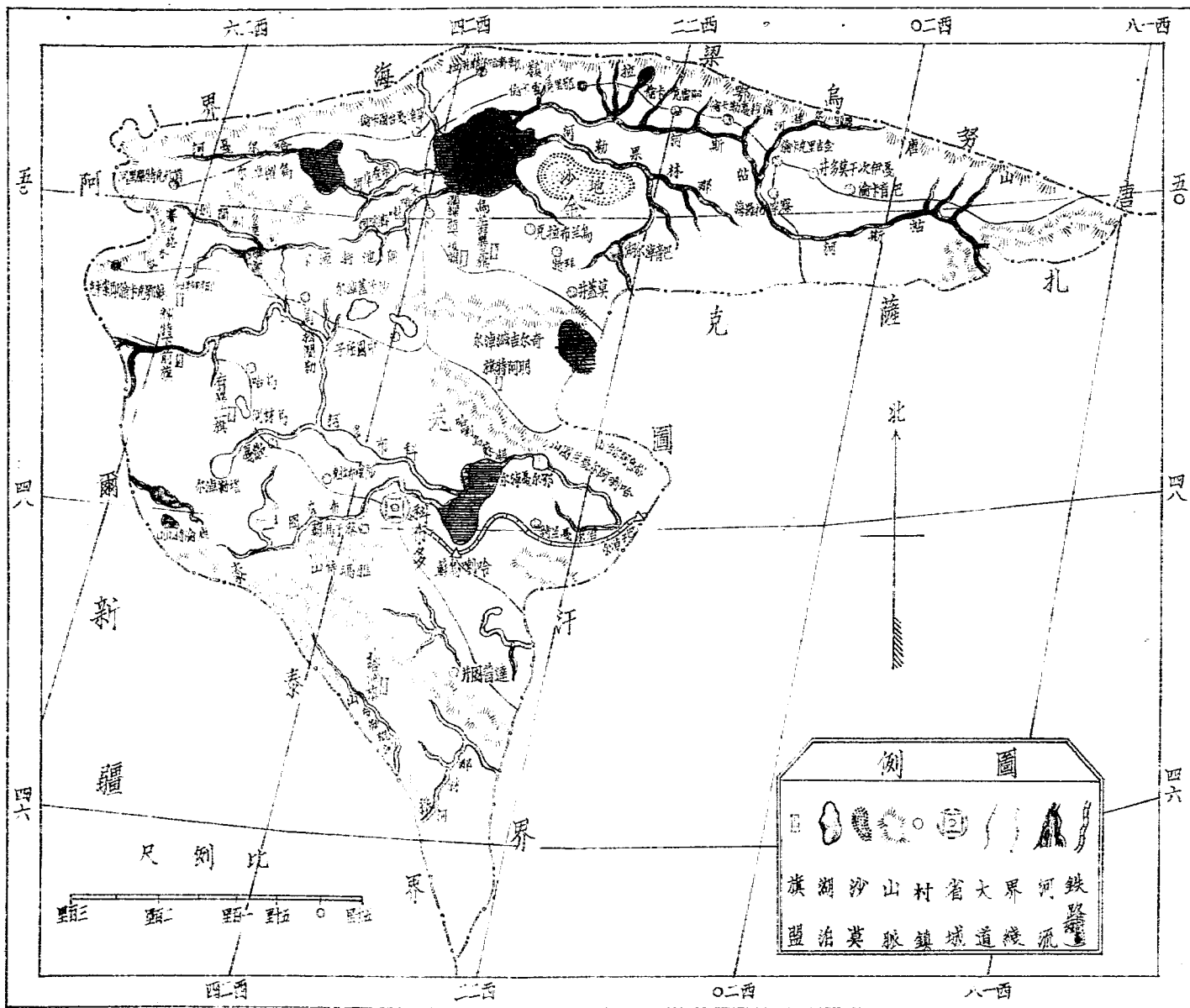
蒙古鑑

第五卷

外蒙古

五八

外蒙古科布多游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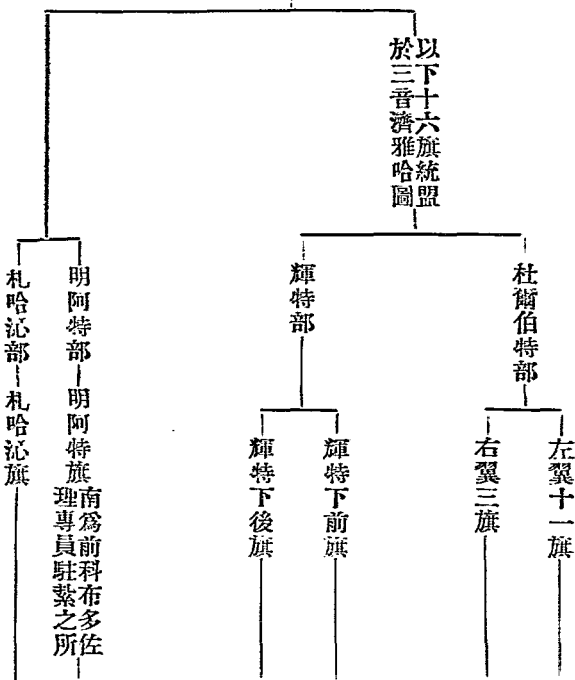
戊、科布多

游牧所在去北平六千餘里。凡二部。曰杜爾伯特。曰輝特。計十六旗。統盟於三音濟雅哈圖。附明阿特札哈沁二旗。共計十八旗。東起杜爾伯特左翼三旗。輝特下後旗同游牧。西爲杜爾伯特右翼十一旗。輝特下前旗同游牧。杜爾伯特之南爲明阿特旗。又南爲札哈沁旗。杜爾伯特部。爲元臣孛罕之六世孫額森生子二。長博羅納哈勒。爲杜爾伯特之祖。次額斯墨特達爾漢諾彥爲準噶爾部之祖。此二部與霍碩特土爾扈特。在明代時。稱爲四衛拉特。與土爾扈爾兩部。或牧青海。或徙俄羅斯。而杜爾伯特與準噶爾。則聚牧于阿爾泰。準噶爾之亂。杜爾伯特諸台吉。分牧於額爾齊斯河。旋因準噶爾台吉中起內訌。各求助於杜爾伯特。於是杜爾伯特棄牧額爾齊斯。乾隆十八年。由三車稜率旗內附。三車稜者曰車稜曰車稜烏巴什曰車稜蒙克統稱杜爾特台吉通欵於定邊將軍成袞札布求內徙。清高宗遣使慰勞以避痘令緩入覲。車稜等乃先使其宰桑來朝。十九年。三車稜使至。詔與朝正衆藩臣宴。諭曰。內札薩克及喀爾喀設正副盟長。董理牧務。令新降台吉車稜等携至戶口。悉分旗分佐領。其設正副盟長如例。賜三音濟雅哈圖名。所部凡十有三札薩克。先是三車稜之至也。告族台吉納默庫留準噶爾

戶千餘。剛多爾濟額爾德尼巴圖博羅特。如之。均欲乘間內徙。至是果偕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和額台吉班珠爾至。十月。納默庫等入覲。賜郡王貝子公台吉等各有差。凡設札薩克十。尋又以叛除爵。獨剛多爾濟牧地尙存。二十二年。命都統納穆札爾勸杜爾伯特及烏梁海牧界。二十七年。詔左右翼各設副將軍一。右翼用正黃旗纛。左翼用正白旗纛。科布多城在明阿特旗南。昔爲科布多佐理專員駐紮之所。東界唐努烏梁海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西界新疆塔城縣。北界俄羅斯及哈薩克。南界阿爾泰山新疆省迪化縣。

按科布多所屬新額特部新土爾扈特部及阿爾泰烏梁海部尙有十二旗。向歸阿爾泰辦事官長管轄。民國八年六月一日。明令阿爾泰地方歸併新疆省。改區爲道。設阿山道尹一缺。仍以原管之蒙哈等事務。歸其接管。故不列於科布多統系之內。

科布多統系表



科布多凡四部計十八旗

蒙古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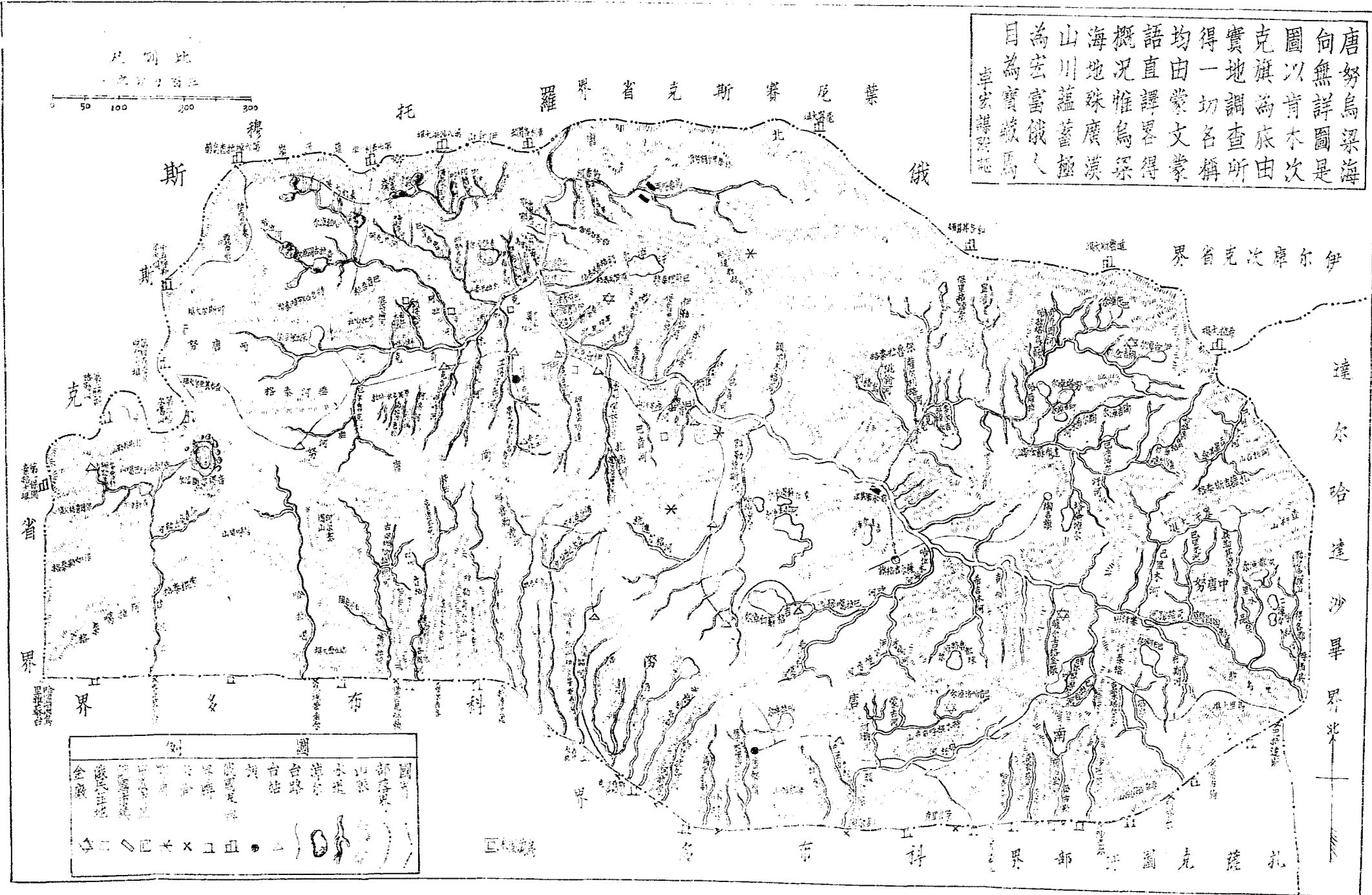
第五卷

外蒙古

六二

外蒙古唐努烏梁海游牧圖

唐努烏梁海
向無詳圖是
圖以肯木次
克旗為底由
實地調查所
得一切名稱
均由蒙文蒙
語直譯畧得
概況惟烏梁
海地殊廣漠
山川蘊蓄極
為宏富俄人
目為寶藏焉
卓宏謀撰



比例尺
1:100,000

0 50 100 200 300

圖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俄 | 俄長治地 | 俄領地 | 俄領地 | 俄領地 | 俄領地 | 俄領地 | 俄領地 |

達爾哈達沙畢界

扎薩克圖部界科布都界

已、唐努烏梁海

游牧所在去北平八千餘里。共計四十六佐領。前定邊左副將軍所屬二十五佐領。其二在德勒格爾河東岸。其二在穆遜山南。其四當貝克河西流處。其三當謨爾阿拉河源。其四當噶哈爾河源。其十跨阿爾泰河阿穆哈河。三音諾顏部所屬十三佐領。俱南依鄂爾噶汗山。札薩克圖汗部所屬五佐領。其一在庫蘇古爾泊北。其一在德勒哲河西岸。其一在貝克穆河華克穆河之間。其一在讓什克河西。其一當札庫爾河源。哲布尊丹呼圖克圖所屬三佐領。在道托泊北。牧地東界喀爾喀土謝圖汗部。西界科布多所屬諸部。南界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北界俄羅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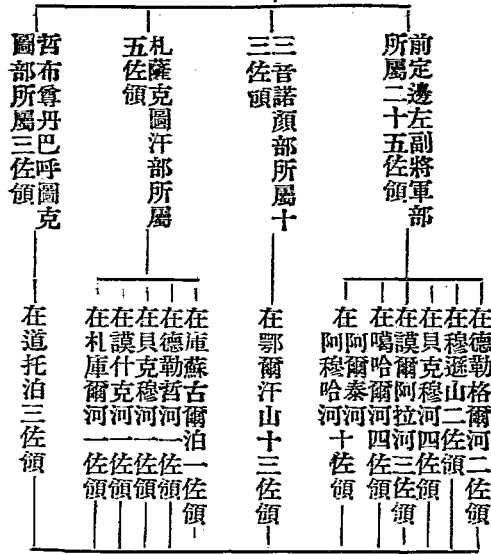
附唐努烏梁海劃界說。

唐努烏梁海。接近俄境。犬牙相錯。所有交界地址。曾經兩次勘訂。其（一）爲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恰克圖條約。由恰克圖迤西北。至唐努烏梁海。所屬薩彥嶺之沙濱達巴哈止。凡立界牌二十有四。一爲布爾古特依。二爲鄂羅海圖山。三爲布列蘇圖山。四爲永霍爾山。五爲果爾鄂博。六爲貢贊山。七爲胡塔海圖山。八爲庫庫那魯楚。九爲額古德恩昭梁。十爲切日河。十一爲莫敦庫里。十二爲波羅爾河。十三爲伯果托達巴哈。十四爲固爾畢嶺。十五爲爾依河。十六爲

罕憂河。十七、爲努克圖嶺。十八、爲額爾吉克塔爾噶克台幹。十九、爲托羅斯嶺。二十、爲柯納滿達。二十一、爲烏斯河。二十二、爲霍尼音嶺。二十三、爲柯木查克博木。二十四、爲沙濱達巴哈。以上界約。在嘉慶二十三年。會會勘一次。至今有效。其二、爲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烏里雅蘇台界約。由烏科交界賽囉格穆嶺之柏郭蘇克壩起。迤東北行。亦至沙濱達巴哈止。按約內載沙濱達巴哈因雍正年間恰克圖訂約內業經建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云云凡立界牌八處。至今此約未廢。按我國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穆嚕木策博等會勘八處界牌。自議定後。曾在柏郭蘇克壩烏城地方。同時立第一、座界牌。我國立界牌於南。俄國立界牌於西。立畢。科城大臣遂會同俄官巴布闊福。又向西南立界。至瑪呢圖勒幹爲止。此即科布多之界約也。而烏城大臣又同俄官穆嚕木策博向東北立界。至沙濱達巴哈爲止。查柏郭蘇克壩並無樹木。亦無大河。地勢窪濕。由此壩向東北行約八十里。至塔斯啟勒山。同時又立第二座界牌。此處並無樹木。偏山泥淖。山下有塔斯啟勒小河一道。水向東南流。山東南爲中原地。山西北爲俄國地。又向東北行約九十里。至珠盧淖爾東南岸約十數里。哈爾噶小山上。同時又立第三座界牌。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又順珠盧淖爾北岸約二十餘里。至唐努山南察布齊雅壩上。同時又立第四座界牌。山北爲中原地。山南接連珠盧淖爾爲俄國地。此兩界間。橫直並無樹木大河。均係泥淖亂石。沿唐努山南向西。過莫多吐河。札勒都倫河。烏爾吐河。察罕札克蘇吐河。順哈喇塔蘇爾海山。至沙克魯河。轉向東北約二百五十餘里。至庫色爾壩。即唐努烏梁海西方邊界。同時又立第五座界牌。壩上無樹。巨石崩勞。其東爲中原地。其西爲俄國地。由此向西約九十餘里。至唐努鄂拉達巴哈末處。過哈喇河。偏西山。下楚拉察水流之處。同時又立第六座界牌。此地泥淖。樹木無多。迤東迤南。

皆爲中原地。迤北爲俄國地。由此又向北東。順薩彥山。過瑪納湖。河。蒙納克河。浩拉什河。由喀喇淖爾至蘇爾大壩。約共一百五十里。同時又立第(七)座。界牌。此壩並無樹木泥淖。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由此向北東約三百六十餘里。崇山繇亘。木石叢雜。山脈連貫。直至沙濱達巴哈。同時又立第(八)座。界牌。其東南爲中原地。其西北爲俄國地。時爲中俄二國。在烏里雅蘇台。曾勘八處界牌之情形。也是此地之屬於我國。証之條約。實有可信。且我國北境在北緯五十三度五十分。西經二十度。即唐努烏梁海之薩彥嶺。托羅斯達班第十九界牌西北處。薩彥嶺。不變。即吾國國境。不變。是此地之屬於我國。證之地輿。亦有可信。查嘉慶會典所載。唐努烏梁海。設五旗三佐領。每旗設總管一人。佐領繞騎校各一人。又三佐領。設佐左。驍騎校各三人。皆定邊左副將軍選擬奏補。所謂五旗者。即唐努旗。薩拉吉克旗。綿托旗。庫布蘇庫諾爾旗。奇木奇河旗。見光緒二十八年烏里雅蘇台將軍是也。迤順奏案。曾有英人卡盧澤斯到唐努烏梁海調查。曾有報告。據其所報。五旗名稱如下。(一)曰 *Joji* (托綿) 在別開穆河上流。南至哈克穆河。西至烏脫河。(二)曰 *Sajik* (薩拉吉克) 在哈克穆河。南西至伊爾特河。(三)曰 *Kanik* (庫布蘇庫諾爾) 居別開穆之北。在支河烏特河。與烏由克河之間。(四)曰 *Oina* (唐努) 居烏魯開穆河之南北兩岸。(五)曰 *Kanulik* (奇木奇克) 居克木奇克河流域。是此地之屬中國。證之官書。及外人報告。亦有可信。近來時人繪製地圖。克穆池。克北流之水。悉屬俄境。而十佐領之地。盡爲俄有。查中俄界約內所載。由恰克圖至沙濱達巴哈止。凡各山各河。迤北一帶。入俄國版圖。而迤南一帶。歸我版圖。或者根據於此。亦未可知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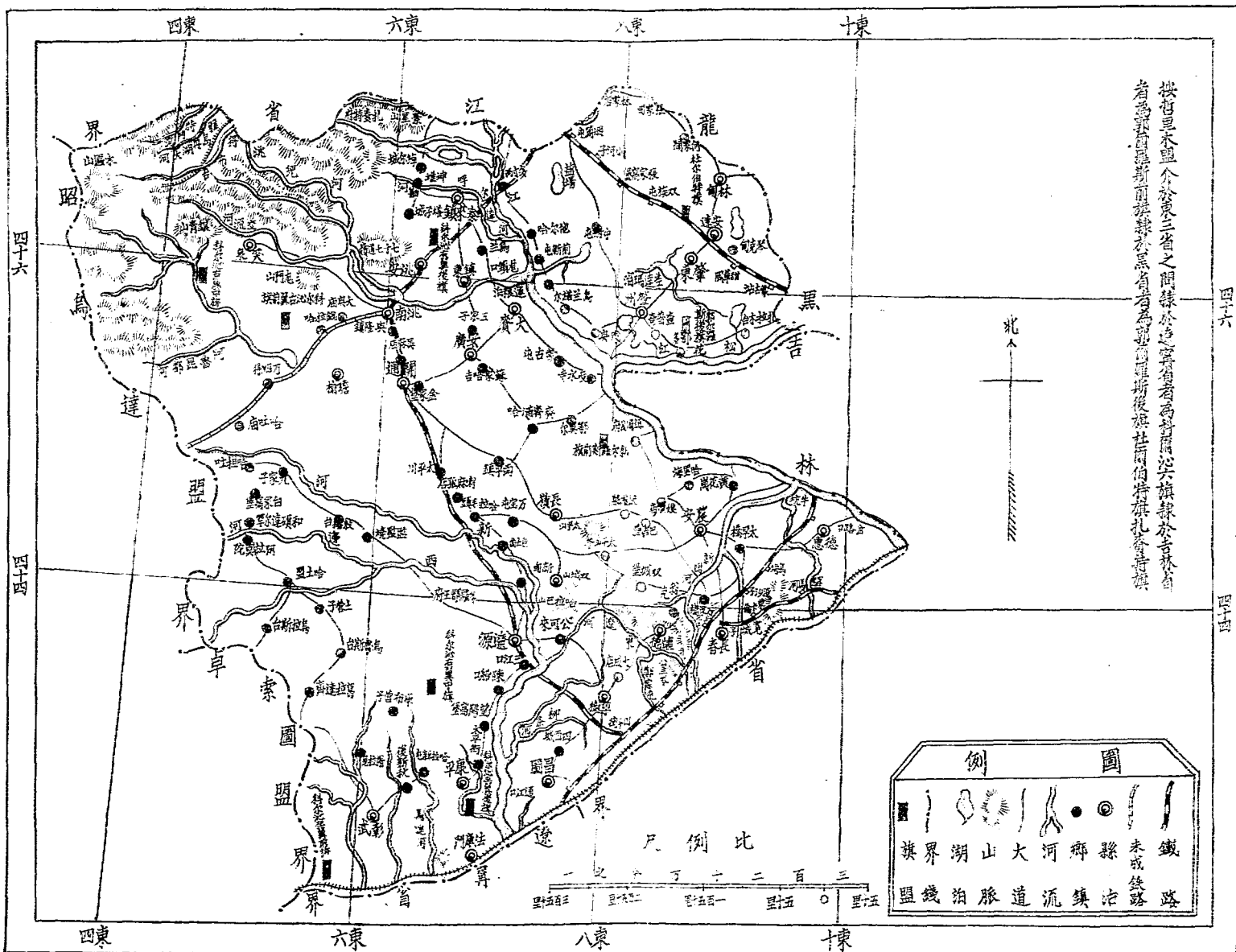
唐努烏梁海統系表



唐努烏梁海分屬四部計四十六佐領

內蒙古哲里木盟游牧圖

按哲里木盟介於東三省之間緣於邊界者為科爾沁旗錄於吉林省
 者為新賓縣前錄於黑龍省為新賓縣後錄於吉林省特旗扎魯特旗



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旗界 | 湖 | 山 | 大河 | 縣 | 盟 | 未成鐵路 | 鐵 | 路 | |

尺例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百 千 萬 里

四版
訂增
蒙古古鑑

第六卷 內蒙古 附各旗盟分圖

閩侯卓宏謀著

內蒙古游牧。在北平西北。計六盟。二十四部。東北爲哲里木盟。曰科爾沁。曰札賚特。曰杜爾伯特。曰郭爾羅斯。西南爲卓索圖盟。曰喀喇沁。曰土默特。迤北爲昭烏達盟。曰敖漢。曰奈曼。曰巴林。曰札嚕特。曰阿嚕科爾沁。曰翁牛特。曰克什克騰。曰喀爾喀左翼。西北爲錫林郭勒。盟。曰烏珠穆沁。曰浩齊特。曰蘇尼特。曰阿巴噶。曰阿巴哈納爾。是爲東四盟。錫林郭勒之西。爲烏蘭察布盟。曰四子部落。曰茂明安。曰烏喇特。曰喀爾喀右翼。迤南爲伊克昭盟。曰鄂爾多斯。是爲西二盟。迤南爲察哈爾十二旗羣。統稱內札薩克。其地東至東三省界。西至甯夏界。北至外蒙古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札薩克圖汗各界。南至遼甯省河北省山西省陝西省各界。面積約達三十二萬四千方里。

甲 哲里木盟

游牧所在去北平二千八百里。計分四部。曰科爾沁。曰札賚特。曰杜爾伯特。曰郭爾羅斯。共

十旗。東北起杜爾伯特旗。其南爲郭爾羅斯後旗。又南爲郭爾羅斯前旗。杜爾伯特旗之西。爲札賚特旗。又西爲科爾沁右翼後旗。又西爲科爾沁右翼前旗。又西爲科爾沁右翼中旗。遼河之北。爲科爾沁左翼中旗。其南爲科爾沁左翼前旗。東南爲科爾沁左翼後旗。東界吉林省雙城縣。黑龍江省呼蘭縣。西界錫林郭勒盟。昭烏達盟諸旗。南界吉林省。北界黑龍江省龍江縣。

(一)科爾沁部。在秦漢爲遼東羣北境。在後漢爲扶餘鮮卑地。在南北朝隋唐爲契丹靺鞨地。在遼爲上京東城。及東京北境。在金分屬上京。及咸平路。在元爲開元路北境。在明置福餘外衛。以元後兀良哈爲都指揮。掌衛中事。洪熙間。蒙古臣河魯台。爲瓦剌所破。其奠奎。蒙克塔斯哈喇。姓博爾濟吉特。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十四世孫也。依兀良哈因同族。有阿嚕科爾沁。故號嫩科爾沁。以自別。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二百八十里。在喜峯口。東北八百七十里。東西距八百七十里。南北距二千一百里。東至札賚特界。西至札嚕特界。南至遼甯省邊牆界。北至索倫界。所部計六旗。分左翼三旗。右翼三旗。

左翼前旗

本契丹地。遼置長春州。金降爲縣。隸泰州。元廢。爲札薩克多羅斌圖郡王游

牧。札薩克駐伊克岳里泊。在喜峯口東北八百七十里。滿珠習札從祖洪果爾。崇德元年。叙征明功。封爲郡王。世襲罔替。佐領三。額存穀二千三百二石六斗。牧地當法庫邊門外。養息牧牧場之東。東至霍雅斯七十里。接左翼後旗界。南至柳條邊八十里。西至伊拉本府三十里。接得格篤蘇魯克界。北至河木塔克四十里。接左翼中旗界。東南至塔本陀羅海百二十里。接邊牆界。西南至柳條邊三十里。接養息牧牧場界。東北至伊克烏爾圖六十里。接左翼後旗界。西北至霍卓蘭排三十里。接奈曼旗界。

左翼中旗

本契丹地。遼置信州彰聖軍。領武昌武定二縣。在今遼甯省鐵嶺縣東北屬東京。金省武

定。入武昌以州屬上京。元廢。爲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游牧。札薩克駐西遼河北。伊克唐噶里克城。在喜峯口東北千六十五里。奧巴叔父莽古斯。以女歸太宗。是爲孝端文皇后。追封莽古斯爲親王。妻封福妃。文皇后崩。莽子宰桑長子。烏克善請以女弟爲繼室。是爲孝莊文皇后。封宰桑爲親王。烏克善仲弟察罕子綽爾濟復以女歸世祖。是爲孝惠章皇后。順治十八年。封綽爾濟爲貝勒。烏克善季弟滿珠習禮尙郡主。授爲和碩額駙。天聰二年。征察哈爾。以功賜號達爾漢巴圖魯。崇德元年。封札薩克多羅巴圖魯郡王。順治十

六年。晉和碩達爾漢巴圖魯親王。康熙四年。子和塔嗣。去巴圖魯號。世襲罔替。佐領四十。六額存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石。牧地當吉林省赫爾蘇邊門外昌圖廳界。跨東西二遼河。東至鄂拉達干。接郭爾羅斯界。南至小陀果勒濟山二百里。接左翼後旗界。西至唐海五十里。接奈曼旗界。北至博羅霍石爾山三百里。接烏珠穆沁左翼界。東南至吉林省邊牆五百五十里。西南至烏達圖三百里。接左翼旗界。東北至漲古大池三百里。接左翼界。西北至差都勒山四百里。接烏珠穆左翼界。

左翼後旗

本契丹地。遼置鳳州。金廢。爲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札薩克駐雙和爾山。在喜峯口東北千四百里。洪果爾從子棟果爾。父明安嘗與葉赫諸部來侵。太祖禦之。明安遁。追奔柴河寨南。俘獲甚衆。因遣使乞好來朝。貢獻駝馬牛各百。崇德元年。封鎮國公。卒。追封多羅貝勒。子彰吉倫襲。順治七年。以明安功。晉郡王爵。領札薩克。世襲罔替。佐領三額存穀萬八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牧地當法庫邊門外。東西二遼河合流。而東注於碩勒和碩。南至柳條邊百里。西至伊柯鄂爾多七十里。接左翼前旗界。北至格爾莽噶五十里。接左翼中旗界。東至南柳條邊百八十里。接吉林界。西南至札噶排百三十里。接左翼

前旗界。東北至貢霍多拉百二十里。接右翼中旗界。西北至伊柯溫都爾九十里。接左翼前旗界。

右翼前旗

本靺鞨地。金置肇州。隸會甯府。海陵改屬濟州。承安三年。升爲鎮。元爲遼王

乃顏分地。爲札薩克多羅札薩克圖郡王游牧。札薩克駐錫喇布爾哈蘇。在喜峯口東北千三百五十里。奧巴弟布達齊。天命十一年。隨兄來朝。賜號札薩克圖杜陵。崇德元年。封爲郡王。世襲罔替。佐領十六額。存穀三千八百四石五斗。牧地當索岳爾濟山之南陀喇河。歸喇里河。而合流注於嫩江。東至岳索圖濟喇六十里。接右翼後旗界。南至達什哈克百八十里。接郭爾羅斯後旗界。西那哈太山五十里。接右翼中旗界。北至索岳爾濟山二百里。接烏珠穆沁左翼界。東南至伊柯哈克溫都爾百十里。接右翼後旗界。西南至巴朗濟喇二百里。接右翼中旗界。東北至慶哈山二百里。接黑龍江界。西北至木勒推山二百三十里。接右翼中旗界。

右翼中旗

本靺鞨地。遼爲黃龍府北境。金屬上京路。元廢。爲札薩克和碩土謝圖親王

游牧。札薩克駐巴音和碩之南。曰塔克禪。在喜峯口東北千二百里。奎蒙克塔斯哈喇曾

孫翁果岱。翁果岱子奧巴。世爲察哈爾諾顏。天命十一年。以奧巴先諸蒙古來降。妻以莊親王女。授爲和碩額駙。封土謝圖汗。子巴達禮。崇德元年。叙功封爲親王。去汗號。掌右翼五旗事。詔世襲罔替。佐領二十二額。存穀萬二千四百八石四斗。牧地常哈古勒河。嚕坤都倫河合流之北岸。東至那哈太山八十里。接右翼前旗界。南至察罕莽哈二百里。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塔勒布拉克七十里。接左翼中旗界。北至巴音和碩二百五十里。接烏珠穆沁右翼界。東南至巴朗濟喇坡二百二十里。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格倫哈古沁城一百十里。接左翼中旗界。東北至木勒推山二百六十里。接右翼前旗界。西北至博羅霍吉爾山三百里。接左翼中旗界。

右翼後旗 本靺鞨地。遼置衍州安廣軍。領宜豐一縣。金廢。元爲乃顏分地。爲札薩克鎮國公游牧。札薩克駐額木圖坡。在喜峯口東北千四百五十里。奧巴從弟喇嘛什希父圖美。天命十一年。隨奧巴來朝。賜號岱達爾漢。崇德元年。封爲鎮國公。世襲罔替。佐領十六額。存穀十四石三斗。牧地跨陀喇河。東至查巴爾太山九十里。接札賚特界。南至拜格台。佗博百三十里。接郭爾羅斯後旗界。西至博達爾罕山三十里。接右翼前旗界。北至慶哈

山二百四十里。接索倫界。東南至排鄂博嶺百六十里。接郭爾羅斯前旗界。西南至鄂落遜溫都爾百四十里。接右翼前旗及郭爾羅斯前旗界。東北至愛起祿山三百里。接札賚特旗界。西北至特墨根山二百九十里。接右翼前旗界。

(二) 札賚特部。本契丹地。在遼爲長春州。在金爲泰州。在元爲遼王分地。在明爲科爾沁。哈布圖哈薩爾十五傳。至博地達喇有子九人。其季曰阿敏。與兄齊齊克納穆賽等鄰牧。號所部曰札賚特。爲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札薩克駐圖小紳察汗城。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二十十里。在喜峰口東北千六百里。東西距六十里。南北距四百里。東至杜爾伯特界。西南至郭爾羅斯界。北至索倫界。天命九年。阿敏子蒙袞隨奧巴來降。順治五年。追叙從征功。封固山貝子。子色稜襲領札薩克。雍正十年。色稜曾孫特古斯以擊賊功。晉多羅貝勒。世襲罔替。佐領十六額。存穀萬七百八十六石五斗。牧地在齊齊哈爾城西南。東至嫩江三十五里。接黑龍江界。南至鍾奇百五十里。接郭爾羅斯前旗界。西至烏蘭陀博二十五里。接科爾沁右翼後旗界。北至鄂魯起達巴嶺山二百五十里。接索倫界。東南至嫩江百里。接郭爾羅斯前旗及科爾沁左翼後旗界。東北至塔爾霸勒吉山二百七十里。接黑龍

江界。西北至愛起祿山二百七十里。接科爾沁右翼後旗界。屬科爾沁右翼。隸哲里木盟。

(三) 杜爾伯特部。本契丹地。在遼爲長春州。在金爲泰州。在元爲遼王分地。在明爲科爾沁。哈布圖哈薩爾十六傳至愛納噶。號所部曰杜爾伯特。爲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札薩克駐多克多爾坡。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二千五百里。在喜峯口東北千六百四十里。東西距百七十里。南北距二百四十里。東至黑龍江界。西至札賚特界。南至郭爾羅斯界。北至索倫界。愛納噶子阿都齊。天命九年。借奧巴來降。天聰三年。從征明。師還卒。子色稜。崇德元年。封輔國公。順治五年。追叙阿都齊來歸功。晉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佐領二十五額。存穀萬二千九十五石四斗。牧地當嫩江東岸。齊齊哈爾城東南。呼蘭城西。東至哈他伯齊坡百四十里。接黑龍江界。南至河蘇台札噶百六十里。接郭爾羅斯旗界。西至嫩江三十里。北至布台格爾池烏柯爾鄂克達百里。接索倫界。東南至霍塔圖哈克百六十里。接黑龍江界。西南至柯勒吉勒格百四十里。接札賚特界。東北至阿瑪勒起倬普多爾互塔百十里。接札賚特界。屬科爾沁右翼。隸哲里木盟。

〔圈〕外藩蒙古稱杜爾伯特者二。爲同名異族。(一)係倬爾羅斯。爲額魯特台吉字罕裔。駐闐古木。稱外札薩克。(二)係

博爾濟吉特。即此喜峯口之內札薩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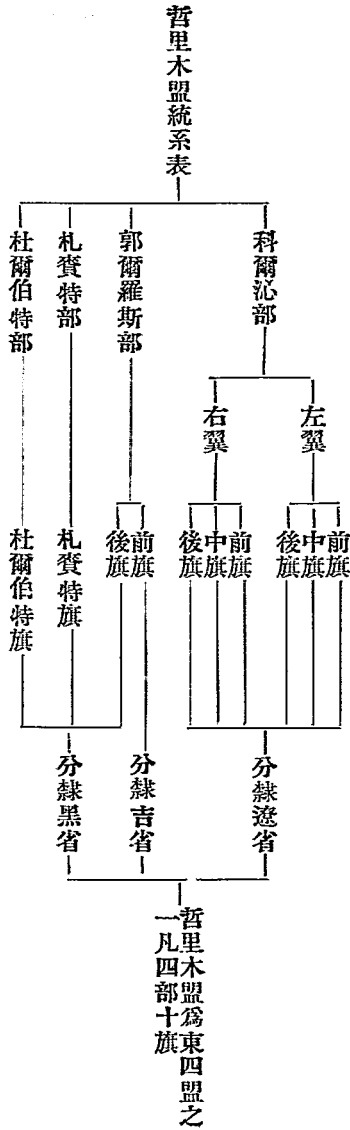
(四) 郭爾羅斯部。木契丹地。在遼爲泰州昌德軍屬上京。在金大定間廢。承安二年。移州於

長春縣。以故地爲金安縣。在元爲遼王分地。在明爲科爾沁。元太祖遣其弟哈布圖哈薩爾征郭爾羅斯部。禽其酋納琳。哈布圖哈薩爾十六傳至烏巴什。遂分所部爲二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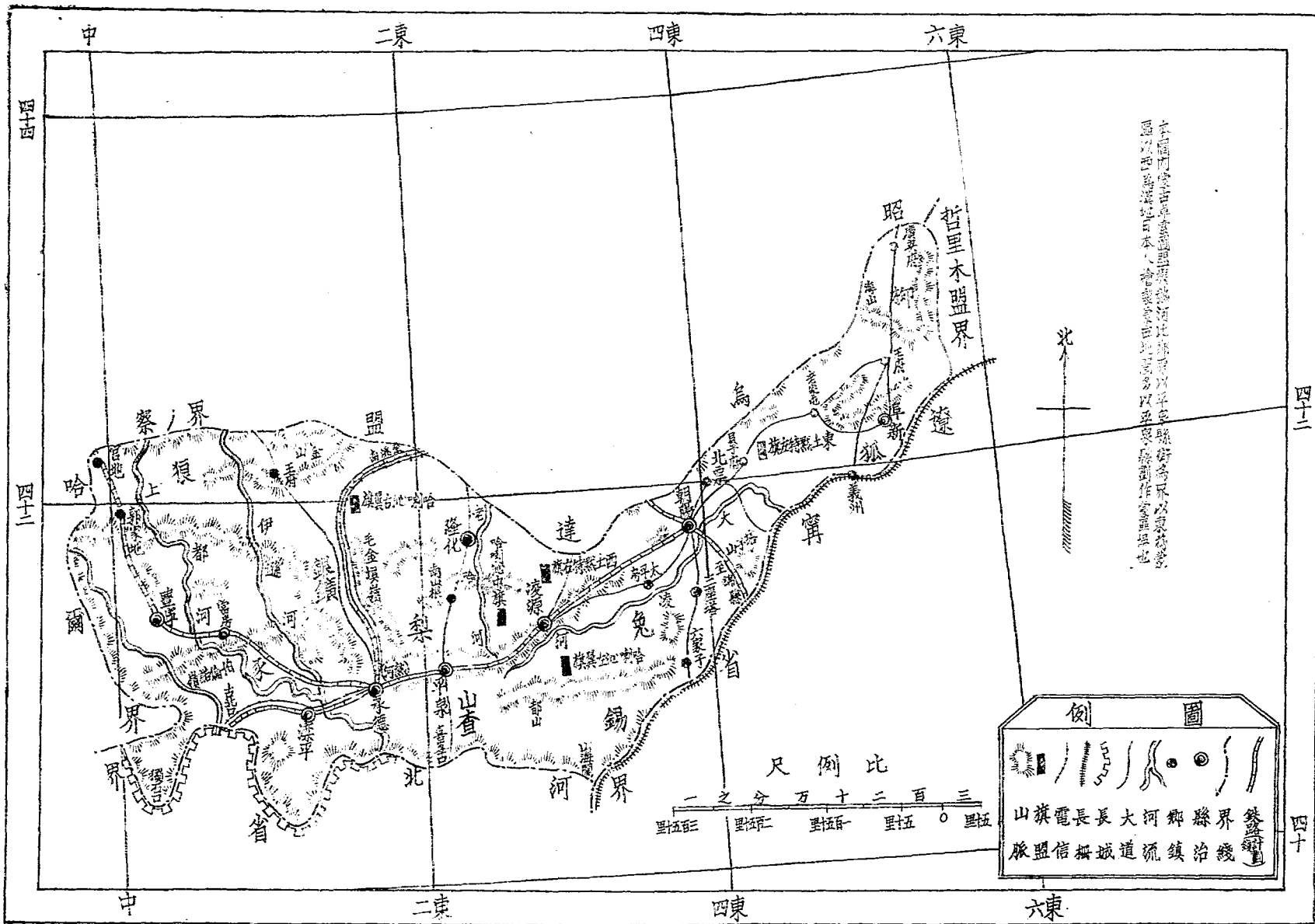
前旗 爲札薩克鎮國公游牧。札薩克駐固爾班察汗。烏巴什子莽果莽果子布木巴天命九年。偕奧巴來降。順治五年。叙從征功。封爲鎮國公。世襲罔替。佐領二十三額。存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石九斗。牧地當嫩江與松花江相合之西岸。在吉林省伊通邊門外。長春縣之西。東至烏拉河百七十里。接白都訥界。南至柳條邊二百八十里。接吉林省界。西至博果圖六十里。接科爾沁左翼界。北至拜格台和碩百二十里。接科爾沁右翼後旗界。東南至柳條邊三百里。接吉林省界。西南至巴彥濟魯克山二百里。接科爾沁左翼界。東北至嫩江二百七十里。接科爾沁右翼界。西北至庫勒恩博噶百四十里。接科爾沁右翼前旗界。

後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游牧。札薩克駐榛子嶺。在喜峯口東北千五百七十里。一等台

吉畢里袞鄂齊爾從祖固穆。天聰七年來朝。崇德元年。叙征明功。封爲輔國公。世襲罔替。佐領三十四額。存穀九千五百五十七石。牧地當混同江北岸。嫩江東岸。東至阿勒克巴魯。八十里。接黑龍江界。南至嫩江百四十里。接伯都訥阿爾楚喀界。西至嫩江百四十里。接札賚特旗界。北至烏魯勒圖百二十里。接杜爾特旗界。東南至嫩江百七十里。接阿爾楚喀界。西南至嫩江百五十里。接前旗界。東北至慶黑雅博拉克河八十里。接杜爾伯特及黑龍江省界。西北至嫩江百廿里。接札賚特界。屬科爾沁左翼。隸哲里木盟。



本圖內蒙古卓索圖盟游牧地係以年定縣衙為界以東為蒙
區以西為漢地日本、人、會、蒙、等、日、此、地、多、以、至、受、蒙、匪、作、害、匪、也



乙、卓索圖盟

游牧所在去北平七百六十里。計分二部。曰喀喇沁。曰土默特。凡五旗。東起土默特左翼旗。其西南爲土默特右翼旗。又南爲喀喇沁左翼旗。又西爲喀喇沁中旗。又西北爲喀喇沁右翼旗。東界遼甯省錦縣。西界昭烏達盟。翁牛特旗。北界昭烏達盟。喀爾喀左翼旗。奈曼旗。敖漢旗。南界熱河承德縣。

(一) 喀喇沁部。在春秋爲山戎地。在秦漢爲遼西郡境。在後漢爲鮮卑地。在晉爲慕容氏地。元魏時有庫莫奚居此。唐太宗初。奚內附。置饒樂都督府。隸營州。後分爲東西奚。尋併於契丹。遼統和二十五年。以故奚王牙賧。置中京大定府。金貞元元年。更爲北京。置留守司。元爲大甯路。隸遼陽行省。明洪武中。置都指揮使司。封皇子權爲甯王。以鎮之。初元臣札爾楚泰。生子濟拉瑪。佐太祖定天下有功。七傳至利通。有衆六千戶。游牧額沁河。號所部曰喀喇沁。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七百六十里。在喜峯口東北三百五十里。東西距五百里。南北距四百五十里。東至土默特及敖漢界。西至察哈爾省正藍旗牧場南界。南至遼甯省邊牆界。北至翁牛特界。所部計分左中右三旗。

左翼旗 爲札薩克固山貝子游牧。札薩克駐巴顏珠爾札。在塔子溝東南一百一十里。蘇布地從叔父色稜。初爲所部塔布囊。天聰九年。詔編佐領。以色稜掌左翼。授札薩克。順治五年。叙功封鎮國公。世襲罔替。佐領四十額。存穀二千二百三十九石六斗。牧地當傲木倫河源。東至烏蘭哈達圖和碩百里。接土默特右旗界。南至甯遠邊牆。西至烏里蘇太梁九十里。接中旗界。北至唐奇靈陀羅海。接中旗界。東南至白喜隨門。西南至什巴貢額古爾梁。接熱河界。東北至薩喇勒圖梁。接土默特右翼界。西北至布爾噶蘇台。接中旗界。

中旗 爲札薩克輔國公。晉貝勒銜游牧。札薩克駐珠布格朗圖巴彥喀喇山。在左右翼界內。固嚕思奇布從孫格埒勒。曾祖萬丹偉徵。天聰九年。偕兄蘇布地來朝。崇德元年。叙功。授一等塔布囊。以族屬蕃衍。積至三十八佐領。編一百五十丁。詔增一旗。授格埒勒札薩克。世襲罔替。佐領一額。存穀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七石三斗。牧地當老哈河源。東至博勒多克山。接右翼界。南至拉克篤爾山百八十里。接左翼界。西至霍爾果克。接右翼界。北至岳羅梁。接右翼界。東北至博爾噶蘇台。接左翼界。西南至期札泰河。接熱河省界。東北至查甘起拉古台。接右翼界。西北至哈期爾梁。接右翼界。

右翼旗 爲札薩克多羅杜陵郡王游牧。札薩克駐錫伯河莊。濟拉瑪十四世孫蘇布地世爲所部塔布囊。天聰初。以察哈爾林丹汗虐用其衆。偕同族色稜等來降。崇德元年。封固山貝子。賜多羅杜陵號。康熙七年。追叙蘇布地功績。晉班達爾沙郡王爵。世襲罔替。佐領四十四額。存穀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一石四斗。牧地在圍場東。跨老哈河。東至鄂博噶圖二百里。接敖漢界。南至霍落蘇泰。接中旗界。西至察罕鄂博百里。接正藍旗王屯界。北至霍爾哈嶺四十里。接翁牛特界。東南至博勒多克山梁百八十里。接中旗界。西南至氣努瓦河。接熱河省界。東北至察罕河。接翁牛特界。西北至果勒圖河。接翁牛特界。所部三旗統盟于卓索圖。

(二) **土默特部** 古爲孤竹國。在漢爲柳城縣。屬遼西郡。晉慕容皝建都於此。改爲龍城縣。元魏爲營州治。唐爲營州都督府治。後入於奚。遼太祖平奚。置興中府。元降爲州。屬大甯路。明初置三衛。自錦義歷廣甯至遼河。曰泰甯衛。後其地爲蒙古所擾。號所部曰西土默特。其游牧所在。去北平千里。在喜峰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西距四百六十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養息牧牧場界。西至喀喇沁右翼界。南至遼甯邊牆界。北至喀爾喀左翼及敖

漢界。所部計分左右翼二旗。爲異姓同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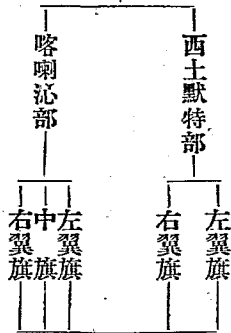
左翼旗 爲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游牧。札薩克駐哈特哈山。在喜峰口東北八百二十里。元臣濟拉瑪十三世孫善巴與喀喇沁爲近族。祖莽古岱始由喀喇沁徙居土默特。天聰三年。善巴率屬來降。九年。詔編佐領。授札薩克掌左旗事。崇德元年。封達爾漢鎮國公。康熙元年。追叙善巴功。晉多羅貝勒。世襲岡替。佐領八十額。存穀六萬三千九百十二石二斗。牧地當錫埒圖庫倫喇嘛游牧之南。養息牧牧場之西。東至岳洋河。接牧場界。南至什巴圖山三十里。接柳條邊。西至巴噶塔布桑八十里。接右翼界。東南至烏達遜舉勒。九十里。接柳條邊界。西南至伊克翁格勒古山百十里。接右翼界。東北至什巴爾泰口八十里。接遼寧界。西北至哈喇噶圖九十里。接喀爾喀左翼界。

右翼旗 爲札薩克郡王品級固山貝子游牧。札薩克駐巴顏和碩。亦名大華山。在喜峰口東北五百九十里。元太祖十九世孫鄂木布楚琥爾與歸化土默特爲近族。父噶爾圖以避察哈爾亂。由歸化移居西土默特。林丹汗恃其強。侵不已。鄂木布楚琥爾憤甚。因約喀喇沁蘇布地等。共擊敗之於趙城。恐不敵。天聰二年。偕蘇布地上書乞援。尋來朝。順治

五年封鎮國公。康熙二年晉固山貝子。世襲罔替。佐領九十七額。存穀七萬四千五百十六石六斗。牧地在九關台新台邊門外。跨鄂木倫河。東至訥喀遜山九十里。接左翼界。南至魏平山六十里。接柳條邊里。西至鄂朋圖山二百里。接喀喇沁右翼界。北至什喇陀羅海百二十里。接奈曼界。東南至鄂木倫河八十里。西南至烏蘭哈達圖和碩二百七十里。接喀喇沁左翼界。東北至巴圖蔡罕台百二十里。接左翼界。西北至呼什哈圖哈喇山百八十里。接敖漢界。

附喀爾喀多羅貝勒游牧。巴勒布冰圖元太祖裔。初爲喀爾喀台吉。隸西路札薩克圖汗部。康熙元年汗旺舒克爲其族羅卜藏台吉額琳沁所戕。部衆潰。巴勒布冰圖自杭愛山率屬來歸。詔附土默特左翼。四年封多羅貝勒。佐領二額。牧地在錫喀圖庫倫喇嘛游牧之西。東至霍濟勒河。接庫倫界。南至庫崑河。接左翼界。西至布圖昆地。接喀爾喀右翼界。北至愛篤罕山。接喀爾喀左翼界。東南至烏蘇圖昆地。接庫倫界。西南至查哈爾額布得爾格愛。接喀爾喀左翼界。東北至阿克達沁河。接庫倫界。西北至奇喇固圖濠。接喀爾喀左翼界。統隸卓索圖盟。

卓索圖盟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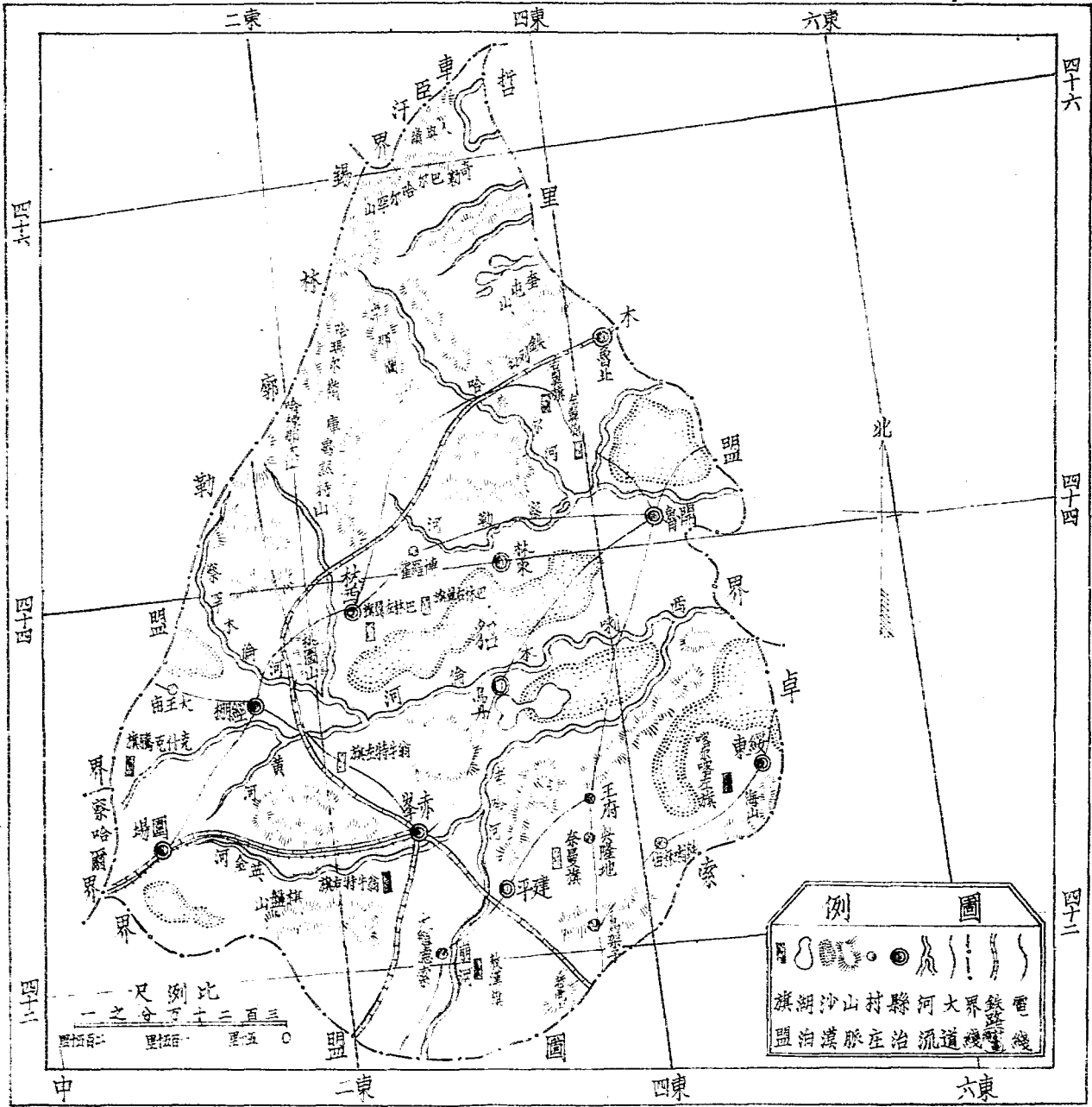
卓索圖盟爲東四盟之一凡二部五旗

內蒙古昭烏達盟游牧圖

四十六

四十四

四十二



丙、昭烏達盟

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一十里。計分八部。曰敖漢。曰奈曼。曰巴林。曰札嚕特。曰阿嚕科爾沁。曰翁牛特。曰克什克騰。曰喀爾喀左翼。凡十一旗。北起札嚕特左翼二旗。同游牧。其西南爲阿嚕科爾沁旗。又西南爲巴林左翼右翼二旗。同游牧。又西南爲克什克騰旗。阿嚕科爾沁旗之東南爲奈曼旗。又東南爲喀爾喀左翼旗。奈曼旗之西爲敖漢旗。又西爲翁牛特左翼旗。又南爲翁牛特右翼旗。東界哲里木盟科爾沁旗。西界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哈那爾旗。南界卓索圖盟土默特喀喇沁旗。及熱河省承德縣。

(一) 敖漢部。古爲鮮卑地。在隋爲契丹地。在唐屬營州都督府。後入奚。在遼金爲興中府北境。在元爲遼王分地。明初入於蒙古。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長子圖魯博特子二。次納密克生貝瑪土謝圖子二。長青杜稜號所部。曰敖漢。爲札薩克多羅郡王游牧。札薩克駐固爾圖勒噶山。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一十里。在喜峰口東北六百里。東西距百六十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至奈曼界。西至喀喇沁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翁牛特界。天聰元年。避林丹汗虐。率屬來歸。獻誘降書。詔卓諾木杜陵居開原。塞臣卓哩克圖還舊

牧。賜號都噶爾巴圖魯。後卓諾木杜陵以私獵哈達葉赫山罪。奪開原地。三年。塞臣卓哩克圖從征明永平。師還。卒。子班第。尙固倫公主。授固倫額駙。崇德元年。編所部佐領。封札薩克多羅郡王。世襲罔替。佐領五十五。存穀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四石二斗。牧地跨老哈河。東至哈喇鄂羅愛六十里。接奈曼界。南至哈祿噶嶺二百里。接土默特右翼界。西至阿里木圖嶺百里。接喀喇沁右翼界。北至岳羅嶺八十里。翁牛特左翼界。東南至古爾巴勒什那噶阿達爾百二十里。至土默特右翼界。西南至霍普塔圖哈喇二百里。接喀喇沁右翼界。東北至得起圖九十里。接翁牛特右翼界。西北至紅廟百五十里。接翁牛特右翼界。所部與奈曼、翁牛特、巴林、札噶特、喀爾喀左翼、阿噶科爾沁、克什克騰諸部。統盟於昭烏達盟。地在翁牛特左翼境。

(二) 奈曼部。古爲鮮卑地。在隋爲契丹地。在唐屬營州都督府。後入奚。遼金爲興中府北境。明入蒙古。元太祖嘗偕其弟哈布圖哈薩爾平奈曼部。太祖十六世孫圖魯博羅特三傳至額森。偉徵諾顏卽以所部。號曰奈曼。爲札薩克多羅達爾漢郡王游牧。札薩克駐彭武台。其游牧所在。去北平千一百十里。在喜峰口東北七百里。東西距九十五里。南北距二

百二十里。東至喀爾喀左翼界。西至敖漢界。南至土默特北至翁牛特界。天聰元年。以林丹汗不道。偕從子鄂齊爾等來歸。獻誘降書。詔還舊牧。賜號達爾漢。崇德元年。叙前後功。封札薩克多羅郡王。世襲罔替。佐領五十額。存穀萬八千三百七十石一斗。牧地當潢河老哈河合流之南岸。東至奎蘇塔拉四十里。接科爾沁左翼前旗界。南至大渡口鄂博百二十里。接土默特右翼界。西至哈拉鄂羅愛五十里。接敖漢界。北至巴延郭特什喇木蘭渡口百里。接翁牛特右翼界。東南至察罕河百二十里。接喀爾喀左翼界。西南至郭勒圖河百二十里。接敖漢界。東北至什喇木蘭之努克圖鄂羅木百里。接科爾沁左翼界。隸昭烏達盟。

(三) 巴林部。在遼爲上京臨潢府地。在金大定後併屬北京路。在元屬全寧路。爲魯王分地。明初爲全寧衛地。後屬兀良哈北境。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楚博羅特生和爾朔齊哈薩爾子二。次蘇巴海稱達爾漢諾顏。號所部曰巴林。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九百六十里。在古北口東北七百八十里。東西距二百五十一里。南北距二百三十里。東至阿魯科爾沁界。西至克什克騰界。南至翁牛特界。北至烏珠穆沁界。所部計分左右翼二旗。爲同游牧。

左翼旗

爲札薩克固山貝子。

右翼旗

爲札薩克親王品級多羅郡王。左翼札薩克駐

阿察圖陀羅海。右翼札薩克駐托盛山。同居濟爾哈朗圖河之北。初皆服屬於喀爾喀。天聰二年。察哈爾林丹汗掠其部諸台吉。皆奔依科爾沁。蘇巴海孫色特爾。率子色布騰。兒子滿珠習禮等。自科爾沁來歸。屢從大軍征明。順治五年。編所部佐領。叙前後功。封色布騰札薩克輔國公。掌右翼滿珠習禮札薩固山貝子。掌左翼尋晉多羅郡王。均世襲罔替。左翼佐領十六額。存穀二千八百十五石七斗。右翼佐領二十六額。存穀萬三百八十五石八斗。牧地當潢河北岸。東至鄂拜山百六十里。接阿魯科爾沁界。南至巴爾達木哈喇山六十里。接翁牛特左翼界。西至碧柳圖山九十一里。接克什克騰界。北至哈達圖吉魯克百七十里。接烏珠穆沁界。東南至瑪達虎沙地百六十五里。接阿魯科爾沁界。西南至邁拉圖哈起克八十一里。接克什克騰界。東北至巴顏烏蘭嶺二百五里。接烏珠穆沁界。西北至阿魯亥嗽漢山百四十二里。接克什克騰界。隸昭烏達盟。

(四) 札魯特部。

在漢爲遼東郡北境。在唐屬營州都督府。後入奚。遼爲上京道地。金屬北京路。元屬上都路。明入於蒙古。元太祖十七世孫和爾朔齊哈薩爾。子二。長烏巴什。自稱偉

徵諾顏。號所部。曰札嚙特。其游牧所在。去北平千五百十里。在喜峯口東北千一百里。東西距百二十五里。南北距四百六十里。東至科爾沁界。西至阿嚙科爾沁界。南至喀爾喀左翼界。北至烏珠穆沁界。所部計分左右翼二旗。爲同游牧。

左翼旗

爲札薩克多羅貝勒。

右翼旗

爲札薩克多羅達爾漢貝勒。左翼禮薩克駐齊

齊靈花陀羅海山北。在喜峯口東北千二百里。右翼札薩克駐圖爾山南。在喜峯口東北千二百里。初皆服屬於喀爾喀。烏巴什有子二。長巴顏達爾伊勒登。子忠圖孫內齊相繼稱汗。次都喇勒諾顏子。色本均爲林丹汗所掠。往依科爾沁。天聰二年。內齊色本皆先後率屬來歸。順治五年。編所部佐領。追封內齊爲多羅貝勒。色本爲多羅達爾漢貝勒。以內齊子尙嘉布掌左翼。色本子桑噶爾掌右翼。各授札薩克貝勒。均世襲罔替。左翼佐領十六額。存穀萬一百五十三石。右翼佐領十六額。存穀九千三百三十五石六斗。牧地當哈古勒河嚙坤都倫河之源。達布蘇圖河。於是流入於沙。東至伊克索納爾山三十里。接科爾沁左翼界。南至齊爾伯古莽噶。接奈曼界。西至伊克托灰山七十里。接阿嚙科爾沁界。北至庫里葉圖池二百三十里。接烏珠穆沁左翼界。東南至潢河百三十里。接科爾沁左

翼界。西南至博爾古特鄂羅海。接阿嚕科爾沁界。東北至察克達山。三百四十里。接科爾沁左翼界。隸昭烏達盟。

(五) 阿嚕科爾沁部。在遼爲臨潢府地。在金爲大定府北境。在元爲遼王分地。明初於潢水北兀良哈地置衛。後入蒙古。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十三傳。至圖美尼雅哈齊。長子奎蒙古塔斯哈喇游牧嫩江。號嫩科爾沁。次子巴袞諾顏游牧呼倫貝爾。巴袞諾顏長子昆都倫岱青號所部。曰阿嚕科爾沁。爲札薩克多羅貝勒游牧。札薩克駐璉圖爾山東托果木台。其游牧所在。去北平千三百四十里。在古北口東北一百里。東西距百三十里。南北距四百二十里。東至札嚕特界。西至巴林界。南至喀爾喀左翼界。北至烏珠穆沁界。天聰四年。以避林丹汗虐。暨子穆彰率屬來歸。崇德七年。穆彰尙郡主。授和碩額駙。順治元年。叙前後從征功。封穆彰札薩克固山貝子。追封羅貝勒。世襲罔替。佐領十五額。存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石一斗。牧地當哈奇爾河傲木倫河。於是合流爲達布蘇圖河。東至巴塔彥拉三十里。接札嚕特界。南至什喇木蘭二百里。接翁牛特左翼及奈曼界。西至蘇布山百里。接巴林右翼界。北至烏蘭嶺二百六十里。接烏珠穆沁右翼界。東南至塔畢蘇墨。

二百二十里。接札嚕特界。西南至達木琥曠察岡二百里。接巴林右翼界。東北至庫里葉諾爾二百六十里。接札嚕特界。西北至巴音和碩二百七十里。接巴林右翼及烏珠穆沁右翼界。隸昭烏達盟。所部與四子部落、烏喇特、茂明安、翁牛特、阿巴哈爾及喀爾喀內外札薩克統號阿嚕蒙古。

(六)翁牛特部。在唐爲饒樂都督府地。在遼置饒州匡義軍節度。屬上京道。在金爲北京路地。在元爲魯王分地。明初以兀良哈部長置衛。爲外藩。後入蒙古。元太祖同母第三弟諾楚因稱烏真諾顏。其裔蒙克察罕諾顏有子二。長巴顏岱洪果爾諾顏。號所部曰翁牛特。次巴泰車臣諾顏。別號喀喇齊哩克部。皆稱阿嚕蒙古。後喀喇齊克部亦併入翁牛特。不復冠阿嚕舊稱。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七百二十里。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二十里。東西距三百里。南北距百六十里。東至阿嚕科爾沁界。西至熱河承德界。南至喀喇沁及敖漢界。北至巴林及克什克騰界。所部計分左右翼二旗。

[左翼旗] 爲札薩克多羅杜稜郡王游牧。札薩克駐札喇峰。西綽克溫都爾。在古北口東北六百八十里。巴顏岱洪果爾諾顏再傳至圖蘭。號杜稜汗。長子遜杜稜初爲阿嚕部濟

農服屬察哈爾。以避林丹汗虐。天聰六年。率屬來歸。編所部佐領。封札薩克多羅杜稜郡王。掌左翼。世襲罔替。佐領二十額。存穀萬三百八十五石八斗。牧地介潢河老哈河之間。東至什喇木蘭百五十里。接阿嚕科爾沁界。南至塔那圖五十里。接敖漢界。西至洪果爾鄂博百三十里。接克什克騰界。北至錫喇河（卽潢河）四十里。接巴林界。東南至老河錫喇河八十里。接奈曼界。西南至巴顏陀羅海百三十里。接右翼界。東北至什喇木蘭四十五里。接巴林界。西北至特格嶺百五十里。接克什克騰界。

右翼旗 爲札薩克多羅達爾漢岱青貝勒游牧。札薩克駐哈齊特呼朗。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二十里。遜杜稜叔父棟岱青崇德元年。編所部佐領。授札薩克。掌右翼。賜多羅多爾漢岱青號。世襲罔替。佐領三十八額。存穀萬九千七百十九石六斗。次子素塞順。治十一年。封固山貝子。十八年。進叙棟岱青功。晉多羅貝勒。牧地在熱河圍場東北老哈河南岸。東至博爾和百二十里。接敖漢界。南至吐靈格爾嶺八十里。接喀喇沁右翼界。西至鄂拉泰阿瑪百二十里。接圍場界。北至溫達爾華八十里。接克什克騰界。東南至烏蘭索墨九十里。接敖漢界。西南至賀爾蘇圖嶺六十里。接喀喇沁右翼界。東北至卓索河源六十里。

接左翼界。西北至札薩哈喇古勒百四十里。接克什克騰界。隸昭烏達盟。

(七) 克什克騰部。在遼爲上京道地。在金屬北京路。在元屬上都路。及應昌路。明入蒙古。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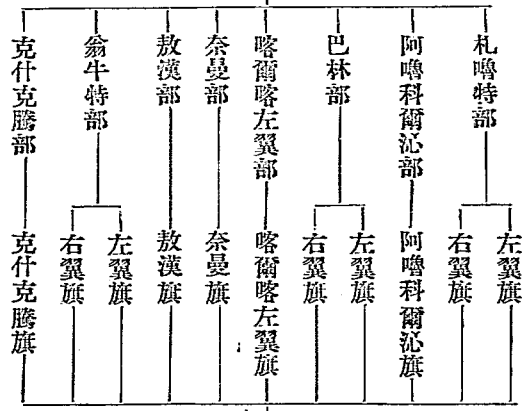
太祖十六世孫。剽齊博羅特。再傳至沙喇勒達。稱墨爾根諾顏。號所部曰克什克騰。爲札薩克一等台吉游牧。札薩克駐吉拉巴斯峯。其游牧所在。去北平八百十里。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七十里。東西距三百三十四里。南北距三百五十七里。東至翁牛特及巴林界。西至浩齊特及察哈爾正藍旗牧廠界。南至翁牛特界。北至烏珠穆沁界。墨爾根諾顏子達爾瑪。有子三。長索諾木。初服屬於察哈爾。天聰八年。林丹汗走死。率屬來歸。順治九年。編所部佐領。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世襲罔替。佐領十額。存穀千三十六石七斗。牧地在圍場北。當潢河之源。東至畢勒固圖和碩百六十三里。接巴林及翁牛特界。南至布圖坤三十七里。接翁牛特右翼界。西至克勒特格伊場百七十一里。接察哈爾正藍旗界。北至烏蘇池三百二十三里。接浩齊特界。東南至陀墨達昆兌河五十一里。接翁牛物左翼界。西南至卓克都爾河四十里。接察哈爾正藍旗界。東北至洋圖喀喇和碩百五十里。接巴林及烏珠穆沁右翼界。西北至蘇巴爾噶闊霍果里二百十里。接阿巴噶右翼界。隸昭烏達盟。

(八)喀爾喀左翼部。古爲鮮卑地。在唐屬營州都督府。後入奚。在遼爲上京道南境。在金屬

北京路。在明爲喀爾喀所據。元太祖十六世孫格喀喀森札。札賚爾琿台吉。居杭愛山。始號喀爾喀。有子七。部族蕃衍。分東西中三路。其長子阿什海達爾漢諾顏。生子二。長巴延達喇。爲西路札薩克圖汗。祖次圖們達喇岱青子碩疊烏巴什琿台吉。生子二。皆爲喀爾喀西路台吉。康熙三年。碩疊烏什琿台吉第三子哀布伊勒登。因其汗爲同族台吉所戕。部衆潰。越瀚海來歸。先是土謝圖汗部台吉本塔爾內附。駐牧張家口外。至是詔哀布伊勒登牧喜峰口外。所居地分東西。故本塔爾稱喀爾喀右翼。哀布伊勒登稱喀爾喀左翼。札薩克駐察罕和碩圖。其游牧在喜峯口東北八百四十里。東西距百二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三十里。東至科爾沁界。西至奈曼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札魯特及翁牛特界。康熙三年。授哀布伊勒登爵世襲罔替。佐領一額。牧地當養息牧河源。東至霍吉爾河七十五里。接希勒圖營界。南至當道斯河。百里接土默特左翼界。西至博羅霍吉爾池五十里。接奈曼界。北至潢河百三十里。接札魯特界。東南至黑水濼百四十里。接土默特左翼界。西南至巴爾呼之博羅溫都爾山。(或作青山)百三十里。接土默特右翼及奈曼界。東北至訥

勒圖百四十里。接奈曼界。西北至歌格爾墨林百三十里。接奈曼界。隸昭烏達盟。

昭烏達盟統系表



昭烏達盟為四盟之一凡八部十一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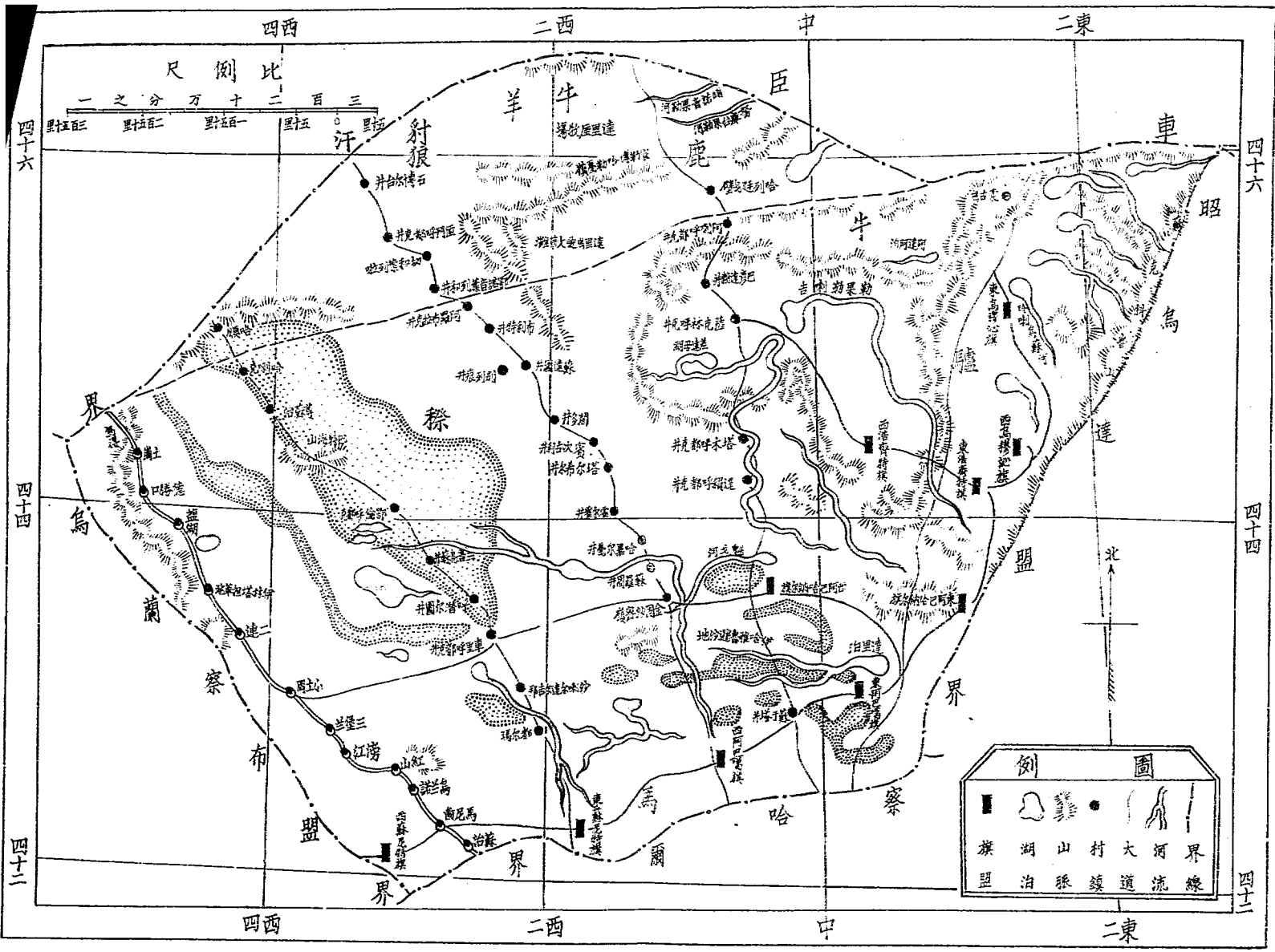
蒙古鑑

第六卷

內蒙古

二八

內蒙古錫林廓勒盟游牧圖



四十六

四十四

四十二

四十六

四十四

四十二

四西

二西

中

二東

尺例比

一之分万十二百三

里十五三

里十五二

里十五一

里十五

汗

射狼

羊

牛

鹿

臣

車

昭

烏

達

盟

界

察

哈

馬

爾

界

盟

察

蘭

烏

察

山

界

界

四西

二西

中

二東

例圖

- 旗
- 盟
- 湖
- 泊
- 山
- 脈
- 村
- 鎮
- 大道
- 河流
- 界線

丁、錫林郭勒盟

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六十里。計五部。曰烏珠穆沁。曰浩齊特。曰蘇尼特。曰阿巴噶。曰阿巴哈納爾。凡十旗。東北起烏珠穆沁左翼旗。其西南爲烏珠穆沁右翼旗。又西爲浩齊特左翼旗。又南爲浩齊特右翼旗。又南爲阿巴噶左翼旗。阿巴噶右翼旗。同游牧。又南爲阿巴哈納爾右翼旗。又西爲阿巴噶右翼旗。又西爲蘇尼特左翼旗。又西南爲蘇尼特右翼旗。東界哲里木盟科爾沁旗。西北界烏蘭察布盟。及外蒙古喀爾喀車臣汗旗。南界察哈爾省多倫縣。東南界昭烏達盟。札嚙特巴林克什克騰三旗。

錫林果勒盟。原屬東四盟之一。因其疆域跨熱察兩省北部。且與外蒙毗連。故未被日軍佔領。該盟副盟長德木楚克棟魯普。爲主張連合西二盟組織政府。要求將蒙人土地還之蒙人自治。中央特派內政部長黃紹竑等巡視結果。准其分別組織自治區政府。以錫盟各旗及察哈爾八旗爲內蒙第二區自治政府。烏伊二盟及阿拉善額納特二部土默特一部爲蒙第一區自治政府。惟第二區較第一區土地人民多至一倍以上。且第二區除錫盟外。察屬八旗之蒙人多半已與漢人同化。又以德王爲首倡自治之人。對於自治有所供獻。要視德王在其權力所及之錫盟。在得到政府准許組織自治區政府後能做出若干成績。供其他盟旗之仿效。并以該盟與西二盟合稱爲西三盟。內蒙自治區政府之疆域。規定以現有盟旗及尙未設縣之各特別旗之區域爲限。盟所在阿巴噶及阿巴哈納爾兩旗交界

處之錫林果勒。因有錫林果勒河得名。東北部有興安嶺山脈之蘇克科魯嶺。故烏珠穆沁部幾全屬山地。其全盟高。度由東北迤邐而下。愈近西南則愈低。戈壁沙漠。自西北來。橫于中部。盟內各河。除烏旗之紅凌河外。均沿沙漠方向。流往西北。或滯爲池。或伏流沙中。無一通海之水。因地多沙質。水每入土。故池沼極多。且含鹼性。其大者在阿巴哈納爾旗境。名達爾諾爾。周三十餘里。偏北各旗。氣候極寒。即蒙古人亦覺不耐。故人口較少於他盟。但山地宜于養馬。故該盟產馬之佳。獨冠內蒙。滿清上駟院良驥半出該盟所貢。野獸亦獨多。平津之直毛皮貨。亦半出所產。張家口輸出之直毛。即來自該盟也。民國十七年。國府將三特別區改省。該盟劃歸察省管轄。但各旗之事。及王公職權。仍舊維持。省府政令。迄未及于盟旗。現任盟長爲烏珠穆沁右翼旗札薩克索諾木刺布坦。副盟長爲蘇尼特右翼旗札薩克德木楚克棟魯普。盟由五十旗組成。每部均分左右翼二旗。凡同一部名。其王公均爲同一祖系。但在政治上并無關係。祇有盟長而無部長。同部之旗仍以各旗札薩克爲一旗封主。故部之名稱不過用以表示當初組織部落之宗族關係。并無政治作用也。

(一) 烏珠穆沁部。在遼爲上京北道。金屬北京路。明始入於蒙古。元太祖十六世孫達延車臣汗子圖魯博羅特由杭愛山徙牧瀚海南。分其子博第阿拉克於東部。至博之第三子翁袞都拉爾爲酋長時。號所部爲烏珠穆沁。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一百六十三里。在古北口東北九百二十二里。東西距三百六十里。南北距四百二十五里。東界索倫。西界

浩齊特。南界巴林。北界瀚海。所部分爲左右翼二旗。降清後。仍保其封地。其世系如下。
〔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祖〕子圖魯博羅特。〔始封〕曾孫右旗多爾濟。
〔封爵〕和碩車臣親王。〔當代〕索諾木拉布坦。

〔石翼旗〕爲札薩克和喀車臣親王游牧地。翁袞督拉爾少子多爾濟號車臣濟農。〔清以前各部酋長多稱濟農。乃譯音。其意類似郡王。〕初服屬察哈爾。林丹汗暴虐。偕兒子色稜北徙。依喀爾喀。天聰九年。清軍收察哈爾。偕外蒙車臣汗及內蒙浩濟特。蘇尼特通貢于清。崇德三年。率屬自克魯倫來歸。封今爵。仍留車臣號。世襲罔替。編其衆。得二十一佐領之數。〔每一佐領率百五十人。〕札薩克王府在巴克蘇爾哈台山。距古北口九百二十三里。牧地有音札哈河。流入於沙。有胡盧古爾河。瀆于阿達克諾爾。〔蒙人名池沼爲諾爾。〕旗界東至達賴蘇圖諾爾烏蘭哈達。百五十里。接左旗界。〔由王府算起。下仿此。〕南至博果圖哈拉山。二十里。接巴林旗界。西至額爾起納克登。二百十里。接浩濟特左旗界。北至庫爾楚克額勒蘇。百九十里。接外蒙車臣汗中右旗。東南至根吉招陀羅海。四十二里。接阿魯科爾沁界。西南至洋圖哈拉利碩。四十五里。接巴林及克什克騰界。旗

西南三十五里。有固爾班泊產鹽。東北至溫都陀羅海。百五十里接左旗界。西北至括布奇畢克奇。二百九十里接浩濟特界。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祖)子圖魯博羅特。(始封)曾孫左旗色梭。(多爾濟姪)(封爵)多羅額爾德尼貝勒。(當代)多爾濟。

左翼旗 爲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貝勒游牧地。多爾濟之從子色梭其父綽克圖號巴圖爾諾顏。翁袞都拉爾之長子也。色梭號額爾德尼台吉。崇德二年。隨多爾濟降清受封。扎薩克多羅貝勒。仍留額爾德尼號。世襲罔替。部衆編九個佐領。扎薩克駐鄂爾虎河之側奎蘇陀羅海。距古北口一百六十里。牧地當索岳爾濟大山之西。有鄂爾虎河。源出索岳爾濟山。繞於旗界。匯和里圖諾爾。東界霍尼雅爾圖哈賴圖。六十里接索倫界。旗東百五十里有哈爾站烏蘭峰。極高峻。南至庫列圖。六十三里接扎魯特界。西至達賴蘇圖。一百十五里接車臣汗部左翼前旗。設有對外蒙之卡倫。稽查出入卡人等。東南至霍爾博吉爾。百五十里接巴林旗界。西南至烏蘭哈達。七十三里接右翼旗界。東北至蘇魯博台勒。七十里接車臣汗左翼前旗界。西北至溫都陀羅海。百六十三里接右翼旗界。該部

二旗。貢道同由獨石口。

(二)浩濟特部 在遼爲上京道西境。金屬北京路。元屬上都路。明入蒙古。其王公世系。同于烏珠部。圖魯博羅特東徙游牧于此。再傳至庫登汗號所部爲浩濟特。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一百八十五里。在獨石口東北六百八十五里。東西距百七十里。南北距三百七十五里。東界烏珠穆沁西界阿巴噶南界克什克騰北界烏珠穆沁所部計分二旗。降清後仍維舊狀。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祖)子圖魯博羅特。(始祖)^{五世孫}右旗葛爾瑪色旺。(博之從弟)封爵)多羅郡王。(當代)桑達多爾濟。

右翼旗 爲扎薩克多羅郡王牧地。庫登汗長孫奇塔特扎幹杜梭土謝圖卒。有子二人。長噶爾瑪色旺。其母圖奎以避林丹汗之暴。率二子往外蒙。依車臣汗碩壘。遂爲所屬。順治八年。噶爾瑪色旺偕其弟斑第墨爾根楚琥爾率部衆千三百人。叛車臣汗而降清。十年封扎薩克多羅郡王。世襲罔替。佐領五人。扎薩克王府在烏墨黑塞里。距獨石口六百八十五里。牧地當錫林河下游。沙磧較多。水草較他部爲瘠。旂界東至布爾勒吉山三十里。接左翼旂界。南界扎哈蘇台池。產魚頗富。清季年荒。清帝派員教其部衆。捕魚於此。

百六十四里接克什克騰界。西至布爾色克陀羅海。二百一十一里接車臣部右翼後旂界。東南至瑪奇泉烏蘭哈達。百四十二里接左翼旂界。西南至墨壘哈達爾。六十五里接阿巴噶及哈納爾界。東北至達勒布勒克。六十五里接左翼旂界。西北至烏齊克圖陀羅海。九十二里接阿巴噶及哈納爾界。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祖)子圖魯博羅特。(始封)^{五世孫}左翼博羅特。(封爵)多羅德尼郡王。(當代)松津克旺朝克。

左翼旗 爲札薩克多羅額爾德尼郡王牧地。庫登汗次孫奇塔特昆杜梭額爾德尼車臣楚琥爾。其子博羅特號額爾德尼諾木齊。初以避林丹汗與其從兄噶爾瑪色旺之母。同依車臣汗壘。崇德二年。自車臣汗部來降於清。順治三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仍留額爾德尼號。七年。晉郡王。世襲罔替。佐領五人。牧地濱大小吉里河。(又名雞林河)旂界東至額爾起納克登。十五里接烏珠右旗。南至小吉里河。百二十里接克什克騰。北至奇塔特哈覃陀羅海。百九十里。接車臣汗右翼旂界。旗北九十里。有冲和爾泊。產鹽。池頗大。東南至哈喇圖山。九十里至烏珠右翼旂界。及克什界。西南至瑪布勒克烏蘭哈達。八十里。

巴哈納爾。西界蘇巴特。南界察哈爾正藍旗牧場。北界瀚海。所部計分左右翼二旗。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布格博勒格圖。傳十七世孫巴雅思瑚布爾胡特。(祖)長子塔爾尼庫同曾孫。(始封)左翼圖思噶爾封爵頭品台吉。(當代)雄諾敦都布。

左翼旗 爲扎薩克頭品台吉牧地。塔爾尼庫同之曾孫多爾濟號額濟格諾顏。初屬林

丹汗。旋避其虐。徙牧瀚海北克魯倫河。依車臣汗。崇德六年。隨他部降清。封多羅卓里克圖郡王。世襲罔替。佐領十一人。四傳至乾隆五十四年。其孫巴勒丹色稜以罪被削郡王封號。降封頭品台吉。牧地環錫林河。扎薩克駐巴顏額倫。距獨石口五百五十里。東至烏蘇巴爾啓台之哈拉鄂博噶圖。三十七里。接浩濟特右旗。南至烏蘇圖土魯格池。百五十里。接克什旗界。西至什爾登山。八十九里。接阿巴哈界。北至哈布塔噶陀羅海。三十二里。接達里岡崖官牧場界。東南至哈達圖柯勒英圖。百五十里。接濟特右旗。西南至索克勒台。百六十六里。接克什部界。東北至濟爾哈朗圖。五十五里。接浩濟特右翼。西北至阿古拉布爾圖。百三十里。接達里岡崖牧場。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布格博勒格圖。傳十七世孫巴雅思瑚布爾胡特。(祖)長子塔爾尼庫同。(始封)曾孫右翼多爾濟至多羅郡王。(當代)布

達伯勒。

右翼旗 爲扎薩克一等台吉牧地。多爾濟之從孫圖思噶爾祖額爾法尼圖們號扎薩克圖諾顏。塔爾尼庫同之長孫也。父布達什里號車臣扎薩克圖。圖思噶爾初號巴圖爾濟農。以爲避林丹汗北徙漠外。順治八年降清。封今爵。世襲罔替。佐領十一人。札薩克府在科布爾泉。在張家口東北五百九十里。牧內有庫爾察罕諾爾。固爾班烏斯克河潞焉。旗界東至哈畢拉噶泉。三十里接阿巴哈右旗。南至伊柯什噶。百三十里接察屬正藍旗界。西至什爾登山。百八十里接達里岡牧場。東南至畢奇克圖博羅溫達爾。百二十里接阿巴哈右旗。西南至額魯遜恩柯爾圖池。百二十里接察屬正藍旗界。多倫在此地西南百餘里。康熙征噶爾丹大軍。卽由此道進。有昂吉爾圖者。附近有一大池。周五六十里。多魚鳥并產鹽。爲王府一大收入。東北至溫都爾瑪尼圖。百七十里接阿巴右旗。西北至哈拉烏得。百二十里接蘇尼特右旗。旗西北九十里。有察罕七老圖大山。全境均富于山脈池沼。沙漠亘于北部。扼出口道。有地名三岔口者。爲古北、獨石、張家三口台站驛道交岔之地。蒙古名錫拉諾爾。介于台站五台六台之間。爲軍事要道也。

(四)阿巴哈納爾部。在漢屬上谷郡北境。晉為拓跋氏地。隋及初唐為突厥所據。遼為上京

道西境。金為北京路西北境。元屬上都路。明入于蒙古。系出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圖。十

七傳至巴雅思瑚布爾胡特。次子諾密特點克圖。號所部曰阿巴哈納爾與阿巴噶。同一

祖譜。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五百里。在張家口東北六百四十里。東西距百八十里。南

北距四百三十六里。東界浩齊特。西界阿巴噶。南界察哈爾正藍旗。北界瀚海。所部計分

左右翼二旗。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布格博勒格圖祖。十七巴雅思瑚布爾胡特傳。次

諾米特默克圖。(始封)曾右旗色棱墨爾根。(封爵)多羅貝勒。(當代)索特納木諾爾

布。孫

右翼旗 為扎薩克多羅貝勒牧地。諾爾特默克圖之曾孫色棱墨爾根。初依喀爾喀駐

牧克魯倫河。康熙初。其同族酋長先後降清。故亦由漠北南徙。越沙漠游牧于綽爾陀羅

海。近內蒙卡倫。清初不欲納。康熙五年。携部衆千三百人。依同族之阿巴噶右旗。由該旗

代達投誠之意。詔許之。封扎薩克多羅貝勒。世襲罔替。編佐領七個。扎薩駐昌圖山。漢名

永安山。距張家口六百四十里。該部在內蒙本無牧地。六年詔以阿巴噶牧地分與之。更

劃浩濟特蘇尼特二部界外有水草之地。給阿巴噶。以償其失。旗內有達里岡愛諾爾。又名達里泊。漢名捕魚兒海子。爲內蒙有數大湖。周廣約二百里。中有島嶼。爲水禽聚集之所。距湖之東南四十里之岡噶諾爾。周廣亦四五十里。有細流與達里相通。西北有嵩籟河。東北有公古爾河。西南舒爾噶河。均彙流于達里岡愛諾爾。故永世不涸。產魚最盛。附近各旗共享其利。所產之滑子魚。尤爲特色。每年二四月間。爲魚類交尾產子之時。由通湖各河。溯流而出。填塞河渠。殆無空隙。渡河之人馬。竟爲所阻。因蒙人視魚爲神物。非荒年不肯捕食。凡蒙地池沼。無不有魚類。滋生甚富。伸手水中。卽得數尾。卽在百靈廟時。見圍繞該廟之河內。亦有小魚甚多。蒙人禁止捕捉。捕者魚一尾罰洋三元。但因蒙地奇寒。湖河之水。結冰期每達四五個月之久。且每澈底在鋼。致魚類每年均被凍死甚多。極寒時且有全滅之慮。否則水勢有限。絕難容其世代滋生。故魚之大者亦不常見。惟有山之處。河水經山跌而過。每冲有石坎。爲魚類最好之避冬處所。故入冬後。魚無知入洞避寒。不食不動。有似入蟄矣。達里岡諾爾之魚。在清季亦在禁止輸入口內之例。且禁漢人往捕。入民國後。諸禁俱弛。實業家不妨一往經營。在魚類罐頭上。定有絕對成功希望也。旗

界東至希爾當山。三十里接左旗界。南至博羅溫都爾岡。百七十里接察屬正藍旗界。西至哈喇堂。三十里阿巴噶右旗界。北至華陀羅海。百四十里接達里岡官牧場界。東南至那魯蘇台。百七十里接左旗界。西南至博羅溫都爾。百五十里接阿巴噶右旗界。東北至華陀羅海。百三十里接達里岡牧場界。西北至溫都爾瑪尼圖。百二十里接阿巴噶右旗。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布格博勒格圖。(祖)十七世孫巴雅思瑚布爾胡特傳。次子諾密特默克圖。(始封)曾孫左旗棟依思喇布至固山貝子。(當代)巴拉貢蘇隆。

左翼旗 爲扎薩克貝勒銜固山貝子。與阿巴噶左翼旗同牧。旗界所屆。與阿巴噶左旗同。初色梭墨爾根從弟棟依思喇布。以色梭降清。于康熙四年。亦率其部衆二千餘人。由漠北內徙。在巴噶左旗游牧。受封扎薩克固山貝子。因無牧地可給。故令永與阿巴噶左旗同牧一地。四傳至乾隆九年。賜錫封扎薩克之班珠爾貝勒銜。又五傳至同治三年。賜襲爵之扎薩克桑濟色勒特多布以貝勒銜。十年詔許貝勒銜。世襲罔替王府在烏勒扈陀羅海。距獨石口五百八十二里。該部二旗。貢道右旗由張家口。左旗由獨石口。

(五)蘇尼特部 在漢上谷郡。及代郡北境。後漢烏桓鮮卑居之。晉爲拓跋氏地。隋及唐初爲

突厥所據。遠置撫州。金因之。屬于西京路。元爲興和路。明入于蒙古。元太祖十六世孫圖魯博羅特。游牧內蒙。分其子孫爲烏珠浩濟蘇尼三部之長。至博羅特之孫庫克齊墨爾根台吉始號所部爲蘇尼特。錫盟東北部羣山。至該部境內漸盡。形成一大平原。地勢寬敞。宜于放牧。牲畜特富。該部爲赴外蒙要道。明朝永樂帝征外蒙。即取道于此。滂江距該部右翼旗王府六七十里。有電報局。爲內蒙有名都市。自張北興和而北。經小伯顏山答魯城。至龍沙甸。蒙古名阿蘭腦兒。又經清水源。鳴穀鎮。歸化甸。至楊林成。均歷史上軍事要地。出塞詩歌多引用之。又北爲擒胡山。香泉戍歸遠塞。以磴口要路也。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九百六十里。在張家口北五百五十里。東西距四百有六里。南北距五百八十里。東界阿巴噶。西界四子部落。南界察哈爾正藍旗牧場。北界瀚海所部計分左右翼二旗。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十六世孫}圖魯博羅特^{四世孫}布延暉(始封)^{元孫}右旗叟塞(封爵)多羅都楞郡王(當代)德木楚克棟魯普。

右翼旗 爲扎薩克多羅都楞郡王牧地。庫克齊之長子布暉台吉子綽爾袞居蘇尼特西路。服屬于察哈爾林丹汗。以林丹汗暴虐。徙牧瀚海。依喀爾喀部。崇德二年。綽爾袞子

雙塞。率其部衆來歸。受封扎薩克多羅郡王。掌右翼旗。世襲罔替。編十二佐領。王府在薩敏錫勒山。又作阿勒塔圖。距張家口五百五十里。牧內有日月山。爲元憲宗祭天之處。旗界東至額爾蘇霍吉爾。百三十里接左旗界。南至烏科爾齊老。百二十里接察屬廂黃旗界。旗南六十里有錫巴爾台鹽池。漢名伊林鹽池。周廣將近百里。池形類狗。故土名狗泊。所產之大青鹽。行銷甚遠。王府設官抽收鹽價。得款甚多。故德王之財富。甲于西三盟。倡議內蒙自治。練兵購械。設修造所。辦軍官學校。稱滂烏警備司令。收攬蒙古青年人才。種種活動。費用亦多。款之來源。半資于鹽。擅地之利。資雄塞北。西界特莫格圖。百六十里接四子部落。北界吉魯格。八十里接外蒙土謝圖汗部。東南界杭吹泉。百三十里接察屬正白旗界。旗東南七十里有占木土鹽泊。產鹽亦甚富。西南界托克托瓦陀羅海。百五十里接四子部落。東北界烏蘭哈達。百八十里接左旗界。西北界額爾柯圖。百七十里接土謝圖汗。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十六世孫}圖魯伯羅特傳。(祖)^{四世孫}布延暉。(始封)^{元孫}左旗騰機思。(封爵)多羅郡王。(當代)林沁旺都特。

左翼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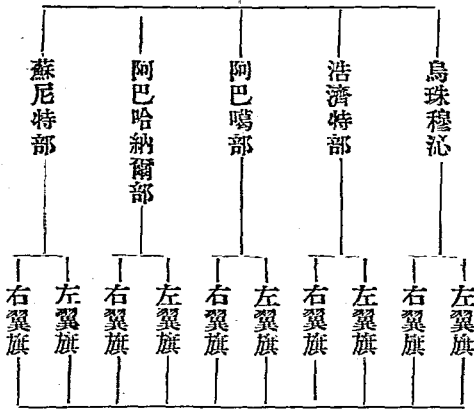
爲扎薩克多羅郡王牧地。布延暉台吉之少子布爾海楚琥爾子塔巴爾達爾

汗和碩齊居蘇尼特東路。初亦屬于林丹汗。後北徙車臣汗。崇德四年。塔巴爾子騰機思號墨爾根台吉。率屬自喀爾喀來降于清。五年尙郡主。授和碩額駙。六年封扎薩克多羅墨爾根郡王。順治三年。因與攝政王多爾袞不協。外蒙車臣土謝圖二汗誘之。遂挾公主。率所部北走。車臣土謝圖二汗發兵三萬迎之。并掠熱河巴林旗人畜。清兵追之。戰于鄂特克山。清軍勝。喀爾喀欲害公主。騰機思不忍棄公主。去駐色棱河。四年扎薩克圖汗代上書求解。多爾袞不允。五年多死。始來歸。外蒙各汗亦通貢。補九白之貢。清定外蒙貢白駝一、白馬八、名九白。復騰郡王封號。除墨爾根。騰死其弟騰機特襲機特。死仍歸機思子孫世襲。扎薩克府在和林圖察伯台台岡。又作察罕諾爾。距張家口五百七十里。牧內有固爾班烏斯克河。合三大河而成。旗界東至庫庫勒山。六十里接阿噶右旗。南至察罕池。百三十里接察屬廂白旗界。西至色柯爾山。百里接右旗界。東南至恩柯爾圖什喇扎拉噶圖。百三十里接阿巴噶右旗。西南至杭吹泉。百二十里接察屬廂白旗界。東北至哈喇得勒。百六十里接達里岡崖牧場。西北至烏蘭哈達。百七十里接右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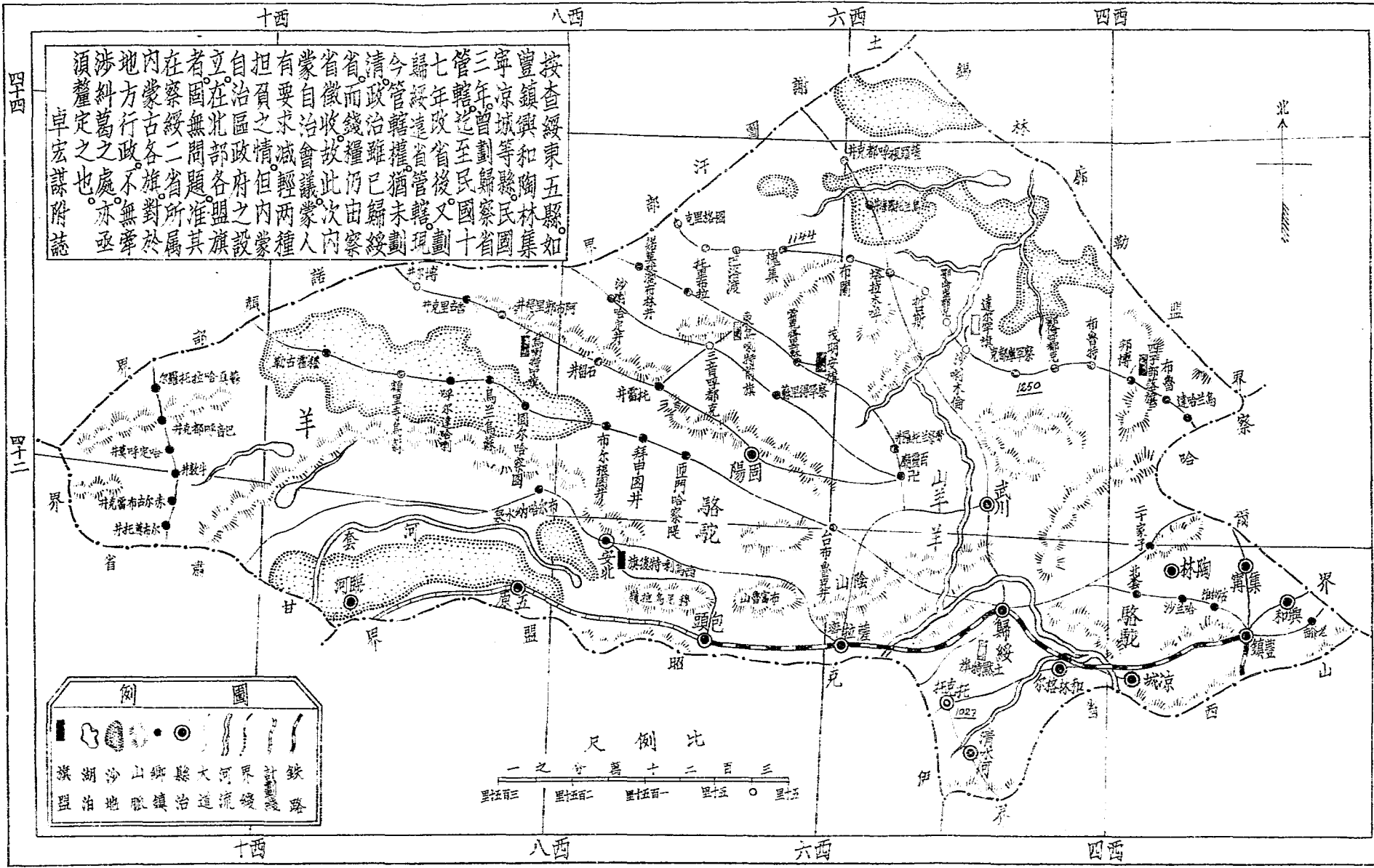
按錫林郭勒盟爲五部十旗。該盟盟長索諾木拉布坦年。老病肥體。重達四百餘斤。非人扶掖不能步履。王府接近

東蒙。日軍常在偵查。欲強彼往偽國開會。并着彼倡議西盟自治。與偽國合作。均因無法使之旅行而罷。彼亦謂因
 此不願再管盟務。乃託全權於德王。德王鑑于東蒙王公受日人挾持不能自由。且東蒙土地。又經偽國強改爲省。
 乃擬聯合西盟。共組政府。但該盟向屬東四盟範圍。平日與西二盟。甚少聯合。而該盟地位又與偽國接近。日軍極
 其注意。不易有所作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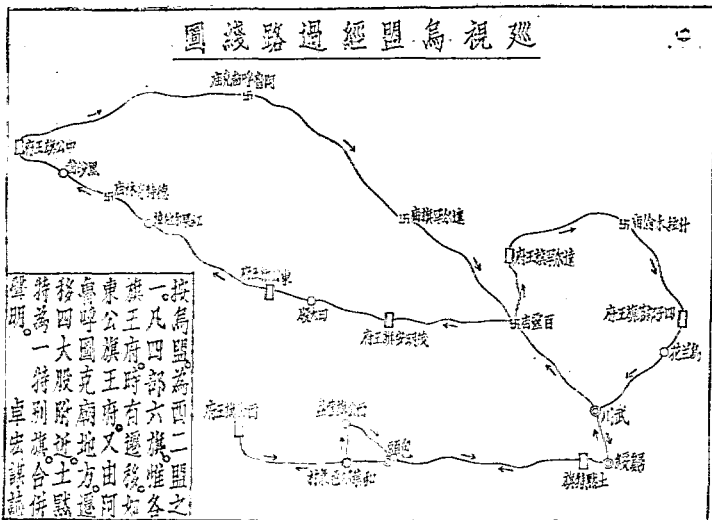
錫林郭勒盟統系表



錫林郭勒盟爲東四盟之一。凡五部十旗。



巡視烏盟經過綫圖



蒙古鑑 第六卷 內蒙古

按烏盟為西二盟之一凡四部六旗惟各旗王府時有遷移如東公旗王府又由河套移國克廟地方遷移四大股路遊土默特為一特別旗合併聲明 庫法詳誌

戊、烏蘭察布盟

游牧所在。去北平九百六十里。計分四部。曰四子部落。曰茂明安。曰烏喇特。曰喀爾喀右翼。凡六旗。東北起四子部落旗。西南為喀爾喀右翼旗。又西為茂明安旗。又西南為烏喇特前中後三旗。同游牧。東界察喀爾。西界外蒙古喀爾喀三音諾顏部。阿拉善額魯特旗。南界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旗。北界外蒙古喀爾喀土謝圖汗部。東南界綏遠省歸綏縣。薩拉齊縣。東北界錫林果勒盟。蘇尼特旗。

〔按〕烏蘭察布盟。民十七年改為省。在綏省北部。凡由綏遠省會北去庫倫。西赴新疆。均須由該盟境內通過。就內蒙西三盟而言。則介于中部。故此次之內蒙自治會議。德王因該

盟地理適中。乃招集會議于該盟之百靈廟。該盟盟長雲棟旺楚克出席會議。其姓名亦傳播于國內。百靈廟亦因地位適中關係。被定爲內蒙兩自治區政府聯合會議之地。該廟距綏遠省城約四百里。汽車一日可達。爲新綏長途汽車之第一站。綏遠商業汽車。亦不時開駛該地。該地有漢商二十餘家。惟無郵電機關。頗屬缺憾。但其地位適中。將來定有造成內蒙都市之希望。盟界東接察哈爾。西界外蒙三音諾顏汗部及阿拉善額魯特旗。南界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旗。北界外蒙土謝圖部。東南界省屬武川固陽二縣。東北界錫盟蘇尼特旗界。盟所在五藍叉拍山。現任盟長爲喀爾喀右旗扎薩克郡王雲棟旺楚克。副盟長爲四子部扎薩克親王潘第恭扎布。共轄五部六旗。爲四子部落。茂明安。喀爾喀右翼。烏喇特三公旗。各部在盟內。地理位置。東北爲四子部。北爲喀爾喀。西南爲茂明安。西及西北爲烏喇特三公旗。全盟土地。北界瀚海。南隔陰山山脈。爲一東西較長之橢圓形。河流較多。可耕可牧。山內礦產頗富。水晶煤炭。石棉鐵等類。均有蘊藏。南部與省縣毗連之地。先後開墾者頗多。大青山後之武川固陽二縣。均係開墾後新設者。凡河流所經之地。土質均甚肥腴。惟牧業則日漸退化。該盟蒙人之富力。似較他盟爲薄弱。

(一) 四子部落部。在漢屬雁門郡及定襄郡北境。晉爲拓拔氏地。唐爲振武軍地。遼爲豐州地。屬西京道。金屬西京路。元屬大同路。明入於蒙古。元太祖弟哈巴薩爾之十五世孫諾延泰與兄昆都倫岱青同游牧呼倫貝爾。昆之子孫。卽現在之科爾沁部。諾爾漢台吉。次鄂木佈。號庫台吉。次伊爾札布。號墨爾根台吉。兄弟四人同牧一處。故稱四子部落。其世

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哈巴圖哈薩爾。(祖)十五世孫諾延泰。(始封)子鄂木佈。(封爵)達爾漢卓里克圖郡王。(當代)潘弟恭札布。該部降清之後。編爲一旗。俗稱四子王旗。札薩克達爾漢卓里克圖郡王牧地。天聰九年。僧格等四兄弟。同時降清。從征有功。授鄂木佈爲札薩克駐烏蘭額爾濟城。旗內有烏蘭察布泉。爲該盟之名所由來。有錫喇木倫河。位於錫喇察漢諾爾。爲內蒙著名大河之一。源出得兒嶺之翁袞鄂博岡山谷中。源流曲折三百餘里。瀦於錫喇察諾爾。該旗蒙民。多環河趁水草而牧。百六十里接土謝圖汗左翼中旗界。有大漠限之。旗北有大山與大漠綿互。爲內外蒙天然界限。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九百六十里。在張家口西北五百五十里。東西距二百三十五里。南北距二百四十里。東界蘇尼特。西界號代城土默特。南界察哈爾鑲紅旗牧廠。北界蘇尼特。牧地有錫喇木倫河瀦焉。東至什吉岡圖山。百三十里接蘇尼特右翼界。南至伊塞爾拜山。百四十里接察哈爾鑲紅旗界。西至巴顏鄂博。百五里接歸化城土默特界。北至沙巴克圖。百里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北至額爾柯圖鄂博。百六十里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至查爾山。百二十里接土謝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南至托克托瓦陀羅海。百八十里接察哈爾

正黃旗界。西南至察罕和碩。二百里。接察哈爾鑲藍旗界。所部與茂明安。烏喇特。喀爾喀。右翼諸部。統盟於烏蘭察布。貢道由張家口。

(二) 茂明安部。在漢爲五原郡地。後魏懷朔鎮地。唐振武軍地。遼東勝州地。屬西京道。金因之。元爲大同路。明初設衛戍守。後入于蒙古。元太祖十四世孫錫喇奇塔特。號土謝圖汗。有子三人。其長子多爾濟。號布顏圖汗。子車根。襲位。號所部曰茂明安。其世系如下。(始祖) 元太祖弟 哈巴圖哈漢圖。(祖) 十四世孫 錫喇奇塔特。(始封) 孫僧格。(封爵) 頭等台吉。晉鎮國公。(當代) 奇默特。凌慶車爾羅瓦清。天聰七年。車根率其部衆降清。編爲一旗。車根子僧格。受封札薩克頭等台吉。世襲罔替。佐領四人。札薩克駐徹特塞里。一作車突泉。牧地當愛布哈河源。旂南十五里有拜申圖泉。源出哈拉海圖山西南流。會坤都倫河。該河在歷史上。爲內蒙著名河流之一。七十里有官山。傳山上有九十九泉。流爲黑河。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二百四十里。在張家口西北八百里。東西距百里。南北距一百九十里。東界喀爾喀右翼旗。西界烏喇特。南界歸化城土默特。北界瀚海。牧地當愛布哈河源。東至黃烏爾。四十里。接烏喇特界。南至固爾班哈喇陀羅海。八十里。接歸化城土默特界。西至

哈喇達曠。六十里接烏喇特界。北至伊克爾德阿濟爾曠。百十里接瀚海界。東南至魏邁烏蘭和碩。七十里接歸化城土默特界。西南至吉蘭陀羅海。八十五里接烏喇特界。東北至蘇朗。百二十里接瀚海界。西北至土勒札圖鄂博。百四十里接瀚海界。隸烏蘭察布盟。貢道由張家口。

(三)烏喇特部。在秦擊匈奴得陰山前後之地。設九原郡。即在此。漢更名五原。漢末廢郡。後魏置懷設鎮。唐爲中西受降城地。遼置雲內州。屬西京道。金因之未改。元屬大同路。明爲蒙古所據。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之十五世孫布爾海。游牧呼倫貝爾。號所部曰烏喇特。以長子賴喇孫鄂木布幼子巴爾賽圖巴。曾孫色稜分領其衆。天聰七年降清。仍維持其組織。名中前後三旗。順治五年叙從征功。以圖巴掌後旗。封國公。鄂木布子鄂班掌前旗。封鎮國公。色稜子巴克巴海掌中旗。封輔國公。各授札薩克。世襲罔替。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五百二十里。在歸化城西三百六十里。東西距二百五十里。南北距三百里。東界茂明安。西界鄂爾多斯。北界喀爾喀左翼。分烏拉特部。爲前中後三旗。同游牧。

〔前旗〕佐領十二。俗人稱西公旗。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祖)十

五世孫布爾海。(始封)孫前旗鄂班。(封爵)鎮國公。(當代)石拉普多爾濟。

[中旗] 佐領十六人。俗稱中公旗。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祖)十五世孫布爾海。(始封)四世孫中旗巴克巴海。(封爵)輔國公。(當代)巴寶多爾濟。

[後旗] 佐領六人。俗稱東公旗。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弟哈巴圖哈薩爾。(祖)十五世孫布爾海。(始封)後旗圖巴。(封爵)鎮國公。(當代)額爾克色慶占巴特。三旗合牧。不分旗界。三札薩克亦同駐一地。名哈達瑪爾谷。谷南有鐵柱泉。牧地當河北岸。(黃河在旗南五十里南岸即鄂爾多斯)陰山之南。蒙古名噶札爾山。旗東三十五里有居延山。蒙古名昆都倫。爲通西北要路。黃河北岸。旗界有唐張仁愿所築受降城遺址。旗北有古九原郡城遺地。爲秦蒙恬所築。又八十里有麥梁山。產精鐵。匈奴嘗假此製兵器。該部境內。有歷史上之古城甚多。秦漢魏唐等朝帝王。均曾力征。經營於此。古城之跡象。尙隱然可見。足供考古家之搜尋。牧地當河套北岸。噶札爾山之南。東至黃鳥爾。九十里接茂明安界。南至黃河。五十里接鄂爾多斯界。西至拜塞墨突。百二十里接鄂爾多斯界。北至伊克爾德阿濟爾噶。二百五十里接喀爾喀右翼界。東南至黃河。百二十里接鄂爾多斯界。

西南至黃河。百里接阿拉善及鄂爾多斯界。東北至蘇朗。百四十五里接喀爾喀左翼界。西北至塔起勒克圖鄂博。二百八十里接喀爾喀右翼界。隸烏蘭察布盟。貢道由殺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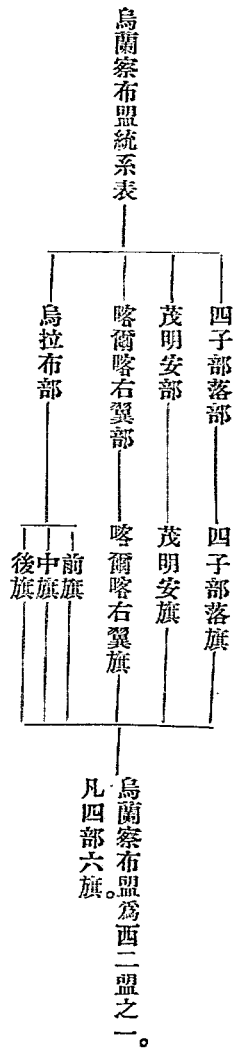
(四) 喀爾喀右翼部。蒙古以喀爾喀名者有三部。(一) 曰舊喀爾喀。即編入八旗之駐京蒙古。(二) 曰外喀爾喀。即外蒙古四部之總名。(三) 曰內喀爾喀。即游牧內蒙之喀爾喀左右翼。惟左右翼并不在一地。一在喜峰外。即屬於卓索圖盟之喀爾喀左翼。一爲現述之烏盟喀爾喀右翼。左右翼雖不在一地。而同出一祖。本元太祖十五孫達延車臣汗之裔。達延子格將森札札賚爾琿台吉。居外蒙之杭愛山。有子七人。始號喀爾喀七旗。嗣後部族繁衍。分東西中三路。建三汗掌之。康熙三年。西路台吉密布伊勒登。以其汗爲同族所戕。部衆潰散。乃越瀚海投清。清賜牧于喜峰口外。稱喀爾喀左翼。左翼在熱河境內。茲不述。右翼系出格將森札札賚爾之第三子。名諾諾和偉徵諾顏。有子二人。長阿巴岱。號鄂齊賴。養因汗。爲外蒙中路土謝圖汗之祖。次子阿布琥。號墨爾根諾顏。子喇喇里。號達賴諾顏。有子五人。長本塔爾。世爲喀爾喀中台吉。清順治十年。本塔爾與土謝圖有隙。率其弟巴什希札木素額璘沁及從弟袁布。携部衆千戶降清。(本塔爾有弟四人。惟仲弟色爾濟當

時獨留外蒙。至其孫禮塔爾始來附。賜牧塔爾渾河。稱喀爾喀右翼編爲一旗。在漢爲定襄雲中二郡北境。唐振武軍地。遼爲豐州地。屬西京道。金因之。元屬大同路。明入於蒙古。初本塔爾降清。封札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世襲罔替。本塔爾卒。子調內襲。調內卒。子詹達固密襲。降爲達爾汗貝勒。佐領四人。札薩克駐塔爾渾河。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祖)達延軍臣汗。(始封)元孫本塔爾。(封爵)達爾漢親王降貝勒。(當代)雲棟旺楚克。該旗牧地。有愛布哈河。塔爾渾河。合流而瀦爲阿勒坦托輝諾爾。愛希哈河。在旗西北六十里。自茂明安入境。塔爾渾河。又作他魯渾河。源出旗南三十里之辱孤山。旗北三十里有白雲山。蒙古察罕和碩。爲內外蒙邊境大山。九十里。有西神山。蒙名巴林翁袞。二十里有鹽池。蒙名達布遜泊。西南至魏邁烏蘭和碩。其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一百三十里。在張家口西北七百里。東西距百二十里。南北距百三十里。東至四子部落界。西至茂明安界。南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北至瀚海。初本塔爾來歸。封札薩克和碩達爾漢親王。世襲罔替。佐領四額。牧地。有愛布哈河。塔爾渾河。合流瀦爲阿勒坦托輝諾爾。東至額古爾圖華。六十五里。接四子部落界。南至哈達滿勒河源。七十里。接茂明安界。北至岳索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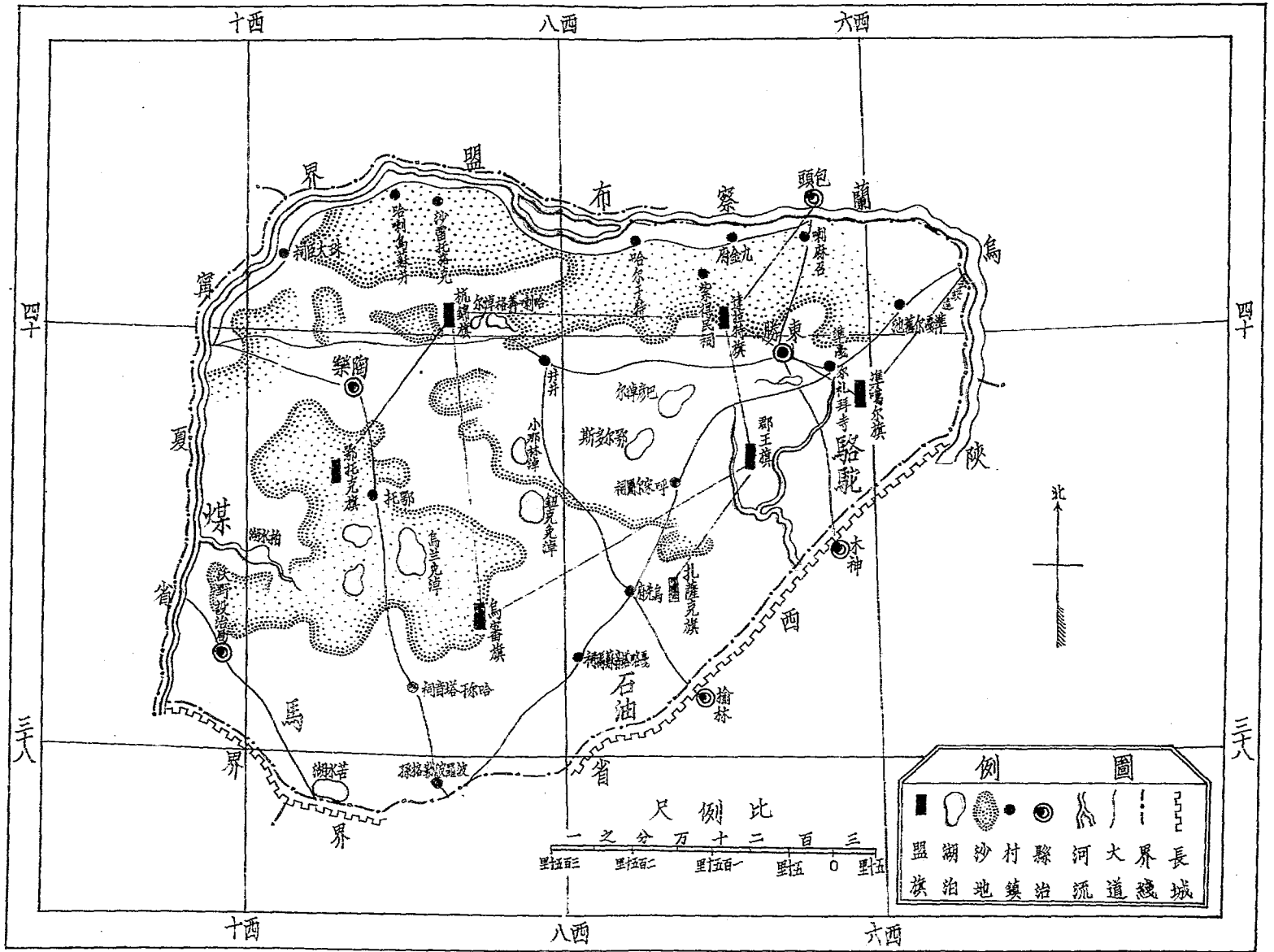
六十里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南至陀索圖鄂博。九十里接四子部落界。西南至魏邁烏蘭和碩。百里接茂明安界。東北至察爾山。七十里接土謝圖汗左翼中旗界。西北至塔起爾克圖鄂博。六十里接烏喇特界。隸烏蘭察布盟。貢道由張家口。

按烏盟盟長雲棟旺楚克年過六旬。經驗較多。此次之助德王召集自治會議。乃被其姪沙貝勒扶持。不得不爲其年老。幕僚對自治。亦皆持反對態度。某台吉極口苦諫。反覆陳述自治不利於王公之點。謂德王左右之青年。皆持打倒王公主張。有外蒙已成之事實可鑑。且組織政府。即不啻脫離中央。試以各旗現在實力而論。絕非中央。或地方之敵。民國二年。四子王固曾繼外蒙之後。倡議自治。四子王爲當時該盟盟長。開會於百靈廟。當時之都統張紹曾。勸阻無效。即調兵圍攻百靈廟。四子王被噤而死。現在內蒙實力。更遜於當時。如省府翻臉。王爺將何以自處。王爺以如此高年。何必爲人作嫁。德王爲錫盟首領。果欲自治。聽其在該盟爲之。烏伊二盟。與省府感情素洽。何必脫離省府。爲德王撐場面也。雲王嘗因細故。不滿於省府。故未納某台吉之言。其不滿省府之故。乃起於省府向彼抽收貨稅。照滿清之例。每屆年節。各王公侍在內地購買過節用品一次。沿途不收捐稅。以示優待。惟免稅數量。有一定限制。按其階級。規定其免稅數量者。仍視爲普通貨物。照例抽收捐稅。近年各王公每屆年節。濫購貨物。要求免稅。省府以民國無新定優待王公章程。故仍照前清則例辦理。凡超過允許之範圍。則使之照納捐稅。雲王因此銜憾于省府。故在自治

會議中。贊助德王謀脫離省府管轄。嗣見中央大員有堅決表示。遂亦軟化。首先接受中央方案。該盟因地理關係。有左右內蒙局之勢。此後謀改革內蒙。似宜從該盟着手也。



內蒙古伊克昭盟游牧圖



己、伊克昭盟

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一百里。計鄂爾多斯一部。凡七旗。東南起左翼前旗。北爲左翼後旗。西爲左翼中旗。右翼中旗。西南爲右翼前旗。右翼前末旗。西北爲右翼後旗。東界山西省保德縣。朔平縣。綏遠清水河縣。托克托縣。北界綏遠薩拉齊縣。及烏蘭察布盟烏拉特旗。西界阿拉善額魯特旗。南界陝西省榆林縣。延安縣。及寧夏省甯夏縣。

〔按伊克昭盟。位綏遠西北部河套中。民十七年劃歸省轄。黃河繞其東西北三面。南負長城。北依陰山。被山帶河。地勢險阻。淺草平沙。宜耕宜牧。在內蒙古中。獨擅地利。故歷代邊防。每視河套之得失。判安危。全境東西距二千里。南北廣八九百里。秦蒙恬所奪匈奴河南地。以陰山爲界。而漢置朔方郡于此。歷代建設。隨地皆有。城堡邊牆之故蹟。星羅棋布。花馬池之鹽。與內官鹽并稱。駝馬亦富。平綏路之包頭站。與盟界一河之隔。有汽車路。達于各旗。在交通上亦較他盟爲便。自清末放棄。與設縣較近之旗。開墾甚多。故該盟王公資財。亦較富于他盟。盟內管轄一部七旗。同屬元太祖之裔。太祖十六世孫巴爾蘇博羅特。乃父達延軍臣汗南徙。始居于此。稱鄂爾多斯濟農。有子九人。分牧而處。是爲今七旗之祖。明代亦服屬于察哈爾林丹汗。末季苦林丹汗之暴。糾合喀喇沁阿巴噶諸部。敗察哈爾兵於土默特之趙城。天聰九年。清軍追林丹汗于額哲于黃河西。臨鄂爾多斯之境。遣人邀其部首長來盟。該部代追額哲獲千人。獻之清軍。順治初各旗扎薩克。受清封爵。出兵隨英親王勦李自成。殘匪于陝西。康熙中。又助清軍。勦叛賊王輔臣。

三十五年。康熙親征噶爾丹諸營。至該部界坤都倫地方。諸扎薩克渡河朝覲。獻馬匹諸驛饋送。屯兵屬蹕。康熙嘉之。親覽該部形勢。稱其俗龐土沃。牲牯稠獺。謂諸扎薩克曰。明人議河套畏爾蒙古。如榻側臥虎。亦其時無人耳。若今日大軍。且逾陰山賀蘭山。出爾背後。其奈吾何。諸扎薩克稽首曰。今天下一家。奈何出此驚人語。故終清之世。未侵邊城一步。原本六旗。乾隆中年。滋息增一旗。設扎薩克。合成七旗。自爲一盟。分左右翼。左翼轄中前後三旗。右翼轄中前後前末四旗。盟所在伊克昭。蒙古名譯義爲大廟。即成吉思汗陵墓所在之地。滿清爲推崇起見。特設扎薩克一人。爲守陵之旗長。每年大祀一次。內外蒙古多至興祭。現在盟長爲左翼前末旗扎薩克沙克都爾扎布。副盟長爲右翼前旗扎薩克阿拉坦瓦齊爾。對內蒙古自治始終未參加。阿拉坦且至百靈廟。勸各王公維持現狀。不可遽與政府脫離。舊派王公咸避阿拉坦之議。該盟祇設一部。名鄂爾多斯。

(一)鄂爾多斯部。在秦始皇使蒙恬逐匈奴得河南地。稱新秦中地。漢初復爲匈奴所有。武帝時將軍衛青李息復收該地。置朔方五原郡。領縣十三。屬於并州。後漢末棄之。晉永嘉以後。歷爲前後趙前後秦地。義熙中赫連勃勃接此。稱統萬。後魏爲統萬鎮地。後爲夏州北境。隋置勝豐二州。大業初。改勝州爲榆林郡。豐州爲五原郡。後廢。唐貞觀中。復勝豐二州。天寶又恢復榆林郡之名。豐州舊境。則易爲九原郡。乾元元年。俱復舊名。其南境置宥州。同隸關內道。唐末拓跋思恭鎮此。五代由宋迄金。皆爲西夏所有。元朝滅夏。立西夏中

與二路。明初逐元室殘部於其地。城東勝州。設屯戍耕牧守之。天順間。蒙古酋長阿羅出與毛里孩始入河套。屢擾邊塞。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之南徙。掃蕩盤據內蒙之異族。分其子爲各部部长。擊敗河套之阿羅出後裔。驅其長子青海。本人在元太祖墓前卽汗位。以其第三子巴爾蘇博羅特爲管領右翼三萬人濟農。事在明正德年間。博羅特子袞彌里克圖墨爾根嗣位。號車臣汗。有子九人。長諺彥達。占據四營。次拜桑固爾。占據右翼烏拉特圖伯特。次衛達爾瑪。占據達喇特杭錦墨爾格特巴罕。次諾木塔爾尼占。據右翼巴蘇特衛新。次布揚古賚。占據右翼伯特金哈里郭沁。次班扎喇。據浩齊特克里野斯。次巴特瑪薩巴幹。據左翼察阿特明阿特科爾沁之二十四處。次阿木爾達。據右翼鄂托克衛郭爾沁。次鄂克拉罕。據右翼托克碼。該九人分牧而處。延續迄今。初服屬元室。正統之林丹汗林丹不道。合他部抗之。滿清滅林丹後。遂降清。清就原有組織。爲訂定旗界。建六扎薩克。後復增一。自成一盟。康熙親征準部。息馬該部境上。曾手書諭監國之太子盛誇。該曰。朕至鄂爾多斯地方。見其人皆有禮貌。不失舊時蒙古規模。各旗和睦如一體。無盜賊。駝馬牛羊不必防守。生計周全。牲畜蕃盛。較他蒙古殷富。圍獵烟熟。雉兔復多。所獻馬皆極馴。放馬不用馬竿。隨手執之。水

土食物皆甚宜。由此覘該部自始。即較他部富厚。此種特點。迄今猶保持未失。故經營內蒙。以此部爲始。因其基本條件。較他爲優也。其游牧所在。去北平千一百里。在綏遠西二百八十五里河套內。東西北三面距黃河。東至歸化城土默特界。西至喀爾喀界。南至陝西長城界。西南至甯夏省長城界。北界烏拉特所部分七旗。

左翼中旗

俗稱郡王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牧地。袞弼里克圖墨爾根之曾孫。博碩克圖

逢林丹汗之怒。奪其濟農稱號。清天聰九年。察哈爾滅于清軍。博碩克圖子額璘臣降清。賜復濟農號。順治六年朝覲。封多羅郡王。世襲罔替。佐領十七人。牧內有納瑪帶泊。札薩克駐鄂錫喜峰。西南有額勒蘇特烏蘭陀羅海。東北有噶該陀羅海。其世系如下。(始祖)

元太祖^{十五世孫}

達延車臣汗。傳孫袞弼里克圖。(始封)

^{五世孫}

左中額璘臣。(封爵)多羅郡王。

(當代)圖布新吉爾噶勒。牧地有納瑪帶泊。東至袞額爾吉廟。六十五里接左翼前旗界。南至神木營。二百里接邊城界。西至察漢額爾吉。五十里接右翼前旗界。北至喀賴泉。百二十里接右翼後旗界。東南至賀岳爾門綽克。百八十里接邊城界。西南至額蘇特烏蘭陀羅海。六十里接邊城界。東北至噶該陀羅海。九十里接左翼後旗界。西北至喀喇札喇。

九十里接右翼後旗界。

左翼前旗 俗稱烏審旗。本古榆林塞地。唐屬勝州。置河濱縣。宋爲西夏所據。明初屬於榆林左衛。現札薩克固山貝子牧地。額璘臣之從子色梭順治六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佐領四十二人。駐於札拉谷。康熙十五年卒。十六年。追叙復神木城之功。子袞布喇什襲爵。晉多羅貝勒。袞布喇什卒。子根都什轄布以後。則仍襲貝子。東有湖灘河朔。西有繇額爾吉廟。北有賀陀羅海。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傳孫袞弼里克圖。(始封)孫^{六世}左前色梭。(封爵)貝子(當代)特克斯阿穆爾固朗。牧地。東至湖灘河朔。百四十五里接歸化城土默特界。南至清水營。百十里接邊城界。西至繇額爾吉廟。百里接左翼界。北至賀陀羅海。百里接左翼後旗界。東南至喀喇和碩。八十五里接邊城界。西南至喀勒默圖。百里接邊城界。東北至黃河。百二十里接歸化城土默特界。西北至可退坡。八十里接左翼後旗界。

左翼後旗 俗稱達拉特旗。札薩克固山貝子牧地。額璘臣之從弟沙克札于清崇德六年朝清。順治七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王府駐巴爾哈遜湖。佐領四十人。在漢爲

沙南縣地。屬雲中郡。隋唐屬勝州榆林郡治。南有賀陀羅海。北有黑水泊。西南有哈錫拉克陀羅海。其系如世下。(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孫袞弼里克圖。(始封)孫^{五世}左後沙克札。(封爵)貝子。(當代)康達多爾濟。牧地東至黃河冒帶津。百五十里接歸化城土默特界。南至賀陀羅海百十里接左翼中旗界。北至黑水泊。二十里接烏喇特界。東南至阿魯得勒蘇。百九十里接左翼前旗界。西南至哈錫拉克陀羅海。百四十里接左翼中旗界。東北至台領額勒蘇。八十五里接歸化城土默特界。西北至綽和爾末里圖。三百七十里接烏喇特界。

右翼中旗 俗稱鄂托克旗。出產極富庶。周頌堯曾著有調查報告。述之甚詳。其地在漢爲朔方郡南境。隋唐置豐州。現札薩克爲多羅貝勒。額璘臣之族子善丹于崇德六年降清。順治七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世襲罔替。王府在錫拉希里多諾爾。佐領八十四人。在蒙古各旗中。無出其右者。以人口之多。足證其地利之厚。善丹子索諾木及孫松喇布。俱以經理驛站之功。晉封多羅郡王。但後代仍襲貝勒。東有察罕札達海泊。南有賀通圖山。北有馬陰山。東南有庫克陀羅海。西北有阿爾布坦山。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

達延車臣汗。孫袞弼里克圖。(始封)六世孫右中善丹。(封爵)貝勒。(當代)噶勒僧魯拉木旺札拉札木蘇。牧地當騰格里泊。東至察罕札達海泊。七十里接右翼後旗界。南至賀通圖山。三百七十里接右翼前旗界。西至察罕托輝。二百五十里接賽因諾顏左翼右旗界。北至馬陰山。百十里接右翼後旗界。東南至庫克陀羅海。百里接右翼前旗界。西南至橫城口。三百三十里接邊城界。東北至鄂蘭拜。百二十里接右翼後旗界。西北至阿爾布坦山。二百二十里接賽音諾顏部界。

右翼前旗 俗稱準噶爾旗。隋唐爲夏勝二州地。札薩克固山貝子額璘臣從子額璘沁于順治六年得封。世襲罔替。王府在巴達諾爾。佐領四十二人。牧地在察罕額爾吉。西有摩多圖察罕泊。東北有哈達圖泊。西北有察罕札達海。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傳孫袞弼里克圖。(始封)五世孫右前額璘沁。(封爵)貝子。(當代)阿拉坦瓦齊爾。其地東至察罕額爾吉。五十里接左翼中旗界。南至榆林衛。二百三十里接邊城界。西至摩多圖察罕泊。百三十里接右翼中旗界。東南至察罕鄂博。二百里接邊城界。西南至介喀圖喇拉琥。三百里接邊城界。東北至哈達圖泊。三十里接左翼後旗界。西北至察

罕札達海。六十五里接右翼中旗界。

右翼後旗

俗稱杭錦旗。爲漢朔方郡地。札薩克固山貝子額璘臣之從子小札札木素

順治六年大札木素叛清。小札札木素不從。詔封薩札克鎮國公。世襲罔替。康熙三十七年。叙從征噶爾丹功。晉固山貝子。王府在鄂爾吉虎諾爾。佐領三十六人。牧地在兔毛河西有噶札爾山。東南有巴彥泉。其世系如下。(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傳孫袞弼里克圖。(始封)^{六世孫}右後小札札木素。(封爵)貝子。(當代)棍布扎布。其地東至兔毛河。四十里接左翼後旗界。南至喀喇札喇克。百四十里接左翼中旗界。西至噶札爾山。百四十里接右翼中旗界。北至左翼後旗界。西北至喀喇札喇。九十里接右翼後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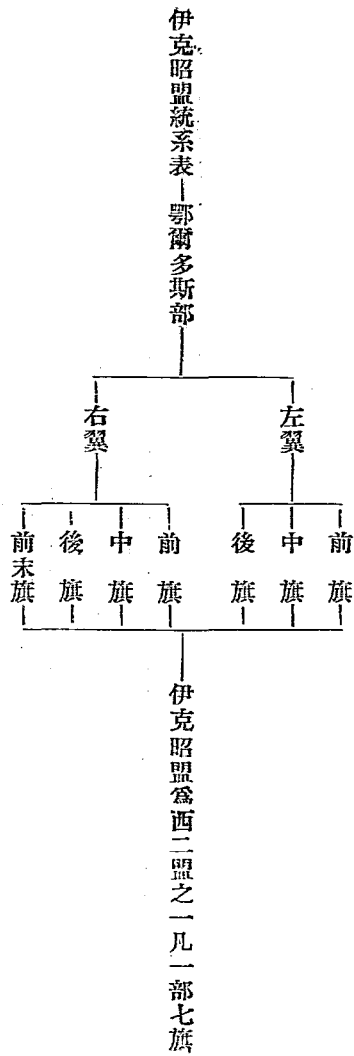
右翼前末旗

俗稱札薩克旗。札薩克爲一等台吉。額璘臣之從曾孫定咱喇什。曾祖烏

巴什號噶爾岱清。順治六年。以不從大札木素叛清。授二等台吉。卒後子索諾木多爾濟孫桑忠多爾濟皆襲三等台吉。定咱喇什。卽桑忠多爾濟長子。雍正九年。叙從征功。晉一等台吉。乾隆元年。該部族屬繁增。設一旗。授札薩克。世襲罔替。佐領十三人。所部七旗同牧。貢道由殺虎口。西有摩多圖察罕泊。北有哈達圖泊。西北有察罕札達海。其世系如下。

(始祖)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傳孫袞弼里克圖。(始封)^四世孫右前末定咱喇什。(封爵)一等台吉。(當代)沙克都爾札布。

〔按〕伊克昭盟七旗。同出一系。團結較固。四境皆屬已經設縣地方。得漢人文化較多。故風氣亦較鄙處邊遠之盟旗開通。對與漢人合作。亦甚誠懇。旗內隨地皆有漢人耕地經商。該盟副盟長阿拉坦瓦齊爾。本年將所有牧地。分給旗民。每戶得寬一里長十四里之地。永歸該戶子孫掌管。任其經營。惟不准私售與漢人爲業。且不准放置不用。如此辦法。可變爲定牧。由定牧進於農墾。實推定蒙古社會之有效方法。各盟旗賢明之王公。宜即仿效。封建制度。愚民政策。已爲現代潮流所不許。蒙古王公宜及早與其民衆聯合。利用地位。領其人民入於新生活之路。以免爲民衆革命之對象。阿王此舉。要爲賢明辦法也。



第七卷 附錄

閩侯卓宏謀著

甲、察哈爾十二旗羣

游牧所在。去北平四百三十里。總管駐張家口。所屬共計八旗。左翼四旗。東起、正藍。以次爲鑲白、正白、鑲黃。及右翼正黃東半旗。當熱河省承德縣。及察哈爾省多倫縣、沽源縣。張北縣。右翼四旗。東起、正黃西半旗。以次正紅、鑲紅、鑲藍。及綏遠省涼城縣界。北至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界。西至內蒙古烏蘭察布盟界。東北至內蒙古昭烏達盟界。東南至河北省界。西南至山西省界。其滿清四牧場。卽商都牧場。明安牧場。及北京八旗左右翼牧場。均分駐於寶昌縣、康寶縣、商都縣。及錫盟北境界。

察哈爾八旗 本元太祖之嫡系後裔。在清代以前。承襲元朝政權。爲內蒙各部之共主。號插漢小王子。明嘉靖年間。其汗卜赤駐察哈爾。遂以名部。此察哈爾命名之由來也。末代之汗名林丹汗。自稱統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巴圖魯青吉思汗所部土馬盛強。因暴虐內蒙。諸

部遂先後降清。清太宗以其爲元室嫡裔。欲臣蒙人。應首先滅之。乃於天聰八年。發兵擊之。林丹汗兵敗。走死青海途中。林丹子額哲降清。清收編其部。徙置遼東之義州。康熙年間。吳三桂反。徵其兵不至。且惑奈曼等部同叛。清發兵討之。潰其衆。其王布爾尼中流矢死。收編其部爲八旗。分左右翼。康熙八年。移牧于宣化大同邊外。卽今游牧之地。廢其世襲王公。以察哈爾都統轄之。故當時之都統。祇屬統兵大員。並不兼管政治。謂之駐防都統。以滿人充之。下設副都統一人。以蒙人充之。各旗各設總管一人。都統署設總管二人。都統共轄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護軍校一百十五人。親軍校四人。捕盜官四人。都統副都統同駐張家口。總理八旗游牧事務。兼轄張家口駐防官兵。參領以下。分派於各旗。佐領視人數多少。每百五十人設一人。入民國後。熱察綏同時改爲特別區。都統兼管特區行政。將副都統裁撤。泊夫北伐功成。三特別區皆改建行省。與內地各省同制。省政府設委員若干人。指定一委員爲主席。餘委或兼廳長。或不兼。關於八旗事務。委由總管設署管之。八旗以外。連滿清四牧場。共有十二總管。由各總管輪流值月。謂之值月總管。受都統監督。辦理都統權限內應辦之事。現任各旗總管除值月總管外。共計分十二總

管。(一)商都牧場總管。(二)明安牧場總管。(三)左翼牧場總管。(四)右翼牧場總管。(五)左翼正藍旗總管。(六)左翼鑲白旗總管。(七)左翼正白旗總管。(八)左翼鑲黃旗總管。(九)右翼正黃旗總管。(十)右翼鑲紅旗總管。(十一)右翼鑲藍旗總管。(十二)右翼正紅旗總管。十七年改省後。主席職權等於都統。旗務由省府之第三科辦理。惟總管公署仍舊保留。作為省府之附屬機關。所不同者。昔之都統重視旗務。今日之省府。則視旗務為行政範圍之一小部份。總管公署亦無足輕重。蒙人之感情。乃漸漸疏遠。設縣地方行政人員全屬漢人。遇有漢蒙人民間之糾紛。蒙人每疑省府偏袒漢人。故此之蒙古自治會議。謂政府官吏壓迫蒙人。蒙人在設縣地方。未能取得與漢人同等地位。故有要求將蒙人土地還之蒙人。新設各縣之政權。交與蒙古自治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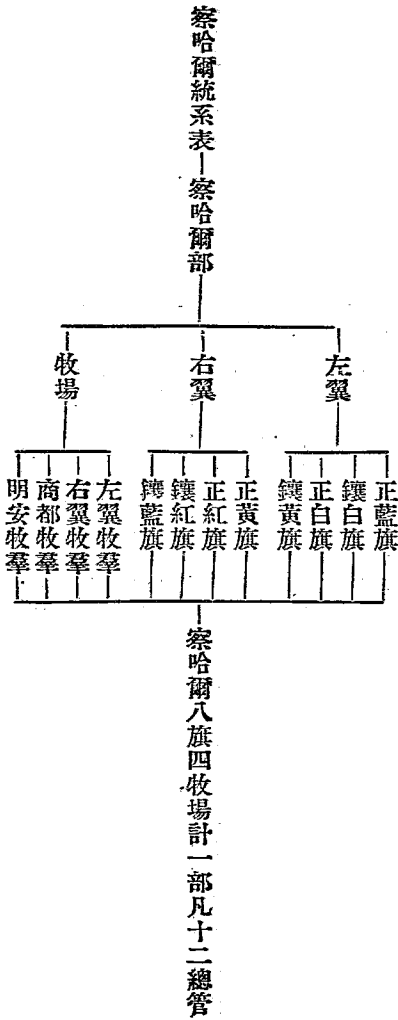
察哈爾八旗牧地。與各盟旗相同。所有土地。為各該旗蒙人共有之產業。非本旗之人。不准在境內游牧。其牧地所在。位置如下。
左翼鑲黃旗 駐蘇門峯。在張家口北三百四十里。在漢屬上谷郡北境。明為萬全右衛邊外。
左翼正白旗 駐布爾噶台。在獨石口西北二百七十里。在漢屬上谷郡北境。明為龍門衛邊外。
左翼鑲白旗 駐布雅爾海蘇默。在獨石口北

二百四十五里。在漢屬上谷郡北境。明爲開平衛北邊外。旗西北有賀爾圖泉紅鹽池。產大紅鹽。左翼正藍旗駐札哈蘇台泊。在獨石口東北三百六十里。多倫之北。在漢屬上谷郡北境。金爲恒州。元爲開平。明爲開平衛北境。右翼正黃旗駐木孫忒克山。在張家口西北三百二十里。在漢屬且如縣地。後魏柔元鎮。金撫州威寧縣地。明天成衛邊外。右翼正紅旗駐古爾板托羅海山。在張家口西北三百七十里。在漢雁門郡北境。明大同府邊外。右翼鑲紅旗駐布林泉。在張家口外西北四百二十里。在漢屬雁門郡北境大同邊外。右翼鑲藍旗駐阿巴漢喀喇山。在得勝口外九十里。在漢雁門郡沃陽地。後魏梁城郡參合地。明大同西北邊外。八旗位置由東而西。爲正藍鑲白正白鑲黃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北界錫林郭勒盟。西界烏藍察布盟。東北界昭烏達盟。東南及西南統與察哈爾省各縣接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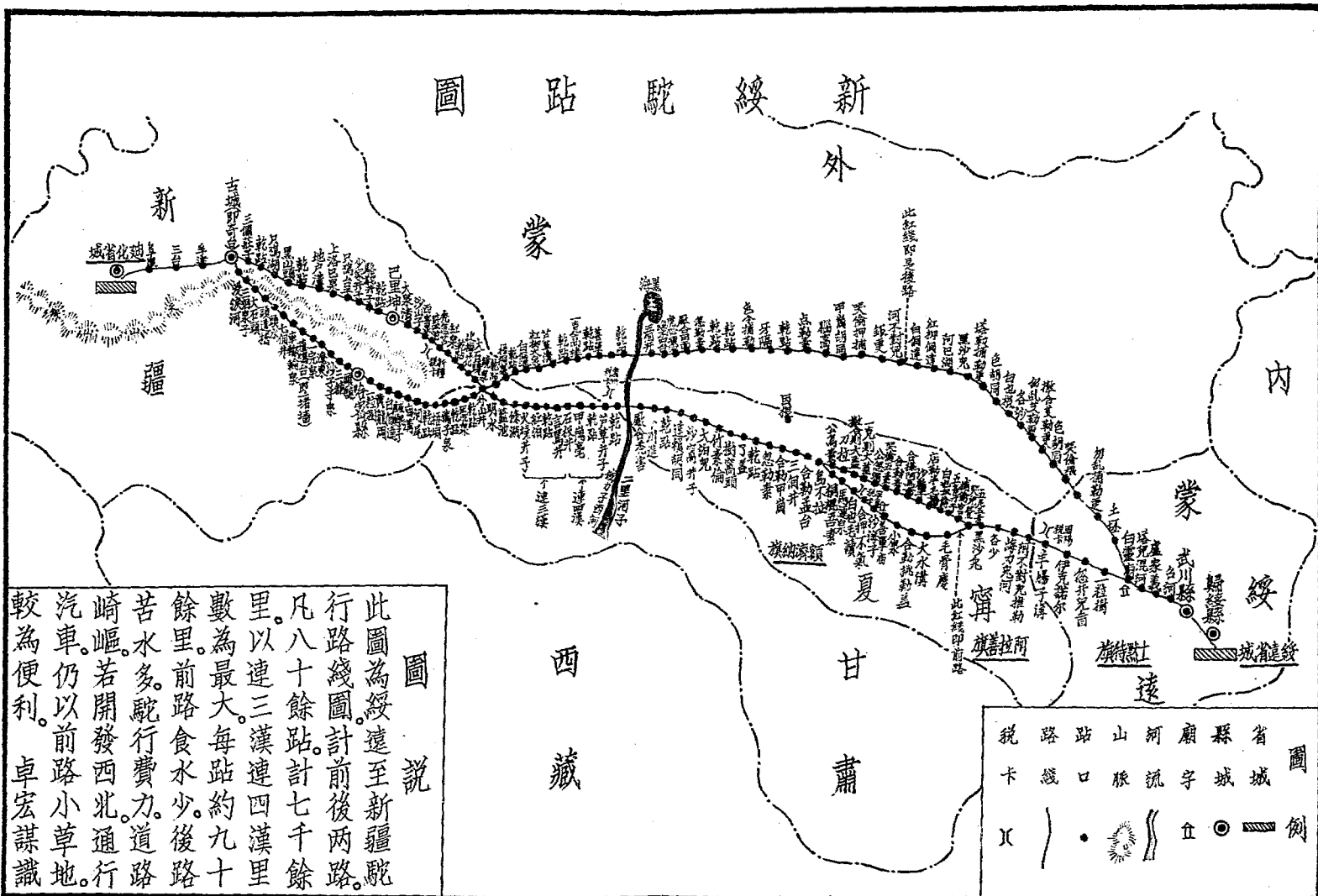
滿清四牧場本爲滿清政府官牧機關。愛新覺羅氏在未入中原之先。本爲半耕半牧之民族。入主中原後。不忘其本。故仍擁有甚多之牧場。分牛羊駝馬四種。凡東三省及河北省內及口外各地。均有若干官立牧場。強收民地。供其私人享受。人民耕地。大感不足。而清室帝王。牧養牲畜數百萬頭。專用察哈爾四大牧場。(一)爲明安牧場。即太僕寺牧場(二)爲商都牧場。即

務府(三)爲北京八旗左右翼牧場。其太僕寺明安牧場。在錫盟北境之達里岡愛地方。所用牧官牧夫。均係內屬蒙古人民。其組織方法。亦採八旗制度。分翼編旗。以便管轄。賴有此組織維繫。故滿清雖亡。其部落仍得保持。民國政府曾使之隸屬陸軍部。作爲官馬牧場。但經費不能按時發給。政變時起。每無人注意及此。在該處司牧之蒙人。遂將官馬變爲私人產業。資爲生活。其內務部商都牧場。在康寶商都北方之達布遜諾爾地方。但無規定境界。所佔面積。似較大於太僕寺牧場。現歸商都總管管轄。該兩牧場。在清康熙兩朝。因對西北有數次大征伐。故用駝馬較多。牧業甚盛。其達布遜牧場。當時有騾馬一百四十九羣。驢馬七十三羣。每羣均由三百匹至五百匹。約有馬十餘萬匹。駱駝三十二羣。每羣二百至三百匹。亦達三千餘匹。其北京八旗都統所屬之左右翼牧場。均在寶昌縣境內。左翼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牧地。會典所定。在張家口北一百里。控果羅鄂博岡地方。面積東西寬一百四十里。南北長一百五十里。東至鑲藍旗牧場界九十里。西至正黃旗牧場界五十里。南至宣化府邊界四十里。北至鑲黃旗界察哈爾界一百十里。右翼正紅。正藍。鑲紅。鑲藍。四旗牧地。在張家口西北二百里。諾若渾博羅山地方。面積東西寬一百三十里。南北長二百五十里。

東至鑲黃旗牧界六十里。西至正黃旗察哈爾牧界七十里。南界邊墻一百三十里。北至正黃旗察哈爾牧界一百二十里。上述八旗牧地。原為北京八旗軍馬及各滿籍王公放牧私人牲畜而設。至乾隆三十七年。因各王公養馬少。已准內地貧民前往開墾。其大僕寺內務府所屬之兩牧地。亦先後准人開墾。至民國初年。因該地居民日多。即設局管理行政事務。十七年又改局為縣。故在地蒙人亦為半耕半牧。與漢人雜處。較之近于錫盟之察哈爾八旗。其生活不可同日而語矣。



新疆綏遠駝站圖



圖說

此圖為綏遠至新疆駝行路線圖。計前後兩路。凡八十餘站。計七千餘里。以連三漢連四漢里數為最大。每站約九十餘里。前路食水少。後路苦水多。駝行費力。道路崎嶇。若開發西北。通行汽車。仍以前路小草地。較為便利。卓宏謀識

| | | | | | | | |
|----|----|----|----|----|----|----|----|
| 省城 | 縣城 | 廟宇 | 山河 | 山口 | 站口 | 路綫 | 稅卡 |
| ○ | □ | ⊕ | 〰 | ⋮ | — | — | ⊥ |

乙、歸化城土默特旗

游牧所在。去北平一千二百二十里。總管駐綏遠城。所屬計分左右兩翼。地廣四百三十五里。周經千餘里。東至察哈爾藍旗。南至長城邊牆。西至烏拉特東公旗。北至達爾罕貝勒旗。東南至殺虎口。西南至鄂爾多斯準格爾達拉特兩旗。西北至茂明安旗。東北至四子部落旗。其地在後漢屬雲中郡。後魏建都於此。號稱盛城。隋置定襄郡。唐置單于大都護府。後唐入遼。置豐州天德軍。屬西京道。金因之。元屬大同路。明築玉林雲川等城。清嘉靖間。俺達築城於豐州灘。採木架屋以居。謂之拜牲。拜牲漢言屋也是爲西土默特。熱河卓索圖盟尙有東土默特旗兩翼名其城曰歸化。此即歸化城土默特旗之始。

明萬曆十五年。封順義王。名俺達。

譯音阿勒騰汗

與伊克盟七旗王公爲同族。均係元太祖十世孫

小王子後人也。當封王爵時。年尊輩長。享壽七十餘歲。對伊克盟他是家長。對烏蘭察布盟他是盟長。因此種種關係。故封爵獨尊。自順義王死後。子孫無能。雖有世襲之名。但其政權旁落。一切政事多由兩翼長主持。左翼長爲古爾格。右翼長爲杭高。管轄蒙民。均係世襲。康熙年間。將左翼正都統裁併。僅留右翼正都統。至乾隆十九年。右翼正都統亦停襲。改授

三等男爵。世襲爲輔國公。色令汝勒精札布。所有年班進貢之事。每年由四等台吉補勒特及蘇隆額二人分班輪值。每次入京。可領得路費約二百元。土默特旗現設一總管。下置有參領十二人。每一參領管五佐領。共有六十佐領。其中三十佐領係世襲。三十佐領係公推。一佐領管一百五十戶。計九千戶。國家無俸無餉。即以該地之森林礦產水利牧畜所收稅課。作爲經常費。並不納國稅。但自開墾設縣以來。旗縣權限。因司法財政受種種壓迫。又無會審司法。及清理財政機關。故無所謂蒙政。待遇既不平等。則聚居貿易一切情況。自不能與漢人融洽。故有縣治處。極少蒙民居聚。蓋蒙民習牧畜。不事農耕。卽有地多委漢人代種。每畝地不過收錢三四十文。自設立墾務局後。規定收照費章程。限二個月以內。令蒙民贖回。倘若逾期不贖。卽發給漢人永遠管業權。縣長對於蒙民。諸多壓迫。由是縣權日張。蒙權日削。動輒送區送縣。拘押累年。此爲蒙民最痛心之事。

土默特旗學校數目。在十六年以前。計有中學一處。高小八處。以後則因經費奇絀。停辦者三處。現在大學讀書者。每年每人津貼大洋一百元。在高中讀書者。每年每人津貼八十元。在中學讀書者。每年每人津貼七十二元。約每月在小學讀書者。每年每人津貼十四元。約每月

月一此種津貼自十六年以後。學校經費支絀。業已停止支付。現在高小學校只有一處。內分二班。每月經常費用共洋一百十四元。第一小學至第五小學共五處。每校每月經費二十七元。或二十五元不等。其各級學校經費。均按月由土默特總管公署支出。在大青山一帶煤炭稅租收入項下撥付。歷年畢業學生約在千餘名。學校共計六處。

(一) 旗立第一中學。在歸綏市文廟街。民國十五年成立。十八年畢業一班。於是年因經費缺乏。宣告停辦。每月經費四百五元。

(二) 高小學校。在歸綏市文廟街。即前清啟運書院之舊址。校長一員。由教育科長兼。不另支薪。小學主任一員。月薪四十元。教員三員。各月薪三十元。事務員一員。月薪二十六元。附初級設有教員二員。各月薪二十六元。公雜費夫役工食共洋一百二十四元。內有高小班學生六十名。附初級四班學生八十名。高小課程。計有 國語 算術 黨義 地理 歷史 自然 衛生 珠算 公民 樂歌 工藝 形藝 體育 蒙文 作法 初級課程計有 國語 算術 衛生 社會 自然 公民 工藝 形藝 體育 樂歌 遊戲 故事 綴法 習字 小朋友應用文

(三) 第一小學校。在歸綏市文昌廟。學生共有三十名。校長一員。月薪十四元。公雜費夫役等共十三元。計課程為 算術

國語 常識 習字 體操 圖畫 唱歌 三民主義問答 每月共洋二十七元

(四)第二小學校。在歸綏市畢克濟鎮。學生共有三十名。校長兼教員一員。月薪十二元。公雜夫役工食費共十三元。計課程。爲 算術 國語 常識 習字 體操 圖畫 唱歌 三民主義問答 每月共洋二十五元。

(五)第三小學校。在歸綏縣把什板申村。共有學生三十名。校長兼教員一員。月薪十二元。公雜費夫役工食共洋十三元。計課程同上。

(六)第四小學校。在薩縣城內。經費課程。均同上。

(七)第五小學校。在包頭縣城內。經費課程均同上。

土默特稅收總數。在十四年以前。歲入預算。全年度收入爲十六萬五千三百零七元。支出爲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八元。每年尙有盈餘六千八百十二元。故在歲入預算第二項入股息利項下。每年收入生息銀。尙有一萬零八百二十七元。(每月收息銀一千二百餘元)至十八年以後。歲入銳減。縣府代繳各款。積欠不付。至近年(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全年度收入。爲四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七角零九厘。支出爲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八分。每年尙虧九千九百十九元七角一分。其歷年彌補方法。即在歷年存款項下。全數提回。作爲抵補。茲將全旗稅收總數。及今昔收入支出比較。分列四表以資瀏覽。

(甲)民國十四年以前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 科 | 目 | 全年 | 度 | 預 | 算 | 數 | 備 | 考 |
|----|-----------------------------|----|---|---|---|---|---|---|
| 第一 | 款 駐 默 特 總 管 署 支 出 | 一 | 五 | 六 | 二 | 五 | 八 | 元 |
| 第一 | 目 薦 任 官 俸 給 | 三 | 六 | 〇 | 〇 | 〇 | | |
| 第二 | 目 委 任 官 俸 給 | 一 | 三 | 三 | 二 | 〇 | | |
| 第三 | 目 僱 員 薪 水 | 一 | 六 | 二 | 〇 | 〇 | | |
| 第四 | 目 本 署 衛 隊 餉 項 | 一 | 九 | 八 | 〇 | 〇 | | |
| 第五 | 目 夫 役 工 資 | 七 | 九 | 二 | 〇 | 〇 | | |
| 第六 | 目 司 法 警 察 餉 項 | 四 | 八 | 〇 | 〇 | 〇 | | |
| 第七 | 目 消 耗 | 九 | 七 | 〇 | 〇 | 〇 | | |
| 第八 | 目 公 費 | 四 | 八 | 〇 | 〇 | 〇 | | |
| 第九 | 目 礦 巡 馬 隊 並 衛 隊 軍 衣 服 裝 等 費 | 一 | 五 | 〇 | 〇 | 〇 | | |

蒙古鑑 第七卷 附錄

| | | | | |
|-----|-----------------|-------|-----|--|
| 第二項 | 公 費 津 貼 | 一、〇〇二 | 〇〇〇 | |
| 第一目 | 都 統 公 費 | 一五〇 | 〇〇〇 | |
| 第二目 | 副 都 統 公 費 | 四五〇 | 〇〇〇 | |
| 第三目 | 副 都 統 監 印 官 津 貼 | 一六八 | 〇〇〇 | |
| 第四目 | 副 都 統 差 兵 津 貼 | 二三四 | 〇〇〇 | |
| 第三項 | 教 育 費 | 三、三六〇 | 〇〇〇 | |
| 第一目 | 北京蒙藏學生津貼 | 二、〇五二 | 〇〇〇 | |
| 第二目 | 求實中學學生津貼 | 七二 | 〇〇〇 | |
| 第三目 | 北京公立女子學校津貼 | 七二 | 〇〇〇 | |
| 第四目 | 北京中央大學學生津貼 | 六〇 | 〇〇〇 | |
| 第五目 | 北京大中公學學生津貼 | 四八 | 〇〇〇 | |
| 第六目 | 山西第三師範學校津貼 | 七二 | 〇〇〇 | |
| 第七目 | 山西斌業學校學生津貼 | 六〇 | 〇〇〇 | |
| 第八目 | 山西第一女子學校津貼 | 一一〇 | 〇〇〇 | |

| | | | |
|------|------------|-------|-----|
| 第九目 | 歸綏中學校學生津貼 | 一九二 | 〇〇〇 |
| 第十目 | 歸綏師範學校學生津貼 | 一二 | 〇〇〇 |
| 第十一目 | 歸綏五族學院學生津貼 | 三六〇 | 〇〇〇 |
| 第十二目 | 留法留日學生津貼 | 二四〇 | 〇〇〇 |
| 第四項特 | 別項 | 七、九九二 | 〇〇〇 |
| 第一目 | 顧問薪水 | 二、一六〇 | 〇〇〇 |
| 第二目 | 參議薪水 | 二、一六〇 | 〇〇〇 |
| 第三目 | 見習科員薪水 | 二、四〇〇 | 〇〇〇 |
| 第四目 | 見習錄事津貼 | 一、一五二 | 〇〇〇 |
| 第五目 | 夫役工資 | 一二〇 | 〇〇〇 |
| 第五項 | 慈善費 | 八〇九 | 〇〇〇 |
| 第一目 | 養濟院貧民口糧 | 六四八 | 〇〇〇 |
| 第二目 | 養濟院貧民大炭 | 一一三 | 〇〇〇 |
| 第三目 | 養濟院貧民布疋 | 三六 | 〇〇〇 |

蒙古鑑 第七卷 附錄

| | | | |
|-----|-----------|--------|-----|
| 第四目 | 養濟院院頭工食 | 一二 | 〇〇〇 |
| 第六項 | 典禮費 | 三六〇 | 〇〇〇 |
| 第一目 | 典禮祭品等費 | 三六〇 | 〇〇〇 |
| 第七項 | 雜費 | 四九六 | 〇〇〇 |
| 第一目 | 電話租費 | 一一〇 | 〇〇〇 |
| 第二目 | 電表租費 | 一二 | 〇〇〇 |
| 第三目 | 各項匯水費 | 一一〇 | 〇〇〇 |
| 第四目 | 政府公報費 | 二四 | 〇〇〇 |
| 第五目 | 編造預算書表冊等件 | 四〇 | 〇〇〇 |
| 第六目 | 植樹費 | 二〇〇 | 〇〇〇 |
| 第八項 | 煤炭租稅局經費 | 二〇、九五八 | 〇〇〇 |
| 第一目 | 煤炭租稅局經費 | 一〇、八三六 | 〇〇〇 |
| 第二目 | 廣覺寺一成租金 | 二、七二〇 | 〇〇〇 |
| 第三目 | 礦巡馬隊薪餉 | 七、二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 第四目 | 馬 兵 柴 價 | 二〇二 | 〇〇〇 | |
| 第九項 | 學 校 經 費 | 五、二九二 | 〇〇〇 | |
| 第一目 | 高等學校經費 | 二、六八八 | 〇〇〇 | |
| 第二目 | 本城國民學校經費 | 三七二 | 〇〇〇 | |
| 第三目 | 察鎮國民學校經費 | 三七二 | 〇〇〇 | |
| 第四目 | 畢鎮國民學校經費 | 三七二 | 〇〇〇 | |
| 第五目 | 二十家國民學校經費 | 三七二 | 〇〇〇 | |
| 第六目 | 包頭國民學校經費 | 三七二 | 〇〇〇 | |
| 第七目 | 小廠園圖國民學校經費 | 三七二 | 〇〇〇 | |
| 第八目 | 薩縣國民學校經費 | 三七二 | 〇〇〇 | |
| 第十項 | 薪 餉 費 | 八六、〇〇〇 | 〇〇〇 | |
| 第一目 | 警 備 隊 薪 餉 | 八六、〇〇〇 | 〇〇〇 | 查警備係都統署軍隊惟餉需一節每月由本署撥付殊為非法 |
| 第十一項 | 臨 時 費 | 一、八〇〇 | 〇〇〇 | |
| 第一目 | 臨 時 費 | 一、八〇〇 | 〇〇〇 | |

全年度預算支出洋一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八元合併聲明

(乙) 民國十四年以前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 科 | 目 | 全年度預算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土賦 特旂收入 | 一六五、三〇七元 | 〇〇〇 | |
| 第一項 | 租 稅 | 七四、九八一 | 〇〇〇 | |
| 第一目 | 六成地租 | 一一、六三六 | 〇〇〇 | |
| 第二目 | 壯丁營地租 | 二六九 | 〇〇〇 | |
| 第三目 | 和縣蒙租地租 | 四二四 | 〇〇〇 | |
| 第四目 | 清縣蒙租地租 | 四四 | 〇〇〇 | |
| 第五目 | 藉田地租 | 七四 | 〇〇〇 | |
| 第六目 | 煤炭山租 | 四一、三五六 | 〇〇〇 | |
| 第七目 | 煤炭出井租 | 二〇、六七八 | 〇〇〇 | |

| | | | | |
|-------|-----------|--------|-----|---|
| 第八目 | 壩口驗賦費 | 五〇〇 | 〇〇〇 | 於民國十七年間奉省府令取消本署歷年征收驗賦費 |
| 第二項入 | 股息 | 一〇、八二七 | 〇〇〇 | |
| 第一目 | 中國銀行入股紅利 | 七〇〇 | 〇〇〇 | |
| 第二目 | 豐業銀行入股紅利 | 一、二〇〇 | 〇〇〇 | 此款撥付省府軍餉 |
| 第三目 | 山西省銀行入股紅利 | 三、四三二 | 〇〇〇 | 此款提回助本署一切欠薪 |
| 第四目 | 電話局入股紅利 | 二九〇 | 〇〇〇 | |
| 第五目 | 歸綏發商生息 | 四、五一三 | 〇〇〇 | 此款提回補助各項開支 |
| 第六目 | 薩包發商生息 | 三六三 | 〇〇〇 | |
| 第七目 | 和縣發商生息 | 一六七 | 〇〇〇 | 此款提回補助各項開支 |
| 第八目 | 察鎮公行生息 | 一六二 | 〇〇〇 | |
| 第三項協 | 款 | 七〇、五〇九 | 〇〇〇 | |
| 第一目公 | 費 | 一〇、四九五 | 〇〇〇 | 查本旗牲畜稅於乾隆年間由塞北關代徵年撥本旗公費銀七千兩以六七七合洋此款撥付都統署警備隊餉項此餉本非應出之款 |
| 第二目殺 | 價 | 二、二四九 | 〇〇〇 | 此款亦由塞北關代征牲畜項下撥付 |
| 第三目陸軍 | 半餉 | 二四、七〇九 | 〇〇〇 | 此款按月由財政廳撥付本署亦解都統署警備隊餉項 |

| | | | |
|---------------|--------|-----|--------------------|
| 第四目 陸軍部協餉 | 三三、〇五六 | 〇〇〇 | 每月由陸軍部請領撥付都統署發備隊餉項 |
| 第四項 不隸公款 | 八、九九〇 | 〇〇〇 | |
| 第一目 沙拉穆楞聚寶庄地租 | 八、三八七 | 〇〇〇 | |
| 第二目 鰥寡孤獨地租 | 六〇三 | 〇〇〇 | |

全年預算收入洋一十六萬五千三百零七元除第四項不隸公款洋八千九百九十元外實入正款洋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元合併聲明

(丙) 民國二十二年支出各項款目

計開

- 一 總管暨秘書處薪水實支洋五千三百零四元
- 一 總務科職員等薪水實支洋二千三百六十四元
- 一 財政科職員等薪水實支洋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 一 教育科職員等薪水實支洋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 一 司法股職員等薪水實支洋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 一 生計股職員等薪水實支洋一千二百七十二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 一總管公費實支洋二千四百元
- 一各科股公費實支洋一千三百八十元
- 一高等小學校經費實支洋四千八百六十元
- 一各小學校經費實支洋一千六百五十元
- 一旅平大學學生津貼實支洋一千四百六十元
- 一典禮費實支洋一百元
- 一服裝費實支洋三百八十二元六角八分
- 一臨時善後軍費實支洋九千元
- 一總管公署衛隊餉項實支洋六千三百一十二元
- 一總管公署衛隊公費實支洋一百二十元
- 一臨時費實支洋一千八百五十二元
- 一薩縣煤炭租稅總分各局經費實支洋五千四百九十六元
- 一六成地租徵收處經費實支洋九百六十元
- 一廣覺寺租金實支洋六百七十二元
- 一衛隊第三排餉項實支洋二千零六十四元

一 特別費實支洋二千一百三十六元

一 全旗歲出總數共洋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六角八分

(丁) 民國二十二年度收入各項款目

計開

一 煤炭租稅實收洋二萬九千零二十五元四角四分二厘

一 六成地租實收洋九千四百七十一元零九分四厘

一 壯丁營村地租實收洋一百四十元

一 和林格爾縣代征地租實收洋二百零四元三角一分二厘

一 清水河縣代征地租實收洋(咨請該縣咨解尙未解到)

一 蜈蚣壩並自收地租實收洋一百一十七元七角五分二厘

一 藉田地租實收洋一百元零零四角五分五厘

一 市場地租實收洋(飭差催交)

一 本城房課地租實收洋四千二百九十二元四角

一 中國銀行入股紅利實收洋七百元

一 電話局入股紅利實收洋七十六元八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一 武川縣發商息利實收洋一百七十元零四角八分

一 薩包兩縣發商息利實收洋二百五十七元一角六分九

一 察鎮發商息利實收洋一百七十六元零二分五厘

一 包頭南海子等處渡資包價實收洋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

一 晉華紡織工廠入股紅利實收洋六百四十四元五角三分

一 土克木地租實收洋五百一十五元

全旗歲入總數共洋四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七角零九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丙、百靈廟會議之經過

內蒙古者。包括遼吉黑熱察綏六省內之蒙古種族。一遼闊廣袤之部落也。近自四省相繼淪亡。內蒙之土地。亦因之日削。今僅察哈爾省所屬之八旗四羣。及錫林果勒盟之十旗。綏遠省所屬之烏蘭察布盟與伊克昭盟之十三旗。又土默特等四特別旗。猶爲其轄境。苟不發奮圖存。則難言矣。邇來察綏兩省之蒙人。以禦侮圖存爲理由。有組織自治政府之擬議。以外蒙東蒙爲舉例。謂組織自治免此覆轍。然察綏兩省之蒙地雖大。而蒙民則僅三十五萬人。以人口言。不及內地一大縣。以文化之低落言。猶難爲擬。蓋察哈爾十二旗羣。受小學

教育者。不過七百餘人。入中學者不過四五十人。大學僅六人耳。在錫林果勒盟。受學校教育者。乃絕無而僅有。即綏遠方面。受小學教育之蒙人僅六百六十九人。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僅二十四人。以蒙古人口比例。受教育者僅占全人口百分之〇〇五。（即萬分之五。）夫民族自決。時代潮流則然。以民衆程度如此低落。而欲建一新國。以與現代國家之強鄰相角逐。則其危險殊大。况蒙民生活。僅賴遊牧。無居室之制度。無村市守望之組織。經濟能力。尤極薄弱。欲其任一個國家之負擔。與種種必要之設備。亦爲事實所不可能。查自治運動。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六月間。曾在百靈廟作一度之會議。參加者爲錫盟副盟長德王。烏盟盟雲王。及中央派赴蒙旗宣慰之巴文淩。德王提出組織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建議。呈請中央准其自治。七月間。德王又召集內蒙王公會議。展期而後。到者亦僅四人。會議結果。由德王擬一請願電。要求中央允其高度自治。同時日人定期在多倫召集蒙古會議。邀請西蒙各王公參加。中央以問題嚴重。即派黃紹竑等前往巡視。先是。德王等決定九月二十八日在百靈廟開會。邀各王公及在內地讀書服務之蒙人參與。以代表不能到齊。展至十月九日。即世人所傳之百靈廟自治會議也。會期十七天。議凡五次。通過內蒙自治

政府組織大綱。共三十六條。然所擬之組織。直類似國家規模。而非自治形式。嗣黃部長紹竑巡視到廟。自治會議代表即提此大綱。要求廢除察綏兩省政府。易以內蒙自治政府爲統制。顧察綏人口。共四百餘萬。蒙人十不及一。以絕對少數之民衆。而要求廢除絕大多數人所已有之省府。豈事實所許可。黃氏反覆剴切曉諭。本中央容納自治之原則。予以指導。並爲計劃進行步驟。仿省市不抵觸之前例。許其在察綏兩省內分設自治區。兩省之間。另設一自治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會商各盟旗之相關事件。自治經費。則由中央津貼。此外特於蒙民生計之保障。畜牧事業之發展。文化程度之提高。及日常生活之改進。包并兼有。其詳其審。所以求漢蒙兩族之同舟共濟者。尤屬無微不至。王公及代表等。心感其誠。立願放棄前定計劃。而採取此新步驟。此黃氏巡視之懋績。亦即沿稱之百靈廟會議情形也。此一幕與漢蒙團結之功甚偉。其經過有足紀錄者。爲述於次。

十一月十日晨八時。黃紹竑趨不廉二氏。由綏往百靈廟。向在廟王公。宣布中央所定方案。第一條即爲已設縣治地方。其行政區域應不變更。第二條。允許在有蒙古人民聚居地方之省分。應分別設蒙古地方政務委員會。爲各設省區內辦理地方行政之專管機關。各設委員若干人。並推選委員長副委員長辦理地方行政建設。其經費由中央酌予

補助。省府各縣辦理普通行政。有涉及蒙古行政範圍者。應隨時與地方委員會商決定。如發生糾紛時。由省府與地方委員會會議解決。或呈中央解決。中央之方案。大體如此。既顧及事實及現有行政制度。且扶助蒙人實現其自治要求。在內蒙現狀之下。實比較易於收效之方案。而在自治上所享受之權利。且為內地各省人民猶未享有者。故經歷較多之老年王公如雲王阿王等。對此欣然接受。惟青年派則領袖慾權利慾甚奢。以其聯合各盟旗部羣組織。理想之聯邦自治政府。未能與中央政府處於聯邦自治地位也。故對方案。頗有違言。幾使黃氏憤然而去。中經黃氏及李松風等。從新舊各派單獨試探其意見。証明德王之主張。亦出之於少數青年之德意挾持。非有堅持之信念。與實現之步驟。而舊派王公對於青年多懷疑忌。認為不奉中央命令。即不啻背叛中央。故不敢追隨到底。且知在廟蒙人顯為三派。一即德王及其幕下少數人。以改造新蒙古之英雄自命。期待自治政府成立。握無上之大權。不問將來收穫如何。以領袖慾支配慾之願為已足。二為雲王等。閱世已深。自問於德王計劃實現後。與本人無若何利益。咸主親近中央。維持現狀。三為若干活動奔走之蒙古政客。為謀個人出路。趁此機會脫穎而出。不問德王或中央。祇要對蒙古有改革設施。均有活動餘地。以無可無不可能度。週旋於兩方。黃氏窺明三派態度。乃定應付方針。德王因擁護者日少。終於雲王班禪勸說之下。將黃氏增刪後之中央方案。全部接受。當黃趙二氏之行也。中央軍十七軍軍長徐庭瑤氏。亦偕往視察國防問題。省府派團長薄鑫率兵一連。鐵甲車三輛。隨同警衛。徐氏亦以衛隊一排隨行。故星使隨員與各方代表隨行者。二百餘人衆。同行之士。對西北問題多有研究。對自治問題之解決。貢獻良多。而軍容整肅。武器堅利。尤非蒙人所習見。清靜岑寂之漢南古刹。頓成逞才奮威之場所。是日上午八時許。由綏開車。下午五時

半抵廟。王公青年列隊迎於河干。翎頂輝煌。仍衣亡清制服。蓋蒙古之王公貴族。對此虛榮。猶不肯擯而去之。守舊思想之深。於此可見矣。彼蒙人以亡清遺禍。猶獲保留。而蔑視共和制度。減少國家觀念。此實往昔政府失當之處。在歷史上觀之。國體既更。改正朔。易服制。為顛撲不破之理。惟如此。乃能新民衆之觀念也。故欲喚起蒙民重視民國。改正服制。亦為切要問題。黃趙抵廟之日。天色將暮。當日除週旋外。未談公事。十一日着各王公準備意見。先用書面送來。約於十三日。正式會商。十二日正午。由德王雲王率各王公。公譙黃趙徐三氏及全體隨員於行轅。為純粹蒙古式筵席。用整個羔羊。所謂全羊席者是。由主人著禮服。切羊肉以獻。並奏蒙古樂唱蒙古歌。並表演角力助興。是日各王公將意見書用主席團名義。送來自治政府組織法三十餘條。請轉呈備案。當以其與中央意旨相去太遠。無討論之必要。並將原件退還。即行回京覆命。後經雲王德王等親到解釋。謂送中央及黃氏參考之件。乃再留商景。十三日上午黃氏請班禪活佛為主席。率領百靈廟全體喇嘛。在正殿諷平安經。此為前清欽差每到有活佛之處。照例舉行之故事。一則禮崇活佛。一則表示信仰黃氏。各王公等均往聽經。凡在場之喇嘛。均得經費若干。喇嘛在寺梵修。均自備食用。以代人念經為其收入。與內地和尚依賴寺院者不同。黃氏念經之用意。蓋對喇嘛有所施予也。是日上午由雲王德王至黃氏處正式談話。當以內蒙自行組織自治政府。有破壞國家整個組織。并影響國際關係之處。中央萬難許可。囑其接受中央分省設立地方政務委員會之方案。當時雲王毫無表示。德王則反復陳述內蒙有組織政府之必要與理由。十四日繼續談話。德王仍堅持整個自治政府組織之上。每年或兩年得開聯席會議一次。以資聯絡。是日下午由各王騎賽馬。邀黃等往觀。德王並親自乘騎。使隨行之電影技師拍入電影。是晚黃氏根據兩次談話結果。將

中央原定方案略加增刪。容納德王等之若干意見。十五日即依照中央所定方案稍加增削。并附實際問題。是晚。班禪邀全體人員宴會。爲綏遠廚師之南式酒席。席間商定於翌日由雙方各派代表再詳細討論。十六日雲王。德王派代表包悅卿。蘇魯岱等。與代表李松風。孔慶宗等。會同討論研究。雲王德王代表當提出辦法十一條。其第一條仍要求內蒙設一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其餘各條亦皆與第一條有連帶。惟當即拒絕討論。乃於十七日令隨員預備回綏。並令隨員將文件退回。是日各代表紛紛請求多留一日。保證有完滿之解決。夜十二時。雲王德王派代表允仁等。送下其最後書面要求之甲乙兩種辦法。十八日雲王德王之來請示。當以甲種辦法於中央所定原則。尙無不合。允爲轉呈中央。核准施行。

茲將雲王德王等最後提出甲乙兩種辦法及提出而未經允許轉呈之十一項辦法分別錄下以資參考。

甲種辦法 (一) 名稱定爲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以下類推。(二) 區域。錫林果勒盟暨察哈爾部各旗。編爲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烏伊兩盟。暨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旗。編爲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其他各盟部旗。比照比例編區。(三) 隸屬。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遇有關涉省之事件。與省政府會商辦法。(四) 權限。蒙古自治區政府。管理各本區內各盟部旗一切政務。(五) 經費。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經費。由中央按月發給。(六) 聯絡。蒙古各自治區間。設立聯席會議。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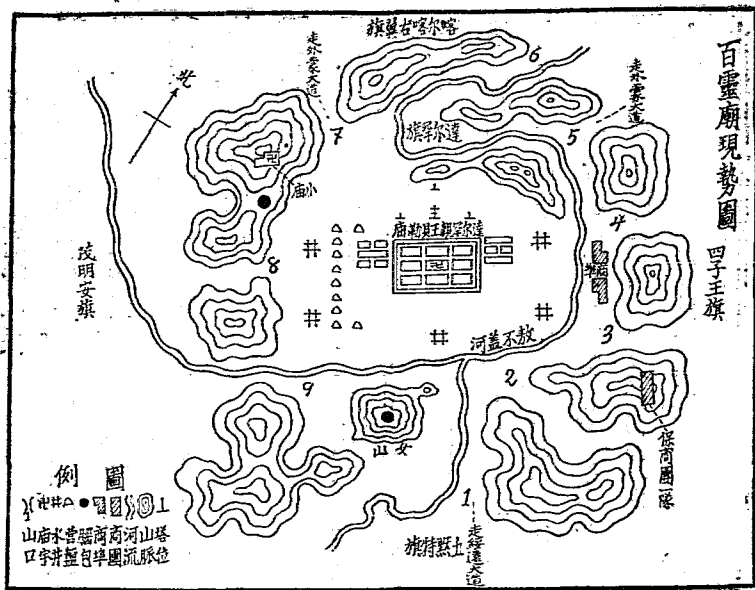
乙種辦法 設置蒙古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爲蒙古自治委員會。直隸行政院。管理各盟旗一切政務。其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

十一項辦法 (一)內蒙設一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為內蒙古自治政府。直隸於國府行政院。總管內蒙古盟部旗治權。其經費由中央補助之。(二)蒙古各盟部旗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三)內蒙古盟部旗境內。以後不得再設縣設治局。其現有之縣。或設治局。不及設治成分者。一律取消。(四)蒙古現有荒地。一律劃為蒙古牧區。永遠不得開墾。其既有突入牧區之零星墾地。一律恢復為牧區。(五)凡蒙古牧區以內各項稅收。均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詳定統一辦法征收之。其由省縣設在牧區內之各項稅收局卡。一律取消。(六)蒙古已墾土地。另訂妥善辦法整理之。其所得臨時收益。及每年租稅。以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與各關係省政府平分為原則。(七)蒙古林墾土地。在未整理以前。按下列各項辦理之。(甲)蒙旗對於境內之土地。礦產。山林。川澤等。蒙旗固有權。一律照舊。其向有征收者。照舊征收。(乙)蒙旗境內所設之各省縣局。徵收土地礦產。山林。川澤等租稅時。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員會同征收之。所收款項。一律即時平分。(丙)蒙古官廳。及蒙民之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丁)蒙民除對於本旗應有負擔外。省縣不得再加以任何負擔。(八)凡蒙旗境內。關於土地以外。由省縣所設立各項稅收機關。一律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員會同徵收。其所收款項。一律即時平分。(九)凡在蒙旗境內。已設立各級司法機關。均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選派專員。對於蒙漢訟訴事件。實行會審制度。(十)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各項收入。均作為衛生。教育。實業。交通各項事業費。(十一)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在各關係省政府所在地。各設一辦事處。以資聯絡。十八日下午。即由黃氏隨員與青年討論細則問題。各青年一變其論調。力示好感。德王向人表示謂余受衆所公推。故不能不如是。諸朋友當諒解等語。德王青年輩亦已憂悟。欲團結向無團結之各盟旗。極為不易。決心放棄其向日

意圖。惟德王在內蒙王公中。實不愧爲一好學深思抱負遠大之人物。中央方案各王公既已接受。黃氏爲調和各派意見計。對諸人均有所安慰。諸人到此地步。感覺黃氏能代表中央。以誠懇態度處理此事。將來定有良好結果。故亦了無芥蒂。是日在百王公青年及班禪。共在寺內拍照電影。用留紀念。冠裳齊楚。頂戴輝煌。歡欣鼓舞。較數日前彼此猜忌之情形。大有不同。晚間設宴款送。並互餽禮品。黃氏對來百王公青年代表等。各贈以川資若干。並函約各王來綏。參加漢蒙聯歡大會。十九日上午八時。黃趙偕隨員及全體衛隊動身返綏。另派楊君勵孔慶宗等八人。分爲二組。乘汽車出發。一組赴錫林果勒盟各旗。一組赴烏蘭察布各旗。考察一切經濟社會情形。用作中央扶助各盟旗建設之參考。黃趙起行。各王公率隨員衛兵送出里許。殷殷惜別。下午五時返抵綏遠。而內蒙古之自治。乃得步入正軌者。黃氏一行之功也。

丁、百靈廟形勢之紀載

百靈廟又名貝勒廟。形勢偉大。東鄰四子王旗。北聯達爾汗旗。爲赴外蒙孔道。現德王以其衛隊二營。移駐天池。卽在四子王旗與達爾汗旗之間。離百靈廟一百二十里。其地有湖泊一處。故名曰天池。西界茂明安旗。南依大青山之土默特旗。以形勢論。烏蘭察布盟及錫林果勒盟。皆在大青山之北。原有氣息相通之感。若伊克昭盟及阿拉善旗土默特旗。均在大青山之南。又有黃河天險爲之限。自與錫烏兩盟不可同日語。按百靈廟距佞遠縣三百四



十里。蒙古里極大較之內地。或在三百八十里左右。由歸綏縣西北。行過蜈蚣壩之險。九十里。至武川縣六十里。到什拉毛尼召名台河七十里。到盧家義父。又五十里。到塔兒琨河七十里。即至百靈廟矣。環廟皆山。山口有九。俗名九龍口。其西山及西南山有河水二道。匯流而過。廟前約有七十里之遙。即塔兒琨河。環繞廟後入山。回折西南流而下。在河之西為百靈廟。河之東為商埠。康熙二十五年。親征噶爾丹。路經百靈廟。在西山四五里之遙。築有營盤一座。迄今舊址猶存。康熙行軍時。夜間宿營。聞有女子彈樂之音。晨起

巡視。見南面一山名爲女山。較他山爲低。察其形勢山脈氣象。覺有帝王祥瑞。回朝後。勅建此廟。在女山正面另築一召。設置避殺之物以厭之。藉破風水之說。民國三年。張都統在綏與外蒙開戰時。該廟略爲砲火所毀。曾經重修。其避殺之物。原爲木製。後改爲磁製。迄今猶存在。內傳爲佳話。

〔附〕百雲廟之商業經濟

〔河東商務〕 商店在河東者約有十一家。(一)德義公經理王家賓。(二)復元魁經理王鉞。(三)積玉堂經理魏順。(四)珍德昌經理郭琮。(五)義昌永經理劉永德。(六)公和堂經理齊魁。(七)永茂昌經理姚永茂。以上七家均係交易蒙貨者。(八)集義公經理王華。(九)吉記經理薛永貞。(十)慶德昌經理白明山。(十一)聚義祥經理車文炳。以上四家兼營綏遠長途汽車。在綏遠城有隆昌和客利利民三家。長途汽車行之分設。蒙滿交易。多以貨爲借貸。每屆年終。即出外收賬。謂之收房子。商貨多用駝運。由新疆至百雲廟。行八十日。每駝用費爲八十元。每駝一隊。至多爲四百頭。每頭載重二三百斤。由保商團護送。每兩煙土抽稅三角。以百分之五。作爲護送費。約得二萬餘元。此種保商團。共分四隊。一隊駐武川。二隊三隊均召河。四隊駐百雲廟。統歸綏遠商會管轄。因前年遇險。商團受傷。貨無遺失。故商家對於商團。極爲信任。如有外來商人。在此居住。先報知保商團呈王府登記。每年每人應納費四千吊。合八元左右。河東有禁煙善後局一處。即稽查煙土貨運而設。每年繳王府稅費四千五百元。分三次繳納。現在甘州土每兩估價一元四角。涼州土每兩估價一元八

角。肅州土每兩估價一元三角。但據當地駝運販夫聲稱。每來一次。共繳稅四十五萬元云云。又有徵收分卡一處。每年繳王府稅費六百元。每張駝票。本省一元五角。外省八角。各有教育費捐款一角。商家若在河東蓋房。除給地租價外。應另繳建築費百餘元不等。尙須赴王府遞呈。聽候准駁。但築房不得蓋大門。不得住眷屬。不得在院內置石磨。不得在河內打魚。不得設立洗浴所及理髮館等商店。所有各商家所蓄馬牛羊。應繳王府水草費。馬牛每頭。每月繳二角。羊每頭。每月繳二分。

河西經濟 百靈廟在河西地。基面積周圍。約占四里。中間大殿名曰廣福寺。廟內住房二百餘間。均喇嘛個人產業。大廟一。中廟四。小廟十。均爲本旗公共產業。德王雲王居其東。班禪及中央大員隨員居其西。廟有喇嘛一千二百餘名。各喇嘛准其在廟地自由蓋屋。不收地租屋價。所有衣食住。由廟供給。廟之四圍。有塔凡十一座。王府費用籌款辦法分兩種。一爲盟長私人費用。由各旗分攤。如有喜事。各商店送禮。或馬一匹。或牛一頭。或羊一頭。分商家等級派送。其餘則不送禮。二爲旗下公共費用。先提出概算。每年開會二次。謂之楚圪拉會議。列席者爲七項人員。(一)王公。(二)扎薩克。(三)東西協理。(四)東西梅倫。(五)管旗章京。(六)參領。(七)佐領。以若干蘇木(官名)爲單位。按位公攤。

戊、新綏駝站經過百靈廟之情形

綏遠至新疆駝站。經過百靈廟。在河西商埠報稅。每年由甘肅駝運涼甘州煙土。經過此處。每兩抽稅二角。綏遠省政府在此設有禁煙稽查處一所。每次駝運。抽得稅銀四十萬元。但

每年須繳達爾罕旗王府地租銀洋四千五百元。所有沿站駝運由保商團分站護送。即以所抽稅銀作爲酬勞費。全省共計四隊。駐扎百靈廟一隊。駐扎召河一隊。駐扎武川縣二隊。據聞駝運商人對於保商團頗加信任。因前年在途遇劫。保商團人等受傷。貨物並無損失。故也。此駝站路線計分前後二路。前路稱小草地。後路稱大草地。凡八十餘站。計七千餘里。駝行仍以前路爲宜。

〔兩〕新綏長途汽車公司之成立

新疆爲吾國西北之屏藩。寶藏豐富。惟以交通不便。邊塞遂成隔絕。往昔僅賴騾駝運輸。往返一次。輒須八九月。新疆人民朱炳等。鑒於此種困難。以爲開發西北。非先便利交通不可。特組設新綏長途汽車公司。所勘路線。由綏遠至迪化。其途程共七千餘里。計十四日即可到達。已於十月初開始行車。成績良好。該公司之內容及營業概況。分誌後。(一)公司之組織。該公司以便利邊陲之運輸。發展西北文化。開闢寶藏富源爲目的。三年前即開始籌備。中經幾許困難。今始得政府許可。本年六月由行政院。令內政軍政鐵道三部。通令沿途保護協助。遂得通車。公司總理現爲朱炳。總工程師楊理山。總務主任白旭初。綏遠總站主任牟延壽。迪化站主任劉松林。公司及總分站之職員。及押車人員。共六十五人。技術人員共八十九人。工人計五十二人。總公司設在綏遠城內。沿途設有車站。油站。及修理場。(二)資本之總額。公司資本額定爲三十萬元。分六千股。每股五十元。認股人以本國人爲限。股東大部爲新綏平津各處商號。並

少數之蒙漢繹回。純係商辦性質。並無官股。現已購得汽車五十輛。計有捷姆斯牌斯台威牌。每日能駛六百餘里。現運到者僅十餘輛。以載重貨車爲多。每輛載重一噸至二噸。客車每輛載客八人。並附帶行李。現在已經行駛者。均係客貨混合車。設備均稱完善。旅客長途殊無痛苦。(三)路綫之起迄。自綏遠至新疆。本分內外兩綫。以包頭爲起點。經五原。寧夏。皋蘭。哈密。至達迪化。外綫則由綏遠省城過大青山。百靈廟。循內蒙達爾罕旗中公旗。過戈壁達哈密而至迪化。該公司現所勘定行駛者。即此外綫計程五十八站。共長七千五百四十里。係沿用舊日駝道。加以勸修。茲將外綫所經各地摘錄於下。綏遠城。武川。百靈廟。伊克諾爾。羊腸子溝。烏厄烏蘇。人頭山。大井。波力套拉蓋。二黑子河。居延海。五個井子。明水梧桐。窩子港。哈密。三堡。七角井子。木壘河。老奇台。古城子。孚遠。三台。阜康。迪化等處。(四)營業之狀況。該公司係屬初創。故營業收入尙無一定之統計。惟知每輛汽車。由綏至新。需消耗三百五十餘加倫汽油。其運費則規定甚廉。客運由綏遠至二里子河。每客計洋一百八十元。至哈密二百九十元。至古城子三百二十元。由綏遠至迪化。則爲三百五十元。並規定每人帶行李五十斤爲限。至於貨運。每一華斤。由綏遠至二里子河收洋四角。至哈密計洋六角。至古城子計洋八角。至迪化計洋九角。沿途稅捐。均由貨物担負。又該公司汽車自開駛後。其主要貨運。由綏遠西運者。多爲布匹。綢緞。呢絨。雜貨及郵件。由新運出者。則以羊腸子羔皮各種皮貨。及藥材爲大宗。(五)文化之補助。該公司爲提高西北文化起見。規定每年提盈餘十分之一。爲西北教育基金。專用於補助新疆求學。內地之學生。凡由新疆選送內地學生。有官廳證明者。乘該公司汽車出省。均半價收費。又由內地被聘赴新辦理教育者。有官廳證明乘車。亦一律免費。至對於學校圖書及印刷品及新聞紙之運輸。亦特別減收運費。以示提倡。

己、包寧鐵路工程局組織專章（二十年四月八日部令）

第一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管轄包頭至寧夏鐵路工程。

第二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自包頭

至寧夏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工程時期。如有已成之段。行車營業。仍由工程局兼理之。

第三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設左列各課。（一）總務

課。（二）工務課。各課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由局長隨時指定分股辦事。工程局俟正式開

工後。遇必要時。得請設產業課。會計課。材料課。材料廠。修理廠。工務。警務。各段。及分段。由

鐵道部查酌情形核定之。一段開車營業時。工程局得呈請核設車務。機務。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牘。案卷。關防。收發。編譯。章制事項。

一關於本路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一關於庶務。警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測勘計劃。各項工程。及製圖事項。

一關於查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及工程進步事項。

一關於本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第六條 產業課。掌理路產地畝之購買。保管租賃及種植事項。（未設置前由總務課兼理。）

第七條 會計課。掌理本局款項。收支預算。決算。稽核。及調撥款項帳冊。及統計事項。（未設置前由總務課兼理。）

第八條 材料課。掌理審定。及採辦材料。並編製材料。總帳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第九條 材料廠。掌理一切材料。收發。保管。及編帳事項。

第十條 車務課。掌籌備車輛。及運輸營業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第十一條 機務課。掌理籌備機車。車輛設計。製圖。製造修理。及裝配事項。（未設置前由

工務課兼理。

第十二條 修理廠。掌理修養工具。機件事件。

第十三條 段掌理本段主管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總工程司一人。秘書二人。課長每課一人。廠長每廠一人。段工程司若干人。（以正工程司兼充。）分段工程司若干人。（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充。）課員若干人。正工程司若干人。副工程司若干人。幫工程司若干人。工程助理員若干人。工程學生若干人。段警務長。每段一人。警務分段長。每段一人。一段開車營業時。得呈請添置車務機務人員。本條職員之設置及名額。由鐵道部依照預算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鐵道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六條 總工程司。由鐵道部長派充。承局長之命。辦理全路測量。建築事務。

第十七條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課長。廠長。正工程司。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九條 副工程司。幫工程司。警務長。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二十條 課員。工程助理員。工程學生。警務分段長。由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但須先分別呈請鐵道部核准或備案。

第二十一條 工程局得酌用雇員或書記。由局長委派呈請鐵道部備案。承上官之命分任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二條 工程局辦事規則。各課廠段細則。警察規則。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附借款條約〕

民國十一年與比國營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借英金三百三十萬磅。為購買平綏鐵路包寧一段。所需材料之用。如有餘額。撥歸他處應用。年息八釐。實收八七。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一日還本一次。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二日。各付息一次。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經理費。其擔保品以包寧財產。及收入為第一擔保品。以平綏

路北平至包頭段之財產。及收入爲第二擔保品。以平漢可撥用之餘利爲第三擔保品。於每次國庫券售得款內。提出足敷之款爲二年內付息之用。票面得並列金鎊法郎。並以比金六十法郎抵一金鎊爲定率。還本付息。或用金鎊。或用法郎。聽持券人自擇。又將來平綏路修支綫。或延長路綫。賒購外洋材料。公司有優先權。合同訂定後。業於十一年十月。發行第一批國庫券。美金八十萬鎊。其中用於軍政費者。二十二萬鎊。借給隴海購用材料約十四萬鎊。其餘均已虛耗於利息折扣。以及兌換虧損等項之用。每年應付利息付至十四年上期止。本金於十七年首次到期尚未付還。

〔附〕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合同（譯文）

第一款。訂合同人。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十一年。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在北京訂立。訂立合同者。一方面爲中華民國政府。由交通總長高恩洪。財政總長羅文幹。根據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並經中華民國大總統批准之議決案。正式代表之。一方面爲比國營業公司。此下簡稱公司。設在比國京都柏來塞爾。由駐華經理陶普斯正式代表之。

第二款。訂合同之宗旨。

第一條。中國政府允於下方規定期限內。向公司購買京綏鐵路之包頭至寧夏。沿黃河左岸。約長五百公里。一段路線之建築。及營業所需之鐵路材料。

第二條。該項鐵路材料價值總額。預計約需英金二百二十二萬鎊。倘所需之材料價值不及此數時。公司仍應有供給材料足滿二百二十萬鎊之權。中國政府得將所餘之材料撥歸他處應用。

第三條。公司允按照市價。在規定期限內。供給上項鐵路材料。並允按照下開各條件代付。此項材料價款。

第四條。中國政府允照下開條件。以八厘（年息八厘）國庫券抵償公司貸付之款項。

第五條。所有應用材料。均須向比國工廠訂購。如因技術上。經濟上。或政治上之理由。由公司認為於雙方有益時。得向他處訂購。

第三款。材料之供給。

第一條。此項材料。應按照材料規範。暨設施。及設備之計畫。訂購之。此項規範。及計畫。應由中國政府訂定。並交與公司。

第二條。為雙方利益起見。此項計畫之製備。及執行對於公司按照各批貸款範圍。供給中國政府之材料。應設法免除其購買。及應用之延誤。

第三條。中國政府應將此項計畫。通知公司。愈速愈妙。至遲以一九二二年底為度。此項計畫應包含所需材料之規範。及交貨之約期。

第四條。公司供給材料。其數量品質價目及交貨日期。各項概須先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但除確能證實公司違背本合同條款外。中國政府不得拒絕同意。

第五條。所有公司供給之材料。運進中國。或經過中國境地時。應免納關稅釐金及其他稅捐。

第六條。如因任何原因。須將此項計畫停止。或展緩執行時。除公司自願停止供給此項材料。或另作他用外。中國政府允將此項材料撥歸他處應用。並將彼時已經跌價之擔保品。另易以公司認可之新擔保品。

第七條。公司允將所供給材料運達施工地點之費用。以及按照第十五款公司所派人員之費用。匯至中國。聽候中國政府支用。該款總數不得逾材料總價之百分之十。即英金二十二萬鎊。該款應分批交給應用。其每批之數目。及交付之日期。由雙方協定。中國政府應證明該款之用途。

第八條。上方規定之國庫券。未發行以前。凡匯交中國政府之款。每一季（即每三個月）須認付公司百分之二。五利息。此項匯交之款。應以國庫券抵償。此項國庫券。按照第十三款之規定。發給公司。作為抵押品。其票面總數。應達公司所匯交款項總數之一倍。在國庫券未經製備以前。應先將臨時國庫券一紙。或數紙。交給公司。作為匯交款項之抵押品。其面額總數。須等於將來應給正式之國庫券總數。此項臨時國庫券。將來得掉換正式國庫券。並與正式國庫券。享同等之權利。

第四款。擔保品。

第一條。中國政府茲以無保留之條件。正式允許。將按本合同第五款所發行之國庫券。本息完全償付。

第二條。除此項概括之擔保外。中國政府對於執持國庫券各戶。並允許將下列各項為特別擔保品。

(甲)以京綏鐵路之包頭至寧夏全段路線即路線。本身及固定建築物。車輛房產及收入作為第一擔保品。

(乙)以京綏鐵路之北京至包頭全段路線。即鐵路本身。及固定建築物。車輛房產及收入作為第二擔保品。

(丙)京漢鐵路可以撥用之餘利。此項權利對於該路自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以後。其他已有之負擔。有優先權。

第三條。上稱兩路之最近詳細經濟情狀。應開具說明書。連同近三年間。營業結果。附於本合同之後。

第四條。倘中國政府對於每半年到期利息之全部。或一部分。或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分。規定之日期不能付償時。

公司得有全權。按照公司認為便利之次序。運用此項特別擔保品。所取得之權利。

第五條。公司得由發售國庫券價款內。將所有按照第三款匯交中國之款。及其相當利息扣還。

第六條。公司並得由發售國庫券價款內。提出足數之款。以資支付。每批售出國庫券之四次半年息。

第七條。在國庫券未發行以前。公司得由存儲該券之銀行內。提出國庫券。作為抵押品。其所提票面數目。得達按

照第三款公司所交款項之一倍。

在此項國庫券。未製備以前。中國政府應將可以流行市面之臨時國庫券一紙。或數紙。交給公司作為抵押品。其票面價值。須等於按照第三款公司所交款項之一倍。

該項臨時國庫券一紙。或數紙。所有之負擔。應與中國政府對於正式國庫券。所有之負擔相等。即執持該券各戶。得享本合同規定之一切權利。

第五款。貸款之總額。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發行。中國政府八釐。年利八厘。國庫券計一萬九千八百萬佛郎。英金三百三十萬鎊。作為

公司對於中國政府貸款之抵押品。該券票面所載之英金款額。按六十比一之率作為根據。

第六款。國庫券之日期。及名稱。

此項國庫券。應載明發行日期。並應定名為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二）或一九二三年（一九二三）即中華民國十一年。或十二年。中國政府購買鐵路材料。八厘國庫券。

第七款。利息。

此項國庫券。應照票面算付年息。八釐。由發售該券之日起算。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規定之條件。每半年付給執券人一次。其利息或用佛郎。或用金鎊。付給。應聽執券人自由選擇。

第八款。國庫券之期限。及其還本。

此項國庫券。自發行之第六年年底起。按照發行票面總額。每年還本五分之一。至發行之第十年年底。全數還清。其還本或用佛郎。或用金鎊支付。應聽持券人自由選擇。此項國庫券之還本。應用抽籤法。定之。其抽籤事宜。由公司經手辦理。其每年攤還所需之款。應按本合同後開條件交付公司。

第九款。國庫券之遺失。

第一條。關於本合同所發行之國庫券。如有遺失。被竊。或毀滅者。應由公司知照交通部。及駐在發行國庫券之國之中國公使。

第二條。中國公使。應即准許公司在報紙登布通告。聲明。關於該券之所有付款。均行停止。並准其按照所在國之

法律及習慣爲一切相當之處理。

第三條。國庫券如係毀滅。或係遺失。被竊。而未於公司訂定之期間內覓還者。應由駐在發行該券之國之中國公使。在票面相等之該券副張上。蓋印。並因公司有代表國庫券業主之資格。將該副券交給公司。

第四條。關於遺失被竊。或毀損之國庫券。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由公司代業主付給。

第十款。國庫券之價格。

第一條。公司交付中國政府此項國庫券之價格。其第一批國庫券。以該券票面價值百分之八十七計算。依照發售國庫券國之幣制。按值交付。

第二條。自第二批以下之國庫券。公司應交中國政府之價格。應再由雙方協定。惟此項價格。與發行時同類債券市價之差額。當與第一批國庫券發行時之差額不甚上下。

第三條。凡關於發行及出售此項國庫券之一切費用。如擔保費用金。經濟費。郵電費。廣告費。國庫券及通告印刷費。以及印花稅。及其他各稅費等。均應由公司擔任。

第十一款。捐稅之免除。

凡關於本合同發行之國庫券。及息券。以及一切付出或收入之款項。一概免納中國各項捐稅。

第十二款。公司爲持有國庫券者之信託人。

第一條。公司得爲持有本合同國庫券者之信託人。

第二條。凡與中國政府有所談判時。或對於本合同有所討論時。公司得爲持有國庫券者之代表。

第十三款。發行。

第一條。中國政府允准公司立即製備已准發行數目之全部。或一部分國庫券。其面額格式券上之文字。以及券上所用之幣制。均得由公司斟酌。定奪。惟在定奪以前。公司須知照駐在發售國庫券國之中國公使。再現在即應聲明者。本合同所發國庫券票面。得並列金鎊。及發售國之幣制。並以六十法郎。抵一金鎊。爲定率。持券人於收取本息時。可於金鎊與法郎二種幣制內。任意選擇一種。要求付給。

第二條。國庫券上須鑄印交通總長簽字式。及官印之摹版。以省免每券簽字用印之手續。

第三條。國庫券。一經印就。駐在發售國之中國公使。應即於每券蓋用該公司簽字式。及官印之摹版。以證明該項國庫券係代中國政府發行出售。並經允准者。

第四條。國庫券上。須刊有公司印信。並由該公司在發售國之代表人簽字。

第五條。關於國庫券之發行。還本及付息。一切應有諸細則之未經本合同詳細規定者。公司得與駐在發售國之中國公使。商議後定奪之。

第六條。中國政府允准公司立即辦理發行國庫券各項手續。

第七條。中國政府應訓令駐在發售國之中國政府代表。囑其襄助公司。如其向來襄助代發中國債券人。

第八條。國庫券。應照下方規定一次。或分數次發行。

第一批。額數至少須滿八十萬鎊。應於本合同核准後三個月內發行。以下諸批。應以八十萬鎊爲至少額。第二批。應於本合同核准後十五個月內發行。第三批。應於二十五個月以內發行。餘下之國庫券。分一期。或數期發行。以及發行之期限。應由雙方協議定奪。如公司須依照上述第三款。(材料之供給第六條)間斷供給材料時。公司得將上方規定發行之時間延展。

如鐵路材料之供給。須加急趕辦。或公司以爲市況良佳時。公司得將前述發行之定期提前。如於每次發行之二個月前。上次發行之國庫券。尙未盡銷時。公司亦得將該期國庫券之發行之期。展緩。又如每次發行之期前。政治上。或經濟上。有危險狀態。以致影響於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市狀。及市價。致國庫券無法銷售時。中國政府允許公司。對於合同之執行。作合理之展緩。

第九條。如於雙方之展緩期內。該國庫券仍不能發行。而中國政府。能立即付還公司。按照本合同屢次所交之墊款。及該墊款之利息。對於已發之國庫券之持券人。中國政府並能完全執行。本合同規定之一切義務時。公司一切權利應即取消。

第十條。發行國庫券。按照購券辦法。分批收到之款。應即存儲於雙方協定之銀行。入中國政府帳內。本合同第四款規定。應行提付之款。即由此項帳內支出。其結存之款。以年利三釐計息。並祇能作本合同規定之各項用途。可按照本合同所墊付之各款。亦得由此項存帳內支出。

第十四款。債券上之還本付息。

第二條。第四款內所規定付息準備金。用盡之後。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十四日以前。中國政府。應將該期應付之款。用中國銀幣。交與公司指定之銀行。其匯兌雙方協定之。

第二條。其到期之國庫券。與息券。應由公司收還取消。公司並應將該券等整理完好。交與還本付息地方之中國公使。凡已到期之本息金。於到期後三十年以內。未經領取者。應由公司將全額交還中國政府。俟所有發行之國庫券。均經還本後。本合同即歸無效。

第三條。中國政府。應給與公司付出本息全額百分之四分之一之手續費。以補償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之費用。

第十五款。審查。

中國政府應盡力使公司知悉。關於修築鐵路。及運用材料之真實情形。以及該路經濟之狀況。關於此節。所有費用。由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六款。

第一條。如發行國庫券後。所得之淨款。及利息。尚不足以敷本合同所指目的之應用時。公司可照與本合同所規定相同之辦法。繼續發行票額。總值一萬九千八百萬法郎。或三百三十萬鎊之國庫券。惟繼續發行之券。須得有與以前發行者同樣之保證。並須享有與前次發行國庫券同樣之待遇。

第二條。如本合同之目的。完全達到後。中國政府帳下倘有餘款時。此款應存於雙方協定之銀行。作為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付各款之準備金。

第十七款。支路及展線。

如中國政府決定於京綏鐵路修築支路。或延長路線。並因辦理此事。願向外國購買需用材料之全部。或一部時。中國政府應予公司以優先權。按照本合同所開類似之條件。或依照他銀行。或他公司所提出之條件。供給此項材料。

第十八款。代理權。及讓渡。及替代。

第一條。公司得指定在中國。或外國之銀行。一家。或數家。以管理該公司。關於執行本合同之經濟事務。

第二條。公司在執行本合同一切義務之範圍內。得將其權利權力與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分。讓渡。或付託。與他公司。或他銀團。或他代理人。或他管理人。並有全部。或一部分之替代權。

第十九款。公斷。

如公司。或其委託人。與中國交通總長。及財政總長。關於執行本合同事宜。意見有分歧時。此項爭執。或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公斷人二人。評判處理。此公斷人二人。一由中國政府選定。一由比國公司選定。如公斷二人之意見。尚有不同時。應由二人另推第三公斷人。此第三公斷人之評判。應作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款。

本合同簽字後三個月內。應由比國政府批准。並應經公司董事部核準。並應通知北京比國公使館確定。如不能取得此項批准。及核準。公司對於本合同所定各條件不負責任。惟毋論如何。公司允許對於本合同第三款之履行。不遲延。至取得批准及核準之時。若此項批准。及核準竟遭拒絕。或不能於規定時期內。取得之。中國政府。應將公司按

照第三款所交各款。連同相當利息。交還公司。屆時公司有權運用本合同所予之權利。務使中國政府清還。該款清還後。合同應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款。簽定手續。

第二條。本合同應由交通總長與財政總長簽字蓋印。

第二條。本合同應由外交部正式通知北京比國公使。如經公司請求。並應通知在各該國發行國庫券之公使。

第三條。本合同繕具二份。中國政府與公司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交通總長。高恩洪。簽字印。財政總長。羅文幹。簽字印。比國營業公司代表駐華經理。陶普斯。簽。

陸滄石包寧兩工程局均於二十二年三四月間奉部令裁撤。所有事務由津浦平綏兩路局接管。

庚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條例

第一條。西北邊防督辦直隸於大總統。暫由陸軍檢閱使兼任。對於西北邊防。負有行政及軍事上之完全責任。

第二條。邊防督辦應管轄之區域。內外蒙古及新疆一帶地域。

第三條。邊防督辦應管轄之軍隊。一、陸軍檢閱使直轄各部隊。二、中央指定歸邊防督辦

節制之各部隊。

第四條。邊防督辦公署。暫設北京。於必要時。得於防區內。擇地設置行署。

第五條。邊防督辦公署。設參謀長一員。簡任。稟承督辦佐理署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邊防督辦公署。設左列各處。(一)參謀處。掌理軍事計畫事項。(二)機要處。掌理

機要事項。(三)副官處。掌理宣達事項。(四)民政處。掌理地方行政交通及林墾

各事項。(五)軍備處。掌理軍需軍法軍醫軍械考績及軍政各事項。(六)外交處。

掌理外交事項。

第七條。各處設處長一員。簡任。承督辦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八條。各處分設各科。各置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本科事務。

第九條。邊防督辦公署。除各處科外。得設顧問諮議參議無定額。

第十條。邊防督辦。對於各緊要區域。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設鎮撫使各缺。以資鎮攝。

第十一條。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附西北籌邊使官制。〕

第一條。政府因規畫西北邊務並振興各地方事業特設西北籌邊使。

第二條。西北籌邊使由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牧林礦硝鹽商業教育兵衛事宜。所有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

關於前項事宜。都護使應商承西北籌邊使襄助一切。其辦事長官佐理員等。應併受節制。

第三條。西北籌邊使辦理前條事宜。其有境地毘連關涉奉天黑龍江甘肅新疆各省及其在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特別行政區域內者。應與各該省軍政民政最高長官及各都統妥商辦理。

第四條。西北籌邊使施行第二條各項事宜時。應與各盟旗盟長札薩克妥商辦理。

第五條。西北籌邊使設置公署。其地趾由西北籌邊使選定呈報。

第六條。西北籌邊使公署之編制。由西北籌邊使擬定呈報。

第七條。本官制自公布施行（八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附〕邊業銀行章程

第一條。邊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邊業銀行應設總行於西北籌邊使公署所在地。並於邊疆重要地方。斟酌營業情形。隨時呈請西北籌邊使核准。增設分行分所或與他行訂約代理。

西北籌邊使如有注重要區。亦可令邊業銀行酌設分行或分所。

第三條。邊業銀行 本總額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前項股額西北籌邊使署得認購三萬股。如人民認購股額數逾七萬股時。使署亦可斟酌情形將公股酌量讓出。

第四條。邊業銀行股本收足總額四分之一即行開業。

第五條。邊業銀行股票用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一百股五種。其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前項股票之買賣轉讓另以詳章定之。

第六條。邊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五十年爲限。限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呈請西北籌邊使核准咨部備案。

第七條。邊業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抵押放款。(三)各種匯兌。(四)各種期票之貼現及購入。(五)金銀各國貨幣及有價證券之買賣。(六)代理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邊業銀行得發行鈔票。

第九條。邊業銀行得受官廳或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邊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連任。總理由股東總會就五百股以上。協理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西北籌邊使咨部備案。

邊業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任期四年。監察二人。任期三年。期滿得再選連任。均由股東總會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記報西北籌邊使咨部備案。

第十一條。邊業銀行董事。設董事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邊業銀行總理協理及董事監察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邊業銀行股東總會分常期及臨時兩種。常期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舉行一次。臨時會董事會議酌有

重要事件。或股權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請事由。商請開會時舉行。

第十四條。邊業銀行股東總會之投票。百股以內者。每股一權。百股以外。每二股加一權。

第十五條。邊業銀行之股東非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在股東會不得選舉被選及議決之權。

第十六條。邊業銀行股東。如逢股東會期因事不能到會。可託他股東代表。

第十七條。西北籌邊使應派監理一人。監視邊業銀行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邊業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每年年終總結一次。須提純益十分之一以上存爲公積。其餘數由董事會

議決勻酌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邊業銀行於每年常期股東會後。應將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登報宣布。並呈明西北籌邊使

審核備案。

第二十條。邊業銀行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處。西北籌邊使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八年七月五日公布)

附邊業內國公債法案

第一條。政府爲切實籌西北各地方交通及實業起見。募集內國公債五千萬元。稱爲邊業內國公債。專充西北路鑛林墾之需。不得挪移他用。

第二條。邊業內國公債。利率按年六厘。

第三條。邊業內國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付利之期。

第四條。邊業內國公債。自發行日起。五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總額十五分之一。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第五條。邊業內國公債。付利還本。所需款額。以邊業銀行公邊餘利及將來舉辦路鑛林墾等各項實業入款爲担保。

第六條。邊業內國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二圓。

第七條。邊業內國公債。債票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二條辦法。准其記名。

第八條。邊業內國公債。票額分五種如左。(一)壹萬圓。(二)壹千圓。(三)一百圓。(四)伍拾圓。(五)拾圓。

第九條。邊業內國公債之債票及息利。自償本付利到期之日起。可以完納租稅。並代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邊業內國公債。債票得充銀行保證或準備金。

第十一條。邊業內國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須納證金者。得以此項債票。作爲担保。

第十二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辛、蒙古會議代表推選辦法

- 一、各盟部及各特別旗。對於蒙藏委員會負責辦理推選代表事務之長官。如左：(甲)內蒙六盟、青海二盟、外蒙四盟。由各盟盟長負責辦理。(乙)呼倫貝爾一部。由其副都統負責辦理。(丙)察哈爾旗羣一部。由察哈爾旗羣十二旗聯合政治辦公處負責辦理。(丁)舊土爾扈特、新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唐努烏梁海四部。由各該部盟長。或其他相當蒙古長官負責辦理。其一部中有數長官者。應會同負責辦理。(戊)各特別旗。由旗札薩克。或總管負責辦理。
- 二、各盟部部長官代表之推選。由各盟部部長官通令所屬各旗長官。各推代表一人。備文呈送。該管盟部部長官公署各盟部部長官。并各自推代表一人加入。俟各代表到齊後。即由該盟部部長官召集開會。令其互選五人。為本盟部部長官代表。其互選法。由各本盟部自定之。
- 三、各盟部民衆代表之推選。由各盟部部長官通令所屬各旗。由每旗長官各召集本旗民衆推選代表一人。備文呈送。該管盟部部長官公署。俟各旗民衆代表到齊後。即由該盟部部長官召集開會。令其互選五人。為本盟部民衆代表。其互選法。及各旗民衆代表推選法。由各本盟部及旗自定之。
- 四、各特別旗長官代表。由各本旗長官推定之。
- 五、各特別旗民衆代表。由各本旗長官召集各本旗民衆推選之。其推選法。由各旗自定之。
- 六、青海左右翼兩盟推代表時。每盟須有住在盟內之唐古忒二人。被推選為代表。其如何推選。應由兩盟長官酌量辦理。
- 七、各盟部官民代表推定後。須由各盟部部長官。發給每人證明書一件。各特別旗代表推定後。須由各旗長官發給每人證明書一件。書內須註明長官代表。或民衆代表字樣。
- 八、各盟部及各特別旗辦理推選代表事務。統限於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不得遲延。

九、各盟部及各特別旗代表推定後。應由各該盟部及特別旗長官。催促該代表等。務於會期前到京。不得延誤。

壬、熱河行宮駐防始末記

起初熱河。原係喀拉沁所屬地方。彼時有一台吉。名喚烏拉岱。在此遊牧居住。聖祖仁皇帝四十年。巡幸塞外。出古北口。知東北之方。有形勝之地。乃由化商溝順灤河乘筏。遊至電神廟一帶地方。見彼處寬展。要建蓋行宮。台吉烏拉岱聞知。即赴至行宮迎請。聖祖仁皇帝到此。見山環水抱。五行俱全。真乃天造山城。興隆吉地。喜之不盡。即令直隸總督噶禮。建蓋行宮。宮內修造殿閣樓台。名曰避暑山莊。因宮內有熱泉。冬令不凍。又名熱河。聖祖仁皇帝凡巡幸各處。有烏鎗兵一千名。護衛跟隨。名爲火器營。現今河東五火神廟。是彼時火器營設立。遺留至今。每年春秋二季祭祀。但熱河乃係彎曲小處。不通大路。自康熙五十一年。始開青石梁。五十七年開廣仁嶺。此一條路。自此以後。皇上歷年巡幸。出古北口。即由此路而來。駐蹕山莊。由此進哨行圍。一來爲操練兵馬。二來也爲蒙古和好。此乃聖祖仁皇帝巡幸口外。進哨行圍之本意也。聖祖仁皇帝在位六十一年。昇遐以後。雍正皇帝接續大統。是爲世宗憲皇帝在位十三年。并未巡幸熱河。亦并未行圍進哨。雍正二年。奉旨將熱河一千烏鎗兵撤回。補派京兵八百名。永遠駐防熱河。設立總管一員。總理。又設有翼長二員。佐領八員。

驍騎校八員。分理旂務。後至乾隆三年。又由京撥派兵一千二百名。湊爲二千之數。內有烏鎗兵五百名。裁去總管。改設副都統。統轄八旂。按旂佐設立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分理旂佐事務。添設官馬五百匹。作爲五百烏鎗兵騎之用。乾隆六年。皇上初次出口行圍。奉旨令熱河二千兵丁。俱射箭把。中者照例賞賜。二千兵內。中三四五箭者。共七百餘名。其得賞銀三千餘兩。乾隆二十九年。奉旨熱河二千兵內。撥派一千名。遣往伊犁駐防。又由京補撥一千名。仍歸二千之數。熱河駐防二千名兵。乃是三次撥派前來。至乾隆三十七年。奉旨今年五月巡幸熱河。八月進哨。俟到熱河時。卽令京兵回京。所有駐蹕熱河一切差使。着熱河官兵充當。後每年卽由熱河出派官兵。直至南石槽接駕。沿途充當一切差使。至乾隆四十四年。因密雲安設駐防兵丁以後。卽令密雲官兵。赴南石槽接駕當差。熱河官兵。改爲口外接駕當差。至嘉慶十五年。奉旨裁去副都統。改設頭品都統。統轄口外八旂滿洲官兵。圍場官兵。綠營官兵。管理喇嘛額魯特事務。兼查喜峯口。寬城。十六蒙古站台馬匹錢糧事務。辦理蒙民交涉刑名案件。自乾隆三年起。至嘉慶二十五年。其副都統二十五任。都統八任。以上六條。乃設立熱河之根源。並歷次添設一切事宜之大概情形也。

道光元年正月曼殊逸叟識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 horizontal lines, written from right to left. The ink is dark, and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and wear.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without specialized knowledge of the language or dialect used.

癸、日本對滿蒙積極政策

日人之謀我久矣。其志固不僅一隅也。甲午之戰。中日議款。日方既以條約割我遼東半島。又謂臺灣澎湖不在停戰之列。卒亦攔入和約。囊括以去。其目光四射。誠閃爍可畏哉。自三國干涉。還我遼東。日本知衆怒之難犯。而改變策略。實則未嘗一日忘遼東也。日俄戰後。自恃武力優勢已成。南滿根據地獲得。益復氣吞八荒。目無全牛。非但視北滿爲囊中物。暫寄帝俄外府。卽黃河長江之所奔流。彼已以主人翁自居矣。其腐心於侵略吾華者。殆無日不孜孜矻矻求之。特以國際均勢之故。其侵略之方法。有所不同耳。或示親善。或以武力。或訂互惠之協定。或致最後之覺書。諸如此類。不可方物。一言蔽之。蠶食鯨吞。步驟雖殊。所歸則一。甚至彼之多邊外交手腕之發展。親甲或仇乙。同盟與戰備。悉皆爲我而然。歐戰以後。世人痛定思痛。怵目驚心。放大戰之教訓。共守佳兵不祥之箴。益堅止戈爲武之信。日本竊喜舉世疲敝。愈愈埋頭於充實國力。洎夫赤俄蹶起。世界震恐。日本以東方防赤之堡壘自任。其陽示小惠於國際者。蓋欲列強忘其爲獐惡之獬犬。誤信其爲柔馴之綿羊也。然於中國則屢屢伸牙舞爪。擇肥而噬。條約上既得權利。猶不足以填

彼慾壑。故九一八之變。一舉而佔我三百五十餘萬方里。其志豈已足哉。此種頓挫之侵略式。非畏我之爲敵。實以試探世界各國之形勢。而爲逐一之開展也。謂予不信。試一披覽世所傳誦之田中奏章。卽得之矣。夫田中義一之拜組閣大命也。日帝實密付經營滿蒙之全權。田中受茲使命。旣退。向彼邦文武百官。聚議經旬。卒定所謂滿蒙積極之國策。以佔滿蒙爲其國策之第一部。亡我全國則次之。彼田中所召集之東方會議。滿朝無不參加。於是知日本國內。無間君臣文武元老少壯軍團政黨。莫不人同此心。心同此志。以我國領土爲其殖民地。我國人民爲其組上肉也。田中奏章。實其佐証。大足發人深省。該奏章乃日首相田中義一。致書於宮內大臣一木喜德。託其執奏。其中內容。於蒙古問題。述之甚詳。觀夫九一八以後。諸多設施。多以此爲藍本。今內蒙一隅。雖猶得以中央之扶植。而實行自治。然日人之野心。方興未艾。我不自決。必成彼漁翁之利。矧傀儡溥儀。醉生夢死。自告奮勇。爲之招致。其前途之禍患。益不堪設想矣。爰於附錄田中原稿之先。誌此數語。以當警鐘。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卓宏謀識

〔附〕田中首相致宮內大臣一木喜德請代奏明積極政策函（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閣總理大臣 鐵道大臣 大藏大臣 外務大臣 署名

所謂滿蒙者。乃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內外蒙古是也。廣袤七萬四千方里。人口二千八百萬人。較我日本帝國國土（朝鮮及台灣除外）大逾三倍。其人口。止有我國三分之一。不惟地廣人稀。令人羨慕。農礦森林等物之豐富。世無其匹。我國因欲開拓其富源。以培養帝國恒久之榮華。特設南滿洲鐵道會社。藉日支共存共榮之美名。而投資於其地之鐵道。海運。鐵山。森林。鋼鐵。農業。畜產。等業。達四億四千餘萬元。此誠我國企業中最大之組織也。且名雖為半官半民。其實權無不操諸政府。若夫付滿鐵公司。以外交警察及一般之政權。使其發揮帝國主義。形成特殊社會。無異朝鮮統監之第二。即了知我對滿蒙之權利及特益巨大矣。故歷代內閣之施政於滿蒙者。無不依明治大帝之遺訓。擴張其規模。完成新大陸政策。以保皇祚無窮。國家昌盛。無如歐戰以後。外交內治。多有變化。東三省當局。亦日就覺醒。起而步我後塵。以得寸進尺之勢。而謀建設。其產業之隆盛。進展之迅速。實令人驚異。因而我國所抱之積極政策。遂受莫大影響。惹出數多不利。以致歷代內閣對滿蒙之交涉。皆不能成功。益以華盛頓會議成立九國條約。我之滿蒙特權及利益。概被限制。不能自由行動。我國之存立。隨亦感受動搖。此種難關。如非極力打開。則我國之存在。既不能堅固。國力自無由發展矣。矧滿蒙之利源。悉集於北滿地方。我國如無自由進出機會。則滿蒙富源。無由取為我有。自無待論。即日俄戰爭所得之南滿權利。乃亦因九國條約而大受限制。因而我國不能源源而進。支那人民。反如洪水流入。每年移往東三省者。勢如萬馬奔騰。數約百萬人左右。甚至威迫我滿蒙之既得權。使我國每年剩餘之八十萬民。無處安身。此為我人口及食料之調節政策計。誠不勝遺憾者也。若再任支那人民流入滿蒙。不急設法以弔之。迄五年後。支那人民。必然加增六百萬人以上。斯時也。我對滿蒙。又增許多困難矣。回憶華盛頓會議九國條約成立以後。我對滿蒙之進出。悉被限制。我國上下。輿論嘩然。大正先帝陛下。密召山縣有朋及其他重要陸海軍等。妥議對於九國條約之打開策。當時命臣前往歐美。密探歐美重要政治家之意見。僉謂成立九國條約。原係美國主動。其附和各國之內意。則多贊成我國之勢力。增於滿蒙。以便保護國際之貿易。及投資之利益。此乃臣義一親自與英。佛。伊等國首領面商。頗可信彼等對我之誠意也。獨惜我國。乘彼等各國之內諾。正欲發展其計劃。而欲破除華盛頓九國條約之時。政友會內閣。突然倒壞。致有心無力。不克實現我國之計劃。言念及此。頗為痛嘆。至臣義一向歐美各國。密商發展滿蒙之事。經歸上海。在上海碼頭。被支

那人用炸彈暗殺未遂。誤傷美國婦人。此乃我皇祖皇宗之神祐。方克義一身不受傷。不啻上天示意於義。一必須獻身。皇國爲極東拓開新局面。以新興皇國而造新大陸。且東三省爲東亞政治不完全之地。我日人爲欲自保而保他人。必欲以鐵與血。方能拔除東亞之難局。然欲實以鐵與血主義。而保東三省。則第三國之阿美利加。必受支那以夷制夷之煽動。起而制我。斯時也。我之對美角逐。勢不容辭。更進而言之。以臣義一。在上海碼頭。受支那人爆炸之時。轉傷美人性命。而支那便安然無事。則東亞之將來。如非以如此作去。我國運必無發展之希望。向之日俄戰爭。實際即日支之戰。將來欲制支那。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爲先決問題。與日俄戰爭之意。大同小異。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若夫華盛頓九國條約。純爲貿易商戰之精神。乃英美富國。欲以其富力征服我日本在支那之勢力。即軍備縮小案。是亦英美等國欲限制我國軍力之盛大。使無征服廣大支那領土之軍備能力。而置支那富源於英美富力吸收之下。並無一非英美打倒我日本之策略也。願以民政黨等。徒以華盛頓九國條約爲前提。盛唱對支貿易主義。而排斥對支權利主義。皆屬矯角殺牛之陋策。是亦我日本自殺之政策。蓋以貿易主義者。如英國。因有強大之印度及濠洲。爲之供給食料及原料。亞美利加者。因有南美加那大等。可爲伊供給食料及原料之便。則其餘存之力。可一意擴張對支那貿易。以增其國富。無如我國之人口日增。從而食料及原料日減。如徒望貿易之發達。終必被雄大資力之英美所打倒。我必終無所得。最可恐怕者。如支那民日就醒覺。雖內亂正大之時。其支那民尙能勞勞競爭。模仿日貨以自代。因此頗阻我國貿易之進展。加之我國商品。專望支那人爲顧客。將來支那統一。工業必隨之而發達。歐美商品。必然競賣於支那市場。於是我國對支貿易。必大受打擊。民政黨所主張之願應九國條約。以貿易主義向滿直進云云者。不啻自殺政策也。考我國之現勢及將來。如欲造成昭和新政。必須以積極的對滿蒙強取權利爲主義。以權利而培養貿易。此不但可制支那工業之發達。亦可避歐勢東漸策之優計之善。莫過於此。我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真實的到我手。則以滿蒙爲根據。以貿易之假面具。而風靡支那四百餘洲。再則以滿蒙之權利爲司令塔。而攫取全支那之利源。以支那之富源。而作征服印

度及南洋各島以及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之用。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於亞細亞大陸者。握執滿蒙利權。乃其第一大關鍵也。況最後之勝利者賴食糧。工業之隆盛者賴原料也。國力之充實者賴廣大之國土也。我對滿蒙之利權。如以積極政策而擴張之。可以解決此種種大國之要素者。則勿論矣。而我年年餘剩之七十萬人口。亦可以同時解決矣。欲具昭和新政。欲致我帝國永久之隆盛者。唯有積極的對滿蒙利權主義之一點而已耳。

(一) 滿蒙非支那領土。茲所謂滿蒙者。依歷史。非支那之領土。亦非支那特殊區域。我矢野博士。盡力研究支那歷史。無不以滿蒙非支那之領土。此事既由帝國大學發表於世界矣。我矢野博士之研究發表正當。故支那學者。無有反對我帝國大學之立說也。最不幸者日俄戰爭之時。我國宣戰布告。明認滿蒙為支那領土。又華盛頓會議時。九國條約。亦認滿蒙為支那領土。因之外交上。不得不認支那為主權。因此二種之失算。致禍我帝國對滿蒙之權益。如以支那之過去而論。民國成立。雖唱五族共和。對於西藏新疆蒙古滿洲等。無不為特殊區域。又特准王公舊制存在。則其滿蒙領土權。確在王公之手。我國此後。如有機會時。必須圖明其滿蒙領土權之真相。與世界知道。待有機會時。以得寸進尺方法。而進入內外蒙。以新其大陸。且內外蒙既王公舊制為治。其主權明明在王公手中。我如欲進出內外蒙。可以與蒙古王公為對手。而締結利權。便可有餘裕綽綽機會。而可增我國力於內外蒙古也。至對於南北滿權。則以二十一個條為基礎。勇往邁進。另添加左之附帶利權。以便保養我既得可永久實享其利。

- 一 三十年商租權期限滿了後。更可自行更新其期限。並確認商工農等業之土地商租權。
- 二 日本人欲入東部內外蒙古居住。往來。及各種商工業等。皆可自由行動。及於出入南北滿時。支那法律。須許其自由。不能不法科稅或檢查。
- 三 在奉天。吉林等十九個所之鐵及石炭礦權。以及森林採取權獲得之件。
- 四 南滿及東部蒙古之鐵道布設。並鐵道借款優先權。
- 五 政治。財政。軍事顧問及教官。備聘等。增聘以及聘備優先權。
- 六 朝鮮民取締之我警察駐在權。

七 吉長鐵道之管理經營。九十九年延長。

八 特產物專賣權。及輸送歐美貿易之優先權。

九 黑龍江礦產全權。

十 吉會長大鐵路敷設權。

十一 東清鐵路欲向俄收回時之借款提供特權。

十二 安東營口之港權。及運輸聯絡權。

十三 東三省中央銀行設立合辦權。

十四 牧畜權。

（一）對內外蒙古之積極政策。滿蒙既為舊王公所有。我國將來之進出。必須以舊王公為對手方可以扶持其勢力。依故福島關東長官之長女。因獻身於皇國起見。以金枝玉葉之質。而就未開民族之圖什業圖王府為顧問。加之圖什業圖王之妃。乃肅親王之侄女。因此關係圖什業圖王府與我國頗為接近。我特以意外之利益及保護而籠絡之。在內外蒙古各王府等。無不以誠意對我敬我。現在圖什業圖王府內之我國退武軍人。共有十九人在矣。而向王府收買土地及羊毛特買權。或鑛權。均被我先取定其特權矣。此外接派多數退伍軍人。密入其地。命其常服支那衣服。以避奉天政府嫌疑。散在該王府管內。實行墾殖牧畜羊毛買收等權。按其他各王府。仍依對圖什業圖王府方法而進入。到處安置我國退伍軍人。以便操縱其舊王公。待我國民移住多數于內外蒙古之時。我土地所有權。先用十把一束之賤價而買定之。然後將其可墾為水田者。種植食米。以濟我食料不足之用。不能墾為水田者。則盛設牧場。養殖軍馬及牛畜。以充我軍用及食用。餘剩之類。製造罐頭。運販歐美。其毛皮亦可供我不足之用。待時期一到。則內外蒙古均為我有。應乘其領土權未甚明瞭之時。且支那政府及赤俄。尚未注意及此之候。我國預先密扶勢力于其地。如其內外蒙古之土地。多數被我買有之時。斯時也。是蒙古人。之蒙古歟。抑或日本人之蒙古歟。使世人無可辯白。我則藉國力以扶持我主權而實行我積極政策也。我國對於蒙古之施為。因欲實行如上之政策。按本年起。由陸軍秘密費項下。抽出二百萬元以內。

急派官佐四百名。化裝爲教師。或支那人。潛入內外蒙古。與各舊王公實行握手。收束其地之牧畜鑛山等權。爲國家而造成百年大計。

(一)朝鮮移民獎勵及保護政策。朝鮮自與我合併以來。雖可一時小康。無如歐戰後。美大總統提出民族自決。如上天之啟示。以動弱小民。濫而朝鮮人心。亦爲所煽。其不穩空氣。充滿吉林八道。乘滿洲警察之不完全。彼等不逞鮮民。遂以滿洲爲策源地。又幸蒙到處皆有豐富利源。以安朝鮮移民。因之日移日衆。至今日。在東三省之朝鮮民。幾幾百萬有奇。如此之現象。爲帝國滿蒙之利權。不求而可自得。真可爲國家造成莫大幸福。而帝國對滿蒙之國防上。經濟上。添加無數勢力。爲鮮民統治上。顯出莫大曙光。然朝鮮移民移往三東省衆。可爲母國民而開拓滿蒙處女地。以便母國民進取。且亦可藉朝鮮民爲階段。而可與支那民聯絡一切。一面利用有歸化支那國籍之鮮民。盛爲收買滿蒙水田地。而另由各地之信用合作或銀行。或東拓會社。或滿鐵公司。通融彼等有支那籍之朝鮮民。以資金。而作我經濟侵入之司令塔也。亦可作我食料之增產。以救國危。是亦新殖民地開拓之一機會。其歸化之朝鮮人民。雖爲支那之歸化民。不久。仍然歸復爲我國民。與南美加洲之歸化日本人。悉異其旨也。不過只因一時之便宜。而歸化爲支那民耳。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以上者。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民爲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爲名。而援助其行動。加之鮮民中之在滿蒙有歸化爲支那民而亦歸化者。斯時事到之日。是支那籍之朝鮮民作亂。抑或日本籍之朝鮮民作亂。可以懸羊頭賣狗肉之方策而付之。然我國雖可利用朝鮮人如此之行動。亦不可不備支那政府之利用朝鮮人制我也。如論滿蒙係支那之政治區域。是亦我國之政治區域。彼東三省政府。如敢以利用朝鮮人而制我。則我用兵之機會。可以急速矣。最可恐懼者。唯亦俄耳。惟恐支那方面。利用亦俄魔手。煽動朝鮮民之時。則我國之思想一變。國難立至。故現內閣對此。無不充分警戒。以防其未然。加之我國如欲開拓新大陸。對朝鮮民之保護及取締。更須嚴重一層。故依三矢之條約。許我運設警察署於北滿各地者。更尤爲擴張充備警察力。以便懷柔朝鮮民。及援助鮮民之急進。另以東拓及滿鐵附隨其後。助鮮民之經濟及金融。他如進入內外蒙之朝鮮民。其金融。按由東拓特別通融。以便藉朝鮮民之方。而開拓內外蒙古。及把握其商權也。按朝鮮民之侵入滿蒙。爲帝國之國防上。經濟上。最有密切關係。明矣。此後必

須由政府極力助其完成。以期爲帝國造成新機會。殊如我石井蘭辛「ランレンシ」之協定。我帝國在滿蒙之特殊地位。既於華盛頓會議時放棄。幸得朝鮮民移住日多。現既及百萬餘人。且放資日大。因此我雖放棄石井蘭辛「ランレンシ」協定之特權。亦可藉朝鮮民移住之新問題。而恢復其特權於滿蒙。如有如此之實情。我再恢復其特權。依法理上。在國際。必無人敢反對我國之行動也。

(一) 新大陸開拓。與滿蒙鐵道。交通者。乃國防之母。是戰勝之保險公司。亦是經濟之堡壘也。按支那全國鐵道。僅七千二百哩。在滿蒙既有三千哩矣。居其全數之四成。按滿蒙土地之廣。產物之巨。雖有鐵道五六千里。亦不足其用。加之我國所扶殖之鐵道。多在南滿。而爲富源之北滿。尙未及。殊爲遺憾。加之南滿各地。支那民族頗多。其國防上經濟上。頗不利於我。然我國如欲開拓其富源。及堅固其國防者。必須極力建築北滿鐵道。依其鐵道之開通。可移多數國民於北滿。以便掣肘南滿之政治及經濟。而可強固我國國防。以奠定東亞大局。加之南滿鐵路既成之綫路。多以經濟爲目的。致缺循環線路。頗不利於戰時之動員。及軍需之運搬。此後必須以軍事爲目的。建設滿蒙大循環線。而可包圍滿蒙中心地。以制支那之軍事政治經濟等等發達。亦可防杜俄勢之侵入。此乃我國之新大陸造成上。最大必要之關鍵也。如以現在滿蒙之鐵道有二大中心點。一曰東清鐵道。二曰南滿鐵道。其支那之自設鐵道。依吉林省政府之餘裕。不久必能現成一大勢力之鐵道。且合之奉天及黑龍江之財力而論。其支那鐵道之勢力。不久必駕我南滿鐵道之上。當能現出激烈之競爭。幸我奉天之經濟紊亂。我如不供其救濟。彼確無力可恢復。我則利用此時期。勇往邁進。達我鐵道目的。而後止。且我如用力煽動之。其奉票降價。不知其止。奉天政府。必成赤俄財政之第二確可拭目以待。從而彼必無力可開拓滿蒙也。惟有東清之勢力。頗難打倒。不幸其所成之路線。與我南滿之路線。同爲丁字形。如以丁字形而論。雖爲便利。唯軍事上之進行。頗爲不便。倘支那新設之鐵道。如欲培養於東清路北。必須與平行爲妙。則用起西而向東。以我南滿鐵道之中心而論。其新設之支那鐵道。必須使其由北而向南。如以支那自身之利益而論。亦以由北而向南。確有多大便利。因此與我無甚抵觸。幸赤俄勢力日衰。既無力可進出滿蒙。此後支那之鐵道建築。必然須聽從我日本之指揮。而無疑。豈料奉天政府。邇來首以軍事的見地。而開通打通路及吉海路。然在支那政府。雖不曉經濟的。而專以軍事

的。建築打虎山至通遼及吉海路者。在我國。則此因二路之完成。其對滿蒙之國防及經濟。頗受多大之打擊。而南滿鐵道之利益。亦頗受損。是故向支那提出強硬之反對也。然此二路之被支那所完成者。初因我國政府及滿鐵當局等。誤算奉天政府乏力可及。此故事前未甚注意。及後欲強阻之。其路線既成矣。加之又有美國人利用英國資本家。欲投資開築葫蘆島港。因此第恐支那政府受迫。將打通吉海二線。牽入英國資金。反增長我在滿蒙之勁敵。故付之似有似無。唯待有機會時。而再向支那政府。解決打通吉海二路問題也。側聞奉天政府之計畫。欲由打虎山起。至通遼。更至扶餘。而至哈爾濱爲終點。使在北京出發。不由南滿及東清二路。由自己之路線。而可達北滿之哈爾濱。更爲最惡人之計畫者。由奉天起點。經海龍。由海龍而至吉林。經五常。而至哈爾濱。依如上之計畫。用左右二線。包圍我南滿鐵道。而我南滿鐵道。受支那此二線之包圍。幾成爲小區域。因之我對滿蒙支那政治經濟之發展。悉被制限及縮少。與華盛頓九國條約。實行制我伸張國威于滿蒙。按此二路如完成。我南滿鐵道。幾成爲無用長物。其南滿鐵道公司。必起多大恐慌。檢討支那今日之財政。如無外債之借入。必然無力可及。此。如果自有財力。可乘此時機。而成此二大鐵道者。如吉林經奉天。或扶餘開通。經通遼而至連山。其運費。必比利用南滿鐵道更貴。如以此點而論。我國雖可安心。萬一將來此二大鐵道告成。支那政府。特以經濟爲主眼。一如東清路。特別減其運費。以與我南滿路對抗之時。不惟我國必受莫大之損失。而對東清路。亦一不可忽視之大事也。日俄二國。斷不可坐視支那鐵道之跋扈。查東南鐵道之于今日。以齊齊哈爾及哈爾濱爲收入之大宗。如支那此二大鐵道完成。或大賚與安達之路完成。比我南滿鐵道。更受其慘。其東清之苦痛。必然巨大而無疑。更將滿蒙鐵道。統設之概略而言。

(甲)支那所欲建設者。索倫至洮南鐵道。吉林至哈爾濱鐵道。

(乙)亦俄所欲建設者。吉林至海林鐵道。安達至伯都納鐵道。與凱湖之密山至穆稜鐵道。

以上之計畫。無不欲培養東清鐵道。而發揮其帝國主義。其新設之方向。多以西東故也。蓋亦俄雖衰弱。其對蒙進出。仍然不怠。其一舉一動。無不阻我進出。而偏南滿鐵道。我對赤俄之進出。非盡力防避不可。必須藉奉天政府爲幌子。而阻其勢力南下。我第一着手。藉防赤俄南下爲題。以得寸進尺方法。而強進北滿地盤。以便攫取其富源。南可制支那勢力。

之北。北可制赤俄勢力之南下。如欲與赤俄之政治或經濟之角逐者，必須驅支那爲前驅。我只可督支那于背後，以防避赤俄勢力之伸張。而我方，另以秘密方法，與赤俄提攜，而制支那勢力之增長。而免妨害我滿蒙之既得權。加藤內閣時，我後藤新平，唱日俄外交恢復，迎請越飛使入國之目的者，大半因欲利用俄以制支那之目的也。然東清鐵路，與我南滿鐵路，雖有約束，按南滿之出產物運送，以五十五分歸南，以四十五分歸東。然滿鐵及中東二路，雖有如此之契約，而各用公然秘密方法，而特減其運費。因此我南鐵，頗受莫大危險及損失。

更考察赤俄向我秘密宣言，謂俄斯與支那國境，不幸生成弓形，雖不欲侵人之國土，但因弓形以北，地寒物稀，確無敷路之價值，不得不把守東清分些利益。故東清路斷不能放棄。加之俄國在太平洋唯一之港，如海參崴者，因有東清路而得存。如東清路放棄，與俄國放棄太平洋同也。赤俄主義如此，益使我國之不安。

而我國之於滿蒙，如徒賴南滿鐵路，必不能滿足。依我進出之將來及現狀計，南北滿鐵路非全收歸我手不可。如殊大富源之北滿及東蒙古方面，可爲我發展之餘地，頗多且頗有利。而南滿之將來，支那漢民族之日增，其政治及經濟，頗不利於我。故不得不急進北滿地盤，以計國家百年之隆盛。如赤俄之東清路橫於北滿地，對我之欲造成新大陸，頗有所阻。我國之最近將來，在北滿地方，必須與赤俄衝突。斯時也，我仍以日俄戰爭，依樣葫蘆，攫取東清鐵路，以代南滿鐵路。攫取吉林，以代大連。因北滿之富源，我國再與赤俄，一角逐於南滿曠野者，實爲國運之發展上勢所難免。蓋此難關如不破，我對滿蒙之暗礁，必定難除。在現下之狀態，向支那要求，各軍事重要之鐵路，待鐵路完成之時，北滿可能及之地，我則傾力以進，亦俄必然前來干涉及破壞斯時也。即我與赤俄衝突之秋，而無疑。

我對滿蒙鐵道，急欲實現完成者如左。

通遼熱河間鐵路，本線延長四百四十七里，約須建設費五千萬元。此鐵道如完成，我欲開內蒙古，可與一大貢獻。在滿蒙鐵道中，以此線最有軍事及經濟之價值。如以內蒙古全體而論，依我陸軍省、滿鐵社會等派人詳細之調查，其數既及十回矣。在內蒙古之地內，頗多可耕水田之地。如加以人工的施設，將來至少，亦可容我國民二千萬之額。而其內蒙古所產之牛，有二百萬頭。我國將來，藉此鐵路之便，可以取之爲食料，及加工輸出歐美。他如羊毛者，爲蒙古之特產品。

我國之羊。每年每頭。只可取二斤之毛。如蒙古羊之產毛。每頭每年。可產六斤之額。我南滿鐵道公司。試商至再。無不盡然而其毛質。比之濠洲種毛。更優良數倍。其價格之賤。生產之多。品質之優良等。可爲世界上暗室中之大富源。我如可執掌其鐵道。極力以擴張之。至少比之今日。可增加十倍之產額。蓋如此之富源。尙未敢被世界知道。以防欠毛國之英。美與我競爭。故我必先握其交通權。然後極力擴張蒙古羊毛。使他國知之而無如我何。按通遼至熱河之路。如歸我手。我國之羊毛。可以自給自足。又可加工毛製品。輸販於歐美。且如欲完全與內外蒙古王公之握手。非賴此鐵路不可。如以我日本手腕。欲開拓蒙古者。非賴此鐵路不可。蓋我帝國主義。對內外蒙古之浮沉。盡在此路線耳。

洮南至索倫鐵路。此鐵道延長至百三十六哩。建設費須一千萬元。按帝國之將來。必須再與赤俄角逐於北滿平野。此路如成。我南滿之軍兵。可由此路線而追赤俄陣後。亦可阻止赤俄增軍於北蒙之用。即以經濟而論。此鐵道。可壓取洮兒河流域之富源。用以培養南滿鐵路。他如既與我接近之札薩克圖王府。及圖什業圖王府等。亦可利用此路。以保殖我國勢力。以便開拓其土地。按我國之欲與內外蒙古王公握手。收買其土地。鑛山牧畜商業等。以備將來有用之機會。專賴此鐵路而侵入內外蒙古。利用通遼熱河線。而侵入南蒙古。以便南北相呼應。待其產物發展之時。我則依此二線而遠入外蒙。以發展我國運於無窮。然洮索線完成。最有利害者。第恐引誘支那移民。多數侵入蒙古。因之必破壞我對蒙古之種種政策。豈不第二之南滿鐵路。徒爲支那人造福乎。幸其沿線之鑛山及土地。皆爲蒙古王公所有。我如預先買收其所有權。則欲排斥支那人之侵入。何患無法乎。他如蒙古王公者。我可以強制權力。令其發布預防支那人民侵入之法律。使支那人侵入蒙古時。不能安全生業。自然必能遠去。尙有其他方法頗多。我如極力防之。則支那人之跡。不能印於蒙古地方矣。

長沈鐵路之一部鐵道。此由長春至扶餘大賚。則長春至洮南間。長百三十一里。建設費約千一百萬元。此鐵道之計畫。爲經濟上最有大利益之鐵道。蓋滿蒙之富源。悉集北滿。此鐵道如成。我對北滿之進出。頗爲便利。且可打倒東清鐵路。而培養南滿鐵道利益。又於松花江上流。其農產物頗多。可耕地頗鉅。而大賚附近。有月亮泡。可與水電。按將來此長沈路之一部分。必然成爲工業農產加工之大區域。待此線路成後。則由大賚而至洮南。由大賚而至安達。由大賚而至齊

齊哈爾分展三叉線路亞利線路。以攻西北。定可攫取北滿之富源。亦可作黑龍江進出之第一步。加之長春至洮南。長春經扶餘大賚至洮南。共成爲小循環線。爲軍事上最妙之交通。我如欲進出蒙古。則此小循環之鐵道。不可不速成。而此長洮綫沿路地廣人稀。其土地之沃肥。雖五十年間不下肥料。亦不恐無可收成。此鐵路如可執在我手。則北滿及蒙古之富源。盡爲我有矣。其沿線地之可容我國移民者。至少亦可居二三十萬民之多。至將來吉林之敦化綫。與我朝鮮會寧路連絡開通之時。其蒙古及北滿之富源。我可一直而到東京及大阪。待有事之秋。我由東京方面出師。經日本海一路。直至北滿及蒙古。其支那之陸軍。必無力可突破北滿地方。在日本海之交通。義俄之潛水艇。必無力可以入我朝鮮海峽。蓋我日本。唯望吉會長大二路速成。則食料及原料。便可自給自足。不論與誰戰。皆可自由自在。斯時也。我之對滿蒙交涉。不論何事。支那政府。懼我設備之周至。必然畏我而從我。如欲完成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之計畫者。唯此吉會長大二路線之成功而已耳。然長大鐵路如成。不惟可以培養南滿路日致富。即長大路身。亦有致富之望。此長大路爲滿蒙經濟發展上。最大必要之積極政策也。

吉會鐵路。吉林至敦化間鐵路之建設。現既成功。敦化至會寧間之鐵路。尙未實現。雖會寧至老頭溝。有二呎六吋之狹轍路綫。實不足新大陸及經濟發展之用。此改築費須八百萬元。而敦化至老頭溝之建設費。約一千萬元。二者共須二千萬元巨款。按此鐵路如成。就是我新大陸之成。從前欲往歐洲之人。須經大連或浦鹽二港。今則由清津港。經會寧。而入西比利亞鐵路。可赴歐洲。不啻東洋之交通大動脈。將來不論人和貨。皆須經由我地。斯時也。我把此交通大動脈之權。可以無客氣侵略滿蒙。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之計畫也。如斯。即大和民族征服世界矣。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爭服臺灣。第二期爭服朝鮮等。皆既實現。唯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作征服支那全土。則異服之南洋。及亞細亞洲。全帶。無不畏我服我。而仰我鼻息云云之大業。尙未能實現。此真臣等之罪也。按吉林省合奉天及黑龍江一部分。我古歷史。稱爲「肅慎」民族。則今繁殖於沿海洲。黑龍江畔。豆滿江流域等者是也。其民族之沿革。古來稱爲肅慎。穢獯。把婁。沃沮。夫餘。契丹。渤海。女真等。其與廢多種多樣。良莠不齊。我國清正公進擊會寧及間島。其愛新覺羅。亦起於寧安附近。先平定敦化間島。輝春地方爲起源。遂定大清天下三百年之基礎。吉林歷史如此。按欲造成我新大陸。於以開極

東之新面目者。我如不先造勢力於吉林地方。必不能征服滿蒙。從而不能征服世界美俄。故以吉會路之完成。即我昭和新政之成。新大陸之成。即征服亞細亞全洲之成功。不啻爲我國策略上最有重大之路線。是亦國益產生之重要路線也。

吉會線及我日本海爲中心之國策樹立。吉會路之終點。爲清津乎。羅津乎。雄基乎。均可由我自由自在。依時制宜。而常其變換。以現勢之國防而論。以羅津唯一無二之良港爲終點。終可爲世界貿易良港。一面可粉碎赤俄之浦鹽港。一面可集北滿之豐富物產。以挽滿蒙之繁榮於我國地域。且大連連港非我領土。如滿蒙尙未爲我新大陸之時。其經營上施設上頗多費手。萬一最近時期中實現戰爭之時。我日本須求滿蒙之富源當由大連爲出口。如敵艦由對馬及千島兩海峽封鎖之時。我則不能攝取滿蒙之富源。終必爲戰敗國。殊知歐戰後之美國。與英國暗合。每一舉一動。而欲牽制我國對支之施爲。然我國爲獨立計。不得不與美一戰。以警示支那及世界。且美有呂宋艦隊。與我對馬千島。乃一葦水之遙。朝發夕至。如以潛水艦而遊曳於我對馬及千島之間。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必不能供我益我。如吉會路可成。在南滿北滿與朝鮮成爲大循環線路。其長春至洮南。長春到大寶。洮南成爲小循環線路。可以四通八達。利我軍旅及食料運輸之便。是北滿富源之征服。亦可確定矣。且其北滿之富源。經吉會路。越海而運至我敦賀新瀉等港者。敵潛水艇。必無有力能侵入我朝鮮及日本海峽。從而戰時之交通經濟等。皆可自由及獨立。所論日本海爲中心之國策者。此也。夫如是。戰時之食料及原料可足。則美國雖有雄大之海軍。支那雖有多衆之陸軍。亦俄雖有衆多之軍兵。終必無我如何。亦可制朝鮮民在戰時抗我制我。且我固然必須實行新大陸政策。故非急成吉會路不爲功。蓋滿蒙爲極東政治未完成之區域。我國終須再與赤俄角逐於北滿平野者。就以吉林爲中心也。到時。欲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遺策之時。則以福岡廣島二地國軍。由朝鮮而入北滿。以制支那軍之北。由名古屋關西地方之國軍。取敦賀海路而進清津。經吉會路而入北滿。另以關東地方之國軍。由新瀉出港。直至清津或羅津。仍依吉會路而猛進北滿地方。另以北滿道仙臺各地之國軍。由清森及函館二港爲出口。而急進浦鹽。占領西比利亞鐵路。以直至北滿哈爾濱而南下。直追奉天。及占領蒙古等地。亦可阻俄軍之南下。終於關西軍。福岡及廣島軍三面會合。分派爲兩大軍。南則把守山海關。以妨支那軍北

上。北則把守齊齊哈爾。以阻俄軍南下。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等。皆可聽我自由取用。可依吉會路而運內地。夫如是。雖戰十年。我亦不恐食料及原料有不足之憂也。更將其吉會路完成。與我內地之距離如左。

由清津起點。至浦鹽一百三十哩。至敦賀四百七十五哩。至門司五百哩。至長崎六百五十哩。至釜山五百哩。

如以北滿之富源。運至我大阪工業地而論。以敦賀爲着到港。與大連比較。所差時間如左。

長春至羅浦再至大阪。陸路四百六哩。海上四百七十五哩。共費時間五十一時間。

由長春經大連至神戶入大阪者。陸路五百三十五哩。海路八百七十哩。共費時間九十二時間。扣除以外。長春經大連由神戶至大阪比之。由吉會路經敦賀至大阪。加有四十一時之多。於此足見吉會路之在軍事上經濟上之大有價值矣。依以上計算法。以鐵道每時間三十哩。海上一時間十二哩計算。如用快走船及快車者。可折其半也。夫滿蒙者爲極東之白耳義。歐洲大戰。獨逸蹂躪白耳義以成功。將來之日俄日美戰爭。我國非蹂躪滿蒙。必不爲功。且我國欲實行新大陸計。不得不破壞滿洲之中立地爲戰場。是故不得不整備吉會長大二路。以作武裝的之充實。增大之國防勢力。進而可以依吉會路交通之權。可以最短期間。遷移民千萬於彼地。以開拓其水田。而充我人口及食糧問題之用。亦可防避支那移民之侵入。夫吉會路者。真可爲日本致富之路線。是亦日本武裝之路線也。

吉會路工事之天然及其附帶利權。欲完成吉會之工事者。必須乘其減水期一氣而成方可。且因欲節約其工事費。其山皆爲花崗石。必須用新式鑿岩機以速成。其四十分之一均配隧道。至建設上應用之木材。在該沿路皆有。其他如妙利石等。沿路皆有產生。而蛟河附近產有石炭。且有磚塊原料土。可在附近自製磚塊。以供建設之用。然欲完成吉會路者。我只運往士敏土及軌條車母客貨車而外。皆可在地取用。真可爲天然之鐵道工事也。依四圍之狀態。皆可依預算額七折。便可完成吉會路全段。而工事期日。亦可依預算日六折之期間。便可以完全成功。更將其沿線之利權而言。乃吉會路如成。皆可自然附隨爲我國之權益者。如吉林至會寧間。在教化方面之木材產額。依我參謀部與南滿鐵路之調查。確有二億萬噸之巨。雖每年接伐採百萬噸。由吉會路輸入我國。則二百年之間。繼續伐之。亦不能盡。此雄大之森林。足可救我日本二百年間不受木材饑饉之危。亦可驅逐美國產松材輸入我國也。我國現時。每年消用美國木材約

須八千萬元。至億二千萬元。在該吉林有如此之森林。我國雖詳細調查至再。皆不敢公表世界。因恐美國每年供我如此多額之木材。如被赤俄或支那。知我利用吉會路緣。欲開伐吉林間島間之木材庫之時。必然煽動美國。出而干涉我吉會路之成。亦恐美國材木家。必能以重金買奉天政府。先買定其吉林森林權。以保其美國材木對我國輸出之保護策。亦可制東亞木材之權能。不啻制我製紙界之死命。故我國既將我調查之真相。不敢出表於世界矣。按吉林之森林。前清乾隆全盛時代。即號爲樹海。然至今日。數百年未入斧伐。足見其森林之巨大也。按以現時。如經由長春大連至大阪之森林木材。共遠有一千三百八十五哩之遙。每一立方尺。自吉林至大阪。須費運費三角四分。因運費之巨。且產額不能多。故不能與美國木材競爭。如吉會路完成。則吉林木材至大阪。只七百餘哩。每一立方木材。只需運費一角三分而已。如此之便宜。必可打倒美國木材而無疑。且吉林之森林。如以最少爲二億萬噸而計算。每噸得利益五元而論。則吉會路之成立。我國可不勞而得十億萬元之森林利權。且可防美國木材入國。而我國民得此賤價之吉林良木材。則加工爲器具及藝術工業品。或化學製紙之用者。至少。每年亦可增長國際利益二千萬元之多也。另有新邱大炭鑛。其埋藏量有十四億噸之多。其質駕撫順炭之上。而土層多爲硬石質所成。頗便於開採。且頗合骸炭抽收之用。我可取之爲抽收煤油。農肥。化學各用藥。以供我用。及可擴張路於支那全國。是吉會路之成。則此新邱大炭鑛。我不勞而可得之利權至多。足與撫順炭鑛相呼應。且藉此大炭鑛之勢力。而征服全支那之工業。決非難事。單以新邱大炭鑛而論。如以吉會路取其良煤炭於日本者。每噸至少亦有五元之利益。如用之以化學工業抽收其副產者。每噸至少亦有十六元之利益。蓋新邱炭質。頗合骸炭抽副產之用。按每噸平均。如以十五元爲利益計。其可得二百萬億元之利權。此莫不因吉會路而副帶之利權也。其他如牡丹江流域之大金鑛。以及其附近之森林。亦可依吉會路之交通而開拓之也。他如敦化地方之工業。如大小麥。粟。高粱等物。每年可產二百餘萬斤。酒釀場大小共有二十餘處。皆須仰我鼻息。而我商品之進出北滿。亦依吉會線之完成。而可急速突進也。其敦化地方製油業。有三十餘所。每年產油九十萬斤。豆餅可產出六十萬枚。此數種之生物運費之收入。除償吉會路之經費而外。每年尚有二十餘萬元純利。如合之木材新邱煤炭及副產物等而論。此吉會路之收入。每年至少。當在八百萬元以上。尚有無形之大利益者。則培養南滿鐵道。取得森

林鐵產商業等權。又可大宗移民於北滿等是也。且可縮近我日本與北滿大富源之距離。按清津至會寧只三時間。會寧至上三峰只三時間。豆滿江岸至龍井村只三時間。即晨發日本岸。夕可至間島中心地點。所謂六十餘時間。可能將北滿富源突破者。則吉會路之權能也。

彈春至海林鐵道長百七十三哩。建設費二千四百萬元。此鐵道沿線。左右皆是密林。為欲培養吉會路之勢力。及開採北滿之樹海。及農礦計。此線路亦屬必要之一也。且欲挽浦羅斯德港之繁華。而就我朝鮮之會寧者。亦不得不急建此路線以抗之。最可卜將來之利害者。則海林以南。敦化以北。所在之鏡泊湖。待吉會及琿海二路成後。則利用其湖水。為水電之發生。以便控制滿蒙全土之農工動力。使支那之活動。竟不得如我電氣化之工業何。俄南滿鐵道之調查。該鏡泊湖水之落差。至少亦可發生水電八十萬馬力。以此強大之電力。欲征服滿蒙之工業。自綽有餘裕。料其發電所之附近。終必大發展。我國因欲開拓北滿之大富源。必欲極力以進。如非修築琿春海林鐵道。為吉會路培養。終必不足其富源運輸之用也。尚有支俄共領之興凱湖。亦可發生巨大電力。第恐支俄二國合辦。以制我。我必須於本年分開國際工業電氣大會於東京之時。乘支俄不覺之間。提出發電所同一供電區域。不能設立二個為題。以求國際承諾。以期制止支俄合辦興凱湖之電力制我也。尚有五子製紙公司在寧古塔。及海林驛附近。既得有木材之伐採權。是亦須鏡泊湖水電之速成。及琿海路之急成。方可保其製紙之大成功。以供我國內之製紙原料。亦可以製紙征服支那全國也。且奉天政府所計畫之吉林五常間鐵道。吉林奉天間鐵道。無不欲挽北滿富源。經葫蘆島或天津為出港者。我則以琿海路培養吉會路之便。而可打倒支那之計畫。挽其北滿富源。於我朝鮮之清津港。我依琿海及吉會路而運搬北滿產物者。其運費。比之支那線。可減輕三分之二。比之西比利亞綫。可減輕三分之一。按此路如成。支那及赤俄之鐵道。皆不能與競爭。其戰勝之榮冠。屬我。皆可拭目以待。

對滿蒙貿易主義。滿蒙之貿易額。每年可有七八億萬元之多。均為我國之掌執。而我取其富源。如羊毛棉花。豆餅。鐵等物之金額。居世界貿易之第二十位。此等富源。此後必定日進而無疑。然我對滿蒙貿易之盛況如此。為何大連浪速町之家居。暫歸支那人之所有乎。且為滿洲工業之基本者。如製油業。營口三十八軒之間。而我國人尚無一軒。安東二

十軒之製油業。我國人只一軒。大連八十二三軒之間。我國人只七軒。以全數而比例之。我只占〇六。大多數皆執在支那人之手。是我之於滿蒙進出上。頗爲可悲也。今欲挽回其利權。必須利用交通勢力爲堡壘。然後以成品販賣之貿易權。原料買入之採買權等以干涉之。方可收其大權於我手。另用金融機關以助我國民之油業者。以期打倒支那工業油之退縮。至貿易之關係如支那人多數在我大阪川口町收買大阪製品而擴賣於滿蒙與我在滿蒙之商人大開商戰。乃我國人因生活費之高。往往非厚利不能營生。從而販賣竟大敗於支那商人之手。按奉天方面之支那商人。多在大阪收買高價劣貨。且輸送上又無有賢能人物爲之集貨成數。向我國人所採之價。至少須加一成。而東三省人所付我國船運及鐵路費。比之我國人。每噸須加費二元七角。蓋採入如此之貴。尙可在滿蒙。以賤價而打倒我商人。於此足証我國商人之無能爲也。尙有支那政府對於貿易商。皆不知保護。反之我政府對在滿蒙之商人。則極力保護。而以低利長期資金。借與我國商人。乃我商尙七顛八倒。此亦滿蒙貿易上最可慨嘆之事。今後擬盡力擴張。共同仕入關係一係由各汽船公司及南滿洲公司。付與特大之運費割引。再由關東廳及滿鐵。通融其低利資金。以期戰勝支那商人。而可恢復我貿易權。進而可使滿蒙特產品以擴世界也。

蓋掌管滿蒙特產品之販賣權。即監理滿蒙財政及貿易之第一步。然如欲名實相符者。我必須先取其滿蒙特產品之專賣權。以便培養我新大陸完成之政策。且亦可防避金弗國之亞米利加資本侵入滿蒙之機會。而支那商人之活動。亦可利用特產品專賣之勢力以阻之也。

以大連爲中心建設大船會社以執東亞海運交通水陸相應稱霸於太平洋

滿蒙特產物之吞吐港。雖有大連。安東。營口。而其中心點。無不居在大連。其每年出入之船隻有七千二百隻。其噸數有一千百十六萬五千噸。占滿蒙貿易有七成之多。其定期線有十五航路。多爲近海。按滿蒙海陸之交通。無不掌執在我手。而其特產品之專賣權。終未必可歸我掌執。斯時也。我則以海陸交通之便。又加特產品採入及販賣之盛。我且更盡力於海運事業之發達。以謀打倒安東及營口二港之勢力。至中南支那各地應消費之豆數。巨多皆可由我國一手而供彼。按支那民爲世界油食國民。倘有事之秋。我如禁止豆油及豆類。不供給於中南支那。支那全國民之生活。必受威脅。

迫。殊不知豆餅一物爲產米之農肥。日支兩國之食料耕作上。最重要之產物。其豆餅之採買權及運輸權。如可掌執於我手。我則可以賤價之豆餅。以救我國內產米之用。更可把此附隨撫順及新邱之煤炭抽收之農肥。可以征服支那全國之農業。倘如有事之秋。我則禁輸豆餅及煤炭抽收之農肥與支那。其支那之食料及原料。必定恐慌而動搖。此爲新大陸之建造上不可缺欠之手段也。他如歐美所消之大豆餅亦多。我有專賣權。及海陸之運輸以擴之。其世界各國。如欲利用滿蒙之特產。無不須仰我鼻息。此爲欲統一滿蒙貿易計。不得不如此之施爲。蓋欲掌管滿蒙之貿易。必須有海陸整然之交通。方可以制支那商人。殊不知支那人。悉暫步我後。而與我競爭。而支那人所與之帆船貿易。及油房等之事業。我國人則無力可打倒之。頗以爲憾。此後如我水陸交通之整備。則以大資本而打支那帆船貿易。一面獎勵我國人仍步支那人之後。設立帆船貿易及油房。以補我不足。加之我國對滿蒙之開拓。自古以來。悉在滿蒙設立工廠。利用滿蒙原料而加工。因此支那民。悉窺探我國工廠內容。及學我新式之加工法。終而獨立。仍如我設立工廠。與我競爭者到處皆是。此乃我在滿蒙企工業家。欠失秘密及豫防之罪。故按此後。如欲利用滿蒙之原料。而欲加工製品者。悉宜直接運回本國精製。然後方可分輸於支那及各國。一可救我國內之失業業者。二可杜絕支那民。不能如洪水流入滿蒙地帶。三可使支那民。不能學我新式工術。而如本溪及鞍山之鐵。及撫順炭等。亦宜運回本國加工。夫如是。則海運之擴張。益愈其大必要。故擬擴張大連船公司。由政府通南滿路。鐵助其低利資金。按明年中。先完成五萬噸之新造船。以充遠洋航路。而可執東亞交通大動脈。況陸路之有南滿鐵公司。又有我政治範圍之滿蒙巨大特產物。可運搬。依經濟上之原則。擴信大連之海運擴張。必可期其大成功也。

金本位實行。滿蒙雖爲我國之範圍。其法貨皆以銀爲本位。與我國之金本位。往往抵觸其利害。我國民之於滿蒙。不能極度發達者。皆被銀本位所累也。然支那政府堅執圓銀爲本位。而我金本位受害如左。是故不能確立我殖民地經濟之基礎。不能期待新大陸之完成。

(一)我在滿蒙民所投下之資金。皆由本國之金本位金票帶去。至滿蒙欲投下之時。不論生活用。或工場建築材料之買入。或給發工金等。皆須換支那大洋票以用之。如銀高時。帶往投資。而銀價下落之時。則所投下之資本金。必因銀價

下落而損失。常有十元金票元本。不出五日而損失至八元之額。不啻爲投機之事業。不然。即賭博之生利機關。之初帶十萬元金票往滿蒙投資之人。因事業擴張之關係。更向銀行借款十萬元。共二十萬元金票元本。投下滿蒙。不幸事業基礎將成之時。忽然銀價下落。二十萬元金務之資金。忽變爲十五六萬元實額。因此放資之銀行恐懼而催討。以致事業半途。因銀價而失敗者到處皆是。

(二)支那商人以銀本位爲商賈之計算。不論銀價如何起落。彼皆不受影響。是故其帆船之貿易。頗爲發展。然支那人之金價與銀價之料算。雖非專門智識。戰無不勝利。此乃支那人獨特之天才。我國民益受銀本位之苦。雖有水陸交通執掌之權。如我國。及有金融業者之後援。如我國商人者。無不爲銀本位之關係所累。故中南支那所消用之豆及豆餅等。皆爲支那帆船貿易所操縱。不許我國人步入其範圍之內。從而不能征服支那全國。

(三)如以銀大洋爲本位者。支那政府可以擴發紙幣。而反阻我國金票之進展。而我在滿蒙之銀行。不能爲國家助成其使命。

(四)滿蒙如可完成施行金本位者。我國金票。可以自由擴張。藉我金票之信用。而廣探各地特產。使支那銀票。不能高廣信用。自然無力。可與我經濟競爭。則全滿蒙金融。自不求而落我國之手。

(五)東三省官銀號。交通銀行。殖邊銀行。廣信公司等發行之銀本位紙幣。共有三千八百萬元之多。其準備金。皆以家屋或什器等估價。爲百三十五萬元。以作三千八百餘萬元之紙幣發行準備金。足見支那紙幣。皆不能信用。因其奉天政府之極力強制。維持金融市面。故得通用至今。日。蓋支那銀行之紙幣信用。如不倒。則我國金票。之於滿蒙。永無發之日。我欲壟斷滿蒙金融。更爲遙遠。而東三省政府。則藉其政治勢力。益之增發。無價值之不換紙幣。在滿蒙各地。買占滿蒙特產。爲大豆。豆餅。小麥。粟等。無不被東三省政府買占。而威脅我國。既得利益。而彼東三省所用不換紙幣。買占特產品。賣之時。皆換我國之金本位票。以秘行。而欲攪亂我在滿蒙之金融。甚之於欲破壞我在滿蒙特產之取引權。因此我國之金票。益無發展之日。滿蒙金本位之實行。益不能期待。故以上等等之關係。必須打倒其不換銀票之假面具。使其政府無有實力。可買占滿蒙特產之時。其實權當然屬我。我則藉此而擴張金票爲本位。以期壟斷滿蒙經濟及財

政。進而迫東三省當局。聘請我國人爲財政顧問。以好操縱其金融及財政。打滅彼奉票不確實之力。而用我金票爲本位以代之。

第三國際投資於滿蒙之歡迎

我滿蒙之地盤。不許第三國際之投資者。此乃累代內閣以來之政策。無如華盛頓之九國條約。係機會均等主義。故昔日國際財團成立之時。許我滿蒙除外。然似乎與九國條約有些抵觸。從之國際間。益爲張眼疑我。使我每欲勇進於滿蒙。而受世界之疑視。不如藉機會均等問題。將需大資本方可施爲之民生事業。如水電動力。或曹達工業等。歡迎外國投資。以期藉歐美雄大之資本。而爲我滿蒙發展之培養。一面可藉此而拔除國際之疑視。我方可以無遠慮向新大陸造成一路直進。亦可以此誘引國際。承認滿蒙爲我特權地之事實。此後不論何國。如欲投資於滿蒙者。我必須進而歡迎。切不可徒任支那政府與債權國自由行動。因欲使國際共認滿蒙地帶之政治及經濟之實力。皆在我手。故我國不得不干涉。而自請分負其責也。此爲外交慣例之造成。頗爲重要之政策。

南滿鐵路公司必要變更其經營

南滿鐵道公司者。乃如昔朝鮮統監之代用物。我國之欲新大陸造成。對南滿洲鐵道經營必須變更。以便突破今日之難局。蓋南滿鐵道公司之使命多且大。故歷代內閣。無不與政治變遷而同其進退。因此內閣之變遷。往往禍及滿蒙。且南滿鐵道之一舉一動。往往而累及內閣。皆因南滿鐵道之組織。雖爲半官半民。其實權皆操諸內閣之手。是故每每欲發展於滿蒙之時。國際間。每不以南滿鐵道公司爲一經濟公司。而竟看作政治的純然機關。故以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利權。而欲制我南滿鐵道公司之進行。因此頗損帝國前進之利益。更就自國之內性而論。我南滿鐵道之事業進行。在滿蒙有關東司令官。大連長官。總領事。蓋爲四頭政治。必須在大連先互相交換其意見。往往事竟不能機密。而被東三省爲政者所知。從而極力防避我南滿鐵道公司之進步。至於問題欲於東京最終解決之時。往往因外交。鐵道。大藏。陸軍等大臣之意見差違。致阻其計畫進行。故現內閣首班兼攝外務大臣之重責者。雖不能勝任。因欲進出滿蒙計。不得不兼外務大臣。以保其政策之秘密及圓滑。而期對滿蒙政策之速成。積此種種之不便。故擬南滿鐵道公司根本變更。

將南滿鐵道公司之副帶事業中擇其力多益大事業。悉數提出爲獨立公司。暗付南滿鐵道公司之勢力而急進滿蒙。二面將南滿鐵道全部。另招支那人及歐美人投資。完全行使鐵道事。而資本額我國可執掌一半以上。以便措執其實權爲帝國使命而猛進。總而言之。藉國際資本家之投資於南滿鐵道公司。以期混瞞世界之耳目。而我乃可任意猛進滿蒙。以防九個國之條約制。亦可利用外資。以便培養我國進出滿蒙也。至於滿鐵公司所執重要之附帶事業如左。

(一) 鋼鐵問題。製煉事業之盛衰。關係國家之強弱頗大。現各國對此。莫不爲重要問題。我國對鋼鐵問題尙未能解決者。因乏有原礦所致。從來我國由揚子江流域及南洋馬來半島輸入以給自國之用。豈料滿蒙地方散在之鐵礦。恆參謀部之實地密查。知有非常巨額之鐵在焉。其總推定量。至少亦有十二億萬噸。而南滿鐵道所經營之鞍山製鐵所。初因技術未甚熟練。故每年損失均及三百萬元左右。後乃僱聘獨逸技師而研究之。得發見新技術及製鋼經費節約方法。故於昭和元年度。只損失十五萬元。至昭和二年。至少亦可得利八十萬元之譜。如改良其新式之製鋼爐。每年至少亦有四百萬元左右之利益。如本溪湖鐵礦。其成分頗佳。按終來如得其機會。乃欲使之與滿鐵之鞍山合併。以救我國鋼鐵自給自足之幸。按滿蒙之鐵。有十二億萬噸。幸煤炭亦有二十五億萬噸。此則撫順。本溪。新邱等大煤礦及我勢力範圍內之煤礦統計額。此二十五億萬噸之煤。足可精煉十二億萬噸鋼鐵之用。夫如是。我日本得有如此大量之鐵及煤。則我國七十年間之鋼鐵。可以自給自足。而可免仰鼻息於他國。更將利權而計算之。按採鋼一噸。或至少亦可得利益百元。此三億五千萬噸之鋼鐵。產生我國可得利益金三百五十億萬元。就國家經濟上而論。豈可謂不大乎。且可防遏他國輸入我國之鋼鐵。每年一億二千萬元之多。即產業立國之第一步。且我國之勢力範圍地內。如可產鋼鐵。以自給自足者。則我日本欲爲世界第一國之要素成矣。終便能統一滿蒙產鐵。而避支那阻害我國鋼鐵之自給自足也。

(二) 煤油問題。煤油一物。亦我國最缺乏之要品。是以立國上最重要之要素。幸我所有撫順炭礦之層岩。含有油岩之量共五十二億噸。此油層岩。每百斤可抽煤油六斤。如再加用美國之精製機以製之。每百斤可得九斤之精油。以供自動車及艦船燃料之用。現時我日本每年由外國輸入之鐵油約七十萬噸。估價六千萬元。尙且年年增加。按撫順油層

界五十億萬噸之額。如以○五最多而論。亦可得煤油二億五千萬噸。如以○九得油而論。可得四億五千萬噸。按平均以三萬五千萬噸得油。每噸利益十五元而論。此撫順之油岩層。可得五十二億五千萬之利源。謂我工業界之大革命。而有益我國之國防上產業上。極爲重大。按滿蒙之鐵及煤油。既可爲我所有。則我國之海軍陸軍等。一進而爲金城鐵壁。夫滿蒙者乃我日本之心臟云云。誠不虛言也。爲皇基綿綿計。真可慶賀之至。

(一) 硫安農肥其他問題。農肥者。國家食料政策上最重要大問題。如化學農肥者。皆以煤炭所抽收之硫安爲原料。而撫順煤炭。最合硫安抽收。如我國每年應消之硫安五十萬噸之中。由我國內設立工廠。取開濶或撫順煤炭之原料而自製者。只有二十五萬噸之產出。餘不足二十五萬噸之硫安。皆由外國輸入。每年流出國幣額及三千五百萬餘元。按我國農產。日盛一日。又有滿蒙之新大陸耕地。尙待我國人之資力及手腕以發展。下此十年內。我國應消之硫安。至少亦須一百萬噸以上。況滿蒙之鐵。我欲取之而煉鋼。又須以撫順煤炭爲燃料。此可於應棄之煙收起而抽收硫安。不啻一舉數得之事業。按每年如產硫安三十萬噸。我則可得利益四千餘萬元。如以五十年平均而計。此項利權。可值二十億萬元之巨。又可爲我國農業發達之助。且如有餘利者。亦可隨帶豆餅而征服全支那及南洋各地之農業。故此項事。必須獨立經營。與南滿鐵道完全分離。以便操縱東亞農肥也。

(二) 曹達與曹達灰之事業。我國每年輸入曹達灰之數量。既達十萬噸。其價格亦有千萬元以上。蓋曹達及曹達灰。乃軍用上工業化學上之重寶。其曹達之原料。皆食鹽及煤炭而已。至鹽與煤二物。爲滿蒙至多且賤價之產物。我如設廠自製。不但可防遏外貨之侵入。又有餘裕。可以擴賣支那以期壟斷其工業之要品。此項事業。如每年按最少以一千五百萬元生利。以五十年而計算之。可得之利權。有七億五千萬之多。又可使我軍用化學工業原料之自給自足。此項事業。亦必須獨立而與南滿鐵道分離。

(三) マグネサイト及輕銀(アグミニエーシム)事業。此マグネサイト及アグミニエーシム事業。依南滿鐵道及東北大學本多博士之調查。而發見非常有望之事業。アグネサイト者。出於大石橋附近。輕銀者出於烟台附近。現查其埋藏量。爲世界有數之鐵。按マグネサイト一噸。價值二千餘元。輕銀者。每噸價值一千八百餘元。其滿蒙所埋藏之額。概算

七億五千萬之價值。此マクネサイト及輕銀者。在飛行機。軍用飯盒。醫療器。及其他工業上最重要之原料。世界唯美國產有些微。我國每年。只可產區區一噸餘而已。現世界中。對此輕銀類之消用。日多一日。故每有不足之感。其價值日高一。似乎不知其底止。我滿蒙地內產有數種物。不啻上天。欲惡我日本之幸福。按此珍貴之產物。為國防上工業不可缺少之原料。故欲分離滿洲鐵道而為獨立事業。其製造工程。在欲運回原料。至我內地精造。以避奉天政府著目。亦可暗藏其高貴品。而免招搖英美資本家之虎視眈眈。待我與東三省政府交涉有確實的實權後。即在鴨綠江流域。設立水電事業。以充精煉此等輕銀類之用。且卜將來飛行機之發達。世界應用之飛機材料。必須仰我鼻息。而無可疑。

依以上之事業。如使之獨立。則可以勇往直進。而我可獲得之利益。概算所有六百億萬圓之多。按南滿之產業。可助我國防及經濟者。實多且巨也。南滿產業。可為我國貢獻如此。我國亦即可因之而達產業立國之根本矣。除此以上事業。而外。如文化施設等之事業。如病院學校。或慈善團等之事業。此乃我國滿蒙進出之司令塔。是亦我國威顯揚之機關。更進而言之。則利權取得之餌。故亦須與南滿鐵道分離獨立。以便重整而勇進北滿地方。以便謀取北滿之大富源。依以上重要之有形事業抽出獨立。以便單獨行動。而不受關係各監督官廳之干涉。終必合流為帝國利益之一路。且可藉經濟會社以突進。而免受國際外交之疑視。亦可緩和東三省民之排日。如用公然秘密方法造成新大陸者。頗覺身輕而又得充分之活動。

至南滿鐵道公司之欲招募外國資本者。只限現成之鐵道而已耳。他如變態經營之路線。如借款與支那所成之鐵道者。或合併現在我既設線。或另抽出獨立。均無不可。到時再查投資國之希望而定之。我則藉此北滿鐵道公司為國際利益。可估為題。而歡迎他國投資者。不啻外債借人之變態行動。且欲防避國際之疑。我急進北滿進多進也。且終局如欲招募外資。以助我新大陸造成者。因南滿鐵道既開放為國際利益。其歐美資本家必然喜而借我。而支那政府。亦必無力可向國際破壞我國外債借入機會。按南滿鐵道變更其組織。歡迎國際投資者。為我國之滿蒙進出最好辦法。故不得不急速實行。至於滿蒙之富源。皆隻在北滿及蒙古。而我新所得之吉會長大二路權。及吉林之森林鑛山等權。必

須另定機關活動。蓋北滿之進出。頗可培養南滿鐵道之利益。倘南滿鐵道公司。如開放歡迎國際投資者。我國如進出北滿。因南滿鐵道受大之利益。即國際受利益。是亦世界之受利益。從而國際之間。必然不欲干涉我國。向北滿蒙古而突進。蓋南滿之支那移民日多。其支那之財政及國防。因之日固。且商租權尚未確實。使我國移民無有插足之地。果有外交爲之後援。則使我移民布插足之地。因我國國民之生活程度過高。不能與山東移民敵對。故此之後南滿進出。皆須以資本主義爲前鋒。方可壓倒支那。因此益須利用外國資本。方能爲我新大陸之發展。殊如北滿地方。爲滿蒙富源之寶庫。且爲支那移民亦不能及之地帶。故我國必須乘此時機而突進。盛爲獎勵移民。及急取其利權。以便制支那移民之機先。按我滿蒙新大陸如欲造成。必須獎強大之移民於彼地。且有敏捷之交通以附之。方可拓取其富源。亦可爲我移民之後援。殊如赤俄與支那之軍備日進一日。且地理上之關係。與我利害悉皆抵觸。我如欲實行攝取北滿之大富源。培養我國繁盛。進而造成新大陸。以完明治大帝之遺策者。必須先以移民於北滿。以便鎮禦俄支之親密連絡。而取其富源。亦可制赤俄之虎視。而壓支那之制我也。如一旦有事之秋。我北滿移民。一進而可迫南滿。與南滿之軍兵移民互相呼應。而定滿蒙大業。萬一如須堅守滿蒙之時。我則以我北滿之移民。而取北滿之富源。以供我滿蒙軍及內地食料原料之用也。蓋北滿地方。與我利害關係如此。我此後之對滿蒙。唯向北滿一路直進。而努力我既定之積極政策。而後已。且滿蒙地方。須用資本主義者。則藉外資以助我之進行。亦可以緩和各國對我北滿猛進之疑視。法之妙策之優者。莫如南滿鐵路之組織變更。歡迎外國資金之投下也。

拓殖省設立之必要。我對南滿之經營。多様多枝。往往主管官廳意見不能一致。從之異論百出。雖爲國家有益有利之事。亦不能捷速以進。從之而破我對滿蒙密秘。進而被奉天政府拾之爲宣傳材料於國際。以爲中傷我國之用。頗爲帝國之大不利益。凡在滿蒙欲進行一事。必須于大連經過數十次之調查及會議。在滿蒙四頭政治之同意。方得見諸實行。且須待本閣之議決。方可生其效力。因有如此種種之難關。往往欲施一事。須經年累月。方可得其面目。而在施設欲定之期間中。因奉天政府。在大連方面。買收我國浪人頗多。專以盜探我國對滿蒙施政爲目的。故往往事尚未實行之前。既被支那所知。隨入世界之耳。忽以各國之輿論制我。我國對滿蒙之施設上。受如此之苦者。一而再。再而三矣。又如

反對黨。每在滿蒙方面所查知之事。往往持出中央。而作反對材料。如下之行動。爲我國外交上最不利之現像。殊知我國之對滿蒙。此後必須變更其主義。以期勇往邁進。是故其施爲之中心點。必須集中於東京。第一可以保守其秘密。第二可杜絕支那政府探探我國之進行。第三可避事前被各國疑視。第四可以收束滿蒙四頭政治爲統一。第五可保內閣與滿蒙關係官廳之接近。及可溶治爲一爐。以便全力對待支那。因有如此種種之利害起見。仍依伊藤及桂太郎合併朝鮮之主旨。設立拓殖省。以專管滿蒙進取之事務。特以臺灣及朝鮮樺太等殖民地。付之管掌爲類。其實務仍以滿蒙進出爲目的。以期消混世界聰明。亦可防遏國內不統一之暴露。細思朝鮮合併之時。而不能實行於伊藤統監時代者。因乏有統一的專管官廳。故凡事無不意見多歧。從而不能秘密。隨惹出國內之不統一。以被國防及朝鮮國等干我阻我。後乃由我伊藤及桂太郎等。派出多數宣傳員於歐美及朝鮮。宣明我國對朝鮮確保其獨立。雖寸土亦無野心。於是國際之疑問方釋。及後乃特設拓殖省。以掌管臺灣爲題。密擢其機會。方有一氣而成之幸。故殖民及移民之經營。依今日之現狀。非設局專管不可。且滿蒙新大陸之造成。爲日本立國上至重且大之問題。故必須設立拓殖局。以專管其事。使其滿蒙政治中心點。而集東京。其在滿蒙駐劄之官憲。只命其依命活動。使伊等不能在滿蒙隨地而干涉施政之計劃。自然可以保守其秘密。對手國亦無能力可在我東京探知我拓殖之內容秘密也。夫如是我對滿蒙之一舉一動。其國際之輿論。必無有材料可先制我機先矣。

至於南滿鐵道公司所分離獨立之各事業公司。勸業公司。土地公司。信託公司等之經濟會社。其監督及施設確。仍執於拓殖省。以便合流統一。助帝國滿蒙進出之根本政策。以期達到新大陸完成。

京奉線沿岸之大凌河流域。此大凌河流域。浮地頗廣。是亦馬賊之淵藪。我朝鮮民投資於此頗多。而開墾爲水田者亦巨。按此地方之廣大。料終來必定繁榮。且我國如欲進入熱河地方。以此大凌河流域爲立脚地。頗爲利便。終來此地方之朝鮮人移住。我國必欲極力以保護之。容有機會之日。向支那政府交涉其開拓權。以期容我移民於彼地。而作熱河及蒙古進入之媒介。萬一有事之秋。我在大凌河地盤。可以駐屯大軍。以杜支那軍之北上。不啻爲南滿之鎖鑰。是亦一大利源地帶。至朝鮮民欲進出大凌河流域之時。我則利用信託公司。或金融組合之機關。以盡量融通其資金。其實質

之土地所有權。仍置於信託公司或金融組合之手。而滿洲住在之朝鮮人。只擔任其耕作之權而已。如論其表面上。仍以朝鮮人爲土地所有權者。因對支那政府利權取得之便利計也。此後我國移民或朝鮮人等。如於滿蒙欲獲取土地之時。皆以信託公司或金融組合或銀行等爲後援。如向支那人購耕土地權時。應需之資金。亦可由此等之金融機關。爲之後援融通。容待不知不覺之間。我則擇其善良之水田。用經濟的取之。以與我國之內地移民。更驅使朝鮮民再開拓生地原野。以備我國民移住之便利。此乃水田及豆類開拓之積極政策。而對於牧畜政策。則另以勸業公司爲專門牧畜機關。以便得寸進尺。收集其畜產。而供我國之自給自足。他如軍馬之放牧及播殖。則仍以勸業公司。抑或另設別動隊。進入內外蒙古。大爲播殖。便以充我國防用馬之完備。

對支那移民侵入之防禦。近來因支那內亂。支那民爲萬馬奔騰之勢。流入滿蒙。從而危害我移民之進展。爲我滿蒙之進出計。不可不防避之也。加之支那政府。對此移民之流入。似乎大爲歡迎。故不設法防避。因此益使我國對滿蒙政策受其威迫。且有美國有名之支那學者ラインスケグ氏曰。以奉天政府爲仁德布政。以故四海負其子而從之。並指孟子之移民政策。謂王發政施仁。天下無不欲耕王之土。無不欲商王之市。無不欲仕王之官云云。是以國際依照支那移民歷史。頗以移民多數流入奉天。爲奉天政府仁德表現之證據。最有利害之我國。如不設法政以驅除之。不出十年後。我在滿蒙之移民政策。反被支那拓之爲驅我上策。故定於可能範圍內。利用我警察力以挾制之。而資本家一方面。則利用工價降下以驅之。一面則擴張電動力及水電力。以代勞力之用。不但可避支那民之侵入。並可把持原動力之勢。而可潦倒滿蒙之工業界也。

病院及學校之獨立經營對滿蒙文化之充備。此項問題。必須絕對獨立。切不可與南滿連絡。蓋因東三省民。每以謂帝國主義之機關。從而不欲就我範圍。故須獨立經營。方可使東三省民。知我國之施恩。能自思念而報我。(中略)唯學校之施設。此後按擴張施設男女師範學校。以期薰育支那教育人才。而造成三省民永遠親日之根本。此乃文化施設之第一要義(以下略)

子、滿洲劃東北爲十省區。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公佈省公署官制。

滿洲「僞國」於本年十月十日發表變更東三省制。新規定十省公署官制。全文計二十條。除由舊興安屯墾區公署改組之興安省仍分轄東西南北四分省依舊不動外。另將東北四省分割爲奉天、吉林、龍江、熱河、濱江、錦州、安東、開島、三江、黑河等十省。各省區內之各縣及省公署所在地方。公布規定如下。

(甲) 新規定十省區

一、奉天省。省公署設於瀋陽。(區域內縣名)奉天市、遼陽、遼中、本溪、撫順、瀋陽、鐵嶺、開源、新民、法庫、康平、海城、營口、蓋平、復、興京、清原、西豐、昌圖、梨樹、雙山、遼源、海龍、輝南、金川、柳河、東豐、西安、濛江。以上一市二十八縣。

二、吉林省。省公署設於吉林。(區域內縣名)吉林市、長春、雙陽、伊通、德惠、農安、長嶺、乾安、扶余、舒蘭、額穆、敦化、樺甸、磐石、榆樹、懷德。以上一市十六縣。

三、黑龍江省。省公署設於齊齊哈爾。(區域內縣名)齊齊哈爾市、龍江、泰來、泰康、景星、甘南、富祜、林甸、依安、訥河、克山、明水、克東、拜泉、德都、嫩江、龍鎮、通北、大賚、突泉、安廣、鎮東、開通、瞻榆、洮南、洮安。以上一市二十五縣。

四、熱河省。省公署設於承德。(區域內縣名)承德、灤平、豐寧、隆化、平泉、凌源、凌南、青龍、寧城、赤峯、圍場、建平。以上七縣。

五、濱江省。省公署設於哈爾濱。(區域內縣名)阿城。寶城。五常。珠河。葦河。延壽。東寧。寧安。穆陵。密山。虎林。呼蘭巴彥。木蘭。肇東。肇州。蘭西。綏化。東興。安達。青岡。望奎。慶城。鐵驪。綏楞。海倫。以上二十七縣。

六、錦州省。省公署設置於錦縣。(區域內縣名)錦。錦西。興城。綏中。義。北鎮。磐山。台安。黑山。彰武。朝陽。阜新。以上十二縣。

七、安東省。省公署設於安東。(區域內縣名)安東。鳳城。岫巖。莊河。寬甸。桓仁。通化。輯安。臨江。長白。撫松。以上十一縣。

八、間島省。省公署設於延吉。(區域內縣名)延吉。汪清。和龍。琿春。安圖。以上五縣。

九、三江省。省公署設於佳木斯。(區域內縣名)寶清。依蘭。勃利。方正。饒河。撫遠。同江。富錦。樺山。通河。鳳山。湯原。蘿北。綏濱。以上十四縣。

十、黑河省。省公署設於黑河。(區域內縣名)漠河。鷓浦。呼瑪。愛輝。奇克。遜河。佛山。烏雲。以上八縣。

(乙)新規定省官制。

第一條。省公署設左列職員。省長十人。簡任。(內四人或為特任)廳長四十六人。簡任或薦任。理事官八十六人。薦任。技正十八人。薦任。秘書官十人。薦任。督察官十人。薦任。事務官百二十四人。薦任。警正十四人。薦任。視學官十七人。薦任。技佐三十四人。薦任。屬官千九十九人。薦任。技士八十四人。委任。警佐三十二人。委任。

第二條。前條職員之各省公署額數。由民政部大臣規定之。

第三條。省長受民政部大臣之指揮監督。其涉及各大臣所管之事務。受其監察指揮。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

第四條。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政部大臣行之。委任官以下。可以自由執行。

第五條。省長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由於職權及特別之委任。得發布省令。

第六條。省長指揮監督省內之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省長認爲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之命令及處分。有違背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者。得取消或停止之。

第七條。省長爲保持安寧秩序。需要兵力之時。可呈請民政部大臣。但遇非常急變之際。得請求地方駐紮之軍隊司令官出兵。

第八條。省長有事故時。由總務廳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分。委任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第十條。廳長承省長之命。掌理廳務。警務廳長承省長之命。執行警察事務。指揮監督省內之警察廳長。警務局長。及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十一條。理事官乃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管事務。技正及技佐承上官之命。掌管技術。秘書官承省長之命。掌管機密事項及特別命令之事項。督察官承上官之命。督察省內警察事務。警正承上官之命。掌管關於警察事務。其關於警察事務之實行。承警務廳長之命。指揮監督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視學官承上官之命。視察學務實況。臨時奉命掌管關於教育事務。屬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警佐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省公署設左列五廳。總務廳。民政廳。警察廳。實業廳。教育廳。

第十三條。受民政部大臣之指定。省公署可不設實業廳及教育廳。或其中之一廳。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揭事項。由民政廳掌管之。

第十四條。總務廳掌管左列事項。(一)關於機密事項。(二)關於人事事項。(三)關於保守官印及文書事項。(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五)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六)不屬於他廳所管事項。

第十五條。民政廳掌管左列事項。(一)關於地方行政之監督事項。(二)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三)關於土木事項。(四)關於土地事項。

第十六條。警務廳掌管左列事項。(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三)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實業廳掌管左列事項。(一)關於農林畜產及水產事項。(二)關於工商事項。

第十八條。教育廳掌管左列事項。(一)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三)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十九條。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之位置。(如上表)

第二十條。省長經民政部大臣之許可。規定各廳之分科及處務規則。

〔附〕大公報社評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

東北四省。自爲日本勢力完全統治之後。舉凡交通之經營。幣制之劃一。劍及屨及。效率顯著。蓋所以便利軍事之

佈置。利經濟之統制也。本月十日復公布新規定十省區官制。除前就舊與安屯墾區改組爲興安省。仍分轄東西南北四省。依舊不動外。另將原有東北四省。分割爲奉天。吉林。龍江。熱河。濱江。錦州。安東。間島。三江。黑河。等十省。將於十二月一日實行。此事於政治軍事。關係甚爲重大。亟應注意。爰加詮釋。以告國人。

查省區遼闊。本爲中國地方制度之一病源。自來廢省存道。縮小省區。在中國爲多年懸案。日人此次毅然行之。不啻爲中國政治上解決一種宿題。惟主動之日本。實又別有用意。請申言之。

一、方東北淪陷之始。日本爲便於收拾起見。不能不多用中國舊人。如遼寧省長。迄仍維持臧式毅。吉林省長。迄仍利用熙洽。然而臧氏雖在地方頗具人望。而對日本實比較消極。日人對之終不信任。熙洽甘心投日。視臧式毅態度澈底。但其人出身軍界。又係真正滿族。日人對之。仍覺不安。早有解除該兩人政權之意。祇以未得口實。不便罷黜。今藉此縮小省區之機會。決使臧熙歸政。以收強幹弱枝之效。此政治上之第一作用。

二、日本在東北向用所謂「總務中心主義」。自中央以至各省府。概以日人任總務廳長。綜攬大權。各縣則設日籍之參事。官事務官等。分掌行政警務。系統釐然。宛若手臂相依。惟各省區域既大。屬縣轄境。亦多廣闊。以一外人高踞於上。任令如何精力卓越。才幹過人。終有支配難周之感。故不如縮小省區。增設總務。以便事權真能集中。統治充分有力。此政治上之第二作用。

更就軍事觀點言。此次分割東北省區。意義尤爲重大。蓋三年來。日本在東北設施。莫不著眼於軍事計劃。廣開公路。添築鐵道。因爲軍事而然。即今之分割省區。亦正爲此。試觀今日新闢省會所在地。悉皆富有軍事價值。請略陳

之。

一、濱江乃對俄之後方重鎮。其他經俄人多年之經營。夙有東北巴黎之稱。從前向爲中日俄三國勢力角逐之場。現則已成日本之獨舞台。今設省會於此。而以吉江兩省土地膏沃農產豐富之地。悉行劃歸管轄。以便經濟之開發。如牡丹綏芬稷稜諸河上游各屬。以及烏蘇里江左岸之密山虎林等。鄰接俄邊諸縣。悉行劃入。以便集中人力財力。用和平之開發。作戰爭的準備。以期增進其國防效率焉。

二、安東據鴨綠江口。與朝鮮新義州隔水相對。海陸兩方。均占形勝。今設省會於此。以全力謀舊東邊道之開發。進可以掩護奉吉。退可以屏蔽朝鮮。且其地中韓雜居。不啻朝鮮外府。爾後併力經營。重煥亡韓移民。更不難造成名實相符之朝鮮延長線。不特軍事有重大價值。經濟上尤堪重視。

三、間島乃清季中韓界紛糾之中心地點。其名稱出自日韓。中國則向以延吉呼之。其地之局子街。乃華人之經濟範圍。而龍井村。實朝鮮人之商業都市也。自清季中韓界約成立。墾民雜居。屢生糾葛。民四中日條約訂立後。紛議更多。加以一部地方隣近俄國。中日韓俄。交錯往來。地位益形重要。而韓民久已喧賓奪主。情形備極複雜。今置省會於此。轄地雖不過五縣。然民族問題。醞釀於內。思想運動。浸潤於外。日本縱善治理。恐前途將愈見多事也。

四、三江省會。在吉林屬之佳木斯。爲松花江下游糧產之唯一集散地。鶴立煤礦。在其對岸。據傳有五百萬噸之埋藏量。人口稀少。爲日本武裝移民之大本營。建有廣大之飛機場。早作嚴重的軍事設備。所管十四縣。或在黑龍江右岸。或在烏蘇里江左岸。要之多數緊逼俄邊。可見其軍事價值。

五、黑河省會。在舊黑龍江瑯琿縣。與俄國之海蘭泡對岸相望。所屬各縣。外控黑龍江。內倚興安嶺。黑河去齊齊哈爾八百四十里。全境實爲舊黑龍江省東北兩邊之屏障。清代爲軍事重鎮者三百餘年。自入民國。始行棄置。今復加軍備。將來之地位重要。從可知也。

就以上「新規定省區官制」觀之。日本之分割東北四省。不僅爲行政便利。實具有軍事作用。蓋欲藉此謀統治之徹底。俾平日利用政治權力。充分作和戰之設備。志在對俄不言而喻。抑此議宣傳已非一朝。所以延自今日。方始決定實行者。殆因對俄外交。已有把握。新修鐵路。大部完竣。時機業已成熟。行之事半功倍。毅然改革。蓋非無因。吾人嘗謂我東北土地人民。將供日本人作國際冒險賭博之籌碼。今者佈置愈近周密。準備益有基礎。世界風雲中。彼之自信益堅。則我運命益惡。此吾人所願喚起我國民之注意者也。

(丙) 新任命十省長

滿洲「僞國」自十月十日公布新規定十省區官制以後。復於十一月三日發表十省長之人選。所有奉吉熱三省省長。臧式毅、熙洽、張海鵬等。均一律免職。其關於政治軍事之重大。有不可忍言之痛。彼族持帝國大陸之主義。用多邊外交之手腕。其處心積慮。豈僅一東三省已耶。卽平津兩地。近亦將劃爲文化區域。作中日兩國經濟提携之交易所矣。天津省府

亦已移紮保定矣。進寸得尺。屢及釁及。將來華北之地位。殆有不堪設想者。現在日本除舊有安屯墾區改組爲興安省。仍分轄爲東西南北四分省外。又將原有東北四省。再分轄爲十省區。曰奉天省。吉林省。龍江省。熱河省。濱江省。錦州省。安東省。間島省。三江省。黑河省等。其新任命十省長之人選。列表如下。

| 省 | 區 | 官 | 職 | 姓 | 名 | 轄 | 地 | 備 | 考 |
|-----|---|---|---|---|----|-----------------|---|-----------------------------------|---|
| 奉天省 | 省 | 省 | 長 | 葆 | 康 | 省署設瀋陽轄地一市二十八縣 | | 原任省長臧式毅停職 | |
| 吉林省 | 省 | 省 | 長 | 李 | 銘 | 省署設吉林轄地一市十六縣 | | 原任省長熙洽停職 | |
| 龍江省 | 省 | 省 | 長 | 孫 | 其昌 | 省署設齊齊哈爾轄地一市二十五縣 | | 原爲黑龍江省省長連任 | |
| 熱河省 | 省 | 省 | 長 | 劉 | 夢庚 | 省署設承德轄地十二縣 | | 原任省長張海鵬停職 | |
| 濱江省 | 省 | 省 | 長 | 呂 | 榮環 | 省署設哈爾濱轄地二十七縣 | | 在烏蘇里江左岸牡丹江綏芬河綏陵請河上游爲對俄後方重鎮有東北巴黎之稱 | |

(丑) 調查滿蒙東西路開闢商埠之計劃

| | | | | |
|-------------------|-------------------|--------------------------|---------------------|----------------------------------|
| 黑 河 省 | 三 江 省 | 間 島 省 | 安 東 省 | 錦 州 省 |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鍾 毓 | 金 武 宣 | 蔡 運 昌 | 王 子 棟 | 徐 紹 卿 |
| 省署設黑河轄地八縣 | 省署設佳木斯轄地十五縣 | 省署設延吉轄地五縣 | 省署設安東轄地十一縣 | 省署設錦縣轄地十二縣 |
| 在黑龍江境產金甚富亦為對俄軍事重鎮 | 在林吉松花江下游產糧最富為軍需要地 | 為中韓交界重鎮有局子街及龍井村繁華街市為商業中心 | 在鴨綠江口與義州相對海陸交通為軍事中心 | 前顧維鈞主張劃錦州為中日兩國緩衝地界國人不察日人現以此縣為省會矣 |

當袁世凱柄政時。日俄兩國對於滿蒙有要求建設鐵路權。即日本要求滿蒙五路權(一)洮綫由四平街至洮南計長二百三十英里(二)開海綫由開原至海龍計長一百二十英里(三)長洮綫由長春至洮南計長一百八十英里(四)洮熱綫由洮南至熱河計長一百七十英里(五)海吉綫由海龍至吉林計長一百一十英里俄國要求北滿二路權(一)對黑綫由青山至黑河計長三百五十英里(二)齊洮綫由齊齊哈爾至洮南計長一百八十英里熊希齡任內閣總理。閣議由財政部內務部農商部稅務處會同選派專員前往滿蒙東西路。調查開闢商埠。免得外國政府要求



約開之弊。以供政府建設東北西北之採擇。吳在章任調查東路之役。計洮南遼源葫蘆島等處。卓宏謀任調查西路之役。計赤峯多倫張家口等處。茲將調查滿蒙東西路開闢商埠之計劃。暨農外兩部規定自開約開各章程。附錄如下。以資參考。

甲、西路開闢商埠之計劃

(一) 赤峯。舊為赤峰直隸州。民國二年。改為縣。屬於熱河道。為特別區域。在承德縣東北四百七十里。距京八百六十里。為昭烏達盟翁牛特部地方。原名烏爾哈達。譯言紅山。因其地東北有山。現赭色。故名。前清為赤峯廳。管轄開魯林西二縣。為關外隘口。內蒙門戶。與奉省毗連。自南滿鐵道成後。日本勢力漸及而西。最近日本關東都督府。出版東蒙古一書。而假定界線。又舉外蒙車臣汗

土謝圖汗二部調歸東日本到赤峯調查。自烏聚龍藏二人始。事在前清光緒三十年前。其時風氣未開。巡警未蒙其野心。誠不可思議。日本到赤峯調查。自烏聚龍藏二人始。事在前清光緒三十年前。其時風氣未開。巡警未設。外人之遊歷斯土者任其自由。出入毫無覺察。烏龍歸國後。遍登報紙。極稱赤峯繁富。甲於他埠。喚起一般日人注意。於是日人調查蒙事者。乃接踵而至。其用意從可知矣。按赤峯地土饒腴。四面交通。街道寬敞。一衢七里。商店林立。儼然爲天然商埠。然自開魯林西經棚。屢有戰事後。商務大受影響。領荒之人。不如從前踴躍。議者爲交通西路起見。擬築京熱赤二路。殊不知熱河偏處東南。山嶺複雜。又無河流。以通舟楫。因其地有避暑山莊。爲清帝游幸之所。故設都統以鎮懾之。即在地所需糧食。亦多仰給於赤峯。若就赤峯築路。經朝陽而達錦州。路程不過五百里。與京奉鐵路銜接。交通之便。實莫逾於此。前年政府派隊防赤。亦多由京奉鐵路。運兵至錦。由錦達赤。較之由京遼陸赴赤。遠近難易判然。倘赤峯開闢商埠。非築錦赤鐵路不可。匪特於商業有益。並足以利軍用。其商埠地點。現勘定在赤峯縣治北境之錫伯河。距街纔里許。東界紅山。南界縣治。西界銀河。北界招蘇河。形勢高敞。土脈潤澤。向無水患。雖間有流沙。不足爲累。面積東西長四千三百二十弓。計十二里。南北長九十弓。計三十五里。全面積十六萬二十畝。計三百方里。此段場面甚大。可先儘南面佔用。北段留備擴充。南有土嶺。長約數十里。相傳昔時。松林遍山。今全境已無此樹。需用木材。多仰給於圍場。氣候多風。早寒。農產年收一季。輸出之貨。以小米、高糧、小麥、蕎麥、雜豆、馬騾、牛羊、以及皮革、毛、羴、菸、蘇、土、絨等類爲大宗。輸入之貨。以粗細布疋、繭、紗、棉花、蘆、蓆、紙、割、藍、靛、及茶、糖、藥、料、海、味、火、油、搭、運、洋、綫、綾、皂、紙、烟、爲大宗。而洋商在此。設莊採買皮革、羴、毛等貨者。不下數十家。聞赤峰西北。巴林部烏珠穆沁旗地方。有鹽湖一區。產鹽甚旺。隨採隨結。色味絕美。北銷黑龍江。南銷內蒙古一帶。每年輸出之數甚鉅。該產向歸蒙旗管理。辦法未善。若由

中央收爲國有。派員整頓。除劃款津貼蒙旗外。可增國課大宗之收入。故赤峰鹽政又不可不注意也。由北平至赤峰路程。共計八百五十五里。第一站由北平至孫河三十里。第二站至牛蘭山五十里。第三站至密雲縣五十里。第四站至石匣六十里。第五站至古北口四十里。第六站至三間房五十里。第七站至三道梁五十里。第八站至灤平縣五十里。第九站至熱河承德縣四十里。第十站至黃土坑四十里。第十一站至崗仔四十里。第十二站至七家仔五十里。第十三站至壩底四十里。第十四站至旺業店五十里。第十五站至下瓦房七十里。第十六站至公爺府四十里。第十七站至楊家營六十里。第十八站至赤峰四十五里。共計路程八百五十五里。

附 赤峰縣至各處路程表

| 地 | 名 | 里 | 數 | 地 | 名 | 里 | 數 |
|-----|-----|---|-----|-----|-----|---|-----|
| 烏丹城 | 北路 | | 一八〇 | 林西縣 | 北路 | | 四一二 |
| 經棚縣 | 北路 | | 四六四 | 開魯縣 | 東北路 | | 六五一 |
| 塔溝縣 | 東南路 | | 三二〇 | 朝陽縣 | 東南路 | | 三六〇 |
| 錦縣 | 東南路 | | 五五一 | 平泉縣 | 南路 | | 四〇〇 |
| 承德縣 | 西南路 | | 四七〇 | 古北口 | | | 六六〇 |
| 圍場縣 | | | 一八〇 | 多倫縣 | | | 六〇〇 |

(二) 多倫。多倫諾爾。應民國二年改稱爲多倫縣。屬於察哈爾與和道爲特別區域。在張家口東北四百七十里。距北京七百餘里。爲察哈爾左翼正藍旗地。多倫諾爾係舊日名稱。按多倫二字。即華語七。諧爾二字。即華語水泊。故該地有

七水泡。一曰嗣干諾爾。二曰依克達汗諾爾。三曰巴汗達汗諾爾。四曰空几鬼諾爾。五曰巴產諾爾。六曰科布多諾爾。七曰烏木克諾爾。又名曰七星潭。但迄今水泡已涸其半矣。此處有彙宗善因二寺。爲章嘉佛住錫之地。俗稱喇嘛廟。據陸軍測量。地勢較北平高二百丈有奇。氣候寒冷。時有冰雹。夏日午間。華氏表在七十度上下。田苗只收一季。縣治西北一帶皆山。西有閃電河。即上郡河。環繞北境。東流入灤河。東南兩面地勢窪下。水泡甚多。水盛漲時。北流閃電河。商埠地。點。現在初定多倫縣治西北二里許。與彙宗善因二寺對峙。東界多倫街市。及善因寺西南角。南界張家口。西界大西山。北界烏蘭壩。地勢高峻。素無水患。東西長四千三百二十弓。計十二里。南北長二千八百八十弓。計八里。合全面積五萬二千畝有奇。計九十六方里。界內之地。多屬彙宗善因二寺私產。並無官地。東北有風水山。樹木繁盛時。人多往遊覽。該處雜花滿山。與叢林相映。風景絕佳。儘可一併購置。改建公園之用。多倫地勢衝要。爲外蒙南來必經之路。當繁盛時。殷實商店多至三千餘家。每年蒙古年班入京。必至章嘉佛前修謁。即以磚茶一項而論。每年銷數甚多。糧食亦占貿易大宗。上年蒙匪不靖。多倫街外爲戰爭劇烈之場。各商舖停止交易者不少。將來錦赤鐵路。達圍場至多倫。接張家口。與平綏鐵路相連。多倫商務。可望起色。其地無山嶺阻隔。平沙淺草。一望無際。人多以牧畜爲業。散放牛羊駝馬。生息蕃蕪。經歲併計。其數倍之。蒙人不治生活。而衣食無缺者。賴牧畜所獲。有以致之也。輸出之貨。以菸麥、小麥、雜豆、菜籽、麻籽、米麵、磨菰、水膠、以及牛馬、豬羊、皮革、絨毛、等類爲大宗。輸入之貨。以棉布、煙酒、乾果、鐵器、藍靛、以及茶燻、藥材、磁器、海味、洋油、襪襪、胰皂、等類爲大宗。洋商在此設莊採買皮革毛絨者。計有十餘家。多係晉魯行商。該地產香牛皮甚多。每張價值八元。向由俄商經理人收買。運往哈爾濱製革廠。製成熟皮後。復販內地。每張增值二

十五元。若國若在該地設廠自製。亦挽回利權之一端也。(一)由多倫至赤峰路程五百八十里。第一站由多倫至沙坑六十五里。第二站至桃兒山七十五里。第三站至大河口四十里。第四站至窟窿山七十里。第五站至推子山四十里。第六站至碑子亭四十五里。第七站至圍場縣六十五里。第八站至五家子四十五里。第九站至猴頭溝四十五里。第十站至三岔口四十五里。第十一站至赤峰四十五里。共計路程五百八十里。(二)由多倫至北平路程七百九十里。第一站由多倫至邊牆子六十里。第二站至大壩底六十里。第三站至下店六十里。第四站至張鬘子井十里。第五站至二道窪四十里。第六站至白廟攤六十里。第七站至罕諾爾壩七十五里。第八站至張家口四十五里。第九站至北平三百三十里。乘平綫火車。共計路程七百九十里。

附 多倫縣至各處路程表

| 地 | 名 | 里 | 數 | 地 | 名 | 里 | 數 |
|----------|-----|-----|--------|-----|-----|---|---|
| 察哈爾正藍旗 | 北路 | 二〇〇 | 阿八噶 | 北路 | 七〇〇 | | |
| 經棚 克什克騰部 | 東北路 | 三九五 | 烏珠穆沁旗 | 東北路 | 八〇〇 | | |
| 圍場縣 | 東路 | 四二〇 | 赤峯縣 | 東路 | 六〇〇 | | |
| 豐寧縣 | 東南路 | 三六〇 | 古北口 | 東南路 | 五三五 | | |
| 獨口縣 | 西南路 | 三三〇 | 張家口 | 西南路 | 四七〇 | | |
| 察哈爾鑲白旗 | 西路 | 二五〇 | 察哈爾正白旗 | 西路 | 三五〇 | | |
| 察哈爾正黃旗 | 西路 | 四二〇 | 察哈爾正鑲旗 | 西路 | 五二〇 | | |

(三)張家口。張家口應民國二年改稱爲張北縣。屬於察哈爾興和道。爲特別區域。距北平三百四十里。以鐵路數氣候多寒。禾稼收成。年僅一次。距城四百里。有小山。名曰賜兒山。山半建有一廟。風景絕佳。境門外有通河一道。直貫街市。南下會於永定河。東西兩山對峙。形勢險要。北狹南寬。凸凹不平。地較街高六十尺。雖濱大河。不受水患。商埠。地點。都在張家口通橋東岸。昆連街市。東界東山坡。南界京綏車站。西界通河東岸。北界北山根。南北長一千四百六十弓。計四里許。南橫寬五百八十弓。計一里半有奇。北橫寬一百四十弓。不及半里。東南尚有餘地。可以擴充。北有通橋。但河身甚窄。每易淤塞。當夏日山水漲發時。輒漫過橋身。下游灘棚甚多。前數年曾經沖毀。溺斃二百餘人。將來應將橋身加寬。多設孔洞。開闢商埠。庶不受其影響。查該處爲商貨運轉總匯之區。北通內外蒙旗及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西通伊犁新疆。寧夏。每年輸出磚茶至數百萬箱。輸入皮貨。亦復不少。是以商賈輻輳。自西伯利亞路成。內外商賈。均趨津奉一線。邇來平綏路成。稍資補救。本地糧食多有轉運出境者。惟張家口爲庫倫直接商路。在庫設總號者。在張必設分號。刻下店商約三千餘。家居民約萬戶。自庫倫獨立科布多被亂。台站撤毀。由張家口至庫倫。共計四十四站。現在張庫汽車通行後。自平至庫。不過四日。商旅至稱便利。輸出之貨。以春麥、小麥、蕎麥、葫蘆、菜仔、麵粉、豆粉、以及馬牛、騾驢、豬羊、皮革、絨毛、等類爲大宗。輸入之貨。自平綏路通後。南北洋貨無一不備。洋商在此設莊採買。葫蘆菜仔、皮革、絨毛者。共有數十家。每年銷數。葫蘆約二百五十萬餘斤。菜仔約二百餘萬斤。羊毛、羊絨、駝絨約三百七十餘萬斤。皮革約二十九萬餘張。聞哈庫鐵路。俄國正在建築。將來俄貨。輸入不納稅。而吾國貨物運至庫倫者。無論粗細。概以市價值百抽五納稅。其運至伊犁新疆者。沿途稅捐八道。東有子口洋貨。充斥西有免稅。俄貨灌輸。華商幾無

插足之地。商業不無受其影響也。

附張家口至各處路程表

| 地 | 名 | 里 | 數 | 地 | 名 | 里 | 數 |
|--------|-----|-----|--------|-----|------|---|---|
| 察哈爾鑲黃旗 | 北路 | 三六〇 | 察哈爾正白旗 | 北路 | 四六〇 | | |
| 察哈爾鑲白旗 | 北路 | 五五〇 | 察哈爾正紅旗 | 北路 | 四二五 | | |
| 察哈爾正黃旗 | 北路 | 六七〇 | 察哈爾鑲藍旗 | 北路 | 四七〇 | | |
| 察哈爾正藍旗 | 北路 | 三四六 | 庫倫 | 北路 | 二九〇五 | | |
| 察哈爾鑲紅旗 | 北路 | 四五〇 | 恰克圖 | 北路 | 三一二〇 | | |
| 多倫縣 | 東北路 | 四七〇 | 經棚縣 | 東北路 | 八六五 | | |
| 宣化縣 | 東南路 | 六〇 | 興和縣 | 西路 | 二〇〇 | | |
| 豐鎮縣 | 西路 | 三八〇 | 涼城縣 | 西路 | 五九〇 | | |
| 陶林縣 | 西路 | 五四五 | 歸綏縣 | 西路 | 七四〇 | | |
| 陽高縣 | 西南路 | 二二九 | 大同縣 | 西南路 | 三三二 | | |
| 得勝口 | 西南路 | 四三二 | 殺虎口 | 西南路 | 八五〇 | | |

(四) 歸化城 舊為歸化城。民國元年。改為歸化綏遠二縣。至二年。又將兩縣改併為歸化縣。屬於綏遠道。特別行政區域。

距北平西北一千一百七十二里。為土默特舊址。原名庫倫屯河。明嘉靖間。格根漢築城於此。曰拜牲後歸明。賜名歸化城。清因之。康熙皇帝親征噶爾丹。駐此受俘犒師。乾隆初年。復建綏遠城。遷右衛兵駐防。嗣設歸化廳。為口外十二

廳之一。民國成立。改爲歸綏縣。都統駐綏遠城。縣知事駐歸化城。地勢險要。北障青山。即古陰山。在城西北三十餘里。可爲屏蔽。南臨黑水。即土爾根河。在綏治南二十里。西流會於黃河。城方二里。街市多在城外。南關一帶。尤稱繁盛。綏遠在其東北五里。城方十二里。茂樹濃陰。青蔥可愛。氣候燠暖。五穀蕃殖。自昔稱爲產糧之地。地勢高峻。永無水患。雖間有浮沙。無甚妨礙。商埠地點。初定在歸化綏遠兩城之間。按原擬商埠地點將歸化綏遠二城。劃入界內。但將來管理微稅。恐種種權限不清。易滋混淆。茲另勘界址。東界綏遠城東南角。南界雙樹村。西界歸化城東關外。北界綏遠城西北角。面積南界東西長二千二百八十弓。計八里。北界東西長一千八百弓。計五里。東界南北長一千零八弓。計三里。西界南北長二千一百六十弓。計六百里。合計全面積二萬二千七百二十畝。計三十九方里。東北曠地甚多。可備推擴之用。輸出之貨。以小麥、蕎麥、高粱、穀子、葫蘆、菜仔、菸葉、甘草、土蓉、枸杞、以及牛馬、駝騾、豬羊、皮革、羊毛、等類爲大宗。輸入之貨。以棉花、粗布、大米、藍靛、銅鐵、洋油、洋線、紙煙、以及茶糖、顏料、磁器、紙張、等類爲大宗。洋商在此設莊採買羊毛、絨牛馬皮者。共有十餘家。商務發達。貨品流行。每年歸商販運磚茶、綢布、棉花、米麵、等物。分赴各蒙交易。駝馬、牛羊、皮革、絨毛等物。春夏而去。秋冬而回。從前盛時。每年由歸輸入羊約七八十萬隻。馬約三萬餘隻。駝牛均以萬數。尙有皮革、絨毛約值五六百萬兩。而由新伊一帶運回貨物。亦至一二百萬兩之譜。西路一帶。多種葫蘆、菜仔。葫蘆開蓋花。其子扁。菜仔開黃花。其子圓。可以炸油。磨擦機器。不輕不重。較香油、豆油爲佳。洋商經理人在此收買。輸出之數日增。每年以五六七八等月爲播種收穫之期。又聞英人華爾登氏有用葫蘆、菜仔之油。熬熱暴露空中。得使天然養化作用後。再調和各種原料。製成一種膠凝而有彈性之物質。可代假橡皮之用。名曰林諾溜姆。飾以顏色。印以文彩。

曠壁爲毯。或鋪地爲毯。銷用甚廣。就一千九百零七年至一千九百十年計算。歐美各國對於此類之投資者。不下五六千兆。其出口之數美國約達三五八三九四〇〇方碼。據聞美國某公司。每週可製成六十萬碼。工業發達。銷路日增。葫蘆菜仔之額產。更當百倍於斯矣。我中國地大物博。爲生產原料之尾閘。惜工業乏人研究。徒供他人之輸出。而每年暗中損失者。不知其幾千萬值。良可歎耳。該地農事正見發達。查歸化包頭薩托各縣。今年儲存穀類總數。約在四五百萬石。陳陳相因。徒嗟紅朽。蓋因不能大批轉運。致金融爲之阻滯。至於西北一帶。地多空曠。牧畜之外。開墾亦爲大端。貽穀將軍前承辦西盟水利局。地屬五原縣之後套。有河流環其西。當時曾將該地招民領墾。導黃河之水。開渠灌田。分爲八大渠。曰長勝渠。曰老郭渠。曰塔布渠。曰剛目渠。曰沙河渠。曰義和渠。曰豐濟渠。曰纏金渠。原闢渠。面寬四丈。渠底丈二。可以行舟。統轄十四社。全渠面積。約在七八百里。設爲東西水利局二處。管理其事。開辦費在百萬以上。所灌澆之地。約在萬頃。出地利無算。而賴此生活者。不知幾何。規劃宏遠。卒以欸紉停辦。敗於乘成。良可惜耳。由京至歸約有二路。(一)由北平至歸化城。一路共計九百八十里。第一站由北平至張家口。乘火車。計三百三十里。第二站由張家口至豐鎮。乘火車。計四百三十二里。第三站由豐鎮至馬王廟。四十里。第四站至泉卜子村。五十里。第五站至靈遠縣。九十里。第六站至歸化城。一百四十里。共計九百八十里。(二)由歸化至北平。一路共計一千一百一十二里。第二站由歸化城至麥達。七十里。第二站至水磨。六十里。第三站至壕壘。六十里。第四站至麥河。六十里。第五站至馬王廟。六十里。第六站至豐鎮。四十里。第七站至金鈞。大壩。五十里。第八站至大同。五十里。第九站由大同。乘火車到張家口。計三百三十二里。再由張家口乘火車到北京。計三百三十里。共計一千一百一十二里。

附歸化城至各處路程表

| 地 | 名 | 里 | 數 | 地 | 名 | 里 | 數 |
|-------|-----|---|------|-------|-----|---|------|
| 喀爾喀右翼 | 北路 | | 一三〇 | 托京托縣 | 西南路 | | 二九〇 |
| 武川縣 | 西南路 | | 二三〇 | 四子部落 | 西南路 | | 三四〇 |
| 涼城縣 | 東路 | | 一四〇 | 張家口 | | | 二〇〇 |
| 和林格爾縣 | 東南路 | | 一二〇 | 虎殺口 | 東南路 | | 四四〇 |
| 得勝口 | 東南路 | | 三六〇 | 大同縣 | 東南路 | | 一六五 |
| 清水河縣 | 東南路 | | 二四〇 | 河口 | 東南路 | | 一六五 |
| 薩拉齊縣 | 西路 | | 二四〇 | 包頭縣 | 西路 | | 三六〇 |
| 烏拉特 | 西路 | | 三四〇 | 東勝縣 | 西路 | | 五二〇 |
| 五原縣 | 西路 | | 六二〇 | 伊克昭盟 | 西路 | | 六〇〇 |
| 茂明安 | 西北路 | | 四二〇 | 烏里雅蘇台 | 西北路 | | 三七〇〇 |
| 科布多 | 西北路 | | 六四四〇 | | | | |

乙、東路開闢商埠之計劃

(一) 葫蘆島。在奉天錦縣。舊爲錦州府。民國二年。改稱爲錦縣。現屬奉天遼瀋道區域。始見於全遼志。明天啟中。鹿忠節。繼善參孫文王承宗軍。巡視邊海各隘。嘗至是島。蓋爲明季用武之地也。若以形勢論。四面皆山。由西迤東。伸出海濱。如三角形。約有六里之遙。水深可駛輪船。交通之便。莫逾於此。若以氣候論。夏令熱度率逾八十度。冬令率在零度上。

下較秦皇島為峻。故稱爲不凍港。參觀下列秦葫兩島。參暑比較表。若以道里論。由奉天至島較秦皇島近二十九五英里。若以之較大連。則更近六十二英里。參觀下列大葫兩島。參暑比較表。誠爲天然之形勢。查該島隸屬奉天錦縣。距城九十里。在紅羅山之南。由連山東伸入海。南北寬處。不過里許。東西約六里。與望海寺之北山半島。僅有一線聯屬。兩端山勢綿亘。中間過峽甚窄。蓋以形勢得名也。山峰高者。達四百英尺。夏可以障南風。冬可以障北風。島北水淺。潮退則底見。島南水深。泊船處約三十英尺。潮漲時可增至四十英尺。此大連灣秦皇島所無。而此島爲獨擅者。溯自光緒三十四年。始由奉撫徐世昌派工程司秀思查勘。錫督任內將全島土地。用公款收買。迄至民國元年。始設局開辦。由京奉鐵路連山站至島。計二十餘里。聞錦縣靈遠二屬。煤礦甚多。曾由某德人調查報告。在連山站西北地方。有煤礦一區。約數十里。厚積至七十餘尺。如果開採。已足供全島之用。距葫蘆之北二十里英里。有菊花島者。即明史之覺華島。其西南海濱處。有一隅甚合作軍港之用。此島由東至西南。約三英里高者。約至八百英尺。此島離岸約六英里。潮流甚急。漲度亦高。施工殊屬未易。其西南水深約四十英尺。至五十英尺。亦稱爲不凍港。若以之修築砲台。用作軍港。較爲適宜。正與海參威相對而峙。形勢絕佳。關作商港。亦大觀也。

附奉天距離大葫蘆島道里比較表

| | | | | | | | | |
|----|----|----|----|----|------|----|------|----|
| 距離 | 地方 | 英里 | 路程 | 比較 | 間接距離 | 英里 | 間接路程 | 比較 |
|----|----|----|----|----|------|----|------|----|

| | | | | | | | | |
|---|--------|--------|------|-----|-----|-------|-------|------|
| 備 | 奉天至大連 | 二四六、九〇 | 大連較秦 | 二九五 | 新民至 | 一四七〇〇 | 葫蘆島較秦 | 九二〇四 |
| | 奉天至秦皇島 | 二七六、四一 | 皇島英里 | | 新民至 | 二三九四一 | 皇島英里 | |
| 考 | 奉天至葫蘆島 | 一八四、一六 | 葫蘆島較 | 二六〇 | 秦皇島 | 二八九〇一 | 葫蘆島較大 | 一三六九 |
| | | | 大連英里 | | 新民至 | 二八三九〇 | 連英里 | |

按以上所列。係指葫蘆島開港後。當較現在日本鐵路至大連路程為近。如由奉天轉運貨物可省六十
二英里。由新民轉運貨物可省一百三十六英里。由此觀之。將來奉京一線。商務可望暢旺。此港開闢
後。更有莫大之利益。

附 秦皇 兩島寒暑比較表

| | | | | | | | |
|-----|----|------|------|------|-----|-----|-----|
| 鳥名 | 西歷 | 一月十號 | 十一月號 | 十二月號 | 十三號 | 十四號 | 十五號 |
| | | 千 | 九 | 百 | 十 | 七 | 年 |
| 秦皇島 | 最高 | 二二 | 二〇 | 三三 | 二〇 | 一八 | 二〇 |
| 暑表 | 最低 | 九 | 八 | 一七 | 六 | 二 | 四 |
| 葫蘆島 | 最高 | 二五 | 三二 | 三二 | 一八 | 二〇 | 一八 |
| 暑表 | 最低 | 三 | 三 | 一八 | 三 | 二 | 四 |

查西曆正月十二至十七號。秦皇島水堤冰厚二三寸。據新順輪船報稱。十六號距港外五英里。見有
薄冰。該船行駛六小時。始逾冰界。足徵秦皇島較葫蘆島為冷。

由北平至葫蘆島路程。共計三百九十七里。

(二)遼源 舊爲遼陽州。民國二年。改稱爲遼源縣。屬奉天洮昌道管轄。本名鄭家屯。係蒙古達罕王旗及博王旗游牧之地。爲蒙漢互市之區。清光緒二十八年。鄭家屯設治。並未建築城垣。西有遼河。距僅二里。水漲時。每溢及市中。境內有東西小遼河各一道。東遼河。由東北三百餘里吉林界之寬城子而來。直達縣屬正南之三江河口。匯入大遼河。西遼河。自西北三千餘里之敖來撓喇喇廟發源而來。亦至三江口區入大遼河。商埠地點。現在勘定河之西岸。南自黑老爺窩堡。船隻停泊之處起。至西大爺窩堡止。南北約七八百里。西自縣街起。至河沿止。東西橫約三里。地勢高爽。交通便利。建設商埠。最爲相宜。將來四洮修築鐵路。經過遼境。必在三河口由馬圈子。過東遼河。經鉢土山。沿西遼河。向北直達洮南。若夾河爲埠。東與車站相連。西與縣街接近。如天津等處。形勢絕佳。惟遼河未加修濬以前。恐淤沙遷徙無定。河面過寬。修築橋梁。亦非易易。查該地農產甚富。每年以高粱、大小麥米、稻子、黍米、豆油、蒜油、燒酒、各種麵粉爲大宗。每季各處販馬而來者以萬計。故稱遼源爲馬市。按遼源距奉天不過四百里。惟中間道路崎嶇難行。將來修築馬路。採辦石子。轉運亦屬難事。總之遼源應否開闢商埠。必視遼河能否修濬。苟遼河能通小輪。則營口西商。不勸而集。此溝通松遼之議所由起也。溯自東省喪失路權以來。僅遼河有出口權。而松花黑龍諸江則無有。前章太炎先生在東三省時。曾有主張。以爲三省交通首推航路。若溝通松遼。其工費估算。至多不過六七百萬。較之修築錦環鐵道。工費可省八分之一。而源遠流長。幾倍錦環。且遼河屈曲多淤。若失此不治。則營口下流。不久必當枯廢。東省將無一完全海口矣。故欲溝通松嫩巨流。必疏濬遼河爲根本辦法。查遼河縣亘八百餘里。如果溝通。自上游轉泛於松黑兩

江。二水銜接。長約千餘里。則東三省全部轉運。血脈靈通。並可奪東清南滿兩路之利權矣。由北平至遼源路程共計七百八十二里。

(三) 洮南 舊爲洮南府。民國二年改稱爲洮南縣。屬於奉天洮昌道管轄。在科爾沁右翼前旗東部。界於奉吉黑三省之間。去長春齊齊哈爾。均不過五百里。至奉天乃近千里。地勢平衍。北部有洮兒交流兩河。至城東五里許合流。仍名洮兒河。此河發源於索倫山。自東流二百餘里。至月亮泡。按月亮泡之漁業每年可值二十四萬元左右而入松花江。但水勢漫衍。淤泥漸高。流不甚暢。時有泛溢之虞。商埠地點。原擬勘定城外東南一帶。仍嫌距市太遠。議向西北拓展。接至城之南牆根爲止。查該地氣候寒冷。惟至夏令午間之熱。或甚於關內。故其他種蔬雖晚。而收穫反較關內爲早。即其證也。距新城水程約有八百餘里。一切轉運。多憑陸路。交通不便。倘將來洮遼汽車進行。則行旅商貨均可藉以運輸。每年輸入之貨。以布疋、粳米、木料、食鹽、棉花、茶葉、蔗糖爲大宗。輸出之貨。以元豆、牛馬皮及美狗、狐狸、牛馬爲大宗。行銷日本占十分之六。各國占十分之二。土產占十之二。聞索倫山鑛產用富。木料亦多。若能與蒙王議訂開鑛採伐章程。妥爲保護。亦發達商埠之一助。且該處荒地極多。若厲兵於農。使自爲守。則戶口自增。商務亦可望發達。現洮南已放荒地約五十萬畝。每畝十畝。已開熟者。不過四萬餘畝。前朱啟鈞先生在東省時。亦以籌蒙設驛爲入手辦法。會擬設驛站三路。(一)由奉天經遼洮至黑龍江省城。計一千五百餘里。置驛站二十有六。(二)自洮南赴新城。以達東清鐵路。計長七百二十餘里。置驛站十二。(三)由法庫至新民。以達京奉鐵路。計長百餘里。置驛站二。惜未見諸實行耳。由遼源至洮南路程。按洮南距北京一千二百九十七里共計五百十五里。第一站由遼源至臥虎屯五十里。第二站至口袋三十里。第三站至

前哈喇毛頭四十五里。第四站至咕嚕本毛頭四十五里。第五站至大嫂子店三十里。第六站至太平川六十里。第七站至鹹包兒店二十里。第八站至邊昭三十里。第九站至安海二十里。第十站至開源縣四十五里。第十一站至王家店二十里。第十二站至興隆鎮五十里。第十三站至叉于他拉三十里。第十四站至洮南四十里。共計五百十五里。

附 洮南縣至各處路程表

| 地 | 名 | 里 | 數 | 地 | 名 | 里 | 數 |
|--------|---|---|-----|--------|---|---|-----|
| 齊齊哈爾 | | | 六〇〇 | 長春縣 | | | 七〇〇 |
| 新斌縣 | | | 四〇〇 | 遼陽縣 | | | 五三〇 |
| 札薩克圖王府 | | | 一八〇 | 圖什業圖民府 | | | 二一〇 |
| 長嶺縣 | | | 三四五 | 開通縣 | | | 一六〇 |
| 突泉縣 | | | 一八〇 | 洮安縣 | | | 九〇 |
| 鎮東縣 | | | 一五〇 | 安廣縣 | | | 一八〇 |
| 大賚縣 | | | 二四〇 | 開魯縣 | | | 四八〇 |
| 四平街 | | | 七二五 | | | | |

丙、農商部規定自開商埠章程

第一條。左列商埠。凡本國及締結條約國人民依照各設埠施行之各項章程。一律往來居住貿易。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峰。洮南。遼源。葫蘆島。其奉續命令指定之商埠。亦適用本章程規定。但外國商人貿易以前項規定商埠

界內爲限。其界址以外，不得租賃房屋，開設行棧。

第二條。前條規定之商埠界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項，仍依條約規定辦理。但外國人因訴訟便利，赴中國審判官廳起訴時，官廳得受理之。

第三條。凡經決定自關之商埠，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該埠四至之界址，繪具詳細圖說咨陳內務部核定公布之。

第四條。決定自關商埠之界址，經公布後，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酌奪情形，設置商埠局。

第五條。商埠局置局長一人，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派充。其局內組織及佐理人員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六條。商埠局直隸於最高級行政長官，掌理界內左列事務：(一)關於建築工程之規畫及核定事項。(二)關於官地民之調查登記及收用事項。(三)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事項。(四)關於經理土地及房屋之租賃事項。(五)關於籌辦警察事項。(六)關於徵收雜捐事項。

第七條。自關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非經商埠局核定，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

第八條。自關商埠界內土地之租期，以五十年爲限。

第九條。關於租建及警察，又第六條規定各事之詳細章程，由商埠局依地方情形擬定，經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其關於各部主管事項分別咨報各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關於設關征稅事宜。由稅務處斟酌情形。隨時派員辦理。其未設稅關以前。所有應納一切稅厘。仍照向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商埠局以所掌事項。置有主管官廳時得裁撤之。

第十二條。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丁、外交部規定約開商埠表

(一) 自開商埠表

| 省 | 分地 | 名 | 開埠年月 | 設關年月 | 自開 |
|----|----|---|----------|----------|----|
| 江蘇 | 吳江 | 淞 | 光緒二十二年奏准 | 光緒二十五年開關 | 自開 |
| 江蘇 | 蘇州 | 寧 | 光緒二十三年奏准 | 光緒二十五年開關 | 自開 |
| 福建 | 建寧 | 三 |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 光緒二十七年開關 | 自開 |
| 河南 | 北 | 秦 |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 光緒二十五年開關 | 自開 |
| 湖廣 | 南 | 岳 |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 光緒二十五年開關 | 自開 |
| 湖廣 | 西 | 寧 |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 | 光緒三十二年開關 | 自開 |
| 湖北 | 北 | 武 | 光緒二十六年奏准 | 光緒三十年開關 | 自開 |
| 山東 | 南 | 長 | 光緒三十年奏准 | | 自開 |
| 山東 | 東 | 濟 | 光緒三十年奏准 | | 自開 |
| 山 | 東 | 濰 | 光緒三十年奏准 | | 自開 |

(二) 約開商埠表

蒙古鑑 第七卷 附錄

| 省 | 分 | 地 | 名 | 訂約年月 | 設關年月 | 約開 |
|----|---|-------|---|----------|----------|----|
| 黑龍 | 江 | 黑龍 | 江 | 康熙二十八年訂約 | | 俄 |
| 蒙 | 古 | 恰克圖 | 圖 | 雍正五年訂約 | | 俄 |
| 新 | 疆 | 伊犁 | 犁 | 咸豐元年訂約 | | 俄 |
| 新 | 疆 | 塔爾巴哈台 | 台 | 咸豐元年訂約 | | 俄 |
| 吉 | 林 | 烏蘇里 | 河 | 咸豐八年訂約 | | 俄 |
| 黑龍 | 江 | 松花江 | 口 | 咸豐十年訂約 | | 俄 |
| 察哈 | 爾 | 張家口 | 口 | 咸豐十年訂約 | | 俄 |
| 蒙 | 古 | 庫倫 | 倫 | 咸豐十年訂約 | | 俄 |
| 新 | 疆 | 喀什噶爾 | 爾 | 咸豐十年訂約 | | 俄 |
| 蒙 | 古 | 蒙古各盟 | 盟 | 同治元年訂約 | | 俄 |
| 新 | 疆 | 烏魯木齊 | 齊 | 光緒七年訂約 | | 俄 |
| 甘肅 | 疆 | 天山南 | 北 | 光緒七年訂約 | | 俄 |
| 廣西 | 龍 | 嘉峪關 | 關 | 光緒七年訂約 | 光緒十一年開關 | 俄 |
| 雲南 | 龍 | 自州 | 州 | 光緒十三年訂約 | 光緒十五年開關 | 法 |
| 西藏 | 亞 | 東 | 東 | 光緒十九年訂約 | 光緒二十年開關 | 法 |
| 雲南 | 亞 | 東 | 東 | 光緒十九年訂約 | 光緒二十年開關 | 英 |
| 雲南 | 亞 | 東 | 東 | 光緒二十一年訂約 | 光緒二十二年開關 | 法 |

蒙古鑾 第七卷 附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黑龍 | 黑龍 | 黑龍 | 黑龍 | 吉 | 吉 | 吉 | 吉 | 吉 | 吉 | 奉 | 奉 | 奉 | 奉 | 奉 | 奉 | 雲 | 雲 | 雲 |
| 藏 | 江滿 | 江愛 | 江海 | 江齊 | 林三 | 林瑋 | 林寧 | 林哈 | 林吉 | 林長 | 天遼 | 天法 | 天通 | 天鐵 | 天新 | 天鳳 | 南大 | 南騰 | 南河 |
| 江 | 洲 | 洲 | 拉 | 齊 | 三 | 瑋 | 寧 | 哈 | 吉 | 長 | 遼 | 法 | 通 | 鐵 | 新 | 鳳 | 大 | 騰 | 河 |
| 孜 | 里 | 彈 | 爾 | 爾 | 姓 | 春 | 塔 | 濱 | 省 | 春 | 陽 | 庫 | 江 | 嶺 | 民 | 城 | 理 | 越 | 口 |
| 孜 | 里 | 彈 | 爾 | 爾 | 姓 | 春 | 塔 | 濱 | 省 | 春 | 陽 | 庫 | 江 | 嶺 | 民 | 城 | 理 | 越 | 口 |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光緒三十一年訂約 |
| 宣統元年設關 | 光緒三十四年開關 | 宣統元年開放 | 光緒三十三年開放 | 光緒三十二年開放 | 宣統元年開放 | 光緒三十三年開放 | 光緒三十三年開放 | 宣統元年開關 | 光緒三十二年開放 | 光緒三十二年開放 | 光緒三十三年開放 | 光緒三十二年開放 | 光緒三十二年開放 | 光緒三十二年開放 | 光緒三十二年開放 | 光緒三十三年開放 | 光緒三十三年開關 | 光緒二十八年開關 | 光緒二十三年開關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英 | 英 | 法 |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英 | 英 | 法 |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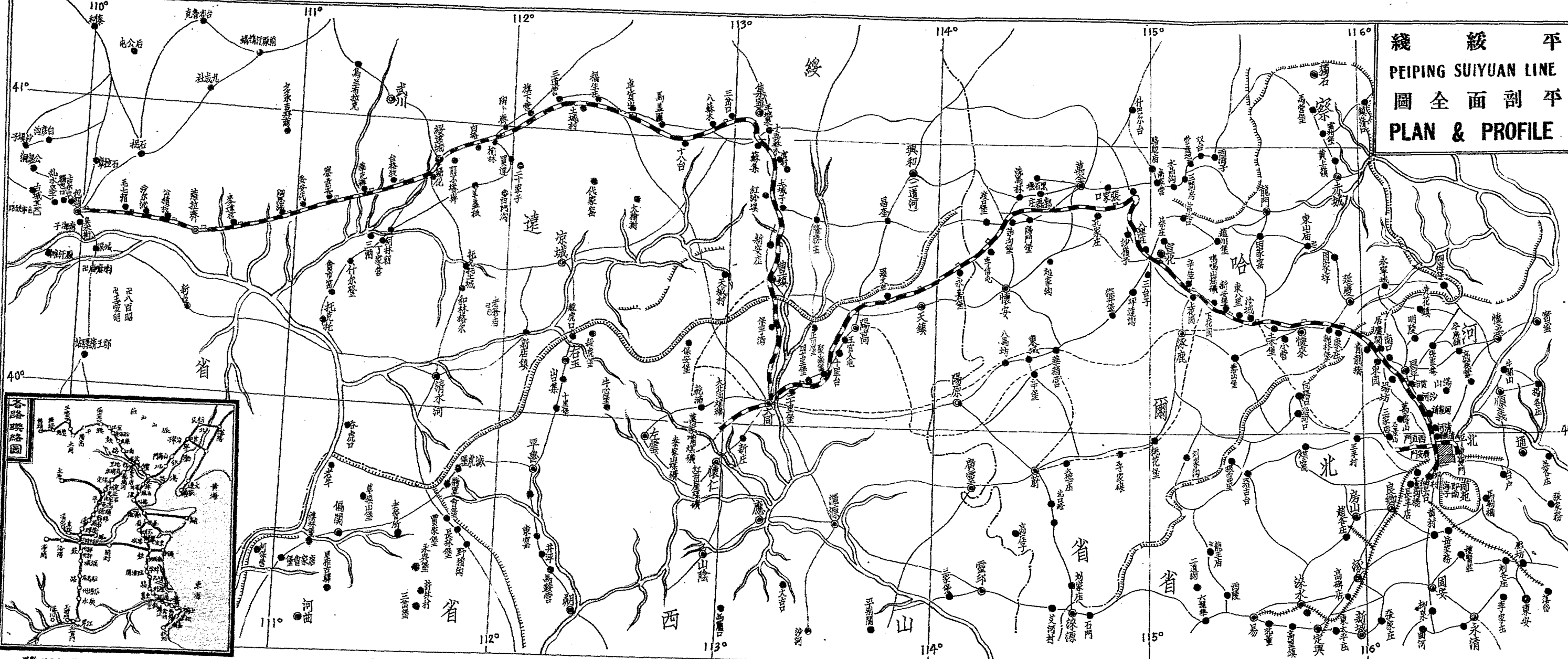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奉天 | 四萬 | 安徽 | 廣東 | 廣東 | 廣東 | 廣西 | 浙江 | 江蘇 | 湖北 | 湖南 | 四川 | 湖北 |
| 瀋陽 | 萬安 | 蕪湖 | 惠安 | 江門 | 三水 | 梧州 | 杭州 | 蘇州 | 沙市 | 重慶 | 宜昌 | 昌慶 |
| 縣 | 縣 | 慶 | 州 | 門 | 水 | 州 | 州 | 州 | 市 | 慶 | 昌 | |
| 光緒二十九年訂約 | 光緒二十八年訂約 | 光緒二十八年訂約 | 光緒二十八年訂約 | 光緒二十八年訂約 | 光緒二十三年訂約 | 光緒二十三年訂約 | 光緒二十一年訂約 | 光緒二十一年訂約 | 光緒二十一年訂約 | 光緒二十一年訂約 | 光緒十六年訂約 | 光緒二年訂約 |
| | | | | | 光緒三十年開關 | 光緒二十三年開關 | 光緒二十三年開關 | 光緒二十二年開關 | 光緒二十二年開關 | 光緒二十二年開關 | 光緒十七年開關 | 光緒三年開關 |
| 美日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日 | 日 | 日 | 英 | 英 | |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約 |

蒙古鑑 第七卷 附錄

一一四

蒙古鑑 第七卷終

平綏綫
PEIPING SUIYUAN LINE
全面剖面圖
PLAN & PROFILE



比例尺
Scale in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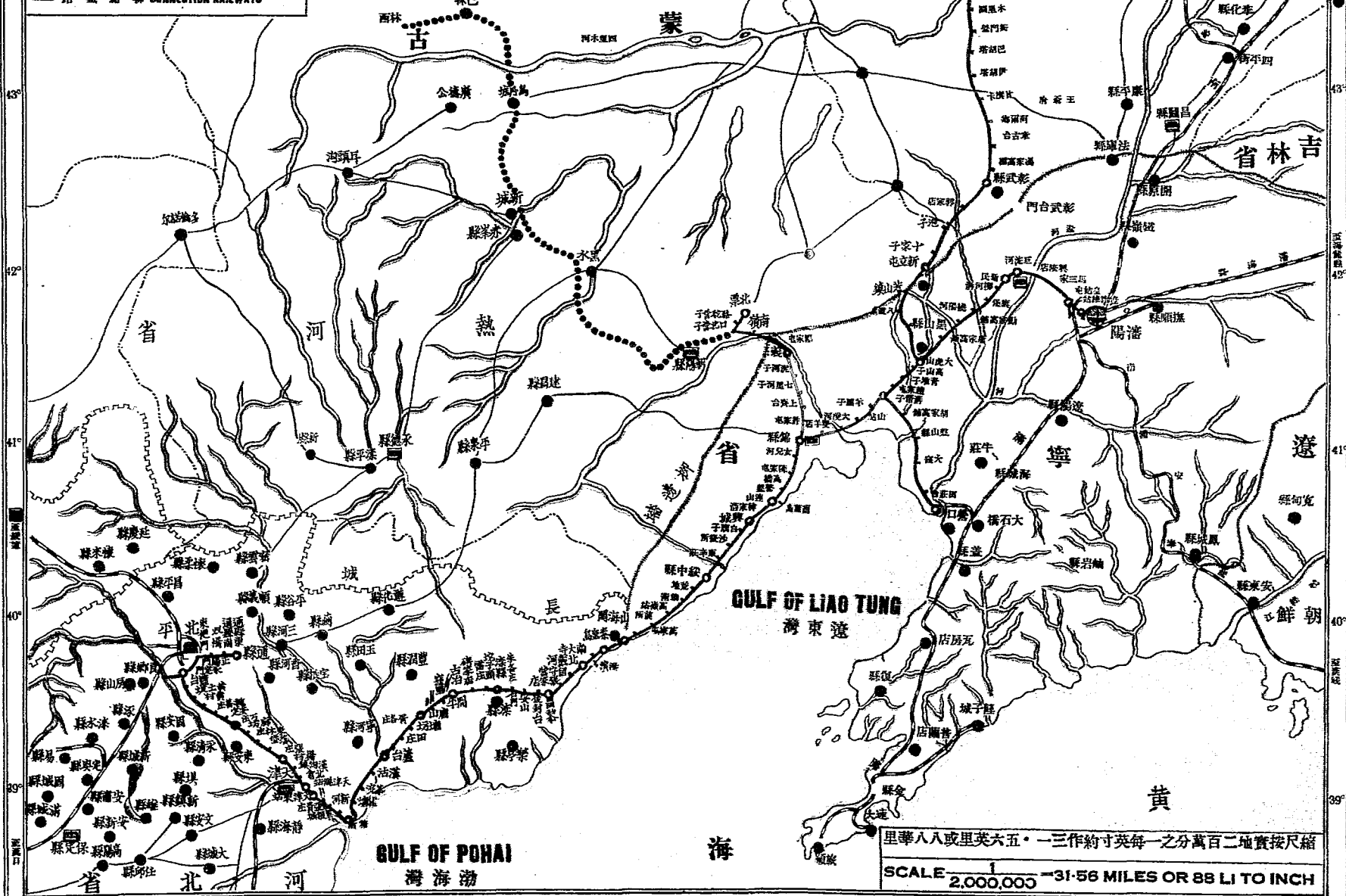
宇廟 道大 流河 鎮村 治縣 界省 綫劃計 站車 路鐵 路鐵他其 例圖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明說 REFERENCES

- 路 鐵 奉 北 PEPING LIAONING RAILWAY
- 路 支 之 修 擬 奉 北 P.M.S. PROPOSED BRANCH LINE
- 路 鐵 綏 聯 CONNECTION RAILWAYS

國 全 綫 絡 聯 及 綫 寧 北
PEPING LIAONING LINE AND CONNECTIONS.



里 華 八 八 或 里 英 六 五 · 一 三 作 約 寸 英 每 一 之 分 萬 百 二 地 實 按 尺 縮
 SCALE $\frac{1}{2,000,000}$ — 31.56 MILES OR 88 LI TO INCH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蜚聲朔漠

本愚先生與余同遊內蒙在百靈廟於十一月十七日偕俄人
葛樂克攝影師及白喇嘛翻譯官等赴達爾罕旗雲王府歸
途覆車受傷以國事之熱心遭先妄之災青但吉人天相已
占勿藥其勇敢大無畏之精神有足多者蜚聲朔漠宜哉爰
綴四言以誌傾仰

吳澍滋題贈十一月

下浣



海內知名 才華雋異
濟悉邊情 著書行世
綱目詳明 政俗咸備
會集百靈 內蒙自治
秉此南鍼 無往弗利

李愚先生題正

吳鶴齡題贈



為民勤遠
為國圖存

孔慶宗敬題



朝徽玄珠

本愚先生所撰蒙玄珠

讀朝方事有感幸在兩
針敬題數字以志欽仰

濟甫徐白



緬懷國事日凋塘蒙種北顧
倭患長兩鄰偏處強復強其
上時與繁芑乘賢哉卓氏怒
然傷千秋金鑑籌邊防博采
羣書都明良言論紀載精且
詳大舉疾呼醫膏盲外交足
資不迷巨珠織字字挾風霜
瞭如觀火靡遺忘萬頃之波
何汪洋三都一出貴洛陽披
圖展讀喜欲狂

本愚先生所著蒙玄珠四版書成作此
以志欽仰

顏忠度



張何繼軌

黎元洪



籌邊要策

奉題

本思先生著古體

吳佩孚



上下古今

孫寶琦題



經世致用

錢維到題



朔漢淵海

那彦圖題祝



邊疆指掌

王正廷



塞北寶鑑

卓君本思余王至友也自余知自北平
衛成勤務以未通徑徑密獲益良多
謹題四字以告留心邊務者

鮑銘彝



探源立論

于學忠將題



慷慨縱橫

徐世昌



疏通知遠

蘇少水



形勢論今昔江山
識故吾九邊日遠
往視以掌中書

朱啟鈐



三邊指掌

奉題

奉題年世元蒙古鑑

趙爾巽



陳序

余以三年甲寅及俄人蒙人議約於恰克圖越明年以旌節駐庫倫斯時余殫心邊情思有建白無日不與習蒙事者處尋以羸疾乞歸當局復任余以外務絕塞之事遂罕講求然猶樂與篤學之士博考遐荒故實以補余闕求之久而未見近乃得卓君本愚可稱同志甄采圖籍類分序次以成最新蒙古鑑一書感念疇昔足以熹矣曩余奉使北行鑒於蒙局曖昧變起而莫之應患生而莫之防嘗以耳目所遭探索所及輯爲筆記二種至於考紀山川整齊故事則不暇以載在圖史覽者當自得之也然而舊籍紛陳繁蕪不修詳略失當者往往而有學者至屏置不觀於是熟諳邊事者絕少此余所用爲愼歎者君嘗以調查商埠出關其爲書旣自抒所見猶復博采精思於風土政教原隰物產粲然明備使承學之士得以家誦戶習以周知漠北之息耗誠憂時之俊也讀是書者感君大聲疾呼之意油然而生其內固圉而外禦侮之心於以保境綏邊庶其有彥余猶將跂而望之止室主人陳錄拜序

張序

自來言蒙事者以其部族之強弱視中國之盛衰其所繫之重如此顧其地荒遠無垠自唐以前不隸版圖遼金元三朝始稍稍郡縣其地而三史地理乃僅僅虛存其名而未能詳著其實讀者憾之至近世祁鶴皋皇朝藩部要略張石洲蒙古游牧記二書出始於其歷史地理言之較詳談蒙事者資爲依據然祁書編年史也張書地理志也攷古則詳證之於今則情形已迥非昔比欲求一書著其山川形勢都會阨塞與其政教之所尙風俗之所宜俾言國是者依現時之軌迹以定施政之方針未之見也 卓子本愚有鑒於此爰本調查所及著蒙古鑑一書舉前人之所未盡者而并詳之蓋其證今之切尤可以資實用焉今而後籌蒙政者手此一編可以知所從事矣己未夏五蒲圻張國淦叙

張序

治事有二要曰知與習自政教文藝以及百工欲其成者舍是無術也今與時士談紐約倫敦巴黎之壯盛太平洋大西洋之海程舉之若北京上海者比比其或未親至而稱道其政教民風文化武力之摹略失者蓋寡此由書籍之所稱引友朋之所言論報紙之所傳臚漸漬之而使然也若蒙古者共和五族之一大部而其人民自周至明爲患於吾國者十三朝極其盛時且取歐羅卜之民而踐藉之近方連羅西亞之赤黨以自重或離或合關吾國之利害視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之族尤重且大而時士能舉其盟部之名號道里之遠近部落之位置者寡矣此與能識五都之市之環貨而不辨菽麥之名何異卓本愚三兄旣遊蒙古考其山川之所連隘塞之所在物產之所出治理之所急控馭之所宜歸而發憤著書以告國人歷時五載引書六十爲圖十七爲類七爲目四十二自區域形勢教化風俗以至制度法令農商交通凡爲講求蒙事之所欲知者無弗陳也部居簡而明考證詳而有要一日卒業而可周知北邊萬餘里之情勢其所以導國人爲知者亦粲然略備矣於以進而求所以習之者本愚才盛而氣勇好遠而不畏難可以爲博望定遠者也號召海內連結豪右闢朔漠之厚利驅盟汗使同文以戡東北鄰之詭志吾於是乎期之桂林張其鏗序

王序

嘗攷蒙古周爲獫狁秦爲匈奴漢爲單于唐爲突厥又稱契丹宋元爲鐵木耳蒙古之稱始於遼金成吉思汗實彼中傑出之雄西逐馬哈典匈嘉利北討俄羅斯東據滿洲威震全球其孫忽必烈承繼乃祖之業稱兵絕域戰勝歐亞十數國自成吉思汗起先後掌管俄羅斯國權三百餘年其入主華夏者亦八十餘載東亞武烈不獨炳耀青史卽歐美人士至今亦莫不稱爲世界歷史上絕大之業績其民族之強兵力之大亦可概見論其地理東連東三省西界甘肅新疆南接直隸山陝北鄰俄羅斯面積大於中原除小部分爲沙漠外餘均沃壤可耕可牧其間山林鑛產靡但甲諸行省如果以各種機械施以開採數千年之富藏行將駕乎歐美之上有如此強健之民族加以廣大之土地其前途有不可限量此等區域予吾國以發展實業有絕大關係然因風土人情與內地不同跬步自封人民又少交際故吾人每多忽之吾友卓君本愚博採羣書證以實地調查聚精會神輯成是編吾知其必不脛而走矣茲值再版適逢中東鐵路交涉頻煩之秋此書尤足以資參考余旣深佩著者之匠心而世之運籌邊略者又何幸得此先河也王景春謹誌

景序

昔行興安嶺乃至陰山阪浩莽戈壁來沙澗紛滿眼鮮卑利亞水烏孫山蜿蜿欽察控伊爾
百年伏翼卵赤流珍珠貢炎塞碧門欵壯哉鐵木真雄策讐遠此子今而在亦奮臂袒
凝神游九塞一昔二數返測危圖扼要茲業異急緩披衣乙夜起從事又眈勉浩然事述作
罔羅窮條簡一行人務侵蹉跎廢不戴輟閣無縵青言之滋汗赧荷草紀東垂述行良乏善
寰宙歇兵火蕃裔新建滿蠕然赤俄起伸據意獷悍窮髮方多態天驕肆偃蹇顧覘北門禍
淫義日汎演憑突於西東疾切非疥癬罅脫金甌缺百盟生風窳册封與備拒智用並乖舛
泄沓計無就氣惰於展轉匈奴恣哂笑虔劉及苟免誰能究邊實行塞規方版博望今不在
氣盡計與短悲兮朱崖棄惆悵望崖反竟存六合外中國論到鮮神州遂晏起安息殊蘇喘
可惜輯蒙畫卒爲朔風卷舉世無邊才談瀛事虛誕河隍儻計歸籌暮良未晚昔有習邊事
問世吾郡產石州鶴臯人此士今既罕地蹙無鑿空念之中憤薄風雲西北行方寸未由展
卓子南州賢承學工箸纂奪席事鉛錄蒐造彙妙選左右紛圖史精思勝抽繭國家策懷柔
斯意良綽繾貽我千葉書使我百慮遺曩有倭人箸譌異文可衍措考無倫脊安論飾陋淺

皇哉此作出精審益治典山經溟渤志異代將共顯造言補世弊厚獻寧非腆

自注鮮卑即今西伯利亞利亞言地如西文稱蒙古利亞滿洲利亞是烏孫即今俄羅斯日本人譯稱露西亞皆一音轉也又注勝清已酉庚戌之際予有慮中待渡之憂予身亡命走高麗扶餘雞林塞上逾黑龍江至外蒙古及鮮卑利亞之野見內與安山折而圖南辛亥返國箸東垂行紀嗣以兵馬倥傯潦草脫鑿譌訛不妄未成書也芮城景耀月帝召甫記

王序

卓君本愚好學孟晉勇於箸述吾鄉後起之杰也吾壬寅歲與令兄勉孫部郎同舉京兆吾甲辰通籍與尊甫芝南年伯同官刑曹夙聞叔子本愚賢恨未相見近迺邂逅於北京儼層隔衛晨夕過從眞率會多文字交密本愚出近作見示並索序言余不文老且病屢辭不獲遂竭一日夜之力竟全書焉其書都凡七卷十七萬餘言其取材也博其記事也覈其目的之所注大率詳於過去尤詳於現在石周願船諸先生後必不可少之新箸也內外蒙古地域遼廓三倍中原牲畜健蕃鑛產豐厚西北寶藏時髦政論蓋習言之迺未幾受給於俄又未幾受逼於日肢削腹危岌岌可懼民國元二年間經營蒙藏之說羣起演之內外未甯兼顧不暇彌縫支柱詎今八年試一回顧其不爲朱厓之棄也亦僅矣本愚以工科舉人觀政農部獨能於服官之始請於長官躬任蒙邊調查之役閒關遠渡沙漠經若干程途若干月日車無停轍足無停趾辰出西息發篋陳帳舉耳目之所及無舊無新無細無巨一一筆之於方筭筆之不能達者表列之表之不能晰者圖繪之遇有特別制度新法組織如氍毹穹窿祆廟露綸關東官廳南滿會社之屬不憚棄橋即今橋字見史記緩步磅礪箕踞用

大秦法攝影以標識之歸裝積稿盈尺許閱九百日而書成噫何其勤也左山右澤形勢得失兵學家欲研究而未得者第一二卷地理諸門略備之風俗澆醇政法良窳政治家欲研究而未得者第三四卷實業諸門略備之強權漲縮陰謀詭詐外交家欲研究而未得者第五六七卷附錄諸門略備之是不啻爲盲者餉以杖爲冥行者饋以燭也迺者政府當局嚮往惕今厲精圖治特設西北籌邊之使關心邊事固已略略表示矣邊使公署官制邊業銀行章程一律公布決心毅力揣必有悔從前之失敗亡羊補牢馭馭爲隅失榆收之計冀將來之發展九仞一簣兢兢爲得寸得尺之謀者則是書應時出版爲鄉導之卒爲測水之竿爲嘗藥之神農爲識途之老馬鈔萬本讀萬遍不翼不脛飛走於旃丹國土焉吾敢悍然斷矣不然民國殖邊倡之者屢激昂慷慨矢死徂征蒙隊者吾曷曾親見其人矣苦語危言揮涕作蒙藏哀詞者吾曷又熟聞其語矣蟹捕鼠蟾螭捕蚤其亦有幸乎哉髯龍王鴻斌序於濟園

孫序

太史公行天下覽名山大川故其文疏宕有奇氣顧亭林周歷關塞著天下郡國利病一書甚矣游之難也我國上下數千年縱橫數萬里地大物博爲世界冠吾人手未讀萬卷書足未遍國門以內負此昂藏七尺軀不亦恥乎今東南文化之區輪軌四達固無論矣西北廣漠無垠與中原隔絕周王之馬跡不至謝公之履齒不及其人情風俗山川險要雖方輿有紀而陵谷遷變版圖已不可攷矣卓君本愚嘗至蒙古以閩海之人至漠北之地其游不可謂不壯而所著蒙古鑑一書於文化政治之沿革尤博採無遺爲往籍之所不能詳誠巨製也夫蒙古雄峙西北代爲邊患至元世祖奄有中夏征服西歐武功不可一世迄至今日其民族猶循其游牧之習慣爲活佛之世僕其所以與中原隔閼者則萬里長城儼若鴻溝自來之論始皇者皆以窮奢極欲爲世詬病若長城之爲功爲罪姑不具論而蒙古文化之通塞其關係不在橫亘中部之沙漠下也攷蒙古之內附迄今三百餘年以天府之輿區蓄未探之秘寶貨棄於地清人初不惜也民元以後逼處強俄其不爲越南朝鮮之續者幾希竊以爲吾國內戰頻仍攘奪權利與其息爭何若無爭與其攘利何若生利苟能及早開發西

北不惟物質增進足以啟富強之源而風氣益開我九千萬堅忍耐勞之蒙族亦同享五族
一家之幸福又何主權喪失之足慮乎茲當蒙古鑑四版增刊之始卓君屬余爲之序特綴
數言於簡端並以質諸留心西北邊事者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桐城孫其銘撰序

林序

自西北利亞鐵路橫跨歐亞蒙古首當其衝形勢陡變軍事商業賓主異觀而我界以長城阻以大漠政化弗屆游歷罕及猶將狃於羈縻之習懾於絕域之行沈然擁其版圖視然號爲宗主變起莫測患生始防外苦覬覦內窮控馭廟堂勞於宵旰策士騁其胸臆至若政教民情地理物產失於調查闕於記載人已目無全牛我乃未窺一斑斯誠有國之恥也往嘗見外人蒙古游記於蒙人身家生計並所歷路途險要備列圖說燦然可稽暨其全土產品出入亦年有統計是知外勢深入具有根蒂耳目所積匪伊朝夕余同年陳任先次長曩拜都護之命曾著筆記兩種輜軒所錄事皆日擊折衝撫循甘苦共喻遠維先朔拓地開疆之艱難近觀強鄰殖民經商之劇烈俯仰陳迹澎湃驚濤蓋有足令人怦然興慨瞿然深省者卓君本愚慷慨奇特雅所愛慕曾有關塞之行厲目山川潛心著作近袖一巨帙見示屬爲弁言則君所著蒙古鑑裒然成書矣都凡七卷計十餘萬言精思秘記允稱實錄製圖列表尤見匠心比者邊事亟矣蒙情懣焉舉國內訌忽於遠略天其或者以君爲木鐸乎鉛槧窮年斯爲不負還質之君意復云何瑞安林大闢拜序

關 序

卓子本愚憂時士也著蒙古鑑以儆國人凡內外蒙古風土政教川原物產實地調查匪同耳食有如列眉搜羅既富考證尤確足使石洲避舍願舫却步時賢序之蓋基詳已出版以來風行海寓茲值四版囑作弁言竊以大著告成時逾十稔邊陲形勢隨時變遷徼外民情因勢向背蒙疆窺遠密邇強鄰俄給于前日逼於後邇來赤黨益恣鷓鴣張操縱之難十倍疇曩與時消息探其利病刷新圖說擴張範圍雖有他人臥我榻側而彼強虜在吾目中尤足怵目劇心懲前毖後長沙過秦厥有三篇東坡赤壁不害再賦賡續爲之當益明備翳我本愚其有意乎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關廣麟序

林序

世好草者本愚著蒙去鑑既成索余為之序余不習蒙事不敢以臆說為名作
之班顧念邊庭多故近年以來國勢日蹙雖由於空費力之不逮而夫內亂頻仍未
逮遠馭而其根本開失正坐國人罕有留心邊計者官司老設於人研究國
志不備凡其人惟風物山川道里古之記載今已變遷異世者存而經行之者實
地考察尤付闕如時有主改圖之議然一若荒遠無稽不關吾人利害之事
而耽視吾四陸者固已著之進取乃吾著書主說紀事考文特救吾夫乘吾
藏度為朋備素圖字驪曰夫一際之字易言吾年表改革蒙佛格希
吾時乃有俄蒙之物乎後不為俄蒙吾多中國三方之物換夫俄生當時
國有戶世路者而三四十年來世界大戰情形已殊使吾國有遠識政府稍
當修力以恢復舊物蒙人與我皆理字犯但能望其自言之權自力怪而
獨之志極精既派然後導法開明之地培字富裕之係使彼能自固其國以
以以國多國無論而不欲送其雄志在於土者今昔殊情不能不敘述以追印後

此新書之冠核對長蛇之更無以伸張也及此三國後將噬臍乎
君自序而為大望之疾呼彼國人之奮起耳一書也卷分地理人文貨物
以故內外蒙及附錄誠篇之謂詳矣國人果在此書而識米之平庶幾於
歷蒙地人之蒙事一亦識遠計寧是也哉

民國八年六月廿五日 林長民序於京原雙橋廬



林序

及門卓生李君振奇人也用心之微渺奏技得出人忘私
讀書務取人之所忽凡物經目一覽必用新法不以舊法之腐
者至蒙官道中據所聞見詳在古籍遂成是書余雖不涉
業商讀之雖有雪涕之寒之懷披族為終戮之國行者羅
焉高言成而所苦在文弱之中國東以被其蹂躪至矣以治聖祖
之長于兵為常爾丹所驚難用兵百年幸其人似騎射長不
請技科學不往吾遠際岷之美令天下方而今而之衆因患且
石角錫錫修研一區皆此書一出系統一以及有謀及遠遠其
此書身是為壽遠之助也

戊午八月晦夜李林修和



本愚夫子大人鈞存

聯名內文攝於公宴

己未同年親公會燕典試諸公攝影紀念



本愚夫子以工科舉人。觀政工商部。奉命調查蒙事。搜集圖說。引用書目至八十餘種之多。自甲寅迄己未。閱五年而書始成。一時紙貴洛陽。都人士傳爲秘本。對於邊蒙鐵路之計劃。商埠場所之設施。外交內政。擘劃良多。允切實用。非空言也。當時安福柄政。徐君樹錚任西北籌邊使之命。以滿蒙鐵路借款。認爲軍事秘密。議將停止出版。然而是書乃因此益見信於國人。學富此時適有柏林之行。公宴

典試諸公于中央公園社稷殿。以爲此書初版之紀念。將來學成歸國。是書必不脛而走。應時而出。不啻授旨者以杖。爲冥行者饋以燭。天或將以夫子爲木鐸乎。學富臨別惆悵。不禁爲大聲疾呼。以警惕國人也。

門生竇學富謹跋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卓宏謀著作書目

- | | |
|------------------------------|----------|
| 一、包寧鐵路建設與計劃 | 定價和裝二元五角 |
| 二、包寧鐵路工程圖說 | 定價六角 |
| 三、蒙古鑛(第四版)(詳載青銅峯鑛及設立自治區政府情形) | 定價三元六角 |
| 四、內蒙張多赤錦鐵路建設圖 | 定價五角 |
| 五、外蒙張庫鐵路建設圖 | 定價五角 |
| 六、西北京北鐵路建設圖(詳載開闢西北邊疆北方大港情形) | 定價一元五角 |
| 七、蒙古新區域圖(第三版)(詳載蒙古交通建設) | 定價一元五角 |
| 八、中國歷史掛圖(教育部審定准供學校參考之用) | 定價一元 |
| 九、中國歷史年表合冊(附中西歷年表) | 定價一元 |
| 十、中西歷年表(第三版)(外蒙蒙史稿蒙古史參考書) | 定價五角 |
| 十一、中國西洋南洋對照史表(詳日本普通教育研究所會編書) | 定價六角 |
| 十二、菊譜(詳香島嶼不務世傳所編是實其本) | 定價四角 |
| 十三、南洋羣島遊記(詳香島嶼不務世傳所編是實其本) | 定價三角 |
| 十四、巴圖老人扇面冊(第一集) | 定價二元 |
| 十五、巴圖老人墨蹟(第一集) | 定價二元 |
| 十六、巴圖老人金粉遺蹟(第一集) | 定價二元 |

總發行所 北平東城王府馬胡同四號長壽書屋電話專局三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版

增訂版 蒙古鑑

定價大洋三元六角正

著者 閻侯卓宏謀

發行所 北平東城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
電話 東局三一七二號

印刷所 北平打磨廠普善印刷局

寄售所

上海福州路二七一號作者書社
北平沙灘楊木賢廣告部及各書莊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left, possib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mark.

